

联想控股

LEGEND HOLDINGS

— 制造卓越企业 —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6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照字母順序排列)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照字母順序排列)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联想控股
LEGEND HOLDINGS

— 制造卓越企业 —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352,944,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7,647,200股H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335,296,8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43.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3396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按照字母順序排列）



聯席牽頭經辦人（按照字母順序排列）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說明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招股說明書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說明書連同其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說明書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磋商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為2015年6月21日（星期日）（香港時間）或該日前後，而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43.00港元，而現時預計將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39.80港元。如果由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未能於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之前釐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43.00港元，加上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39.80港元，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經我們同意後（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水平（即39.80港元至43.00港元）。在此情況下，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通知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egendholdings.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供查閱。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大部份業務設於中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等方面的差異，以及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不同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應了解中國的監管架構有別於香港的監管架構，並應考慮本公司股份具有不同的市場性質。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附錄五－主要法規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各節。

如果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在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該等情況載於本招股說明書「承銷－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我們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四零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美國投資公司法」）登記。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向任何美國人或任何美國人持有或實益擁有之賬戶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要求下適用的豁免，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要求的情況除外。發售股份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要求下的另一項豁免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要求僅向美國投資公司法第2(a)(5)條所定義之合資格機構買家（亦為合資格買家）於美國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籍人士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2015年6月16日

預期時間表 (1)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

白表 eIPO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15年6月19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15年6月19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5年6月19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15年6月19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進行網上銀行轉賬或
繳費靈轉賬完成

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5年6月19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2015年6月19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15年6月21日 (星期日)

公佈發售價 2015年6月26日 (星期五)

將於(a)《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b)我們的網站 www.legendholdings.com.cn ⁽⁵⁾ 以及香港交易及
結算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⁶⁾
刊登有關下列各項的公告：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15年6月26日 (星期五) 或之前

透過多種渠道 (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 – 11. 公佈結果」一節)

查詢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獲

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2015年6月26日 (星期五) 起

可在 www.iporeresults.com.hk 利用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香港公開

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2015年6月26日 (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1)

寄發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申請的

H股股票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或之前

發送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的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⁷⁾⁽⁸⁾⁽⁹⁾.....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如果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閣下的申請及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直至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閣下的申請。
- (3) 如果於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該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有關網站或有關網站所載的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說明書的一部份。
- (6) 公告將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 (7) 閣下如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可於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H股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彼等的授權代表(均攜同蓋有其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的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8) 利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彼等的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彼等繳付申請股款的付款銀行賬戶內。利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彼等的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寄往彼等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9) 將就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會發出退款支票，如果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則將會就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

預期時間表⁽¹⁾

H股股票將僅於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均未根據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上市日期預期為**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或前後。投資者如在收取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分配詳情買賣H股，則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說明書由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本招股說明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說明書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要約。除香港外，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受到若干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的情況下，否則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未必會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不同的資料。閣下不可依賴本招股說明書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提供。我們的網站www.legendholdings.com.cn所載的數據不構成本招股說明書的一部份。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21
技術詞彙.....	36
前瞻性陳述.....	38
風險因素.....	40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9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95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07

目 錄

	頁碼
公司資料.....	115
行業概覽.....	117
歷史及公司架構.....	130
業務.....	148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242
關連交易.....	246
監督及監管.....	24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91
主要股東.....	314
股本.....	316
基石投資者.....	321
財務信息.....	336
未來計劃及募集資金用途.....	432
承銷.....	434
全球發售的架構.....	443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50
附錄一A 會計師報告.....	IA-1
附錄一B 安華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IB-1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II-1
附錄三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IV-1
附錄五 主要法規及監管規定概要.....	V-1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VI-1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為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閱讀整份招股說明書。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部份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的投資集團。我們致力於培養行業領軍企業及動態管理投資組合，以此提升公司的長期價值。在我們的創始人兼董事長柳傳志先生及總裁朱立南先生的領導下，在過往30年中，我們通過把握中國經濟發展的重要主題、靈活的投資手法及豐富的管理經驗，打造了一批有影響力的卓越企業。我們在若干行業主動佈局，儲備了豐富的企業資源，逐步釋放其價值。我們對被投企業積極地提供增值服務，調整資源配置及優化資產組合，實現價值的持續增長。

我們在過去30年中成功地培養了一大批行業領先企業：

- 我們於1984年開始投資IT行業並建立了聯想集團。聯想集團為全球最大的PC製造商、第二大PC和平板電腦製造商及第三大智能手機製造商（均按2014年出貨量計）。
- 於21世紀之初，我們預見到中國經濟發展若干趨勢，包括：(i)城鎮化和工業化進程帶來的對住房需求的增加；(ii)對銀行以外的融資渠道的需求，如風險投資和私募股權投資；及(iii)經濟改革使國有和私營領域的管理和戰略亟待提升，出於對這些機會的預期，自2000年起我們創立了融科智地（房地產公司）、君聯資本（風險投資基金）及弘毅投資（私募股權基金）。
- 自2010年起，順應中國消費者個人財富和消費需求的增長，我們在受益於該等變化的行業進行戰略投資，並創建了一批行業領先公司，其中包括中國最大的租車公司神州租車（以車隊規模計）、中國口腔醫療服務連鎖行業排名第一的拜博口腔（以網點數量計）、中國領先的教育保險經紀聯保（以保費計）以及中國高端水果行業的龍頭企業佳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從2012年的人民幣226,315.9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289,475.8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3.1%；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從2012年的人民幣2,287.9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4,160.4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4.8%；我們的總資產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911.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9,001.5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0.8%；而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的總權益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89.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985.9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8.7%。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擁有戰略投資和財務投資兩大業務，其在管理參與深度、資本來源、投資回報及持有期限方面各有側重，並覆蓋企業發展的各個階段。

通過戰略投資業務，我們投資於六大板塊：IT、金融服務、現代服務、農業與食品、房地產以及化工與能源材料。對於我們戰略投資業務的被投企業，我們持有董事會席位，並對其施加重大影響。我們的戰略投資通常沒有任何具體的退出期限。借助我們的行業洞見和打造成功企業的經驗，我們為被投企業提供資金支持、品牌背書、管理提升和其他增值服務。我們持續跟蹤、評估並優化我們的投資組合，實現長期的價值增長。我們也通過資本市場釋放被投企業的價值，獲取投資收益。

我們的財務投資業務主要包括天使投資、風險投資及私募股權投資，它們覆蓋企業成長的所有階段。同時，我們還有對私人及上市公司的直接投資，也開展母基金投資業務。我們部份擁有許多我們所投資的風險投資和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權益。這些投資基金通常由我們的自有資本結合從第三方投資者籌集的資本組成。

有關我們的投資標準、投資流程、投資專家和投後管理系統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組合

我們於具有可觀增長潛力的行業建立了業務基礎。下表所列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分部及各業務分部的主要被投企業的詳情。

業務分部	分部的 主營業務	主要發展動力	分部戰略	主要被投企業	被投企業的主營業務	我們於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的股權
戰略投資						
IT	為客戶及企業開發、生產和銷售優質和容易使用的技術產品和服務	中國消費升級及全球相對穩定的PC市場以及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和服務器市場的強勁增長潛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用「防守和進攻」的發展戰略以鞏固並進一步發展在核心業務市場上的優勢，同時積極主動開拓我們以往較少關注的業務與市場 在PC業務方面，繼續保持領先地位，在鞏固中國市場龍頭地位的同時增加在其他區域市場的市場佔有率和盈利能力，積極通過交叉出售與我們PC產品有密切關係的週邊外圍服務（如保修升級、安裝及數據備份）提升利潤 在移動設備業務方面，將利用PC業務的優勢，開發智能設備的創新技術，確保順利整合摩托羅拉移動業務，實現利潤增長，同時積極拓展新興市場 企業業務方面，實現x86服務器業務可持續增長及利潤增長 生態系統及雲服務業務方面，完善用戶體驗，通過我們在分銷、產品設計和創新的經驗增強線上競爭能力 	聯想集團 ^{***}	全球最大的PC製造商、第二大PC和平板電腦製造商及第三大智能手機製造商	30.56%

業務分部	分部的 主營業務	主要發展動力	分部戰略	主要被投企業	被投企業的主營業務	我們於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的股權
金融服務	為未獲足夠金融服務的中國中小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全面、定制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	經濟結構轉型及中國金融行業發展，包括中小企業及個人客戶的融資需求以及對保險、理財及社區金融服務的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擴展我們的業務範圍，通過新建或併購其他業務，以提高我們的品牌實力 • 推動被投企業將其業務開拓至更多具有高增長潛力的區域市場 • 充分把握國內P2P行業增長契機，充分利用我們各項業務所累積的大數據，積極推進互聯網金融業務的發展 • 挖掘及實現金融服務業務的協同效應 	正奇**	領先的區域性多樣化金融服務提供商，專注於服務中小企業及提供直接貸款、信用擔保、典當服務、融資租賃、委託貸款及其他新型金融服務等全面的金融服務	92.00%
				漢口銀行***	區域性商業銀行	15.33%
				聯保***	教育行業領先的保險經紀	48.00%
				拉卡拉***	於中國線下終端支付市場佔據領先地位的支付及其他金融服務提供商	36.44%
				蘇州信託***	信託服務提供商	10.00%

業務分部	分部的 主營業務	主要發展動力	分部戰略	主要被投企業	被投企業的主營業務	我們於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的股權
現代服務	中國口腔醫療、 物流、養老以及 租車板塊的消費 者服務	中國經濟正在由製 造主導型向服務主 導型轉變及消費升 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與驅動眾多業務轉型的互聯網及移動應用有 關的快速發展和創新中尋求投資機會 密切留意產業創新及變革，尋找投資機會和具 有突破性的商業模式 	拜博口腔** 增益** 安信頤和**	中國第一大提供口 腔醫療服務的口腔 連鎖機構 物流服務提供商 養老服務提供商	54.90% 94.00% 100.00%
農業與食品	農業與食品業務	中國消費者的人均 可支配收入增加、 消費升級、追求高 品質及重視食品安 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農業與食品相關業務領域提升我們的產品質 量、開拓新市場、打造優質品牌和改善渠道管 理 尋求互聯網模式以改造我們的傳統業務 繼續在快速增長的農業與食品領域行業尋找投 資機會，尤其是把握中國消費者對食品安全日 益加強的重視所帶來的發展契機 	神州租車*** 佳沃** 豐聯**	中國最大的租車公 司 中國領先的農產品 及食品企業 中國白酒企業	23.87%***** 100.00% 93.30%

概 述

概 述

業務分部	分部的 主營業務	主要發展動力	分部戰略	主要被投企業	被投企業的主營業務	我們於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的股權
房地產	開發、銷售、租賃 及管理住宅地產、 寫字樓和產業園	城市化及中國房地 產市場的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利用融科的分權管理模式以專注於具有潛力的目前已佈局的市場 繼續開發住宅物業，以把握中國房地產市場的增长機會並與第三方合作，以互補方式共享資源 通過探索開發寫字樓及產業園以及其他房地產相關的服務及增值產品的機會，從而進一步實現產品優化並鼓勵創新 	融科**	房地產開發商、擁 有人及運營商	100.00% (融科物業 投資**) 100.00% (融科智地 控股**)
化工與能源材 料	生產化工與能源 材料	中國化工行業的迅 速發展及向更先進 下游產品拓展的機 會眾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少原材料及能源消耗率，並提高生產力 開發新產品並持續增加高端及客戶定製產品的比重 	聯泓**	化工產品製造商 鋰電池製造商	90.00% 50.77%

業務分部	分部的 主營業務	主要發展動力	分部戰略	主要被投企業	被投企業的主營業務	我們於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的股權
財務投資	從事基金投資及其他財務投資	經濟結構轉型及市場迅速發展以及預期資本市場流動性增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積極投資各種另類投資基金 在資本市場尋求拓展新的金融服務和金融產品的投資機遇，持續挖掘新投資機會，並根據市場狀況的變化調整資產配置 進一步增強與戰略投資的協同，提升投資效益 	聯想之星**	天使投資及創業孵化器	100.00% (北京聯想之星**) 100.00% (天津聯想之星**)
				君聯資本****	風險投資	於多期基金的若干LP及GP權益
				弘毅投資***	私募股權投資	於多期基金的若干LP及GP權益

概 述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對聯想集團擁有實際控制權並將其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雖然我們擁有不足50%的投票權），此乃基於下列因素：1)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為聯想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2)我們獲得另一位股東的「一致行動」承諾；及3)聯想集團的剩餘投票權被分散及自聯想集團上市日期起，並無任何股東集體協調行使投票權或以大多數票成功使我們的股票失敗的歷史記錄。

** 合併賬目的附屬公司（我們合併附屬公司的財務表現，附屬公司為我們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我們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受或享有可變回報，並透過對該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此等回報時，則我們控制該實體。）

*** 以權益會計法作會計處理的聯營公司

**** 本集團作為每支有限合夥基金的LP並於其架構為有限合夥的該等基金中持有權益。君聯資本及弘毅投資的基金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或附屬公司入賬（倘適用）。

***** 因我們於神州租車投資的架構，有關數值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於神州租車的實益權益。

我們的優勢

我們深信以下優勢造就了我們的成功：

- 我們的創始人兼董事長柳傳志先生和聯想品牌使我們成為企業家和企業的「首選合作夥伴」
- 我們擁有獨到的眼光和提早佈局的能力，可以不斷捕捉中國經濟發展中蘊含的機會
- 以董事長柳傳志先生為核心的一流的投資和管理團隊
- 創造及提升被投企業價值的能力
- 互補而具備協同效應的投資平台促進了我們的價值增長

我們的戰略

我們致力於成為一家值得信賴並受人尊重、在多個行業擁有領先企業、在世界範圍內具有影響力的公司。為實現該目標，我們計劃：

- 在具有高增長潛力的行業繼續進行戰略投資，重點關注消費與服務相關的投資主題
- 調整資產組合結構提升資產組合流動性
- 提升各個被投企業價值
- 堅持我們「戰略投資加財務投資」的業務模式
- 繼續通過多樣化的投資平台覆蓋企業發展的各個階段，增強平台間的協同效應

概 要

過往財務信息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信息概要，該概要摘選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的合併財務信息。

合併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及服務	226,301,535	243,611,280	288,955,525
利息收入	16,166	399,184	706,306
利息開支	(1,759)	(52,803)	(185,999)
淨利息收入	14,407	346,381	520,307
總收入	226,315,942	243,957,661	289,475,832
銷售成本	(197,518,634)	(209,231,001)	(246,333,803)
毛利	28,797,308	34,726,660	43,142,0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778,019)	(12,467,621)	(13,972,29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960,555)	(14,330,428)	(20,044,101)
投資收入及收益	1,432,618	3,186,581	4,806,134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1,479,083	478,725	(68,702)
財務收入	520,631	539,007	591,023
財務成本	(1,840,558)	(2,048,697)	(3,185,529)
應佔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司 及合營公司(虧損)／利潤	(7,182)	(122,010)	291,689
除所得稅前利潤	6,643,326	9,962,217	11,560,252
所得稅開支	(2,178,620)	(2,248,743)	(3,738,081)
年內利潤	<u>4,464,706</u>	<u>7,713,474</u>	<u>7,822,171</u>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87,897	4,837,590	4,160,389
— 非控制性權益	2,176,809	2,875,884	3,661,782
	<u>4,464,706</u>	<u>7,713,474</u>	<u>7,822,171</u>

概 要

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總流動資產	137,165,750	150,992,415	175,327,398
總流動負債	115,920,682	125,262,036	151,757,841
淨流動資產	21,245,068	25,730,379	23,569,557
總非流動資產	60,745,257	66,459,336	113,674,118
總非流動負債	42,548,447	48,212,551	84,378,409
總資產	197,911,007	217,451,751	289,001,516
總負債	158,469,129	173,474,587	236,136,250
總權益	39,441,878	43,977,164	52,865,266

主要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530,761	(1,581,817)	1,435,30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722,827)	(1,834,196)	(23,724,62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828,553	1,074,938	23,107,071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1,636,487	(2,341,075)	817,75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824,632	35,461,855	35,772,890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當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流動比率(倍) ⁽¹⁾	1.2	1.2	1.2
股本回報率(%) ⁽²⁾	11.3%	17.5%	14.8%
債務權益比率(%) ⁽³⁾	2.6%	23.1%	76.3%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各財務期間末我們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股本回報率按各財務期間我們的利潤除以財務期間末我們的總權益計算。
- (3) 債務權益比率按各財務期間末我們的淨債務(總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計算。有關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債務權益比率上升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主要財務比率－債務權益比率」。

概 要

分部運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業務分部的收入、毛利、毛利率、利潤／(虧損)及純利／(損)率(倘適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利潤／ (虧損)	純利／ (損)率*
	(人民幣千元)				
戰略投資					
IT	211,635,843	24,719,194	11.7%	3,702,244	1.7%
金融服務	50,707	-	-	233,310	-
現代服務	57,967	27,729	47.8%	280,616	-
農業與食品	973,826	340,540	35.0%	(73,398)	(7.5%)
房地產	7,534,984	2,937,283	39.0%	1,734,648	23.0%
化工與能源材料	1,460,526	228,554	15.6%	(73,964)	(5.1%)
財務投資	4,602,089	-	-	(515,228)	-
未分攤	-	-	-	(823,522)	-
總計	226,315,942	28,797,308	12.7%	4,464,706	2.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利潤／ (虧損)	純利／ (損)率*
	(人民幣千元)				
戰略投資					
IT	230,505,310	30,236,211	13.1%	4,822,890	2.1%
金融服務	997,100	-	-	607,880	-
現代服務	274,461	101,681	37.0%	(211,733)	-
農業與食品	1,684,689	577,338	34.3%	(200,998)	(11.9%)
房地產	9,142,109	2,929,915	32.0%	1,514,454	16.6%
化工與能源材料	1,282,334	103,408	8.1%	(228,377)	(17.8%)
財務投資	71,658	-	-	2,107,040	-
未分攤	-	-	-	(697,682)	-
總計	243,957,661	34,726,660	14.2%	7,713,474	3.2%

概 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利潤／ (虧損)	純利／ (損)率*
	(人民幣千元)				
戰略投資					
IT	272,343,938	37,700,433	13.8%	5,410,915	2.0%
金融服務	1,318,443	-	-	1,079,881	-
現代服務	853,407	170,229	19.9%	1,072,984	-
農業與食品	1,531,323	523,277	34.2%	(948,216)	(61.9%)
房地產	11,498,478	3,615,378	31.4%	982,694	8.5%
化工與能源材料	1,908,500	94,339	4.9%	(768,647)	(40.3%)
財務投資	21,743	-	-	2,112,910	-
未分攤	-	-	-	(1,120,350)	-
總計	289,475,832	43,142,029	14.9%	7,822,171	2.7%

* 因各自業務性質的原因，我們的金融服務以及財務投資業務不適用於毛利、毛利率及淨利率的概念，此外，淨利／(損)率不適用於我們的現代服務業務，因為我們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司神州租車通過權益會計法貢獻了此分部的很大一部份利潤／(虧損)，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合併神州租車的財務業績。

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IT業務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93.5%、94.5%和94.1%。於同期，我們就若干其他業務分部錄得虧損，其中：

- 我們的現代服務業務於2013年錄得虧損人民幣211.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物流業務的業務擴張致使成本增加，(ii)2013年神州租車產生的虧損增加；及(iii)2013年神州租車當時母公司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所致；
-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農業與食品業務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73.4百萬元、虧損人民幣201.0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948.2百萬元。我們的農業與食品業務於2012年和2013年產生虧損，主要由於我們的農業與食品業務於2012年及2013年仍處於新收購完成後的起步階段，因而於該等期間產生了大額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我們農業與食品業務於2013年產生虧損亦由於該業務增長及收購產生財務虧損人民幣126.2百萬元

所致。我們農業與食品業務於2014年的虧損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白酒業務產生減值損失人民幣620.6百萬元所致，反映了該業務因中國白酒行業增長放緩而令預期盈利能力下降。我們農業與食品業務於2014產生虧損亦由於支持該業務增長產生財務成本人民幣199.9百萬元所致；

-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化工與能源材料業務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74.0百萬元、虧損人民幣228.4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768.6百萬元。我們化工與能源材料業務於2012年及2013年所產生虧損主要由於(i)2013年中銀電化有限公司(「中銀電化」)生產設施搬遷導致收益減少，(ii)2013年我們一款主要鋰電池產品的海外需求減少及(iii)2012年及2013年化工與能源材料業務的大額財務成本所致。我們化工與能源材料業務的虧損於2014年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中銀電化主要產生固定資產及商譽減值損失人民幣477.2百萬元，反映了該業務由於中銀電化產品於中國的行業產能過剩導致預期盈利能力下降；及
- 我們財務投資業務於2012年錄得虧損人民幣515.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於2012年收到股息導致所得稅開支人民幣386.8百萬元及(ii)就我們於石藥集團有限公司的投資確認的視作出售虧損人民幣233.3百萬元。

分部淨資產／(負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綜合淨資產為人民幣52,865.3百萬元。

下表顯示(i)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七個經營分部的淨資產／(負債)及全球發售前每股淨資產及(ii)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資產淨值及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旨在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12月31日進行，及根據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總額計算。該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資產淨值及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資產淨值的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基於其假設性質，或未能真實地反映倘全球發售於2014年12月31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下表所載的全部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及及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5及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概 要

淨資產／(負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戰略投資	
IT ⁽¹⁾	23,982.51
金融服務	7,098.96
現代服務	2,707.82
農業與食品	(868.93)
房地產	12,111.07
化工與能源材料	(139.58)
戰略投資小計	44,891.85
財務投資	30,537.47
未分攤及抵銷	(22,564.05)
資產淨值總額	52,865.27
非控制性權益及向非控制權益簽出認沽期權	(20,879.4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總額	31,985.86
全球發售前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²⁾	15.99
估計全球發售淨募集資金⁽³⁾	
—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39.80港元計算	10,679.15
—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43.00港元計算	11,549.9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資產淨值⁽⁴⁾	
—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39.80港元計算	42,665.01
—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43.00港元計算	43,535.81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資產淨值(人民幣)⁽⁵⁾	
—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39.80港元計算	18.13
—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43.00港元計算	18.50

附註：

- (1) 我們IT業務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包括聯想集團資產及負債。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聯想集團約30.56%權益，而聯想集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1,317億港元。
- (2) 根據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2,000,000,000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計算。
- (3) 估計全球發售淨募集資金是根據(i)發售價每股39.80港元及43.00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ii)發行352,944,000股股份及(ii)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7892元換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惟並無計入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概 要

- (4) 根據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總額，並經上文附註(3)所述全球發售估計淨募集資金作出調整計算。
- (5)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3)所述調整後及根據假設2,352,944,000股股份已發行（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惟不計入任何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而釐定。

業務地區分析

我們於中國及全球其他國家及地區經營業務。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04,997,029	104,657,386	108,023,371
海外國家及地區	121,318,913	139,300,275	181,452,461
總計	<u>226,315,942</u>	<u>243,957,661</u>	<u>289,475,832</u>

於往績記錄期的大額商譽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大額商譽人民幣1,667.9百萬元、人民幣1,152.4百萬元及人民幣15,355.1百萬元。我們就我們的IT、金融服務、現代服務及農業與食品業務等戰略投資業務內的收購錄得該等金額。2014年錄得大額商譽乃主要由於我們收購摩托羅拉移動和x86業務及預期將會產生的與移動業務及x86服務器業務的發展有關的重大協同效應所致。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主要代表依據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淨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相關權益的公允淨值而支付的轉讓代價與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

近期發展

我們的戰略投資業務繼續著眼於擴展投資組合以及我們的投資主題及互聯網不斷滲透導致被投企業業務轉型所帶來的機遇。自2015年1月1日起，我們已經或計劃向我們的戰略投資業務作出16項股權投資，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348.1百萬元。在這16項投資中，十項投資與我們的口腔醫療業務有關、三項投資與互聯網業務有關、兩項

與我們的物流業務有關及一項與我們的農業保險業務相關（指我們意向收購安華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目前的收購比例為6.8%），收購須通過監管審批，方告完成）。我們將動用內部資源為該16項投資提供資金。自2015年1月1日起，我們已經或計劃向我們的天使投資業務作出26項股權投資，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96.5百萬元。有關該等股權投資及所收購及將予收購業務的若干財務信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I部份、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B所載信永中和報告以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往績記錄期後收購或擬收購的業務或附屬公司的豁免」。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入及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3,678百萬元及人民幣12,451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為人民幣59,326百萬元及人民幣8,189百萬元。於2015年3月31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計財務信息，申報會計師已根據由國際審計及保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於2015年5月27日，聯想集團公佈了其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該財政年度，聯想集團的合併收入同比增長20%至46,296百萬美元，毛利同比增長32%至6,682百萬美元及毛利率同比增長1.3個百分點至14.4%。有關聯想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討論，請參閱其提交香港聯交所的年度業績公告，網址為[http://www.lenovo.com/ww/lenovo/pdf/FY14_15%20Annual%20Results%20Announcement%20\(Eng\).pdf](http://www.lenovo.com/ww/lenovo/pdf/FY14_15%20Annual%20Results%20Announcement%20(Eng).pdf)。於2015年6月10日，聯想集團發行及銷售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00.0百萬元的票據。該票據按年利率4.95%計息並將於2020年6月10日到期。

拉卡拉最近與第三方投資者訂立一份股權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以約人民幣1,450百萬元（基於拉卡拉約人民幣10,453百萬元的投資後估值）認購拉卡拉13.9%的股權。

於2015年5月28日，董事會向我們的現有股東宣派人民幣366.0百萬元的年度股息，及該股息於2015年6月10日已支付。

董事確認，自2014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化。

募集資金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41.4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39.80港元至43.0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承銷佣金、費用及其他估計應付的開支後，全球發售的募集資金淨額約為14,082.6百萬港元。我們目前計劃將募集資金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約7,745.4百萬港元至8,449.6百萬港元，或估計募集資金淨額總數的55%至60%，用於戰略投資以收購新業務及進一步發展現有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建議投資於任何特定收購目標或識別到任何該等目標，從而撥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有關我們戰略投資範圍內的未來收購活動，我們將集中於具高增長潛力的行業，例如消費及服務相關行業，及(ii)約1,408.3百萬港元至2,816.5百萬港元（或估計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的10%至20%）用於財務投資並集中投資新基金，例如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以及直接投資於股權及固定收益產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識別到或就任何投資目標作出承擔以撥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投資標準」。
- 約2,112.4百萬港元至2,816.5百萬港元，或估計募集資金淨額總數的15%至20%，用於償還我們於2015年到期的公司債券的部份金額，相關債券的詳情如下：

本金額	利率（每年）	贖回日	用途
人民幣20億元	5.87%	2015年10月8日	營運資金

- 約1,408.3百萬港元，或估計募集資金淨額總數的10%，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如全球發售的募集資金淨額未實時作以上用途，在有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有意將有關款項存放於中國或香港的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發售統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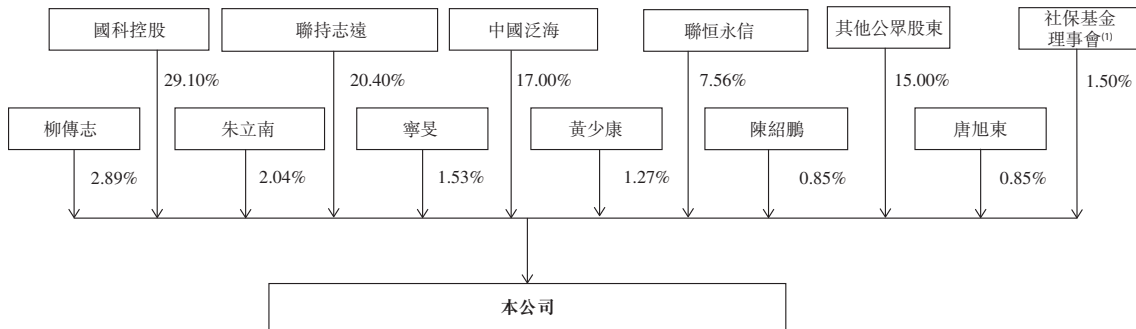
下表呈列的統計數據基於以下假設計算：(a)全球發售已完成及新近發行352,944,000股H股；(b)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c)2,352,944,000股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且在外流通。

	按最低指示價格 39.80港元計算	按最高指示價格 43.00港元計算
市值	93,647.2百萬港元	101,176.6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¹⁾	11.47港元	12.73港元

(1)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所述調整後達至。

我們的股權架構

下圖列示本公司緊隨全球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將有35,294,400股轉換自內資股的H股（佔總股本1.5%）根據相關中國國有股減持規例轉讓至社保基金理事會並由其持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國科控股（一家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6%。緊隨全球發售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國科控股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29.10%。

股息政策

我們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派付股息人民幣275.0百萬元、人民幣302.5百萬元及人民幣332.8百萬元。於2015年5月28日，董事會向我們的現有股東宣派人民幣366.0百萬元的年度股息，該股息已於2015年6月10日支付。然而，我們過往宣派的股息並非日後股息政策或支付股息的指標。視乎我們的財務表現及任何我們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狀況，我們目前擬於2016年派付的股息金額不少於我們於2015年已派付的股息金額。展望未來，我們並無派息比率且我們的股息分配乃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比率、我們自被投企業收取的現金股息、日後業務前景、有關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我們的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釐定而成。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股息及保留利潤－股息政策」。

上市開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就全球發售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3.4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1百萬元從我們的合併收益表中扣除，而約人民幣21.3百萬元資本化為遞延開支並將於上市後從權益中扣除。我們預期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會產生人民幣394.3百萬元的額外開支（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41.4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39.80港元至43.00港元的中位數），其中預期約人民幣24.7百萬元將從合併收益表中扣除，而預期約人民幣369.6百萬元將於上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從權益中扣除。我們預期該等開支將不會對我們2015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我們整體運營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戰略投資及運營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的財務投資及管理有關的風險，(iv)與我們經營所處國家有關的風險，及(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不知悉的、或並未於以下表明或暗示的、或我們認為無關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相信以下為我們面對的若干主要風險：

- 我們通過多家被投企業從事多元化業務，而該業務架構使我們面臨從事單一或少數業務的公司未能遇見的挑戰。

概 要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物色、投資或收購合適的投資項目或收購目標。
- 我們所收購的業務未必可以成功整合或有效管理，且可能會為我們帶來不可預見的成本和挑戰。
- 本公司需要充足的現金流量以用作發展業務、進行投資及償還債務。
- 我們的部份業務及運營需要大量資金投入，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足夠資金以滿足我們持續增長和其他營運的需要。

由於在釐定一項風險重大與否時不同投資者可能有不同的解讀及標準，故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風險因素」一節全文。

釋 義

於本招股說明書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用語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由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財務信息的報告，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
「申請表格」	指	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5日有條件採納及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六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就本招股說明書而言，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的所有實體。重大影響是指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不具有對這些政策的控制權或者共同控制權
「AST」	指	AST Research, Inc.，獨立第三方及如文義所指其有關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或其產品營銷採用的品牌名稱
「北京聯想之星」	指	北京聯想之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9年12月1日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釋 義

「拜博口腔」	指	廣東拜博口腔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99年6月30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我們擁有54.9%權益的附屬公司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神州租車」	指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4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9）及我們的聯營公司之一
「中科院」	指	中國科學院，直接受國務院監管的機構
「國科控股」	指	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2年4月12日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發起人之一及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36%的股權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說明書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中國泛海」	指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88年4月7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及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20%股權
「中信產業基金」	指	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新技術發展公司」、「北京聯想計算機新技術發展公司」、「聯想集團控股公司」及「聯想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4年2月18日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國科控股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CVSource」	指	《融資中國》（一家中國戰略諮詢公司）的網上數據系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釋 義

「《企業所得稅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民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
「職工持股會」	指	根據《關於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申請登記的批覆》(京民社登字[2001]第1224號)於2001年5月10日成立的職工持股會。根據職工持股會與聯持志遠於2010年12月30日訂立的合併協議，職工持股會其後與聯持志遠(作為存續實體)合併
「安信頤和」	指	北京安信頤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8月1日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歐睿」	指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一名獨立行業顧問
「豐聯」	指	豐聯酒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7月16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擁有93.3%權益的附屬公司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除另有所指外，所有GDP增長率均指實際(而非名義)GDP增長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Google」	指	Google Inc.，一家於美國德拉威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獨立第三方，並如文意所指，其相關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或其產品營銷採用的品牌名稱

釋 義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完成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其註冊成立之前的任何時間，其前身或其現有附屬公司前身或文義所指任何其中一家曾從事及其後由其承接的業務
「H股」	指	我們的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及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漢口銀行」	指	漢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97年12月15日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我們的聯營公司之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H股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照及受限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初步提呈發售17,647,200股H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調整）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承銷－香港承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15日的承銷協議
「弘毅投資」	指	一系列私募股權投資基金，連同其各自的管理公司／普通合夥人
「惠普」	指	惠普公司，獨立第三方及如文義所指，其有關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或其產品營銷採用的品牌名稱
「IBM」	指	國際商業機器公司，獨立第三方及如文義所指，其有關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或其產品營銷採用的品牌名稱
「IDC」	指	IDC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我們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釋 義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35,296,8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	指	國際承銷商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以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進行離岸交易及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項下的任何其他可用登記豁免在美國境內僅予合資格機構買家（亦為合資格買家），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承銷商」	指	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牽頭的一組國際承銷商，預期他們將訂立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就國際發售而言）、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就國際發售而言）、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就國際發售而言)、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就國際發售而言)、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佳沃」	指	佳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5月18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拉卡拉」	指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5年1月6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聯營公司之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5年6月8日，即本招股說明書付印前為確定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君聯資本」	指	一系列風險投資基金，連同其各自的管理公司／合夥人
「聯想投資」	指	聯想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1年3月26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擁有89.87%權益的附屬公司
「聯想之星」	指	北京聯想之星及天津聯想之星
「聯想集團」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於1993年10月5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92)

釋 義

「聯泓」	指	聯泓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4月12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
「聯持志同」	指	北京聯持志同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0年9月27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持志遠」	指	北京聯持志遠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0年12月29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及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24%股權
「聯恒永康」	指	北京聯恒永康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12月19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恒永信」	指	北京聯恒永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2月9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及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8.9%股權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5年6月29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主板
「《必備條款》」	指	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納入將於境外(包括香港)上市的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章程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摩托羅拉移動」	指	Motorola Mobility Holdings LLC，一家於美國德拉威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聯想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如文意所指，其相關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或其產品營銷採用的品牌名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非中國居民企業」	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定義，指根據非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實際管理於中國境外進行，但已於中國成立組織或經營場所，或已於中國產生收入而並無於中國成立組織或經營場所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社保基金理事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發售價」	指	每股H股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將按該價格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認購及發行或買賣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將授予國際承銷商的選擇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為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的52,940,000股額外H股，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有關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星恒電源」	指	蘇州星恒電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3年12月18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我們擁有50.774%權益的附屬公司
「被投企業」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我們戰略投資業務內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部門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釋 義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5年6月21日或前後，或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能協定的其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6月26日
「發起人」	指	國科控股、聯持志遠、中國泛海、聯恒永信、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寧旻先生、黃少康先生、陳紹鵬先生及唐旭東先生
「物業估值師」或「仲量聯行」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招股說明書」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說明書
「省」	指	一個省，或視乎文義，指受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監督的省級自治區或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定義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寬客之星」	指	寧波寬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通過西藏寬裕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來管理的量化母基金寧波寬客之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融科」	指	融科智地控股、融科物業投資及融科智地
「融科智地控股」	指	融科智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6年7月12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融科物業投資」	指	融科物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6年7月10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融科智地」	指	融科智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1年6月11日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我們擁有約93.09%權益的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南明」	指	南明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1988年1月29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我們的內資股及我們的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證券業和 金融市場協會」	指	美國證券業和金融市場協會
「中小企業」	指	中小企業
「國有企業」	指	國有企業

釋 義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UBS AG香港分行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蘇州信託」	指	蘇州信託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2年9月18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聯營公司之一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津聯想之星」	指	天津聯想之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1月9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根據其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釋 義

「聯保」	指	聯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9月5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我們的聯營公司之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將以申請人／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以自身名義申請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增益」	指	增益供應鏈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7月24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我們擁有94%權益的附屬公司
「清科」	指	清科集團，一家中國私募股權行業的綜合服務供應商及投資機構
「正奇」	指	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10月10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我們擁有92%權益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說明書內以中文或其他語言為原文的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及法規，其英文翻譯僅供識別。如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及法規的中文名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不一致，以中文名為準。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說明書所用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與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有關。該等詞彙及其定義未必與其業內標準定義或用法相符。

混配	指	調整具有不同口味的不同種類白酒的比例形成具有標準口味的特定混合物的過程
大曲	指	由大麥或小麥製成的磚塊狀曲醅，用作釀酒中的糖化劑及發酵劑
DMTO	指	以煤或天然氣替代石油做原料生產乙烯和丙烯的技術
EO	指	環氧乙烷
EVA	指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發酵	指	大曲酵母將主要形式為葡萄糖的可發酵性碳水化合物轉化為主要形式為乙醇的風味物質的過程
總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GP	指	普通合夥人
耐高溫酵母	指	一類於高溫下生產的大曲，其中胚芽酵母團經過60℃以上高溫加熱
互聯網	指	由獨立運作的公共及私人電腦網絡互相連接所組成的全球網絡，利用傳輸控制協議／互聯網協議進行通訊
互聯網協議	指	於互聯網交換資訊的一套經協定的規則、程序及形式
IT	指	信息技術
LP	指	有限合夥人
濃香	指	由高質量的脂類（主要為乙酸乙酯）發酵而成的香甜、芳香濃鬱、綿柔及回味悠長的蒸餾酒

技術詞彙

醬香	指	具有濃厚特色的高度芳醇蒸餾酒，因其具有醬食品的香氣而命名
MIDH	指	移動互聯網和數字家庭
O2O	指	線上到線下，一種電子商務業務模式
烯烴	指	包含至少一個碳碳雙鍵的非飽和碳氫化合物
P2P	指	個人對個人，貸款業務的種類之一
PC	指	個人電腦
PE	指	私募股權基金
PP	指	聚丙烯
傳輸控制協議	指	於互聯網傳送資訊的一套經協定規則、程序及形式（與互聯網協議一同應用）
三聚乙炔	指	乙炔分子中3個氫原子被氯取代而合成的化合物
VC	指	風險投資基金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說明書載有若干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以我們管理層的信念、所作出的假設及現有資料為依據。本招股說明書所載除了歷史性事實陳述外的所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未來財務狀況、戰略、計劃、宗旨、目標及意向、所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日後發展以及加上或使用「旨在」、「預料」、「相信」、「可能」、「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或會」、「應當」、「計劃」、「預測」、「預計」、「尋求」、「應該」、「會」、「將會」等字眼及類似表達或該等字眼及表達的否定的任何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我們現時及日後業務戰略及我們日後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作出。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的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我們未來表現的保證，且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假設及其他因素（包括部份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風險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日後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

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及以下所載的風險因素：

- 我們成功實施我們業務戰略及計劃的能力；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削減成本的能力；
- 我們業務的規模、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以及透過內部增長及選擇性收購擴張我們的網絡；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資本市場發展及我們可獲融資；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有關我們業務所有方面的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相關政府機構的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一般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包括與中國相關者；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比率或價格、交易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以及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相關者；
- 我們可能尋求的若干業務機遇；
- 中國政府為管理經濟增長所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及
- 全球經濟狀況變動及全球金融市場出現重大波動。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規限下，我們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件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本招股說明書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會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而未能如我們預期般實現，甚至不會實現。務請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或資料。

於本招股說明書中，本公司或我們任何董事所作出意向陳述或其提述乃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而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的發展形勢而出現潛在變動。

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在投資我們的H股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說明書的全部資料，包括下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這些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H股的成交價可能因為這些風險而顯著下跌，閣下可能因此損失部份甚至全部投資。閣下應該特別關注以下事實，作為一家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大部份業務是在中國境內開展，其法律法規環境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顯著的不同。需要了解更多的關於中國的信息和以下討論的某些重大事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監督及監管」、「附錄四－稅項及外匯」、「附錄五－主要法規及監管規定概要」和「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章節。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本次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劃分為：(i)與我們整體運營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戰略投資及運營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財務投資及管理有關的風險；(iv)與我們的經營活動之所在國家有關的風險；及(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整體運營有關的風險

我們通過多家被投企業從事多元化業務，而該業務架構使我們面臨從事單一或少數業務的公司未能遇見的挑戰。

我們是一家投資集團，我們的被投企業在多個不同行業開展業務。具體而言：

- 我們面對不同行業、市場及地區的業務、市場及監管風險，且我們可能不時將業務擴展至我們營運經驗有限的新產業、新市場或新地域。我們需要投入大量資源來熟悉及掌握不同經營環境的變化，以便成功開展業務。
- 由於被投企業數目眾多，我們的運營成功需要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由於我們將繼續通過向不同行業擴張來發展自身業務，我們的業務將更趨複雜，這使得有效執行管理制度的難度增加。

風險因素

- 我們直接向某些被投企業提供資金、貸款擔保等支持。例如，我們為被投企業提供股東貸款，或作為其借款的擔保人。如果被投企業拖欠由我們借出或提供擔保的借貸，我們將不會按計劃收到還款，或者相關貸款人可能行使擔保項下的權利要求我們還款。任何一類該等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導致在本公司層面上出現資金短缺，並對我們為其他被投企業提供財務支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還為某些被投企業提供管理經驗的分享及向該等企業提供企業功能，如財務、法律、公共關係及人力資源。如果我們的財務或非財務支持因任何理由中止或減少，相關被投企業的營運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這繼而可能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物色、投資或收購合適的投資項目或收購目標。

我們預期通過投資及收購而取得部份增長。然而，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到合適的投資及收購機會、達成可接受的條款、成功投資所物色的項目或收購所物色的目標。成功物色具有良好潛力的投資項目或收購目標需要對多項因素進行評估，而這些因素可能具有固有主觀性並因而使得我們可能會做出錯誤估計。我們就投資或收購機會進行的盡職調查不一定能全面獲取投資或收購目標的財務、業務及其他資料。我們可能不能充分物色、評估我們的投資及收購所帶來的財務、法律和經營風險，這可能令我們承擔無法預料的成本和責任。該類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調查收購或投資計劃以及談判和訂立相關收購或投資計劃通常需要管理層付出大量的時間和精力，並且我們可能會因財務顧問、會計師、律師和其他顧問所提供的服務產生高額費用。我們或會因無法取得董事會、股東、政府或其他所需批准而導致投資或收購計劃失敗。儘管可能會達成有關特別投資或收購目標的協議，但是由於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我們可能被迫終止投資或收購計劃。例如，我們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可予接受的條款取得足夠資金以進行我們擬定的投資或收購計劃。如果該等收購或投資計劃未能實施，則屆時就擬議交易已發生的成本可能無法收回。

風險因素

*我們所收購的業務未必可以成功整合或有效管理，且可能會為我們帶來不可預見的**成本**和**挑戰**。*

我們可能因各種原因（包括公司文化差異、所收購公司的複雜程度及規模、無法挽留及整合所收購公司的人員或者欠缺新行業或市場的知識或經驗）無法有效整合或管理所收購的公司。我們也可能會面臨意想不到的延誤或困難，從而需要我們投入額外資源以整合或管理所收購公司。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進行的任何收購都將達到我們預期的戰略目標、業務整合計劃或預期的投資回報。另外，我們有可能會通過借貸的方式取得收購所用資金，這部份因收購而產生的借款或其他債務會增加我們的財務成本及槓桿率。如果所收購公司的經營業績未能達到我們的預期，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於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營運虧損及確認商譽或其他資產的減值。此外，我們尋求的收購可能會影響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並分散我們的管理層投入在現有業務的時間和精力。任何這些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需要充足的現金流量以用作發展業務、進行投資及償還債務。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本公司依賴於現金股息、借款以及處置我們於被投企業及其他投資之權益而產生的現金流量來發展業務、進行投資及償還債務。儘管我們的部份被投企業過去不時派付現金股息，過往模式並不代表我們日後可能收到的股息金額。我們被投企業的股息政策可能各有不同，且會不時改變。被投企業股東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有權根據當時的狀況（包括該公司盈利、財務狀況和資本需求以及股東或董事會認為相關的經濟及其他條件）決定是否派付股息。部份被投企業或會認為保留盈利（如有）用於自身經營並擴展業務最有利於股東的利益。我們獲得融資的能力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信用評級、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經濟狀況、融資成本（包括利率）、資本市場目前狀況和監管要求等。此外，我們不能保證我們一直可以通過投資收益或出售現有投資之權益獲得足夠的現金流量。如上述任一情況的發生使我們無法獲得充足的現金流量，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份業務及運營需要大量資金投入，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足夠資金以滿足我們持續增長的需要。

我們需要大量資金實現我們的業務戰略及發展我們的業務。為促進我們戰略投資的擴張，我們已經產生並將繼續產生大量資本開支。此外，我們需要通過自然擴張、投資及收購發展業務以保持競爭力並對技術變化和市場需要作出及時反應。例如，我們的部份金融服務業務（尤其是我們的直接貸款和典當貸款業務）的發展需要大量資金，由於中國政府限制我們該等類別貸款的資金來源，我們主要依靠從事該等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資本來為該等貸款提供資金。部份由於於2013年發展該等貸款業務導致的資本需求，我們於該年度呈報經營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581.8百萬元。我們的有些投資也可能需要相當長時間才能產生回報及實現價值，在此之前，我們有義務償還現有債務，或者尋求額外融資。如我們不能按可接納條款獲得足夠資金，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實現業務戰略，我們的發展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受全球及地區經濟和政治狀況及政府政策變動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及業績，特別是聯想集團的經營及業績受全球和地區經濟和政治狀況及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由於消費者及企業為應對信貸來源及成本、失業率、金融市場波動、地緣政治問題、政府限制性政策和監管、負面財經消息及其收入或資產值下跌等多種因素推遲或減少開支，全球和地區經濟和政治狀況及政府政策具有不確定性使我們面臨風險。其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在全球或地區範圍內需求的因素還包括燃油及其他能源費用的波動、房地產和按揭市場狀況、勞動力成本變動、消費者信心以及影響消費者支出的其他宏觀經濟因素。全球和地區這些或其他相關經濟狀況的任何負面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及財務業績和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46.4%、42.9%及37.3%的收入源自中國。中國經濟在過去幾十年間經歷了迅猛增長，但其持續增長自2008年下半年開始面臨下行壓力，其GDP年增長率已由2012年的7.8%下降至2013年的7.7%及2014年的7.4%。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可以保持同等增長率或根本無法保持增長。中國政府不時調整其貨幣、財政及其他政策和措施，以調控經濟，防止特定行業或市場的經濟增長過熱和產能過剩。我們在中國所經營產業的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增長低於預期，甚至下降。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亦取決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相關上下游產業的整體狀況。全球經濟環境疲軟會傷害到我們的業務發展，因其可能會導致需求減少、主要供應商破產、潛在客戶及交易方破產及運營所面臨挑戰增加。例如，我們的IT業務取決於全球對電子設備和信息技術相關服務的需求；我們的農業與食品業務都受到中國消費者飲食結構、可支配收入和消費模式變化所影響；我們的房地產業務與中國宏觀經濟狀況及行業調控密切相關。上述全球經濟、政治、政府及行業狀況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歷史財務信息並不代表未來經營業績。

我們是一個投資集團，在多個行業開展業務。閱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信息必須同時考慮到我們投資戰略的調整、業務所處行業的變化以及我們的被投企業的業績波動所帶來的影響。具體而言：

- 基於我們的市場觀點及不時調整的投資戰略，我們可能會決定以收購等方式進入新市場或進入新的業務領域。所收購企業的合併財務業績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由於權益被攤薄或出售或其他原因，我們於某些被投企業的股權可能減少，從而降低我們分佔相關被投企業的損益，我們指導或影響其運營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不再合併某些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例如，我們於2014年12月轉讓聯保3%股權予第三方，使我們的持股減至48%，因而我們不再將該公司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持有聯想集團的投票權亦少於50%。我們認為我們對聯想集團擁有實質性的控制權及於往績記錄期將聯想集團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信息－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合併我們持有少於50%投票權的實體」。如果由於聯想集團向其他投資者發行新股導致我們於聯想集團的股權攤薄、一致行動承諾終止或聯想集團的其他股東共同協作行使的投票超逾我們等原因，我們喪失對聯想集團的實質性控制權，無法合併其財務信息，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我們認為就我們業務來說非同尋常的重大虧損及收益。例如，於2014年我們的白酒、房地產及化工業務分別產生減值損失人民幣620.6百萬元、人民幣754.5百萬元及人民幣477.2百萬元。2014年，我們亦有稀釋收益人民幣1,747.4百萬元，其中包括有關神州租車2014年首次公開發售導致的稀釋收益人民幣1,646.6百萬元。我們可能於未來錄得類似虧損或收益。

因此，就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作出的對應時期比較也必須在考慮上述因素影響的前提下進行評估，且我們的歷史財務信息可能並不代表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

我們在大多數我們的戰略投資業務板塊僅具有較短的往績記錄

除我們的IT及房地產業務外，我們在戰略投資的大多數現有業務板塊僅具有較短的投資往績記錄。例如，自2011年至2013年期間，我們成立了佳沃及豐聯，收購了各自主要業務附屬公司。自2012年起，我們成立了增益及聯泓，由此進入物流及化工業務。因此，閣下可能難以評估這些被投企業的前景及未來表現。

我們若干資產的估值方法極具主觀性且根據該等方法確定的資產公允價值可能無法實現。

我們的若干非流動性投資並無易於確定的市場價值。在確定投資的公允價值時，對易於觀察市價的投資，我們採用資產負債表日最後報收的市場價確定。當投資並無易於獲得的市價時，投資的公允價值為我們善意確定的價值，該公允價值是指該投資在有成交意願的各方間（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於合理期間在有序處置下可按該價值出售。善意確定公允價值並無單一標準。例如，我們的投資性物業的公允價值由外部評估師根據活躍市場報價於各報告日期釐定，並按特定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差異進行調整，而我們於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的公允價值主要根據其普通合夥人報告的私募股權基金的最新可用財務／資本賬目報表計量。在確定公允價值時，我們一般使用考慮特定財務指標的市場倍數法或貼現現金流量法。我們亦會考慮我們認為相關的一系列額外因素，包括控制權溢價或非流動資金貼現的適用性、重大未合併資產及負債的存在，任何有利或不利的稅務因素、可能的退出方法、假定增長率估計、終值、貼現率、資本結構及其他因素。該等估值方法很大程度上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另外，我們部份資產的公允價值是依據該資產的市場價值進行估值，如果該等資產的市場價值產生大幅度波動，也有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鑒於估值特別是不易獲得市場報價的投資估值本身具不確定性、可能於短期內產生波動及可能基於估算而確定，我們確定的公允價值可能與如果存在相關市場的情況下得出的價值有重大差異。即使我們的投資可獲得市場報價，該等報價可能因若干因素（包括因持股比例較大而導致的流動性問題、公司證券在市場的后續流動性不足、未來市價波動或因欠佳的行業狀況或者市場對公司及管理層表現不滿意而使得市場價值日後虧損的可能性）而與我們就該等投資實際能變現的價值不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時記錄的投資公允價值最終會實現。

我們的若干資產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按公允價值列賬，因此，對該等資產的市場價格波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有顯著影響。

若干資產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按公允價值列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須於每個合併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的重新評估基於市場價格作出，及該等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計入其產生期間的合併收益表。該等資產包括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的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性物業。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在未來可能因市場價格波動而不時波動，而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波動或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該等資產公允價值的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並不會引致我們現金狀況的任何變動，惟我們處置相關資產除外。因此，即便我們的盈利能力加強，我們可能會受到流動性的限制。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人員的經驗及行業知識。

我們持續成功管理現有業務、整合新業務以及識別其他市場機遇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公司及我們被投企業的高級管理人員的經驗和行業知識。本公司主要依賴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成員制訂業務戰略以監督我們的整體營運。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此外，我們也依賴我們的被投企業的高級管理人員。我們的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現有管理人員的領導能力、我們留用管理人員的能力以及吸引和招募足夠擁有我們現有的及任何未來的被投企業所經營行業專門知識的管理人員的能力。如果本公司或我們任何被投企業的現有高級管理人員離職或我們未能招募到所需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失去或無法吸引具備所需專業知識的技術人員和其他合資格員工，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並保留對我們經營所在的不同行業擁有深入知識和理解及豐富工作經驗的技術人員的能力。這些人員包括研發人員、資深投資經理和金融專業人才、產品生產及開發人員、營銷和銷售員工、法律專業人士、風險管理人員、我們的口腔醫院和診所的牙醫及其他醫務人員和其他營運人員等。我們已經投入大量資源招募並留住這些人員。然而，市場對有專業技能的人員需求競爭非常激烈，由於我們來自不同行業的競爭對手都在爭奪同類型人才，故我們在招聘並留住這些人才時面臨愈來愈大的競爭。如果我們留不住合資格人員或在他們的離職後或擴張相關業務時不能及時招募到新人，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不利影響。面對市場對於人才的激烈競爭，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好薪酬和其他福利招聘並留住技術人員，且會產生額外費用。我們部份技術人員須遵守非競爭安排。然而，我們不能保證這種安排足夠全面且在法律上能被強制執行。如果我們的任何技術人員加入或建立競爭性企業，我們可能會失去某些客戶，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關鍵的「聯想(Legend)」品牌以及我們其他各種品牌的知名度和聲譽，特別是「聯想集團(Lenovo)」品牌；如無法維持及提高我們品牌的知名度或甚至出現對我們品牌的任何負面報道或其他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聯想(Legend)」品牌以及我們其他品牌的知名度及聲譽，特別是「聯想集團(Lenovo)」品牌，對我們業務的成功有重大貢獻。我們某些業務，如我們的IT、農業、白酒、口腔醫療和房地產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品牌的公眾知名度和市場認可程度。維持和提高我們的聲譽和品牌知名度主要取決於我們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以及我們營銷和推廣工作的成功。如果客戶不認可我們的高品質產品和服務，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受到損害，從而降低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吸引力。儘管我們近年來對品牌宣傳工作投入大量資源，我們現時進行中的營銷工作未必能成功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品牌。

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因有關我們的負面報道（無論真假）而受到損害。例如，我們的附屬公司都須遵守廣泛的政府法規條例。如果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未能遵守政府部門不時頒佈的法例法規，則可能會受到處罰或罰款或造成其他嚴重後果，而有關違規的負面報道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導致我們吸引和留住客戶的能力或會受到阻礙，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受公眾認可的產品可能不時出現假冒品，該等假冒品會令客戶對我們真實產品的質量的評價產生負面影響，甚至使得購入該假冒品的客戶受到人身傷害，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我們亦可能被迫採取法律行動及／或向調查機構、執法機構和部門尋求協助取締、禁止或制止假冒活動。因此，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可能被分散，我們的財務業績和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目前運營的行業或計劃運營行業面臨現有及新市場經營者日益加劇的競爭。

我們所在的行業競爭劇烈。例如，IT行業在硬件、軟件及服務供應方面都經歷著飛速發展，我們面臨來自IT行業所有業務領域持續性的產品、服務供應及價格的競爭。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與我們的戰略投資及運營有關的風險－與我們的IT業務有關的風險－聯想集團面臨可能對其收入、市場份額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激烈競爭」。在我們所處的金融服務行業，由於過往幾年提供短期貸款、信用擔保、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的企業數目急劇上升，我們在所經營地區面臨的競爭也日益加劇。白酒行業由於地方從事該業務的企業數量眾多，行業集中度相對較低，市場仍將繼續面臨激烈的競爭。中國的房地產市場競爭非常激烈，我們同時面臨來自國內及國外物業開發商的競爭。

我們所在行業的部份主要競爭對手所擁有的資源可能比我們豐富並正對其所選領域作出大額資金投資。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或提高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力或會使我們的增長率下降、收益減少或削弱我們佔有市場份額的能力。隨著我們拓展至新產業或新市場，我們面臨其他市場經營者的競爭。我們無法預計有關競爭對我們日後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程度。

我們可能與被投企業其他股東出現爭議。

我們可能會和我們被投企業的其他股東出現爭議，包括與股息分派及主要人員委任有關的爭議。我們管理和監控被投企業的能力來自股東協議項下的約定權利及適用法律項下的股東權利。被投企業的其他股東可能出現違反法律規定或因股東之間存在爭議而未能履行股東協議約定義務的情形。如果發生該等情形，尤其是我們無法控制的被投企業，相關被投企業的經營可能會受到不利的影響，而我們或須通過包括仲裁、訴訟在內的各種方式解決爭議，而這些行動可能會引致大量費用、分散管理層的精力和損害我們的聲譽，其結果也無法保證。

我們在若干監管嚴格的行業經營業務。

我們若干業務經營須遵守中國的多項法規。為維持我們的現有業務或開展新業務，我們需要取得並持續持有必要的政府授權，包括許可證、執照和證書。例如：

- 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受到國家、省級和地方政府部門對我們的被投企業於該領域的日常營運、資本架構、定價和撥備政策的各種規管和監管。適用於我們金融服務業務的有關法律、法規、規則、政策和措施由不同中央、省級和地方政府部門頒佈。政府部門在實行和強制執行適用的法律法規方面同樣擁有廣泛的酌情權。因此，他們在實施有關法律、法規、規則、政策和措施時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負擔，並可能限制我們進行金融服務業務包括進軍新市場的能力和靈活性。此外，中國近幾年推出大量有關反洗錢行為的法律法規。任何要求我們監管和報告與金融服務業務客戶所進行交易的反洗錢法律的新規定將會增加我們的成本，而如果我們未能依法建立並執行適當的程序，則或會令我們面臨潛在刑事或行政處罰。
- 我們的口腔業務須遵守主要與醫療設施、設備和服務質量，藥品定價和採購以及醫護人員的資質、數量和構成有關的法律法規。我們的醫院和診所也須接受省級和市級不同政府機構和部門對執照的定期要求和檢查。
- 我們於中國進行的房地產業務受到嚴格監管。為了進行和完成房地產開發項目或開展物業租賃，作為房地產開發商或業主，融科必須在房地產開發過程的不同階段取得相關政府和管理部門授出的各項許可、牌照、認證和批准，而持有租賃物業時包括土地使用權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和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預售許可證、從事物業管理服務的許可證、各種資質證書和竣工驗收證書。

風險因素

- 我們的IT、農業與食品及化工與能源材料業務須遵守有關環保、生產、儲存、操作、運輸、處理、處置和整治有害物質和廢料及工作安全的各種國家和地方法律、法規、規則和政策。實際或被認定違反環境法規或許可規定或工作安全法規可能導致限制或禁止工廠運營、嚴重的民事或刑事處罰，以及根據若干環境法規評估嚴格責任或共同責任或個別責任。此外，我們可能耗費大量開支以符合現有或日後的環境或安全法律。有關環境及安全事宜的資本開支和成本須遵守不斷演變的監管規定。此外，我們可能須承擔就我們的物業或我們處置或安排處置或處理有害物質的其他非施工地點的環境污染的調查和清理產生的成本，並可能就我們進行相關業務收購前存在的處置行為承擔責任。因此，我們可能產生目前預期以外的額外成本及開支，以根據現有和日後環境法規處理所有已知和未知情況。因違反環保或安全法規而捲入負面輿論報道會損害我們的聲譽。

監管當局亦會不時調整現有的法規或頒佈新法規。此外，我們在取得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各項許可證、執照、證書及政府授權方面可能會遇到問題。我們亦未必一定能夠符合相關行業不時生效的一般性的新法規或政策，或有關授予批准、許可、執照或證書的特定程序。此外，為確保能滿足相關業務許可證、執照或證書的限制及條件，政府機關通常會進行定期或特別檢查、調查和詢問。假如被政府機關發現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我們的許可證、執照或證書可能會被中止或撤銷，我們亦可能受到罰款或處分，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相關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被投企業的運營依賴若干第三方銷售商、供應商、承包商及服務提供商以維持業務。

我們被投企業的運營依賴不同的第三方銷售商、供應商、承包商及服務提供商以維持業務。特別是，

- *IT*：聯想集團與單一或有限資源的供應商保持關係，或因多種業務資源不易獲得，或因在表現、質量、支持、交貨、產能或價格等方面，此種關係對聯想集團有利。例如，聯想集團依賴一家重要供應商提供其PC的操作系統及依賴一家重要供應商提供其PC的半導體芯片。如某單一或有限貨源產品或零件的供應突然延後或停止，聯想集團可能無法按照預期的出貨量或設備配置出貨，或無法準時出貨。聯想集團不時為若干零件或產品培育優先供應商關係以確保供貨穩定。如果未能培育這些優先供應商關係，在供應短缺的時期，聯想集團保證供貨的能力會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當現時在其產品銷售同時提供的第三方軟件過時、有缺陷或未能與聯想集團產品的未來版本兼容、或未作適當維護或更新時，聯想集團可能無法取代該等軟件的功能。即使聯想集團可獲得多方供貨來源，但需要時間對另行尋找的供應商進行認證及確立可靠的供應商合作關係，這也可能導致阻延並因此損失銷售額，從而不利於其經營業績。
- *其他業務及運營*：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供應口腔業務所使用的藥品、醫療設備、醫療用品、植入物及消費品。我們亦向第三方購買農業業務的種子、肥料、殺蟲劑及其他原材料，以及白酒業務的包裝材料、農作物及其他原材料。我們委任承包商為我們的房地產業務進行各類工作，包括建設、安裝設備、內部裝潢、園藝、管道工程及裝設升降機。我們不能保證所使用的供應商或外部承包商可以按照我們要求的質量水平提供令人滿意的產品或服務。假如任何供應商或外部承包商的表現不佳，我們可能需要更換供應商或外部承包商或作出補救，這可能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質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增加我們的成本或影響項目的進度。此外，我們的外部承包商可能承接其他開發商的項目，從事高風險的事務或遭遇財務或其他方面的困難，這可以導致他們延遲完工我們的物業項目，從而增加我們的項目開發成本。如發生任何以上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被投企業會不時聘請其他第三方銷售商、供應商、承包商及服務供應商以開展我們的業務。他們的任何違法或違反公認社會準則的行為或針對他們的負面輿論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品牌形象與聲譽受到損害。如果我們的被投企業失去主要銷售商、供應商、承包商或服務提供商或未能及時覓得任何合資格替代者，我們的被投企業完成相關項目或其他合約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如果須支付予該等第三方的款項超出我們所估計，尤其在我們的被投企業與客戶訂立固定價格合約或者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的情況下，我們的被投企業可能會蒙受損失。我們的被投企業亦面臨承包商或其他第三方不履行、延遲履行或不合規履行合約的相關風險，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被投企業面臨訴訟或損害索賠，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聲譽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被投企業面臨與第三方所提供原材料、產品和服務的價格波動相關的風險。

如果我們的被投企業購買原材料、零部件、建材或其他物料的市場發生重大變動，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被投企業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的被投企業並無法掌控市場波動和其他因素。例如，2013年，我們的房地產業務經歷了建材價格的上漲。另外，甲醇是我們生產化工與能源材料產品的關鍵原材料，而甲醇的價格則在往績記錄期內發生劇烈波動。我們的化工與能源材料業務也對電力有很大的需求，能源價格的波動會極大影響我們化工與能源材料業務的盈利能力。我們的盈利受到我們被投企業獲得銷售商、供應商、承包商及服務提供商的優惠價格的能力的影響，包括通過磋商獲得具競爭力的購買價格、回扣、營銷資金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收到的其他資金。由於該等磋商具有持續性及反映持續的競爭環境，從該等第三方獲得的增量折扣及回扣的時間及金額的變化可能會不時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的被投企業也面臨來自供應商的價格壓力，供應商可能會不時以停止運貨要求我們同意漲價。競爭和市場壓力也限制了我們的被投企業將價格上漲轉移給客戶的能力。即使我們的被投企業能夠這麼做，在有些情況，在把上漲的價格部份有效地轉移給客戶之間還是會存在一定時間延遲。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第三方提供的原材料或產品或服務出現價格波動時，我們的業務、運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若干業務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季節性銷售趨勢的不利影響。

於任何特定期間我們若干業務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季節性趨勢的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IT業務受多個國家年末節日以及政府及企業客戶的預算支出的綜合影響，一般於每年第四季度最為強勁；而受春節假期銷售額削減以及政府及企業客戶的新預算不確定的綜合影響，一般於每年第一季度最為疲軟。另一方面，我們的白酒業務於春節假期前後及每年下半年（涵蓋中秋節與國慶假期）較為強勁，這是由於中國客戶一般傾向於購買酒精飲料過節或慶祝所致。高峰期間的銷售額較高，隨後一般為銷售額較低的短暫時期。如果我們未能於銷售高峰期生產充足產品滿足增長的市場需求，或未能於淡季適當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份被投企業為上市公司，該等上市公司與本集團其他被投企業之間的交易可能受到額外限制。

由於我們的若干被投企業為上市公司，故向該等上市公司轉入資金或自該等上市公司轉出資金須受若干監管限制，包括上市規則所列示的限制。因此，有融資需求的該等上市公司未必能及時獲得我們的財務支持。該等上市公司與我們旗下其他實體之間的集團內部交易及其他關連交易亦須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如刊登報章公告、在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於年度報告及賬目內披露。

如果我們未能適當管理我們的產品分銷或存貨水平，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會受損。

我們通過自身的銷售隊伍及第三方分銷商、經銷商、零售商及網絡運營商在中國、北美及西歐出售IT、農業、白酒、化工與能源材料及其他產品，尤其是IT業務產品。我們未必能於中國、北美及西歐（尤其是為我們的IT業務）有效管理這些分銷商、經銷商、零售商及網絡運營商。我們與這些分銷商、經銷商、零售商及網絡運營商的書面協議不能保證他們對該等協議之履行程度，且這些協議一般可由各分銷商、經銷商、零售商於指定期間發出通知後予以終止。如果我們使用的分銷商、經銷商、零售商及網絡運營商並未盡力管理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銷售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我

我們維持分銷網絡及吸引額外分銷商、經銷商、零售商及網絡運營商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維持現有分銷關係以及與新區域的分銷商、經銷商、零售商及網絡運營商建立並維持成功關係的能力以及其他眾多因素（大多為我們的控制範圍以外），包括特定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程度。如果我們未能維持分銷網絡及吸引額外分銷商、經銷商、零售商及網絡運營商，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為聯想集團的智能手機產品提供蜂窩網絡服務的網絡運營商，通常補貼用戶購買其設備。無法保證在聯想集團與該等網絡運營商的協議重訂後，該等補貼將持續或以相同金額持續，或聯想集團與新的運營商訂立的協議將提供或以與現有網絡運營商訂立的協議中的相同金額提供該等補貼。

此外，我們須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以滿足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存貨控制政策將可在分銷流程有效的實施，亦無法確保我們可以維持最佳產品存貨水平。我們對已過時或超出預計需求或賬面值高於可變現淨值的產品及組件存貨記錄減值。我們也可能會因我們經營的若干行業（如IT行業）快速及不可預測的產品淘汰速度而產生其他相關支出。如果我們無法妥當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我們亦可能因銷量下降及為了清空存貨而加大折扣，從而遭遇品牌形象惡化、收益及盈利能力降低。任何上述不良後果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被投企業面臨潛在產品責任，並可能對我們的被投企業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被投企業的產品和服務質量對他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被投企業的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取決於眾多因素，包括系統設計、相關培訓項目以及我們確保員工和第三方遵守質量控制政策和指引的能力。如果我們的被投企業的員工或第三方承包商未能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相關系統出現退化或我們的被投企業未能監控第三方承包商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質量，則可能會造成我們的被投企業的服務或產品出現瑕疵或質量不佳，進而導致其面臨合同索賠，產品責任和其他賠償要求。我們亦制定質量控制程序以使我們能達到產品銷售地區的當地政府機構制定的若干強制生產標準。例如，未能遵守中國的該等標準可能使我們的相關盈利及相關產品被沒收，受到處罰，被勒令停止銷售相關產品或停止運營以進行規定的修整。倘有關違規被判定為性質嚴重，則我們生產或銷售若干產品的相關業務的營業執照可能被暫時吊銷或撤

風險因素

銷，在極端情況下我們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我們的被投企業還可能因此捲入相關負面輿論報道並受到有關機構的處罰。我們的被投企業可能需要尋找合適的替代產品或服務，這可能會導致利潤率下降及交貨延遲。尤其是：

- 聯想集團提供的產品較為複雜，其常規檢測及質量控制可能無法有效控制或檢測到所有質量問題，尤其是第三方生產的問題零部件。倘聯想集團無法達到產品規格，其銷售訂單可能被取消及產品可能被退回，這可能對其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聯想集團的產品可能受到其零部件供應商及製造服務供應商的質量控制的影響。例如，聯想集團的許多產品使用鋰電池，該等產品的任何缺陷可能造成包括火災風險在內的安全風險。
- 我們的農業產品和白酒產品可能變質或受到污染。變質和受污染是所有食品及飲料行業從業者所面對的內在風險。在我們的農業和白酒業務中，原材料和成品在生長、生產、操作、儲藏或運輸階段在本質上容易變質及受到污染。一旦我們的原材料或成品受到污染或發生變質，則可能造成我們的原材料無法進行安全生產及我們的產品無法被安全消費。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出現任何產品質量問題或食品變質或污染問題。這些問題的發生將導致生產延遲或產品交貨延遲、產生替代原材料採購成本、產品召回成本、收入損失、重大質保開支、客戶或第三方損害賠償及聲譽受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如果因產品造成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則產品的生產商和銷售商有責任對因產品造成的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進行賠償。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保護消費者在購買和使用商品和服務時的人身和財產安全權利），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有權對這些生產商和銷售商進行處罰。一旦面臨產品責任索賠（無論索賠是否成立或具有法律依據），都可能對我們的被投企業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將我們的品牌置於負面輿論中。此外，產品責任索賠將導致我們的被投企業產生重大訴訟費用並花費巨大時間和精力進行辯護及證明這些索賠沒有法律依據。

我們可能不熟悉我們所進入的新區域或市場及可能在網絡擴張或新產品及服務提供方面未能取得成功。

我們可能會決定進入新區域或市場，或有選擇性地在新市場開展戰略收購或投資活動。比如，聯想集團正積極在新的國際市場擴張業務，包括印度和其他新興市場。我們計劃將金融服務業務擴張至上海和中國其他的主要城市。我們正通過建立和收購新的醫院和診所來積極擴張全國口腔醫療業務網絡。作為我們房地產業務戰略的一部份，融科有可能會考慮進入新的地域市場拓展業務。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和不斷發展的客戶需求，我們因開展新業務而經常需要提供新的產品和服務。擴張網絡或開發新產品和新服務可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資金並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我們在新市場的運營經驗可能有限或完全沒有經驗，還需要面對與現有市場不同的經濟發展水平、文化和習俗、法律及監管架構、競爭狀況和客戶偏好。我們可能不熟悉新市場的商業和監管環境，因此我們還可能未能符合新的監管規定或吸引到足以盈利數量的客戶。此外，在新市場中擴張業務需要花費一定的時間，因為我們需要時間來了解當地文化、建立區域品牌知名度和獲取市場份額。因此，我們在新市場的經營業績可能無法與我們的現有市場相提並論。我們可能缺乏進行新產品和服務開發和銷售所需的技能和資源。我們的新產品和服務可能涉及更多以及不可預見的風險，有可能不被市場接受或未能取得預期利潤。如果我們不能很好的管理和處理好這些風險，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被投企業可能需要為在加工和生產場所發生的事故承擔責任。

由於我們若干被投企業所在行業（如IT、農業、白酒、房地產和化工與能源材料業務）的生產過程很複雜且涉及到工具、設備和機械的操作（具有潛在危險性），因此可能發生導致財產損失或人員傷亡的事故。事故可能發生在我們的被投企業的加工和生產場所，或在危險化學品的儲藏和運輸過程中發生。不管事故是由於工具、設備或機械發生故障或操作失誤或其他原因導致，只要發生，我們的被投企業就可能需要就財產損失或對我們的員工或第三方的人身傷亡承擔責任並面臨金錢損失、罰款或處罰或其他形式的法律責任以及因政府調查或採取安全措施而停產所造成的業務中斷。比如，由我們的被投企業的運營活動所在行業的政府機構實施的工作安全方面的法律可能導致我們的被投企業產生大量合規成本或降低我們的被投企業的運營效率，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運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我們存貸資金的司法管轄區利率變動的影響

我們已經亦預計將會繼續就我們從商業銀行、公司債券投資者和其他個人獲得的借款產生大額財務成本。我們存貸資金的司法管轄區的利率變動一直影響亦將會繼續影響我們的財務成本，最終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841百萬元、人民幣2,049百萬元及人民幣3,186百萬元。我們存貸資金的司法管轄區信貸市場的通行存款利率的任何重大下降及通行借貸利率的任何重大上漲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佔用的若干土地和物業尚未取得相關的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及若干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在中國所租賃的某些物業的相關業權證書，這些情況可能會影響我們使用該等土地及物業的權利。

截至2015年4月15日，本公司及我們認為重要的附屬公司在中國擁有52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相關地盤總面積約為2,942,958平方米，其中我們正在為總面積885,797平方米的五幅未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辦理取證手續。本公司及我們認為重要的附屬公司亦在中國擁有84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951,940平方米，其中，我們尚未取得總建築面積約為208,481平方米的七項物業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包括總建築面積約為1,640平方米有業權瑕疵的四項物業。此外，本公司及我們認為重要的附屬公司在中國使用約13,537畝（約合9,024,712平方米）農用地，其中有約492畝（328,002平方米）的農用地存在土地使用權手續未完成的情況，故我們欠缺使用和佔用該土地的業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取得這些土地或物業的業權證書。本公司及我們認為重要的附屬公司在中國向第三方租用總建築面積約131,902平方米的61項物業，主要用作我們分支機構和附屬公司的營業場所，其中總建築面積約9,410平方米的八項物業是從無法提供業權證書或物業擁有人授權，或同意分租該等物業的文件的第三方租用。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使用及佔用相關土地及物業（我們尚未取得業權證書、有效租賃權益或其他使用權）將不會受到質疑。如果我們使用或佔用有關物業的合法權利被質疑，則我們可能須尋找替代物業，且無法保證如果我們須搬遷，我們將能夠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找到替代物業。我們亦可能產生額外搬遷及其他成本並令我們的業務運營出現中斷。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捲入法律及其他爭議，並可能因此面臨潛在責任。

我們在日常業務中可能涉及各種法律及其他爭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沒有任何重大的未決訴訟、仲裁案件或行政程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捲入各種法律和其他爭議案件中，從而面臨額外的風險和損失。此外，我們可能會因這些爭議而支付法律費用，包括與評估、拍賣、執行和法律諮詢服務有關的費用。訴訟和其他爭議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和其他政府代理機構對我們提起質詢、調查及訴訟，從而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產生額外運營成本及從核心業務上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因針對我們的判決、仲裁和法律訴訟或其他針對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鍵員工的不利訴訟判決而導致的業務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就與我們業務運營有關的風險擁有足夠的保險保障。

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這些風險或無法完全由保險保障，或無法按合理商業條款購買保險。此外，諸多嚴重事件的頻發，如由惡劣天氣、人為錯誤、污染、勞資糾紛及天災造成的事故及其他意外、業務中斷、環境破壞、人身傷亡或設施、物業及設備損壞，以及與向客戶提供服務有關的風險，或會引致損失或使我們承擔超出保險覆蓋範圍的責任或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將足以保障任何或所有該等事件造成的損失或我們將能按合理商業條款續新現有保險保障，或是否能夠續新。

如果出現與此有關的事故，而我們就此並無保險保障或並無足夠的保險保障，針對已損壞或毀壞的任何財產或受到不利影響的業務，我們可能會損失投入的相關資金及與之有關的預期未來收益，且在某些情況下，我們或須承擔有關受影響財產或業務的財務責任。同樣，如果對我們受到的損失作出的評估超出我們購買的保險覆蓋範圍，我們的資產可能根據各種司法程序被查封、沒收或限制。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最大的附屬公司聯想集團的業務遭受任何挑戰，則我們的運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聯想集團是我們最大的附屬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聯想集團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1,620.5百萬元、人民幣230,432.0百萬元和人民幣272,314.3百萬元，各佔我們收入總額的93.5%、94.5%和94.1%，而聯想集團貢獻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244.1百萬元、人民幣1,598.2百萬元及人民幣1,666.5百萬元，各佔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的54.4%、33.0%及40.1%。因此，如果聯想集團的業務、前景、運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經歷任何挑戰，則我們的運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按合理商業條款持有第三方知識產權使用許可的有效性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若干被投企業所在的行業（包括於往績記錄期對我們的收入及淨利潤貢獻較大的IT業務和我們的農業及口腔業務）都非常倚重知識產權。因此對知識產權的保護和保持對第三方知識產權許可的有效性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商標、商業秘密、版權、專利和合同限制來共同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我們獲第三方許可的知識產權。然而，這些方法提供的保護有限。儘管我們努力保護知識產權，但未獲授權的人士或會嘗試侵犯我們自有的或獲許可的商標、版權或專利或取得及使用我們視為專有技術的資料。此外，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非常困難，且未必始終有效。

中國的知識產權保護未必如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那麼有效。我們所採取的步驟可能不足以防範盜用我們自有的或獲許可的技術或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我們或須不時通過訴訟強制執行知識產權。有關訴訟可能會引致巨額費用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精力。

此外，如果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維持必要的技術許可，我們可能無法進行產品銷售、被迫銷售不帶必要功能的產品、承擔重新設計產品的巨額成本、對法律行動進行抗辯或採取法律行動或支付損害賠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運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用於日常業務、財務和其他數據處理的信息技術系統如出現故障或重大缺陷、我們的產品存在安全缺陷及我們的產品設計或生產存在缺陷或缺陷項目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運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十分依賴控股公司和附屬公司的業務、財務和其他數據處理系統。如果這些系統無法正常運行，則可能使我們面臨財務損失、業務中斷、監管機構介入或聲譽損害。

風險因素

我們管理及存儲與我們運營有關的各種專有信息及敏感或機密數據。此外，聯想集團的云計算業務通常為我們的客戶處理、存儲及傳輸大量數據，如敏感及個人識別信息。我們的業務處理、財務、金融控制、風險管理、客戶服務和其他營運事宜的正常運行也依賴於我們的IT系統，包括與第三方的通訊網絡。如果我們的IT系統出現故障或中斷，則我們的持續性業務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T系統運行出現故障或持續中斷可能會限制我們監管數據、控制財務和運營狀況、風險監管、精確記錄、提供高質客戶服務以及開發和銷售盈利產品和服務的能力。計算機程序員及黑客可能能夠開發及設計病毒、蠕蟲及其他惡意軟件程序，攻擊我們的網絡、IT產品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我們的系統或IT產品的安全漏洞。此外，聯想集團生產或從第三方採購的高級硬件及操作系統及其他軟件及應用程序可能存在設計或製造方面的缺陷或問題，如「漏洞」及其他問題或工具，可能突然干擾該等產品的運營或出現之前未識別或意料之外或其他的安全風險。

隨著我們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消除或解決上述安全問題及安全漏洞的成本可能增長及該等成本可能巨大。違反我們的安全措施及未經允許傳播有關我們的或我們的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專有信息或敏感或機密數據，可能使我們、我們的客戶或其他受影響第三方面臨丟失或濫用此信息的風險，從而使我們面臨訴訟及潛在責任，損壞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或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其他損害。我們可能無法減輕我們在故障或中斷發生期間所遭受的損失。如果未能快速解決任何信息技術問題，包括實施任何系統升級或新信息系統，都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展開或延遲展開關鍵業務運營功能、丟失關鍵業務數據或不能符合監管要求，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運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須遵守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有關用戶數據收集、使用及安全的法律、法規及規例。我們在開展業務過程中簽立交易及擁有及使用個人資料及數據的能力使我們承擔法律及監管責任，這可能要求我們通知客戶或僱員有關數據安全違規。我們已經產生及將繼續產生巨大成本以遵守法律、法規、行業標準或合約義務所要求的強制性隱私及安全標準及規定。

我們的業務容易受超出我們控制的多種原因影響而造成中斷。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運營所在區域暴發傳染病（如豬流感(H1N1)和禽流感(H7N9)）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近年來，世界有些地方（包括中國、香港和美國）因暴發豬流感和禽流感而造成大量人感染確診案例和人員死亡。2014年，影響非洲西部和中部地方的埃博拉疫情造成數千人死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或我們運營所在的其他區域不會遭受此種傳染病的打擊。中國或我們運營所在的其他區域如果發生豬流感、禽流感、埃博拉或其他負面公共健康問題，都可能會對這些區域的經濟活動造成負面影響、導致商務或休閒旅行減少及我們的辦公室暫時關閉，從而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對我們的運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面對各類挑戰，包括地震、火災、洪水、斷電、通訊故障、戰爭、人為失誤、被非法闖入、罷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監管及經營環境的變化。由於該等因素的緣故，我們或會被迫或選擇中斷我們的系統、製造設施及其他運營，繼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運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戰略投資及運營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IT業務有關的風險

聯想集團面臨可能對其收入、市場份額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激烈競爭。

聯想集團處於硬件、軟件及提供服務方面有飛速技術發展的行業，及面臨來自品牌及一般競爭對手的激烈的產品及價格競爭。聯想集團的競爭能力在於可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為客戶提供最流行和最受歡迎的產品。我們預期IT行業的競爭將持續激烈。為在不同地區及產品領域積極提升及保持其收入、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聯想集團面臨各種挑戰，如其競爭對手的產品可能成本更低，提供更好的性能或具有其他特色等從而較其產品更吸引客戶。此外，聯想集團為平衡產品組合以優化盈利能力、流動性及增長作出的努力可能對其行業地位造成壓力。此外，由於不斷變化的行業和市場動態，比如移動和觸屏裝置和設備的增長、向雲計算的轉移、及傳統PC市場的成熟，聯想集團面臨各種競爭挑戰。聯想集團必須在全球PC市場需求日漸疲軟的背景下，在競爭極其激烈的市場環境下，開發對客戶具吸引力的產品及服務。由於繼續進行全球擴張，聯想集團可能面臨不同地區新的及加劇的競爭，及來自新的行業競爭對手的挑戰。由於IT行業的演進及聯想集團的增長，聯想集團可能與具有戰略聯盟的公司成為其他產品領域的競爭對手，或其現有競爭對手可能與新的或現有競爭對手建立新的戰略關係，所有這些都可能進一步增加聯想集團面臨的競爭壓力。

風險因素

聯想集團面臨與其收購及投資有關的風險及挑戰，包括最近收購x86服務器業務及摩托羅拉移動。

聯想集團不時收購公司或業務、建立戰略聯盟及合營公司以及進行投資，並將在未來繼續尋求類似機會以進行業務擴張。為成功展開此戰略，聯想集團必須有效識別收購或投資交易的合適目標並協商及完成有關收購或投資（其中部份可能較大或複雜），並管理交易後事項，如合併收購業務、產品、服務或僱員。例如，聯想集團於2014年10月1日就有關IBM x86服務器硬件及維護業務完成收購若干資產及承擔若干負債。聯想集團亦於2014年10月30日完成從Google收購摩托羅拉移動的100%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權益，包括摩托羅拉品牌及其智能手機系列，包括Moto X、Moto G及DROID™。

與業務合併及投資交易有關的風險載列如下，任何該等風險可能對聯想集團的收入、毛利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管理業務合併及投資交易通常需要大量管理資源，這可能轉移其對其他經營業務的注意力。
- 無法保證聯想集團將能有效管理已收購的虧損業務或將其轉型為盈利業務。
- 聯想集團可能無法全面實現業務合併及投資交易的全部預期收益，及實現業務合併及投資交易的收益的時間可能部份取決於僱員、顧問、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行動。
- 業務合併及投資交易可能導致巨大成本及開支以及盈利扣減，包括離職金、提前退休成本、僱員福利成本、商譽及資產減值費用、解除重複設施及合約的費用、進行中研發項目的研發費用、存貨調整、已承擔的訴訟及其他責任、法律、會計及財務諮詢費用，以及須向挽留計劃項下執行官及核心僱員支付的款項。
- 其審慎調查程序或未能發現被收購公司在產品質量、財務披露、會計實務或內部監控缺失方面的重大問題。
- 聯想集團可能以借款來為業務合併及投資交易提供資金，而潛在的未來收購相關借款或其他借款的金額及條款以及其他因素，均可影響其流動性狀況及財務狀況。

風險因素

- 倘出現業務合併及投資交易方面的爭議，該等爭議可能引致高昂費用的訴訟及需要抽調公司的資源。

業務整合工作通常頗為複雜、耗時及費用昂貴，假如未經適當規劃和執行，可能會擾亂業務經營，包括通過業務合併及投資交易而獲得的業務。業務整合帶來的挑戰包括：

- 合併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進入或擴大聯想集團並無運營經驗或仍在建立專業優勢的市場；
- 合併不同業務模式及管理不同的競爭環境；
- 說服客戶及分銷商相信有關交易不會降低客戶服務水準或業務焦點，勸說客戶及分銷商不要延遲採取決定或轉用其他供應商（為消除客戶的不穩定性這會導致產生額外的承擔），減低銷售隊伍的磨擦及擴大以及協調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活動；
- 整合及理順企業IT基礎設施，可能包括來自多宗收購活動的多個舊系統以及整合軟件代碼及業務程序；
- 盡量減低管理層對現有業務注意力的干擾；
- 說服員工相信各自的業務文化可以兼容，維持員工士氣及挽留重要僱員，整合僱員到聯想集團的編製內，正確評估僱員福利成本及執行重組計劃；
- 根據當地法律及其他須承擔的義務，協調及整合行政、製造、研發及其他工作，附屬公司、設施及與第三方的關係，同時維持洽當標準、監控及程序；
- 透過整合供應鏈取得成本節省；及
- 在完成其他獨立交易後的短時間內或之前管理各項整合工作。

不能保證日後將有收購行動。倘聯想集團未能作出投資或收購行動，或所作的投資及收購證實失敗，則聯想集團的未來增長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如果聯想集團未能有效對沖外匯匯率和利率的波動風險，則其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其面臨交易對方的違約風險。

聯想集團的大多數產品部件以美元定價。然而，聯想集團以美元計錄的收入部份僅相對較小。因此，聯想集團的利潤率容易受到貨幣彼此之間價值變動的影響。聯想集團使用遠期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來抵禦外匯兌換風險，因此，聯想集團的風險來自一份或多份該等安排的交易對手可能主動或非自願地違反安排項下條款。市場低迷時，交易對手可能不會向聯想集團預警而迅速違約，而聯想集團則可能因缺乏合同能力或受市況所限而不能採取有效行動跟進。如果聯想集團的某一交易對手破產或申請破產，聯想集團最終收回損失的能力可能受限於交易對手的流動性或適用的破產程序法律制度。當違約發生時，聯想集團可能遭受重大損失，進而傷害到其業務發展並對其運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聯想集團的對沖的有效性取決於聯想集團能否精確預測未來的現金流量，而當產品需求不定及匯率波動劇烈時，尤其難以進行此種預測。因此，預測不准將可能給聯想集團的對沖活動帶來重大損失。此外，聯想集團的對沖活動可能無效或無法抵銷貨幣波動帶來的任何不利財務影響（或其效用只限於抵銷部份不利財務影響）。與對沖活動有關的收益或虧損亦可影響聯想集團的收入，其次則影響銷售成本及財務狀況。

基於聯想集團業務的國際性質，聯想集團的未來收入、成本和開支以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政治或經濟變化或其他因素的損害。

聯想集團的大部份收入來自中國以外的國際性運營。聯想集團計劃在印度和其他新興市場等國際新市場進行積極的業務擴張。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中國、亞太、歐洲／中東／非洲和美洲區的銷售額佔聯想集團收入分別為33.2%、14.9%、28.0%及23.9%。聯想集團的未來收入、毛利、開支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眾多與國際運營相關的風險，包括：

- 一個國家或地區經濟或政治狀況的持續不穩定或變化，包括通貨膨脹、衰退、利率或外匯匯率波動及實際或預期發生的軍事或政治衝突；
- 客戶的收款週期較長和財務不穩定；
- 聯想集團在其所運營市場經營取得及持有許可、批准及登記或通過必要審查，而需遵守的各種政府規定及這些規定的任何變化；

風險因素

- 影響產品生產、定價和營銷的貿易規定和程序及行動（包括關稅及反傾銷處罰等）；
- 當地的勞工狀況和規定，包括特定供貨商面對的勞工問題；
- 管理分散在各地的勞動力；
- 監管或法律環境變化；
- 不同的技術標準或客戶要求；
- 進口、出口或其他商業許可規定或與外商直接投資有關的規定都可能增加聯想集團在某些司法管轄區經營的成本，阻止其將產品運輸到某些國家或市場、影響聯想集團按優惠條件獲得部件的能力、增加聯想集團的運營成本或導致聯想集團面臨處罰或限制；
- 以省稅方式匯回海外產生的或持有的現金時所面臨的困難及稅法變動；及
- 運費成本波動、運輸及接納能力的限制及其他在聯想集團的產品及貨物進出的重要地點的交通運輸基礎設施的停運。

許多聯想集團的目標市場均為較新的市場。由於先前的業務推廣力度有限以及這些市場的競爭形勢與其現有市場差別較大，聯想集團在這些市場上將面臨更大的挑戰。

隨著其業務及運營的規模及層面擴大，故聯想集團在實施其戰略舉措時面臨的風險增加。

聯想集團採用「防守和進攻」的發展戰略以爭取鞏固並進一步發展在核心業務市場上的優勢並積極主動的拓展聯想集團以往較少關注的市場與分部。聯想集團實現其戰略目標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其成功利用其在中國及在世界各地的大型企業和公共部門取得的成功、根據其戰略分配開發和營銷資源及管理該等戰略舉措的影響。鑑於其大型業務投資組合，聯想集團及其客戶和合作夥伴經營的地區廣泛，加上聯想集團近幾年完成的收購，故聯想集團在實施戰略時面臨的風險增加。聯想集團亦面臨因行業和市場發展動態不斷變化而帶來的風險。隨著聯想集團的業務和運營的規模和層面的增加，其在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增長方面面臨更大的挑戰，包括與需求

預測、生產資源規劃、存貨管理及我們的國際業務有關的挑戰。如果聯想集團能成功取得高端消費市場的市場份額，其可能會經歷較長的回收期，相比企業市場而言，這是消費市場的特點。如果聯想集團無法應對該等挑戰，其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聯想集團的未來成功取決於其有效應對信息技術行業的技術和客戶偏好快速變化的能力。

聯想集團在與對手競爭的許多市場的特點是市場趨勢和客戶偏好變化快，以及硬件性能和軟件特性和功能的技術在不斷演化和進步，從而導致新產品頻繁推出，產品生命週期短，有關產品的性價比持續改進。為維持其在該等市場的競爭地位，聯想集團必須成功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及增加其現有產品種類。這個過程複雜、成本高昂且不確定性高，聯想集團如未能準確預測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新興技術趨勢均可能對其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近年來，移動設備（如平板電腦和智能手機）的使用快速增長，減緩了傳統PC產品的更換週期。聯想集團已採用PC+的戰略以充分滿足日益增長的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和智能電視的需求，但本節其他地方所討論的風險可能會延誤與該等舉措有關的活動推行時間，及在實施該等舉措時可能會遇到未能預計的成本。同樣地，由於聯想集團過渡到以提供雲計算及軟件的服務為特點的環境，其必須為我們的客戶繼續成功開發及部署基於雲計算的解決方案。聯想集團須在尚未得知其預測是否準確反映客戶對其產品的需求時作長期投資，開發或取得及保護適當的知識產權及投入大量資源。此外，在開發出一種產品後，聯想集團須能以較低的成本迅速生產適當的數量。為實現這一點，聯想集團須準確預測滿足客戶需求的數量、產品和配置，且無法保證聯想集團能在特定的產品生命週期內成功做到或根本無法做到這點。倘新產品的開發、生產或營銷、服務或解決方案出現任何延誤均可能導致聯想集團未能領先其他對手把產品推出市場，從而可能會危害其競爭地位。

聯想集團的質保費用估算受限於假設及固有的不確定性，而如果實際質保索賠數額超出聯想集團的估計，其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聯想集團在產品銷售時記入質保責任，以估算根據其基本有限質保條款可能產生的成本。根據產品及產品銷售地的不同，具體的質保條款及條件亦不相同，但通常都會包括與維修服務有關的技術支持、維修配件及人工。聯想集團的保修期通常介乎一年至三年之間。然而，部份質保（如與政府合約有關者）期限可能會超過三年。聯想集團每個季度會進行重新評估，以測算其所登記的質保責任是否充分，並視情況作出必要調整。其質保費用估算受限於假設及固有的不確定性，而如果實際質保索賠額超出其估計，則聯想集團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受到不同的信用風險的影響，而我們的信用風險管理未必足夠有效。

我們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直接貸款、信用擔保、典當服務、融資租賃及委託貸款等。如果我們的客戶不履行其合同約定義務或責任，則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組合質量。**我們的金融服務包括向客戶提供貸款、信用擔保及融資租賃。因客戶違約造成的不良貸款、擔保及融資租賃會對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主要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信用風險和保持我們資產組合質量的能力。我們附屬公司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的任何缺陷，或任何不受我們控制的信貸風險均有可能會對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虧損。**雖然我們已經基於對影響我們金融服務業務組合的各種風險的評估而對減值損失作出撥備，但未來的實際虧損仍可能超出我們目前的撥備金額，因而我們可能需要作出額外的減值損失撥備。因此，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擔保。**我們的貸款組合、融資租賃及信用擔保服務的很大一部份是由抵押品等進行擔保。抵押品價值大幅下滑、擔保人的財務狀況惡化或者我們無法行使我們作為債權人的權利均有可能對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集中。**我們的大部份業務客戶為中小企業，中小企業在資本或借貸能力方面擁有的財務資源通常較為有限，對經濟衰退的抵禦能力較差。我們的直接貸款、信用擔保及融資租賃業務亦集中於部份地區市場（如安徽省）及部份行業（如製造業和房地產業）。如果這些客戶的信用狀況惡化，這些地區的經濟衰退，或者這些行業的狀況經歷長時間惡化，則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力求通過對客戶的盡職調查、信貸審批、信貸限額、擔保安排及信譽監控來管理我們的信用風險。雖然這些措施制定的目的是為我們提供在必要時進行調整及採取主動糾正措施所需的資料，但我們仍無法保證這些措施一定能使我們有效避免信用風險。例如，我們對抵押品及擔保的評估及監控主要基於我們所獲得的有限資料，而這些資料可能未必準確、可靠或已過時。我們可能無法察覺我們的客戶在申請我們的服務時提供的資料當中的不實之處。

如果我們信用擔保業務的合作銀行提高其對我們提供信用擔保服務的附屬公司的保證金要求，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信用擔保服務方面，我們的合作銀行通常根據合作協議要求我們按照他們提供給客戶的貸款本金的一定比例提供現金存款作為保證金。於往績記錄期，上述保證金的比例通常為10%左右。如果合作銀行對我們的保證金要求發生不利變動，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所能提供的信用擔保金額將會下降，這將對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現代服務業務有關的風險

在我們開展口腔醫療業務的過程中，我們可能會成為病人投訴、索賠和法律訴訟的目標。

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業務依賴於我們的醫院和診所當中的牙醫和其他醫務人員以及醫療設備（如CT、X光機等）對我們的病人病情作出合理的診斷。然而，我們無法直接控制每家醫院或診所的活動或牙醫和其他醫務人員或確保醫療設備絕對準確性。牙醫和其他醫務人員對病人的不準確診斷或因醫療設備顯示或故障導致的不準確結果，或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醫院和診所可能會導致意外的治療結果，甚至可能對病人造成不必要的傷害。如果病人對我們的口腔治療產生不良生理反應，或病人對診療效果的期望值與實際診療效果存在明顯差距，我們可能面臨病人的投訴或索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遇到病人投訴或索賠的情況或未來我們能夠有效防止或順利解決所有的病人投訴及索賠。任何的投訴、索賠或法律訴訟，無論性質如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品牌形象，浪費管理資源，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來應對上述投訴、索賠和法律訴訟。

與我們的農業與食品業務有關的風險

無法預測的天氣狀況、害蟲侵擾和疾病可能會對我們的農業生產造成不利影響。

嚴重惡劣的天氣狀況，尤其是干旱、冰雹、洪水或霜凍等，屬無法預測情況，可能會對農業生產產生災難性的影響。這些災害還可能會影響我們所銷售的農產品的品質供應和價格。不利的天氣狀況還有可能受氣候變化影響而惡化。天氣狀況的嚴重不利影響可能會降低我們產品質量或質量下降使我們的產品減產或迫使我們增加投資水平以保持產量。

此外，害蟲侵擾亦有可能使我們的農產品減產。疾病和蟲害的發生和影響亦是無法預測的，對農產品的影響亦是毀滅性的，可能使受影響的農作物全部或大部份不適合銷售。我們的獼猴桃和藍莓亦容易受生長於過度潮濕環境當中的菌類和細菌的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無法控制某一種蟲害或疾病導致我們的生產受到威脅，我們可能無法以約定的數量和質量向我們的客戶供應產品，這將可能導致銷量下降、被客戶索賠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的農業業務是季節性的，且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我們水果的生長週期的影響出現大幅波動。

我們的農業業務是季節性的，受到種植、生長及收穫週期的影響。這一行業的季節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嚴重不利影響。此外，受與天氣有關的種植時間、產量、購買方式及成本的影響，每年的財務業績預期亦將會大幅變動。我們在固定成本方面通常每年都產生重大開支，在種植季節之前為準備庫存亦產生重大開支。

季節性還使得我們只能在有限的窗口期完成水果種植各個階段的任務。如果在這些季節性窗口出現不利的天氣狀況、原材料供應不足或交通運輸中斷等情況，我們可能會面臨產量或銷量下降、收入減少的狀況，且在下個季節來臨之前無法彌補。此外，由於農業的季節性，如果在正常季節我們的客戶需求量縮減，我們還面臨重大的庫存成本。

我們農產品的價格會大幅波動，不利的通行市價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生鮮產品易腐壞變質，收穫之後須在一定時間內銷售。因此，一般情況下我們必須接受產品收穫時節的市價。我們農產品的通行市價取決於當時的供求情況，並可能每年大幅波動。我們農業業務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會受到不利通行市價的負面影響。

有關食品安全和公共健康的擔憂會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對我們的產品需求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

即使我們的體系和程序未受牽連，我們可能會因為若干食品或配方的安全或質量問題使消費者逐漸喪失信心而受到不利影響。產品安全和質量問題，即使僅限於其他種植、生產和銷售我們的同類產品的公司，仍可能引發我們客戶的擔憂，從而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例如，2008年，含有三聚氰胺的牛奶在中國引發危機，導致牛奶和其他乳製品的國內消費和出口下跌，儘管據報告發生污染事件的僅為少數幾家製奶公司，但部份國家卻禁止進口所有來自中國的牛奶和乳製品。我們還有可能選擇或需要投入額外成本來提升客戶對我們產品安全的信心。上述任何不利後果均可能對我們農業業務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妥善應對白酒行業消費及監管環境的挑戰，我們白酒業務的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受白酒行業發展週期、白酒消費市場轉型、業內競爭加劇及引致減少公務開支的限制性政策的影響，白酒行業已進入競爭激烈且緩慢增長的時期。為應對行業變化，我們的白酒業務正在使用各種技術促銷我們的產品。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努力能夠成功提升我們的白酒的銷售額及利潤率。

適用於我們的白酒業務的稅務法規可能變動。

消費稅為中國政府對白酒企業徵收的主要稅種，並按根據出廠價計算的可課稅總銷售價的20%加上每千克人民幣1元徵收。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頒佈額外的管理措施，規定如果出廠價（即最初應課稅價格）低於批發價的70%時的最低應課稅價格，該項變動對白酒製造商的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據媒體報導，中國政府可能會進一步修訂規則，使消費稅由根據出廠價改為批發價徵收。如果落實該修訂或任何以白酒銷售價徵收的稅項及其他附加費進一步增加，我們白酒業務的銷售、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房地產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房地產業務依賴於中國（尤其是我們開發及管理物業項目的城市，或我們有可能擴展至的地區）房地產市場的表現。

我們的房地產業務的前景依賴於中國（尤其是我們擁有物業項目的城市，如北京和天津，以及我們可能擴展至的地區）房地產市場的表現。中國的房地產市場受多個因素的影響，包括中國的社會、政治、經濟和司法環境的變化、中國政府財政及貨幣政策的變化、地區市場的供需平衡、中國缺乏成熟及活躍的住宅及商用物業二級市場，或地區市場及消費者的購買力等，上述因素均不受我們控制。如果在我們擁有物業項目的城市或我們計劃擴展到的地區的房地產市場出現下滑，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的房地產業務可能無法一直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適合我們房地產開發的土地儲備。

我們的房地產業務主要通過銷售和經營我們所開發的物業取得收入。因此，我們必須保持適當水平的土地儲備，既要保證每塊土地有足夠的面積，以及適當的用途範圍以用作我們房地產開發並維持恰當的節奏，以確保我們業務的可持續增長。我們計劃擴張的目標城市及地區內符合我們標準的土地供應有限，且此類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收購成本近年來有所上升。中國政府控制中國的土地供應，並監管房地產開發商獲得土地的方式。中國政府的土地供應政策對我們取得土地使用權的能力及我們的收購成本有著直接的影響。如果我們無法及時以對我們的房地產開發而言是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以確保我們能夠取得合理回報的條款獲得合適的土地儲備，我們房地產業務的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可能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房地產業務可能無法按時完成或交付我們的開發項目。

開發項目的進度及成本可能受許多因素的嚴重不利影響，包括：

- 從有關政府部門或機構取得必需的執照、許可或批准方面的延誤；
- 現有住戶遷移及現有建築拆除；
- 材料、設備、承包商及技術工人的缺乏；
- 勞動爭議；
- 施工事故；
- 自然災害；
- 不利的天氣狀況；
- 法規或政府政策的變動；及
- 經濟衰退。

由於上述因素導致施工延誤或無法按照既定的標準、日程或預算完成項目施工可能會導致成本增加、我們的聲譽受損、收入減少或延遲確認收入以及回報減少等。如果一個預售物業發展項目未能按時完成，預售單位的買方將有權就交樓延遲提出索賠。如果延遲達到一定時間，買方甚至有權終止預售協議並提出索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我們的項目竣工或日後交付方面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延遲。任何延遲情況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項目計劃，導致我們違反有關土地法規，或相關土地出讓合同，從而使我們面臨有關行政處罰，包括沒收土地。請參閱「與我們的房地產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政府可能對我們的房地產業務作出處罰或者沒收我們的房地產業務內未能按照土地出讓合同規定開發的項目的土地」。因此，我們房地產業務的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房地產業務屬資本密集性質，因此如果我們的現金流量出現問題，我們可能無法償還債務或為該業務取得新的融資。

我們的房地產業務屬資本密集性質，通常需要投入大量的資金用於獲取土地儲備及物業開發，而需待數月或數年之後才可以通過預售物業或銷售已完工物業獲取現金流入。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房地產業務可以一直從經營活動取得充足現金流入以應付資金需要，如果我們房地產的預售或銷售下降或無法達到預期水平，我們的房地產業務的財務狀況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為就此資本密集型業務提供融資，我們可能需要維持一定的債務水平，並可能以我們的部份物業或土地使用權作為債務的抵押。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可以持續以合理及可接受的成本獲得融資，或我們的房地產業務能夠維持充裕現金流量償還此項業務的現有債務及利息。

中國政府可能對我們的房地產業務作出處罰或者沒收我們的房地產業務內未能按照土地出讓合同規定開發的項目的土地。

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如果房地產開發商未能按照土地出讓合同的規定開發土地（包括與各種費用的支付、土地的指定用途、所開發的總建築面積、開工及竣工的時間或暫停開發以及所投入的資金有關的規定），有關政府部門可能會對開發商作出警告或處罰，或沒收開發商的土地。違反土地出讓合同的規定將會削弱開發商參與未來的土地投標的能力，或阻礙其參與未來的土地投標。2008年，國務院發出通知，其中要求對於閒置兩年或以上的地塊，將收回土地使用權，並對閒置一到兩年的地塊按土地轉讓或出讓價格的20%徵收土地閒置費。此外，即使房地產開發項目的開工滿足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有關要求，如果土地開發持續暫停時間超過一年及已開發總建築面積少於該項目計劃總建築面積的三分之一，或總投資少於該項目計劃總投資的四分之一，該土地仍會被視為閒置土地。所有未能按時繳納土地出讓費、將土地閒置或從事土地投機交易或在其他方面違反土地出讓合同的房地產開發商將被禁止在一段時期內收購土地。請參閱「監督及監管－房地產業務－有關房地產項目發展的法規－監管閒置土地」。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未遇到被沒收土地或遭受相關處罰的情況，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不會出現導致有關制裁的情況。如果我們從事房地產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土地被沒收，我們可能會無法在被沒收土地上繼續我們的房地產開發，收回我們最初收購被沒收土地所產生的成本，或收回在土地沒收日期之前產生的開發成本及其他成本。支付土地閒置費或其他有關處罰將可能對我們房地產業務的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房地產業務的土地增值稅撥備被證實不足，我們的房地產業務的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房地產業務所開發用於銷售的物業須繳納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根據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在中國銷售或轉讓土地使用權、樓宇及其配套設施所產生的收入須按土地使用權增值額的30%至60%的累進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需按銷售物業所得收入減去相關稅法所規定的可扣減開支計算。我們在尚未與有關稅務機關結算前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法律法規不時對適用的土地增值稅作出足額撥備。由於我們經常分階段開發我們的項目，計算土地增值稅所涉及的可扣減項目（如土地成本）會分攤至不同的開發階段。土地增值稅撥備一般根據我們自己的估計，並基於（其中包括）我們對可扣減開支的分攤作出，該分攤須於結算土地增值稅時經有關稅務機關最終確認。我們每年僅按照當地稅務機關的要求預付此撥備的一部份。然而，我們從未自有關稅務機關接到關於我們於任何期間的土地增值稅責任的任何正式確認或豁免，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稅務機關會認同我們對土地增值稅責任的計算。如果有關稅務機關確定我們的土地增值稅責任超過我們的預付部份及撥備，則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隨著我們持續擴大我們的房地產開發業務，該等影響可能亦會進一步擴大。我們無法確定稅務機關何時會開始徵收土地增值稅及稅務機關是否會往前追溯對政策實施前我們所銷售的物業徵收土地增值稅。

我們房地產業務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因為我們投資性房地產的經評估公允價值上升或下降而波動。

對我們的房地產業務而言，我們須在為其編製財務報表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我們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因我們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的變動而產生的盈虧將於其產生的期間計入我們的合併綜合收益表。然而，在我們繼續持有有關投資性房地產期間，公允價值收益並不會改變我們的整體現金狀況或我們的流動性。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622.2百萬元、人民幣201.6百萬元及人民幣249.2百萬元。

重估調整的金額以往曾經，且未來將繼續受市場波動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場狀況的變動（如果有）是否將會按照以往的水平或是否會為我們的投資性房地產繼續創造公允價值收益，或者我們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不會下降，或者我們的投資性房地產會（大幅）擴大。尤其是，我們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在因中國政府旨在給中國房地產市場降溫的政策影響而導致房地產市場出現衰退時，或任何全球市場波

動及經濟衰退等情況下有可能下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收益（如果有）會因我們投資性房地產組合的擴大及／或因物業的整體增值而增加。此外，我們投資物業的淨公允價值收益主要基於我們物業估值師所作的估值及根據其所採納的假設進行計算。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物業估值師所採納的假設（載於「附錄三－物業估值」）會最終實現。我們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的下降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合併收益表中我們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收益的下降，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融科對向其物業買方提供的按揭作出擔保，如果買方在償還按揭方面違約，則其最終將須對按揭銀行承擔還款責任。

融科協助物業買方從各家中國國內銀行取得按揭貸款。根據市場慣例，國內銀行會要求融科為這些按揭提供擔保。上述擔保大部份將於下列情況之最早發生者發生時解除：(i)買方獲發房屋產權證並在按揭銀行完成房產抵押登記，及(ii)買方悉數償還按揭貸款。在擔保期內，如果買方未按時償還按揭貸款而銀行要求融科履行擔保責任，則融科須向按揭銀行償還買方所欠的與貸款有關的所有債務。在此情況下，按揭銀行會將其與貸款及按揭有關的權利轉讓予融科，融科將對物業有完全追索權。如果融科未能償還債務，按揭銀行可能會拍賣有關物業，向作為按揭擔保人的融科追索額外的數額。根據行業慣例，融科並不會對其客戶展開信用調查，而是依賴於按揭銀行所作的信用調查，該調查可能不一定如其他司法管轄區所進行的調查全面。如果發生違約情況，而銀行要求融科履行有關擔保責任，且如果相關物業大幅貶值或融科由於市場狀況不理想或其他原因無法出售物業，則我們房地產業務的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化工與能源材料業務有關的風險

如果我們的化工與能源材料業務未能在預期的時間或預算內完成項目建設或量產，我們的化工與能源材料業務的未來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的化工與能源材料業務主要包括DMTO、PP、EVA、EO及EO衍生品生產設施。截至2014年12月31日，除EVA生產設施外，其他均已完工並開始試運行，我們面臨與在建項目有關的不確定性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在建項目可能延遲；遭受自然災害或意外事件造成的業務中斷；安裝或操作不當導致設備故障或運行不順暢；

風險因素

無法按時及按照設計要求從第三方獲得重要設備、關鍵部件或服務及其他不受我們控制的事件。上述因素均有可能導致施工延誤和施工成本超出我們的預算，阻礙我們按時完成項目建設，或從項目運營中獲利。

對於已經完成建設並開始試運行的生產設施，其表現未必符合我們的預期。我們的化工與能源材料業務可能無法吸引足夠的客戶或獲得足夠的訂單，或因任何未預見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監管、環保及其他政府政策的變化）導致無法順利實現量產，或由於對收入、成本、市場需求、發展前景及其他因素的錯誤估計而無法實現我們預期的目標。上述任何情況的發生會對我們化工與能源材料業務的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化工與能源材料業務涉及和製造、加工、存儲、搬運、分銷及運輸甲醇及各種其他化學成分及產品屬易燃及高度揮發性物質，如果搬運及處置不當，將可能會造成嚴重後果。

我們的化工與能源材料業務涉及製造、加工、存儲、搬運、分銷及運輸甲醇、EVA、EO及若干其他化工產品，上述產品屬於易燃及高度揮發性物質，如果搬運或處置不當，將會造成嚴重後果。與這些物質有關的事故或處置不當、火災、爆炸或自然災害可能會嚴重損害物業、環境及人體健康，及可能中斷、限制或延誤我們的生產。對人體、設備或物業的損害或對我們的生產或產品分銷的阻斷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化工與能源材料業務的收入大幅下降，更換、維修及保障我們的資產的成本大幅增加，這將對我們的化工與能源材料業務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由此產生的訴訟或投訴可能導致我們在要求賠償巨大損失的民事訴訟或監管執行情序中被列為被告。我們無法保證此類事件日後不會發生。如果其確實發生，此類事件可能會導致索賠或對我們聲譽的損害，並對我們的化工與能源材料業務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的化工與能源材料業務須遵守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化工與能源材料業務須遵守中國與有害物質和其他污染源排放和處置有關的環保法律及法規。這些法律法規要求產生環境污染廢棄物的企業取得政府的經營授權，並採取有效措施控制、管理及處置含有害化學物質的材料，包括我們的原材料、產品、廢氣、廢水及固體廢棄物。中國的環保法律及法規亦對排放有害物質及其他污染源的製造商就超出許可水平的排放處以罰金。不遵守適用的中國環保法律法規將會招致罰款、暫停運營、吊銷環保及生產許可，甚至在更極端的情況下，導致製造商及其管理層須承擔刑事責任。中國有關政府部門亦有權暫停或關閉未能遵守上述環保法律法規的任何設施。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的化工與能源材料業務於往績記錄期並未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中國環保法律法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化工與能源材料業務在任何時候都能遵守所有上述法律法規。如果中國政府對我們提出更嚴格的環境保護要求，我們的生產及銷售成本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化工與能源材料業務將會被迫減少或暫停生產以確保合規，而我們的化工與能源材料業務可能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給我們的客戶。

與我們的財務投資有關的風險

我們或不能取得預期的投資回報。

我們於21世紀初及2003年分別通過君聯資本及弘毅投資推出風險投資業務及私募股權投資業務，我們作為其有限合夥基金的有限合夥人並於其架構為有限合夥的基金普通合夥人中持有權益。於2008年，我們通過我們的聯想之星啟動初期天使投資。此外，我們也直接從事基金投資及部份少數股權投資。然而，聯想之星、君聯資本及弘毅投資或者我們的投資決策可能出現失誤，因為可能在盡職調查過程中未能發現目標公司的欺騙、瞞報、錯誤或誤導性陳述，導致投資者錯誤估計目標公司的價值，此外，我們、聯想之星或該等基金對目標公司的業務及所處行業的理解及判斷亦可能不準確，這可能導致不當投資決定，並最終影響相關投資所可能獲得的投資回報。

此外，聯想之星、君聯資本、弘毅投資及我們可能需要比最初預期更長的時間才能通過股票公開發行或其他方式退出投資，並且我們、聯想之星及該等基金退出投資的能力亦受中國、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狀況的影響。如果我們、聯想之星或該等基金未能於預定出售期間內出售相應的投資，相關的投資回報將持續面臨市場風險。

我們通過多個平台，主要包括君聯資本及弘毅投資開展的財務投資業務的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依賴其向投資者募集資金的能力。

向投資者募集資金的能力視乎眾多因素，其中許多因素不受君聯資本及弘毅投資的控制。例如，投資者可能會縮減他們投資到某些投資品種的資金，包括私募投資基金，以重新平衡他們資產類別中整體投資組合比重失調的情況。君聯資本及弘毅投資的基金表現欠佳亦會增加他們募集新資金的困難。他們的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可能參照市場指標及競爭對手來持續獨立地評估他們基金的表現，而他們為現有及日後的基金募集資金的能力和避免遭受過度贖回的能力取決於基金的表現。此外，如果經濟及市場狀況惡化，君聯資本及弘毅投資或不能募集充足資金以支持日後基金的投資活動。如果他們未能募集有關資金，則他們或不能收取管理費或使用有關資金投資。因此，我們通過君聯資本及弘毅投資開展的財務投資業務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聯想之星、君聯資本及弘毅投資的投資須受限於天使投資、風險投資及私募股權行業的若干固有風險。

我們通過聯想之星、君聯資本及弘毅投資開展的財務投資業務的業績，高度依賴他們持續從其各項投資取得具吸引力回報的能力。他們的天使投資、風險投資及私募股權投資涉及若干重大固有風險，包括：

- 聯想之星、君聯資本及弘毅投資所投資的公司可能擁有有限財務資源及或不能履行他們證券項下的責任，或會導致他們股權證券或就他們債務所提供的任何抵押物或擔保價值的惡化；
- 聯想之星、君聯資本及弘毅投資所投資的公司更多的依賴於關鍵人員的管理才能及能力，因此，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身故、殘疾、辭任或遭解聘可能會對其業務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 聯想之星、君聯資本及弘毅投資所投資的公司可能不時成為訴訟的一方、或從事換代頻繁產品的業務（面臨過時的重大風險）及可能需要大量額外資金支持其運營、財務擴充或保持其競爭地位；

風險因素

- 聯想之星、君聯資本及弘毅投資投資的被投資企業高級管理層的欺詐及其他欺騙行為或會損害他們對該等公司盡職調查的努力，及如果發生該欺詐事件，則會帶來投資價值的負面影響並造成整體市場波動；
- 聯想之星、君聯資本及弘毅投資作出的投資無法按預期可接受的條款出售，致使投資回報低於預期；及
- 聯想之星、君聯資本及弘毅投資構建被投企業的資本架構時，通常根據主要基於管理層判斷及假設的財務預測，及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其他可能造成實際表現低於該等財務預測的因素，這可能會造成他們所持被投企業股權價值的大幅下降及使他們的基金表現低於預期。

與我們經營所處國家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處國家及地區政治、社會及經濟政策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同時聯想集團的運營遍及全球。因此，我們主要受中國及我們經營所處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的影響。特別地，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多數發達國家不同，包括但不限於政治結構、政府監管及監控、經濟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控制及資源分配等。

中國政府通過各種措施（其中包括資源分配、控制以外幣計值責任的付款、制定貨幣及金融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密切監控中國經濟的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一直採取改革措施以建立市場經濟。該等經濟改革措施或會因中國不同行業或地區而調整、修訂或推行。因此，我們或不能受惠於該等措施。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經歷快速增長，然而在不同地區及經濟領域增長並不均衡，且並不能保證該增長能夠持續或可持續。中國GDP增長率自2011年的9.6%跌至2012年的7.8%及2013年的7.7%和2014年的7.4%。此外，近年來金融或經濟環境欠佳，包括受到持續全球金融市場存在不明朗因素及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的影響，已經及可能繼續對中國的投資者信心及金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再者，市場對資本市場動蕩、流動資金問題、通脹、地緣政治、信貸供應及成本以及失業率表現關注，導致中國出現不利市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存在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 閣下可享有的法律保護。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中國法律體系的建立基於成文法令。法院判例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和指導作用。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在諸如外國投資、公司組織和治理、商務、稅收和貿易等方面頒佈了法律法規。然而，由於這些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並因已公佈的案例總量相對有限且不具約束力的特性，其解釋和執行都具有明顯的不確定性。因此，中國的法律體系可能會限制 閣下可享有的法律保障。

我們的H股持有人或不能根據《中國公司法》成功在中國針對我們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因我們的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及有關我們事務的相關規則及法規賦予或施加於我們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產生的爭議，將通過仲裁解決。申索人可根據其各自適用的規則選擇將爭議提請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裁決。根據《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中國仲裁機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所作的裁決可獲香港法院認可並執行。我們的公司章程進一步規定，任何仲裁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裁決，對各方均具約束力。根據香港仲裁條例作出的香港仲裁裁決在符合中國若干法律規定的前提下，可獲中國法院承認並執行。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任何H股持有人就執行有利於H股持有人的香港仲裁裁決在中國提出任何訴訟的結果。此外，就我們所知，在中國還沒有由H股持有人採取司法強制執行任何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規定他們的權利的公開報導。

此外，適用於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區分少數股東與控股股東的權利及保障，而我們的少數股東未必享有根據美國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成立公司所提供的相同保障。

風險因素

閣下在向本公司及本公司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

本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絕大部份的資產及部份附屬公司位於中國。此外，本公司的大部份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住在中國，以及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可能位於中國。因此，閣下可能無法於美國境內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地區向本公司或我們位於中國的資產或本公司大部份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就美國聯邦證券法例或適用的州證券法產生的事宜。而且，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大多數其他國家訂立互相執行對方法院的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之間沒有相互執行法庭判決的安排。因此，對於在美國法院和任何上述司法轄區內法院就不受具有約束力的仲裁條款規限的任何事宜所做出的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被承認和執行。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或該安排，據此，根據選擇法院書面協議持有香港法院所做出的涉及民事及商業案件付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申請於中國承認及強制執行有關判決。同樣地，根據選擇法院書面協議持有中國法院所做出的涉及民事及商業案件付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申請於香港承認及強制執行有關判決。選擇法院書面協議的定義是該安排生效日期後各訂約方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為就爭議擁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如果各訂約方於爭議中並不同意訂立選擇法院書面協議，則不可能於中國強制執行由香港法院做出的判決。雖然該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進行任何行動的結果及成效仍不確定。

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將受上市規則和香港收購守則的規制。然而，H股的持有人將無法進行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且必須依賴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執行其規定。此外，香港收購守則不具有法律效力，只是規定在香港進行收購和合併交易以及股份回購時被認為是可接受的商業操守標準。

閣下或須繳納中國稅項。

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我們支付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按照2011年6月28日由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第348號），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訂立的適用稅收協定及中國和香港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如果自然人股東為未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國家的居民，則其股息收入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然而，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例如本公司）派發有關上市股份的股息時，一般可按10%稅率預扣稅，毋須於中國稅務機關辦理申請事宜。當作為公司派付股息時，我們須按適用稅率預扣。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得的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構尚未向非中國居民個人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權益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如果未來徵收這些稅，將對這些H股個人持有人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更多信息，請參見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四－稅項及外匯－稅項－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來源於中國的非中國居民企業的所得收入（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和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所得）一般須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特殊安排或稅收協定的條款而減免。依照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就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利潤分派股息而言，我們須就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因此，我們擬就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或以其他方式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的任何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根據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可向主管

風險因素

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預扣款項。詳情請參見「附錄四－稅項及外匯－稅項－中國稅項」。因《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相對較新，中國稅收機關的解釋和實施有不確定性，包括對轉讓或處置H股的所得是否以及如何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徵收企業所得稅。如果未來徵收這些稅，將對這些H股企業持有人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附屬公司失去或被大幅削減目前在中國享有的稅務優惠和政府補助，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享有稅務優惠和政府補助。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兩家附屬公司被中國政府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由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25%減至15%。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須經中國相關機構每年評估，並每兩年審核一次。為維持該資格和優惠稅率，我們的附屬公司須向相關科學技術委員會機構提呈審核申請。我們兩家附屬公司的該項資格將於2016年以後到期。我們計劃在稅務優惠到期前申請續期。我們相信將該資格續期並無任何法律障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時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附屬公司日後仍可符合資格。若我們的附屬公司不能維持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或在資格到期後不能續期，其適用的所得稅稅率將增至25%，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按中國西部大開發計劃的優惠政策而豁免若干稅項或按照所得稅優惠稅率繳稅。然而，中國政府可在預定到期日前取消任何有關稅務優惠。

我們的政府補助包括退稅及政府對中小企業及研發活動的支持。有關補助的金額及條款由相關政府機構全權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會繼續獲得政府資助或資助金額不會減少。即使我們符合資格獲得有關補助，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補助的附帶條件會一如以往地對我們有利。

如果任何此等稅務優惠到期、撤銷或出現其他不利的改變，或政府補助減少或中止，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另外，中國政府可能不時調整或修訂增值稅、營業稅和其他稅收的政策。這些調整或修訂及其引致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份收入是以人民幣計算，人民幣也是本集團的記賬幣種。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我們的一部份現金可能須轉換為其他貨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包括現金支付我們已宣派的H股股息。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監管規定，在符合各種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於我們這次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能夠通過經常項目交易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然而，如果中國政府未來酌情限制我們經常項目交易的外幣存取，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另一方面，在中國資本賬目下的外匯交易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這些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通過股權融資或通過資本支出來獲得外幣的能力。

此外，從全球發售獲得的淨收益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存於海外，直到我們從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獲得必要的批准將這些淨收益轉為在岸人民幣。如果淨收益無法及時地轉換成在岸人民幣，我們有效利用這些收益的能力或將受到影響，因為我們無法將這些收益投資於以人民幣計算的在岸資產或將其用於需使用人民幣的境內用途，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日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乃受到包括中國和國際政治經濟狀況及中國政府的財政和貨幣政策的變化等多項因素的影響。1994年至2005年7月20日期間，人民幣兌美元官方匯率普遍穩定。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實行更為靈活管理的浮動匯率體系，允許人民幣匯率在監管範圍內根據市場供求及參照一籃子貨幣浮動。此後三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超過20%。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人民幣兌美元於窄幅交易。2010年6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中國政府將推進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的改革，提高匯率彈性。2012年4月16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將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買賣價的浮動範圍擴大到匯率中間價的1.0%左右。2014年3月17日，中國政府進一步將每日買賣區間擴大至2.0%，以進一步改進根據市場供求的靈活管理

的浮動人民幣匯率體系。2010年6月以來，人民幣兌美元一直升值，由約人民幣6.83元兌1美元升值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2元兌1美元。然而，目前有關美元兌換人民幣升值的預期升溫很難預測日後人民幣匯率的走向。國際社會仍對中國政府施加重大壓力以促使其採取更為靈活的貨幣政策，這或會導致外幣匯率大幅波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美元不會再大幅升值或貶值。

人民幣價值未來的波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在美國和世界其他地方為海外客戶提供產品和服務，並且有部份收入以美元及其他外幣計值。我們不時產生及可能繼續產生以美元、港元、歐元及其他外幣計值的債項。我們的全球發售募集資金和日後派發予投資者的股息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均可導致我們的以外幣計值的收入和資產的價值降低。反之，人民幣貶值則可對以外幣計值的H股的價值及其任何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目前，除聯想集團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來緩和外匯風險。有關聯想集團對沖活動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與我們的戰略投資及運營有關的風險－如果聯想集團未能有效對沖外匯匯率和利率的波動風險，則其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其面臨交易對方的違約風險。」因此，匯率波動，特別是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我們的業務使用的其他外幣，都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並可能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和負債出現匯兌損失。

股息派發須受到中國法律限制。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股東分別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275.0百萬元、人民幣302.5百萬元及人民幣332.8百萬元，及於2015年5月28日，董事會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366.0百萬元。然而，我們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日後的股息政策。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僅可以可供分派利潤支付股息。可供分派利潤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者為準）計算的本公司的稅後利潤，減去已彌補的累計虧損，以及按相關規定須對法定儲備、任意儲備和一般風險儲備作出的分配。因此，我們未必有足夠或沒有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任何一個年度未分派的可供分派利潤會保留並可供在以後年度分派。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H股的流通量和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H股的發售價範圍是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磋商的結果，而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H股的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買賣。然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H股會形成活躍和具流通量的交易市場；即使形成活躍市場，亦不保證會於全球發售後持續，且不保證H股的市價不會於全球發售後下跌。再者，H股的市價和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下列因素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成交量和市價：

- 我們的經營表現和收入的實際或預計波動；
- 有關我們或競爭對手招攬或流失主要人員的新聞；
- 業內有競爭力的開發、收購或戰略聯盟事項的公告；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所在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事態發展；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經營和股價表現以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我們發行在外的H股的禁售期或其他轉讓限制獲解除或我們或其他股東銷售或預期銷售H股。

此外，資本市場不時經歷價格和成交量大幅波動，而有關波動與相關公司在市場上的經營表現無關或並無直接關係。大市和行業波動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和成交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發售股份的定價日與買賣日期之間相隔數日，發售股份持有人可能面臨發售股份價格於發售股份開始買賣前一段時間內下跌的風險。

我們的H股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確定。然而，我們的H股直至交付後（預期為定價日後五個香港營業日）始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H股。因此，H股持有人面臨由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H股於開始買賣前價格下跌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日後如在公開市場被大量拋售或預期會被大量出售，可能對我們H股的當前市價及我們日後進一步集資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或會導致閣下的股權被攤薄。

H股的市價可因H股或其他與H股有關的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被大量拋售，或增發H股或其他證券，或被認為會出現上述大量出售或增發而下跌。我們的證券日後被大量拋售或預期被大量拋售（包括任何未來提呈發售），亦會對我們日後在某個時間按對我們有利的價格進行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在我們於日後進行的提呈發售中提呈發售或出售額外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時，股東的股權或會被攤薄。我們現時發行在外的若干數目的股份受到或將受到在全球發售完成後一段時間內有關轉售的合約及／或法律限制所規限。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一節。上述限制失效後或如上述限制被豁免或被違反，這些股份日後被大量拋售或預期會被大量拋售可能對H股的市價及我們日後的集資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有H股和內資股兩類普通股。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我們的H股將達到388,238,400股，約佔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6.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緊隨全球發售後，我們的內資股將達到1,964,705,600股，約佔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3.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將由內資股轉換而來的H股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將達到30,294,400股，約佔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社保基金理事會並無訂立任何限制其出售或轉售有關H股的承諾。請參閱「股本」一節。社保基金理事會轉讓或出售任何有關H股將導致市場上可買賣的H股數目增加，從而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股價。

風險因素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有關經轉換股份轉換及買賣前要正式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惟毋須類別股東批准），並經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審批後，我們的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而有關轉換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機關訂定的法規以及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訂定的法規、規定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資股以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可於知會香港聯交所及交付有關股份在H股證券登記處登記後隨即完成轉讓程序。此舉可能進一步增加市場上的H股供應，日後銷售或預期銷售經轉換股份或會對H股的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H股的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故全球發售H股購買人的權益於購買後或會遭實時攤薄。

由於我們H股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發行予現有股東的每股已發行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假設並無行使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全球發售的H股購買人將面對實時攤薄至每股H股14.08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25.05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的情形。我們的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

我們對提呈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的用途有重大酌情權，閣下未必認同我們募集資金的用途。

我們的管理層對全球發售中募集資金淨額的用途可能不獲閣下認同或不會產生豐厚的股東回報。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的淨額用於提升我們的戰略投資的資本基礎、擴大現有業務規模、投資具有長期發展潛力的產業、擴大財務投資的資本基礎及償還銀行貸款。有關募集資金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未來計劃及募集資金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對募集資金淨額的實際應用擁有酌情權。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人員，因而對於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的具體用途，閣下須倚賴我們管理層所作的判斷。

風險因素

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與中國、香港及其他地區及其經濟和相關行業有關的部份事實、預測和統計數字來自各類官方或第三方來源，而且可能並不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

本招股說明書所提及的有關中國、香港與其他地區及其經濟和我們所在相關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和統計數字，包括我們的市場份額信息，源自中國和其他政府機關、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或其他第三方機構。雖然我們轉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我們、保薦人或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並沒有編製或獨立核實這些資料，所以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這些事實、預測和統計數字準確和可靠，它們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撰的其他資料不一致，亦可能不完備或不是最新資料。這些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包括「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和「業務」各章節所載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由於資料收集方式可能不妥善或無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有所差異和其他問題，本招股說明書的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字比較，所以閣下不應過度依賴這些統計數字。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統計數字按與其他地方列報的相似統計數字相同的基準或按相同準確程度列報或編撰。總之，閣下應謹慎考慮應對有關事實、預測或統計數字寄予多大的參考價值或重視程度。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說明書，我們請閣下務必不要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本招股說明書刊發前，或在本招股說明書刊發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全球發售做出有關報道，當中載有有關我們和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信息、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信息。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信息，也不會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是否準確或完整承擔責任。閣下在作出有關我們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和我們於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佈所載的信息。我們不對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信息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亦並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如果有關陳述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矛盾，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信息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信息。

董事對本招股說明書內容承擔之責任

本招股說明書載有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修訂）及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對本招股說明書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及所確信，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任何陳述有重大誤導。

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4月20日批准全球發售及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在授出有關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我們財務的穩健性及本招股說明書或申請表格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表達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說明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份。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行的17,647,200股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發行的335,296,800股發售股份（各自可按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而有關國際發售的情況則受任何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規限）。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說明書和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為基準，根據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資料或作出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和申請表格以外的任何聲明，而本招股說明書和申請表格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概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其各自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理、僱員、代表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的授權而加以依賴。交付本招股說明書或就發售股份的任何提呈發售、銷售或交付在任何情況下概不構成本公司自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以來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我們的情況改變的事情或發展的聲明，亦非暗示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以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承銷

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而言，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管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發售股份由香港承銷商悉數承銷。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

如果因任何理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未能協議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承銷」一節。

發售股份的提呈發售及銷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須或於購入香港發售股份時被視為確認已知悉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發售股份的提呈發售限制。

本公司概無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採取任何行動允許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獲授權邀約或邀請認購發售股份或向任何人士邀約或邀請認購發售股份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情況下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不可用作亦不構成認購邀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許可並已向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登記或獲授權或獲授豁免。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及(ii)將轉換自國有內資股並將根據相關中國國有股減持規例由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H股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說明書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任何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亦無尋求或擬於不久將來尋求該等上市或批准上市。

開始買賣H股

H股預期將於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股買賣單位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3396。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果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的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該等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詳情。

我們已就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H股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申請發行的所有H股，將由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登記於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由我們於中國總部保存。

買賣登記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登記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

我們已指示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且其已同意不會以任何個別持有人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除非及直至持有人將有關該等H股的簽署表格遞交予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

- (a)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且我們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我們的公司章程；

- (b) 持有人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表示同意，且我們（代表本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因我們的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與我們的事務有關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產生的所有分歧及索賠，均依照我們的公司章程提交仲裁，而一旦提交仲裁，即視作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有關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c)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H股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d)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遵從我們的公司章程所規定的他們須向我們的股東承擔的責任。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如果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及買賣我們的H股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意見。謹此強調，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任何我們或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均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買賣我們的H股導致任何人士承擔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負責。

匯率換算

除另有所指，本招股說明書內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成港元，僅供說明：

1港元：人民幣0.7892元（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6月5日設定的外匯交易通行匯率）

1港元：0.1290美元（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於2015年6月5日發佈的H.10每週統計數據中所載列的匯率）

概不表示任何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的金額於有關日期可按或已經按或本應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必定能夠換算成港元。

語言

如果本招股說明書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載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業權及類似項目（該等名稱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英文譯名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用途。如果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據均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數。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示的總計數字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約整所致。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

豁免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通常指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第8.12條的規定可由香港聯交所酌情豁免。

由於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絕大部份業務乃於香港境外管理及經營，且我們的大部份執行董事常居中國，故我們現時並無且在可預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授予該豁免。為保持與香港聯交所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香港聯交所能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獲授權代表。該兩名獲授權代表為趙令歡先生和楊綺霞女士。兩名獲授權代表：(i)均可及將可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以立即處理香港聯交所可能作出的任何查詢；(ii)在任何時間及當香港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與全體董事取得聯絡時，能立即提供這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聯絡方式；及(iii)於任何時間作為香港聯交所與我們的主要聯繫渠道；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的規定，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專業意見。該委任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為止。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事宜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其他責任提供專業意見。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聯繫渠道。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各授權代表、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聯絡，以確保合規顧問能及時回覆香港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

- (c) 我們將僱傭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的應用及上市後有關證券的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提供意見；
- (d) 非常居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以就商務目的訪港，並可於接獲合理通知後來港與香港聯交所會晤；及
- (e) 我們預期每位董事將會在香港聯交所要求下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我們委任公司秘書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我們須委任因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而獲香港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載列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學術及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載列香港聯交所評估個人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考慮的各項因素：

- (a)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已經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委任寧旻先生出任我們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然而，寧旻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特定資格。鑑於公司秘書對於上市發行人的公司治理舉足輕重，尤其須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與法規，因此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寧旻先生將盡力參加有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參加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更而舉辦的簡介會和香港聯交所為中國發行人不時舉辦的講座等；
- 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楊綺霞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於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與寧旻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寧旻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藉此協助寧旻先生掌握有關的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以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和責任；及
- 三年期屆滿後，我們會重新評估寧旻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預期寧旻先生能向香港聯交所證明及令香港聯交所滿意，其經楊綺霞女士協助三年後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首三年期屆滿後，我們會評估寧旻先生的資格以確定彼是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規定。如果寧旻先生於上述首三年期屆滿時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則毋須繼續進行上述聯席公司秘書的安排。

有關回撥機制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撥機制，如果達到某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至佔全部於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一定百分比。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可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間發售股份的分配進行下列調整：

- 本公司初步按發售價提呈發售17,647,200股H股，以供香港公眾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
- 如果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或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但少於50倍，則將發售股份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6,470,8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7.5%；
- 如果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或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但少於100倍，則將增加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35,294,4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0%；以及
- 如果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或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則將增加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70,588,8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20%。

在某些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在兩類發售之間行使其酌情決定權而重新分配。如果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未獲全部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將全數或任何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恰當的比例重新分配至另一提呈發售類型。

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申請上市的證券須有公開市場，及發行人的上市證券亦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這一般指(i)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必須由公眾投資者持有；及(ii)如發行人除了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外另有一類或多類證券，於上市時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香港聯交所）由公眾投資者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數，必須最少為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然而，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且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得少於5千萬港元。

按經擴大股本2,352,944,000股股份及發售價41.4港元（為發售價範圍的概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預計我們的市值將約為974億港元。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第8.08(1)條關於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降低，公眾不時持有的本公司H股（即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最低比例為下列三項最高者：

- (a)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6.5%；
- (b)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公眾將持有的H股百分比；或
- (c) 公眾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持有的H股百分比。

有關往績記錄期後收購或擬收購的業務或附屬公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自其最近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目標歷史財務信息」）。

我們通過戰略投資（「戰略投資」）及財務投資（包括天使投資、風險投資、私募股權及母基金，全面覆蓋投資各階段）開展我們的業務。

戰略投資

本集團的戰略投資主要包括IT業務、金融服務業務、現代服務業務、農業與食品業務、房地產業務及化工與能源材料業務，與我們的主營業務相一致。我們一般長期持有戰略投資，並無任何具體退出日期。

自2015年1月1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作出或建議作出以下戰略投資（統稱「**2015年戰略投資**」）以擴展現有業務網絡：

1. 投資冷鏈物流業務

於2015年3月27日，我們透過增益與兩名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合作協議，以代價人民幣342,400,000元收購一家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目標公司61%股權。該投資將符合增益的中期戰略計劃。

我們應付的總代價根據該註冊成立後目標公司將購入的資產的估值（於2014年6月30日）乘以我們將予收購股權百分比（即61%）計算，並通過與其他各方公平磋商釐定。該代價須分期支付，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支付其中的人民幣50,723,790元。我們計劃以內部資源支付我們應付的現金代價。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各方仍在推進目標公司的註冊成立事宜。當註冊成立後，目標公司將主要在位於河南省鄭州的特定市場從事冷凍食品業務，包括食品冷凍、店舖租賃及營銷管理。

毋須就作為收購事項一部份或與收購事項有關而給予或須給予任何擔保及／或其他抵押品。

2. 投資貴州黔拜爾醫療項目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2014年10月31日，我們透過拜博口腔與本公司的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框架協議，以代價人民幣640,000元收購貴州黔拜爾醫療項目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於2015年1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貴州黔拜爾**」）100%股權。

貴州黔拜爾主要從事提供口腔醫療服務。該項投資目的旨在擴大拜博口腔現有業務網絡。

我們應付的總代價乃參考將轉移至貴州黔拜爾的資產（包括牙科專用椅及正畸材料等固定資產、現金及無形資產）的估值計算，並通過與對方公平磋商釐定。該代價

須分期支付，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支付其中的人民幣120,000元。我們計劃以內部資源支付我們應付的現金代價。

毋須就為收購事項一部份或與收購事項有關而給予或須給予任何擔保及／或其他抵押品。

3. 投資醫療健康業務

於2014年11月1日，我們透過拜博口腔一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戰略性合作框架協議，以代價人民幣3,500,000元收購一家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目標公司100%股權。該項投資目的旨在擴大拜博口腔現有業務網絡。

我們應付的總代價乃經參考運營該業務所需的諮詢及特許費用計算，並通過與對方公平磋商釐定。該代價須分期支付，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支付人民幣500,000元。我們計劃以內部資源支付我們應付的現金代價。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各方仍在推進目標公司的註冊成立事宜。當註冊成立後，目標公司將主要提供口腔醫療服務。

毋須就作為收購事項一部份或與收購事項有關而給予或須給予任何擔保及／或其他抵押品。

董事相信，2015年戰略投資的每一項均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利益。據我們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2015年戰略投資下的全部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我們及我們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基於以下原因，我們已就2015年戰略投資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

- 目標歷史財務信息無法獲得

鑑於(i)2015年戰略投資的各目標公司尚未註冊成立或近期於2015年初註冊成立，(ii)現時並無準備向目標公司注入相關業務或運營公司，故並無歷史財務信息可供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編製目標歷史財務信息，以載入本招股說明書。

- 非重大性

2015年戰略投資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各2015年戰略投資的規模遠小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構成須予披露交易的限度。據本公司所盡悉，2015年戰略投資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合併處理規定所限。

因此，我們認為2015年戰略投資並不重大，及預期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運營有任何重大影響。

- 其他披露

我們已於本節提供有關2015年戰略投資的其他資料，以補足並未包括的目標歷史財務信息。

天使投資

本集團已通過其天使投資分支機構主要以注資方式對創業公司進行投資（「天使投資」），並將繼續努力物色更多早期投資機會。我們主要通過聯想之星進行天使投資，我們所進行的全部天使投資均為被動投資。天使投資的目標對象是主要從事技術、媒體、通訊（「技術、媒體、通訊」）、醫療健康或先進製造業的創業或早期公司。

2015年1月1日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我們對目標公司的未來增長保持樂觀，本集團已就以下天使投資（統稱為「2015年天使投資」）訂立若干協議：

目標公司名稱	投資額	持股／股本		主要業務	目標公司的賬面值	釐定投資額的基準
		權益百分比				
1. Adding Inc.	800,000美元	9.664%		技術、媒體、通訊	約7,200,000美元	基於團隊的完整情況及產品的完成階段
2. 北京鐵皮貓網絡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6%		技術、媒體、通訊	約人民幣 10,000,000元	基於目標公司業務所需的資本
3. 雲丁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人民幣 1,666,670元	5%		技術、媒體、通訊	約人民幣 31,666,660元	基於產品的銷售情況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目標公司名稱	投資額	持股／股本		主要業務	目標公司的賬面值	釐定投資額的基準
		權益百分比				
4. 北京人人樂動體育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 4,500,000元	20%		技術、媒體、 通訊	約人民幣 18,000,000元	基於目標公司業務 所需的資本
5. 蘇州聚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幣 8,000,000元	9.78%		3D打印材料 研究及生產	約人民幣 63,810,000元	基於項目的日後價 值及產業的發展 情況
6. 蘇州愛調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000元	2% ¹		技術、媒體、 通訊	約人民幣 135,000,000元	根據項目的進展
7. Zhiguo Inc.	500,000美元	3.44%		技術、媒體、 通訊	約10,845,500美元	基於目標公司業務 所需的資本
8. Rosefield Holdings Limited	250,000美元	2%		技術、媒體、 通訊	約10,250,000美元	根據項目的進展
9. Urotronic, Inc.	250,000美元	2.44%		醫療健康	約5,000,000美元	基於目標公司業務 所需的資本
10. Neurotronic, Inc.	250,000美元	2.33%		醫療健康	約6,500,000美元	基於目標公司業務 所需的資本
11. 北京智康博藥腫瘤醫學研究有限公司	1,000,000美元	6.25%		醫療健康	約12,000,000美元	根據目標公司的市 場發展情況
12. 蘇州健勁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人民幣 3,150,000元	21.1%		醫療健康	約人民幣 11,750,000元	基於目標公司業務 所需的資本
13. Ribo Pharmaceuticals Inc.	1,000,000美元	1.77%		醫療健康	約人民幣 310,000,000元	基於目標公司業務 所需的資本
14. HWTrek Corporation	1,000,000美元	7.5%		技術、媒體、 通訊	約9,333,330美元	根據項目的進展
15. 寧波新瑞清科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幣 3,600,000元	6%		先進製造業	約人民幣 56,400,000元	基於目標公司業務 所需的資本
16. 安徽引航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 6,000,000元	12.64%		技術、媒體、 通訊	約人民幣 41,468,400元	基於目標公司業務 所需的資本

¹ 於2015年完成對蘇州愛調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注資後，本集團於該公司的股本權益總額增加至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目標公司名稱	投資額	持股／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目標公司的 賬面值	釐定投資額 的基準
17. 昆侖智匯數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人民幣 4,400,000元	10%	先進製造業	約人民幣 39,600,000元	基於目標公司業務 所需的資本
18. 北京星雲群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元	30%	技術、媒體、 通訊	約人民幣 4,667,000元	基於目標公司業務 所需的資本
19. 北京樂駕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 2,564,020元	10.25%	技術、媒體、 通訊	約人民幣 17,340,000元	基於目標公司業務 所需的資本
20. 北京有壹手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美元	6%	技術、媒體、 通訊	約15,666,700美元	基於目標公司業務 所需的資本
21. 北京知識印象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 2,500,000元	3%	技術、媒體、 通訊	約人民幣 80,830,000元	基於目標公司業務 所需的資本
22. 上海驛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元	8%	技術、媒體、 通訊	約人民幣 23,000,000元	基於目標公司業務 所需的資本
23. 夢時光(北京)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人民幣 4,000,000元	16%	技術、媒體、 通訊	約人民幣 20,000,000元	基於目標公司業務 所需的資本
24. 陝西學音悅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元	15%	技術、媒體、 通訊	約人民幣 11,333,300元	基於目標公司業務 所需的資本
25. PowerClean公司	800,000美元	9.197%	醫療健康	約7,900,000美元	基於目標公司業務 所需的資本
26. Vatrix Medical Inc.	450,000美元	4.163%	技術、媒體、 通訊	約10,350,000美元	基於項目研究所需 的資本

據我們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2015年天使投資下的全部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我們的第三方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基於以下原因，我們已就2015年天使投資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

-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本公司於2009年創立天使投資，於往績記錄期已進行60餘項天使投資。我們的投資團隊包括約40名成員，全職負責進行天使投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後進行的天使投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天使投資為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列入損益並呈列於收益表的「投資收入及收益」。於出售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亦列入收益表的「投資收入及收益」。

- **天使投資的業務特點不同於典型收購的特徵**

我們進行的天使投資不應被視為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範圍內的「收購」或「建議收購」，因為我們的天使投資平台並非特定行業經營並且關注收購新業務或附屬公司的平台之一。天使投資活動本身本質上是我們主要業務的一部份。

天使投資的一個主要業務特徵是交易量大但目標規模小。於最後可行日期，2015年天使投資每項投資的金額均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元，2015年天使投資於2015年1月1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進行的投資總額低於人民幣1億元。據本公司所盡悉，2015年天使投資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合併處理規定所限。

- **目標歷史財務信息對投資者的投資決策並無意義**

由於2015年天使投資的目標公司都處於創業階段，彼等或無任何歷史財務信息可用（因其並無營運歷史），或無任何有意義的財務信息使我們能夠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編製目標歷史財務信息以供載入本招股說明書，因此，本公司將目標歷史財務信息納入本招股說明書並不可行，且就此作出的任何努力不會就加強本招股說明書的披露產生任何價值。

- **無法行使控制權或施加重大影響**

本公司僅持有2015年天使投資下各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本權益且不控制彼等的董事會。鑑於本公司對2015年天使投資下各目標公司既無法行使控制權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將無法強迫或要求2015年天使投資的目標公司配合我們的審計工作，以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相關規定。

- **其他披露**

我們已於本節提供有關2015年天使投資的其他信息，以補足並未包括的目標歷史財務信息。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柳傳志 中國 中國
北京
海澱區
中關村
333樓1門401號

朱立南 中國 中國
深圳
福田區
中海華庭
華景台
1座20B室

趙令歡 香港 美國
太古城
太古城道26號
漢宮閣
3樓A室

非執行董事

吳樂斌 中國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科學園南里
風林綠洲
6號樓704號

王津 中國 中國
北京
石景山區
玉泉路19號乙
28樓5門502號

盧志強 中國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工人體育場西路18號
4樓3001號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蔚華	香港 九龍 旺角 荔枝角道17號 1樓	中國
-----	---------------------------------	----

張學兵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三源里北小街 6樓302號	中國
-----	-------------------------------------	----

郝荃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豐匯園 12樓1門802號	中國
----	-------------------------------------	----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李勤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中關村 333樓2門201號	中國
----	--------------------------------------	----

索繼栓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清華東路17號 42號樓2門1301號	中國
-----	---	----

齊子鑫	中國 北京 海淀區北京大學 暢春園 61公寓 510號	中國
-----	--	----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42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就國際發售而言)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United Kingdom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50樓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就國際發售而言)
33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18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就國際發售而言)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United Kingdom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50樓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 (就國際發售而言)
33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18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
41樓4112 – 4119室

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安華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會計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37樓

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408
郵編：100031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達維律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8樓

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樓
郵編：100005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6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科學院南路2號 融科資訊中心A座10樓 郵編：100190
中國總部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科學院南路2號 融科資訊中心A座10樓 郵編：10019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27樓
本公司網站	www.legendholdings.com.cn (網站上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說明書的一部份)
聯席公司秘書	寧旻先生 楊綺霞女士 (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授權代表	趙令歡先生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27樓 楊綺霞女士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27樓
提名委員會	柳傳志先生 (主席) 馬蔚華先生 張學兵先生
審計委員會	郝荃女士 (主席) 張學兵先生 王津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馬蔚華先生 (主席)
盧志強先生
郝荃女士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北京中關村分行)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知春路96號

中國銀行
(北京分行)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朝陽門內大街2號

中國農業銀行
(總行營業部)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28號
凱晨世貿中心東座8樓

中國工商銀行
(北京分行)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復興門南大街2號

本行業概覽所載若干資料由歐睿編製，反映基於公開可用資料來源及行業觀點研究對市況的估計，並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凡提及歐睿不應視為歐睿就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本公司是否可取而發表的意見。董事相信，本行業概覽所載資料的來源乃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董事已合理審慎地轉載該等資料。董事無理由相信相關資料屬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導致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我們、承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無獨立核實歐睿所編製並載於本行業概覽的資料，而彼等及歐睿均未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故於作出或避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時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中國經濟概覽

過去三十年，中國經濟穩步強勁增長，於2014年按GDP計已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於2004年至2014年的名義GDP由人民幣16.1萬億元增至人民幣63.6萬億元，而名義人均GDP由2004年的人民幣12,400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46,652元，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14.8%及14.2%。尤其是：

- 中國工業化及經濟增長促使城鎮化進程加快。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城鎮總人口由2004年年底的約5.42億人增至2014年年底的約7.5億人，年複合增長率為3.3%。同期，城鎮人口佔中國總人口的百分比由41.8%增至54.8%。
- 經濟增長及城市居民人口增長與中國國內生活水平和收入水平的提高相關。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城鎮居民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由2004年的人民幣9,422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28,844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1.8%。
- 第二產業過往一直是中國GDP的主要組成部份。由於工業化發展，第二產業佔GDP比重已超過第一產業。然而，第二產業佔GDP比重已開始緩慢下降，原因是第三產業佔GDP比重不斷上升。中國的第三產業已成為推動經濟發展的重要動力，2014年，佔GDP比重為48.2%，高於第二產業的42.6%和第一產業的9.2%。這反映了中國經濟正由原來的製造業主導型經濟持續向服務業主導型經濟轉型。¹

¹ 第一產業是指農、林、牧、漁業。第二產業是指採礦業、製造業、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建築業。第三產業是指除第一、二產業以外的其他行業。

行業概覽

為把握中國經濟發展中湧現的機遇，我們在各個行業主動佈局，培育眾多被投企業。

主要發展動力	受惠行業	我們的重心	我們的業務分部
城鎮化	房地產	融科	房地產
消費升級	IT	聯想集團	IT
	租車	神州租車	現代服務
	口腔醫療	拜博口腔	
	物流	增益	
	養老服務	安信頤和	
	優質食品	佳沃	農業與食品
	白酒	豐聯	
經濟結構轉型	保險經紀	聯保	金融服務
	中小企業融資	正奇 / 漢口銀行 / 蘇州信託	金融服務
	支付	拉卡拉	
	另類投資	聯想之星 / 君聯資本 / 弘毅投資	財務投資
	化工與能源材料	聯泓 星恒電源	化工與 能源材料

IT行業概覽

PC市場

根據IDC統計，全球PC市場正在逐步下滑，出貨總量由2011年的約364百萬台降至2014年的約308百萬台。

全球PC市場由消費者PC市場及商用PC市場組成。根據IDC統計，與全球消費者PC市場下滑的現象相比，全球商用PC市場巨大且保持相對穩定。根據IDC統計，全球商用PC市場的出貨總量由2011年的約168百萬台降至2014年的約153百萬台，預計2018年的出貨量仍保持在約153百萬台左右的穩定水平。

根據IDC統計，中國PC市場由於多個因素而有所發展，其中包括：

- 政府、製造業及教育業的採購量預計將從2014年的約13.1百萬台增加至2018年的約14.2百萬台；
-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09年至2014年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顯著增加，將帶來更大的PC需求；及
- IDC預期在中國四線及四線以下城市的PC出貨總量將由2014年約32.0百萬台升至2018年的約33.4百萬台。

根據IDC統計，就出貨量而言，2014年聯想集團在全球及中國PC市場排名第一。

智能手機市場增長快速

根據IDC統計，全球智能手機市場出貨總量從2011年的約494百萬部，迅速增長為2014年的約1,301百萬部，並且預計會繼續增長至2018年的約1,834百萬部，2014年至2018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9.0%。根據IDC統計，中國智能手機市場出貨總量亦從2011年的約91百萬部，迅速增長至2014年的約420百萬部，並且預計會繼續增長至2018年的約455百萬部，2014年至2018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預計為2.0%。另外，根據IDC統計，亞太區（不包括日本）的出貨總量亦增速明顯，2011年至201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56.1%，2014年至2018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預計為9.3%。

平板電腦市場持續增長

根據IDC統計，全球平板電腦市場出貨總量從2011年的約76.2百萬台迅速增長為2014年的約230.4百萬台，年複合增長率為44.6%，並且預計將增長至2018年的約238.0百萬台。

服務器

全球服務器市場業務集中於少數幾家主要廠商。全球服務器市場出貨總量從2011年的約8.5百萬台增加至2014年的約9.1百萬台，並且預計會繼續增長至2018年的約11.0百萬台。根據IDC統計，中國服務器市場增長高於全球平均水平，市場規模從2011年的約1.2百萬台，增長至2014年的約1.8百萬台，並且預計會繼續增長至2018年的約2.6百萬台。

中國的金融服務業

短期融資市場

短期融資可為處於現金流量不足時期的企業提供資金支持。在中國，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例如小額貸款公司及典當行）均提供短期融資服務。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短期融資最常見的類別包括小額貸款、典當貸款、融資租賃及融資信用擔保。

根據歐睿統計，非銀行金融機構的短期融資服務對可能較難從銀行取得貸款的小微企業的重要性日益突顯。截至2014年年底，中國的小額貸款、典當貸款、融資租賃交易及融資信用擔保餘額達人民幣62,236億元，2012年至201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0.2%。根據歐睿統計，預計非銀行金融機構短期融資的增長將主要受若干因素所驅動，包括（但不限於）中小微企業及不能從銀行、政府的扶持政策取得貸款及不能從非銀行金融機構提供的迅速便捷的貸款程序取得貸款的個人資金需求增加。因此，根據歐睿基於對過往市場發展趨勢的深入回顧以及與主要經營者、有代表性的政府及／或行業人物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的行業訪談而作出的預測，預計該市場於2014年至2017年將按約37.1%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

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短期融資的貸款餘額（2012年－2017年預測）
（人民幣十億元）

行業／類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2年－ 2014年 年複合 增長率	2015年 預測	2016年 預測	2017年 預測	2014年－ 2017年 預測
								年複合 增長率
小額貸款	592.1	819.1	942.0	26.1%	1,168.5	1,427.2	1,713.8	22.1%
典當貸款	67.6	86.6	101.3	22.4%	123.6	147.2	171.8	19.3%
融資租賃	1,550.0	2,100.0	3,200.0	43.7%	4,850.0	7,280.0	10,830.0	50.1%
融資信用擔保	1,459.6	1,690.0	1,980.3	16.5%	2,337.2	2,780.6	3,336.1	19.0%
總計	3,669.3	4,695.7	6,223.6	30.2%	8,479.3	11,635.0	16,051.7	37.1%

資料來源：歐睿從行業訪談及案頭調研所得的估計數字。

保險經紀行業

根據歐睿統計，於2014年中國通過保險經紀公司所產生的總保費為人民幣466億元，佔中國保險業總保費2.3%。根據歐睿統計，在美國或英國等發達國家通過保險經紀公司所產生的保費佔總保費的比重通常相對中國較高。根據歐睿統計，預期保險經紀的業務增長主要受多項因素驅動，包括但不限於政府的扶助政策、改良的規例及專業化、客戶對保險愈來愈大的需求及進一步市場細分所推動的市場專門化。在中國，通過保險經紀公司所產生的保費預計將按9.6%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由2014年的約人民幣466億元增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614億元，主要受產品創新及分銷渠道的多樣化推動。根據歐睿統計，由於保險經紀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及專業知識水平提高，預期保險經紀佣金率在未來將會提高。根據歐睿統計，保險經紀就風險管理提供增值風險諮詢服務的發展預計將提高該行業的盈利能力。因此，根據歐睿基於對過往市場發展趨勢的深入回顧以及與主要經營者、有代表性的政府及／或行業人物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的行業訪談而作出的預測，預計保險經紀的業務收入（包括佣金收入及諮詢費）從2014年起至2017年將按18.7%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

中國通過保險經紀公司產生的保費和保險經紀公司業務收入（2012年－2017年預測） （人民幣百萬元）

行業／ 類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2年－ 2014年			2017年 預測	2014年－ 2017年預測	
				年複合 增長率	2015年 預測	2016年 預測		年複合 增長率	
保費	42,106	43,030	46,590	5.2%	50,815	55,680	61,390	9.6%	
業務收入	6,368	7,810	8,910	18.3%	10,480	12,450	14,910	18.7%	

資料來源：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歐睿從行業訪談及案頭調研所得的估計數字

現代服務行業

口腔醫療行業

中國口腔醫療行業的發展

過去十餘年間，中國醫療衛生行業維持強勁增長。根據歐睿統計，2014年的公共衛生總費用達到人民幣3.5萬億元，從2010年到201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到15.4%。

口腔醫療服務除了對口腔疾病的治療，還包括美白和矯正等整形美容服務。根據歐睿統計，在整個中國醫療健康行業中，中國口腔醫療行業的發展尤為迅速。因此，根據歐睿統計，中國口腔醫院的收入於2014年增至約人民幣11,322百萬元，2010年至2014年年複合增長率為21.4%。

行業概覽

中國口腔醫療機構可劃分為綜合醫院口腔科、口腔醫院及其他（包括私立連鎖口腔醫療機構及私立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根據歐睿統計，按到診人數計，該三個板塊的2014年市場佔有率分別為50.9%、23.6%及25.5%。

根據歐睿統計，基於每萬人牙醫數、口腔疾病治療率、接受常規口腔檢查及洗牙的人口比例等指標，與發達國家相比，中國口腔行業明顯落後。根據歐睿統計，中國在2013年每萬人牙醫數為1.0，相比之下，日本在2010年的該數據為8.0、加拿大在2008年的該數據為5.8及英國在2012年的該數據為5.3。

中國口腔醫療行業的驅動力及競爭形勢

中國經濟的強勁增長、可支配收入增加及城市居民生活方式升級，提升了公眾口腔保健意識，對更佳顧客體驗的需求亦因而增加。同時，口腔醫療技術的發展使得口腔機構的治療手段不斷豐富，服務範圍不斷擴大。

根據中國「新醫改」政策，公立醫療機構將繼續以提供基礎口腔服務為主，使得私立口腔醫療機構成為優質口腔醫療服務的主要提供商。在此基礎上，私立連鎖口腔醫療機構相較於私立單體口腔醫療機構可為客戶提供更便捷的服務網點以及享有更強的品牌影響力。私立連鎖口腔醫療機構亦受惠於標準化營運及規模經濟（如集中採購和牙醫資源共享）帶來的更強擴張能力。因此，私立連鎖口腔醫療機構具有強勁的發展和增長潛力。

根據歐睿統計，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醫療網點數量計，拜博口腔所佔市場份額在中國私立口腔醫療機構中排名第一，如下表所示。

中國私立口腔醫療機構市場排名
(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醫療網點數量計)

排名	私立口腔醫療機構名稱	其他診所	口腔醫院 數量	網點總數
1	拜博口腔	66	19	75
2	佳美口腔	42	1	43
3	瑞爾齒科	29	1	30
4	通策醫療	3	11	14
5	愛康健齒科	12	0	12

數據來源：歐睿從行業訪談及案頭調研所得的估計數字。

附註：以上排名僅統計直營網點，不含加盟網點；各口腔門診或口腔醫院均算作一個網點。

上述市場份額數據已透過實地調查(包括案頭研究及行業訪談)釐定。當若干公司獲得經審計數據時，他們一般不會將收入數字分成成本研究所包括的相關類別。對於該等公司以及計入市場份額但並不公開上市的公司，我們已根據多個行業數據來源(即不僅該等公司本身)提供的估計預計市場份額，以及就該等估計盡量尋求一致意見。

農業與食品行業

農業

中國水果行業的發展

隨著可支配收入的增長及健康意識的提高，中國消費者正逐漸增加優質和安全水果的消費。

藍莓因其豐富的營養價值而逐漸被國人追捧。目前，藍莓產業在中國還處於發展初期。根據歐睿基於對過往市場發展趨勢的深入回顧以及與主要經營者、有代表性的政府及／或行業人物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的行業訪談而作出的預測，預計中國新鮮藍莓的零售量將由2014年的約4,100噸增至2017年的約7,600噸，年複合增長率達22.9%。

就種植面積及年產量而言，中國為全球最大的獼猴桃生產國。根據歐睿統計，截至2012年底，中國佔全球獼猴桃種植面積的約60%，而中國的獼猴桃總產量佔全球獼猴桃總產量的約40%。中國的獼猴桃產業預期將由個人農場主進行的勞動密集型生產向大規模產業化種植、收穫、加工及包裝轉變。

根據歐睿統計，在中國，藍莓及獼猴桃依據種類及環境的不同每株／棵的產量一般分別在3千克至5千克及15千克至40千克之間。

中國水果行業的驅動力

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及消費升級。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斷提升以及消費升級，預期會推動對營養成分更為豐富的水果的需求，以及提高高端水果的市場認可。較高層次的城市以及一些較發達的鄉鎮地區正在經歷著這樣的消費轉型。

日益關注食品安全及品牌價值。隨著近幾年中國食品安全事件頻發，消費者對於食品安全愈發重視。高端水果(特別是可信賴品牌的產品)憑藉其高品質和安全性越來越受消費者青睞，從而有望推動對品牌產品的需求。

新型分銷渠道。除傳統銷售渠道外，日益增多的在線零售商正從事鮮果零售業務。因此，在線鮮果銷售預計將進一步增長。中國電子商務領導者，例如Taobao.com、JD.com及Amazon.cn，已推出專門的鮮果分銷平台。

競爭格局

中國的水果市場分散，產品質量參差不齊。由於受新種植植物較長結果期等進入門檻的制約，品牌已獲認可的大型企業具有先行者優勢。

在中國，藍莓的工業化生產尚不發達。新鮮藍莓的生產及運輸易受氣候及儲存條件影響，需要特別設備及技術，因此，形成了相對較高的進入門檻。根據歐睿統計，於2014年，按中國的新鮮藍莓零售銷量計算，佳沃以23.7%的市場份額位列第一。

在中國，獼猴桃的種植以中小型果園為主，而僅數目有限的公司專注於高端獼猴桃。此外，綠肉獼猴桃佔於中國培育及銷售的獼猴桃數量的絕大部份（超過90%）；而黃肉及紅肉獼猴桃所佔比例則低於10%，被視為比綠肉獼猴桃更為名貴的品種。根據歐睿統計，於2014年，以新鮮獼猴桃零售銷量計算，中國前五大獼猴桃品牌的總市佔率僅為3.8%，佳沃以1.2%的市佔率位列第二。此外，按2014年的銷量計，佳沃是中國國內培育的黃肉獼猴桃頂級品牌。

白酒行業

中國的白酒行業

根據歐睿統計，在中國，白酒製造商於2014年的總產量為約125.7億公升，而總銷量僅為約55.0億公升。白酒行業因行業週期、消費模式轉型、競爭激烈及政府頒佈的嚴格政策等多項因素而發展放緩。

根據歐睿統計，以零售價計，白酒市場可以大致分為以下三類：

類別	零售價	平均加價率
低端	人民幣200元／公升以下	15%-25%
中端	人民幣200-600元／公升之間	20%-50%
高端	人民幣600元／公升以上	50%以上

資料來源：歐睿從行業訪談及案頭調研所得的估計數字

根據歐睿統計，三類當中，低端白酒在2014年佔市場總銷量的75.8%，主要為地方或區域品牌，廣泛針對於多元化消費習慣和口味偏好的大眾市場。

由於過去十年快速發展造成的產能過剩，高端白酒市場正在經歷一個深度調整期。中低端白酒由於物美價廉（這就意味著他們相對高檔白酒而言更容易負擔，更適合日常消費）而受影響較少。預期白酒生產企業將調整自身產品和營銷戰略，將重心放在大眾消費市場上。中國高端白酒品牌的銷量由2012年的約3億公升減少至2014年的約2億公升。於2014年，中國低端及中端白酒品牌的銷量分別為約42億公升及約12億公升，2012年至201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7.3%及9.1%。根據歐睿基於對過往市場發展趨勢的深入回顧以及與主要經營者、有代表性的政府及／或行業人物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的行業訪談而作出的預測，於2017年，中國的白酒銷量預計將為64.9億升，2014年到2017年，年複合增長率將為5.7%。

未來，具有知名品牌、穩固客戶基礎且高效運營的地區型白酒製造商預計將獲得更多市場份額。

白酒市場驅動力

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長預計將繼續帶動白酒消費。白酒因其文化傳承意義一直為中國消費者的首選酒精類飲料之一。我們相信，白酒市場擁有巨大市場潛力。

社交文化性。白酒消費為中國社交文化的重要部份。商業活動和社交場合中消費大量白酒，這種消費模式有助於推動白酒行業的發展。

其他驅動力包括人口結構變化、消費者偏好改變以及銷售渠道的多樣化。

競爭格局

白酒市場分散，主要因不同地區客戶偏好有別所致。根據歐睿統計，於2014年，前五大白酒生產企業共佔有16.7%的市場份額。

未來，低端和中端白酒市場將迎來高增長，但會面臨更為激烈的競爭。在此競爭環境下，擁有強大地區影響力、品牌知名度、優質產品且高效運營效率的地方性公司更有利於把握大眾市場的增長機遇。

房地產行業

中國房地產行業的發展

過去十年間，中國房地產市場蓬勃發展。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03年到2013年，中國房地產投資額由2003年的人民幣10,154億元增長到2013年的人民幣86,013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3.8%。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同期，住宅物業及寫字樓投資額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24.2%及24.8%。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13年房地產竣工面積為1,014.4百萬平方米，而2003年為395.1百萬平方米，年複合增長率為9.9%。此外，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同期，住宅及寫字樓竣工面積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9.4%及10.3%。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商品房銷售額迅速增長，從2003年的人民幣7,956億元增長到2013年的人民幣81,428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6.2%。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同期，住宅物業及寫字樓銷售額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26.3%及30.4%。近年來，中國政府針對國內房地產市場採取一系列調整和控制措施，導致房地產開發商面臨較嚴格的監管環境。自2014年起，政府開始釋放更加積極的信號並出台優惠政策來支持行業的發展。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伴隨著房地產市場的持續發展，中國商品房平均售價從2003年的人民幣2,359元／平方米上升到2013年的人民幣6,237元／平方米。

我們將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分類為一線城市，其他自治區及省會（不包括拉薩）為二線城市，其他為三四線城市。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2008年至2013年期間，二線城市及三四線城市的房地產投資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23.0%和37.8%，遠高於一線城市同期的年複合增長率14.0%。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2008年至2013年期間，二線城市及三四線城市的商品房銷售面積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14.1%和15.8%，而由於可供開發土地面積有限，同期一線城市商品房銷售面積年複合增長率僅為4.9%。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2008年至2013年，一線城市商品房銷售價格年複合增長率為12.1%，二線城市為11.6%，三四線城市為11.5%。

中國房地產市場的驅動力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房地產市場主要受城鎮化進程的深化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所推動。隨著城鎮化的持續，預期將會產生更大的住宅物業需求。鑒於購買力的不斷提升，對中高端私人住宅物業的需求將隨之增長。

競爭概況

中國房地產開發市場競爭異常激烈。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包括國內及主要來自亞洲的海外開發商。房地產開發商以多種途徑展開競爭，包括土地收購、品牌認知度、融資資源、銷售價格、產品質量、服務質量及其他因素。

另類投資

天使投資

根據CVSource的數據，2014年1月至11月在中國宣佈的天使投資為317起，總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42億元，投資規模已超越2013年全年金額。然而，中國的天使投資行業仍處於成長期，且市場非常分散。私營創業公司規模的增長及資本市場流動性增強預期將推動中國天使投資行業的發展。根據清科排名，北京聯想之星於2014年為中國排名前三的天使投資人之一。該排名綜合考慮一系列指標，包括投資回報、融資規模及投資金額。

風險投資

近年來，中國風險投資市場發展迅速。2012年風險投資市場有所降溫，2013年開始復甦並於2014年在投資金額和投資案例數量方面創歷史最高值。下表載列有關中國風險投資市場於2009年至2014年間的資料。

中國風險投資市場的投資金額及投資案例數目

年份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投資金額(百萬美元)	3,558	5,948	8,947	4,267	4,734	12,707
投資案例數目	637	842	976	608	683	1,360

資料來源：CVSource

根據CVSource統計，於2014年，互聯網、IT、電信及增值服務行業最受風險投資者關注，在中國風險投資領域的總投資中佔比約87%。

根據清科排名，君聯資本於2014年在中國本土風險投資基金中排名第一。該排名綜合考慮一系列指標，包括投資回報、融資規模及投資金額。

私募股權投資

2011年中國私募股權投資市場的投資案例數量達到歷史新高後，2011-2013年市場活躍度有所下滑。2014年投資案例數目同比2013年有所回落，但投資規模有大幅度的提升。下表載列有關中國私募股權投資市場於2009年至2014年間的資料。

中國私募股權投資市場的投資金額及投資案例

年份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投資金額(百萬美元)	19,863	24,930	29,015	22,401	21,587	34,059
投資案例數目	263	496	404	296	325	280

資料來源：CVSource

根據CVSource統計，於2014年，中國私募股權領域涉及的被投行業種類繁多，其中能源及礦產行業吸引了約25%的總投資額。

資料來源

我們委任獨立行業顧問歐睿就中國及其他國家的短期融資、線下多媒體第三方終端支付、保險經紀、口腔、農業及白酒行業進行分析及報告。歐睿為領先的全球獨立戰略市場研究提供者。我們就編製本報告向歐睿支付總額人民幣2,474,204元。

本章節所呈列的部份資料及數據由歐睿提供。我們獲歐睿告知，本章節所載統計數據及圖表資料乃摘錄自其各自數據庫及其他來源。就該等資料而言，歐睿告知：

- 歐睿數據庫中的若干資料乃摘錄自基於相關公司、政府機構及其他行業顧問的樣本資料及與之訪談所作的估計或主觀判斷，且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
- 其他數據收集機構或行業顧問數據庫內的資料可能有別於歐睿數據庫內的資料；

行業概覽

- 歐睿擁有自己的資料及數據收集方法，因此本章節所討論的資料可能有別於其他來源的資料；
- 歐睿在編製該等統計數據及圖表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並認為該等資料屬準確及正確，且數據編製須進行的審核及驗證程序有限；及
- 本章節亦載有基於假設及與目前及預期市場動態所做的前瞻性陳述。由於市場動態不斷變化，故實際數據可能有別於預期，歐睿無法對實現預測承擔責任。

投資者亦請留意，從政府官方刊物、其他刊物或我們委託歐睿所編製的行業報告中直接或間接摘錄的任何事實或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我們相信本節所載資料的來源是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而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為虛假或有誤導成分，亦無理由相信當中遺漏任何部份，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或有誤導成分。我們、承銷商及任何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表、聯署人士或其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不會對直接或間接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其他刊物或我們委託歐睿所編製行業報告的資料的準確性發表聲明。該等資料可能有別於國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因此，相關資料未必確實且不應過度依賴。

董事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自歐睿編製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使本節所載資料會有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的不利變化。

我們的歷史

經中科院批准，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一家專門從事計算機科學技術綜合性研究的學術機構，於1956年由中科院創建）於1984年11月在中國出資設立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新技術發展公司（本公司的前身，一家全民所有制企業），註冊資金為人民幣1,300,000元。1990年6月，經中國科學院高技術企業局批准，本公司前身將註冊資金減至人民幣1,000,000元，並於1991年4月更名為北京聯想計算機新技術發展公司。1998年8月，經中國科學院高技術促進與企業局和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批准，北京聯想計算機新技術發展公司更名為聯想集團控股公司，並將註冊資金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2000年4月，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原則批准聯想集團控股公司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經中科院批准，聯想集團控股公司於2001年6月22日完成改制並於同日更名為聯想控股有限公司。中科院和原職工持股會分別向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429,559,259.61元和人民幣231,301,139.79元，分別佔實體股本權益的65%和35%。

2013年8月，聯想控股有限公司開始股份制改革並對其於2013年6月30日的淨資產額進行獨立評估。根據評估報告，經審計的淨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2,529,122,962元，用於確定註冊成立本公司所需發起人繳納的出資額。2014年1月，中科院批准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正式註冊成立為「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發起人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出資。未計入本公司股本的經審計金額留作資本公積金。2014年2月18日，我們收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的新營業執照。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時，我們的發起人包括國科控股、聯持志遠、中國泛海、聯恒永信、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寧旻先生、黃少康先生、陳紹鵬先生及唐

旭東先生，其中中國科控股持股36.0%，剩餘64.0%的股份則由其他發起人持有。針對本公司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從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獲得所需的一切批准並已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完成所需的全部備案程序。有關發起人以及本公司企業和資本發展的詳情，請參閱「一股權變更」、「我們的發起人」及「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重要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發展過程中的里程碑事件：

年份	事件
1984年	本公司前身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新技術發展公司註冊成立。
1985年	本集團進入PC分銷業務領域，作為IBM、AST和惠普在中國的銷售代理。
1990年	首台「聯想」品牌PC上市。本集團從進口電腦代理商的角色轉變為自有品牌電腦產品生產商和銷售商的角色。
1992年	「聯想」品牌PC在中國贏得多個獎項，包括國家科技進步一等獎、中國西南地區最受歡迎電腦產品第一名和按中國微型電腦標準被評為全國最佳產品。
1994年	聯想集團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標誌著聯想集團正式成為一家集研究、生產和銷售於一體的大型企業。
1997年	聯想集團PC業務獲中國市場份額第一。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00年	本集團正式啟動業務多元化戰略，開始逐步進入IT以外的行業。
2001年	註冊成立聯想投資和融科智地，本集團開始從事風險投資業務和房地產業務。
2003／ 2004年	2003年本集團開始進入PE投資領域，並於2004年註冊成立北京弘毅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2005年	聯想集團收購IBM的PC業務，將其業務和運營拓展至全球。
2008年	聯想集團首度進入《財富》全球500強企業排行榜。
2010年	本集團制定中期戰略，進一步拓展多元化業務，開始逐步進入消費和服務領域。
2012年	本集團註冊成立聯泓、佳沃、豐聯、增益和正奇，分別從事化工與能源材料、農業與食品、白酒、物流和金融服務業務。
2013年	聯想集團PC業務市場份額躍居全球第一。
2014年	購買拜博口腔，本集團開始從事口腔醫療業務。
	聯想集團收購IBM的x86服務器業務及Google旗下的摩托羅拉移動，進一步拓展其智能手機業務。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為按業務領域劃分的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情况：

戰略投資

IT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1988年，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新技術發展公司（本公司前身）、導遠電腦系統有限公司（2002年8月解散）及中國技術投資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技術轉讓（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合營公司（聯想集團的前身），初始註冊資本900,000港元，三方出資均等。香港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於同日開始運營，在香港和中國從事電腦產品的分銷業務。我們曾經代理過的品牌包括AST（1988年首次被我們帶入中國市場）、IBM和惠普等。1993年10月，聯想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此舉旨在為聯想集團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做重組準備。

聯想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和銷售個人科技產品和服務，包括筆記本電腦、台式電腦、MIDH產品（用戶可以借助MIDH產品從不同地點（包括家庭）接入互聯網，包括智能電話、平板電腦和智能電視等）以及其他個人科技產品和服務，包括服務器、電腦配件和硬件相關服務等。除了個人科技產品和服務以外，聯想集團也涉足非PC類家電及其他非PC類服務。有關我們IT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戰略投資－IT業務」一節。

聯想集團的股票於1994年2月14日起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992。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聯想集團30.56%的股本權益。

金融服務

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正奇為於2012年10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並於同日開始運營。

歷史及公司架構

正奇主要從事中小企業金融服務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正奇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由本公司和天津德信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約92%和8%的股本權益。

有關我們金融服務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戰略投資－金融服務業務」一節。

現代服務

廣東拜博口腔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拜博口腔為於1999年6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並於同日開始運營。

拜博口腔主要從事口腔醫療及其他醫療項目的投資及運營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拜博口腔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815,358元，由本公司、黎昌仁先生、珠海拜爾齒科醫院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金創醫藥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珠海黎氏醫院管理有限公司、海通開元投資有限公司、黎強先生和珠海市橫琴新區海盛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約54.90%、18.34%、7.79%、6.03%、5.20%、4.96%、1.95%和0.83%的股本權益。

有關我們口腔醫療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戰略投資－現代服務業務－口腔醫療業務」一節。

增益供應鏈有限公司

增益為本公司和4名自然人股東於2012年7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並於同日開始運營。本公司和4名自然人股東分別向增益注資人民幣188,000,000元和人民幣12,000,000元，各佔其股本權益的94%和6%。

增益主要從事物流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增益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本公司和4名自然人股東分別持有94%和6%的股本權益。

有關我們物流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戰略投資－現代服務業務－物流業務」一節。

北京安信頤和控股有限公司

安信頤和為本公司於2011年8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並於同日開始運營。

安信頤和主要經營養老護理設施和開發老年公寓。於最後可行日期，安信頤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我們養老服務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戰略投資－現代服務業務－養老服務業務」一節。

農業與食品

佳沃集團有限公司

佳沃為本公司和陳紹鵬先生於2012年5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並於同日開始運營。本公司和陳紹鵬先生分別向佳沃注資人民幣195,000,000元和人民幣5,000,000元，分別佔其股本權益的97.5%和2.5%。

佳沃主要從事農業業務，其業務範圍涉及農業與食品投資和其他相關業務運營。於最後可行日期，佳沃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我們農業與食品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戰略投資－農業與食品業務－農業業務」一節。

豐聯酒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豐聯為本公司和其他5名自然人股東於2012年7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並於同日開始運營。於豐聯註冊成立時，本公司和其他5名自然人股東分別持有實體的股本權益94.5%和5.5%。

豐聯主要從事白酒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豐聯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本公司、陳紹鵬先生和其他6名自然人股東分別擁有約93.3%、2.5%和4.2%的股本權益。

有關我們白酒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戰略投資－農業與食品業務－白酒業務」一節。

房地產

融科智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融科智地為於2001年6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0,000,000元，並於同日開始運營。本公司和聯想投資分別向融科智地注資人民幣80,000,000元，分別佔其股本權益的50%。

融科智地主要從事住宅和商業地產開發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融科智地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0,000,000元，本公司、聯想投資和43名自然人股東分別持有約70.57%、22.52%和6.91%的股本權益。

融科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融科物業投資為於2006年7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並於同日開始運營。本公司和聯想投資分別向融科物業投資注資人民幣45,000,000元和人民幣15,000,000元，分別佔其股本權益的75%和25%。

融科物業投資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和投資管理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融科物業投資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由本公司和聯想投資分別擁有75%和25%的股本權益。

有關我們房地產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戰略投資－房地產業務」一節。

化工與能源材料

聯泓集團有限公司

聯泓為本公司和48名自然人股東於2012年4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並於同日開始運營。本公司和48名自然人股東分別向聯泓注資人民幣372,000,000元和人民幣28,000,000元，各佔其股本權益的93%和7%。

歷史及公司架構

聯泓主要從事化工新材料的開發和製造。於最後可行日期，聯泓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0元，本公司、北京聯泓甲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聯泓丙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聯泓乙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和5名自然人股東分別持有約90%、3.335%、2.46%、1.68%和2.525%的股本權益。

蘇州星恒電源有限公司

星恒電源為聯想投資、北京星恒電源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百利宏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於2003年12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2,000,000元，並於同日開始運營。聯想投資、北京星恒電源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百利宏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分別向星恒電源注資人民幣34,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和人民幣8,000,000元，分別佔其股本權益的約41.46%、48.78%和9.76%。

星恒電源專門從事鋰電池產品的製造和銷售以及相關的研發工作。於最後可行日期，星恒電源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3,037,142.86元，由本公司、北京君聯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袍澤企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惠州市百利宏控股有限公司、成都地奧製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科學院物理研究所和9名自然人股東分別持有約34.215%、16.559%、22.171%、11.775%、6.624%、5.888%和2.768%的股本權益。

有關我們化工與能源材料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戰略投資－化工與能源材料業務」一節。

財務投資

南明有限公司

南明為於1988年1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Snatch Prize Limited和Boxing Company Limited作為初步認購人分別認購一股股份。本公司自1993年10月26日起一直為南明已發行全部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南明於同日開始運營。

南明從事投資及管理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南明共發行4股股份，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聯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並於同日開始運營。

聯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從事風險投資及管理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聯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想投資有限公司

聯想投資為本公司和深圳市百利宏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於2001年3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並於同日開始運營。

聯想投資從事風險投資及管理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聯想投資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9,476,555元，由本公司、正奇(深圳)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聯想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天津君睿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弘毅貳零壹零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分別擁有約55.3%、34.57%、2.91%、1.52%和5.7%的股本權益。

北京聯想之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聯想之星為本公司於2009年12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並於同日開始運營。

北京聯想之星主要從事風險投資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聯想之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聯想之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天津聯想之星為本公司於2012年1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並於同日開始運營。

天津聯想之星主要從事風險投資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天津聯想之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我們財務投資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財務投資」一節。

重大收購及出售

2012年11月，正奇與合肥市國有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相關訂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收購合肥市創新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合肥市國正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及安徽省金豐典當有限公司的95.2%股權（剩餘4.8%股權由合肥市國正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這三家公司分別從事融資擔保業務、小額貸款業務及典當業務。根據上文所述合同，正奇應付的對價總額為人民幣846,680,000元。上述對價按資產評估價值確定。上述收購在符合各產權轉讓合同項下所有條件後於2012年11月16日完成。正奇收購上述公司後，形成了融資擔保、小額貸款、典當等業務板塊，為打造金融超市，發展成為中小企業全生命週期金融服務提供商奠定了堅實基礎。

2014年1月，聯想集團訂立總資產購買協議以收購IBM的全部x86服務器業務，包括產品、銷售、製造和研發（「x86業務」）。2014年10月1日，聯想集團取得總資產購買協議下的所有監管批准，在美國、加拿大和中國初步完成有關IBM x86業務的資產收購和負債承擔。截至2015年3月31日，所有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其後完成均已發生。收購x86業務的對價包括現金對價約1,865,026,063美元及聯想集團向IBM發行及配發182,000,000股聯想集團的股份。上述對價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確定，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x86業務的過往財務表現及增長前景、所轉讓資產的範圍及質量、所承擔負債的範圍及性質，以及其他相關估值基準。聯想集團預期對電腦能力需求的上升及全球企業開支的增加將進一步推動x86服務器市場的增長，而該等收購事項可使聯想集團即時擴大在此市場的規模及聲譽，並帶來額外利潤。同時，聯想集團相信該等收購將有助於產生成本節約的機會。

2014年1月，聯想集團訂立收購協議，從Google收購摩托羅拉移動的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權益（「**摩托羅拉收購**」）。摩托羅拉移動主要從事移動無線設備（尤其是採用Android操作系統的智能手機）以及相關產品的開發、製造、分銷及銷售業務。摩托羅拉收購在符合收購協議項下所有條件後於2014年10月30日（「**摩托羅拉收購交割日**」）完成。交割時，聯想集團已支付(i)現金對價660,000,000美元；及(ii)現金補償212,506,000美元，主要與摩托羅拉移動餘下並可轉讓予聯想集團的現金淨額及營運資金的估計超出金額有關。聯想集團亦(i)向Google發行519,107,215股普通股（作為對價的一部份）；及(ii)向Google發行1,500,000,000美元的承兌票據（作為遞延代價）。該等遞延代價於摩托羅拉收購交割日滿三週年之日支付，並將根據收購協議按Google選擇削減Google根據現金調整結欠聯想集團的任何金額。上述對價由訂約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確定，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摩托羅拉移動業務未來增長前景及盈利潛力。聯想集團相信，摩托羅拉收購使其可即時獲得主要資產、技術及人員，可加速其進軍智能手機（包括採用流行Android操作系統的智能手機）的成熟領域。聯想集團亦相信，摩托羅拉收購將使其能夠收購智能手機行業強大的研究及開發實力，基於聯想集團現有業務與摩托羅拉移動業務的業務組合相輔相成，同時可降低聯想集團承受的整合風險。

自2014年3月至2014年5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華夏聯同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華夏聯同**」）自獨立第三方購買的拜博口腔的若干股權如下：

- 於2014年3月，華夏聯同自建銀國際醫療產業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購買拜博口腔的21.43%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14,300,000元。該對價根據拜博口腔的估值釐定並於2014年4月1日結清。
- 於2014年5月，華夏聯同自海通開元投資有限公司購買拜博口腔的4.7%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47,000,000元。該對價根據拜博口腔的估值釐定並於2014年6月3日結清。
- 於2014年5月，華夏聯同自黎昌仁先生購買拜博口腔的14.57%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45,037,500元。該對價根據拜博口腔的估值釐定並於2014年6月3日結清。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14年7月，華夏聯同通過增資人民幣210,170,225元，將持有的股權由40.7%增至51%。於2014年10月，本公司與華夏聯同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收購其於拜博口腔的51%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616,507,725元。該對價根據拜博口腔的估值釐定並於2014年11月3日結清。

於2015年1月，本公司與莊冰冰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其於拜博口腔的3.896%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66,882,000元。該對價根據拜博口腔的估值釐定並於2015年2月12日結清。

上述各項收購已妥善依法完成並結算，並已取得相關部門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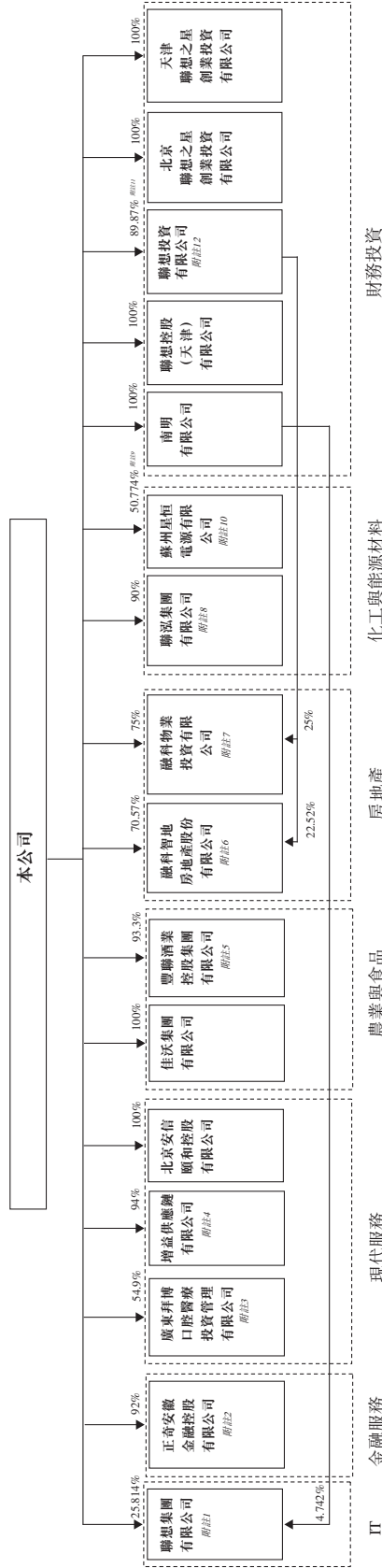
於2014年12月，本公司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及股東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北京思藝和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思藝和」）轉讓於聯保的3%的股權。思藝和為北京華天利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天利和」）的全資附屬公司，華天利和為直接持有聯保48%股權的現有股東。思藝和及華天利和均為聯保董事長及其家庭成員擁有及控制的投資工具。

於2014年12月轉讓完成後，思藝和與華天利和合共持有聯保51%的股權，而本公司於聯保的股權自51%減少至48%。因此，聯保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除其於聯保的股權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聯保的其他3名股東並無其他關係。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餘下持有聯保1%股權的自然人股東為獨立於思藝和、華天利和、聯保的董事長及其家庭成員的第三方。

根據有關協議，思藝和應付的代價為人民幣52,160,000元。該代價乃經雙方公平協商釐定並已按現金悉數支付。

我們的集團架構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的簡要企業架構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企業架構將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組織結構相同。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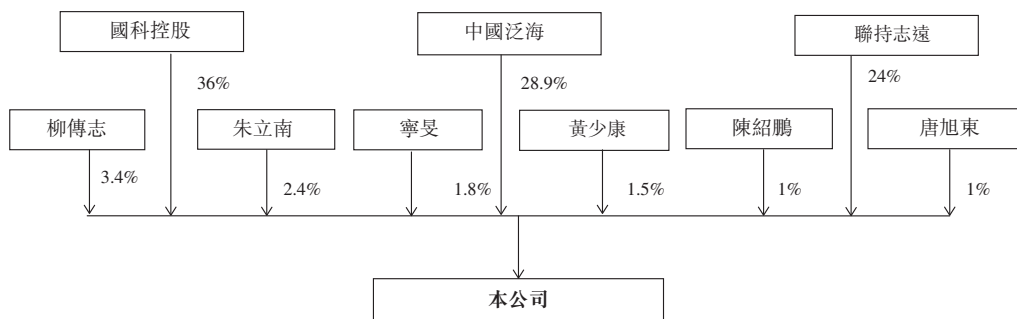
1. 聯想集團剩餘股份直接或間接由柳傳志先生持有約0.006%、朱立南先生持有約0.02%、趙令歡先生持有約0.001%，其餘部份由聯想集團若干董事和公眾股東持有。上述個人為上市規則定義下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2. 正奇的剩餘股本權益由天津德信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8%。天津德信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3. 拜博口腔的剩餘股本權益由黎昌仁先生持有約18.34%、珠海拜爾齒科醫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7.79%、珠海金創醫藥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約6.03%、珠海黎氏醫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5.20%、海通開元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4.96%、黎強先生持有約1.95%和珠海市橫琴新區海盛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0.83%。黎昌仁先生和黎強先生為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除了身為拜博口腔的股東，珠海拜爾齒科醫院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金創醫藥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珠海黎氏醫院管理有限公司、海通開元投資有限公司、珠海市橫琴新區海盛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上述股東皆非上市規則定義下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4. 權益的剩餘股本權益由張斌先生持有3%、徐永新先生持有1%、焦衛國先生持有1%及蘇克先生持有1%。上述自然人股東為我們若干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並不是上市規則定義下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5. 豐聯的剩餘股本權益由陳紹鵬先生（我們的發起人及高級管理層之一）持有2.5%、湯捷先生持有2.3%、方焰先生持有0.6%、吳雲女士持有0.4%、李家飏先生持有0.25%、譚小林先生持有0.4%及宋燦先生持有0.25%。陳紹鵬先生、湯捷先生、方焰先生、譚小林先生及宋燦先生為我們若干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除陳紹鵬先生外，上述自然人股東皆非上市規則定義下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6. 融科智地的剩餘股本權益由我們的附屬公司聯想投資持有約22.52%及43名自然人股東持有約6.91%。前述43名自然人股東中有40人為本集團僱員，43名自然人均不是上市規則定義下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7. 融科物業投資的剩餘股本權益由我們的附屬公司聯想投資持有25%。
8. 聯泓的剩餘股本權益由北京聯泓甲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3.335%、北京聯泓丙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2.46%、北京聯泓乙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1.68%、鄭月明先生持有1%、李德強先生持有0.4%、張偉先生持有0.6%、陳德燁先生持有0.3%及蔡文權先生持有0.225%。北京聯泓甲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聯泓乙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北京聯泓丙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成員由本集團員工組成。上述自然人股東為我們若干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並不是上市規則定義下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9. 本公司直接持有星恒電源34.215%的股本權益。我們的附屬公司北京君聯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直接持有星恒電源16.559%的股本權益。
10. 星恒電源的剩餘股本權益由蘇州袍澤企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22.171%、惠州市百利宏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1.775%、成都地奧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624%、中國科學院物理研究所持有5.888%、黃學傑先生持有0.869%、陳立泉先生持有0.868%、王連忠先生持有0.207%、薛榮堅先生持有0.207%、秦東先生持有0.124%、王兆翔先生持有0.124%、畢建清先生持有0.124%、張安訊先生持有0.124%及李泓先生持有0.124%。惠州市百利宏控股有限公司由我們的一名股東黃少康先生控股。除了身為星恒電源的股東，蘇州袍澤企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成都地奧製藥集團有限公司和中國科學院物理研究所與本集團並無關聯。李泓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上述各自然人股東皆非上市規則定義下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11. 本公司直接持有聯想投資55.3%的股本權益。我們的間接附屬公司正奇（深圳）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聯想投資34.57%的股本權益。
12. 聯想投資的剩餘股本權益由北京聯想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聯繫人）持有2.91%、天津君睿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本公司的聯繫人）持有1.52%及北京弘毅貳零壹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本公司的聯繫人）持有5.7%。

股權變更

往績記錄期期初的股權架構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2012年1月1日的股權架構。



往績記錄期內的股權變更情況

中國泛海向聯恒永信轉讓股份

中國泛海於2012年1月1日擁有本公司28.9%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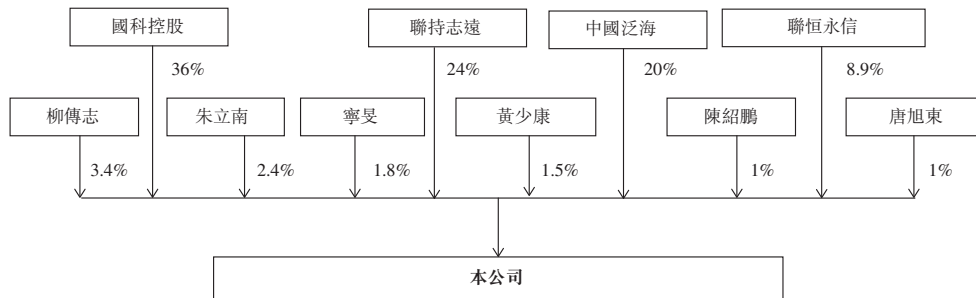
2011年6月3日，國科控股下發「《關於〈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員工長期激勵方案〉的批覆》(科資發股字[2011]41號)」，同意本公司實施員工激勵計劃，以獎勵員工過往為本集團所做出的貢獻，而員工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將建立一家有限合夥並獲從中國泛海轉讓本公司8.9%的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1,108,692,450元。對價根據本公司於2011年3月31日的經評估淨資產額確定。聯恒永信於2012年2月9日註冊成立，是一個以激勵目標員工為目的的長期激勵計劃的平台。

中國泛海與聯恒永信於2012年2月14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國泛海同意以每人民幣1元本公司註冊資本對應人民幣18.85元的價格將其所持本公司8.9%的股權轉讓給聯恒永信。協議雙方已於2012年2月20日完成股權轉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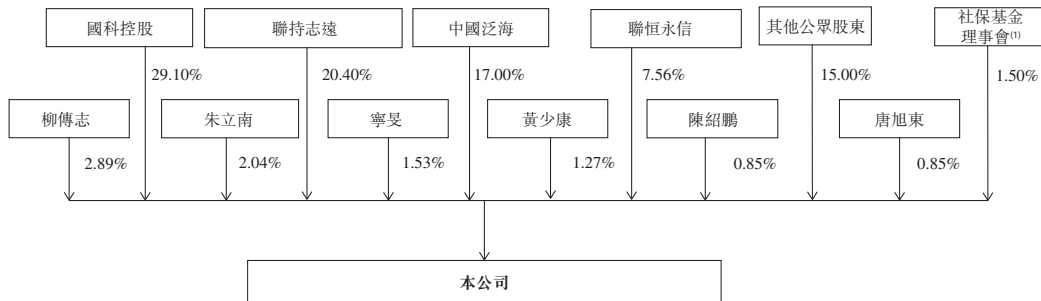
2012年2月20日股權轉讓完成後，中國泛海繼續持有本公司20%的股權，而聯恒永信則持有本公司8.9%的股權。

往績記錄期期末的股權架構

下表列示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的股權架構，與我們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的股權架構相同。



下表列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有關全球發售完成時我們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股本」一節。



附註：

- (1) 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將有35,294,400股轉換自內資股的H股（佔總股本1.5%）根據相關中國國有股減持規例轉讓至社保基金理事會並由其持有。

我們的發起人

國科控股

國科控股為經國務院批准，由中科院出資於2002年4月12日按照《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國科控股代表中科院統一負責對中科院投資的全資、控股、參股企業中有關經營性國有資產依法行使出資人權利，並承擔相應的保值增值責任。國科控股的註冊資本為約人民幣5,067,030,000元，現有持股企業30多家，其中全資及控股企業21家。國科控股的持股企業產業結構以高科技產業、貿易、投資、諮詢和其他服務性行業為主。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國科控股持有本公司36%的股本權益。

聯持志遠

聯持志遠於2010年12月29日註冊成立，創建人為聯持志同（作為普通合夥人）和15家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有限合夥人，由原職工持股會的618名成員和聯持志同創立）。

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聯持志遠持有本公司24%的股本權益。

中國泛海

中國泛海為於1988年4月7日註冊成立的民營企業。中國泛海是中國最大的民營企業之一，業務多元，涉及房地產、金融、能源和文化傳媒。中國泛海擁有40多家附屬公司，業務分佈於北京、上海、深圳、杭州、武漢、香港、澳大利亞、印尼和美國。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泛海持有本公司20%的股本權益。

於2013年5月27日，中國泛海與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股權質押合同，依此中國泛海將其持有本公司9%的股權及該等股權在質權存續期內的紅利以及其他收益為金額為人民幣1,835,280,000元的主債權（「建信債務」）提供質押擔保。建信債務的期限為三年。

為了強化其營運現金流量，中國泛海與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平安信託」）於2014年簽訂了四份信託貸款協議（「平安貸款協議」），並且將其持有的本公司部份股份質押給平安信託以擔保有關貸款（「平安股權質押」）。下述表格總結了平安貸款協議及平安股權質押的主要條款：

平安貸款協議日期	貸款本金 (人民幣千元)	質押股份數	貸款期限	股權質押登記/ 生效日
2014年8月28日	410,000	48,040,000	24個月	2014年8月29日
2014年8月28日	610,000	71,850,000	24個月	2014年8月29日
2014年9月16日	560,000	66,700,000	24個月	2014年9月16日
2014年9月18日	280,000	33,400,000	24個月	2014年9月18日

聯恒永信

聯恒永信於2012年2月9日註冊成立，創建人為聯恒永康（作為普通合夥人）和4名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有限合夥人，由本集團的127名員工和聯恒永康創立）。

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聯恒永信持有本公司8.9%的股本權益。

柳傳志先生

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柳先生持有本公司3.4%的股本權益。有關柳先生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朱立南先生

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朱先生持有本公司2.4%的股本權益。有關朱先生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寧旻先生

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寧先生持有本公司1.8%的股本權益。有關寧先生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黃少康先生

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黃先生持有本公司1.5%的股本權益。黃先生為惠州市百利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星恒電源的主要股東）的控股股東。

陳紹鵬先生

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陳先生持有本公司1%的股本權益。有關陳先生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唐旭東先生

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唐先生持有本公司1%的股本權益。有關唐先生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的投資集團。我們致力於培養行業領軍企業及動態管理投資組合，以此提升公司的長期價值。在我們的創始人兼董事長柳傳志先生及總裁朱立南先生的領導下，在過往30年中，我們通過把握中國經濟發展的重要主題、靈活的投資手法及豐富的管理經驗，打造了一批有影響力的卓越企業。我們在若干行業主動佈局，儲備了豐富的企業資源，逐步釋放我們投資組合的價值。我們對被投企業積極地提供增值服務，調整資源配置及優化資產組合，實現價值的持續增長。

我們在過去30年中成功地培養了一大批行業領先企業：

- 我們於1984年開始投資IT行業並建立了聯想集團。聯想集團為全球最大的PC製造商、第二大PC和平板電腦製造商及第三大智能手機製造商（均按2014年出貨量計）。
- 於21世紀之初，我們判斷出中國經濟發展若干趨勢，包括：(i)城鎮化和工業化進程帶來的對住房需求的增加；(ii)對銀行以外的融資渠道的需求，如風險投資和私募股權投資；及(iii)上市和私營領域的管理和戰略亟待提升，出於對這些機會的預期，自2000年起我們創立了融科智地（房地產公司）、君聯資本（風險投資基金）及弘毅投資（私募股權基金）。
- 自2010年起，順應中國消費者個人財富和消費需求的增長，我們在受益於該等變化的行業進行戰略投資，並創建了一批行業領先公司，其中包括中國最大的租車公司神州租車（以車隊規模計）、中國口腔醫療服務連鎖行業排名第一的拜博口腔（以網點數量計）、中國佔據主導地位的教育保險經紀聯保（以保費計）以及中國高端水果行業的龍頭企業佳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從2012年的人民幣226,315.9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289,475.8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3.1%；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從2012年的人民幣2,287.9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4,160.4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4.8%；我們的總資產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911.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9,001.5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0.8%；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總權益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89.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985.9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8.7%。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擁有戰略投資和財務投資兩大業務，其在管理參與深度、資本來源、投資回報及持有期限方面各有側重，並覆蓋企業發展的各個階段。

通過戰略投資業務，我們投資於六大板塊：IT、金融服務、現代服務、農業與食品、房地產以及化工與能源材料。對於我們戰略投資業務的被投企業，我們持有董事會席位，並對其施加重大影響。我們的戰略投資通常沒有任何具體的退出期限。借助我們的行業洞見和打造成功企業的經驗，我們為被投企業提供資金支持、品牌背書、管理提升和其他增值服務。我們持續跟蹤、評估並優化我們的投資組合，實現長期的價值增長。我們也通過資本市場釋放被投企業的價值，獲取投資收益。

我們的財務投資業務主要包括天使投資、風險投資及私募股權投資，它們覆蓋企業成長的所有階段。同時，我們還有對私人及上市公司的直接投資，也開展母基金投資業務。我們部份擁有我們所投資的多數風險投資基金和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權益。這些投資基金通常由我們的自有資本結合從第三方投資者籌集的資本組成。

投資標準

戰略投資方面，我們尋求符合以下標準的投資機會：

- **行業重點。**我們投資於高增長潛力及發展前景宏大的行業，且該等行業必須符合我們投資主題。我們憑藉我們對中國經濟趨勢的深刻理解及我們的行業經驗，識別及選擇具有高增長潛力的行業。我們投資主題的重點為消費與服務相關主題，以及創新和互聯網的不斷滲透導致傳統業務的轉型所帶來的機遇。
- **業務重點。**我們尋求的目標業務應為行業現有的或潛在領導者，業務模式前景看好，有巨大增長潛力及健全企業管治。我們偏好的目標業務是我們能夠利用管理專長，提供財務協助及支持，同時可對其行使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以及通過提供增值支持可加快企業價值增長的公司。

- *管理團隊*。收購的業務須由獨具眼光的企業家領導，其展現了成功的戰略規劃、執行和管理能力。
- *能為我們投資組合提供貢獻*。收購的業務須有巨大增值和持久盈利能力的增長潛質。我們一方面重視投資組合的價值及增長，同時致力與整體利潤、資產負債狀況及現金流量取得平衡。
- *整合*。收購的業務須能夠在戰略、品牌以及企業文化方面與本公司順利整合。

財務投資方面，我們尋求符合以下標準的投資機會：

- *基金投資*。新基金投資方面，我們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資本市場情況，(ii)戰略價值及對我們現有投資組合的協同效應，及(iii)交易質量，包括投資戰略、預期回報、基金經理的專長、他們的往績表現及詳細基金條款。此外，我們在作出有關投資時亦將考慮到我們的整體現金流量需要及流動資金狀況。
- *其他財務投資*。
 - *天使投資*。我們尋求預測內部回報率高於25%及持有期多於36個月的天使投資機會。
 - *直接股權投資*。我們尋求預測內部回報率一般不少於20%以及持有期多於12個月的直接股權投資機會。
 - *固定收益投資*。我們固定收益投資的持有期由三個月至18個月不等，視乎收益率及資產的相關風險而定。一般而言，我們預期該等投資的內部回報率不少於8-10%。
 - *其他投資*。其他投資機會方面，例如夾層投資，預期內部回報率一般不少於15%，持有期約為12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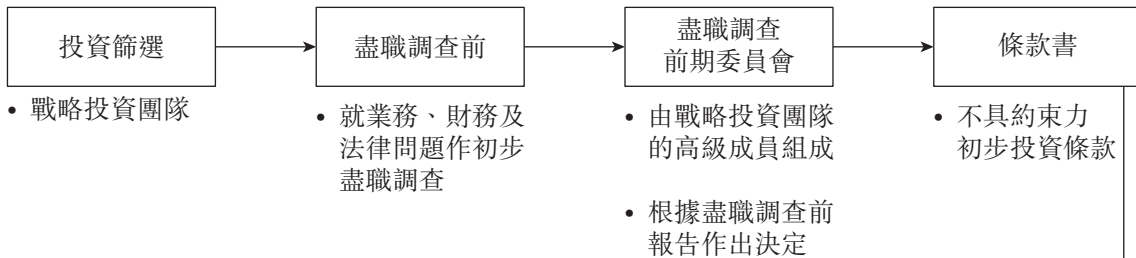
雖然在財務投資業務中我們使用預測內部回報率來選擇投資項目，但不能保證就一項特定投資或整體投資而言該等預測內部回報率將實際上可以實現。

投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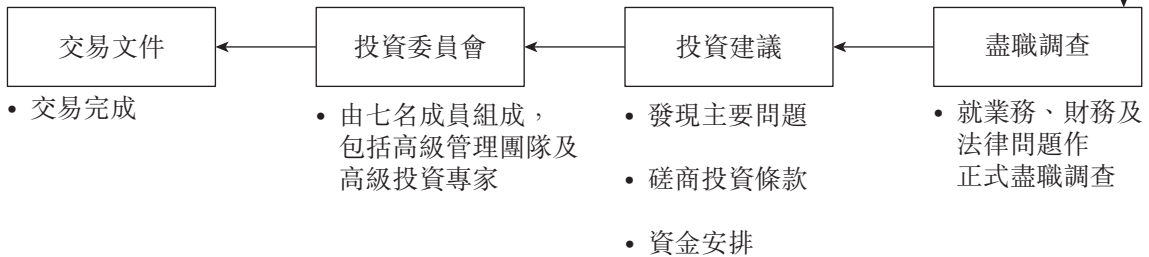
戰略投資方面，我們採用二級審批程序。我們的戰略投資團隊組成行業專業團隊，各行業投資團隊由一名或兩名團隊領導帶領。當我們的投資團隊確定值得考慮的投資機會後，他們會進行初步盡職調查並將建議書提交盡職調查前期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我們的戰略投資團隊的領導組成。當盡職調查前期委員會批准後，將會與目標公司簽訂一份不具約束力條款書，同時我們會展開正式及詳細盡職調查程序。根據相關盡職調查的發現和結果及倘我們並無發現問題，我們投資團隊將編備投資建議書並呈交投資委員會。在落實投資前須先經投資委員會批准。我們的投資委員會由七名成員組成。我們的投資委員會由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朱立南先生、趙令歡先生及寧旻先生）領導。委員會成員為我們各行業投資團隊的團隊領導。有關朱立南先生、趙令歡先生及寧旻先生的履歷，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下圖顯示我們戰略投資的投資流程：

第一級批准



第二級批准



我們財務投資的投資流程包括：

- **尋找潛在交易。**我們財務投資的投資機會來自我們財務投資團隊的主動尋找活動，包括(i)財務投資團隊直接物色的投資機會，(ii)與君聯資本及弘毅投資的共同投資機會，及(iii)第三方投資基金經理或財務顧問提交的投資機會。
- **投資決策。**收到投資建議後，我們將通過兩級作出決定。首先，我們財務投資團隊將根據我們的財務投資標準評估與討論有關潛在機會。如認為具吸引力，該投資機會將提交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作進一步討論及最後決定。
- **投後管理。**作出投資後，我們將視乎投資規模及持有期每月或每季監控我們的投資，並在需要時提供增值支持。
- **退出計劃。**就我們財務投資而言，我們在對一項投資作出承擔前擬定退出計劃。倘若有關投資產生預期回報，或資本市場環境有利於退出，或倘若投資持有期屆滿，我們將通過多種方式中的一種把投資回報變現，包括在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出售予第三方投資者，收購合併及管理層回購。

投資專家

為增強物色及完成落實投資的能力，我們已將投資專家分為戰略投資及財務投資團隊。戰略投資團隊由我們的總裁朱立南先生領導，負責戰略投資及投後的管理。財務投資團隊由高級副總裁寧旻先生領導，他們探索不同的投資機會以獲取誘人的投資回報。在財務投資業務內，我們單設一支由我們高級副總裁唐旭東先生領導的天使投資團隊。

我們的投資專家團隊包括擁有宏觀經濟分析、投資、業務管理、企業管治、運營、金融、稅務及人力資源方面廣泛經驗的人才。我們的團隊能識別及捕捉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我們的專家對經濟推動因素有着深入的認識、具行業洞察力，熟悉我們每家被投企業的戰略規劃及執行情況，及協助該等企業創造價值。

投後管理系統

我們及時從不同方面評估投資組合的表現，包括戰略、業務管理、財務業績及其他方面。我們認為資產淨值與該數值的增長是我們戰略投資組合長期價值增長的主要推動力。我們運用一套評估標準監察我們被投企業的表現。例如，我們關注我們新興被投企業業務模式的可行性；一旦其業務模式經證實屬可行，我們的重點將轉向這些企業的業務規模、擴張計劃及營運效率的改善；當其進入成熟階段，我們根據其盈利能力及價值增長潛力評估其業務前景。

我們通過向被投企業委派代表我們的董事會成員行使對被投企業的戰略控制，同時不參與彼等的日常運營。我們提供管理專長和完善的增值支持以強化被投企業的價值及提升我們的投資回報。我們已建立投後管理系統以方便我們委派被投企業的董事會成員履行彼等職責，該系統亦為被投企業提供多種增值支持，包括：

- **強化管理**。我們派員出任被投企業的董事會成員，並在需要時委派我們的專家擔任重要管理職務。我們亦向被投企業提供從戰略規劃到改善運營方面的意見及指導。
- **財務支持**。我們協助被投企業取得不同形式的低成本融資，使其在資金方面較競爭對手有明顯優勢。
- **品牌背書**。我們透過聯合的公眾曝光、廣告及其他品牌支持及認知宣傳活動，借勢聯想品牌幫助被投企業擴展市場。
- **其他服務**。其他服務包括公關服務以及財務、稅務及人力資源諮詢服務。

我們的優勢

柳傳志先生和聯想品牌使我們成為企業家和企業的「最佳合作夥伴」

柳傳志先生和聯想品牌在中國商界當中獲得廣泛認可。我們認為這將幫助我們吸引潛在業務及投資夥伴，帶來大量潛在投資機會，並使我們在中國競爭激烈的投資行業中脫穎而出。

我們擁有獨到的眼光和提早佈局的能力，可以不斷捕捉中國經濟發展中蘊含的機會

過去30年里，我們積累了豐富的投資及企業運營的經驗，並對中國有着深刻見解，使得我們有能力發現中國的主要發展主題。我們的業務從IT領域起步，並逐步擴展到房地產、風險投資和私募股權投資領域。自2010年起，基於我們廣泛的研究、經濟分析及投資經驗，我們將範圍擴展至若干核心的消費相關板塊，如金融服務、現代服務及農業與食品。

我們設計了嚴格的投資標準，幫助我們判斷企業的成長潛力、管理團隊和投資回報以評估潛在機會。我們尋求具有遠見的企業家領導的行業領軍企業，並在決定投資之前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和分析。

以董事長柳傳志先生為核心的一流的投資和管理團隊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就一直依賴於我們管理層團隊長遠的戰略眼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高效的執行能力。

我們的董事長柳傳志先生是受到廣為認可的中國最具影響力的商業領袖之一。總裁朱立南先生自1989年就開始負責企業的管理工作，曾擔任聯想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逾八年。他作為君聯資本的創立者，將君聯資本打造成了業內領先的風險投資基金。朱立南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及戰略規劃經驗。在他們的帶領下，我們打造了一支年富力強的管理團隊。常務副總裁趙令歡先生作為弘毅投資的創立者，將弘毅投資打造成了業內領先的私募股權公司。他在跨境併購和國企改制領域有深刻洞見。高級副總裁陳紹鵬先生曾負責聯想集團亞太區、俄羅斯及新興市場的運營，在跨國管理方面經驗豐富，並在農業和食品投資領域有獨到見解。高級副總裁唐旭東先生在天使投資行業、高級副總裁寧旻先生在財務管理和資產管理業務上都有著令業界矚目的成績。

這些核心管理團隊成員在投資、融資、企業運營及管理方面能力互補，一起密切合作逾10年，能夠高效地制定和執行戰略，推動了我們的成長。

創造及提升被投企業價值的能力

戰略及管理指導。我們在我們被投企業的董事會擁有董事席位，並在必要時指派我們的專業人員擔任關鍵的管理職務。得益於多年的投資和管理經驗，我們能夠為我們的被投企業提供從戰略規劃到運營提升等方面建議和指導。例如，在2009年聯想

集團產生大額虧損情況下，柳傳志先生重返聯想集團擔任主席，帶動聯想集團戰略轉型，幫助聯想集團扭虧為盈。於2010年之後，聯想集團迅速恢復，並於2013年首次成為全球最大PC公司（按出貨量計）。

品牌背書。通過利用聯想的品牌，我們幫助被投企業加快市場拓展速度。例如，我們通過聯合公開活動和廣告背書，使佳沃迅速在水果市場得到了認可，成為重視食品安全和質量的消費者群體所信賴的品牌。

資金支持及降低融資成本。除股權投資外，我們協助被投企業獲得多種形式的低成本融資。例如，我們為神州租車和拜博口腔提供銀行擔保，使他們實現迅速擴張並成為行業領導者。

被投企業間的協同效應。被投企業間信息和資源的共享可以促進業務合作及業務拓展。

互補而具備協同效應的投資平台促進了我們的價值增長

我們的投資平台之間分享研究成果和市場信息。這些信息交流有助我們爭取商機並支持決策。我們可通過多元化的投資平台對企業不同發展階段進行投資，並提供在該階段所需要的增值服務。例如，透過聯想之星的早期投資幫助iDreamsky Games理順其業務模式並實現初步增長後，聯想集團及君聯資本隨之對iDreamsky Games作出投資以提供進一步資本支持。iDreamsky Games於2014年在納斯達克上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市值約為457百萬美元。

我們的成就

我們自1984年開展IT業務，並於2014年成為了中國最大的投資集團之一。2014年，我們的總收入為人民幣2,895億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總資產為人民幣2,890億元。我們為下列多個不同行業卓越企業創造的輝煌成績記錄列示如下：

- *IT*：聯想集團是中國最早的PC製造商之一。通過內生增長和收購，根據IDC統計，其為世界最大的PC製造商、第二大的PC及平板電腦製造商，以及第三大的智能手機製造商（均按2014年出貨量計）。

- *金融服務*：我們已成功投資了漢口銀行及聯保等傳統金融機構。根據歐睿統計，於2014年，按保費收入計，聯保在中國校方責任險市場的份額達90%以上。此外，我們相信金融領域的創新將成為中國經濟的重要發展動力。我們已投資了正奇及拉卡拉等新興金融公司，並幫助他們成為業界的領先者。根據歐睿統計，拉卡拉在2013年在中國線下的終端支付市場佔據74.7%的絕對領先的市場份額。
- *現代服務*：我們預期中國對消費服務需求會持續增長。同時，我們已孕育出一批領先企業。在我們領先的現代服務被投企業中，神州租車為中國最大的租車公司（以車隊規模計）。截至2014年12月31日，神州租車的總車隊達到了63,522輛，直營網點總數達到了723家，遍及全中國的70個主要城市。根據歐睿統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拜博口腔為中國第一大口腔醫療服務連鎖，醫療網點數目是市場第二大競爭對手的1.7倍。
- *農業與食品*：我們相信，中國消費者可支配收入增加將推動生活方式及消費者偏好的提升。我們的高端水果品牌佳沃，提供獼猴桃、藍莓及其他優質產品；根據歐睿統計，按2014年零售銷量計算，佳沃在中國擁有最大的藍莓市場份額，並且是獼猴桃市場最大的廠商之一。
- *房地產*：憑藉我們對於中國經濟趨勢的深入研究，我們於2001年進入房地產行業，成立融科，使得我們受益於中國房地產行業的高速發展。
- *化工與能源材料*：基於建築材料、紡織材料、日用化工材料及清潔能源產品領域對化工與能源材料的需求，我們在該領域作出戰略投資。
- *財務投資*：2000年以來我們成立了君聯資本、弘毅投資及聯想之星，以把握中國另類投資行業的快速增長。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君聯資本美元基金及人民幣基金的認繳出資總額分別為1,630百萬美元及人民幣7,190百萬元，弘毅投資美元基金及人民幣基金的認繳出資總額分別為4,462百萬美元及人民幣16,031百萬元。根據清科排名，君聯資本於2014年在中國本土風險投資基金中排名第一。該排名綜合考慮一系列指標，包括投資回報、籌資規模及投資金額。

我們的戰略

我們致力於成為一家值得信賴並受人尊重、在多個行業擁有領先企業、在世界範圍內具有影響力的公司。為實現該目標，我們計劃：

在具有高增長潛力的行業繼續進行戰略投資，重點關注消費與服務相關的投資主題

我們將把握中國經濟發展模式轉變與市場化改革所帶來的機遇，在有增長潛力的行業進行投資與佈局，重點關注消費與服務的投資主題，同時關注創新及互聯網不斷滲透對傳統行業的改造所帶來的機會。

優化資產組合結構，提升資產組合流動性

我們將持續跟蹤、評估並優化我們的投資組合，實現長期的價值增長。我們將借助資本市場提升投資組合資產流動性並實現其價值。

提升各個被投企業價值

利用我們的經驗及資源，我們將協助被投企業的業務擴張並提高被投企業的運營效率。

堅持我們「戰略投資加財務投資」的業務模式

在打造具有長期增長潛力的戰略投資組合外，我們還將繼續開展財務投資，實現戰略投資和財務投資的良性互動和協調發展。

繼續通過多樣化的投資平台覆蓋企業發展的各個階段，增強平台間的協同效應

我們將促進各投資平台間的信息交流和機會共享，亦將提高投資平台間的協同效應。特別是，我們將進一步利用我們多樣化的投資平台捕捉企業不同生命週期中的各種機會。

我們的業務組合

我們於具有可觀增長潛力的行業建立了業務基礎。下表所列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分部及各業務分部的主要被投企業的詳情。

業務分部	分部的 主營業務	主要發展動力	分部戰略	主要 被投企業	被投企業的主營業務	我們於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的股權
戰略投資						
IT	為客戶及企業開發、生產和銷售優質和容易使用的技術產品和服務	消費升級及相對穩定的PC市場以及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和服務器市場的強勁增長潛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用「防守和進攻」的發展戰略以鞏固並進一步發展在核心業務市場上的優勢，同時積極主動開拓我們以往較少關注的業務與市場 在PC業務方面，繼續保持領先地位，在鞏固中國市場龍頭地位的同時增加在其他區域市場的市場佔有率和盈利能力，積極通過交叉出售與我們PC產品有密切關係的週邊外圍服務（如保修升級、安裝及數據備份）提升利潤 在移動設備業務方面，將利用PC業務的優勢，開發智能設備的創新技術，確保順利整合摩托羅拉移動業務，實現利潤增長，同時積極拓展新興市場 企業業務方面，實現x86服務器業務可持續增長及利潤增長 生態系統及雲服務業務方面，完善用戶體驗，通過我們在分銷、產品設計和創新的經驗增強線上競爭能力 	聯想集團**	全球最大的PC製造商、第二大PC和平板電腦製造商及第三大智能手機製造商	30.56%

業務分部	分部的 主營業務	主要發展動力	分部戰略	主要 被投企業	被投企業的 主營業務	我們於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的股權
金融服務	為未獲足夠金融服務的中國中小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全面、定製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	經濟結構轉型及中國金融行業發展，包括中小企業的融資需求以及對保險、理財及社區金融服務的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擴展我們的業務範圍，通過新建或併購其他業務，以提高我們的品牌實力 • 推動被投企業將其業務開拓至更多具有高增長潛力的區域市場 • 充分把握國內P2P行業增長契機，充分利用我們各項業務所累積的大數據，積極推進互聯網金融業務的發展 • 挖掘及實現金融服務業務的協同效應 	正奇**	領先的區域性多樣化金融服務提供商，專注於服務中小企業及提供直接貸款、信用擔保、典當服務、融資租賃、委託貸款及其他新型金融服務等全面的金融服務	92.00%
				漢口銀行***	區域性商業銀行	15.33%
				聯保***	教育行業領先的保險經紀	48.00%
				拉卡拉***	於中國線下終端支付市場佔據領先地位的支付及其他金融服務提供商	36.44%
				蘇州信託***	信託服務提供商	10.00%

業務分部	分部的 主營業務	主要發展動力	分部戰略	主要 被投企業	被投企業的主營業務	我們於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的股權
現代服務	中國口腔醫 療、物流、養 老以及租車板 塊的消費者服 務	中國經濟正在 由製造主導型 向服務主導型 轉變及消費升 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與驅動眾多業務轉型的互聯網及移動應用有關的快速發展和創新中尋求投資機會 密切留意產業創新及變革，尋找投資機會和具有突破性的商業模式 	拜博口腔** 增益** 安信頤和** 神州租車***	中國第一大提供 口腔醫療服務的 口腔連鎖機構 物流服務提供商 養老服務提供商 中國最大的租車 公司	54.90% 94.00% 100.00% 23.87%*****
農業與食品	農業與食品業 務	中國消費者的 人均可支配收 入增加、消費 升級、追求高 品質及重視食 品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農業與食品相關業務領域提升我們的產品質量、開拓新市場、打造優質品牌和改善渠道管理 尋求互聯網模式以改造我們的傳統業務 繼續在快速增長的農業與食品領域行業尋找投資機會，尤其是把握中國消費者對食品安全日益加強的重視所帶來的發展契機 	佳沃** 豐聯**	中國領先的農產 品及食品企業 中國白酒企業	100.00% 93.30%

業務分部	分部的 主營業務	主要發展動力	分部戰略	主要 被投企業	被投企業的 主營業務	我們於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的股權
房地產	開發、銷售、 租賃及管理住 宅地產、寫字 樓和產業園	城市化及中國 房地產市場的 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利用融科的分權管理模式以專注於具有潛力的目前已佈局的市場 繼續開發住宅物業，以把握中國房地產市場的增長機會並與第三方合作，以互補方式共享資源 通過探索開發寫字樓及產業園以及其他房地產相關的服務及增值產品的機會，從而進一步實現產品優化並鼓勵創新 	融科**	房地產開發商、 擁有人及運營商	100.00% (融科物業 投資**) <p>100.00% (融科智地 控股**)</p> <p>93.09% (融科智地**)</p>
化工與能源材 料	生產化工與能 源材料	中國化工行業 的迅速發展及 向更先進下游 產品拓展的機 會眾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少原材料及能源消耗率，並提高生產力 開發新產品並持續增加高端及客戶定製產品的比重 	聯泓** 星恒電源**	化工產品製造商 鋰電池製造商	90.00% 50.77%

戰略投資

IT業務

概覽

我們通過附屬公司聯想集團開展我們的IT業務。聯想集團是一家開發、生產及銷售高端便携式電子產品的全球財富500強公司，並向消費者及企業提供各類相關服務。根據IDC統計，以出貨量計算，聯想集團於2014年成為世界最大的PC製造商以及世界第二大的PC和平板電腦製造商，於2014年第四季度成為了世界第三大的智能手機製造商。聯想集團於1994年起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2）。2005年，聯想集團完成對IBM個人電腦事業部的收購，通過該次收購，成功將其業務及經營擴展至全球範圍。其於2014年10月完成對摩托羅拉移動及IBM的x86服務器業務的收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聯想集團30.56%的股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IT業務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211,635.8百萬元、人民幣230,505.3百萬元及人民幣272,343.9百萬元，而我們的IT業務於該等年度分別產生利潤人民幣3,702.2百萬元、人民幣4,822.9百萬元及人民幣5,410.9百萬元。

業務發展戰略

在我們的IT業務方面，我們採用「防守和進攻」的發展戰略。在這樣的戰略之下，我們一方面爭取鞏固並進一步發展在核心業務市場上的優勢，另一方面積極主動開拓我們以往較少關注的業務與市場。具體而言：

- 在PC業務方面，我們力爭保持我們在全球PC市場的領先地位，並借助我們運營的規模及效率、創新及行業兼併增加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盈利能力。
- 在移動設備業務方面，我們將通過雙品牌戰略、全球擴張、整合協同及以消費者為本的轉型努力推動移動業務的增長並通過專注創新，推動平板的增長。
- 企業業務方面，我們努力借助各業務間的協同效應及專注創新來推動其增長。
- 生態系統及雲服務業務方面，我們計劃提供差異化的「設備+服務」的用戶體驗。

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IT業務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i)PC（包括筆記本電腦及台式機）、(ii)移動設備（包括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iii)企業業務（包括服務器、存儲及相關服務），及(iv)生態系統及雲服務。

業 務

自2014年4月1日起，及直至2015年3月31日，聯想集團重組其業務架構，由Think業務群及聯想集團業務群兩個業務群改為四個業務群，即PC業務群、移動業務群、企業業務群及其他（包括生態系統及雲服務）。下表概述聯想集團於2012年按產品及服務分類以及於2013年及2014年按業務群分類的出貨量及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出貨量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千台)	(人民幣 百萬元)	(%)
銷售個人科技產品及服務			
— 台式電腦	21,772	66,684	31.5
— 筆記本電腦	30,618	113,594	53.7
— 移動互聯網和數字家庭	29,798	17,199	8.1
— 其他	225	6,318	3.0
銷售其他產品及服務	不適用	7,826	3.7
總計	82,413	211,621	10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出貨量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出貨量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千台)	(人民幣 百萬元)	(%)	(千台)	(人民幣 百萬元)	(%)
PC業務群	53,984	189,805	82.4	60,294	208,781	76.7
移動業務群	53,013	30,564	13.3	61,243	45,737	16.8
企業業務群	319	2,957	1.3	527	10,362	3.8
其他	不適用	7,106	3.0	不適用	7,434	2.7
總計	107,316	230,432	100.0	122,064	272,314	100.0

為便於其戰略的實施，自2015年4月1日起，聯想集團已調整其業務群，將其PC業務群和企業業務群合併為一個戰略業務單元及將其移動業務群和生態系統及雲服務合併為另一戰略業務單元。

PC業務

聯想集團擁有很高的品牌認知度，根據IDC統計，以2014年出貨量計，聯想集團在全球PC市場排名首位。聯想集團密切關注個人電子產品消費趨勢，憑藉優異的技術能力和創新設計開發出不同的PC產品線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的PC產品為筆記本及台式電腦，分兩個主要產品線進行生產和銷售，即Think產品及Idea產品，分別面向商用客戶（主要專注於高端產品）及大眾客戶（主要專注於主流及入門級消費品）。

商用PC產品

我們的Think產品主要面向商用客戶，主要為高端產品。這條產品線包括多種具備先進技術、以客戶為先的創新科技及強勁功能的商用台式電腦和筆記本電腦。其中，*ThinkPad*產品線為獲廣泛認可的高端商務筆記本電腦，*ThinkCentre*產品線為中高端商務台式電腦。我們於該產品線的產品包括：

- *ThinkPad® Yoga*系列 – 可360度旋轉顯示的多功能超級本，配備觸摸屏並可提供不同使用模式。
- *ThinkPad® T*系列 – 具有卓越設計、防潑濺鍵盤、獨特安全性能及強勁功能的高端筆記本電腦。
- *ThinkCentre M*系列一體機 – 可提供簡潔、高效解決方案的商用一體台式電腦，具有佔用空間小、專業造型及卓越性能特點，集處理器及顯示器於一身。

根據IDC統計，聯想集團於2014年在全球商用PC市場中出貨量排名第二。

消費PC產品

我們的Idea產品為主流及入門級消費產品。其中，*IdeaPad*為針對消費客戶而設計的筆記本產品，*IdeaCentre*為集多功能於一身的一體台式電腦產品。我們於Idea產品的產品包括：

- *Y*系列 – 針對多媒體及遊戲用途的具有高速處理器、3D圖形技術、高分辨率顯示及影院級音響的高性能筆記本。
- *Flex*系列 – 可翻轉屏幕300度成為直立模式，並使用觸屏應用的雙模式筆記本。

- *A系列一體機* – 具多點觸屏的時尚及超級輕薄台式電腦。

根據IDC統計，以出貨量計，聯想集團於2014年在全球消費PC市場排名首位。

移動業務

我們的移動設備業務旨在捕捉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等消費設備的機遇。我們的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在保持高性價比的同時也傳承了聯想集團品牌一貫具備的高安全性、高性能的特點。

智能手機

我們通過推出高端智能手機產品，不斷擴展智能手機產品組合。我們智能手機產品包括：

- *S系列* – 輕薄的安卓智能手機，提供完整的視頻、音樂及遊戲體驗，以待機時間長及高分辨率為特色。
- *A系列* – 經濟型安卓智能手機，具有高性能處理器及卓越顯示屏幕。

於2014年10月，我們完成了從Google手中收購摩托羅拉移動的交易，包括取得摩托羅拉品牌。根據IDC統計，該收購使我們於2014年第四季度成為世界第三大智能手機製造商（以出貨量計算）。摩托羅拉移動開發、生產、分銷及銷售移動無線設備，特別是基於安卓操作系統的智能手機，例如*Moto X*、*Moto G*及*DROID™*系列。

平板電腦

根據IDC統計，聯想集團於2014年成為世界第二大PC及平板電腦製造商（以出貨量計算）。引領我們成為PC領導者的卓越的創新能力使我們在平板電腦市場也取得快速增長。我們的平板電腦產品包括：

- *ThinkPad® Helix* – 支持筆記本、平板電腦、直立模式及超級本模式的創新產品，通過頂級的硬件和軟件技術，提供領先的靈活性、效率和連接性。
- *Yoga* 平板 – 電池壽命長的多功能模式的平板電腦。

企業業務

我們的企業業務主要包括服務器及存儲器業務。於該業務部份，我們基於多樣化的操作環境提供企業技術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服務器是在網絡環境中支撐軟件應用的硬件。我們的服務器業務包括優質的*ThinkServer*產品，主要運行Windows、Linux及軟件供應商例如VMware, Inc提供的虛擬平台。我們的服務器業務產品線包括立式、機架式及刀鋒式服務器。我們的存儲器業務提供包括企業級及中小型企業存儲平台。該等產品使客戶可優化其現有存儲系統、建立新虛擬解決方案及轉移至雲計算。

於2014年10月，我們完成對IBM x86服務器業務的收購，包括該業務的產品、銷售人員、生產設施及研發人員及設施。x86服務器業務包括System X、BladeCenter和Flex System刀鋒式服務器以及交換機、基於x86的Flex集成系統、NeXtScale和iDataPlex服務器以及相關軟件、刀鋒網絡和運維。

其他

生態系統及雲服務

我們的生態系統服務業務包括開發及推出智能移動設備的應用，為用戶創造嶄新及獨特的體驗。我們於2012年3月推出了我們自己的應用商店及開發了多款較流行的應用，如茄子快傳(*SHAREit*)和樂安全(*SECUREit*)。我們的雲服務可使用戶安全地通過登錄單一ID在任何設備上訪問其雲端文件及應用，並實現數據備份、不同終端間的同步等功能。

其他科技產品及服務

聯想集團亦提供電腦配件及其他科技產品及服務。2014年7月，聯想集團推出新業務擴展部，其為一個旨在幫助中國新型創業企業的網絡業務平台。新業務擴展部平台可以與我們合作的創業夥伴共享聯想集團的資源（例如軟件、硬件、分銷渠道及服務），以協助創業公司開發新產品。截至2014年12月31日，新業務擴展部平台已推出三款供銷售的創業公司的創新產品。

運營地區

聯想集團的全球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及美國北卡羅來納州莫里斯維爾市。聯想集團的全球市場分為四個地區，即中國區、亞太區（不包括中國）、美洲區及歐洲／中東／非洲區。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聯想集團四個地區中各地區的出貨量、收入及經營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出貨量 (千台)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利潤	出貨量 (千台)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利潤	出貨量 (千台)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利潤
中國區	54,042	90,302	3,947	65,613	91,429	4,740	62,748	90,513	5,107
亞太區	8,842	36,244	131	11,505	35,290	497	15,821	40,517	1,672
歐洲／中東／ 非洲區	8,803	46,889	761	14,087	54,881	915	14,488	76,261	2,493
美洲區	10,726	38,186	990	16,111	48,832	421	29,007	65,023	183
總計	<u>82,413</u>	<u>211,621</u>	<u>5,829</u>	<u>107,316</u>	<u>230,432</u>	<u>6,573</u>	<u>122,064</u>	<u>272,314</u>	<u>9,455</u>

中國區

於往績記錄期，按收入貢獻計算，中國區一直為聯想集團四個地區中最大一個。就我們的移動產品而言，我們保持了增長與盈利之間的平衡，並投資於4G智能手機產品，引領市場潮流及保持競爭力。根據IDC統計，按出貨量計算，聯想集團於2014年在中國市場處於PC出貨量第一及智能手機出貨量第二的市場地位。

亞太區

由於PC、平板電腦及智能手機銷量的增長，聯想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在亞太區呈現強勁增長，尤其是在日本、東南亞、澳大利亞及新西蘭，聯想集團在該地區的盈利能力得以改善。根據IDC統計，以出貨量計算，聯想集團於2014年位居日本PC市場首位。

歐洲／中東／非洲區

由於歐洲／中東／非洲區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業務發達，聯想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在該地區呈現強勁增長。根據IDC統計，按出貨量計算，聯想集團於2014年在整個歐洲／中東／非洲區PC市場位居第二，於包括德國在內的12個歐洲／中東／非洲區國家居市場首位。

美洲區

受商用及消費業務的雙重增長所驅動，聯想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在美洲區保持強勁增長。2014年的增長被不景氣市場環境導致的在巴西市場的銷量下跌所部份抵銷。根據IDC統計，按出貨量計算，聯想集團於2014年排名美國PC市場第4位。

研發

聯想集團致力成為一家創新型公司，並創造能夠提升客戶體驗及有別於其競爭對手的差異化新型產品及技術。聯想集團的研發團隊鑒定新產品及技術，並關注可以在約24個月內轉變成產品或服務投入市場的創新意念。聯想集團的研發團隊已創造眾多行業首創，例如Yoga平板電腦。除致力於自身產品開發創新外，聯想集團在與合作夥伴的共事中開發創新方案。新業務擴展部平台表明聯想集團利用自身優勢將新技術推向市場的努力。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聯想集團在全球擁有約3,500個研發中心。其在中國、日本、巴西及美國均設有主要研發中心。截至2014年12月31日，聯想集團超過60%的研發團隊成員擁有碩士或更高學歷，且擁有平均八年的IT行業經驗。為保持其市場領先地位，聯想集團不斷對研發活動作出投資。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聯想集團分別報告研發開支人民幣3,713.0百萬元、人民幣4,465.9百萬元及人民幣6,031.9百萬元

生產及質量控制

聯想集團專注於生產製造的縱向整合及採取獨特的生產模式，利用內部生產能力及外部製造商。該模式不僅幫助實現了成本的有效節約，亦能改善對產品開發過程的可見程度及控制。與大多數競爭者相比，聯想集團利用其自有廠房及設施生產其產品的佔比相對較高。我們相信該生產模式可使我們能夠建立緊密的戰略合作關係，有效控制存貨水平，並實現上市時機及即時量產的目標。聯想集團在中國、日本、墨西哥、印度、巴西及美國擁有生產中心。截至2015年3月31日，聯想集團已有16個生產基地獲ISO14001認證。聯想集團亦就其部份經營業務使用其他原設計製造商（「原設計製造商」）。聯想集團按季度對其原設計製造商進行業務審閱及評估彼等表現，以確定未來訂單量。聯想集團已分配逾20名工程師在其原設計製造商處實地管理質量控制、識別問題並提供技術及其他支援。

聯想集團視質量為提供予其客戶的重要核心價值。在行業中，聯想集團因提供質量卓越且安全的產品贏得了卓著聲譽。在產品開發階段，聯想集團檢測其產品以確保其滿足客戶需求。在生產過程中，聯想集團嚴格控制源自供應商的原材料及部件的質量。其產品在出售前經過各種質量控制及客戶模擬測試。聯想集團內部預警小組參與所有的新產品發佈。其收集客戶反饋、總結重要問題並協調質量控制、採購、研發及其他相關團隊以分析及解決已發現的問題。聯想集團繼續根據其於呼叫中心及通過其

數據採集系統收到的反饋完善現有產品。聯想集團全球質量管理系統已獲得國際標準化組織ISO9001的認證，致力於實現在滿足客戶要求的同時，讓客戶感到滿意，並提供卓越的產品、解決方案和服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聯想集團擁有專門負責質量控制的團隊約1,000人（包括384名實地考察人員），該等人員平均擁有逾七年的行業經驗。

產品退貨及保修

當產品於購買之時已發生故障，逾30天未能解決保修索償或根據其政策合資格退貨的其他情況，聯想集團的客戶有權退回產品，且聯想集團經過內部審查後批准退貨。聯想集團的保修條款及條件一般包括技術支援、修理零件以及與保修期維修和服務活動有關的人工，但視乎產品及產品銷往國家不同而各異。保修期限一般介乎一至三年。有關聯想集團的保養維修服務費撥備其他資料，請參閱「財務信息－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撥備－(a)保養維修服務費撥備」。

銷售及營銷

聯想集團通過若干批發分銷渠道（例如零售商、第三方經銷商以及通訊服務供應商）及直接面向企業客戶及消費者銷售其產品及服務。

- **通過批發分銷渠道銷售。**根據地區及國家，聯想集團的批發網絡包括經銷商、分銷商、大型零售商及通訊服務供應商，該網絡使其能夠向較小城市及農村地區滲透，同時保持在較大城市的領先地位。聯想集團通常與其批發客戶訂立長期框架協議。該等協議載有適用於合約期內全部訂單的條款及條件。合約期通常為一年，並可自動續期，惟其中一方提前發出書面通知除外。
- **向大型客戶銷售。**聯想集團在全球設有地區銷售人員。聯想集團的專責服務團隊與大型企業客戶形成長期合作關係，向該等客戶提供專門協助、開發定製解決方案，及擔當反饋渠道。聯想集團亦針對政府實體及教育機構設有具體銷售及營銷計劃。其通常與其合作模式下的該等客戶商討採購合約及該等採購合約的履行一般通過其業務合作夥伴完成。
- **向消費者銷售。**聯想集團通過互聯網向零售客戶提供直接銷售。

自2011年開始，聯想集團開展一項「For Those Who Do」市場推廣活動。該活動的目的在於展示聯想集團作為一家公司的精髓，吸引廣泛客戶的關注，並突出聯想集團如何以與眾不同的創新和科技幫助和啟發全球的「Doers」－最優秀的創造者、革新者和思考者。該活動已提升聯想集團品牌在全球主要市場的認知度及有助於聯想集團成功推廣產品。除該活動外，聯想集團亦已加強其媒體關係並增加其於主要行業及業務活動的參與度及互動，例如「《華爾街日報》CEO峰會」。聯想集團於2015年5月28日在中國北京舉行的聯想集團科技創新大會(Lenovo Tech World)的開幕式上推出了象徵其生機與活力品牌識別度的新聯想集團品牌徽標，並將於2015年餘下的期間內繼續對其進行推廣。

供應商

聯想集團從全球各地包括來自美國、中國、韓國及台灣等地的大量供應商處採購原材料、產品部件及其他產品。其如其他市場從業者般維持若干單一或有限貨源的供應商。例如，聯想集團依賴微軟及英特爾分別供應用於其PC產品的操作系統及半導體芯片。其亦向主要磁盤驅動器、存儲器芯片和其他部件供應商購買各類部件。聯想集團通常訂立為期五至十年的長期框架協議。各協議載列適用於合約期內相關供應商全部訂單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產品規格及標準、品質要求及保修政策）。只要在協議所載交付週期內下達訂單，供應商不得拒絕其訂單。聯想集團有權於價格變動日期前30日內就其所獲交付產品享有多項價格保障安排，且未下達的訂單將依循新價格。供應商負責產品交付前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聯想集團有權通過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訂單，並向供應商產生的合理費用作出賠償。

鑒於行業的競爭性質，聯想集團維持低成本的供貨架構及管理，以降低其存貨週轉日。其對貨齡超過180日的存貨作出全額撥備。

聯想集團要求其供應商建立符合為公認業界標準的ISO 9001／14001要求的環境管理體系。聯想集團對其最大供應商及對其服務存在潛在重大環境風險的供應商進行廠房環境審核。作為電子行業公民聯盟(EICC)的一員，聯想集團要求其大部份供應商遵守EICC的操守準則，包括使用EICC認可的第三方審計機構進行合規審計，確保在勞動、環境、道德、健康與安全和管理系統等方面全面遵守EICC準則。

競爭

聯想集團處於硬件、軟件及提供服務方面有飛速技術發展的行業；因此，其面臨來自其業務各領域持續的產品及價格競爭。其競爭能力基於其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為客戶提供最流行和最受歡迎的產品及服務的能力。

對沖

聯想集團遵循一致的業務交易對沖政策，以降低日常運營產生的貨幣波動風險。聯想集團於交易開始時評估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各種對沖交易的戰略。聯想集團亦監督其於對沖開始時及進行期間的評估，評估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是否有效。

聯想集團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一部份極有可能進行的期貨交易，及用於已辨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對沖。聯想集團使用「浮動變固定」利率掉期來管理其利率風險，其具有將借貸由浮動利率向固定利率轉變的經濟影響。根據該等利率掉期合約，聯想集團與有關對手方同意每隔一段時間（主要為一個季度）交換固定合約利率與浮動利率利息金額的差額（參照協定名義金額計算）。

風險管理

為了達成締造可持續價值的承諾，聯想集團擁有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並積極主動的進行風險管理。該框架由聯想集團的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執行，並應用於聯想集團的所有主要職能部門的戰略制定。

在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內，對聯想集團職能部門的主要風險，特別是在快速變化的商業環境中的主要風險，進行識別、評價，並落實合適的風險緩減計劃的。該等計劃及相關風險戰略的成效由各個職能部門和聯想集團層面進行監察及檢討。其保險管理團隊已併入企業風險管理團隊。所有重要的風險以及相應風險管理戰略將會向聯想集團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匯報一次。聯想集團亦定期進行精算研究，以量化風險，並相應調整其風險承受能力。

金融服務業務

概述

中國金融行業的成長帶來了眾多機遇，包括：(i)中小企業及個人大量未被滿足的融資需求，(ii)中國人口老齡化以及人均可支配收入提升帶來對保險及理財產品的需求，(iii)對社區金融服務的需求，以及(iv)受大數據驅動結合線上線下平台創造新型業務的機會。

基於對金融服務行業趨勢的理解，我們於2009年開始申請並逐步取得各項金融牌照及許可，以在中國金融板塊進行廣泛的佈局。通過為該行業的被投企業提供資金及運營方面的支持，我們搭建了具有行業競爭力的金融服務平台，並在短期內迅速實現良好的財務表現。

我們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平台包括：

- 我們的附屬公司正奇，其主要提供直接貸款、信用擔保、典當服務、融資租賃、委託貸款及其他新型金融服務；
- 我們的聯營公司漢口銀行，其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服務；
- 我們的聯營公司聯保，其主要提供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
- 我們的聯營公司拉卡拉，其主要提供支付及其他金融服務；及
- 我們的聯營公司蘇州信託，其主要從事信託業務。

我們所提供的多元化產品及服務使我們能夠迅速捕捉傳統及新興金融服務的機遇。

我們為我們在金融行業的被投企業的長期發展提供堅實的助力。通過股權投資及銀行貸款擔保等方式，我們為這些公司提供資金支持。同時，我們協助各被投企業有效改善企業管治、加強風險管理、整合業務並有意協助這些公司進行大數據分析。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所獲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0.7百萬元、人民幣997.1百萬元及人民幣1,318.4百萬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金融服務分部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若干主要財務指標。

	於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歸屬該等公司		歸屬該等公司		歸屬該等公司		歸屬該等公司		歸屬該等公司		歸屬該等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	淨利潤/ (虧損)	總資產	權益持有人	應佔	淨利潤	總資產	權益持有人	應佔	淨利潤/ (虧損)	總資產	
收入	淨值	收入	淨值	收入	淨值	收入	淨值	收入	淨值	收入	淨值	
(人民幣千元)												
正奇 ⁽¹⁾	26,264	8,721	1,910,702	1,508,721	495,440	282,153	3,867,806	1,790,874	726,371	379,729	6,791,791	2,689,497
聯保 ⁽¹⁾⁽²⁾	24,443	(28,947)	615,463	392,893	501,660	41,014	868,631	647,932	592,071	(54,499)	1,142,857	589,558

附註：

- 正奇與聯保2012年的財務表現與較後年度相比存在較大差異，主要由於我們是在2012年11月及2012年12月分別完成對正奇和聯保的主要業務的收購，因此該等已收購業務的財務業績僅於2012年末的相關收購日期之後合併。
- 於2014年12月，我們於聯保的股權由51%降至48%，且聯保變為我們的一家聯營公司，而非我們附屬公司。

	於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歸屬該等公司		我們的	歸屬該等公司		我們的	歸屬該等公司		我們的
權益持有人	應佔	持股比例	權益持有人	應佔	持股比例	權益持有人	應佔	持股比例	
淨利潤/ (虧損)	應佔資產	淨值	淨利潤/ (虧損)	應佔資產	淨值	淨利潤/ (虧損)	應佔資產	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漢口銀行	1,858.5	11,902.5	15.33	2,066.6	13,379.8	15.33	1,472.4	14,569.2	15.33
拉卡拉 ⁽¹⁾	(151.9)	(86.1)	56.13	(134.4)	(217.7)	56.13	(164.6)	(82.3)	36.44
蘇州信託	279.2	1,989.6	10.00	360.2	2,288.4	10.00	495.5	3,302.9	10.00

附註：

-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於拉卡拉的持股比例為56.13%。然而，由於有關拉卡拉的經營及融資決定的董事會決議案需要超過2/3投票權批准，故我們對拉卡拉並無控制權；因此，拉卡拉於往績記錄期內被入賬列為我們的聯營公司。

業務發展戰略

我們通過實施以下戰略努力為未獲足夠金融服務的中國中小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全面、定製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

- 擴展我們的業務範圍，通過新建或併購其他業務，以提高我們的品牌實力；
- 推動被投企業將其業務開拓至更多具有高增長潛力的區域市場；
- 充分把握國內P2P行業增長契機，充分利用我們各項業務所累積的大數據，積極推進互聯網金融業務的發展；以及
- 挖掘及實現金融服務業務的協同效應。例如，我們能夠利用線上線下平台在我們的被投企業之間交叉銷售產品。此外，我們計劃加快我們的直接貸款與互聯網金融服務之間的合作。

正奇所提供的金融服務

正奇及其附屬公司專注於服務中小企業，主要在安徽省及深圳市向該等企業提供直接貸款、信用擔保、典當貸款、融資租賃及委託貸款等全面的金融服務。正奇於2012年成立，並從合肥政府的投資平台收購其現在主要業務。正奇專注於向中小企業客戶提供量身定製的金融解決方案，填補中國傳統金融機構無法滿足的市場空白。根據歐睿統計，正奇已在安徽省短期融資市場居領先地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正奇92%的股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正奇分別錄得淨利息收入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346.4百萬元及人民幣520.3百萬元以及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149.1百萬元及人民幣206.1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正奇總資產已達人民幣67.92億元，其淨資產為人民幣27.86億元。

直接貸款

我們提供小微貸款，一般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500萬元，期限為二至六個月。我們的直接貸款借款人主要為多個行業的中小企業。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向130、146及183名客戶提供了直接貸款服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直接貸款總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2億元、人民幣10.89億元及人民幣21.72億元。

我們提供直接貸款的主要類型包括：

- **擔保貸款。** 第三方擔保人及借款人共同及連帶承擔貸款的償還責任。第三方擔保人，無論為個人或是法人，必須有良好的信譽。我們不會要求借款人就擔保貸款提供抵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擔保直接貸款的總餘額為人民幣1,379.0百萬元，佔我們直接貸款組合總額的約63.5%。
- **抵(質)押貸款。** 借款人提供土地使用權、房屋所有權或有形資產例如設備作為貸款抵押物。對於以土地使用權作抵(質)押的貸款，我們授出貸款的本金額一般不超過土地使用權價值的50%至70%。對於以房屋所有權作抵押的貸款，我們授出貸款的本金額可能達到房屋價值的100%。對於以有形資產作為抵押的貸款，我們授出貸款的本金額通常在所抵押資產價值的70%以內。我們亦要求企業借款人的業務所有人承擔償還貸款的連帶責任。此外，我們可能要求以第三方擔保或其他資產作為抵(質)押物。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抵押直接貸款的總餘額為人民幣793.0百萬元，佔我們直接貸款組合總額的約36.5%。

我們的貸款審批及我們的利息設定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借款人的信譽、貸款有無抵(質)押或擔保、抵(質)押或擔保的質量以及貸款的期限。我們直接貸款的利息通常由借款人按月支付。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直接貸款的利率介乎每月1.68%至2.00%之間。我們根據利息環境及有關規定進行利率調整。

我們直接貸款業務的資金來源主要包括進行該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淨資產、銀行借款、資產證券化及該等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進行直接貸款業務的附屬公司擁有淨資產人民幣1,278百萬元。

信用擔保

我們的信用擔保業務包括融資性擔保和非融資性擔保。

融資性擔保

我們向第三方借款人提供融資性擔保，以協助他們獲得貸款。借款人主要為我們一般認為其信用良好，但缺乏從商業銀行融資時所需的過往信貸記錄或抵押物的製造業中小企業。我們與中國多家國有商業銀行及股份制商業銀行，包括中國銀行、交通

銀行和招商銀行等，在客戶貸款業務上建立了合作關係。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簽訂了708、722和909份融資性擔保合約，該等合約的擔保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08百萬元、人民幣4,161百萬元及人民幣4,046百萬元。

作為擔保人，我們對借款人的擔保貸款本金及利息的償還承擔連帶責任。我們往績記錄期內就所提供的融資性擔保收取的費率一般每年按我們擔保金額的1.50%至2.40%收取。我們要求借款人向我們提供若干反擔保安排及擔保物，通常包括(i)固定資產抵押物（如房地產、汽車和機械），對該等抵押物，我們通常將抵（質）押率維持在50%至70%之間（即擔保合同下擔保金額除以抵（質）押資產價值），(ii)對動產和無形資產質押，如權益、應收賬款，及(iii)來自借款人聯屬公司、或其擁有人、借款人配偶或其他第三方的擔保。

我們與商業銀行訂有合作協議。該等協議通常為期一年、到期後或經雙方同意可續期，且列明對我們可提供的擔保總金額的若干限制。此外，銀行一般要求我們在有關銀行的獨立賬戶中存入若干金額的現金（通常相當於擔保額的10%）作為保證金。該等保證金存款通常會於擔保解除時退予我們。倘若借款人違約，銀行將用我們的存款來賠償部份違約金額。

非融資性擔保

我們提供非融資性擔保，比如有關抵押協議項下付款義務履約情況的履約擔保，以及針對客戶於訴訟期間申請法院凍結對方財產的訴訟擔保。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收取的非融資性擔保的費用通常每年按我們所提供擔保金額的2%收取。

我們信用擔保業務的資金來源主要包括進行該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淨資產及該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開展信用擔保業務的附屬公司擁有淨資產人民幣705百萬元。

典當貸款

我們提供的典當貸款金額通常介於人民幣200萬元至人民幣2,000萬元之間，期限最高為六個月。典當貸款出當人主要為房地產開發行業中的中小企業及其企業主，該等典當貸款主要由房地產作抵押。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我們典當貸款的總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6億元、人民幣4.82億元和人民幣5.88億元。我們典當貸款的利息通常由出當人按月支付，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常按月支付典當貸款的利息，利率每月介於1.68%至2.10%之間。我們對典當貸款申請的審批及我們就貸款所收取的利息及費用主要取決於當物的價值。我們典當貸款業務的主要資金來源為我們的從事典當貸款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淨資產及其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進行典當貸款業務的附屬公司擁有淨資產人民幣319百萬元。

融資租賃

我們於2013年進入售後回租業務及於2014年進入直接融資租賃業務。我們融資租賃業務的主要客戶來自多個行業，包括製造業和醫療健康業。就我們的售後回租業務而言，我們通常從客戶處購買設備並租回給客戶。就我們的直接融資租賃業務而言，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從第三方購買設備，而後再將該設備租借給客戶。我們的租賃合約通常採用浮動利率定價，從而使得我們能夠把利率波動的影響轉移給客戶。我們於該等交易所採用的利率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有關基準利率，加上逐一磋商確定的息差，主要反映客戶所在行業、客戶的信用狀況及有關資產。我們融資租賃合約的租期通常為三年，按季度支付租金。

為確保支付租金，我們通常要求承租人預付相當於租賃付款總額10%至15%的現金保證金。該等保證金於租賃期屆滿之時或屆滿之前承租人完全支付所需租金後返還給承租人，或從承租人應付我們的最後幾批分期付款中扣除。此外，我們可能還要求承租人提供額外的抵押或其他擔保，比如土地使用權、其他公司的股權、第三方擔保或其他擔保。截至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5百萬元及人民幣817百萬元。

於租賃期屆滿後，我們通常向承租人提供一項預設的名義價值購買其租賃相關資產的選擇權，以吸引他們購買相關資產。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多數客戶均選擇於租賃期屆滿時購買相關資產。

我們融資租賃業務的資金來源主要包括進行該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淨資產、銀行借款及該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進行融資租賃業務的附屬公司擁有淨資產人民幣428百萬元。

委託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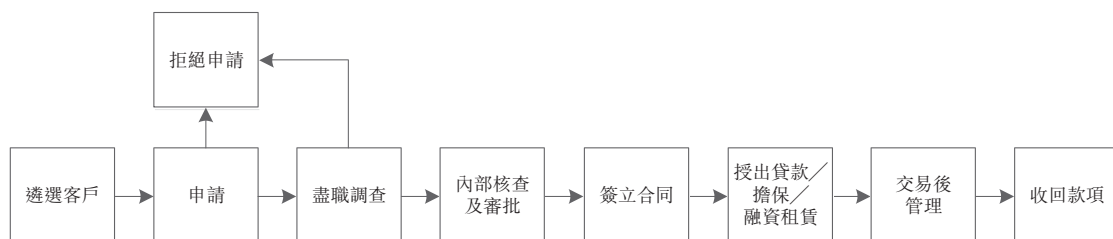
我們主要向房地產開發、製造業和商業服務行業中的中小企業及其各自的企業主提供委託貸款。委託貸款為三方安排，其中我們向中介商業銀行存入款項，而銀行則用該等委託資金向我們指定的借款人提供貸款。我們的委託貸款本金額通常介於人民幣1,000萬元至人民幣3,000萬元之間，為期6到12個月。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我們委託貸款的總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4億元、人民幣9.59億元和人民幣14.13億元。我們收取的委託貸款利息通常按季支付，於往績記錄期每月介於1.68%至2.00%之間。我們會根據市況及有關規定對利息進行調整。於往績記錄期，為該等貸款充當中介的商業銀行按貸款本金額的0.1%至0.2%向我們收取一次性手續費。

風險管理

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面對多種風險，包括信用風險、運營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法律及合規風險，當中以信用風險為該業務的主要風險。我們已專門建立一套風險管理系統，以全面、有效、嚴謹的管理正奇各業務條線的風險。我們通過全面的客戶盡職調查，獨立的信息審查和多重審批流程管理風險。我們還監測該風險管理系統的運作和表現，並不斷優化系統，以適應市場情況、監管環境以及正奇所提供產品的變化。

信用風險管理

如客戶未能或不願意作出適時付款便會產生信用風險。我們的信用風險管理程序主要包括客戶盡職調查、多重評估、審批過程和交易後管理。下圖概述了正奇及其附屬公司用來評估及管理信用風險管理主要步驟。



我們通過銷售及營銷工作及客戶介紹或與銀行及其他機構合作的方式挖掘潛在客戶。正奇各附屬公司的業務部門負責與客戶溝通及幫助他們準備申請資料。我們通常向每項交易分配兩名項目經理。我們一旦收到申請文件，便進行詳細分析，以瞭解客戶的背景、行業信息、資金擬定用途、融資狀況、經營規模、財務狀況、未來的計劃、抵押、擔保和／或反擔保安排及還款來源。如果申請受理，我們隨後進行盡職調查程序，包括

- *現場檢查*。為取得第一手資料及核實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項目經理會到現場對客戶的業務及反擔保人及／或抵押品提供者進行現場檢查。
- *面談*。我們與客戶進行面談，以瞭解其背景、產品及銷售、採購及生產、其關連實體的運營、未來計劃、資金來源和與之相關的其他信息，並對客戶的經歷及誠信作出全面評估，作為評估的依據之一。
- *財務信息驗證*。我們的項目經理通過查詢、發票核實、進行資產盤點和審閱管理賬目及其他記錄核實客戶所提呈的財務信息，以避免潛在的欺詐。彼等亦根據我們的內部指引所載詳細過程驗證了客戶的財務報表重點項目，如貨幣資產、交易性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
- *運用「軟性資料」*。我們運用盡職調查過程所得的「軟性資料」，以助評估客戶的信用及核實客戶提供的資料。我們所考慮的軟性資料可能包括客戶的僱員、對手方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如監管部門）的意見，以及控制人對客戶業務及行業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認為所使用的軟性資料是有用的工具，因為可以對客戶及控制人作出更為全面的評估。

正奇各附屬公司已頒佈其本身就所訂立交易的獨特特點定製的盡職調查指引。根據盡職調查後的評估，如果申請符合我們的內部指引，彼等會進行審閱及審批程序，有關程序概述如下。

項目類型	劃分標準 ¹	審批程序
A類	單個項目金額低於有關限額 ² (具體劃分標準視業務類型的不同而有所區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步驟一。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部審查業務運營部經理準備的申請，並提交申請至附屬公司的總經理批准 • 步驟二。經總經理批准後，附屬公司董事長審批或由其授權人審批 • 步驟三。如果董事長認為申請有必要由項目評審委員會³審批，則適用B類或C類項目流程的步驟三及步驟四 <p>如果項目為相關附屬公司之前並未從事的業務，則適用B類或C類項目流程的步驟三及步驟四</p>
B類	單個項目金額超過有關限額 ² (具體劃分標準視業務類型的不同而有所區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步驟一。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部審查業務運營部經理準備的申請，並提交申請至附屬公司的總經理批准 • 步驟二。經總經理批准後，董事長審批並遞交申請至正奇的風險管理部作進一步審核
C類	與正奇內部多家附屬公司同時存在業務合作的客戶 (含其關聯方) 及單個項目金額超過人民幣7,500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步驟三。正奇的風險管理部審核並向正奇的項目評審委員會提交申請 • 步驟四。正奇項目評審委員會評審後轉由附屬公司董事長出具一致意見

附註：

1. 在釐定劃分項目類型的項目金額時，我們考慮客戶以及其關聯方的過往交易記錄。
2. 就我們的直接貸款、典當貸款、融資租賃及委託貸款業務而言，限額為人民幣2,500萬元；就我們的信用擔保業務而言，限額為人民幣4,000萬元。
3. 項目評審委員會成員包括正奇的總裁及副總裁及其多個附屬公司的若干高級管理人員。

一旦客戶提取貸款或，就融資租賃交易而言，一旦我們將獲得該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我們便啟動交易後管理程序。為管理風險，我們的項目經理通常通過公開信息、實地調查及與客戶不時的討論監測客戶的財務狀況。我們一般最遲在貸款到期日前一個星期就還款義務提醒客戶。如果客戶悉數還款，抵押和擔保便會解除，（在融資租賃交易情況下）租賃產品的所有權轉讓予客戶。客戶亦可以根據協議及依照我們的內部程序對其貸款、擔保或租約進行續約或展期。如果客戶拖欠或未能支付所需本金、利息或費用，我們通常會啟動法律程序收回任何未償還款項。

我們使用分類方式作為我們信用風險管理的一部份。我們按信用風險級數將正奇的交易分類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或「損失」。各類別的定義概述如下。

類別	定義
正常	客戶能夠履行他們的合同，且並無理由懷疑客戶不具備足額償還本金及利息的能力。
關注	客戶目前有能力履行其償還本金及利息的義務，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其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次級	客戶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僅依靠其收入無法足額償還其本金和利息。即使沒收所有抵押物或執行所有擔保措施，也可能造成一定損失。
可疑	客戶無法足額償還本金及利息，即使沒收所有抵押物或執行所有擔保措施，也很可能將要確認較大損失。
損失	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包括一切可以進行的法律程序之後，本金及利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份。

我們每月定期審閱我們交易，並將屬於次級、可疑及損失類的交易列為「不良資產」。當我們發現客戶正經歷暫時性流動資金問題或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客戶履約能力（導致項目分類為次級）的因素時，我們會審查客戶的資產、評估其還款能力和意願。我們對每一宗個案主動採取並實施補救措施以盡力將我們的損失降至最低。當還款過期時，我們實行徵收措施，與客戶協商及採取法律行動收回款項。對採取所有可能採取的措施後仍然無法收回的不良貸款，我們會對其進行核銷。

撥備政策

我們通常根據先前經驗及以往違約率就我們的貸款及擔保作出撥備。我們採用組合或個別方式（如適用）來評估減值損失。我們定期評估貸款的減值情況、確定減值損失撥備的水平及確認任何有關撥備。我們定期評估擔保餘額以就賠償可能的虧損所必須的撥備水平作出合理估計。倘我們認定(i)貸款人將根據擔保協議向我們提出索償，要求我們履行擔保責任已成為可能；或(ii)通過可靠估計，索償的金額預期將超出擔保責任目前所記錄為負債的金額，則我們將於收益表內確認擔保虧損撥備。我們透過對截至有關報告期末我們的擔保餘額作出個別及共同評估來釐定該等撥備的時間及金額。請參閱「財務信息－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撥備」及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2.29。

運營風險管理

正奇已建立並正不斷優化其業務運營和內控制度，並通過IT系統對各運營程序表現進行監測與評估。正奇制定並嚴格遵循各項措施以(i)防止和查處員工欺詐行為，包括保持業務團隊與信貸審核團隊的獨立性，(ii)實施分級逐層審批及(iii)展開實地盡職調查。

流動性風險

正奇的資金來源包括其淨資產及其附屬公司的淨資產，在金融機構的信貸以及其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正奇的財務及會計部主要負責管理流動性風險，以及監控資產和負債的到期情況。通過流動性風險管理以保持正奇的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一個合理的水平。

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正奇在風險管理部下成立了法律及合規分部，並在其附屬公司層面設立了相應的合規部門，負責業務的合規審查、營業程序的審查、監管政策的執行、法務人員的業務指導和培訓、資產收回工作的法律事務、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的擬訂及審查。

銀行業務

我們的聯營公司漢口銀行經營商業銀行業務。我們於2010年投資了漢口銀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漢口銀行15.33%股權並是其單一最大股東。漢口銀行吸收公眾存款作為資金來源為企業和個人客戶提供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其亦辦理國內結算、票據貼現和金融債券發行等其他各種商業銀行業務。其收入主要來自淨利息收入和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漢口銀行的主營業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

公司銀行業務

公司銀行業務為漢口銀行的主要業務。漢口銀行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多樣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公司貸款、票據貼現、公司存款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的產品和服務（如支付結算、現金管理、託管服務和公用事業費代收服務）。其公司銀行業務客戶主要包括政府機構、公共服務機構、國有企業、民營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金融機構。

漢口銀行為中小企業提供多種金融產品。通過為其有效的審批程序以及靈活的擔保及抵押條款及安排，漢口銀行得以獲得眾多中小企業客戶資源。漢口銀行亦為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特別是發展初期）的高科技企業提供定製的金融服務支持。漢口銀行毗鄰中國領先高科技開發區之一的武漢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擁有大量優質的客戶基礎，並已建成綜合性的服務平台，集貸款、政府項目融資及其他資源於一體。於2014年12月31日，漢口銀行的高科技企業客戶的數目超過1,300家。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漢口銀行的公司客戶數目分別為8,409家、8,987家及8,663家。

零售銀行業務

漢口銀行為零售客戶提供多種產品及服務，包括零售貸款、零售存款以及手續費及佣金服務。另外，漢口銀行正在多個社區建立社區服務網點，向當地居民提供便捷的銀行服務及社區服務。

電子銀行業務

順應互聯網金融的趨勢，漢口銀行積極發展電子銀行業務。漢口銀行為其客戶提供網上銀行、網上支付、手機銀行、手機支付、電話銀行、微信銀行服務，及多種其他電子銀行及網上銀行服務。漢口銀行與包括武漢有線在內的網絡／有線供應商合作，推出包括網上銀行、手機銀行、電視家居銀行、電話銀行等服務的多元化電子銀行平台。其也通過該平台提供線上金融產品「資金寶」。於2014年12月31日，漢口銀行擁有897,245名網上銀行客戶及690,998名手機銀行客戶。

銀行卡業務

漢口銀行為其零售客戶提供全面的銀行卡服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漢口銀行借記卡累計發卡量分別約為3.6百萬張、4.0百萬張及5.9百萬張；及信用卡累計發卡量分別約為12.2萬張、17.2萬張及20.2萬張。漢口銀行重點關注銀行卡在公共領域的業務發展，已集成武漢交通卡及社保卡의公共服務功能。

資金業務

漢口銀行的資金業務主要包括(i)債券業務；(ii)票據業務；(iii)同業業務；及(iv)理財業務。在開展其資金業務的過程中，漢口銀行注重於努力實現投資組合的風險和回報間的平衡。

業務網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漢口銀行在中國已擁有112家分行及支行，包括其總行、11家分行、16家一級支行、1家直屬支行以及83家二級支行。漢口銀行的網點佈局基本已覆蓋湖北省全境，並在重慶亦設有分行。

保險相關業務

聯保提供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根據歐睿統計，聯保是中國領先的專業保險經紀公司。聯保在中國教育行業相關的保險經紀業務中保持領先地位。我們於2012年年末

收購了聯保51%的股權。我們於2014年12月以約人民幣52百萬元的代價轉讓聯保3%股權予獨立第三方思藝和，而我們不再為其單一最大股東。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聯保的48%股權，而聯保為我們的聯營公司之一。

於2012年，我們透過向聯保注入其當時業務擴張及增長所需資金的方式對聯保進行投資，並基於當時對聯保的估值我們收購其51%的股權。我們最終選擇轉讓3%的股權，原因在於：(a)於兩年後，我們願意透過將聯保控股股東的職務晉升為董事長的方式對聯保管理團隊作出進一步激勵；(b)我們積極管理與聯保潛在業務擴張相關的成本；及(c)我們認為，聯保目前以管理層為主導的股權架構有助聯保吸引未來戰略投資者，更便於其業務擴張戰略。目前，我們尚無計劃對聯保作出進一步投資，但願意幫助聯保物色合適的潛在戰略投資者（倘需）。

聯保提供保險經紀、風險諮詢及其他增值服務。聯保的收入來源主要為保險公司就聯保提供的經紀服務支付的佣金及手續費。佣金率取決於客戶的保單類型、客戶選擇的保險公司、提供的服務和與客戶的協商結果。除幫助其客戶實現保險需求外，聯保亦為其合作的保險公司創造價值，包括向他們提供自身難以獲取的客戶銷售渠道，通過風險管理服務幫助降低他們的賠付率。截至2014年12月31日，聯保代理逾30家保險公司（包括平安保險、中國人壽及中國人保等）的保險產品。於往績記錄期，聯保的佣金率一般在年保費的20%至30%的區間內。聯保亦從提供理賠管理及其他服務收取手續費。

於2013年及2014年，聯保從事保險經紀業務的附屬公司（即北京聯合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及江西聯合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80百萬元及人民幣510百萬元。

保險經紀

聯保不承擔承保風險。聯保通過以下幾種方式擔任客戶與保險公司之間的中介渠道：

- 識別風險並提供定製的風險管理防範方案；
- 於客戶諮詢、協商及購買保單時向其提供意見；

- 當賠付事件或事故發生時為客戶提供投保後的支持服務，如損失評估及索賠服務；
- 設計及制定合適的保險產品，並作為該等產品的主要分銷渠道。

聯保銷售多類保險產品，主要包括：

- **校方責任險**：乃提供予學校以保護學校本身及其教職工於提供教育服務中的管理及職業責任。通常地方教育局為學校購買該等產品。於2003年聯保在北京推出這些產品，截至2014年12月31日，聯保於該領域已與全國32個省市的約297,000家學校開展業務合作。根據歐睿統計，於2014年，按保費計，聯保在中國校方責任險市場的份額達90%以上。
- **學生意外險**：乃提供予學生的保險產品。投保範圍為學生直至畢業前發生的一切意外事故，而學生須定期支付固定保費。根據歐睿統計，於2014年，按保費計，聯保的學生意外險在國內所有保險經紀公司中位居首位。
- **其他保險產品**：包括教職工責任險、實習生責任險及學生額外醫療保險計劃。

聯保正通過引進新產品及擴展其業務範圍至教育行業以外的領域，如航運、環保及醫療保險產品的方式擴大其產品範圍。例如其已為貨運公司及造船廠引進環境污染責任險產品以避免因其船舶造成的環境污染而產生的成本。另外，聯保與武漢大學合作研究社區風險管理及其相關保險產品。聯保還成立精算事務所以開發創新保險產品。此外，聯保致力於從有效保障學生和學校的角度出發，增加產品的保障範圍和保障額度。

風險諮詢服務

聯保評估其客戶風險管理需求並相應為其設計保險方案。聯保的主要客戶來自於教育行業；及其也正積極擴展業務範圍至市政、醫療及環保領域。聯保向學校以及地方及省級教育機構提供風險諮詢服務及向學生提供保險產品服務。利用這些服務，學校可通過排查校園中的潛在風險等積極的風險管理獲得合適的保險保障，並同時降低其承擔的責任風險。

其他服務及支持

聯保為客戶及保險公司提供其他增值服務，包括對各類風險進行預警及採取預防措施進以降低賠付率。發生事故時，其協助客戶解決與保險公司間的理賠。

在線分銷

為了進一步促進其保險產品的分銷，聯保於中國擁有數個在線業務平台，包括「900社區風險管理」(www.900.cn)及在線分銷平台「立刻保」(www.like18.com)。這些平台令客戶便捷地了解各類保險產品。

支付與其他金融服務

我們的聯營公司拉卡拉為個人客戶及中小企業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包括支付服務、社區O2O服務及其他業務。於2014年6月，拉卡拉收到注資人民幣300百萬元，且我們亦以人民幣300百萬元向第三方轉讓拉卡拉10%的股權；該等交易導致我們於拉卡拉的股權稀釋至36.4%。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持股量百分比維持未變，且我們為拉卡拉單一最大股東。拉卡拉以第三方支付為業務基礎，通過線上線下的平台，聚焦社區金融服務，為社區廣大的中小企業及個人用戶提供廣泛的便民金融服務。

支付服務

拉卡拉的支付服務包括：

- **便民金融服務。**拉卡拉首先通過銷售點（「POS」）終端機開展便民金融服務業務。該等服務仍為拉卡拉重要的業務組成部份，並奠定了拉卡拉計劃推進的社區O2O業務的基礎。拉卡拉通過其設立於各大社區、辦公室樓宇及便利店內的POS終端機提供便民金融服務。利用拉卡拉終端機，客戶可便捷地使用自助銀行服務，如支付信用卡賬單、銀行轉賬、支付服務（如支付燃氣及水電賬單）及其他服務（如購買火車票及機票、電影及演出票以及預付費手機充值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拉卡拉已於中國31個省市擁有800,000多台具備便民金融服務功能的POS終端機，月平均活躍用戶量逾450萬。
- **銀行卡收單服務。**銀行卡收單業務是拉卡拉於往績記錄期收入最高的業務。通過拉卡拉的POS終端機，拉卡拉為國內的小型企業客戶提供包括掃描信用卡、授權收費及接受電子簽名處理付款等便利的收單服務。相較於傳統的銀行授權型POS終端機，拉卡拉的終端更加便利，包括更加輕便、經濟、便攜且易於使用並可通過藍牙與手機連接的創新型手機收款寶。截至2014年12月31日，拉卡拉已授權約700,000台POS終端機提供銀行卡收單服務。

- **手機支付服務。**拉卡拉提供便攜式刷卡終端，通過安裝在手機或其他智能移動設備插入卡片終端，實現借記卡或信用卡的支付。拉卡拉亦開發有手機應用程序，可令其個人用戶透過平板電腦及智能手機享受基於無線端的無卡移動支付服務和其他服務內容。

社區O2O服務

拉卡拉目前正於各大社區的便利店和營業網點拓展社區O2O服務。除了已在便利店和營業網點提供現有的支付服務外，拉卡拉還計劃依靠其指定在線平台提供更多電子商務服務及金融產品銷售，進一步擴大其社區O2O業務。

其他業務

拉卡拉已獲得中國人民銀行頒發的全國範圍企業微信業務牌照及跨境結算業務許可證，並正在籌備推出這些業務。

信託

蘇州信託是我們的聯營公司，從事信託業務。我們於2008年投資蘇州信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蘇州信託的10%股權。蘇州信託擔任受託人並管理信託資產，提供財務顧問及其他諮詢服務。其亦已在國內最富裕的省份之一的江蘇省設立理財平台，以滿足該地區大量企業及高淨值客戶的投融資需求。

產品

蘇州信託的信託產品按照客戶的類型可劃分為單一信託和集合信託。在單一信託中，委託人為單一主體，受託人獨立地管理和處置客戶的信託資產。在集合信託中，受託人整體管理和處置多名客戶的信託資產。截至2014年12月31日，蘇州信託已推出約129支單一信託產品和80支集合信託產品。

蘇州信託的產品按照投資方式可劃分為融資類、投資類和非全權委託類。蘇州信託通過融資類信託產品發放委託貸款滿足借款人的融資需求。投資類信託產品由蘇州信託擔任投資管理人，提供私募股權投資信託產品與證券投資信託產品。蘇州信託也提供非全權委託信託產品，按信託協議約定條款履行職責。

蘇州信託的客戶主要位於江蘇省，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擁有約10,717名客戶。

競爭

我們旗下從事金融服務業務的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在產品及服務的種類及質量、價格、網絡、財務實力和品牌認可度等多個方面，與同樣從事其各項業務的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各種類型的金融服務公司，包括信用擔保公司、短期貸款公司、典當公司、融資租賃公司、商業銀行、保險經紀公司、支付和互聯網金融服務提供商、信託公司以及線上金融服務平台。為應對競爭環境，我們已通過整合多樣化的金融服務而建立了一個綜合業務平台，能創造協同效應及為不同的業務條線提供交叉銷售機會。背靠聯想的品牌知名度及股東的強大支持，我們的被投企業將繼續改進產品及服務、提升風險管理、定價能力及運營系統，從而鞏固他們的市場地位。

現代服務業務

概覽

中國經濟正在由製造主導型向服務主導型轉變。為把握轉型中的商機，我們已進入中國的口腔醫療、物流、養老以及租車板塊。在這些行業中，品牌是客戶及服務提供商所重視的重要資產。我們不斷提升相關被投企業的知名度，而其一些品牌已在中國消費者群體中獲得認可，比如知品牌神州租車及拜博口腔。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現代服務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8.0百萬元、人民幣274.5百萬元和人民幣853.4百萬元。

業務發展戰略

我們旨在做大現代服務業務。我們將在與驅動眾多業務轉型的互聯網及移動應用有關的快速發展和創新中尋求投資機會。我們密切留意產業創新及變革，尋找投資機會和具有突破性的商業模式。

口腔醫療業務

概覽

根據歐睿統計，由於客戶基礎巨大、口腔健康狀況相對較差、發病率高及就診率低等原因，中國的口腔服務需求增長潛力巨大。在中國，有關服務一直主要由公立醫院提供，但公立醫院因服務能力和服務質量有限而無法滿足需求，我們預期口腔醫療連鎖機構將面臨服務需求上升。

業 務

我們的附屬公司拜博口腔提供口腔醫療服務。我們於2014年7月投資拜博口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拜博口腔54.9%的股權。根據歐睿統計，拜博口腔是中國最具知名度的口腔醫療連鎖機構之一，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也是中國網點數最多的私立連鎖口腔醫療機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拜博口腔擁有9家醫院和66家診所，覆蓋14個直轄市和省份，拜博口腔的牙科專用椅數量已從2012年12月31日的296張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724張。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向拜博口腔作出的總投資為人民幣646.5百萬元，包括通過股權投資及股東貸款方式分別投資人民幣616.5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在我們對拜博口腔進行投資後，我們於2014年自口腔醫療服務業務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358.4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口腔醫療業務的淨債務（按總借款（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及股東貸款減我們口腔醫療業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為人民幣72.6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拜博口腔的口腔業務的主要業務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門店數量	34	41	75
門店面積 (平方米)	19,182	26,736	52,200
牙科專用椅數量	296	359	724
醫生數量	183	297	451

拜博口腔已積累起管理經驗並在中國多個區域建立強大的品牌認知度。拜博口腔計劃利用自己的先發優勢及強大的品牌認可度通過自身增長及收購擴大其在中國的覆蓋率。

服務

我們提供廣泛的一般口腔服務，包括口腔疾病治療、種植、正畸、美白、修復以及兒童口腔等服務項目。

- 我們通過統一的呼叫中心接受客戶預約。我們廣大的網點使患者可以選擇方便的網點和診治時間。預約後，患者會及時收到就診提醒。
- 我們提供整潔、舒適的就診環境並提供先進的醫療設備。我們優化診治過程和縮短患者等候時間，以提升其治療體驗。
- 我們聯繫患者收集回饋意見，討論治療後事宜並提醒他們安排隨後的牙齒清潔和其他治療事宜。

技術

我們採用先進的口腔醫療設備及技術為患者提供多項優質服務，包括：

- 「All-on-4」種植技術，通過四顆種植體完成全口牙修復；
- 穿顳骨種植（解決無牙上頷修復問題）；
- 舒適牙科，使用一氧化二氮降低或消除口腔治療過程中的疼痛感；
- 水激光，通過激光刺激水分子而進行的微創口腔手術；及
- 隱形矯正，使用隱形材料矯正牙齒。

專業人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拜博口腔擁有1,046名技術嫻熟的醫護人員。2012年至2014年，其口腔醫生的數量由183名增加至451名。拜博口腔通過為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良好的工作條件來保持高水平的員工穩定率。我們的醫院及診所共享專業人員及專家資源。拜博口腔的文化注重口腔服務的質量及對先進技術的利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所有牙醫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的標準。

我們向所有新加入的合資格牙醫提供標準化培訓。這些牙醫在通過拜博口腔的內部考核之後，才可於我們的營業場所內獨立行醫。加入我們後，我們的專業人員也要不斷接受內部和外部培訓。此外，我們已在北京建立兩個培訓中心為他們提供實踐培訓。

我們致力於推動先進的口腔醫療技術，包括與北京口腔醫學會一起為中國的牙醫舉辦專業課程。這些課程也使得我們能夠在參訓人員中發掘優秀的牙醫，從而擴大我們的人才儲備。

我們已建立由來自美國、英國、德國、韓國、中國和香港的知名專家組成的國際學術小組，為我們的牙醫提供專業支持。

品控

我們已制定並執行統一的臨床操作流程和標準。我們在每一家醫院和診所均指派有醫療專業人員負責我們所提供服務的品控。通過實時檢查病歷記錄、影像記錄、診斷結果以及治療方案，我們努力確保每一位患者都得到優質的治療。

銷售與營銷

我們在傳統媒體和新媒體投放廣告以及利用其他營銷手段，來增加患者對我們的了解並吸引患者求診。我們的宣傳工作旨在強調我們的口腔醫生提供的優質、及時且個性化的服務。我們還參與了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中華口腔醫學會聯合舉辦的「全國種植牙免費救助公益行」、「愛牙在行動」及「口腔健康社區行」等宣傳項目和公益性的公共服務活動。我們相信這些活動有效地提高了我們品牌的認可度。同時我們因現有患者將我們推薦給新患者而受益。

競爭

中國的口腔醫療行業高度分散。拜博口腔的競爭對手包括公立以及私立口腔服務提供商。根據歐睿統計，由於肩負科研任務及提供基礎醫療服務等其他競爭性需求，公立綜合醫院及公立口腔專科醫院的服務資源有限，增長潛力也有限。私立綜合醫院口腔科和私立口腔專科醫院的數量及服務能力均有限，潛在拓展能力也不強。而個體的私立口腔門診由於設備投入、技術力量及服務半徑有限，處於分散運營的狀態。擁有更方便的服務網點、更佳的品牌認知度和更強的擴充能力的私立口腔醫療連鎖機構，預計可享有更強的發展和增長潛力。

物流業務

我們通過附屬公司增益從事我們的物流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增益94%的股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於該業務中已通過股權投資及股東貸款方式分別投資約人民幣188百萬元及人民幣1,226百萬元。我們的主要物流業務包括：

- 冷鏈物流業務：一種綜合業務模式，提供冷凍儲存和分銷兼備的溫度控制供應鏈。我們通過在湖北省的冷凍儲存設施和營銷中心從事冷凍儲存業務。我們有意藉著收購及開發一個在天津的冷凍儲存設施及營銷中心以及在河南省鄭州市的冷凍儲存中心來擴大佈局，以建立一個冷鏈網絡；
- 中國與日本、中國大陸與香港之間的跨境遞送和物流服務；
- 跨境電子商務遞送服務，通過與第三方合作，為海外線上購物提供通關和最後一公里配送；及
- 國內快遞業務，包括快件遞送和物流服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國內快遞業務覆蓋全國，在31個省市擁有2,706個營業點。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物流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8.0百萬元、人民幣186.7百萬元及人民幣362.3百萬元。

養老服務業務

我們已成立附屬公司安信頤和，通過為老人開發住房進軍養老服務業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已向該業務作出股權投資人民幣200百萬元，並正在建設345間房間，其中包括819張床位，總建築面積約49,386平方米。

我們計劃提供廣泛的老年人護理服務選擇，包括自理服務、介助服務、失智服務、疾病預防、健康管理和醫療服務、專護服務、康復服務和臨終關懷服務。我們的養老服務業務預計將於2015年年末開始運營。

租車業務

我們的聯營公司神州租車在中國從事租車業務。神州租車提供包括短租、長租及租賃在內的全面的汽車租賃服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通過Grand Union Investment Fund L.P.於神州租車享有的實益權益為23.8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神州租車共有63,522輛車（不包括其特許經營人所有的車輛）。截至2014年12月31日，神州租車在中國所有省份的70個主要城市設有723個直接經營服務網點。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直接經營服務網點數量是其第二大競爭對手的約四倍。截至2014年12月31日，神州租車的網絡經過其特許經營人在176個較小城市所經營的219個服務網點進一步得到擴張。

中國的幾個大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廣州、天津、杭州、貴陽及深圳）已對頒發新車輛牌照、不同車主之間過戶舊牌照、外地牌照車輛進入市區等方面實施了限制。作為先行者，神州租車已通過購買大量車輛並獲得充足的牌照，來滿足其未來幾年在實施牌照限制以及其相信可能會實施類似限制的中國城市中的發展。

農業與食品業務

概覽

我們已對中國的消費者行為進行了多年研究，並相信我們對中國消費者的特殊喜好及行為擁有深刻的理解。隨著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和消費習慣的隨之轉變，我們認為中國消費者正在尋求生活方式上的改善。我們認識到農業與食品領域巨大的增長潛力並一直積極地在相關行業內尋找機會。我們在農業與食品領域佈局於我們認為能夠從行業發展中受益最大的細分市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涉足農業業務和白酒業務。

在農業與食品領域，品牌是連接消費者和企業產品之間直接橋樑。通過「聯想」品牌，我們在農業與食品業務發展的不同時期給予大力支持，並在過程中有效促進了我們的業務及建立了我們的品牌。基於我們在公司管理方面所取得的成功，我們相信我們在協助被投企業進行戰略規劃及管理提升方面享有優勢。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農業與食品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73.8百萬元、人民幣1,684.7百萬元和人民幣1,531.3百萬元。

業務發展戰略

我們計劃在農業與食品相關業務領域提升我們的產品質量、開拓新市場、打造優質品牌和改善渠道管理，並尋求互聯網模式以改造我們的傳統業務。同時，繼續在快速增長的農業與食品領域行業尋找投資機會，尤其是把握中國消費者對食品安全日益加強的重視所帶來的發展契機。

農業業務

概覽

中國的水果行業於2012年至2014年期間增長平穩。例如，根據歐睿統計，藍莓鮮果零售銷售量增長迅速，錄得年複合增長率19.3%。

我們的農業業務定位重視安全優質產品的客戶。我們的農業業務由我們的附屬公司佳沃提供，其主要專注提供優質水果和農業產品，如獼猴桃、藍莓、茶葉及進口葡萄酒。根據歐睿統計，按零售銷售量計算，佳沃於2014年在中國佔有最大的藍莓市場

份額並且是獼猴桃市場最大的廠商之一。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於佳沃的總投資為人民幣973百萬元，包括股權投資人民幣200百萬元及股東貸款人民幣773百萬元。此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農業業務的淨債務（按我們農業業務的總借款（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貸款及公司債券）及股東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為人民幣1,651.9百萬元。

由於預計到藍莓和獼猴桃的增長潛力，我們在中國和智利收購了相關水果培育基地、自行種植並搭建了渠道用以全年供應水果。我們建立了藍莓和獼猴桃業務的全產業鏈運營。考慮到水果生產的季節性，我們於中國的淡季進口櫻桃和提子等新鮮和高檔水果以充分利用我們現有的分銷渠道。我們已進一步拓展到高端龍井茶和進口葡萄酒業務，以便向我們的客戶進行交叉銷售。

食品安全及產品質量為佳沃的核心價值，為實現這些價值佳沃建立起了涵蓋種苗繁育、種植管理、採摘分選、冷鏈物流及營銷網絡的全產業鏈集成平台。佳沃的「六個統一」合作模式整合了技術標準、品種授權、農資服務、金融服務、全程品控及品牌營銷。該模式已成功幫助佳沃建立及保持與農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作關係。憑藉一貫的優良品質，我們的品牌獲得了廣泛的認可，使我們得以取得品牌溢價。

我們已初步形成一個可以向客戶提供種類繁多的優質產品的平台。我們將繼續整合傳統批發渠道與不斷完善的網上營銷渠道，包括我們在Tmall.com、Benlai.com和SF-best.com的旗艦店及社交網絡社區的渠道。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農業業務的所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3.3百萬元、人民幣386.8百萬元及人民幣410.2百萬元。

主要產品

佳沃的主要產品包括高端水果、茶葉及進口葡萄酒。

高端水果

藍莓

我們於2012年年末開始藍莓運營，包括種苗繁育、種植、水果加工、銷售以及進出口。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山東省、遼寧省、吉林省、四川省，湖北省和雲南省擁有700多公頃的種植場（包括繁育種苗及苗木的土地），以及在智利擁有逾64公頃的種植場。藍莓果樹通常3年開始結果，5至6年進入豐產。目前我們大部份藍莓

業 務

果樹仍未達到豐產期。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國內新鮮藍莓產品的年產量分別約為594噸¹、998噸和789噸。於2014年，我們移植了部份藍莓苗木以改善藍莓果園的土壤質量，從而對我們國內的藍莓產量產生一定影響。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藍莓鮮果的銷量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銷量	銷量	銷量
	(噸)	(噸)	(噸)
藍莓鮮果	64	927	1,237

附註：

* 包括自2012年10月我們收購該業務以來直至2012年年底的數據。

根據歐睿統計，就2014年的零售銷量而言，我們為中國最大藍莓鮮果銷售商。我們亦銷售藍莓種苗及苗木以及藍莓深加工產品。

獼猴桃

我們於2013年開始在四川省浦江縣、陝西省週至縣和河南省西峽縣種植高端獼猴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面積約800公頃的獼猴桃種植場，並於智利擁有種植場。獼猴桃一般通過嫁接栽培，需4至5年才能結果，7至8年後進入豐產期。於2013年及2014年，我們獼猴桃的國內年產量分別約為2,946噸和3,330噸。

根據歐睿統計，就2014年的零售銷量而言，我們是獼猴桃市場最大的廠商之一。我們自持有植物品種權（植物知識產權的一種形式）的第三方處獲得（黃肉）「金艷」和（紅肉）「東紅」等多類獼猴桃的全球獨家品種種植權和銷售權。我們亦從持有植物品種權的第三方處獲得（黃肉）「金桃」的培育權。

¹ 2012年的產量包括全年的數據，儘管我們收購該業務的時間為2012年10月。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期間獼猴桃鮮果的銷量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銷量 (噸)	銷量 (噸)
獼猴桃鮮果	2,472	2,939

附註：

* 包括自2013年2月我們收購該業務以來直至2013年年底的數據。

其他鮮果

除藍莓、獼猴桃外，佳沃通過其分佈在智利的優質水果基地和全球不同地區的供應商銷售其他高端水果，如車厘子、提子等。關於佳沃全球業務的進一步信息，參見「— 農業與食品業務 — 農業業務 — 生產」。

茶葉

我們於2013年收購我們的茶葉業務。我們與中國農業科學院茶葉研究所合作推廣「龍冠」系列龍井茶。「龍冠」龍井茶產自浙江省杭州市和千島湖地區種植場。龍冠龍井茶因其獨特風味被奉為茶中精品。於2013年及2014年，「龍冠」龍井茶的年產量分別為9噸和11噸。我們還銷售從其他種植場購入的茶葉。

進口葡萄酒

佳沃於2013年開始進口及銷售來自法國、澳大利亞、智利及其他國家的優質生產商的高端葡萄酒。

生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和海外經營24個藍莓種植基場和11個獼猴桃果園以及在中國經營9個茶葉種植基場。我們果園的土地租賃期限一般為10年至20年，到期後經雙方同意可以續租。該等土地的租金一般按每畝固定價格收取，定期每5年調整一次，一般為在原來價格的基礎上上浮5%至1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和海外擁有約1.7百萬株藍莓樹和42.5萬株獼猴桃樹。藍莓及獼猴桃果樹均需若干年才能開始結果並需額外若干年才能成熟並達到豐產期。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12月31日藍莓果樹和獼猴桃果樹的樹齡和生命週期信息。

藍莓果樹

總數 (千株)	1,677.1
達至豐產期所需年數	5
生命週期內的株數	
3年以內 (千株)	789.3
4至5年 (千株)	458.8
5年以上 (千株)	429.0
平均樹齡 (年)	3.5
典型最大生命週期 (年)	20

獼猴桃果樹

總數 (千株)	425.2
達至豐產期所需年數	8
生命週期內的株數	
4年以內 (千株)	82.6
5至8年 (千株)	313.8
8年以上 (千株)	28.8
平均樹齡 (年)	5.6
典型最大生命週期 (年)	30

我們的農業業務成本主要包括勞動力成本、農資、租金、設備及相關折舊、運輸成本及包裝成本。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農業業務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5.6百萬元、人民幣272.9百萬元及人民幣280.4百萬元。

業 務

2013年，我們在智利購入五家農業公司的權益，其中四家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一家成為我們的聯營公司。下表載列這五家公司各自的主要產品和2014年的產量：

公司	產品	2014年產量 (噸)
ARÁNDANOS DEL SUR S.A.*	藍莓	613
FRUTÍCOLA PORVENIR S.A.*	獼猴桃、釀酒葡萄	2,626
AGRÍCOLA TRES VÍAS S.A.**	鮮食提子、克萊門氏小柑橘	1,539
AGRÍCOLA EL RETORNO S.A.*	鮮食提子	2,277
NUTS DEL SUR S.A.*	核桃	26

附註：

* 附屬公司

** 聯營公司

我們利用北半球和南半球生長季節互補以向中國消費者全年供應優質水果。我們已與領先的智利水果企業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主要在藍莓種植、種植技術及進出口貿易方面展開合作。同時我們已與澳洲最大的果蔬生產商之一Perfection Fresh結成戰略夥伴關係，為中國消費者提供提子、車厘子、柑橘和芒果等優質水果。

「六個統一」合作模式

我們在農業業務方面與農民及其他利益相關者進行合作。佳沃為此發展了一種我們稱之為「六個統一」的合作模式。我們的「六個統一」模式指「技術標準、品種授權、農資服務、金融服務、全程品控及品牌營銷」的六個統一。我們亦與我們的利益相關者合作，推廣我們的「六個統一」模式。該模式鼓勵家庭農場及合作社，在我們的統一標準指引下生產。利用該「六個統一」合作模式我們可以優惠的價格購買合作夥伴的合格產品，共同打造一個多方共贏的平台。我們相信，該模式將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及增加面向消費者的優質產品供應量。

研發

我們的研發團隊旨在拓展我們的產品範圍、提升產品品質及改進生產流程的效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40多名技術和工程專家。他們平均擁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我們在中國擁有兩個研發中心。

我們的研發團隊既自主研發，也與中國的其他第三方研究機構合作進行研發。合作項目包括與不同的研究合作夥伴進行有關藍莓、獼猴桃和茶葉的項目。

我們開發了一套貫穿我們整個生產過程的追溯系統，該系統已成為我們的核心技術之一。該系統為我們的生產過程提供不同程度的管控，包括質量管理、農資管理及種植管理並提升我們農業業務的標準化和可控性。

品控和食品安全

我們實行嚴格的品控措施以實現食品安全。所有來自我們自有果園的獼猴桃和藍莓產品均可追溯。這些產品都帶有唯一的識別號碼，客戶可藉此來獲取該產品的相關信息，包括生產該產品的果園名稱、包裝日期和品控檢測情況。

我們嚴格管理農資的使用，使用經核准產品目錄和供應商名單。我們亦配有標準種植手冊，並有專門的內部人員負責監控種植流程。所有生產流程中使用材料均須根據我們的質量標準通過內部品控檢測程序。佳沃已通過ISO9001質量管理和ISO14001環境管理認證、全球良好農業操作認證以及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個專門的品控團隊，其中六名專家負責領導藍莓種植產品控制，平均擁有15年經驗；五名專家負責領導獼猴桃種植產品控制，平均擁有十年經驗；四名專家負責領導茶葉種植產品控制，平均擁有15年經驗。

銷售與營銷

我們的定價戰略因產品而不同。鑒於我們的藍莓和獼猴桃產品為針對高端市場的品牌產品，因此，我們在市場上享有一定的品牌溢價。

我們委聘分銷商主要透過零售市場、連鎖店及網上營銷渠道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認為，該分銷網絡可為我們提供廣闊地域覆蓋、深入市場滲透及多元化分銷渠道，並符合行業慣例。截至2014年12月31日，佳沃共擁有約20名分銷商，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每名分銷商均簽訂通常為期一年的分銷協議。當分銷商產品銷量達到我們雙方簽訂的協議內規定的目標數額時，將獲得花紅或其他獎勵。

我們的銷售與營銷團隊在農業業務擴展、開拓潛在市場和推廣產品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我們為產品進行各種營銷措施，比如增加產品在主流媒體的曝光度、保持自己

的網上銷售渠道以與客戶互動及組織智利水果節等豐富的營銷活動以促銷及推廣我們在中國銷售的智利產品。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僱用了超過100名人員的銷售團隊。

競爭

我們在多個方面開展競爭，包括產品外觀、口感、大小、保存期限以及給予客戶的價格、分銷條款、交貨是否及時和貨源是否充足等。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跨國和國內水果公司。中國生鮮產品業務競爭激烈且分散，由於產品易變質腐爛，因此更加劇了競爭。我們的銷售亦受季節性和替代性農產品供應情況的影響。我們認為我們的優質產品、全年供應、分銷網絡及運營效率可使我們保持我們的市場份額，及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

白酒業務

概覽

我們通過附屬公司豐聯生產及銷售白酒。白酒業過往具有區域化的特點，不同區域釀造並偏好獨特風味的白酒。我們的白酒品牌專注於消費市場，且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在靠近其各自產地的區域具有穩固地位。我們的板城品牌被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認定為「國家地理標誌產品」，在河北省的區域市場獲廣泛接受。文王品牌以其獨特的釀造工藝及過硬的質量廣受安徽省消費者的喜愛，而生產文王酒的安徽文王釀酒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被評為安徽省質量獎企業。我們自2011年至2013年收購4個白酒品牌，並隨後協助這些品牌調整戰略方向，以保持他們於各自市場的競爭力。我們重視產品質量及客戶體驗，並為豐聯旗下全部品牌設立了統一的質量控制系統。更重要的是，我們已成功將我們對中國快消品行業的理解應用於豐聯，大幅度提高其供應鏈管理的效率和營銷的有效性。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向豐聯共投資人民幣1,594百萬元，其中透過股權投資及股東貸款的方式分別投資人民幣187百萬元及人民幣1,407百萬元。

我們有意擴大在中國區域白酒市場的市佔率，通過進一步優化運營效率和產品結構來提高經營表現。我們認為，白酒行業將受年輕一代客戶偏好的變化所驅動。因此，我們正探索新的營銷及品牌戰略以及設計新產品以吸引他們。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白酒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10.5百萬元、人民幣1,297.9百萬元和人民幣1,121.1百萬元。

產品

我們主要通過收購、重組和創新來拓展白酒業務。目前我們通過附屬公司擁有四個主要白酒品牌：「板城」、「孔府家」、「文王」和「武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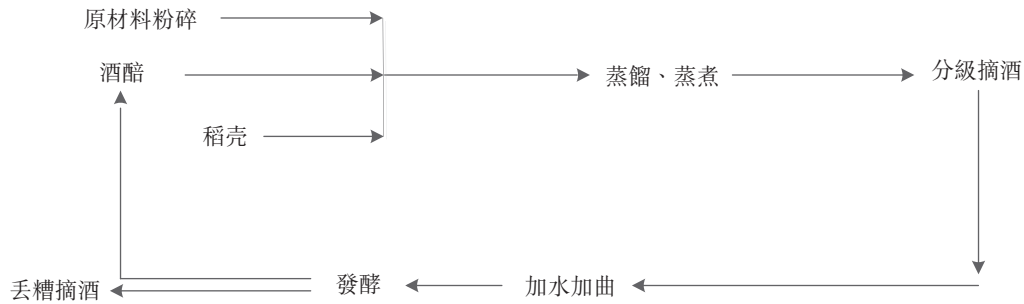
附屬公司	主要品牌	香型	主要市場
承德乾隆醉酒業有限責任公司 (「板城酒業」)	板城	濃香	河北省
曲阜孔府家酒業有限公司 (「孔府家酒業」)	孔府家	濃香	山東省
安徽文王釀酒股份有限公司 (「文王釀酒」)	文王	濃香	安徽省
湖南武陵酒有限公司 (「武陵酒」)	武陵	醬香	湖南省

我們的白酒大多數為低端或中端產品。我們的四家附屬公司的主要產品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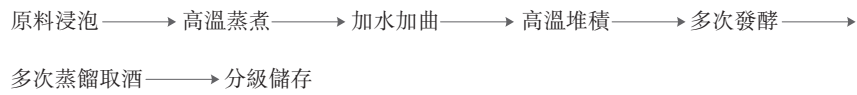
- 板城酒業的產品在傳承傳統白酒釀造工藝的基礎上，融合現代微生物技術，形成了獨特的味道。2006年，板城獲商務部評選為「中華老字號」。板城酒業擁有20條生產線，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設計年產能為20,000噸。
- 孔府家酒業已經形成大陶、府藏、得意、儒雅香四大系列及其他不同風格的產品，面向不同的消費者群體。曲阜孔府家酒業擁有13條生產線，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設計年產能為13,000噸。
- 文王釀酒將傳統工藝與現代技術相結合，憑藉其獨特的釀造方法蒸餾出濃香型白酒。其主要白酒產品以「文王」品牌出售。文王釀酒目前推出的新品「小米功夫」，口感偏甜，包裝創新，以年輕客戶為目標群體。文王釀酒擁有18條生產線，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設計年產能為6,000噸。
- 武陵酒生產銷售醬香型產品，以優質高粱和小麥為原料。武陵酒擁有兩條生產線，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設計年產能為1,750噸。

生產

我們的濃香型白酒產品通常從以高品質穀物產品聞名的中國東北三省採購優質高粱、小麥、稻穀、糯米和玉米作為主要原料。我們的釀酒工藝融合傳統工藝及現代技術。下面的流程圖顯示了我們濃香型產品的主要生產流程：



我們的主要醬香型產品武陵酒以優質糯紅高粱和小麥為原料，採用蒸餾方式生產。下面的流程圖顯示了醬香型產品的主要生產流程：



品控和產品安全

我們的品質管控措施包括對原材料、生產流程和成品的內部控制；我們的外部控制措施包括對供應商管理和客戶反饋的控制。我們採用涵蓋合格供應商選擇、內部質量管理、客戶反饋、供應商管理和內部品控的全面管理制度，以提高產品質量。

孔府家酒是山東省首批獲得ISO9001:2008質量管理認證和ISO14001環境管理認證的白酒企業之一。武陵酒及板城酒業也已獲得這兩項ISO認證。文王獲得ISO9001:2008質量管理認證。

業 務

銷售與營銷

下表載列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四個主要品牌的白酒銷售額：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銷售額	銷售額	銷售額
	(人民幣百萬元)		
板城	638	543	511
孔府家	86	261	196
文王	66	361	296
武陵	111	122	103
總計	901	1,287	1,106

根據歐睿統計，由於近期中國政府政策嚴禁公職人員花費公款在高級飲宴上，因此高端白酒市場受到衝擊並進入嚴酷的調整期，而低中端白酒亦受該趨勢影響，但程度較輕。預期白酒製造商將調整產品及市場戰略以便把更多注意力放到大眾市場。為了更好地適應白酒市場的發展變化，於2013年和2014年，我們對產品結構、營銷戰略和銷售渠道進行了調整。這些調整在2014年年底之前基本完成。

我們委聘分銷商通過酒類專賣店、酒店、商場和超市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認為，該分銷網絡可為我們提供廣闊地域覆蓋、深入市場滲透及多元化分銷渠道，並符合行業慣例。截至2014年12月31日，豐聯與約473家分銷商保持業務關係，這些分銷商一般從事白酒分銷和銷售業務，且全部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目前聚焦於我們各自擁有堅實客戶基礎的四個品牌產地區域市場以支持我們的營銷戰略。我們計劃通過採用團體銷售戰略來服務企業客戶，並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我們也計劃在中國的城鎮、村莊和其他農村地區組織更多營銷活動來促進銷售。

採購與供應商

豐聯利用集中採購系統獲得原材料。我們通常從以高品質穀物產品而聞名的中國東北三省採購高粱，以確保產品的質量。於往績記錄期，由於豐聯實現更高的經營效率，在豐聯收入中佔比的原料及輔助材料成本有所下降。

競爭

白酒行業競爭激烈及分散。我們主要與地方白酒品牌進行競爭。白酒生產商一直在調整自身的戰略及產品組合以應對市場變化。我們將繼續加強品牌認知度、聚焦大眾消費市場、鞏固區域市場地位及向新市場擴張。我們亦嘗試在國際市場拓展已在海外市場（如台灣和韓國）頗具知名度的孔府家品牌產品。

房地產業務

概覽

憑藉我們對中國經濟和行業發展的深刻理解以及我們數十年的業務發展經驗，我們於2001年創建了融科，進軍中國房地產市場並參與中國房地產開發市場自21世紀初開始的迅猛增長。自成立起，我們的房地產業務實現了強勁增長。

截至2015年4月30日，我們的房地產組合包括位於中國15個城市的50個項目，分別處於三個不同發展階段：(i)已竣工；(ii)在建；及(iii)持作未來開發。這些項目總佔地面積約為6.7百萬平方米，計容總建築面積*約為14.5百萬平方米。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房地產業務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7,535.0百萬元、人民幣9,142.1百萬元及人民幣11,498.5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房地產業務的淨負債（按借款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及股東貸款減去我們房地產業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為人民幣17,006.4百萬元。

我們相信，我們發展房地產業務具有獨特的優勢。依靠我們的品牌影響力及網絡，我們能夠吸引地方合作夥伴，並獲得優質地段的土地進行共同開發。此外，我們能夠利用融科及當地附屬公司的專業管理特長，滿足不同地區客戶的不同需求並實現增長。

附註：本分節所載的標有「*」的總建築面積數據並未計入在計算容積率或建築面積時不被納入計算的車位及地庫等。

中國的房地產行業地域分化明顯，要求物業開發商必須對相關區域有深刻理解，並擁有當地市場經驗。融科採納「總部負責投資決策＋具有充分決策權力的區域公司經營物業發展項目」的高度分權管理體制。融科及其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平均在職超過10年，流失率低，已對各自的區域市場形成深刻的認識。

業務發展戰略

我們的房地產業務將繼續利用深入的地域覆蓋、集中資源的分權管理模式以專注於目前已佈局的市場、客戶定位及產品定位分析。我們計劃加強區域戰略管理，在目前已佈局、市場前景較好及擁有成熟團隊的區域加大資源投放。

我們將繼續開發住宅物業，以把握中國房地產市場的增長機會。我們將繼續與第三方合作，以互補方式共享資源。我們的合作模式使得我們能夠以相對較低的成本獲取優質土地，在具較高性價比的情況下擴大業務規模。我們將繼續推廣我們的開發模式並提升經濟效益。

我們將進一步實現產品優化並鼓勵創新。除了住宅房地產開發，我們也將專注於寫字樓及產業園發展中的機會並計劃提供其他房地產相關的服務及增值產品。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房地產業務包括(i)開發及銷售住宅地產；(ii)開發、銷售、租賃及管理寫字樓和產業園並能為企業客戶開發量身定製的物業；及(iii)我們的合資企業第一太平融科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太平融科**」）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融科主要著眼於北京等一線城市及中國東南地區、西南地區及華中地區富庶的二三線城市。

就住宅物業開發而言，我們主要開發具有舒適居住環境及便捷公共交通的項目。這些項目集中在直轄市、省會城市及具有市場潛力的其他城市。我們主要開發下列類型的住宅地產：

- 高層住宅和小高層住宅，一般為高於九層的樓宇；
- 花園洋房，一般為五至八層高的低層樓宇；及

- 聯排住宅，包括聯排式住宅、合院式住宅及疊拼式住宅；

就寫字樓業務而言，我們開發(i)為投資目的而持有、租賃並管理的寫字樓，包括融科資訊中心A座和C座；(ii)我們銷售的寫字樓，如融科望京產業中心和融科創意中心；及(iii)為客戶量身定製的寫字樓，如位於北京的搜狐新媒體大廈，以供銷售或租賃予特定企業客戶。我們開發的寫字樓主要位於一線及二線城市的優越地段，附近有完善的設施及便捷的交通條件。

我們有選擇性地持有寫字樓為投資物業以謀求長期回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投資物業組合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04,718平方米。我們持作投資的物業包括位於北京中關村地區的高檔寫字樓融科資訊中心A座和C座，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平均出租率超過95%。我們通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融科物業投資持有融科資訊中心A座和C座，融科物業投資於2014年12月31日淨債務為人民幣4,049.2百萬元（按總借款（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及其他股東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雖然我們預期會繼續銷售（而非持有）我們所開發的大部份物業，我們仍會仔細評估投資機會，並謹慎地增加我們的投資組合。

我們的合資企業第一太平融科為我們已開發及出售的住宅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我們亦委聘第一太平融科為留作投資目的並進行管理的寫字樓提供配套服務。我們高度重視物業管理服務，因為我們相信這些服務可為我們的客戶提升物業價值及增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的物業管理團隊一般會參與房地產開發的初期階段，例如設計及規劃，以最大限度降低日後維護成本。

我們根據項目的開發階段將我們的物業分為三類：

- *已竣工物業*。在我們就物業取得當地有關政府部門的竣工證明時，我們即將該物業視為「已竣工」。
- *開發中物業*。當一項物業處於已從當地有關政府部門取得該物業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但尚未取得竣工證明這一階段時，我們即將該物業視為「開發中物業」；及

業 務

- **持作未來開發物業。**當我們收購與一項待開發物業有關的土地權益時，在取得建設工程施工許可之前，該物業將被視為「持作未來開發物業」，而無論我們是否已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我們的持作未來開發物業通常包括我們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但有時亦包括我們已經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已取得所有已竣工物業及在建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

我們的房地產開發項目組合

按城市劃分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4月30日我們按城市劃分的房地產開發項目概述：

城市	計容總建築面積*			總計
	已竣工 (平方米)	在建 (平方米)	未來開發 (平方米)	
北京	1,079,012	53,092	37,476	1,169,580
天津	672,526	147,855	373,377	1,193,758
杭州	127,004	151,954	277,690	556,648
武漢	462,994	191,821	514,680	1,169,495
重慶	949,837	349,187	908,475	2,207,499
長沙	934,626	153,476	164,556	1,252,658
合肥	513,679	385,270	1,105,682	2,004,631
無錫	319,688	183,397	264,308	767,393
昆明	107,361	266,572	1,086,951	1,460,884
大連	–	196,280	–	196,280
三亞	–	78,398	177,136	255,534
大慶	274,449	14,335	1,339,544	1,628,328
江陰	35,043	66,364	–	101,407
唐山	201,116	–	–	201,116
景德鎮	48,108	–	263,058	311,166
總計	5,725,443	2,238,001	6,512,933	14,476,377

業 務

按房地產項目類型劃分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4月30日按物業類型劃分的我們的房地產開發項目概述：

物業類型	計容總建築面積*			總計
	已竣工	在建	未來開發	
住宅地產	5,388,232	2,223,666	3,938,980	11,550,878
商業地產	337,211	14,335	2,573,953	2,925,499
寫字樓	337,211	–	–	337,211
產業園	–	14,335	2,573,953	2,588,288
總計	5,725,443	2,238,001	6,512,933	14,476,377

我們的項目進程

下表載列若干與我們截至2015年4月30日已竣工物業、開發中物業及持作未來開發物業相關的資料。各項目的計容總建築面積*數據指各項目的整體數據，並未反映按我們於該項目所佔權益少於100%的計容總建築面積*數額。

業 務

項目	所在地	已竣工						在建				持作未來開發			物業估值 報告編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已出售及		持作投資的		實業 完工日期 ⁽⁶⁾	在 建 總建築面積 ⁽³⁾ (平方米)	可出售 ⁽⁵⁾ / 可出租		預售 總建築面積 ⁽⁵⁾ (平方米)	已規劃 總建築面積 ⁽²⁾ (平方米)	尚未獲得 土地使用權 ⁽²⁾ (平方米)	應佔權益 ⁽⁷⁾ (%)	
			已竣工 總建築面積 ⁽¹⁾ (平方米)	已交付 總建築面積 ⁽¹⁾ (平方米)	未交付 總建築面積 ⁽²⁾ (平方米)	尚未出售的 總建築面積 ⁽²⁾ (平方米)			可出租 總建築面積 ⁽²⁾ (平方米)	完工日期 ⁽⁶⁾					
千章嘉園	北京	117,672	85,980	50,704	14,523	20,750	53,092	53,080	-	-	37,476	-	80	1	
徽觀城	北京	132,451	398,221	384,130	2,966	8,954	-	-	-	-	-	-	100	不適用	
融科創意中心	北京	19,750	78,445	65,996	-	12,450	-	-	-	-	-	-	66.9	不適用	
融科實訓中心A及C座	北京	27,128	102,264	-	-	-	-	-	101,744	-	-	-	100	2	
融科實訓中心B座	北京	15,388	60,004	-	-	-	-	-	59,922	-	-	-	100	2	
搜狐尚媒體大廈	北京	6,443	28,517	28,517	-	-	-	-	-	-	-	-	100	不適用	
鈞廷	北京	47,824	120,633	117,411	-	3,221	-	-	-	-	-	-	100	不適用	
香雪蘭溪	北京	81,979	204,948	204,948	-	-	-	-	-	-	-	-	100	不適用	
豐合園	天津	67,392	24,455	21,624	542	1,992	78,851	28,703	-	50,148	-	-	30.6	不適用	
榕樹灣	天津	584,786	75,509	31,326	3,438	40,445	-	-	-	-	320,520	-	95	不適用	
秦怡園	天津	18,214	27,321	26,146	234	941	-	-	-	-	-	-	30.6	不適用	
瀚棠園	天津	64,320	-	-	-	-	69,004	56,749	-	12,094	52,857	-	29.8	不適用	
心怡灣及臨鋪台	天津	195,331	545,241	545,241	-	-	-	-	-	-	-	-	54	不適用	
瓊麗山	杭州	70,464	127,004	29,240	17,302	78,977	-	-	-	-	-	-	100	不適用	
瓊頤灣	杭州	60,801	-	-	-	-	151,954	150,623	-	-	-	-	100	不適用	

業 務

項目	所在地	已竣工						在建				持作未來開發			物業估值 報告編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已出售及		持作投資的		可出售 ⁽⁶⁾ / 可出租	預售	預期 完工日期	已規劃	尚未獲得	融科 應佔權益 ⁽⁷⁾	融科 應佔權益 ⁽⁷⁾		
			已竣工 總建築面積 ⁽¹⁾ (平方米)	已交付 總建築面積 ⁽²⁾ (平方米)	未交付 總建築面積 ⁽³⁾ (平方米)	尚未出售的 總建築面積 ⁽²⁾ (平方米)								可出租 總建築面積 ⁽²⁾ (平方米)	
蕭山地塊	杭州	107,876	-	-	-	-	-	-	-	277,690	100	100	不適用		
融科天城	武漢	87,366	400,700	378,592	9,784	2,454	2014年5月	-	-	-	100	100	不適用		
珞瑜路中心	武漢	15,890	62,294	58,639	2,475	-	2013年7月	-	-	-	100	100	不適用		
花蕭庭	武漢	112,860	-	-	-	-	-	191,821	81,311	106,229	2015年12月	100	100	不適用	
融科天域	武漢	47,129	-	-	-	-	-	-	-	164,911	35.7 ⁽⁸⁾	35.7 ⁽⁸⁾	不適用		
融科智谷	武漢	187,042	-	-	-	-	-	-	-	349,769	100	100	不適用		
滕王閣	重慶	250,007	-	-	-	-	-	-	-	823,831	100	100	不適用		
金色時代	重慶	112,876	-	-	-	-	-	197,243	172,432	18,127	2017年10月	100	100	不適用	
重慶融科城	重慶	634,625	949,837	880,312	10,116	30,650	2014年11月	151,944	103,365	44,863	2016年6月	100	100	不適用	
東南海	長沙	215,778	484,784	463,032	5,248	16,503	2013年11月	153,476	103,444	41,501	2016年12月	75	75	不適用	
檀香山	長沙	111,674	282,778	279,335	681	93	2012年12月	-	-	-	-	100	100	不適用	
新江明珠	長沙	46,380	-	-	-	-	-	-	-	161,395	95	95	不適用		
三萬英尺	長沙	34,852	167,064	167,064	-	-	2008年3月	-	-	-	-	100	100	不適用	
梧桐里	合肥	69,779	-	-	-	-	-	127,710	50,057	76,829	2015年12月	60	60	不適用	
融科九重錦	合肥	74,916	232,927	221,565	593	7,539	2012年8月	-	-	-	-	100	100	不適用	
合肥融科城項目	合肥	401,595	280,732	245,595	4,036	30,341	2015年1月	257,560	116,534	140,399	2015年10月	61.42 ⁽⁹⁾	61.42 ⁽⁹⁾	3	
玖瑞御城	無錫	122,496	83,912	68,207	1,675	12,957	2014年4月	-	-	225,672	95	95	不適用		
玖玖城	無錫	92,258	101,524	93,924	224	5,376	2011年6月	116,233	91,062	15,973	2016年8月	100	100	不適用	

業 務

項目	所在地	已竣工						在建				持作未來開發			物業估值 報告編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已出售及		持作投資的		實業 完工日期 ⁽⁶⁾	可出售 ⁽⁵⁾ /		預售 完工日期	已規劃 總建築面積 ⁽²⁾ (平方米)	尚未獲得 土地使用權 ⁽²⁾ (平方米)	應佔權益 ⁽⁷⁾ (%)		
			已竣工 總建築面積 ⁽¹⁾ (平方米)	已交付 總建築面積 ⁽¹⁾ (平方米)	已出售 總建築面積 ⁽²⁾ (平方米)	尚未出售的 總建築面積 ⁽²⁾ (平方米)		可出租 總建築面積 ⁽⁴⁾ (平方米)	在建 總建築面積 ⁽³⁾ (平方米)					可出租 總建築面積 ⁽⁴⁾ (平方米)	
金湖灣世家	無錫	133,298	82,163	71,466	3,997	-	2013年12月	67,164	60,132	4,571	38,656	2015年8月	100	不適用	
宜興項目	無錫	32,556	52,089	52,089	-	-	2010年12月	-	-	-	-	-	60	不適用	
昆明聯想科技城	昆明	93,174	107,361	91,231	6,347	9,500	2014年12月	171,027	79,381	87,433	-	2015年12月	51	不適用	
昆明聯想科技城	昆明	326,392	-	-	-	-	-	95,545	91,912	-	1,086,951	2015年12月	51	不適用	
雁棲坡	大連	140,289	-	-	-	-	-	196,280	181,170	11,330	-	2015年9月	50	不適用	
藍立方	三亞	22,328	-	-	-	-	-	78,398	48,417	29,791	-	2016年12月	60	不適用	
海棠灣項目	三亞	587,382	-	-	-	-	-	-	-	-	177,136	-	65	不適用	
大慶聯想科技城	大慶	118,578	274,449	153,473	24,044	71,434	2013年6月	-	-	-	97,854	-	100	不適用	
大慶聯想科技城	大慶	168,329	-	-	-	-	-	-	-	-	-	-	100	不適用	
大慶聯想科技城	大慶	199,973	-	-	-	-	-	-	-	-	-	-	100	不適用	
大慶聯想科技城	大慶	75,929	-	-	-	-	-	-	-	-	-	-	100	不適用	
大慶聯想科技城	大慶	42,276	-	-	-	-	-	-	-	-	-	-	100	不適用	
大慶聯想科技城	大慶	103,424	-	-	-	-	-	-	-	-	101,461	-	100	不適用	
大慶聯想科技城	大慶	24,560	-	-	-	-	-	-	-	-	-	-	100	不適用	
大慶聯想科技城	大慶	22,279	-	-	-	-	-	-	-	-	-	-	100	不適用	
大慶聯想科技城	大慶	27,551	-	-	-	-	-	14,335	14,335	-	18,727	2015年12月	100	不適用	

項目	所在地	已竣工					在建					持作未來開發			融科 應佔權益 ⁽⁷⁾ (%)	物業估值 報告編號 (物業編號)
		已出售及		持作投資的		實際 完工日期 ⁽⁶⁾	可出售 ⁽⁵⁾ /		預售 完工日期	已規劃 總建築面積 ⁽²⁾	尚未獲得 土地使用權 ⁽²⁾	融科 應佔權益 ⁽⁷⁾ (%)	物業估值 報告編號 (物業編號)			
		已竣工 總建築面積 ⁽¹⁾	已交付 總建築面積 ⁽¹⁾	尚未出售的 總建築面積 ⁽²⁾	可出租 總建築面積 ⁽²⁾		在建 總建築面積 ⁽³⁾	可出租 總建築面積 ⁽⁴⁾						預售 總建築面積 ⁽⁵⁾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	(物業編號)				
朝宗原築	江陰	83,824	35,043	26,593	272	8,123	-	2012年6月	66,364	55,203	9,362	2015年6月	-	100	不適用	
融科上城	唐山	131,205	201,116	175,872	9,432	14,924	-	2013年4月	-	-	-	-	-	42	不適用	
九城一品	景德鎮	152,157	48,108	12,499	10,317	12,982	-	2013年11月	-	-	-	-	263,058	100	不適用	
總計		6,720,846	5,725,443	4,946,771	119,910	404,388	164,120		2,238,001	1,537,910	648,650		4,132,142	2,380,791		

附註：

- 根據竣工驗收合格證明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所列數據或我們的內部記錄及估計計算。「已竣工總建築面積」未必等於「已出售總建築面積」、「尚未出售的可出售總建築面積」及「持作投資的可出租總建築面積」之和，因為部份區域（如若干配套設施所佔區域）不可出售或出租。
- 根據我們內部記錄及估計計算。就「尚未獲得土地使用權證總建築面積」而言，我們已簽訂相關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正在辦理中。
- 根據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如適用）所列數據或我們的內部記錄及估計計算。「在建總建築面積」未必等於「可出售／可租賃總建築面積」及「預售總建築面積」，因為「在建總建築面積」包括不屬可出售／可租賃的總建築面積。
- 根據商品房預售許可證或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如果未取得預售許可證）所列數據計算。
- 根據商品房預售許可證或我們的內部記錄及估計（如果未取得預售許可證）所列數據計算。
- 分階段完工的項目指最近完工時間。
- 指融科應佔權益。
- 指除此以外，聯想集團應佔49%的權益。
- 指除此以外，聯想集團應佔29.4%的權益。

房地產開發的階段

下文論述房地產開發的不同階段。

土地收購

我們採用多種辦法來收購土地權益，包括：

- 根據土地轉讓協議從現有非政府土地權益持有人手中收購；
- 與已經收購或有能力收購土地權益的公司成立合營公司；
- 通過公開招標、拍賣及掛牌出售等渠道從政府部門手中收購；及
- 有選擇性的向當地政府尋求初期土地開發機會。

項目規劃及設計

我們為項目聘用知名的國內及國際建築及室內設計公司。該等公司將按照我們的要求進行相關房地產開發項目的建築、景觀及內部設計工作。我們是最早引進全球知名的美國建築事務所SOM建築設計事務所的中國開發商之一，我們聘請SOM作為我們位於北京的融科資訊中心（A座及C座）和位於安徽合肥的融科城的主要設計者。

建設

建設施工開始前，我們必須取得所需的規劃許可及建設施工許可，這些許可要求我們能夠滿足政府的特定要求。我們將建築施工外包予具有良好聲譽及優良記錄的大型建築施工公司。

在選擇承包商時，我們會考慮其聲譽、經驗及價格。我們通常通過公開招標來選擇施工承包商。相關合同通常會具體規定施工質量及進度，並規定假如承包商未能滿足上述要求，須向我們支付罰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施工承包商之間未出現任何重大爭議。

我們十分重視質量控制。我們在房地產開發業務開展過程中以及在各個項目公司和施工監理公司中嚴格執行質量控制程序。我們通過施工監理公司來確保我們施工承包商的產品及服務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市場標準。該等施工監理公司制訂了一套遵循ISO 9001:2008認證要求的質量管理體系。

銷售及營銷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自己的營銷團隊及銷售代理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向銷售及營銷人員提供培訓課程以維持有序及高效的銷售體系。我們的主要促銷手段為互聯網廣告、印刷材料、室內展示、戶外廣告及主動接洽目標客戶。

我們的客戶可以選擇一次性支付購買價或以按揭方式購買房地產。根據市場慣例，我們與多家銀行合作，向客戶提供按揭貸款，我們為客戶提供按揭貸款的擔保。該等擔保將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最早發生時解除：(i)向買方發出物業所有權證及在受押人銀行完成抵押登記手續時；及(ii)買方悉數還清按揭貸款時。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為客戶作出擔保的尚未償還按揭貸款總餘額為人民幣3,308.7百萬元。

競爭

中國的房地產市場競爭激烈。我們面臨來自國內及國外房地產開發商的競爭，其目標鎖定在中國一、二、三線城市首次置業或尋求住房改善的住宅買家及寫字樓客戶。中國二、三線城市房地產市場的競爭於過往數年也更趨激烈。

我們計劃整合我們的資源於具有高潛力的區域開發房地產。我們將精挑細選適合的地塊以確保我們物業的一貫品質。因此，我們擬推行此項戰略以在現有市場保有競爭力、取得穩定盈利增長、維持合理負債水平及實現可持續增長。

化工與能源材料業務

化工業務

概覽

中國的化工行業正由商品化產品主導轉變為專業性化學品，專業性化學品在總產量中佔比日益增加。根據歐睿統計，由於定製及高附加值化工產品的需求不斷上升，中國的化工行業正在快速增長，其增速高於中國整體經濟增長的速度。

除以上變化外，在政府主導對中國工業生產基礎進行結構轉型的背景下，國內化工行業正處於整合階段。我們預期行業的增長亦將受中國政府對可持續經濟發展的重視，以及中國政府針對環保產品出台的有利政策，包括通過深度催化裂化（「DCC」）工藝生產烯烴產品等因素的推動。

在化學品生產領域，中國的技術水平仍落後於發達國家，特別是高端化工產品仍然在很大程度上依賴進口。目前，中國烯烴化學品生產企業的大多數產品為較低附加值的烯烴產品，而向更先進下游產品拓展的機會眾多。國內企業現正通過DCC工藝發展產業鏈以支持高端烯烴深加工產品生產。

通過DCC工藝生產的高端烯烴深加工產品的市場應用十分廣泛。例如，乙烯－醋酸乙炔共聚物（「EVA」）樹脂可用於生產發泡材料、光伏薄膜、熱熔膠、電線和電纜材料、塗料、農用薄膜及包裝薄膜等。

我們通過附屬公司聯泓從事化學品生產業務。聯泓專注於中國化工產業轉型過程中具有增長潛力的創新產品。我們致力於打造在高端產品生產方面具有競爭力的大規模的綜合性化工產業集群。我們相信，依託本公司強大的股東支持，尤其是在融資及人力資源等方面的支持，聯泓將繼續推動化學品業務的發展。我們的聲譽及獨特的企業文化有助於聯泓吸引及保留優秀人才。此外，通過我們與中科院的關係，聯泓可以獲得化工領域的先進技術。我們亦會與聯泓分享我們的資源及與地方政府的良好關係。

我們於2012年6月開始建設神達化工及昊達化學的生產設施，以進入前景廣闊的烯烴相關產品領域。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已完成大部份生產設施的建設並已開始試運營。我們的EVA（一種在更先進材料中具有廣泛用途的烯烴共聚物）生產設施目前仍在建設中，預計將於2015年第三季度完工。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已向我們的化工業務作出總投資額約人民幣3,637.2百萬元，包括股權投資人民幣360百萬元及股東貸款人民幣3,277.2百萬元。

產品與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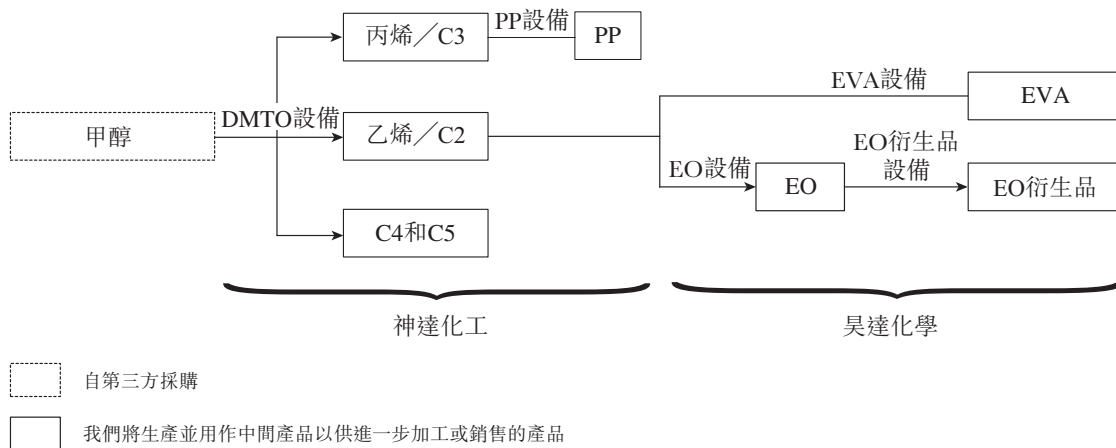
神達化工

聯泓的附屬公司山東神達化工有限公司（「神達化工」）擁有一個使用甲醇生產烯烴系列產品的生產設施。神達化工的生產設施按照設計使用較成熟的甲醇制烯烴（DMTO）加工技術來生產聚丙烯、乙烯、混合C4和C5。我們預計其主要產品將包括PP（設計年產能為200,000噸）、乙烯（設計年產能為170,000噸）及C4和C5（複合設計年產能為60,000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神達化工的生產設施正處於調試和試運營階段。

昊達化學

聯泓的附屬公司山東昊達化學有限公司（「昊達化學」）擁有乙烯的DCC加工設備，預期將主要以神達化工生產的乙烯作為原料生產EVA、環氧乙烷(EO)以及EO衍生物。昊達化學的設計年產能為100,000噸EVA（建設中）、120,000噸EO及120,000噸EO衍生物（主要為聚醚和非離子表面活性劑產品）。憑藉領先的技術及DCC加工和乙烯生產的設備，昊達化學的定位不同於中國許多其他同類企業，因其將更加專注於生產下游衍生物並替代進口的高端化工產品，而非其他企業所生產的商品化程度更高的化工產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昊達化學的EVA生產設施仍在建設中，而其他設施正處在試運營階段。

下面的流程圖顯示了神達化工及昊達化學主要產品的生產流程：



我們的DMTO、PP、EVA、EO及EO衍生品設施均採用世界領先的生產技術。

聯泓的附屬公司濟寧中銀電化有限公司（「中銀電化」）從事氯鹼產品的生產，其主要產品包括燒鹼、環己酮、糊樹脂以及氯化石蠟。其設計年產能分別為300,000噸燒鹼、60,000噸環己酮、40,000噸糊樹脂及40,000噸氯化石蠟。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銀電化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33.6百萬元、人民幣623.4百萬元及人民幣1,264.3百萬元。

聯泓的附屬公司滕州郭莊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從事煤礦開採及相關業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擁有兩個合計設計年產能約1.08百萬噸的煤礦。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滕州郭莊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18.9百萬元、人民幣448.4百萬元及人民幣331.9百萬元。鑒於儲量會隨開採活動下降，我們並不計劃擴大或增加投資於該業務上。

研發

聯泓於2011年在江蘇省常州市建立研發中心，專注於與聯泓業務相關的化學品領域。依託優秀的研發團隊、先進的試驗設備及本公司和中科院的密切關係，我們相信聯泓的研發中心有實力成為國內一流的烷氧基化材料的合成與應用實驗室，以及丙烯／乙炔下游材料的研發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聯泓的研發團隊包括28名專業從事新產品開發的技術及工程人員；他們已經在中國申請了四項專利。截至同日，聯泓的研發團隊約75%的人員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其中六人取得博士學位。團隊成員在相關領域擁有平均超過5年的工作經驗。

聯泓的研發活動專注於分子設計、合成以及應用性能評估，尤其是非離子表面活性劑、聚醚以及封端產品。根據和下游製造商及其產品的其他消費者溝通的結果，聯泓有針對性的設計其研發項目。截至2014年12月31日，聯泓在常州的研發中心已開發出逾100種產品，其中46種可進行工業化生產。所有46種產品均符合相關環保及節能要求，並已經應用於建築、化工、紡織、金屬加工、光伏產品、紙漿和造紙、乳液合成、農藥、聚氨酯及塗料等行業。隨著聯泓產品產業化應用的進一步推進，我們亦向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其他差異化及專業化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基於對市場動態的理解，並運用我們的深入研發及技術專長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

質量控制

聯泓主要通過以下步驟實施質量控制程序：

- (1) 向員工提供質量意識綜合培訓。我們致力於通過自我檢測、相互檢測及專業檢測來提升員工對質量控制重要性的認識。
- (2) 嚴格執行工藝規程。聯泓致力於不斷提高工人的操作技能，抓好生產過程中的關鍵環節，將影響產品質量的因素統籌管理以及繼續提升工序能力及生產效率。聯泓正在申請ISO 9000認證。
- (3) 建立適當的質量控制點。我們在生產相關步驟中使用質量控制點，包括材料檢查、中途檢測及最終產品檢測。
- (4) 進行不良品的有效集中控制。聯泓應用其於質量控制過程中發現的結果以避免類似的問題再次出現。

銷售及營銷

聯泓的銷售網絡主要包括向客戶直銷及通過分銷商銷售。分銷商主要負責與中小企業客戶的業務往來，而對於重點大客戶，聯泓均採用直銷方式。聯泓不斷努力提高其直銷比例。

採購及供應商

我們主要從生產設施所在地山東省滕州市當地及週邊地區的供應商，採購我們最重要的外部採購原料甲醇。我們的生產基地所在地甲醇供應商眾多，我們認為這將會令我們較中國眾多其他生產商更具成本優勢。

環境事宜

聯泓致力其業務活動符合環保法規，並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建立管理體系及程序。聯泓各附屬公司均有一支專責團隊，負責開展其制定的手冊及政策內載列的相關環保活動及程序，包括組織培訓、開展現場視察、發現潛在事宜、監督及分析與排放、處置及釋放有害物質相關的數據以及在發生意外事故時跟進應變計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化工與能源材料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嚴重意外，且並未被指控重大違反任何環境標準。

競爭

中國化學品行業高度分散。聯泓在化學品市場的競爭模式對手包括海外生產商及中國本地製造商。

我們認為目前中國化學品製造商之間的競爭正從價格競爭轉向以產品質量以及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為基礎的競爭。這種轉變是由於中國的終端客戶在選擇其化學品供應商時對產品質量標準及創新能力的要求日漸增加所致。我們相信，聯泓憑藉其優質品質、豐富的產品結構及強大的研發能力，足以在其經營所在的市場保持競爭優勢。

能源材料業務

我們通過附屬公司星恒電源從事鋰電池業務。我們在此項業務中的產品主要為用於電動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和電動車的電池。我們是中國三大電動自行車生產商愛瑪、雅迪和新日的主要鋰電池供應商。我們鋰電池生產設備的設計年產能為370兆瓦時。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已向鋰電池業務作出股權投資人民幣171百萬元。

我們在開展鋰電池業務時嚴格執行環保政策和健康安全規則，包括組建一支專門負責環保、健康及安全事宜的七人團隊。我們認為，我們的措施已足以符合適用的環境和安全標準，且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或由於任何嚴重違反環境或安全標準的行為而遭受處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化工與能源材料業務」。

財務投資

概覽

我們的財務投資業務包括基金投資和其他財務投資。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和普通合夥人在君聯資本和弘毅投資管理的每支有限合夥基金中持有股權，該兩家基金集團分別從事風險投資及私募股權投資業務。此外，我們持有北京聯想之星及天津聯想之星的全部股權，通過該兩家公司我們進行天使投資。除了為我們提供財務回報外，財務投資活動也為我們的戰略投資提供現金流量支持、市場信息和市場情報及其他資源。本集團也是其他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投資者，並擁有其他少數股權投資。

我們是中國另類投資行業的先行者。我們尋求在企業發展不同階段的投資機會。我們通過各個財務投資平台的各個方面實現增長，包括天使投資、風險投資、私募股權投資及其他投資。我們在財務投資過程中也尋求與我們戰略投資的協同及資源共享。每個投資平台在投資方面側重點不同，使我們可以尋找更廣泛的投資目標。我們為被投企業提供廣泛的增值服務和其他資源，在企業發展的不同階段提供有針對性的支持。通過聯想之星、君聯資本和弘毅投資，我們加深了對財務投資行業的認知，獲得了眾多投資機會。

業務發展戰略

我們將繼續積極投資各種另類投資基金，並在資本市場尋求拓展新的金融服務和金融產品的投資機遇，持續挖掘新投資機會，並根據市場狀況的變化調整資產配置；並繼續增強與戰略投資的協同，提升投資效益。

投資標準及流程

有關我們財務投資的投資標準及流程，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模式—投資標準」及「—我們的業務模式—投資流程」。

基金投資

我們的基金投資業務包括投資於君聯資本、弘毅投資、中信產業基金、正和島合夥企業、鼎曦明風險投資企業、China Development Bank Investment、SBI BB Mobile Investment LPS、博納秋實和寬客之星管理的基金。上述基金的目標資產類別包括天使投資、風險投資、私募股權和其他投資資產類別。我們於多數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投資乃錄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投資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我們認為我們在領先的基金內對各種資產類別進行投資將促進我們在投資領域擴張網絡、拓寬信息來源、捕捉更多投資機會及分散投資風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共投資九家基金集團。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關我們所投資基金的信息。

基金集團	目標資產類別	我們的角色	基金數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我們的 認繳出資總額 (百萬美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的 實繳資本總額 (百萬美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君聯資本	風險投資基金	普通合夥人 ⁽¹⁾ / 有限合夥人	9	484百萬美元 人民幣2,483百萬元	391百萬美元 人民幣1,554百萬元
弘毅投資	私募股權投資/ 夾層投資	普通合夥人 ⁽¹⁾ / 有限合夥人	8	708百萬美元 人民幣3,610百萬元	690百萬美元 人民幣3,473百萬元
中信產業基金	私募股權投資	有限合夥人	2	人民幣200百萬元	人民幣170.3百萬元
正和島合夥企業	風險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人	1	人民幣30百萬元	人民幣12百萬元
鼎曦明風險投資企業	風險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人	1	1百萬美元	0.15百萬美元
SBI BB Mobile Investment LPS	私募股權投資	有限合夥人	1	10百萬美元	10百萬美元
China Development Bank Investment	私募股權投資	有限合夥人	1	10百萬美元	3.2百萬美元
博納秋實	葡萄酒基金	有限合夥人	1	人民幣4百萬元	人民幣4百萬元
寬客之星	量化基金	普通合夥人 ⁽²⁾ / 有限合夥人	1	人民幣12百萬元	-
總計				1,213百萬美元 人民幣6,339百萬元	1,094百萬美元 人民幣5,213百萬元

附註：

(1) 我們在該等架構為有限合夥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中持有20%的股權。

(2) 我們在該等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中持有10%的股權。

君聯資本

我們於21世紀初開展風險投資業務，並隨後成立聯想投資(Legend Capital)作為我們的風險投資平台。於2012年，聯想投資改名為君聯資本。君聯資本專注於科技、媒體、通訊、健康、消費品及現代服務行業的投資。根據清科排名，君聯資本於2014年在中國本土風險投資基金中排名第一，該排名綜合考慮一系列指標，包括投資回報、融資規模及投資金額。君聯資本於2014年獲《上海證券報》授予「卓越投資公司」稱號。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君聯資本管理六期美元基金和三期人民幣基金。君聯資本美元基金的主要投資者包括北美、歐洲和中東的母基金、銀行和家族基金。君聯資本人民幣基金的主要投資者包括大型國內金融機構。本集團是君聯資本每期基金（惟作為有限責任公司而非有限合夥人存在的LC Fund I及LC Fund II除外）的有限合夥人投資者並在其普通合夥人中持有20%的股權。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關君聯資本基金的信息。

基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基金年期		金額	
	生效日期 ⁽¹⁾	終止日期 ⁽¹⁾	認繳出資 總額 ⁽²⁾	實繳資本 總額 ⁽³⁾
美元基金（百萬美元）				
— LC Fund I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35	41
— LC Fund II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60	60
— LC Fund III, L.P.	4/27/2006	4/26/2015	170	170
— LC Fund IV, L.P.	4/15/2008	4/14/2018	350	369
— LC Fund V, L.P.	5/31/2011	5/30/2021	515	413
— LC Fund VI, L.P.	1/30/2014	4/17/2024	500	182
美元基金總額			1,630	1,235
人民幣基金（人民幣百萬元）				
— 北京君聯睿智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9/18/2009	9/17/2017	1,000	961
— 天津君睿祺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3/31/2011	3/30/2019	3,632	3,294

業 務

基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基金年期		金額	
	生效日期 ⁽¹⁾	終止日期 ⁽¹⁾	認繳出資 總額 ⁽²⁾	實繳資本 總額 ⁽³⁾
— 北京君聯茂林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9/9/2014	9/8/2022	2,558	552
人民幣基金總額			7,190	4,807

附註：

- (1) 生效日期是指基金成立日期，終止日期是指基金年期的屆滿日，但可根據相關有限合夥協議延期。
- (2) 認繳出資總額是指有限合夥的合夥人或作為有限責任公司存在的基金的投資者（如適用）截至最後截止日期的資本承擔總額。
- (3) 實繳資本總額包括管理費，且未扣除退出成本。
- (4) LC Fund I包括兩家有限責任公司，即：專注於中國從事投資的聯想投資有限公司及專注於海外從事投資的Legend New-Tech Investment Limited。兩家公司均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及於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
- (5) LC Fund II為一家有限公司，其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並於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

自成立以來，君聯資本已投資200餘家企業。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君聯資本已完全退出其於39家公司的投資，這些投資的內部平均收益率約為43.4%。

弘毅投資

預見到本世紀初的市場改革將推動中國經濟的發展，弘毅投資於21世紀初創立，以通過私募股權平台把握投資機遇。經過超逾11年的發展，弘毅投資已成為最成功且最具聲譽的中國私募股權投資機構之一，特別是在中國的國企改制重組領域。2013年，弘毅投資獲《第一財經日報》評選的「年度PE／VC」，並於2014年被《融資中國》評為「中國十佳私募股權投資機構」。弘毅投資重點投資國內外投資規模相對較大的消費者產品及服務行業、高端製造業、醫療健康、零售業和其他服務業的成熟企業。

弘毅投資美元基金的主要投資者包括北美、歐洲和亞太的養老基金、保險公司、捐贈基金和家族基金。其人民幣基金的主要投資者是中國大型國有機構。本集團是弘毅投資每期基金（惟作為有限公司存在的Hony International Limited除外）的有限合夥人投資者，並在其普通合夥人中持有20%的股權。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關弘毅投資基金的信息。

基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基金年期		金額	
	生效日期 ⁽¹⁾	終止日期 ⁽¹⁾	認繳出資 總額 ⁽²⁾	實繳資本 總額 ⁽³⁾
美元基金 (百萬美元)				
– Hony International Limited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29	29
– Hony Capital II, L.P.	7/26/2004	8/31/2014	87	87
– Hony Capital Fund III, L.P.	9/19/2006	11/10/2016	580	613
– 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	5/27/2008	6/26/2018	1,398	1,583
– Hony Capital Fund V, L.P.	8/10/2011	12/15/2021	2,368	1,850
美元基金總額			4,462	4,162
人民幣基金 (人民幣百萬元)				
– 弘毅投資產業一期基金 (天津) (有限合夥)	4/24/2008	4/23/2018	5,026	4,995
– 北京弘毅貳零壹零股權 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10/13/2010	10/12/2018	9,965	9,315
– 弘毅一期 (深圳) 夾層 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5/17/2013	9/2/2016	1,040	1,034
人民幣基金總額			16,031	15,344

附註：

- (1) 生效日期是指基金成立日期，終止日期是指基金年期的屆滿日，但可根據相關有限合夥協議延期。
- (2) 認繳出資總額是指有限責任合夥的合夥人或作為有限責任公司存在的基金的投資者（如適用）截至最後截止日期的承諾出資總額。
- (3) 就Hony Capital Fund III, L.P.、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及Hony Capital Fund V, L.P.而言，包括適用的可循環認繳資本。
- (4) Hony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家有限公司，而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持有其40%股權。

自成立以來，弘毅投資已完成逾80宗交易。截至2014年12月31日，弘毅投資已完全退出其於23家公司的投資，這些投資的內部平均收益率約為33.6%。

聯想之星

聯想之星創立於2008年，作為一個天使投資人及創業孵化器公司，旨在捕捉初創企業的投資機遇。聯想之星通過在融資、人才招聘、培訓及其他資源方面提供幫助，協助創業公司推動其概念及技術的商業化。根據清科排名，北京聯想之星於2014年為位列中國排名前三的天使投資者人之一。該排名綜合考慮一系列指標，包括投資回報、融資規模及投資金額。我們通過聯想之星提供以下主要服務：

- **創業培訓。** 依託過去30多年來積累的管理之道和經驗，我們為創業者們設計及開設課程和大講堂。柳傳志先生領導下的聯想控股高管團隊親自授課，就初創企業在成長階段可能面臨的問題對創業者給予指導，幫助他們悟出自己的企業管理之道。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北京、上海、天津、廣州及美國的硅谷為大約10,000名創業者舉辦為期一年的CEO培訓課程及其他創業大課程。
- **天使投資。** 我們利用自有資金通過天使投資為初創企業（其中部份初創企業創立人為培訓課程學員）提供資金支持。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中國63個項目中投資人民幣343.2百萬元，於境外16個項目中投資61.7百萬港元。
- **平台支持。** 聯想之星一直加強與地方政府機構、其他天使投資者和專業服務提供商的合作，創建整合各種資源的平台，為創業者提供廣泛支持。聯想之星分別與蘇州工業園區管委會、天津泰達科技發展集團和上海大學生科技創業基金會合作，在蘇州、天津和上海運營創業孵化基地。我們致力於搭建促進科技創新及初創企業成長的創業平台。

其他財務投資

我們也進行其他直接投資，包括對國內外上市及未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已錄得該等投資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210.1百萬元及75.2百萬美元以及該等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523.2百萬元和28.0百萬美元。我們計劃將投資進一步擴展至固定收益產品。

競爭

我們與國內外投資機構為爭取投資者和投資機遇而相互競爭。投資者競爭主要基於(1)往績記錄，包括過往投資表現和管理經驗；(2)平台實力，包括業務聲譽、行業專長及母公司實力；及(3)投資者關係，包括長期深厚的客戶關係、增值服務及定價。

我們的最大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我們IT業務的客戶。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貢獻我們收入的13%、23%及20%，而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分別貢獻我們收入的3%、7%及8%。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為我們的IT業務提供中央處理器、軟件及液晶屏的供應商。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41%、37%及35%，而我們的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24%、20%及1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於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信息技術

我們了解信息技術至關重要，並相信信息技術是支持我們業務增長及內部控制的關鍵因素。

信息技術管治及規劃

我們已在總部成立信息技術項目組，負責(i)根據我們的發展戰略及管控方式編製整體信息計劃；(ii)就信息技術開發設立標準化規範；(iii)建立及運營信息管理系統及信息技術基礎設施；(iv)開發及運用數據及信息資源；(v)建立信息安全及信息技術維運管理系統；及(vi)評估我們在信息技術開發方面投入努力的成果。我們的附屬公司均已成立信息技術部門或配備專業人員負責建立及運行維護業務、管理及客戶服務信息系統。

我們了解，信息技術開發必須有良好規劃。以發展前景及目標為中心，及考慮業務發展及控制模式的需要，我們已編製能滿足上市公司需要的方案，並提供我們信息技術系統開發的指引。

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信息系統

我們進一步按分工將信息技術項目組劃分為項目管理組、業務組、開發組和系統支持組，並制定信息系統運維管理規定、機房管理規定和信息系統應急預案。我們已開發覆蓋中國及海外附屬公司的企業網，提供全面及有效的信息網絡支持服務。我們配有專門人員負責企業網的網絡管理及安全管理，致力於安全管理，及有效緩解內部及外部安全風險。通過虛擬化技術，我們已建立支持各種管理應用和提供數據存儲及信息服務的信息技術系統，並讓信息資源得以集成及共享。

研發

我們已聘有專業人員於運行維護信息系統時作出總規劃、要求分析、結構設計、軟件質量控制、系統調配及備用系統。我們已就運行及維護信息系統制定責任劃分、工作流程、應急計劃，及外包服務模式，以便能確保各信息系統正常運行。

僱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約60,379名僱員，其中177名位於本公司，約60,202名位於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約16,716名僱員位於海外（主要為聯想集團僱員），佔我們僱員總數的27.7%。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我們僱員的詳情：

	於2014年12月31日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 百分比 (%)
本公司	177	0.3
IT	45,696	75.6
金融服務	170	0.3
現代服務	3,796	6.3
農業與食品	4,320	7.2
房地產	1,120	1.9
化工與能源材料	5,100	8.4
合計	<u>60,379</u>	<u>100.0</u>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外，我們聘用107名投資專業人士，負責我們的戰略投資及財務投資，按其職責劃分如下：

	員工人數	佔總人數的 百分比
戰略投資	60	56.1
財務投資	47	43.9
合計	107	100.0

我們認為我們僱員的技能及忠誠度對我們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已採納以市場為導向的表現評估及激勵制度，據此，僱員的薪酬與其表現相關。表現評估制度為人力資源相關決策提供依據，如薪酬調整、花紅派發、晉升、人才發展及僱員激勵。

根據中國及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倘適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各種福利，包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聯想集團為其若干海外附屬公司提供特別養老計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40.退休福利責任」。

我們亦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多種培訓，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專業技能培訓、資格培訓及專業技術管理培訓，以提高僱員的專業技能，並為其提供各種職業發展道路以更好地吸引及挽留人才。我們已採用各種培訓形式，包括視頻會議培訓、實地培訓及國內及海外學習。我們將各種內容及培訓形式相結合以實現專有化及有效的培訓。

我們設有工會保障僱員的權利、協助我們達到本集團的經濟目標、鼓勵僱員參與管理決策及幫助調解我們與工會分支之間的糾紛。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運營從未受任何罷工或重大勞動糾紛所影響。我們相信，我們將繼續與工會及我們的僱員保持良好的關係。

保險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購買的保險主要覆蓋我們的寫字樓、設施、車輛、施工機械、設備及材料、以及火災、洪水及其他自然災害以及指定使用易燃、易爆或有毒材料時發生的事故而引致的損失。我們亦為主要牙醫及醫務人員辦理執業過失責任保險，並為我們的口腔業務辦理醫療機構執業責任保險。經考慮我們經營業務的性質後，我們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乃屬充分且符合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商業慣例。

物業

總部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北京海淀區科學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A座10樓。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評估融科於2015年4月30日所擁有的選定物業權益。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三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與「非物業業務」有關的物業權益賬面總值低於總資產的15%，故選定的物業權益為與「物業業務」有關的物業權益而其賬面值並非低於總資產的1%。未經估值的賬面總值不超過總資產的10%。

自有物業

截至2015年4月15日，本公司及我們認為重要的附屬公司於中國擁有或使用84項物業，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951,940平方米。該等物業主要用作附屬公司辦公室及營業場所以及其他用途。其中：

- 本公司及我們認為重要的附屬公司已獲得總建築面積合共約743,459平方米的77項物業的有關房屋所有權證，佔本公司及我們認為重要的附屬公司擁有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的78.1%。我們亦已獲得有關物業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書。我們已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擁有有關物業所佔區域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有關物業。
- 本公司及我們認為重要的附屬公司尚未獲得總建築面積合共約208,481平方米的7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佔本公司及我們認為重要的附屬公司擁有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的21.9%。其中：
 - (i) 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202,375平方米，約佔本公司及我們認為重要的附屬公司擁有的物業總建築面積21.3%的一項物業為自建房產，我們已獲得其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書及其他建設相關的許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辦理竣工驗收手續，其後我們將申請房屋所有權證。我們已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告知，待完成上述程序後，我們取得有關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
 - (ii) 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4,466平方米，約佔本公司及我們認為重要的附屬公司擁有的物業總建築面積0.5%的兩項物業為我們自第三方處購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辦理有關物業的過戶程序。我們已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取得有關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

- (iii) 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1,640平方米，約佔本公司及我們認為重要的附屬公司擁有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的0.2%，四項我們建設的物業尚未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因為該等物業竣工時，我們稍有偏離規劃許可證所載原計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糾正該偏離並將在糾正後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上文(iii)所列物業之四項瑕疵業權而被主管機構認定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我們亦無因該等瑕疵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

該等瑕疵物業合計僅佔由本公司及我們認為重要的附屬公司擁有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的0.2%，故我們並不認為該等瑕疵物業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屬至關重要。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物業狀況安全及該等物業的業權瑕疵不會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認為，由於該等房屋建於我們已經獲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之上，且我們已就其建造取得所有批文，因此我們在糾正後取得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

土地使用權

截至2015年4月15日，除上文所述物業外，本公司及我們認為重要的附屬公司於中國擁有總地盤面積約2,942,958平方米的52宗地塊，各地塊的地盤面積介乎約18平方米至約429,360平方米之間。其中：

- 本公司及我們認為重要的附屬公司已獲得總地盤面積合共約2,057,162平方米的47宗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佔本公司及我們認為重要的附屬公司所擁有的地塊總地盤面積的69.9%。我們已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擁有該等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有關土地使用權。
- 總地盤面積合共約885,796平方米的五宗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佔本公司及我們認為重要的附屬公司擁有的地塊的總地盤面積的30.1%，為此本公司及我們認為重要的附屬公司尚未獲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書，其中：

- (i) 總地盤面積合共約395,938平方米，佔本公司及我們認為重要的附屬公司擁有地塊的總地盤面積13.5%的兩宗地塊，我們已遵守中國法律與當地政府訂立土地轉讓協議並繳納出讓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申請土地使用權證書。我們已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告知，鑒於我們已遵守中國法律與當地政府訂立土地轉讓協議並繳納出讓金，我們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書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
- (ii) 總地盤面積合共約489,859平方米，佔本公司及我們認為重要的附屬公司擁有地塊的總地盤面積16.6%的三宗地塊，我們已通過司法變賣獲得相關土地使用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申請土地使用權證書。我們已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書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

農用地

截至2015年4月15日，本公司及我們認為重要的附屬公司已取得約13,537畝（合9,024,712平方米）農用地用於從事農業種植業務。其中：

- (i) 就總地盤面積約13,045畝（合8,696,710平方米）的農用地（佔本公司及我們認為重要的附屬公司的農用地總地盤面積的96.4%）而言，我們已完成取得土地使用權的所有相關程序。
- (ii) 就總地盤面積約492畝（合328,002平方米）的農用地（佔本公司及我們認為重要的附屬公司擁有的農用地總地盤面積的3.6%）而言，其尚未完成所有強制性程序，我們已就此與相關方訂立農用地使用或轉讓合同。該等合同面臨被視為無效的風險。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申請土地使用權證書。

有關農用地用於我們的農業業務以種植水果及茶業。我們的董事認為，上文第(ii)條所述的農用地（「**瑕疵農用地**」）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不屬至關重要且不會對其產生重大影響，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已完成約佔本公司及我們認為重要的附屬公司所使用農用地總地盤面積96.4%的農用地的全部規定程序；(ii)相關政府機構已發函確認我們使用瑕疵農用地乃符合其規劃目的，且我們尚未受到任何行政

處罰；及(i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生妨礙我們使用瑕疵農用地的糾紛。我們認為，由於瑕疵物業僅佔本公司及我們認為重要的附屬公司所使用的農用地總地盤面積的約3.6%，因此缺少相關業權證書不會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租賃物業

截至2015年4月15日，本公司及我們認為重要的附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租賃於中國的61項物業，總建築面積合共約131,902平方米，各物業總建築面積介乎約51平方米至21,203平方米之間。其中，總建築面積合共約125,277平方米的53項物業乃租賃用於辦公及營業用途，及總建築面積合共約6,625平方米的三項物業乃租賃用於非辦公或非營業用途。其中：

- (i) 就總建築面積合共約122,492平方米的53項物業，佔本公司及我們認為重要的附屬公司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92.9%，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我們已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告知，租賃乃合法及有效。
- (ii) 就總建築面積合共約9,410平方米的八項物業，佔本公司及我們認為重要的附屬公司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7.1%，出租方尚未向我們提供有關樓宇的所有權證書或獲得擁有人同意授權出租方出租或轉租有關物業。如果任何第三方對物業的擁有權或出租的權利提出反對，則可能影響我們繼續租賃有關物業的能力。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文第(ii)項所述的物業（「**瑕疵租賃物業**」）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不屬至關重要且不會對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主要原因在於：(i)佔本公司及我們認為重要的附屬公司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92.9%的租賃物業的出租方均已取得有關業權證書；(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第三方並無阻礙我們使用瑕疵租賃物業；(iii)瑕疵租賃物業的八份租賃協議內有四份載有出租方提供的他們有權出租瑕疵租賃物業及我們可就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向出租方尋求賠償的承諾；及(iv)如果我們不能再使用任何瑕疵租賃物業，我們可以輕易租賃其他具有有效業權證書的物業，且搬遷的估計時間及成本並不重大。

於上述中國的61項租賃物業中，我們尚未向中國政府主管機構辦理登記手續。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物業租賃協議的訂約方必須在簽訂租賃協議後的30日內向有關房屋管理機構登記租賃協議。如若違反此項規定，將會令訂約方遭受每項未登記租約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之罰金。我們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告知，未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影響相關租賃協議的合法性。

海外物業

我們的海外業務主要由聯想集團進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聯想集團在其經營所在的海外司法管轄區擁有七處物業及租賃多處物業。聯想集團的海外物業主要用作倉庫、辦公室及生產廠房。

知識產權

我們十分注重建立、申請、管理及保護知識產權。通過於正常營業過程中的研究、開發及申請，我們已獲得為我們的業務提供巨大價值的各類知識產權。有關我們主要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並無知悉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其他方對我們提出的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索償或訴訟事件，反之亦然。

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

我們須遵守各種國家和地方環境、勞動及安全法律、規則及規例。我們相信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事宜對IT、白酒、房地產以及化工與能源材料業務尤為重要：

- *IT*。聯想集團承諾在環境保護方面承擔責任及領導角色。這一承諾已載入聯想集團的公司環保事業政策，適用於其所有業務分部，並已成為聯想集團環境管理體系(「**EMS**」)的基礎。聯想集團的EMS構建了一個聯想集團管理其環保事務方方面面的框架。聯想集團的EMS已通過ISO 14001認證，覆蓋了公司全球範圍內的個人電腦、平板電腦、智能手機及相關產品、服務及數字及外圍產品的製造、研究、產品設計及開發活動。聯想集團的EMS確保了聯想集團的產品以及聯想集團在全球範圍內運營的整體業務都保持

環境保護的最高水準。聯想集團對其全部僱員的健康及安全的保護承諾已融入公司的企業文化。聯想集團相信工作場所的意外傷害和疾病是可以預防的，故其事故率一直低於行業平均水平。聯想集團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組織負責確保有效的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的實施，該體系包括旨在滿足或超越監管規定的各項計劃。截至2015年3月31日，聯想集團全球範圍內的全部製造設施均已通過Bureau Veritas的OHSAS 18001認證。此外，其全部製造場所均會進行嚴格的內部審核程序，以確保最高水準的監管及OHS合規。最後，聯想集團於中國的全部製造設施均已通過認證，符合中國的工作安全標準化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要求。

- *白酒業務*。我們已安裝環保設施處理白酒業務運營中產生的廢水。我們已制定程序根據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法規處理及處置我們的所有廢料。我們亦不斷努力通過各種方式改善我們的環保措施，例如：(a)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我們發酵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作為牲畜飼料及肥料，(b)循環利用我們的包裝材料，及(c)通過在我們的生產設施內安裝水處理設施來減少廢水。
- *房地產業務*。中國的房地產開發須遵守中國國家及地方環保法規，尤其受與大氣、噪音及水污染以及廢物排放有關的法規的影響。根據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房地產開發公司在開始新的建設項目前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確保施工過程符合有關環保標準。為確保我們遵守適用的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所採取的具體措施包括噪音水平測試、電磁輻射水平測試及混凝土填充測試、現場檢查施工材料及撤走不符合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材料、定期進行現場抽樣及額外抽樣，並要求承包商立即糾正任何不規範行為。施工期間，承包商負責遵守適用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根據書面協議，我們通常委託獨立建築公司建設施工，並要求其遵守有關安全標準。根據有關協議的規定，我們的承包商須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遵守所有的安全規範，並在施工開始前參加安全培訓。承包商須接受我們的監管，並須按月向我們及有關政府部門匯報施工安全方面的情況。我們為我們的僱員購

買健康及意外保險。我們相信我們所採取的措施足以滿足適用的安全標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遇到任何嚴重的施工相關事故，或者因違反中國法律當中的有關安全標準而被起訴。

- *化工與能源材料業務*。由於我們的業務涉及生產和儲存一些化學品，因此我們的政策是嚴格遵守國家、行業和當地環保標準，倘無當地或行業標準，我們會遵從適用的國內或國際標準。我們力求遵循的標準包括有關空氣排放物、噪音、表面污染、水污染、污染物排放、廢氣處理、固體廢料和廢水排放的標準。我們目前於中國持有污染物排放許可證，並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積極管理廢水和廢氣排放。我們已為環境保護設施安裝污染控制設備並已啟用以控制廢氣、廢水和廢料排放。我們在生產前完成工廠環保設施的建設。我們的全部生產設施和僱員均須嚴格遵守我們的健康安全全部列示的安全規程準則。此外，我們已實施基礎設施和安全政策，以確保設備安全、防止或盡量減少社區接觸化學物質及避免加劇自然災害，如滑坡或洪水。

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及政策而產生的年度成本並不重大，且預期可預見將來的有關合規成本亦不重大。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的業務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環境法律和法規。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並無出現任何與環保及安全生產有關的重大傷亡。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會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捲入法律訴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概無涉及任何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索償，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亦無面臨這些嚴重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的威脅。

執照、監管批准及合規記錄

基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自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及持有或並無重大法律障礙防礙我們取得在中國的業務運營所需的全部重要執照、批准及許可，並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政策

我們認為有效的風險管理對保持健康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根據我們的發展戰略，我們已建立覆蓋所有業務分部的全面的風險管理系統，以監控、評估及管理業務活動產生的財務、經營、合規及法律風險。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公開上市或屬於嚴格監管的行業並已實施相對穩固及完整的風險管理機制。該等機制適應市場條件以取得有效的風險管理，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為業務創造價值。

我們風險管理政策的整體目標是平衡風險及利益以滿足戰略發展的需要，優化風險承擔以實現有效的資源分配，遵守法律及法規以確保健康及有序的發展及提供準確及可靠的信息以滿足規管要求。

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旨在通過有效識別及控制我們業務的風險確保各業務分部順利及穩定運營。

風險管理架構

我們的董事會最終負責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及合規。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領導全面風險管理的日常工作及為該等工作的有效性向董事會報告。

我們亦有分工明確的風險管理體系，各主責部門承擔各自的風險管控職能，以執行全面風險管理。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研究及制定與建立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的計劃、採納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就我們的重要決策提供風險評估建議、收集及分析整體風險相關信息以編製綜合風險管理報告、制定針對我們重大風險的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指引及監督附屬公司以確保他們實施全面風險管理及採取其他措施以加強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措施

我們面臨各種重大風險，主要包括戰略風險、政策相關風險、財務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運營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以及聲譽風險。針對該等風險，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戰略控制及模式優化

我們已積累豐富的經驗以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計劃進行有效的管理，及擁有相應的全面規劃及審計管理系統，該系統已有效限制我們附屬公司的業務運營並使其標準化。我們的附屬公司經計及其各自的發展戰略及市場條件變化後，根據可用及已分配資源制定其自身的年度運營計劃。有關計劃將提交予我們批准。我們的管理對規範我們附屬公司的業務運營起到積極的作用。

為促進持續、健康及穩定的發展及實現業務目標，我們已積極進行戰略控制及模式優化，並根據我們於附屬公司使用的全面規劃及審計管理系統，發展以資本管理及價值管理為導向的資產運營問責系統及附屬公司表現評估系統。該等系統有助於我們提高我們附屬公司創造價值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制定一系列政策以使附屬公司管理標準化並提高我們的資產整合能力。我們將繼續開發戰略、優化內部控制及業務模式，以使我們能從戰略管理、資源分配、風險管理及集團層面的協調中獲益。

推進綜合風險管理系統

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包括專門人員推進審計制度改革、加強資產盈利性、流動性和安全性管理，及提高監督管理效能。該等人員的其他職能還包括促進我們各級經營單位建立健全風險管理組織機構和崗位、落實風險管理責任、加強管理制度和業務流程建設，以及完善我們的內部行為標準。此外，做好重大項目和業務分部的風險評估，利用關鍵風險指標及風險預警體系識別及化解重大風險、加強交易對手風險管理和行業風險管理、規範內部交易行為及風險傳遞，及加強對附屬公司風險管理機構履職情況的檢查。

流動性管理和財務管理

由於我們高度重視資金流動性管理，因此我們積極拓展可以獲得的融資渠道，並嚴格控制新增投資和信貸投放，以確保在建項目的資金需求。優化債務結構，降低財務成本。我們計劃加強我們的流動性評估程序及加強對附屬公司財務風險的管理、防範及控制。我們亦計劃根據境內外金融市場變化及時調整資產和負債組合的比重、利率及期限結構，以降低市場和匯率風險。

我們擁有可以實現合理資本管理及投融資計劃的財務政策及規則。我們審慎管理流動性風險，確保流動負債的及時償付，並且在需要時能夠以合理的價格從市場上籌措資金，保持充足的流動性，以滿足我們的日常運營需求。

我們實施統一和分級財務控制管理體系。我們對附屬公司財務管理的主要方面進行指導、管理和監督。同時，我們還使用綜合財務風險控制體系來識別、評估、監測和控制經營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財務風險。

控制法律、合規及聲譽風險

我們計劃繼續做好對被投企業和重大項目的法律支持和其他服務，加強對重大合同的法律審核把關。我們將不斷加強我們法律機構和法律隊伍的建設和管理，以改進工作，提高全員法律意識及需將合規管理放在首位的意識。我們將建立覆蓋全集團的信息披露體系，以符合我們作為一家上市公司而需遵守的規定。隨着中國對行業安全和環境保護的要求日趨嚴格，我們將加強對附屬公司的安全與合規風險的管理。我們將強化對聲譽風險的監督與管理、完善有關應對機制、嚴格遵守我們主要商標的授權使用，及維護我們的聲譽和權益。

人力資源管理

我們採用戰略性人力資源管理體制，以市場競爭和我們的戰略為導向，制定和實施人力資源戰略規劃。我們通過對附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核心人才的選聘、考核、激勵，實現對附屬公司的管控，通過市場化的績效考核機制考察附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及持久經營能力。同時我們亦推動組織變革，為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提供人才保障。

我們的控股股東

概覽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於2014年2月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國科控股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國科控股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36%。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於超額配股權行使前），我們的控股股東國科控股將有權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行使約29.10%的投票權。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背景資料

經國務院批准，國科控股於2002年註冊成立為一家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代表中科院行使中科院對所投資的國有資產中的投資者權利和義務。國科控股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51億元，其目前在超過30家公司擁有權益，其中20家為獨資或控股實體。國科控股投資的大部份公司為高科技、貿易、投資、諮詢或其他服務性行業的公司。受中科院委託，國科控股對中科院所屬事業單位佔用的經營性國有資產實施監督管理。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國科控股持有中科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67.5%股權，而中科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北京三環新材料高技術公司持有北京中科三環高技術股份有限公司23.17%的權益，北京中科三環高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磁原料及設備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本集團業務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業務有清楚明顯的劃分。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於全球發售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我們在管理層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的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9名董事中有7名董事並無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高級管理層職位。吳樂斌先生和王津先生這兩名於國科控股或其聯繫人擔任董事職務的董事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且並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王津先生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除參加董事會會議及審計委員會會議外，吳樂斌先生和王津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我們的董事於國科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擔任的職務：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於國科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擔任的職務
吳樂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國科控股董事長
王津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	中國科技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我們的董事於國科控股擔任任何職務。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下列原因，董事認為已有足夠及有效的控制機制，可確保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適當地履行職責，並維護我們全體股東的利益：

-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作為我們籌備全球發售的一環，我們已制定章程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我們的章程規定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如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聯繫人直接或者間接與我們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該董事亦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該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已制定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操守準則和利益衝突指引，以滿足有關法律、法規對公司內部監控方面的監管要求，並藉此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識別、披露、及避免實質與潛在利益衝突的指引。該指引中詳細規定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履行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不得直接或間接地與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競爭業務機會；
-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的經驗且不牽涉任何有可能重大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且能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公眾股東的權益。有關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內「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職責及企業管制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可獨立地對本集團的表現提供有效的領導及控制。

經營獨立性

根據我們控股股東的公司章程規定的業務範圍，其並不直接參與本公司的運營及管理決策過程，或干預我們的日常管理和運營。董事會對股東負責，除須由股東批准者外，其能夠獨立行使其職能及權力以制訂業務計劃及投資決策。我們擁有充裕的資金、設施、技術及僱員，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且與之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供貨商及客戶來源。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單獨部門組成，各部門訂有特定職責範圍。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制度，以促進我們的業務有效運作。

基於上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促進本集團的成功並指導其經營事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其自身的財務管理制度，且具備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進行經營的能力。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而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干預我們使用資金或向我們提供任何貸款或擔保。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應付或應收國科控股或國科控股所投資實體的非貿易結餘。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繼續在財政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

競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了本集團的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並未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而當彼等從事該等業務時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

關連交易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於上市後並未進行任何獲豁免或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IT業務

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於2001年5月10日，信息產業部頒佈《電信設備進網管理辦法》。

根據上述法規及實施辦法，國家實施進網許可證制度，適用於電信終端設備、無線電通信設備，以及與連接公用電信網的網絡互連相關的設備。受進網許可證制度規限的電信設備應當取得由信息產業部發出的進網許可證。未取得進網許可證的電信設備概不獲准連接公用電信網以供使用，亦不得於國內市場銷售。電信設備生產企業應當設有完善的質量保證體系及售後服務措施。

生產企業須於其具備進網許可證的電信設備上加貼進網許可證標記，同時亦應在該等具備進網許可證的電信設備包裝上，以及於其就該等設備發佈的廣告上標明進網許可證編碼。

電信設備生產商必須確保其已取得進網許可證的電信設備質量穩定可靠，不得降低其產品的質量或性能。電信設備生產商應在其已取得進網許可證的電信設備上加貼附有進網許可證標誌的標貼。

如果企業違反上述條例及實施辦法，相關機關可處以罰款、責令違規方改正及向其發出警告；情況嚴重的，工業和信息化部會取消其申請進網許可證的資格或拒絕接納其進網許可證申請。

不合格電信設備商品修理更換退貨責任規定

信息產業部及其他三個國家部委於2001年9月17日頒佈《移動電話機商品修理更換退貨責任規定》。於2002年7月23日，信息產業部及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微型計算機商品修理更換退貨責任規定》。

上述法規及實施辦法訂明手機及微型電腦銷售商、修理商及製造商對不合格商品修理、更換及退貨（下文稱「三包」）的責任及義務。

製造商（以及進口商和供應商）須承擔下列責任和義務：

1. 手機製造商應持有信息產業部發出的電信設備進網執照；在手機機身加貼進網許可標誌，並於該等型號產品附上說明書、合格證及三包憑證；根據 GB 5296.1 消費品使用說明總則編製產品說明；註明產品功能、適用範圍、使用及維護方法、注意及提醒事項、一般故障判斷；及使三包憑證符合附錄二：手機商品三包憑證所載規定。微型電腦製造商應隨附中文說明書提供該等型號產品的合格證及三包憑證；
2. 保證手機及微型電腦商品符合法定標誌規定、符合產品說明書所表明的性能和功能；及保證產品達到認可質量。手機製造商應在電池的顯眼位置註明備用時間，並清楚標明生產日期；
3. 他們須自行組織或指定具備專業維修水平（切合銷售規模需要）的修理商負責進行三包有效期內的修理工作；提供修理商的名稱、地址、郵編、聯絡電話號碼；及如果修理商名稱及地址已剔除或變更，則及時作出公佈；
4. 根據相關修理代理合同或協議的規定於三包有效期內提供修理所需資金。該等資金不應在產品的每個流通環節中預扣，而應在最後全數支付修理商；
5. 手機製造商應根據相關修理代理合同或協議的規定提供足夠的合格部件及配件，以及保證於產品停產後兩年內持續提供符合技術要求的部件及配件；

6. 根據相關修理代理合同或協議的規定提供必要的維護技術支援，如技術軟件、技術數據及技術培訓等；
7. 妥善處理消費者的查詢及投訴，以及向消費者提供諮詢服務。

如果銷售商、修理商或製造商不按照該等規定承擔三包責任，消費者、質量監督部門或工商行政管理局將命令該等銷售商、修理商或製造商作出改正。如果問題嚴重，工商行政管理局、質量監督部門、信息產業部的電信管理單位會處以罰款並向公眾公開有關事件。

金融服務業務

小額貸款行業

小額貸款行業監管機構

全國性監管機構

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小額貸款行業並無全國性的行政監管機構。根據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於2008年5月4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凡是省級政府能指明一個監管部門（金融辦或類似機關）負責監管小額貸款公司以及願意承擔小額貸款公司風險管理責任的，均可在省、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轄市的縣域範圍內開始組建小額貸款公司。

地方監管機構

各省、自治區以及中國中央政府直轄市必須自行任命小額貸款行業監管機構。目前，中國小額貸款行業主要由有關省、自治區及中國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政府金融事務辦公室監管。

小額貸款行業監管政策

國家指導意見

《指導意見》為小額貸款公司試點提供指引，並對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成立、資本來源、資本使用以及監管政策等方面進行了規定。根據《指導意見》規定：

- 設立小額貸款公司的申請人應向省級政府監管部門提出申請，經批准後，須遵守登記手續取得一切所需營業執照、批文及證書；
- 如果小額貸款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500萬元；如果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單一自然人、企業法人、其他社會組織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不得持有超過該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10%；
- 小額貸款公司的主要資金來源為股東繳納的資本金、捐贈資金，以及來自不超過兩家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融資。小額貸款公司必須接受公眾監督，不得從事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資；
-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小額貸款公司從銀行業金融機構獲得的資金不得超過其資本淨額的50%；
- 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資本淨額的5%；
- 小額貸款公司必須按照市場為本的原則經營業務，取消貸款利率上限（但不得超過司法部門規定的上限），並設定下限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的0.9倍。具體浮動範圍必須由小額貸款公司按照市場為本的原則釐定；
- 小額貸款公司的創辦人（為自然人、企業法人和其他社會組織）及自然人（獲提名出任小額貸款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不應有犯罪或不良信用記錄；
- 小額貸款公司應按照有關規定，建立審慎規範的資產分類制度和撥備制度，準確進行資產分類，充分計提呆賬準備金，以及確保資產損失撥備充足率始終保持在100%以上，以全面覆蓋所有風險；

- 中國人民銀行將對小額貸款公司的利率及資金流向進行跟蹤監察，並將小額貸款公司納入信貸系統。小額貸款公司應定期向信貸系統提供有關借款人、貸款金額、擔保和償還等資料以及其他業務資料；及
- 小額貸款公司應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架構及信貸管理系統，並加強內部控制。

國務院於2012年4月19日頒佈《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業健康發展的意見》，規定對單一投資者於小額貸款公司持有股權的百分比限制可按適當情況放寬。

地方監管政策及措施

根據中國銀監會辦公廳於2009年頒佈的《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做好小額貸款公司試點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中國銀監會轄下各分支要求省級政府建立審慎監督小額貸款公司行業的體系。且各省應委任一個主管機構或部門，負責管理小額貸款公司及潛在風險。

根據2009年頒佈的《安徽省小額貸款公司監管暫行規定》，小額貸款公司的資金主要來源為股東出資、捐贈資金、政府獎勵資金、利息收入，以及來自不超過兩間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金，不應接受存款。小額貸款公司的業務範圍是發放小額貸款，不應從事任何委託貸款（包括股東業務），以及不應經營跨指定區域的活動。

融資性擔保行業

融資性擔保行業監管機構

國務院於2009年4月22日批准建立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聯席會議**」）制度。根據國務院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同意建立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制度的批覆》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09年2月3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明確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職責的通知》，聯席會議負責：

- 研究制訂促進融資性擔保業務發展的政策措施；

監督及監管

- 提議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督管理制度；
- 協調相關部級單位共同解決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方面的重大問題；
- 指導地方人民政府對融資性擔保業務進行監管和風險管理；及
- 根據國務院的指示處理其他事宜。

聯席會議以中國銀監會為首，並由七個其他部級單位組成，包括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財政部（「**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務院法制辦（「**法制辦**」）及商務部（「**商務部**」）。聯席會議辦公廳設於中國銀監會內，負責聯席會議的日常工作。

各省、自治區及中國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政府根據其實際情況負責：

- 制定政策措施推動當地融資性擔保業務的健康發展及減低中小企取得貸款及融資性擔保的困難；
- 制定具體辦法防範及處理地區融資性擔保機構的風險；
- 協調融資性擔保機構發起的風險處理；
- 改革及管理融資性擔保機構的退市工作；
- 督促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門嚴格履行職責及依法加強監管；及
- 指示融資性擔保機構開拓方法以建立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回應市場趨勢的商業模式，並改善營運機制和風險控制體系。

省、自治區及中國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政府應遵守「誰審批設立融資性擔保機構，誰負責監管」的規則，並指派相應的部門根據國家的有關規則和政策，負責當地融資性擔保機構的審批或成立、退市和日常監管。按照地方負責監管的原則，地方人民政府應負責監管跨區域或大型融資性擔保機構及其風險管理。

融資性擔保行業監管政策

全國監管政策

於2010年，《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由中國銀監會、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建設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聯合制定並頒佈。暫行辦法主要規定如下：

設立融資性擔保公司：

- 設立融資性擔保公司及其分支機構，應當經監管部門審查批准；
- 經批准設立的融資性擔保公司及其分支機構，由監管部門頒發經營許可證，並憑該許可證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註冊登記；及
- 融資性擔保公司的註冊資本須為不少於人民幣500萬元的實繳資本並以現金出資。

需要監管機構審批的事項：

- 變更公司名稱；
- 變更公司組織形式；
- 變更公司註冊資本；
- 變更公司住所；
- 變更公司業務範圍；
- 變更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變更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
- 分立或合併；
- 修改公司章程；及
- 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變更事項。

由監管機構審批的業務範圍包括：

- 貸款擔保；
- 承兌票據擔保；
- 貿易融資擔保；
- 項目融資擔保；
- 信用證擔保；及
- 其他融資性擔保業務。

由監管機構審批的兼營業務範圍包括：

- 訴訟保全擔保；
- 投標擔保、預付款項擔保、工程履約擔保、尾付款償付擔保及其他履約擔保業務；
- 融資諮詢、財務顧問及與擔保業務有關的其他中介服務；
- 融資性擔保公司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及
- 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業務。

融資性擔保公司不得從事下列活動：

- 收取存款；
- 發放貸款；
- 發放委託貸款；
- 委託投資；及
- 監管機構規定不得從事的其他活動。

此外，就融資性擔保公司提供的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而言：

- 對個人受擔保客戶提供的，不得超過融資性擔保公司淨資產的10%；

- 對個人受擔保客戶及其聯屬人士提供的，不得超過融資性擔保公司淨資產的15%；及
- 對個人受擔保客戶的債券發行提供的，不得超過融資性擔保公司淨資產的30%。

融資性擔保公司的融資擔保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10倍。融資性擔保公司應當每年撥出其擔保收入的50%作為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以及撥出不少於該年度末擔保餘額1%作為擔保餘額準備金。擔保準備金累計達到擔保餘額10%的，差額確認為撥備。確認差額的辦法和擔保賠償準備金的用途由當地監管部門制定。

融資性擔保公司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限於國債、金融債券及大型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等信用等級較高的固定收益類金融產品，以及不會產生利益衝突的其他投資，而投資總額不得高於其淨資產的20%。監管部門可以根據特定公司的實際風險狀況或根據審慎監管規定，全面提出調高擔保賠償準備金比例的規定。融資性擔保公司應當對其擔保業務所涉及的風險實行風險分類，並據此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

《融資性擔保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暫行辦法》（「辦法」），由中國銀監會於2010年9月27日頒佈。該辦法規定融資性擔保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符合該辦法所載的若干規定。

於2012年4月5日，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頒佈《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關於規範融資性擔保機構客戶擔保保證金管理之通知》，鼓勵融資性擔保公司停止收取擔保客戶存入的客戶質押保證金。該通知的主要詳情載列如下：

1. 為降低微型企業的融資成本，鼓勵融資性擔保機構停止收取客戶存入的客戶質押保證金。該等貸款人應通過提高風險識別和管理能力，以及管理反擔保抵押物，有效控制風險。融資性擔保機構監管機構和有關部門將加強監管和扶持政策之協調配合。對收取借款人存入的客戶質押保證金的融資性擔保機構將被識別為重點監管對象。違反客戶質押保證金管理規定的融資性擔保機構不得享有相關扶持政策和資金。

2. 對於信貸評級較低及抵押物不足而融資性擔保機構確需收取客戶質押保證金的擔保客戶，融資性擔保機構將按照以下規定嚴格管理該等客戶質押保證金：
- (1) 融資性擔保機構收取的客戶質押保證金僅可按照貸款條款執行。融資性擔保機構不得以抵押物用於委託貸款、投資或用於向銀行業金融機構繳納保證金。擔保責任解除後，融資性擔保機構應當按擔保協議於指定時間內將客戶質押保證金退還借款人。在借款人不履行責任及融資性擔保機構需要取消抵押物的贖回權以代違約客戶作出補救時，金融擔保人須遵從協議規定的條件及程序，不得擅自動用抵押物。融資性擔保機構不得以管理費、諮詢費等形式動用抵押物或通過代擔保客戶理財及保留客戶貸款等形式變相收取客戶質押保證金。
 - (2) 融資性擔保機構應當將全數的客戶質押保證金存入於一家銀行開立的「客戶擔保保證金」賬戶。該賬戶應與基本賬戶及一般賬戶分開。融資性擔保機構可在特定省份或地區內的一家銀行開立一個客戶質押保證金專戶，專門用於收取、退還和代償客戶質押保證金。融資性擔保機構應將抵押物列作「存入保證金」入賬。
 - (3) 融資性擔保機構應當建立和保障客戶質押保證金的管理制度，明確界定收取、退還及代償客戶質押保證金以及專戶管理的標準、條件和程序。融資性擔保機構亦必須向相關監管部門辦理有關抵押物的任何所需備案。金融擔保人應當對所有的客戶質押保證金逐筆登記，按月向融資性擔保機構的監管部門報告該等保證金的賬戶餘額及明細，並向相關監管部門適時提供有關開設、變更及註銷客戶保證金專戶的報告。

- (4) 監管部門須切實履行監事職責，包括制定程序，改善對客戶質押保證金的規範，通過非現場監管或現場檢查調查融資性擔保機構的任何高額收取、不正當收取、收取挪用客戶質押保證金等違規行為。在挪用或佔用客戶質押保證金風險較大的省份或地區，監管部門須制定並實施第三方保管或委託的制度，以強化客戶質押保證金的監管。此外，監管部門須建立客戶舉報制度，對於融資性擔保機構的金融擔保人的違規行為，客戶可藉此向監管部門舉報。監管部門須及時調查，並對舉報人所提供的任何信息嚴格保密。

地方監管政策

於2014年1月，安徽省人民政府頒佈《安徽省融資擔保公司管理辦法（試行）》。鑑於該項地方法規，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應建立融資擔保行業的扶持政策體系，以及執行優惠稅政策。省級人民政府及發達的市、縣（區）人民政府應當成立融資擔保扶持基金。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應改善融資擔保風險補償、分散和處置機制；推動成立融資擔保公司以及銀行業金融機構之間的風險分擔機制。

融資租賃行業

2013年9月，商務部頒佈《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租賃辦法》」），進一步加強和管理融資租賃公司的業務營運。

根據該辦法，「融資租賃業務」定義為出租人按承租人對出賣人及租賃資產的選擇，從出賣人購買租賃的相關資產，向承租人提供該租賃資產以供使用，並向承租人收取租金款項的業務。融資租賃公司可通過不同方法經營融資租賃業務，如直接租賃、轉租、售後回租、槓桿租賃、委託租賃及聯合租賃。

根據《租賃辦法》，融資租賃公司的風險資產總額（總資產減去現金、銀行存款、中國國庫證券及委託租賃資產）不應超過其淨資產金額的10倍。

《租賃辦法》進一步規定，融資租賃公司應在每年3月31日前向商務部提交關於其過往一年業務營運及經審計財務報表的報告以供備案。

典當貸款業

典當貸款管理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4月3日頒佈《典當行管理暫行辦法》。《典當行管理暫行辦法》將「典當行」定義為一種特別的金融企業，透過轉讓財產擁有權，為個人及中小型非國有企業提供臨時質押貸款。中國人民銀行為監督及管理典當行的管理機關，並負責典當行審批。

然而，根據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家經貿委」，於2003年併入商務部）及中國人民銀行於2000年頒佈的《關於典當行業監管職責交接的通知》，典當行業被重新分類，從之前由中國人民銀行管理的金融機構，變為由國家經貿委管理的特殊工商企業。於2001年8月8日，國家經貿委頒佈《典當行管理辦法》，重新定義典當行的成立、交替、解散及管理。因此，基於(i)典當經營者概不接受公眾人士的現金存款，且(ii)彼等從屬一項獨立的法律及監管制度，典當行業經營者在中國可能有別於銀行及金融機構。

於2005年2月9日，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聯合發佈《典當管理辦法》（「**典當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05年4月生效，廢止國家經貿委頒佈的《典當行管理辦法》。《典當管理辦法》將「典當」定義為一種行為，即(a)已質押個人財產項目（包括股本權益、實產、個人及動產），或其擁有人（當戶）抵押或質押予典當行的房地產（包括建築物、構築物及土地使用權）；(b)根據已抵押財產的價值，當戶向典當行支付費用及利息，並且典當行向當戶提供貸款；及(c)於預先確定的期間內，當戶償還所計算的有關貸款及利息，並由此解除質押或抵押及因此贖回財產及／或房地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以不動產或動產建立的抵押，該等資產的擁有人將不會轉讓該等資產的佔有權予借款人。相反，以動產或物業權益設立的質押，擁有人須向借款人交出動產佔有權或就物業權益進行登記過程。

典當行乃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及《中國公司法》成立的法人。典當行由商務主管部門及公安部門監督及管理。根據《典當管理辦法》，申請成立典當行須符合下列條件：(a)擬成立典當行須擁有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公司章程；(b)擬成立典當行必須擁有《典當管理辦法》規定的最低註冊資本。具體而言，典當行須擁有最少註冊資本(i)人民幣3,000,000元；(ii)如果其提供房地產抵押典當，則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或(iii)如果其提供財產權利質押典當，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各種情況，最低註冊資本必須以現金方式注入；(c)擬成立典當行須擁有所需的經營地點及所需的業務設施；(d)擬成立典當行須擁有熟悉典當業務的業務管理人員及估值人員；(e)擬成立典當行須有最少兩名擁有典當行相關控股的法人股東；(f)擬成立典當行須符合《典當管理辦法》規定的抵押管理要求；及(g)擬成立典當行須符合國家典當行統一規劃及合理安排的要求。

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典當行應建立及實施確保典當業務安全經營的程序。該等程序包括但不限於(a)妥善地一直進行有關抵押財產的接收、保存及贖回的文書工作；(b)仔細檢查及保護抵押財產；(c)為有關逮捕犯罪嫌疑人的政府調查提供協助；(d)就可疑人士或情況向有關部門報告；(e)聘用保安人員；(f)安裝安全錄影及聲音錄控設備，包括安裝於所有營業櫃台的該等設備；及(g)安裝保險庫及夾萬以確保抵押財產存放安全。

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15,000,000元、經營時間超過三年，及近兩年連續錄得淨利潤且無違法經營記錄的典當行可於彼等註冊地以外的省份及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就設立的各個分支機構，典當行必須提供最少人民幣5,000,000元的營運資金，而向所有分支機構提供的營運資金總額不可超過該典當行註冊資本的50%。

成立新典當行或已有典當行的新分支必須向當地商務主管部門遞交申請並隨後通過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及最後經商務部的檢驗及批准，然後與商務部存檔後方可頒發典當經營許可證。商務部檢驗及批准後五個工作日內，相關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必須通知

省級公安機關，其後就該成立的相關情況通知當地公安機關。獲得典當經營許可證後十個工作日內，申請人必須向市級公安機關報告，並提供（其中包括）標明典當行經營場所、保管庫房及監控設備安裝詳情的建築平面圖、建築圖紙及結構圖申請的特種行業許可證。獲得特種行業許可證後十個工作日內，申請人必須於相關工商局申請業務註冊及獲得營業執照。

《典當管理辦法》規定，除向質押動產或抵押彼等於該典當行登記註冊所在省份或地區的房地產或已獲得商品房預售許可證的在建工程的當戶提供貸款外，典當行的許可業務範圍為（其中包括）出售絕當的質押或抵押當物，以及提供估值及相關諮詢服務。典當行不允許（其中包括）接收動產抵押、參與非法集資活動、以任何形式吸納現金儲蓄或提供無抵押貸款。此外，典當行禁止從除商業銀行外的任何人士處借款、與其他典當行訂立短期信貸，超過規定限額從商業銀行貸款及參與投資活動。如果中國相關法律要求對典當財產進行登記，包括抵押房地產或質押汽車，則須正式完成該等登記。

典當財產的估價及就該典當財產所提供的貸款金額應透過當戶及典當行磋商釐定。如果各方無法就抵押房地產的貸款金額達成一致意見，可委託合資格房地產估值師且該估值師所釐定的房地產價值可作為參考。當物典當期限最長為六個月，但經雙方每次協議後，可延長最多六個月。如果典當行註冊資本為或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房地產抵押典當單筆貸款數額可獲授的最高貸款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如果典當行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房地產抵押典當單筆貸款數額不得超過註冊資本的10%。典當行對單一法人或自然人的最高典當餘額不得超過該典當行註冊資本的25%。客戶的財產權利質押典當餘額不得超過該典當行註冊資本的50%；而客戶的房地產抵押典當餘額不得超過該典當行註冊資本的100%。由於典當貸款期間貼現，就該典當財產所提供貸款的法定限額利率不得超過中國人民銀行六個月期官方貸款利率。利息不可撤回或預扣。當戶應付費用包括各項按每月基準計算的行政費，綜合月費合共不得超過動產質押擔保貸款金額的4.2%、房地產抵押擔保貸款金額的2.7%，或財產權利質押擔保貸款金額的2.4%。

監督及監管

如果於典當期限屆滿五日內當戶未償還貸款本金額、累計利息及綜合費用，或未延長典當期限，該典當物品將被視作絕當。如果該典當物品於典當期限（或延長抵押期）屆滿後贖回，除償還貸款本金額、累計利息及綜合費用外，當戶必須支付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貸款罰息率計算的罰息以及任何根據抵押合同的相關費用。

典當行須符合下列條件以增加其註冊資本：(1)現時資本增加及經營日期或過往資本增加至少相距一年；及(2)典當行於上一年並無非法或不正常經營。

於2005年5月17日，商務部及公安部聯合頒佈《商務部、公安部關於貫徹實施〈典當管理辦法〉的有關問題通知》，進一步提出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初步審查新典當行的申請、核實及發出特種行業許可證、現有典當行高級管理人員的範圍及抵押標準等問題。

商務部於2008年11月12日及2009年8月18日分別發佈《商務部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完善典當業監管及風險防範制度的通知》（或第119號通知）及《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加強典當行業監管工作的通知》（或第81號通知）。根據此等通知，商務部進一步具體闡述為劃一典當行的業務經營及改善其內部控制機制而進行的監督及審查典當行的問題。

於2011年12月15日，商務部發出《關於「十二五」期間促進典當業發展的指導意見》，審閱和概述典當行業於十一五期間的發展，並強調其於十二五期間對典當行業的監管原則、目標和措施。於2011年至2015年，商務部及地方商務廳將集中於頒佈典當行業的監管法律和規則、改善典當行業發展的環境和進一步擬定和加強典當行業的業務標準。

於2012年12月5日，商務部根據《典當管理辦法》頒佈《典當行業監管規定》（「**《典當行業監管規定》**」），進一步具體闡述商務部及其地方部門的職責，並就典當行業業務經營的若干方面提出了加強監管的要求。根據《典當行業監管規定》，商務部負責監管全

國範圍內的典當行業，主要集中制定典當行業法律和法規，並指導地方商務主管部門的工作。地方各級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其管轄區域內的典當行業的監管及行政。其中，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制訂其管轄區域內典當行業的監管政策，對《典當經營許可證》和當票進行管理；建立典當行業重大事件信息通報機制、風險預警機制和突發事件應急處置預案，進行多種監管並以不同措施管理典當行業，包括每年抽選不少於20%的典當行進行現場檢查。地市級商務主管部門對本地區典當行業營運的全過程監督，建立現場檢查和約談制度，重點監督典當行經營合規性和業務、財務數據真實性，及時防範和糾正違法違規行為；每半年至少對其管轄區域內所有典當行進行一次現場檢查。縣級（市、區）商務主管部門重點於其管轄區域內的典當行進行現場檢查，配合省、地市級商務主管部門的監管工作。

《典當行業監管規定》在《典當管理辦法》的基礎上對申請設立典當行的股東提出了進一步的要求，包括：(i)法人股東應佔典當行相對控股股權，特別是，所有法人股東合計持股比例佔典當行全部股份1/2以上，或者第一大股東是法人股東且持股比例佔典當行全部股權1/3以上；單個自然人不能為控股股東；(ii)法人股東必須具備以貨幣出資形式履行向典當行出資承諾的能力，及法人股東應在商務主管部門指定的若干會計師事務所中選擇審計單位，出具審計報告、應有繳納營業稅和所得稅記錄；(iii)自然人股東應為居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年滿18週歲以上有民事行為能力的中國公民，無犯罪記錄，信用良好，具備相應的向典當行出資實力；(iv)凡申請成立典當行，股東應出具承諾書，承諾自覺遵守典當行業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遵守典當行的公司章程，加強典當行的監督管理，不從事非法業務營運，保證入股資金來源合法，不以他人資金入股；(v)優先發展經營規範、實力雄厚、資本充足、信用良好、具備持續盈利能力的法人企業設立典當行；及(vi)有對外投資的法人股東應承諾如實向商務主管部門申報長期股權投資。

除上述對股東申請成立新典當行要求外，《典當行業監管規定》重申嚴格要求典當行股權變更管理，包括(i)典當行增加註冊資本應當間隔一年以上；(ii)增資股東應與新設典當行對股東的要求一致，防止不符合資格的企業和個人進入典當行業；對經營

未滿三(3)年或最近連續兩(2)年未錄得盈利的企業進入典當行業嚴格審核，謹慎許可；及(iii)對於對新投資者轉讓50%以上股份，控股股東轉讓全部出資額，同時更改當舖名稱、法定代表人、地址及股權結構等重大變更事項須嚴格審核，防止個別典當行借機變相非法集資吸儲或非法倒賣經營資格。

就典當行的業務經營而言，《典當行業監管規定》要求各級商務主管部門在以下方面加強監督及管理：(i)各級商務主管部門要重點查處非法集資、超越典當行的業務範圍的非法經營、透過典當變相吸收存款及故意收當贓物；(ii)加強對典當行的資金的監管，包括資金來源和運用、銀行存款和現金以及典當行與股東之間的資金往來；及(iii)加強典當業務的合規監督及管理。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及《典當行業監管規定》，典當行的資金只能來源於其註冊資本、經營盈餘以及從商業銀行獲得的貸款。地市級商務主管部門應監控其管轄區域內典當行的資金流向，對典當行銀行開戶賬戶進行備案登記及對該等銀行賬戶進行抽查。禁止典當行向股東借款、典當行股東以典當行名義為自己招攬業務、股東利用典當行違法違規從事金融活動，包括：禁止和預防典當行違規融資參與上市股票炒作，或為客戶提供股票交易資金；禁止以證券交易賬戶資產為質押的股票典當業務；嚴禁私自分配、挪用《典當經營許可證》等行為；禁止不開具當票、以合同代替當票、有當票無質押等，或其他導致當票與當物不相符的違規行為。

《典當行業監管規定》要求各級商務主管部門採取多種方式、建立多種渠道來加強監管典當行（如上文所述），包括：(i)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負責當票、續當憑證的監製和發放。省、地兩級商務主管部門應對每戶典當行的當票購領、使用、核銷情況建立台賬，實施編號管理；(ii)地市級商務主管部門應到典當行查驗當票、合同、典當行

客戶文件以及典當行之會計報告等內容是否有效、齊全及一致，以加強典當行檔案管理；及(iii)各級商務主管部門應透過典當行業監督管理信息系統（「系統」）監督典當行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數據，而典當行應使用該系統進行業務營運（包括機打當票、續當憑證及匯報其營運及財務數據），以供商務主管部門審閱及偵查。

根據《典當行業監管規定》，典當行在經營過程中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地市級以上商務主管部門應約談典當行法定代表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下發整改通知書，責令其改正違規營運：(i)營運期間抽逃註冊資本金；(ii)擅自設立分支機構；(iii)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股權或經營場所；(iv)超範圍經營，超比例發放典當貸款及／或超標準收取息費；(v)拒絕或者阻礙現場或者非現場檢查；(vi)拒絕或阻礙提供報告及文件供商務主管部門審閱或檢查，提供虛假的報告及文件、或隱瞞重要事實；(vii)不通過系統開具當票、續當憑證，或以合同代替當票、續當憑證；私自印製當票和續當憑證；或(viii)涉及其他違規行為。

出售絕當物品的法規及規則

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如果絕當物品的價值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典當行可自行變賣或折價出售該財產，損益自負。價值超過人民幣30,000元的絕當物品可根據擔保法相關條文出售。《典當管理辦法》亦規定典當行及當戶可於貸款屆滿前約定，如果絕當物品的價值超過人民幣30,000元，典當行可安排其出售或拍賣。出售或拍賣典當財產產生的任何超出未償還貸款本金、累計利息及綜合費用（包括拍賣或出售的費用）的金額應歸還當戶。如果出售或拍賣所獲款項不足以償還該等金額，典當行可於人民法院向當戶提出訴訟要求追索差額。

《典當管理辦法》亦訂明，所有絕當物品（其流量受國家管制），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取得有關行政部門的允許後，出售、運送或售予指定實體。如果典當行於其經營場所外設立絕當物品出售點，典當行須向同一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報告，以作紀錄存檔，並須切實接納當地商務主管部門的監督及審查。如果典當行擬將上市公司股份當作絕當物品出售，必須得到抵押人或質押人的同意及合作，方可進行。在欠缺授權的情況下，典當行不可將上市公司股份當作絕當物品出售、以換股價出售或委託拍賣行作公開拍賣。

典當行年審制度

國家經貿委於2002年12月31日頒佈《典當行年審辦法》，並於2003年2月1日生效。典當行年審（其中包括）包括：(a)典當行及其分支機構的註冊資本、股東及其他事宜的變更情況；(b)典當行的財務狀況；(c)典當行及其分支機構的組織及內部管理情況；(d)典當行及其分支機構的業務經營的合規情況；(e)使用當票情況；及(f)關於《典當管理辦法》及其他法律及法規的其他合規情況。

如果於年審內發現下列情況，典當行將未能通過年審，其典當業務經營牌照將被撤銷：(a)典當行以嚴重違規方式成立（如製造虛假出資及以詐騙手法取得批文）；(b)以嚴重違法方式經營業務（如包括吸收存款或者變相吸收存款、非法集資、發放信用貸款、故意收當贓物、強迫當戶贖當且情節嚴重等）；(c)自取得典當業務經營牌照後，典當行並無開業超過6個月，或停止經營業務超過6個月；(d)雖然典當行根據行政機關的命令作出糾正，但非法事宜仍未獲得糾正；(e)典當行拒絕參與年審；及(f)由國家經貿委規定的其他情況。

根據《典當行業監管規定》，典當行年審的重點內容包括：(i)實繳資本狀況；(ii)典當行資金來源情況；(iii)典當行法人股東存續情況，法人股東年檢情況，典當行與股東的資金往來情況；(iv)典當業務結構及放款情況；(v)典當行對絕當物品處理情況；(vi)當票使用情況；(vii)息費收取情況；(viii)典當行及其分支機構的變更情況；及(ix)典當行分支機構的經營情況。

現代服務業務

口腔醫療服務

《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國務院於1994年2月26日頒佈並於1994年9月1日生效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和中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1994年8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9月1日生效的《醫療機

《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規定，舉辦醫療機構須遵守有關地區規劃要求及醫療機構基本標準。計劃舉辦醫療機構的任何企業或個人均須遵守有關申請審批程序，並在有關衛生行政部門進行登記，以獲取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根據上述規定，若企業未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擅自執業，則有關機關可以責令其停止執業活動，沒收非法所得和藥品、器械，並處以罰款。

此外，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應接受登記機關的定期校驗和審核，若醫療機構校驗不合格，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將被註銷。

《放射診療管理規定》

中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2006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的《放射診療管理規定》主要適用於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線裝置進行臨床醫學診斷及治療的醫療機構。根據具體的放射診療內容，醫療機構須申請和獲取由有關衛生行政部門頒發的放射診療許可證。在放射診療期間，醫療機構須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採取防護措施。

《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

國務院於2005年9月14日頒佈並於2005年12月1日生效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規定，任何生產、銷售或使用各類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線裝置的企業都須獲取相應的許可證。此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線裝置進行診療的醫療機構，亦須獲得針對放射源診療技術及醫用輻射的許可證。

《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

國務院於2000年1月4日頒佈並於2000年4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對醫療器械製造商的管理及醫療器械的監督、經營及使用以及有關法律義務作出了若干規定。根據該條例，政府須對醫療器械生產實行產品註冊制度。開辦第一類醫療器

械經營企業，須向有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開辦第二類及／或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企業，須經有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審查批准，並獲取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

物流業務

有關道路運輸的法規

從事道路運輸及站場業務的企業應根據於2004年7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2年11月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道路運輸條例》」) 和2005年8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2年3月14日修訂的《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向道路運輸管理機構申請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根據《道路運輸條例》、《交通運輸部職能》、《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和《交通運輸部機構編製通知》，交通部已設立道路運輸司，負責管理道路運輸行業。

鋰電池

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2004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2005年4月1日生效。該法已於2013年6月29日經修訂並生效。該法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固體廢物污染環境的防治。為防治固體廢物污染環境，國家奉行的原則是污染者須依法承擔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單位應建立及改善污染環境防治的責任制度，並採取措施防治工業固體廢物污染環境。國家制定工業固體廢物的申報及登記制度。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單位應向其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環保行政管理部門提供工業固體廢物的類型、數量、流向、存放、處理等相關資料。

如果有實體違反該法的規定，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環保行政管理部門會指示該實體停止違法行為及限期改正，並可對該實體處以罰款。

廢電池污染防治技術政策

《廢電池污染防治技術政策》於2003年10月9日由國家環保總局及其他四個國家部委頒佈並生效。該法規致力於指導處理和處置廢電池，以及開發再生資源處置技術，規範廢電池處置行為、其處理及資源回收。

根據《廢電池污染防治技術政策》，電池製造商以及擁有商標但委託其他電池製造商生產電池的商家應根據國家標準在其製造的電池上標註標識。

廢電池收集工作集中於可充電的電池（如鎘鎳電池、氫鎳電池、鋰電池）、電池製造商及委託電池製造商。電池製造商以及擁有商標但委託其他電池製造商生產電池的商家負責回收該等廢充電電池。該等回收電池會被送交具備相關資格處理和處置及提高效用水平的廠房或設施。

農業與食品業務

農業

與土地承包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於1988年、1998年及2004年經修訂）（「《土地管理法》」），中國土地分為國有土地及集體土地。國有土地由國家擁有，而集體土地則由集體經濟組織擁有。

集體土地使用權可由集體經濟組織成員或並非集體經濟組織成員的實體或個人承包，以從事農、林、牧、漁業務。集體土地使用權的發包方和承包方應訂立書面的土地承包協議，訂明雙方各自的權利和義務。任何已承包集體土地使用權的實體或個人

均有責任保護和根據土地承包協議訂明的目的合理使用該集體土地。如果集體土地使用權由並非集體經濟組織成員的實體或個人承包，土地承包條款應在土地承包協議內訂明。此外，如果集體土地使用權由並非集體經濟組織任何成員的實體或個人承包，則應取得該集體經濟組織至少三分之二的成員（或成員代表）同意，並須取得鄉（或鎮）人民政府批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0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村土地承包法》（「《**土地承包法**》」），集體經濟組織的農戶獲准承包農村地區內的集體土地使用權，但該集體土地的所有權將保持不變。對於該等屬荒山、荒溝、荒丘和荒灘以及不適合由集體經濟組織農戶承包的集體土地，有關集體土地使用權可通過招投標、拍賣、公開協商或其他方法承包。

集體土地使用權發包方應為有關集體經濟組織或有關鄉鎮管理委員會。土地承包程序應當遵守下列原則：(1)鄉鎮集體經濟組織的任何成員享有同等權利參與土地承包，及可全權酌情選擇不參與土地承包；(2)參與土地承包的各方應以公平合理方式互相協商；(3)土地承包計劃須取得該集體經濟組織至少三分之二的成員（或成員代表）同意；(4)土地承包的實施程序應符合法例。

土地承包方可全權酌情將土地承包權轉包、出讓、租賃、互換或通過其他方法轉讓給任何第三方，惟承包方及該第三方須訂立書面協議訂明雙方各自的權利和義務。如果土地承包權轉讓予該第三方，承包方應取得發包方的批准。如果土地承包權被轉包、租賃、交換或通過其他方法轉讓給該第三方，承包方應向發包方提交文件備案。

根據農業部於2005年1月19日頒佈並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的《農村土地承包經營權流轉辦法》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05年7月29日公佈並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涉及農村土地承包糾紛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規定，發包方就同一土地簽訂兩個以上承包合同的，由依法登記的承包方取得土地承包經營權；如果雙方均未依法登記的，生效在先合同的承包方取得土地承包經營權；如果依據前述情形仍無法確定的，根據承包合同合法使用承包地的人取得土地承包經營權，但爭議發生後一方強行先佔承包地的行為和事實，不得作為確定土地承包經營權的依據。如果承包方未依法登記取得土地承包經營及以轉讓、出租、入股及質押方式流轉土地承包經營權，發包方可要求確認該流轉無效，但非因承包方引起的原因以致承包方未能登記取得土地承包經營權證的除外。

有關農產品安全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6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06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質量安全法》(「《農產品質量安全法》」) 規定對初級農產品的質量及安全進行監管，初級農產品包括植物、動物、微生物及在農作活動過程中獲取的其他產品。《農產品質量安全法》於以下方面規管農產品，以確保農產品符合保障民眾健康及安全所需遵守的要求，包括：

- 農產品的質量及安全標準；
- 農產品的生產地點；
- 農產品的生產；及
- 農產品的包裝及標識。

根據《農產品質量安全法》，農產品生產商須合理使用化學品，以避免污染農產品的生產地點。農業生產商亦須確保防腐劑、添加劑以及生產、包裝、保存、倉儲及運送農產品過程中所用的其他化學品符合國家制定的相關強制性技術規格。

白酒行業

產品責任及質量控制

中國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於2005年9月1日生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頒佈的《食品生產加工企業質量安全監督管理實施細則（試行）》於2005年9月1日生效（統稱「**質量安全細則**」）。根據質量安全細則，中國就食品安全標準實行市場准入制度。因此，經營食品生產及／或食品加工的企業須保持能保證食品安全標準的生產條件，並須根據相關程序獲得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未通過檢驗及蓋上食品安全標準市場准入標誌的食品不得出廠及分銷。

於2007年7月26日，《國務院關於加強食品等產品安全監督管理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由國務院頒佈並生效。根據《特別規定》及其實施意見，中國政府對製造商和分銷商生產及分銷涉及人類健康及安全的產品實施明確的規定。對進口和出口產品實施更嚴格的規定。對於出口商品，製造商和分銷商必須確保出口商品符合進口國家或地區規定的標準，或合同規定的標準。此外，《特別規定》強調出口商品檢查員的責任。監管部門將保存出口商品製造商和分銷商的「光榮榜」和黑名單。

於2007年8月27日，《食品召回管理規定》由國家質檢總局頒佈並生效。在中國境內生產或銷售的產品的召回及其監管應受《食品召回規定》管轄。

此外，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消費者因產品缺陷造成損失或損害的，可以向製造商或分銷商要求賠償。然而，如果該等產品缺陷及其所造成的損失或損害應由製造商負責，則已就有關損失向消費者作出賠償的分銷商可以向製造商尋求賠償。

為就消費者購買或食用食品提供進一步保障，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並於2009年6月1日生效。於2009年7月2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

全法》，(i)如果食品分銷商未有遵守有關食品安全規定，則可被處以罰款，或甚至被責令停業；(ii)如果食品分銷商對消費者或其財產造成任何損害，須就所造成的損害向有關消費者作出賠償；及(iii)如果食品分銷商在知情下分銷不合格食品，消費者不僅可索賠，而且可要求相當於不合格食品的價格十倍的賠償金。

《食品流通許可管理辦法》於2009年7月30日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頒佈並生效，規定一般食品貿易商必須取得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地方機關發出的食品流通許可證。然而，一般食品貿易企業可依賴於2009年7月30日前簽發的食品衛生許可證經營，直至該許可證到期或註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製造商須就其產品的缺陷導致的損害承擔責任，而銷售商亦須就其過錯導致的損害承擔責任。如果缺陷是由送運者或存貨者等第三方導致，則製造商及銷售商可在支付賠償金後向該等第三方索償。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缺陷的，製造商及銷售商須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如發出警示或召回產品等。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而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嚴重人身傷害的，被侵權人有權索取懲罰性賠償。

酒類流通辦法

商務部於2005年11月7日頒佈的《酒類流通管理辦法》於2006年1月1日生效。根據《酒類流通管理辦法》及商務部頒佈的相關通知，酒類（不包括啤酒）分銷商須於獲得營業執照後60天內向當地商務局備案。此外，酒類（不包括啤酒）銷售商在銷售酒類時，須就所售酒類的相關資料填寫酒類流通附隨單，而該酒類流通附隨單應隨所售酒類流通。

廣告規定

《食品廣告發佈暫行規定》（「食品廣告規定」）於1996年12月30日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頒佈，並於1998年12月3日經修訂。根據食品廣告規定，於發佈酒類廣告時，必須持有食品衛生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商務部於2005年聯合頒佈的《食品質量認證實施規則－酒類》，該規則適用於蒸餾酒、發酵、配製酒類及其他酒精飲料的質量安全認證。質量認證程序包括抽樣檢驗、初始工廠檢查及獲證後監督。

房地產業務

有關中國房地產開發商的法規

成立房地產開發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且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7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城市房地產法》」)，「房地產開發商」指以營利為目的，從事房地產開發及銷售的企業。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7月20日頒佈的《城市房地產開發經營管理條例》(「《開發經營管理條例》」)，從事房地產開發的企業除須遵守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訂明的其他企業成立條件外，亦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其註冊資本須為人民幣1百萬元或以上；及
- (ii) 其須擁有四名或以上全職專業房地產／建築技術人員以及兩名或以上全職會計人員，各有關人員須持有相關資質證書。

房地產開發商的資質

根據建設部於2000年3月29日頒佈的《房地產開發企業資質管理規定》(「《資質管理規定》」)，房地產開發商須就其資質申請註冊。未取得資質等級證書的企業不得從事物業發展及銷售。建設部負責全國所有房地產開發商的資質監督工作，而縣級或以上地方房地產開發部門負責當地房地產開發商的資質監督工作。根據《資質管理規定》，房地產開發商分為四個等級。

- (i) 一級資質受省級建設部門初步審查，並由建設部進行最終審批。一級房地產開發商的房地產項目規模不受限制，並可以在全國範圍承攬房地產開發

項目。二級、三級或四級資質由省級建設部門委派下級政府機關規管管理。二級資質或以下的房地產開發商可承擔總建築面積為250,000平方米以下的項目，二級資質或以下開發商的具體業務範圍由省級建設部門決定。

根據《資質管理規定》，房地產開發管理部門在審查房地產開發商提交的資質註冊申請時，將主要考慮其註冊資本及財務狀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的年期、其所聘請的專業人員、過往房地產業務的表現及經營業績，以及其質量控制系統。通過資質審查的房地產開發商將獲資質審查部門發出相關等級的資質證書。房地產開發商僅可根據認可的等級或資質開展房地產開發活動。

就新成立的房地產開發商而言，如果其為合資格開發商，房地產開發管理部門將於收到申請後30日內發出暫定資質證書。暫定資質證書將於發出日期起計一年內有效，並可於獲房地產開發管理部門批准的情況下額外延長期限不多於兩年。房地產開發商須於其暫定資質證書到期前一個月內向房地產開發管理部門申請正式資質等級證書。如果未能取得所需暫定或正式資質證書，則可被處以罰款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而如果未有就此作出糾正，有關開發商的資質證書或營業執照可被吊銷。

根據《資質管理規定》，房地產開發商的資質應接受年檢。一級房地產開發商的資質年檢由國務院轄下建設部門或其委託的機構負責進行。二級或以下資質開發商的年檢程序由有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轄下建設部門制定。

中國房地產市場的外商投資

2006年7月11日，建設部、商務部、國家發改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規範房地產市場外資準入和管理的意見》（「**第171號意見**」），訂明（其中包括）外國機構或個人如欲投資中國房地產（自用除外），必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申請成立一家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並

僅可於獲准的業務範圍內開展業務。該意見試圖對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的成立和經營施加額外的限制，該等限制措施包括在若干情況下規範註冊資本金額佔總投資額百分比、限制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或其項目轉讓的有效性，以及禁止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在（其中包括）註冊資本尚未繳足、未取得土地使用權或資金少於擬定發展項目總投資額35%等情況下向境內外貸款人借款。此外，該意見亦規定了外國人士在中國購買住房的條件。

2007年5月23日，商務部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進一步加強、規範外商直接投資房地產業審批和監管的通知》（「5月通知」），訂明（其中包括）如果外國投資者計劃在中國開發房地產或經營相關業務，必須根據中國法律申請成立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5月通知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以更換中國境內房地產企業的實際控制人的方式，規避適用於外商投資房地產業務的審批規定；而以返程投資方式（包括同一實際控制人）併購或投資境內房地產企業的，須受嚴格管制。如果外商投資企業欲從事房地產開發或經營相關業務，或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有意從事新的項目發展業務，必須向相關審批機關申請辦理擴大業務範圍或業務營運規模。此外，地方審批機構須根據法律及時向商務部備案成立外資房地產企業的批文。

根據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15年3月13日發佈並於2015年4月10日施行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 高爾夫球場及別墅的建設及經營屬於禁止外商投資產業類別；及
- 其他房地產開發屬於允許外商投資產業類別。

有關房地產項目發展的法規

取得土地使用權

於1988年12月，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土地管理法》，允許土地使用權有償流轉。

出讓土地使用權

根據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頒佈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國家實行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制度。土地使用者向國家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國家將土地使用權在一定年限內出讓予土地使用者；而土地使用者可以在使用年限內將土地使用權轉讓、出租、抵押或用於其他商業利用。根據《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和《城市房地產法》的規定，土地使用權出讓應當由有關市或縣的地方政府土地管理部門與土地使用者簽訂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必須按照出讓合同約定支付土地出讓金。土地使用者在支付全部土地出讓金後，向土地管理部門辦理登記，並取得土地使用權證。該證書為獲得土地使用權的憑證。根據《開發經營管理條例》的規定，除中國法律或國務院規定可以採用劃撥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權外，房地產開發用地的土地使用權應當以出讓方式取得。

以競價方式出讓土地使用權須遵守中國國土資源部於2002年5月9日頒佈的《招標拍賣掛牌出讓國有土地使用權規定》(「**2002年規定**」)，該項規定於2007年9月21日由《招標拍賣掛牌出讓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規定》(「**2007年規定**」)修訂。此外，國土資源部規定由2004年8月31日起，土地使用權出讓必須以在土地交易所拍賣或掛牌的方式進行，以及商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不得以協議方式出讓。2007年規定具體規定了工業、商業、旅遊、娛樂或商品住房用地，或同一塊地有兩個或以上擬定使用者的，必須通過競價方式出讓。2007年規定制定了一系列措施，以確保商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出讓以公開及公平方式進行。例如，地方國土資源局於決定某塊土地的用途時，必須考慮社會、經濟及規劃等多方面的因素，且有關土地用途指定的決定必須報經市或省級政府批准。受讓人依照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約定付清全部土地出讓金後，可申請辦理土地登記並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如果受讓人未繳清全部土地出讓金，則不會獲發土地使用權證。此外，必須在有關競價程序開始日至少20日前刊發招標、拍賣或者掛牌出讓公佈。另外，該規定亦明確了對於在土地交易所掛牌出讓的，其掛牌接受出價的時間不得少於10日。

現有土地使用者轉讓土地使用權

出讓合同或合資發展協議須遵守土地出讓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就住宅建設項目而言，根據建設部於1995年8月頒佈並經2001年8月修訂的《城市房地產轉讓管理規定》，在出讓前必須已確定至少25%的項目總建設成本（不包括土地出讓金）的支出及建設時間表以及竣工和交付日期。現有持有人在土地出讓合同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同時轉讓予土地使用權的承讓人。如果出讓價格大幅低於市價，有關地方政府有權收購將予出讓的土地使用權。如城鎮規劃有變化，有關地方政府亦可向土地使用者收購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者將隨後就其喪失的土地使用權獲得賠償。

房地產建設

根據於1997年11月頒佈並於2011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設項目僅於通過驗收後方可交付以供使用。房地產開發項目必須遵守有關規劃、建設質量、安全及環境，以及建築、設計及建設工程技術指引的多項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合同的條文。

取得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發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房地產開發商進行項目建設的，應當向市或縣級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此外，根據建設部於1999年10月15日頒佈且於2001年7月4日修訂及生效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房地產開發商須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轄下的建設管理機關申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房地產項目竣工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07年11月17日發佈的《關於加強和規範新開工項目管理的通知》，項目開工建設必須符合一定的條件，包括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發展建設規劃、

土地供應政策和市場准入標準，完成審批、核准或備案手續，符合城鄉規劃，取得用地批准手續，完成環境影響評價審批，完成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評估和審查，以及取得施工許可。

根據《開發經營條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3年12月2日頒佈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以及建設部於2000年4月4日頒佈、並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9年10月19日修訂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房地產項目竣工後，房地產開發商必須組織竣工驗收，並應在驗收合格後向相關政府機關進行有關竣工驗收備案。房地產開發項目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對於房地產項目實行分期開發的，可以分期驗收。

商品房銷售

根據建設部於2001年4月頒佈的《商品房銷售管理辦法》，商品房銷售包括住房預售（即商品房預售）及住房現售。

商品房預售

任何商品房預售的辦理程序須根據建設部於1994年11月頒佈且分別於2001年8月及2004年7月修訂的《城市商品房預售管理辦法》（「《預售管理辦法》」）的規定執行。根據《預售管理辦法》，任何商品房預售須辦理若干特定手續。商品房預售須受許可制度規管。如果房地產開發商有意預售商品房，須向房地產管理部門申請取得《商品房預售許可證》。預售商品房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必須已悉數支付所涉及的土地出讓金，並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 (ii) 必須已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iii) 必須按有意預售的商品房計算，投入發展建設的資金達到項目總投資額的25%或以上，並必須已適當釐定施工進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及

(iv) 已登記預售及已取得商品房預售許可證。

商品房預售募集資金必須用於發展預售的相關項目。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05年5月9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建設部等部門關於做好穩定住房價格工作意見的通知》，預售商品房的買方於住房完成興建之前不得轉讓該住房。於預售商品房竣工及交付及取得房地產權證前，房地產管理部門不得處理有關預售買方的任何轉讓手續。房地產開發商須以即時檔案備案網絡系統真實姓名及實時方式向地方機關備案商品房預售合同。

商品房現售

根據《商品房銷售管理辦法》的規定，商品房現售必須達成下列先決條件：

- (i) 現售樓宇的房地產開發企業應當具有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和房地產開發企業資質證書；
- (ii) 企業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或其他土地使用批文；
- (iii) 企業已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和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iv) 商品房已竣工並且竣工驗收合格；
- (v) 原居民的拆遷安置已經落實妥當；
- (vi) 供水、供電、供熱、燃氣、通訊等配套基礎設施具備交付使用條件，其他配套基礎設施和公共設施具備交付使用條件或者已確定施工進度和交付日期；
- (vii) 物業管理方案已經落實。

房地產開發商應當在商品房現售前將房地產開發項目手冊及證明已達成現售先決條件的其他證明文件報送房地產開發主管部門備案。

物業租賃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7年8月30日及2009年8月27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非法物業不得租賃。另外，租約須在房地產管理部門備案。

房地產開發商的貸款

中國人民銀行於2003年6月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房地產信貸業務管理的通知》，收緊銀行發放住房開發貸款、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及個人商品房貸款的規定如下：

- (i) 房地產開發貸款對象應為具備房地產開發資質、高信用等級及並無拖欠工程款的房地產開發商。對商品房閒置土地量大、空置率高及負債率高的房地產開發商，要嚴格審批新造房地產開發貸款並重點監控其活動。
- (ii) 商業銀行不得向房地產開發商發放用於繳納土地出讓金的貸款。
- (iii) 商業銀行僅可對購買主體結構已封頂住房的個人買方發放個人住房貸款。對借貸人申請個人住房貸款購買第一套自住住房而言，借貸人的首付必須不少於購買價的20%。對借貸人申請貸款購買額外住房而言，提高借貸人的首付比例。
- (iv) 借貸人申請個人商業用房貸款的按揭比率不得超過物業購買價的60%。此外，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10年，商品房必須已竣工驗收。

2008年12月20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房地產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的規則，訂明為擴大內需及鼓勵普通住房的消費，如果以貸款購買第一套住房的人均建築面積低於當地平均水準，買家可按第一套住房的相同利率和首付比例優惠申請購買第二套住房。對於其他購買第二套住房的情況，貸款利率及其他相關因素由商業銀行按風險因素合理確定。

根據《城市房地產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6月30日發佈並於1995年10月1日施行的《擔保法》、建設部於1997年5月9日發佈並於2001年8月15日修訂的《城市房地產抵押管理辦法》以及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發佈並於2007年10月1日施行的《物權法》，以依法取得的房屋所有權抵押的，該房屋佔用範圍內的土地使用權必須同時設定抵押。以出讓方式取得的土地抵押的，該土地上的房屋所有權必須同時設定抵押。抵押人和抵押權人應當簽訂書面抵押合同。中國實行房地產抵押登記制度。房地產抵押合同簽訂後30日內，抵押當事人應當向房地產所在地的房地產管理部門辦理房地產抵押登記。房地產抵押權自抵押登記之日起生效。以依法取得的房屋所有權證抵押房地產的，登記抵押時，登記機關應當在原房屋所有權證上作「他項權利」記載後，並向抵押權人頒發房屋他項權證。以預售商品房或在建工程抵押的，登記抵押時，登記機關應當在抵押合同上作詳細記載。房地產在抵押期間竣工的，當事人應當在領取房地產權屬證書後，重新辦理房地產抵押登記。

監管閒置土地

根據國土資源部於1999年4月28日頒佈施行並於2012年6月1日修訂的《閒置土地處置辦法》，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被認定為閒置土地：

- (i) 超過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規定的期限一年未動工開發建設的建設用地；或
- (ii) 已動工開發建設但開發建設的面積佔應動工開發建設總面積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資額佔總投資額不足25%且未經批准中止開發建設連續滿一年或以上的土地。

如果延遲動工由政府行為造成，市或縣級土地管理部門應當與有關土地使用者進行協商，確定該閒置土地處置的建議方案，供地方政府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延長開發建設時間（但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改變土地用途、安排臨時使用、以其他土地替換及

取得補償後撤回土地。如果延遲動工由其他原因造成，超過出讓合同約定的動工開發日期滿一年未動工開發的，可以徵收相當於土地出讓金20%以下的土地閒置費；滿兩年未動工開發的，可以無償沒收土地。

於2008年1月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促進節約集約用地的通知》。該通知嚴格執行處理閒置土地的政策。閒置兩年或以上的土地必須堅決無償收回，重新安排作其他用途；若土地不符合法定收回條件，必須及時處理及透過更改用途、等價置換、安排臨時用途或納入政府儲備等方式充分利用該土地。若土地閒置超過一年但不足兩年，必須按土地出讓金的20%徵收土地閒置費。如果仍未依據合同完全付清土地出讓金，不得發放土地證書；並禁止按已付土地出讓金比例分割土地而授出土地證書。

穩定房地產價格的措施

於2005年3月，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切實穩定住房價格的通知》，旨在遏制住房價格過快上漲及促進房地產市場穩定發展。2005年5月9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建設部等部門關於做好穩定住房價格工作意見的通知》，並實施一系列相應措施，成為中國政府解決中國房地產市場顯然過熱問題的政策，當中包括：

- (i) 如果因中低價位普通商品房及經濟適用房的供應短缺而令住房價格上漲過快，建設項目應主要集中興建中低價位普通商品房及經濟适用房。興建低密度高檔住房應受嚴格控制。
- (ii) 如果住宅用地的價格及住房的價格上漲過快，住宅用地的土地供應佔總土地供應的比例應適量調高，並應重點增加用作興建中低價位普通商品房及經濟適用房的土地供應。應繼續暫停別墅建築的土地供應，而高檔住宅地產建築的土地供應則應受嚴格控制。
- (iii) 由訂約動工日期起計一年仍未發展的土地必須徵收閒置土地費。兩年仍未動工發展的土地必須無償收回土地使用權。

- (iv) 中小套型或中低價位的普通住房在規劃許可證、土地供應、信貸及稅務方面可獲授予若干優惠待遇。享有此等優惠待遇的物業必須在原則上符合以下條件：住宅發展項目的容積率為1.0以上、單套單位的建築面積少於120平方米，以及實際轉讓價低於位處可比地段的可比物業的平均轉讓價的120%。省級地方政府可依據其當地實際情況，制定可享有優惠政策的普通住宅地產的具體準則。
- (v) 嚴禁任何預售買方轉讓未竣工的商品房。此外，買方必須以其真實姓名購買物業。任何商品房預售合同均須在簽訂後立即以電子方式向有關政府機關備案。

2010年4月17日，國務院亦頒佈《國務院關於堅決遏制部份城市房價過快上漲的通知》，將個人購買第二套住宅地產的按揭貸款的最低首付款進一步增加至購買價的50%，且規定適用按揭利率最少須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貸款基準利率的1.1倍。商業銀行或會酌情並根據其風險控制政策大幅增加個人購買第三套或以上住宅地產的按揭貸款最低首付款。該通知亦規定購買自住的第一套建築面積為90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地產，首付款最少須為購買價的30%。此外，對於房價上漲過快及房源供應緊張的區域，商業銀行可依據風險等級暫停向購買第三套或以上住宅地產或非當地戶口且無法提供相關文件證明其於一年以上時間內繳納地方稅或社會保險的居民授出按揭貸款。

2013年2月26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繼續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的通知》，當中訂明以下及其他規定：(i)嚴格執行商品住房限購措施，限購範疇應覆蓋有關城市全部行政區域，限購住房類型應包括所有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住房；(ii)對房價過度上漲的城市，中國人民銀行當地分支機構可根據相關地方政府的價格管控政策和目標，進一步提高購買第二套住房的貸款首付款比例和利率；及(iii)對出售自有住房按規定應徵收的個人所得稅，可通過稅務申報及物業登記等歷史資料核實房屋原值的，應按收益所得的20%計徵。

有關環保的法規

中國房地產開發的環保監管法律及法規包括《環境保護法》、《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視乎項目對環境的影響，開發商必須提交環境影響研究報告、環境影響分析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格，有關部門才會發出房地產開發建設工程施工批文。此外，房地產開發竣工後，該物業亦將要待有關環境機關檢查物業以確保符合適用的環境標準和規定後，才可交付予買方。

化工與能源材料業務

工業產品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2005年7月9日頒佈，自2005年9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由國家質檢總局於2005年9月15日頒佈，自2005年11月1日起生效。

根據上述條例及實施辦法，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的企業須取得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該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國家質檢總局負責全國工業產品的管理或生產許可證，而省級地方質量監督檢驗檢疫局可負責簽發部份產品的生產許可證。

如果企業違反上述條例及實施辦法，有關機關可以責令該企業在指定期限內糾正違規行為或停產，亦可沒收其非法產品、撤銷生產許可證、沒收該企業的違法所得並處以罰款。如觸犯刑事罪行，負責人士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安全生產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自2002年11月1日起生效。採納《安全生產法》旨在加強安全生產監察與管理、防止及減少生產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以及促進經濟發展。《安全生產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活動的企業，規定從事生產活動的企業必須遵守相關法例、行政規例以及全國或工業標準所定的安全生產規定，違法者會遭禁止從事生產活動。該等企業亦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安全生產責任制度、改善工作環境及確保生產安全。

《安全生產法》特別指明負責安全生產的人員的責任，包括須負責設立及改善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制定安全生產及經營規則、確保有效投資於安全生產領域、監督及檢查安全生產工作以及及時消除生產事故的潛在危險、制定並執行生產事故應急救援方案，並且及時如實報告生產事故。如果企業未能符合《安全生產法》及其他相關法例、行政規例及全國或工業標準所規定的要求，可被責令停業及糾正違規行為。如果未能於指定期限內糾正錯誤，則可能導致企業關閉及撤銷相關執照。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由國務院頒佈，於2004年1月13日生效。《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旨在嚴格規範安全生產條件、進一步加強安全生產監督及管理，以及防範及減少生產事故。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訂明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須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未有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企業不得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活動。國務院安全生產管理部門負責簽發及管理受中央政府管理的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的安全生產許可證，而省級地方工作安全機關則負責簽發及管理其他企業的安全生產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

如果企業違反《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的條文以及於未有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情況下生產，或未有於安全生產許可證到期時續期，則有關機關可以責令其停產，沒收該企業的違法所得並處以罰款。如觸犯刑事罪行，違法者或遭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危險化學品的法規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1月26日頒佈，自2002年3月15日起生效。國務院於2011年2月16日就該等條例作出修訂，自2011年12月1日起生效。經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旨在加強對危險化學品的安全控制、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及保護環境。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規定，於中國境內生產、經營、儲存、運輸及使用危險化學品以及處置廢棄危險化學品必須符合上述法規的條文。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必須向國務院相關部門申請危險化學品生產許可證，否則會遭禁止生產。任何實體及個人未經許可不得從事銷售及經營危險化學品業務。對於危險化學品生產及儲存企業以及使用劇毒化學品及其他危險化學品的實體，如有關化學品數量構成重大危險，須向主管機關進行危險化學品登記。

如果企業違反經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有關機關可以責令該企業關閉或停產，並銷毀危險化學品。有關機關可沒收該企業的任何違法所得並處以罰款。如觸犯刑事罪行，負責人士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

《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乃根據《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制定，由國家安監總局及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頒佈，自2004年5月17日起生效。國家安監總局於2011年7月22日就該等辦法作出修訂，自2011年12月1日起生效。

按照上述經修訂辦法，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必須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省級地方安全生產管理部門負責簽發及管理地方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的安全生產許可證。如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在未有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情況下生產，有關機關可以責令其停產，沒收該企業的違法所得並處以罰款。如觸犯刑事罪行，違法者或遭追究刑事責任。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由前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於2002年10月8日頒佈，自2002年11月15日起生效。《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旨在加強對危險化學品的安全管理、規範危險化學品的經營及銷售，以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確立經營及銷售危險化學品的許可制度。按照上述辦法，從事經營及銷售非自產危險化學品的實體須先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登記。任何實體或個人不得於未有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及未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情況下經營或銷售非自產危險化學品。危險化學品生產商在生產廠房外設立銷售中心銷售自產危險化學品，亦將要就銷售中心取得相關經營許可證。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

如果企業在未有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的情況下從事非自產危險化學品經營及銷售，有關機關可以責令其關閉或停產，以及責令銷毀危險化學品。有關機關可沒收該企業的任何違法所得並處以罰款。如觸犯刑事罪行，負責人士或遭追究刑事責任。

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

《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由前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於2002年10月8日頒佈，自2002年11月15日起生效。《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旨在加強對危險化學品的安全控制工作、防止化學事故以及就緊急救援提供技術與資訊支援。

根據上述辦法，對於危險化學品生產及儲存企業以及使用劇毒化學品及其他危險化學品的實體，如有關化學品的數量構成重大危險，須向主管機關進行危險化學品登記。各省均設有登記辦事處，以處理各個管轄權區內的詳細登記工作及危險化學品技術管理。未有向有關機關登記的實體可遭責令糾正違法行為，並處以罰款。

環保法規

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自1989年12月26日起生效，旨在保護及改善生活環境與生態環境，防治污染與其他公害，保障人類健康，以及促進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發展。環保部負責全面監督及管理中國環境保護。

根據《環境保護法》，造成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害的企業須將環境保護措施納入計劃，並建立環保責任制度。建設項目的防污設施必須與工程主體同時設計、施工及投產使用。防污設施必須經環境保護部門驗收合格後，相關建設項目方可投入運作。如必要，根據相關環保生產法規，建設項目或會於最終環保驗收前進行試產。有關試產亦須獲相關環保部門批准。

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機構必須依照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的規定向相關機構辦理申報登記。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地方所規定污染物排放標準的企業及機構，必須依照國家規定繳納超標排污費，並負責處理排放物。相關機構有權對違反環境法規的個人或實體處以不同類型的處罰，包括發出警告、勒令中止未完成及不符合上述標準的操作或安裝、勒令重新安裝已被移除或閒置的污染防治設施、對相關負責人士採取行政制裁、勒令停止業務營運或關閉企業或機構，亦可同時處以罰款。

財務投資

《創業投資企業管理暫行辦法》於2005年11月15日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其他八個國家部委聯合頒佈，並於2006年1月3日生效。該法規旨在促進發展創業投資企業（「創投企業」），規範該等企業的投資業務，並鼓勵其投資中小型企業，特別是中小型高技術企業。根據該辦法，創投企業是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註冊及成立，主要從事創業投資的企業組織。

根據《創業投資企業管理暫行辦法》，創投企業的業務範圍限於：

1. 從事創業投資業務；
2. 擔任其他創投企業或其他組織或個人的創業投資業務代理；
3. 提供創業投資諮詢服務；
4. 向創業企業提供創業管理服務；及
5. 參與成立創投企業或創業投資管理顧問機構。

創投企業不應從事擔保業務或房地產業務，惟購買房地產自用除外。創投企業對單一企業的投資不應超過該創投企業總資產的20%。

國家對創投企業的管理實施備案機制。創投企業備案管理部門分為兩個層級，分別是國務院管理部門及省級（包括副省級城市）管理部門。任何創投企業如果未能根據該辦法完成備案手續，均不受創投企業管理部門監管，因此不享有任何政策支持。在相關管理部門備案時，創投企業應滿足下列條件：

1. 於有關的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
2. 其業務範圍符合本文所述規定；
3. 其實際繳足資本不少於人民幣3,000萬元，或首次實際繳足資本不少於人民幣1,000萬元，以及所有投資者承諾於註冊後五年內履行到期付款，致使實際繳足資本達到不少於人民幣3,000萬元；

4. 投資者數目不應超過200名，或如果創投企業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成立，該數目不應超過50名，而每名投資者對該創投企業的投資額不少於人民幣100萬元，以及所有投資者均以貨幣形式作出投資；及
5. 至少有三名高級管理人員擁有兩年或以上的風險投資或相關業務領域的經驗，他們全部負有投資管理責任；而如果委託另一創投企業或風險投資管理顧問企業作為其管理顧問機構以負責其投資管理業務，該管理顧問機構必須至少有三名高級管理人員擁有兩年或以上的風險投資或相關業務領域的經驗，以對該委託創投企業承擔投資管理責任。

外商投資產業政策

本公司及其重要附屬公司之業務不涉及中國政府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

廣東拜博口腔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拜博口腔）及其從事口腔醫療服務的附屬公司屬於醫療機構。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以下簡稱《目錄》），醫療機構屬於限制外商投資類產業，而只限於中外合資／合作經營。

拜博口腔（54.896%的股份由聯想控股持有）為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經本次公開發售及上市後，拜博口腔及其附屬公司不會成為外商獨資企業，因此，符合《目錄》的要求。

因此，本公司及其重要附屬公司的業務涉及限制外商投資類行業，但不涉及禁止外商投資類行業。就外商投資產業政策而言，本公司已從有關機構取得所有必須的監管審批及意見，確認其業務符合相關外商投資的行業政策。經此次海外上市後，本公司及其重要附屬公司將符合相關外商投資產業政策的規定。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銜	職責	加入本集團 時間	董事職位 委任日期
柳傳志	71	執行董事兼 董事長	制定本公司的整體業務戰略及 監督其執行情況	1984年11月	2014年2月18日
朱立南	52	執行董事兼 總裁	協助董事長負責本公司總體指 導、戰略發展、日常營運及管理； 決定投資計劃及主導投資 磋商事宜	1989年4月	2014年2月18日
趙令歡	52	執行董事兼 常務副總 裁	協助董事長及總裁負責本公司 戰略發展、業務運營及投資； 參與本公司重大決策、配合總 裁分管核心資產業務	2003年1月	2014年2月18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銜	職責	加入本集團 時間	董事職位 委任日期
吳樂斌	53	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公司的 一般公司業務計劃及戰略，但 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	2014年9月	2014年9月4日
王津	61	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公司的 一般公司業務計劃及戰略，但 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	2012年8月	2014年2月18日
盧志強	63	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公司的 一般公司業務計劃及戰略，但 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	2009年9月	2014年2月18日
馬蔚華	66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上市日期	2015年3月15日*
張學兵	49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上市日期	2015年3月15日*
郝荃	56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上市日期	2015年3月15日*

* 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執行董事

柳傳志先生，71歲，於2014年2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及董事長。他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柳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並曾擔任多項職位，包括下述者：

時期	職位
1984年11月至1985年9月	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新技術發展公司副總經理
1985年9月至1989年11月	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新技術發展公司總經理
1989年11月至2001年3月	聯想集團（包括其前身）總裁
2001年4月至2004年12月	聯想集團董事長
2004年12月至2009年2月	聯想集團董事
2009年2月至2009年9月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總裁 聯想集團董事長
2009年9月至2011年11月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 聯想集團董事長
2011年11月至2012年6月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
2012年6月至2014年2月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他於本集團多家成員公司擔任職位，包括下述者：

實體名稱	職位	時期
聯想集團	名譽主席兼高級顧問	2011年11月至今
聯想投資	董事長	2001年3月至今
融科智地	董事長	2010年4月至今
融科智地控股	董事長	2006年6月至今
融科物業投資	董事長	2006年7月至今
南明	董事	1994年3月至今
聯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1年11月至今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柳先生任職於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柳先生於1967年11月取得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電信工程學院（現稱西安電子科技大學）頒發的雷達導航系畢業證書。

柳先生目前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立南先生，52歲，於2014年2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本公司總裁。朱先生於1989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出任深圳聯想電腦有限公司總經理。於1993年6月至1997年6月，他擔任新傳奇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他於1997年6月重返本集團並出任聯想集團業務發展部總經理；於1998年1月至1998年3月擔任聯想集團企劃辦副主任；於1998年3月至1999年3月擔任聯想集團助理總裁、企劃辦常務副主任、主任；於1999年3月至2000年3月擔任聯想集團副總裁、企劃辦常務副主任、主任；於2000年4月至2001年3月擔任聯想集團高級副總裁；於2001年4月至2012年6月擔任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常務副總裁及聯想投資總裁；於2012年6月至2014年2月擔任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及於2003年11月至今擔任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此外，朱先生於本集團多家成員公司擔任職位，包括下述者：

實體名稱	職位	時期
聯想集團	非執行董事	2005年4月至今
聯想投資	董事	2001年3月至今
融科智地	董事	2010年4月至今
融科智地控股	董事	2006年6月至今
融科物業投資	董事	2006年7月至今
佳沃	董事	2013年1月至今
聯泓	董事	2013年3月至今
星恒電源	董事	2003年12月至今
南明	董事	2006年6月至今
北京華夏聯同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經理	2012年6月至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實體名稱	職位	時期
北京華夏聯合汽車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10年11月至今

他當前為神州租車的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4月至2014年6月，他亦曾出任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68）的非執行董事；及於2007年7月至2013年1月出任佛山星期六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291）的董事。

朱先生於1987年1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頒發的電子工程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目前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趙令歡先生，52歲，於2014年2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本公司常務副總裁。趙先生於2003年1月加入本集團，他當時創立弘毅投資。他目前是弘毅投資的總裁。趙先生於2003年1月至2009年12月擔任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於2010年1月至2010年5月擔任聯想控股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他於2010年5月至2011年12月擔任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及於2012年1月至2014年2月擔任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務副總裁。

趙先生曾於數家美國及中國公司出任高級管理層職位，經驗豐富。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於2002年至2003年出任聯想集團的行政總裁顧問。他亦於1990年12月至1995年1月出任Shure Brothers, Inc.的研發總監及高級經理；於1995年1月至1997年2月為US Robotics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USRX）的副總裁；於1997年3月至1999年12月為Vadem, Inc.的董事會主席兼總裁；於1999年12月至2001年10月為Infolio Inc.的董事會主席兼總裁；及於2001年10月至2002年12月為eGarden Ventures, Ltd.的管理合夥人兼行政總裁。

趙先生目前是聯想集團的非執行董事及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0）的董事會主席（上述兩家公司均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以及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49）的副董事長；及於2009年11月至2014年6月，他曾出任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

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25（2011年5月前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77）的董事；於2011年1月至2013年9月為Fiat Industrial S.p.A.（一家於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於2012年11月至2015年3月為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36）的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7月至2015年4月為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54）的非執行董事；於2008年12月至2015年5月為石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93）的執行董事；及於2009年6月至2012年6月為江蘇鳳凰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928）的董事。

此外，趙先生自2011年8月起一直擔任安信頤和的董事長。

趙先生於1984年7月取得中國南京大學頒發的理學學士學位；於1990年5月取得美國北伊利諾伊大學頒發的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於1996年6月取得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頒發的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目前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吳樂斌先生，53歲，於2014年9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他自2014年6月起擔任國科控股的董事長，並自2007年1月起擔任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47）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並自2003年9月至2014年7月出任該公司總裁。他自1988年6月至1991年11月為中國科學院科技政策局戰略遠景處工程師；自1991年11月至1992年10月為中國科學院計劃局遠景規劃處副處長；自1992年10月至1998年4月為中國科學院辦公廳公共關係協調處處長及自1998年4月至2005年6月為中國科學院生物物理研究所副所長。

吳先生於1983年10月於中國取得江西醫學院（現稱南昌大學醫學院）頒發的醫學學士學位及於1988年6月於中國取得中國科學院古脊椎動物與古人類研究所頒發的理學碩士學位。他亦於2002年12月完成美國威斯康星大學麥迪遜分校及中科院合辦的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目前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王津先生，61歲，於2014年2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王先生自2010年1月起出任中國科技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他自1990年11月至1992年5月為中國科學院高能物理研究所國家實驗室辦公室主任；自1993年7月至1994年3月為中國科學院高能物理研究所開發辦主任；自1994年4月至1995年3月為東方科學儀器進出口公司總經理助理；自1995年4月至1997年2月為東方科學儀器進出口公司副總經理；自1997年3月至2002年1月為東方科學儀器進出口集團公司總裁及自2000年12月至2012年12月出任該公司董事長。王先生自2008年7月至2009年9月出任國科控股董事兼副總經理及於2009年10月至2014年6月出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王先生於1978年10月於中國獲得天津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於2001年8月於澳門獲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2年6月至1993年6月為美國費米實驗室訪問學者。

王先生目前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盧志強先生，63歲，於2014年2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他自1999年5月起出任中國泛海董事長兼總裁，自1985年8月起出任泛海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他自1998年12月至2014年1月擔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046）的董事長及自2015年5月起重新擔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他自1996年2月起歷任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988，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16）的董事、監事會主席及副董事長。

盧先生於1990年6月於中國取得華東師範大學頒發的國際經濟專業證書及於1995年7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頒發的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目前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蔚華先生，66歲，於2015年3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上市日期起生效。馬先生於1999年1月至2013年5月擔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68，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36）行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於2003年7月至2013年6月擔任招商信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於2007年11月至2013年9月擔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08年10月至2015年5月，馬先生亦擔任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長。

馬先生自2013年7月起擔任華潤置地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10月起擔任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70、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4年8月起擔任中國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2011年6月至2015年3月擔任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0年5月至2015年5月擔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86；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28；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NP；及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NP）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馬先生自2005年3月起為中國金融學會常務理事、自2014年2月起為壹基金公益基金會理事長及自2014年7月起為國家科技成果轉化引導基金理事會理事長。馬先生是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

馬先生於1999年6月於中國取得西南財經大學頒發的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目前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張學兵先生，49歲，於2015年3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上市日期起生效。張先生於1993年1月發起成立中倫律師事務所並擔任主任合夥人至今。自2009年7月起至今擔任珠海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25）獨立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外，張先生自2009年起至今擔任北京市律師協會會長；自2011年起至今擔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副會長；及自2005年起至今擔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張先生於1986年7月於中國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於1991年12月於中國政法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及於1998年5月於美國杜克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1989年11月獲北京市司法局授予中國律師執業資格，及於1996年7月獲中國證監會授予律師從事證券法律業務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目前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郝荃女士，56歲，於2015年3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上市日期起生效。郝女士於1982年8月至1989年11月於中國人民大學擔任講師；於1993年1月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美國）；並於2001年10月起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及於2012年8月到2015年3月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夥人。

郝女士於1982年12月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3年1月於美國坦普爾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郝女士於2002年5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郝女士目前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監事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銜	職責	加入本集團 時間	監事職位 委任日期
李勤	74	監事會 主席	監察和監督本公司的 財務事項、檢查本公 司的定期報告及監督 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 管理人員的行為	1989年11月	2014年2月18日
索繼栓	51	監事	監察和監督本公司的 財務事項、檢查本公 司的定期報告及監督 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 管理人員的行為	2014年9月	2014年9月4日
齊子鑫	39	監事	監察和監督本公司的 財務事項、檢查本公 司的定期報告及監督 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 管理人員的行為	2012年8月	2014年2月18日

李勤先生，74歲，於2014年2月18日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李先生於1985年1月至1989年11月擔任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新技術發展公司副總經理；於1989年11月至2001年3月擔任聯想集團常務副總裁。他於2001年4月至2009年10月擔任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及於2009年10月至2014年2月擔任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監事長。

李先生自2009年8月起擔任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1965年7月於中國取得北京機械學院頒發的自動控制專業畢業證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目前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索繼栓先生，51歲，於2014年9月4日獲委任為監事。索先生自2014年7月起出任國科控股的總經理；分別自2014年4月起出任上海碧科清潔能源技術有限公司及自2011年2月起出任深圳中科院知識產權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他自1991年12月起在中國科學院蘭州化學物理研究所（「蘭州化物所」）工作；自1993年9月至1995年4月擔任羰基合成和選擇氧化國家重點實驗室副主任；自1995年5月至2003年10月擔任精細石油化工中間體國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自1997年9月至1998年7月擔任蘭州化物所所長助理；自1998年8月至2003年10月擔任蘭州化物所副所長；自2003年1月至2003年10月擔任中國科學院蘭州分院副院長；自2003年11月至2009年9月擔任中國科學院成都有機化學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9年9月至2014年6月擔任國科控股副總經理；及自2011年4月至2014年5月擔任北京中科院軟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長。

索先生於1986年7月於中國取得內蒙古大學頒發的理學學士學位，以及於1991年12月取得蘭州化物所頒發的理學博士學位。

索先生目前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齊子鑫先生，39歲，於2014年2月18日獲委任為監事，齊先生自2014年1月起出任中國泛海的董事及自2014年1月至2015年5月出任中國泛海副總裁；自2012年6月起擔任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自2014年1月至2015年5月任其總裁；自2010年7月起出任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2013年8月起任其副董事長；自2013年4月至2015年5月出任中國民生信託有限公司董事；自2013年12月起出任廣西北部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4年12月起出任中泛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715）及自2012年2月起任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416）的副董事長；及自2015年5月起出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兼副總裁。

齊先生於1998年7月於中國取得北京大學頒發的法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01年6月取得北京大學頒發的法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齊先生目前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資料，上文所列執行董事除外：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銜	職責	加入本 集團時間	高級管理層 職位委任日期
陳紹鵬	45	高級副總裁	負責農業與食品投資 業務	1993年4月	2014年2月18日
唐旭東	53	高級副總裁	負責聯想之星投資 及聯想管理學院， 監督人力資源部、 行政事務及黨辦等	1990年4月	2014年2月18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銜	職責	加入本 集團時間	高級管理層 職位委任日期
寧旻	45	高級副總裁、 首席財務 官、董事會 秘書兼聯席 公司秘書	負責資產管理、監督 公關外聯和投資者關 係、財務管理、與資 本市場相關事務及本 公司香港辦事處	1991年7月	2014年2月18日 (為高級副總 裁、首席財務 官兼董事會秘 書) 2015年3月15日 (為聯席公司 秘書)

柳傳志先生，71歲，於2014年2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兼董事長。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

朱立南先生，52歲，於2014年2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兼本公司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52歲，於2014年2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兼本公司常務副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

陳紹鵬先生，45歲，於2014年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農業與食品投資業務。陳先生於1993年4月加入聯想集團，於1993年4月至2001年3月歷任聯想集團業務代表、銷售經理、成都辦事處總經理、西安辦事處總經理、華南區經理、中南區副總經理、中南區總經理、助理總經理、助理總裁。陳先生於2001年4月至2006年4月擔任聯想集團副總裁並於2006年4月至2007年10月擔任聯想集團高級副總裁兼大中華區總裁。陳先生於2007年11月至2009年3月擔任聯想集團高級副總裁兼亞太和俄羅斯區總裁。其於2009年3月至2011年10月擔任聯想集團高級副總裁及新興市場總裁。於2011年10月至2014年2月擔任聯想控股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加入本集團前，他於1992年7月至1993年3月擔任輕工業部規劃設計院計算中心的系統管理員。

陳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輕工業學院（現稱北京工商大學）頒發的工學學士學位及於2005年1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頒發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2008年11月在美國哈佛商學院完成高級管理課程。

此外，陳先生於本集團多家成員公司擔任職位，包括下述者：

實體名稱	職位	時期
豐聯	董事長	2013年8月至今
佳沃	董事長	2012年5月至今

陳先生目前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唐旭東先生，53歲，於2014年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管理聯想之星投資、聯想管理學院、監督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其他行政事務及黨辦等。唐先生於1990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聯想集團公司管理部工作。他曾於本集團擔任下述職位：

時期	職位
1993年4月至1994年4月	聯想集團人事部副總經理
1994年4月至1995年4月	聯想集團人事部總經理
1995年4月至1996年4月	聯想集團總裁辦副主任
1996年4月至1998年4月	聯想集團條法部總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時期	職位
1998年4月至1999年3月	聯想集團企劃辦助理主任
1999年4月至2001年3月	聯想集團企劃辦副主任
2001年4月至2009年12月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兼企劃辦主任
2010年1月至2011年2月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兼孵化器投資部總經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
2011年2月至2011年12月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兼孵化器投資部總經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聯想管理學院執行院長
2012年1月至2014年1月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兼孵化器投資部總經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聯想管理學院執行院長
2014年1月至2014年2月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兼孵化器投資部總經理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唐先生於1987年5月至1990年4月於中國科學院政策局擔任助理工程師。

唐先生於1986年7月取得中國中央民族學院（現稱中央民族大學）頒發的法律學學士學位及於2005年6月取得中國長江商學院頒發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外，唐先生於2011年7月起擔任國科控股董事並於本集團多家成員公司擔任職位，包括下述者：

實體名稱	職位	時期
融科智地控股	董事	2006年6月至今
北京聯想之星	副董事長	2012年9月至今
天津聯想之星	董事	2012年1月至今
聯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1月至今

唐先生目前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寧旻先生，45歲，於2014年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負責資產管理、監督公關外聯和投資者關係、財務管理、與資本市場相關事務及本公司香港辦事處。他於2015年3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1991年7月，寧先生加入本集團於聯想集團管理部工作。他曾於本集團擔任下述主要職位：

時期	職位
1995年5月至1997年3月	聯想集團總裁秘書
1997年4月至2000年3月	聯想集團董事會主席助理
2000年4月至2005年3月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總裁助理、董事會秘書
2005年4月至2006年3月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總裁助理、董事會秘書兼企劃辦副主任
2006年4月至2009年12月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助理總裁兼企劃辦副主任、董事會秘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兼資產管理部總經理、
董事會秘書

2012年1月至2014年2月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兼資產管理部總經理、
董事會秘書

寧先生於2011年6月至2015年2月擔任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00）的非執行董事，目前是西安陝鼓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369）的董事。

寧先生於1997年1月於中國取得中國人民大學頒發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寧先生於2001年10月完成中國人民大學研究生院開設的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此外，寧先生於本集團多家成員公司擔任職位，包括下述者：

實體名稱	職位	時期
聯想投資	董事	2012年3月至今
北京聯想之星	董事長	2012年9月至今
天津聯想之星	董事長	2012年9月至今
南明	董事	2013年6月至今
聯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1月至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寧先生目前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寧旻先生，見「—高級管理層」。

楊綺霞女士，50歲，於2015年3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楊女士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出任南明的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支持本集團的公司秘書職能。楊女士於上市公司秘書範疇擁有逾18年實務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女士於2010年12月至2013年6月出任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2）的聯席公司秘書。楊女士亦於1994年6月至1999年11月出任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8）的助理公司秘書；於1999年11月至2003年8月出任南華工業有限公司（現稱為南華（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3）的公司秘書及於2003年8月至2008年7月出任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的公司秘書。上述所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楊女士自2015年3月起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和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楊女士於1993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楊女士目前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董事權益

除本招股說明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i)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我們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所披露外，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予以披露。

於君聯資本及弘毅的職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朱立南先生擔任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總裁及趙令歡先生擔任弘毅投資的董事兼總裁。

鑑於君聯資本與弘毅投資業務性質不同，我們的董事認為，君聯資本與弘毅投資的投資業務，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間接競爭。

聯想控股

君聯資本／弘毅投資

我們的戰略投資並無任何具體的目標退出日期，並專注於長期的控股型投資

各基金通常擁有預先設定的基金規模、投資戰略、核心投資項目的資金分配以及十年的固定基金期限，並可兩次額外續期一年

除考慮經濟回報外，被投企業的战略價值、長期發展及可持續性也是我們考慮的重要因素之一

主要賺取收益。出售被投企業投資的所得淨現金收入將於收到有關款項後以現金形式根據相關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分配予有限合夥人

我們的董事會一直並將持續獨立運營，原因如下：

- (i) 我們的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我們的裨益及以我們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擁有廣泛經驗，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我們的董事會決議僅在週詳審慎考慮獨立及公平意見後作出；及
- (iii) 我們已採納「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操守準則和利益衝突指引」，其中特別規定以下指引：
 - (a) 未經大多數股東批准同意，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競爭，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競爭業務機會；

- (b)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涉及任何實質的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時，必須向本公司的主席、總裁、董事會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送達書面通知。如果是由主席或總裁本人送達該通知，通知須送達公司秘書，反之亦然。實質的或潛在的利益衝突的性質及程度須記錄在董事會會議記錄；
- (c) 董事會須對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是否存在相關利益衝突作出最終判定，並通過適當的解決方案。有關利益衝突的董事不得參與討論及投票。

本集團將定期審閱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操守準則和利益衝突指引以確保實施及完善最新的企業管治。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出建議：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的方式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說明書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交投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條，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將及時告知本公司香港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亦將告知本公司任何適用的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律、規例或守則，以及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和規例下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出建議。

該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我們就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結束，而該委任可在雙方協議下延期。

董事會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當中指定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成立以下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有關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柳傳志先生、馬蔚華先生及張學兵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柳傳志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定期審閱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成員組合，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廣泛搜尋和物色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對董事和總裁人選進行審查或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挑選的建議；及
- (c) 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郝荃女士、張學兵先生及王津先生組成。審計委員會主席為郝荃女士。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指導、檢討並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機制建立；
- (b) 向董事會提出聘請、續聘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等有關中介機構及其報酬的建議；並審核及督導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 (c) 審議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其變動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
- (d) 對本公司審計體系的完整性和運行的有效性進行評估和督導。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馬蔚華先生、盧志強先生及郝荃女士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馬蔚華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向董事會建議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c)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購股權及獎勵、退休金及僱主的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其他福利)分別為人民幣60,730,000元、人民幣204,086,000元及人民幣67,385,000元。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購股權及獎勵、退休金及僱主的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其他福利)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2,601,000元、人民幣450,315,000元及人民幣288,940,000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任何激勵計劃下的權利)估計約為人民幣38,001,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其他款項亦並不存在應向其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概無向董事或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離職補償。同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薪酬。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全球發售後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後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於相關股份 類別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國科控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84,705,600	34.85%	29.10%
聯持志遠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480,000,000	24.43%	20.40%
中國泛海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20.36%	17.00%
聯恒永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78,000,000	9.06%	7.56%
聯持志同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80,000,000	24.43%	20.40%
泛海集團有限公司 ⁽³⁾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00,000,000	20.36%	17.00%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³⁾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00,000,000	20.36%	17.00%
盧志強 ⁽³⁾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00,000,000	20.36%	17.00%
聯恒永康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78,000,000	9.06%	7.56%
建信信託有限 責任公司	內資股	對股份持有保證 權益的人	180,000,000	9.16%	7.65%
平安信託	內資股	對股份持有保證 權益的人	219,990,000	11.20%	9.35%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80,000,000	9.16%	7.65%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 責任公司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80,000,000	9.16%	7.65%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	全球發售後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後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於相關股份 類別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 公司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80,000,000	9.16%	7.65%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19,990,000	11.20%	9.35%

附註：

- (1) 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本公司內資股或H股(如果適用)的持股百分比計算。
- (2) 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2,352,944,000股計算。
- (3) 泛海集團有限公司及通海控股有限公司為由盧志強先生控制的法團。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泛海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泛海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國泛海97.44%的股權。因此，盧志強先生被視作於中國泛海持有的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董事及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我們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概無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就我們所知，並無任何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有任何變更的安排。

股本

股本結構

全球發售前

截至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2,352,944,000元，包括388,238,400股H股及1,964,705,600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註冊股本約16.50%及83.50%，本公司的股權詳情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註冊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國科控股	內資股	684,705,600	29.10%
聯持志遠	內資股	480,000,000	20.40%
中國泛海	內資股	400,000,000	17.00%
聯恒永信	內資股	178,000,000	7.56%
柳傳志先生	內資股	68,000,000	2.89%
朱立南先生	內資股	48,000,000	2.04%
寧旻先生	內資股	36,000,000	1.53%
黃少康先生	內資股	30,000,000	1.27%
陳紹鵬先生	內資股	20,000,000	0.85%
唐旭東先生	內資股	20,000,000	0.85%
社保基金理事會	H股	35,294,400	1.50%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持有人	H股	352,944,000	15.00%
總計		<u>2,352,944,000</u>	<u>100%</u>

股本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2,405,884,000元，包括446,472,400股H股及1,959,411,600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註冊股本約18.56%及81.44%，本公司的股權詳情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註冊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國科控股	內資股	679,411,600	28.24%
聯持志遠	內資股	480,000,000	19.95%
中國泛海	內資股	400,000,000	16.63%
聯恒永信	內資股	178,000,000	7.40%
柳傳志先生	內資股	68,000,000	2.83%
朱立南先生	內資股	48,000,000	2.00%
寧旻先生	內資股	36,000,000	1.50%
黃少康先生	內資股	30,000,000	1.25%
陳紹鵬先生	內資股	20,000,000	0.83%
唐旭東先生	內資股	20,000,000	0.83%
社保基金理事會	H股	40,588,400	1.69%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持有人	H股	405,884,000	16.87%
總計		<u>2,405,884,000</u>	<u>100%</u>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已完成。

股份等級

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以及內資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有關H股的所有股息均由我們以港元派付。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H股及內資股乃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兩類股份的區別包括類別權利條款、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糾紛解決、股份在不同股東名冊登記、股份轉讓辦法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人等，均載於我們的公司章程內並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概述。此外，凡更改或撤銷類別股東的權利，須於股

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在受影響類別股份的另一股東會議上批准。然而，受影響類別股份的股東的批准程序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我們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每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的數量不超過現有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各自的20%；(ii)我們成立後發行H股及內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執行；或(iii)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內資股持有人將其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然而，H股和內資股彼此在所有其他方面均具有同等權益，特別是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支付貨幣除外）。H股和內資股一般不可互換，亦不可互相替代。

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

內資股轉換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及公司章程，我們的內資股可轉換成H股。所轉換H股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於轉換及該等所轉換股份買賣前，須已正式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但無需類別股東批准），並已取得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規例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規例、要求及程序。

如我們的任何內資股須轉換及以H股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則有關轉換將由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部門批准。有關經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須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我們的內資股轉換成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在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以H股方式將我們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換程序在知會香港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得以完成。由於香港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於我們在香港首次上市時毋須事先作出有關上市申請。

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轉換股份毋須獲類別股東表決通過。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上市後在香港聯交所申請上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股東及公眾任何建議轉換。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後，進行轉換將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內資股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於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香港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妥為登記及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ii) 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按不時有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買賣。於所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會以H股方式上市。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股東目前概無建議將其所持有的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惟國科控股就全球發售將轉換及轉讓予社保基金理事會的內資股除外。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公司章程與該轉換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無不一致。

於全球發售前轉讓已發行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在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須遵守該法定限制，於上市日期起一年期間內不得轉讓。

轉讓國有股份

根據有關在海外資本市場轉讓國有股份或按發售價為基礎的貨幣等值的相關中國法規，國科控股須向社保基金理事會按其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轉讓數目合共相當於發售股份數目10%的內資股（即超額配股權行使前的35,294,400股H股及超額配股權全數行使後的40,588,400股H股）、或向社保基金理事會支付以全球發售的發售價計算的等價現金，或以兩者相結合方式進行。我們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時，該等內資股將按以一換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我們及國科控股將不會從該等內資股轉讓至社保基金理事會而獲得任何募集資金。

國科控股轉讓有關內資股份已於2015年1月29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批准。該等內資股轉換為H股一事已於2015年4月20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社保基金理事會於2015年4月8日發出的函件（社保基金發[2015]第49號），社保基金理事會指示我們(i)在向中國證監會提出上市申請時，同時申請將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資函[2015]

9號文件劃入社保基金理事會的國有股全部轉為H股；(ii)在通過上市委員會上市聆訊後，及時將上市時間表送達社保基金理事會；(iii)在辦理股東登記時，將社保基金理事會決定持有的H股登記到其名下，並在上市前將上述H股數量登記到社保基金理事會在香港結算開立的投資者賬戶上；及(iv)在股份發售結束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將發售情況包括《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H股情況表》及時報社保基金理事會。我們已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上文所述轉讓及銷售以及轉換已獲中國有關當局批准，且根據中國法律乃屬合法。

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未於任何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有關我們的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中「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及「會議通知及會議議程」。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我們的董事會已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惟股份數目應少於已發行H股或已發行內資股的20%（視乎情況而定），惟須待全球發售完成後及須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公司章程、上市規則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的批准（如適用），方可落實。該一般授權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在將於上市後舉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之日或在舉行股東將於會上修改或撤銷一般授權條款的股東大會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更多關於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基石配售

我們已經與（其中包括）24位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各為一名「**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或促使彼等的指定實體按發售價以總金額約950百萬美元（約73.7億港元）可認購的數目認購我們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39.8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約185,060,000股，(i)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約佔發售股份的52.43%；(ii)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7.87%；及(iii)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7.69%。假設發售價為41.4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概約中間價），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約為177,907,600股，(i)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約佔發售股份的50.41%；(ii)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7.56%；及(iii)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7.39%。假設發售價為43.0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約171,288,500股，(i)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約佔發售股份的48.53%；(ii)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7.28%；及(iii)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7.12%。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條，在上市日期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每位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倘未能符合該條件，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均可全權酌情決定調整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數目，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規定。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份，概無基石投資者將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除外）。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其他繳足股款的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會在本公司的董事會擁有任何代表，亦無任何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一旦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因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受到影響。

基石投資者

就本公司所知，每位基石投資者均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亦非本集團一名現有股東或本集團一名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基石投資者的股份配發詳情將於刊發日期為2015年6月26日或前後的有關香港公開發售配發結果的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以下為基石投資者的簡要敘述：

首旅

首都旅游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首旅」）已同意按發售價以總金額30百萬美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數目認購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39.8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首旅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5,844,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約佔發售股份的1.66%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5%。

首旅於香港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北京首都旅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首都旅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所經營的食、宿、行、遊、購、娛六大旅遊業務板塊涵蓋餐飲、酒店、交通、旅行社及景區業務。

就本公司所知，首旅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亦非本集團一名現有股東。

建發

建發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建發」）已同意按發售價以總金額30百萬美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數目認購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39.8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建發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5,844,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約佔發售股份的1.66%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5%。

基石投資者

建發為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廈門建發」）的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建發成立於1980年12月，是廈門市政府所屬國有投資型企業集團，目前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億元，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100億元，年營業收入超過人民幣1,200億元。廈門建發主要業務包括供應鏈運營、房地產開發、旅遊酒店及會展業務等。

就本公司所知，建發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亦非本集團一名現有股東。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人壽富蘭克林」）已同意按發售價以總金額50百萬美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數目認購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39.8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中國人壽富蘭克林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9,740,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約佔發售股份的2.76%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1%。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為由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及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成立的建基於香港的資產管理合營企業。中國人壽富蘭克林持有證監會所授牌照，可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就本公司所知，中國人壽富蘭克林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亦非本集團一名現有股東。

中再

中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再」）已同意按發售價以總金額50百萬美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數目認購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39.8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中再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9,740,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約佔發售股份的2.76%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1%。

基石投資者

中再由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及全資擁有。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擁有，為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資產配置及投資平台。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唯一的國有再保險集團，由中國財政部與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聯合創辦，其中中國財政部與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15.09%及84.91%。

就本公司所知，中再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亦非本集團一名現有股東。

中國建材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材」)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建材控股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以總金額50百萬美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數目認購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39.8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中國建材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9,740,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約佔發售股份的2.76%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1%。

中國建材是大型國有企業及為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核心企業。中國建材於2005年3月28日成立並於2006年3月23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3)。中國建材主營業務包括水泥、輕質建材、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及工程服務。

就本公司所知，中國建材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亦非本集團一名現有股東。

中兵

中兵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中兵」)已同意按發售價以總金額50百萬美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數目認購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39.8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中兵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9,740,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約佔發售股份的2.76%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1%。

基石投資者

中兵為中國兵器工業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立於2014年3月18日，註冊資本人民幣10億元。中兵將圍繞全價值鏈體系化精益管理戰略，採取市場化、規範化、專業化運作方式。通過提供金融服務與資本運作，中兵將促進兵器工業的產業資本與社會金融資本的有效融合，逐步探索和建立具有自身特色的股權運作模式、資產經營管理模式和金融投資模式。中兵已同意安排一名本身為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資產經理人代表其按發售價認購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

就本公司所知，中兵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亦非本集團一名現有股東。

易方達香港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易方達香港」）已同意或促使易方達香港可行使全權投資管理權的若干投資或集合投資基金及／或賬戶按發售價以總金額30百萬美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數目認購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39.8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易方達香港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5,844,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約佔發售股份的1.66%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5%。

易方達香港於2008年8月於香港註冊成立。易方達香港獲得證監會核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易方達香港為其母公司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達基金」）的全球投資及業務平台。作為易方達基金海外唯一的窗口公司，易方達香港承載著連接中國與海外市場的戰略紐帶作用。易方達香港充分發揮易方達基金的投研實力及其在海外市場的競爭優勢，為客戶提供全面優質的服務。

就本公司所知，易方達香港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亦非本集團一名現有股東。

易穎

易穎有限公司（「易穎」）已同意按發售價以總金額50百萬美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數目認購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39.8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易穎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9,740,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約佔發售股份的2.76%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1%。

易穎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航天投資」）全資擁有及控制。易穎為航天投資的海外投資平台。航天投資的主要投資範圍包括衛星應用設備及產品、電子信息技術、新材料及新能源產品、金融服務及其他範疇的投資。

就本公司所知，易穎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亦非本集團一名現有股東。

Fidelidade

Fidelidade – Companhia de Seguros, S.A.（「Fidelidade」）已同意按發售價以總金額30百萬美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數目認購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39.8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Fidelidade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5,844,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約佔發售股份的1.66%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5%。

Fidelidade乃於葡萄牙註冊成立的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為381,150,000.00歐元。於2014年12月31日，Fidelidade的總資產為134.22億歐元，其市場份額約有28.9%分佈在壽險業務，25.6%分佈在非壽險業務。其最終控股股東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56）。

就本公司所知，Fidelidade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亦非本集團一名現有股東。

瑞群投資

瑞群投資有限公司（「**瑞群投資**」）已同意按發售價以總金額50百萬美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數目認購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39.8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瑞群投資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9,740,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約佔發售股份的2.76%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1%。

瑞群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7））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4年8月25日，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的香港上市附屬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收購中信集團的主要業務，並更名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集團企業之一，主要業務為金融服務、房地產及基建、工程合約、資源及能源及製造業務。

就本公司所知，瑞群投資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亦非本集團一名現有股東。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已同意按發售價以總金額50百萬美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數目認購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39.8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富邦人壽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9,740,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約佔發售股份的2.76%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1%。

富邦人壽為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控制。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人壽產品。

就本公司所知，富邦人壽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亦非本集團一名現有股東。

國開金泰資本

國開金泰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國開金泰資本**」）已同意按發售價以總金額30百萬美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數目認購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39.8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國開金泰資本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5,844,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約佔發售股份的1.66%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5%。

國開金泰資本於北京市順義區國門商務區註冊成立，為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國開金融**」）的附屬公司。國開金泰資本主要從事投資與中國產業戰略轉型的方向一致的快速發展行業，例如環保、清潔能源、先進製造業及醫療服務。國開金泰資本專注於戰略投資，使被投企業的協同效應最大化，而被投企業的主營業務包括對新興產業及海外併購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收購基金、風險投資。

就本公司所知，國開金泰資本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亦非本集團一名現有股東。

綠地

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綠地**」）已同意按發售價以總金額30百萬美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數目認購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39.8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綠地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5,844,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約佔發售股份的1.66%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5%。

綠地為一家於2014年6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兼併收購、房地產私募、小貸公司、融資租賃等。綠地由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綠地集團**」）直接全資擁有，並作為綠地集團的主要投資及融資平台，根據綠地集團的全球戰略進行多元化的國內外投資。

基石投資者

就本公司所知，綠地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亦非本集團一名現有股東。

廣州基金

廣州新華城市發展產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廣州基金」)已同意按發售價以總金額30百萬美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數目認購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39.8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廣州基金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5,844,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約佔發售股份的1.66%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5%。

廣州基金是一隻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由廣州市城發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城發基金」)管理。城發基金為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城市基礎設施建設、產業發展、新技術、新能源、城市改造及其他相關投資。廣州基金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產業發展及相關投資顧問及管理。除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部份資金投入外，廣州基金的投資委員會及最終投資決定均獨立於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基金已同意安排一名本身為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資產經理人代表其按發售價認購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

就本公司所知，廣州基金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亦非本集團一名現有股東。

禧永

禧永投資有限公司(「禧永」)已同意按發售價以總金額30百萬美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數目認購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39.8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禧永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5,844,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約佔發售股份的1.66%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5%。

禧永是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公司。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2004年1月30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1981年，是中國最大的從事消費電子產品的跨行業企業集團之一，業務遍及全球。

就本公司所知，禧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亦非本集團一名現有股東。

中國工商銀行理財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計劃代理人（「中國工商銀行理財」）已同意代表中國工商銀行集團的理財產品及／或中國工商銀行集團管理的基金項下的若干第三方客戶按發售價以總金額50百萬美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數目認購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就本段而言，「中國工商銀行集團」應指中國工商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假設發售價為39.8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中國工商銀行理財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9,740,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約佔發售股份的2.76%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1%。

中國工商銀行理財為位於中國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資產管理部門。中國工商銀行理財向中國個人、企業、私人銀行及機構等不同類型的客戶提供全面的資產管理服務。

就本公司所知，中國工商銀行理財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亦非本集團一名現有股東。

Invest Highway

Invest Highway Corporation（「Invest Highway」）已同意按發售價以總金額30百萬美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數目認購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39.8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Invest Highway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5,844,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約佔發售股份的1.66%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5%。

Invest Highway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郭炳湘博士的家族信託全資擁有。郭炳湘博士曾在1990至2008年擔任新鴻基地產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在郭博士的董事長任期下，新鴻基地產有限公司開發了許多著名的酒店，包括四季酒

店、麗思卡爾頓酒店、St. Regis酒店、W酒店與帝苑酒店，進一步鞏固了其香港領先的酒店開發公司的地位。在郭炳湘博士的管理下，新鴻基地產有限公司開發了眾多知名的項目，其中包括香港的新鴻基中心、中環廣場、國際金融中心（「國際金融中心」、香港的環球貿易廣場、上海浦東的國際金融中心，還有北京的新東安廣場和St. Regis酒店。

就本公司所知，Invest Highway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亦非本集團一名現有股東。

琨玉基金

Suzhou Kunyu Jinming Investment LLP（「琨玉基金」）已同意按發售價以總金額30百萬美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數目認購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39.8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琨玉基金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5,844,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約佔發售股份的1.66%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5%。

琨玉基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琨玉基金由蘇州琨玉前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琨玉資本」）管理。琨玉資本為中國領先的機構投資者管理資本，主要在私募股權市場或公開股權市場對領先的中國公司進行投資。琨玉基金已同意安排一名本身為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資產經理人代表其按發售價認購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

就本公司所知，琨玉基金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亦非本集團一名現有股東。

Lead Connection

Lead Connection Investments Limited（「Lead Connection」）已同意按發售價以總金額50百萬美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數目認購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39.8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Lead Connection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9,740,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約佔發售股份的2.76%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1%。

基石投資者

Lead Connection是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拿督鄭裕彤博士全資擁有及控制）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就本公司所知，Lead Connection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亦非本集團一名現有股東。

平安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平安」）已同意按發售價以總金額60百萬美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數目認購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39.8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平安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1,688,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約佔發售股份的3.31%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50%。

平安於2006年5月成立，為負責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18）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18））海外投資管理業務的主要實體。

就本公司所知，平安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亦非本集團一名現有股東。

方圓

方圓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方圓」）已同意按發售價以總金額30百萬美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數目認購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39.8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方圓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5,844,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約佔發售股份的1.66%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5%。

方圓於2008年於香港註冊成立，持有證監會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方圓透過多種投資基金擔任機構及高淨值人士的投資顧問。方圓將作為代理人為及代表其管

基石投資者

理或擔任顧問的部份基金及管理賬戶認購發售股份。方圓以透過投資於在大中華擁有龐大業務的公司發行的上市金融工具取得平穩收入及資本增值為追求目標。

就本公司所知，方圓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亦非本集團一名現有股東。

上海國和投資

上海國和現代服務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國和投資」）已同意或促使上海國和投資或其聯屬公司作為顧問或管理的投資基金或管理賬戶按發售價以總金額30百萬美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數目認購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39.8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上海國和投資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5,844,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約佔發售股份的1.66%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5%。

上海國和投資是一家投資管理公司，主要從事私人股權業務，公司最大股東及控股股東均為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國際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上海國際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國際集團是上海市政府扶持的一家大型國有企業，其主要業務以金融服務領域投資和資產管理為主，投資範圍涵蓋銀行、證券、互惠基金、保險、資產管理等多個領域。上海國和投資專注於投資金融服務、媒體、物流、IT服務及房地產等領域。上海國和投資已同意安排一名本身為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資產經理人代表其按發售價認購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

就本公司所知，上海國和投資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亦非本集團一名現有股東。

蘇寧

蘇寧國際有限公司（「蘇寧」）已同意按發售價以總金額50百萬美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數目認購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基石投資者

假設發售價為39.8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蘇寧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9,740,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約佔發售股份的2.76%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1%。

蘇寧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蘇寧由蘇寧電器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最大的家電零售連鎖店運營商之一）直接全資擁有。蘇寧電器集團有限公司為蘇寧雲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24）的主要股東。蘇寧電器集團有限公司由卜揚女士、張近東先生及孫為民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就本公司所知，蘇寧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亦非本集團一名現有股東。

惠理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惠理」）已同意或促使惠理或其附屬公司作為顧問或管理的投資基金或管理賬戶按發售價以總金額30百萬美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數目認購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39.8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惠理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5,844,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約佔發售股份的1.66%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5%。

惠理（惠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6）（「惠理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立於1999年。其擔任若干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及投資顧問。惠理集團為總部位於香港的亞洲最大的獨立資產管理公司之一。惠理集團為亞太地區、歐洲及美國的機構及個人客戶管理絕對回報偏好長倉基金、長短對沖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定量基金以及固定收入產品。

就本公司所知，惠理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亦非本集團一名現有股東。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已訂立，且已在不遲於該等承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成為有效及當中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已達成（或有相關方豁免）；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許可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回；及
- c) 相關基石投資者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作的聲明、保證、承諾、認同及確認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真實，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且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出售H股的限制

各以上基石投資者已同意並向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承諾，在未獲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自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均不會直接或間接處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股份。

在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述若干有限情況下，各基石投資者可轉讓所認購的H股，例如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前提條件是（其中包括），該全資附屬公司書面承諾該全資附屬公司受相關基石投資協議的基石投資者責任約束。

以下討論應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信息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信息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的公認原則在重大方面或會有所不同。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走勢的見解、現狀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合的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與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一致，則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或引致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所披露者。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的投資集團。我們致力於培養行業領軍企業及動態管理投資組合，以此提升公司的長期價值。在我們的創始人兼董事長柳傳志先生及總裁朱立南先生的領導下，在過往30年中，我們通過把握中國經濟發展的重要主題、靈活的投資手法及豐富的管理經驗，打造了一批有影響力的卓越企業。我們在若干行業主動佈局，儲備了豐富的企業資源，逐步釋放其價值。我們對被投企業積極地提供增值服務，調整資源配置及優化資產組合，實現價值的持續增長。

我們在過去30年中成功地培養了一大批行業領先企業：

- 我們於1984年開始投資IT行業並建立了聯想集團。聯想集團為全球最大的PC製造商、第二大PC和平板電腦製造商及第三大智能手機製造商（均按2014年出貨量計）。
- 於21世紀初，我們判斷出中國經濟發展若干趨勢，包括：(i)城鎮化和工業化進程帶來的對住房需求的增加；(ii)對銀行以外的融資渠道的需求，如風險投資和私募股權投資；及(iii)國有和私營領域的管理和戰略亟待提升，出於對這些機會的預期，自2000年起我們創立了融科智地（房地產公司）、君聯資本（風險投資基金）及弘毅投資（私募股權基金）。

財務信息

- 自2010年起，順應中國消費者個人財富和消費需求的增長，我們於受益於該等變化的行業進行戰略投資，並創建了一批行業領先公司，其中包括中國最大的租車公司神州租車（以車隊規模計）、中國口腔醫療服務連鎖行業排名第一的拜博口腔（以網點數量計）、中國領先的教育保險經紀聯保（以保費計）以及中國高端水果行業的龍頭企業佳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從2012年的人民幣226,315.9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289,475.8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3.1%；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從2012年的人民幣2,287.9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4,160.4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4.8%；我們的總資產從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911.0百萬元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9,001.5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0.8%；而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從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89.6百萬元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985.9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8.7%。

我們的運營包括戰略投資及財務投資業務。下表載列該兩項業務於所示期間的利潤貢獻。

	利潤			總計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利潤
	戰略投資	財務投資	未分攤 ⁽¹⁾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5,803,456	(515,228)	(823,522)	4,464,706	2,287,897
2013年	6,304,116	2,107,040	(697,682)	7,713,474	4,837,590
2014年	6,829,611	2,112,910	(1,120,350)	7,822,171	4,160,389

附註：

- (1) 未分攤金額主要來自未直接歸屬我們任何經營分部的公司及分佔服務開支。未分攤金額亦包括無法直接分配至特定經營分部的其他收益表項目，如僱員福利開支、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其他收入。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5。

我們於2013年利潤的大幅增長主要由於(i)來自我們財務投資業務的基金投資及其他少數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ii)不再合併石藥集團的業績，該公司為我們財務投資業務的被投企業，已於2012年10月29日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曾於2012年產生重大虧損。我們於2014年的利潤增長較2013年的增長放緩，主要由於(i) 2014年非金融資產減值錄得虧損人民幣1,097.7百萬元及(ii)我們2014年財務投資業務的利潤貢獻與2013年大致相同。同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的變動主要乃由於相同原因。

我們的戰略投資及財務投資業務細分的七個經營板塊如下：

- **戰略投資。**我們的戰略投資包括我們所經營的IT、金融服務、現代服務、農業與食品、房地產及化工與能源材料業務。
 - **IT。**以收入貢獻計算，IT業務是我們最大的業務分部。我們的IT業務由聯想集團（財富全球500強企業之一）經營。根據IDC統計，聯想集團為全球最大PC製造商、全球第二大PC及平板電腦製造商，以及全球第三大智能手機製造商（均按2014年出貨量計）。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IT業務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211,635.8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230,505.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272,343.9百萬元，而我們IT業務的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3,702.2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4,822.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5,410.9百萬元。
 - **金融服務。**我們擁有一個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平台，提供的服務包括直接貸款、信用擔保、典當貸款、融資租賃、委託貸款、銀行、保險相關業務、支付和其他金融服務及信託，從而向客戶提供定製的金融解決方案。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金融服務業務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50.7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997.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318.4百萬元，而我們金融服務業務的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233.3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607.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079.9百萬元。
 - **現代服務。**我們於現代服務領域經營的業務包括口腔醫療、物流、養老服務業務以及由我們的聯營公司神州租車經營的汽車租賃業務。我們的口腔醫療業務由口腔連鎖機構拜博口腔運營，根據歐睿統計，按網點數目計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拜博口腔為中國最大的私立口腔連鎖機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按車隊規模計算，神州租車為中國最大的汽車租賃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現代服務業務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58.0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274.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853.4百萬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現代服務業務分別錄得利潤人民幣280.6百萬元、虧損人民幣211.7百萬元及利潤人民幣1,073.0百萬元。

- **農業與食品**。我們的農業與食品業務包括農業和白酒業務。我們主要生產及銷售農業業務旗下的水果、茶葉和葡萄酒產品以及白酒業務旗下的多個品牌的白酒。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農業與食品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73.8百萬元、人民幣1,684.7百萬元及人民幣1,531.3百萬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農業與食品業務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73.4百萬元、虧損人民幣201.0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948.2百萬元。我們農業與食品業務的虧損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白酒業務於2014年產生減值損失人民幣620.6百萬元所致，反映了該業務因白酒行業增長放緩而令預期盈利能力下降。
- **房地產**。我們的房地產業務包括開發及銷售住宅地產和寫字樓、辦公室租賃服務，以及我們已開發房地產的物業管理服務。我們亦擁有一個投資性房地產組合，包括我們開發及保留的寫字樓。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房地產業務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7,535.0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9,142.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1,498.5百萬元，而我們房地產業務的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1,734.6百萬元減至2013年的人民幣1,514.5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2014年的人民幣982.7百萬元。我們房地產業務的利潤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4年因若干城市房地產及土地價格大幅下跌導致我們若干房地產開發項目的盈利能力低於預期，從而致使我們的房地產業務於2014年產生減值損失人民幣754.5百萬元。我們將繼續監察市況並加強風險控制機制，以改善我們的決策流程及控制房地產開發項目的風險。
- **化工與能源材料**。我們的化工與能源材料業務包括化工業務及能源材料業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化工與能源材料業務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460.5百萬元減至2013年的人民幣1,282.3百萬元，並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908.5百萬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化工與能源材料業務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74.0百萬元、虧損人民幣228.4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768.6百萬元。我們的化工與能源材料業務的虧損大幅增長乃由於我們於2014年主要因中銀電化產生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477.2百萬元，反映了該業務由於中銀電化的產品在中國的行業產能過剩導致預期盈利能力下降。

- **財務投資。**我們的財務投資業務包括基金及其他財務投資。我們為一家有限合夥人投資者，在君聯資本及弘毅投資的各個基金（架構為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中持有股權，並投資開展風險投資和私募股權投資的其他基金組合。此外，我們持有聯想之星（一家領先的天使投資人及創業孵化器）的全部股權。我們亦對私人及上市公司進行直接投資。我們來自財務投資業務的分部資產由2012年的人民幣27,278.2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27,871.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31,717.5百萬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財務投資業務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515.2百萬元、利潤人民幣2,107.0百萬元及利潤人民幣2,112.9百萬元。

編製基準

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上市規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依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投資物業及除結果實的植物外的生物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重估作出修訂。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的規定。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中國乃至全球的宏觀經濟趨勢及政策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中國以及全球宏觀經濟環境的影響。中國以及全球的經濟發展及其他經濟趨勢和因素對我們的業務產生直接影響，包括對我們的服務和產品的需求、原材料的供應和價格，以及我們的其他成本產生影響。過去幾年中，全球各國政府為應對全球金融危機採取了多種宏觀經濟措施，竭力保持經濟穩定增長。此外，為了維持中國經濟的平穩增長，中國政府不時調整其貨幣、金融、財政及產業等政策，並實施其他宏觀經濟措施。此類經濟政策和措施的調整及實施也直接或間接地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中國以及世界各國宏觀經濟趨勢和各項宏觀經濟政策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採購、生產、銷售和其他業務環節，進而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波動。

隨著世界經濟的全球化，中國的宏觀經濟環境與全球政治、經濟、政策等變化息息相關。中國於過去數十年實現了重大的經濟發展並成為世界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中國政府一直積極推動經濟發展方式轉型及加快產業結構改革，意在加速資源整合、限制行業產能的過度擴張及提高實體經濟的運行效率，並宣佈降低GDP增長目標。以上或其他措施的成效以及我們因之受益或受損的程度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對戰略投資的影響

- *IT、現代服務、農業與食品及化工與能源材料*：隨著中國經濟增長，城鎮人口增加及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中國對於IT產品和服務、現代服務、農業與食品產品及化工產品的需求均有所上升。中國政府為擴大內需而採取的各種政策舉措，也對我們的IT、農業與食品及現代服務業務的增長和經營業績產生了重大影響。另外，全球經濟近年來逐漸走出金融危機的影響，也有助於推動我們IT業務的增長。
- *金融服務*：中國經濟增長使中國企業的業務活動和個人財富增加，這也促進了國內商業銀行的業務快速增長，刺激了中小企業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以及信託和保險經紀業務的需求。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了一系列宏觀經濟和貨幣政策調整。這些政策的開展均對中國金融行業的發展、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的增長和經營業績產生了重大影響。
- *房地產*：中國的經濟增長、城鎮化和工業化及中國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推動了中國房地產行業的發展。然而，中國政府也定期調整貨幣及財政政策及適用於房地產市場的法律法規以實現其各種政策目標。這些宏觀經濟措施及其變動曾經對我們的房地產開發業務產生過積極及消極的影響，並且未來可能繼續產生同樣的影響。

對財務投資的影響

- 我們的財務投資業務（包括天使投資、風險投資、私募股權投資及其他投資）的表現受中國及全球宏觀經濟狀況、行業週期、目標公司的營運表現、融資和投資活動水平的影響。由於中國經濟增長令中國的可支配收入及個人財富增加，致使對中國理財服務及投資管理產品的需求增加，因而推動我們的財務投資業務的增長。

併購及出售

我們會根據業務目標不時設立企業，以及收購和出售我們於被投企業的股權。若干該等併購和出售已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例如，由於2012年底及2013年我們在有關業務的併購活動，我們於2013年來自金融服務以及農業與食品業務的收入較2012年有大幅度增加。此外，我們的收入於2013年至2014年有所增加，部份是由於我們於2014年10月收購摩托羅拉移動和IBM x86服務器業務。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的各期間比較必須按照該等交易的影響進行評估。

我們擁有優良記錄可以證實我們能夠成功物色具高增長潛力的行業中的擴展機會。如果我們認為機會有助鞏固我們於所經營行業的市場地位，或可使我們進軍我們認為具重大增長潛力的行業，我們通常會把握有關投資機遇。如果相關業務不再屬於我們核心業務的發展領域或戰略增長的目標範圍，則我們將會出售我們於被投企業的權益。由於各種類型的出售，我們可能終止計入該等已出售被投企業的財務業績，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藉著併購達致擴張的戰略能否取得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以下因素：

- 我們物色合適收購目標及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完成該等收購的能力；
- 我們可否就該等收購或就完成擴張計劃取得所需融資，以及相關融資條款；
- 收購後的業務發展；
- 我們將所收購業務整合進本集團及盡量擴大預期協同效應的能力；及

- 我們能否成功獲得有關收購所需的監管審批及監管機構可能施加的任何批准條件。

若干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須重新評估我們若干資產（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該等公允價值的評估乃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作出，及該等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已計入其產生期間內我們的合併收益表。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的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22,978.5百萬元、人民幣21,570.0百萬元及人民幣21,141.7百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該等資產錄得的公允價值及股息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875.9百萬元、人民幣2,312.9百萬元及人民幣2,497.8百萬元。該等資產的估值涉及使用專業判斷、需要利用若干基準及假設並受限於市場狀況。如果使用不同基準或假設，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可能會偏高或偏低。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在未來可能會不時波動，而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或會導致我們經營業績波動增加。該等資產公允價值的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並不會直接引致我們現金狀況的任何變動，惟我們出售相關資產除外。因此，儘管我們的盈利能力有所提升，我們的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限制。

監管環境

我們經營業務的多個行業須遵守中國和外國政府機關實施的法規。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受中國和其他國家的相關行業法律、法規及政策變更的影響。

- *IT、農業與食品、現代服務及化工與能源材料業務*：我們的IT、農業與食品、現代服務及化工與能源材料業務受國內外法律法規的規限，包括行業准入資質、進出口、環境保護、健康和 safety、稅務以及外匯管制方面的法律法規。這些法律法規的變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金融服務和財務投資**：我們的金融服務和財務投資業務受多個中國監管機構的監督和監管，主要包括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以及各省級及地方金融監管部門。近期，中國金融監管機構實施一系列法規，允許銀行業和非銀行業金融機構開展業務改革、推出多種創新業務及產品以及投資創新金融工具。這些監管環境轉變對我們的金融服務和財務投資業務的經營業績產生直接影響。
- **房地產**：中國政府過往曾經出台及調整宏觀經濟及房地產相關政策（包括土地出讓、房地產預售、保障性住房建設和供應、銀行融資及稅項方面的政策）以使房地產市場穩定發展。中國政府為監控市場流動性而採取的措施、信貸額度及固定資產投資限制亦可能對我們的房地產業務和其經營業績構成直接影響。

利率和匯率

貨幣政策是中國政府實行宏觀經濟調控的重要措施。為抑制通脹過度增長，中國人民銀行於2010年10月至2011年7月期間五次上調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2012年，中國人民銀行調整其貨幣政策，並於該年內兩度下調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11月22日及2015年3月1日進一步下調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另外，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2月5日下調金融機構存款準備金率。除了貨幣政策調整以外，作為銀行體系整體改革的一部份，中國人民銀行近年來已經實施一系列措施，旨在逐步實現銀行同業市場拆借利率、債券市場利率和外幣存款利率的市場化，並且於2013年7月20日取消金融機構貸款利率下限。

我們以短期及長期計息借款為我們大部份的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利率波動及總借款金額將對我們的財務成本造成影響。此外，我們部份業務分部（包括金融服務以及財務投資）的盈利能力易受中國政府制定的貨幣政策以及市場流動性影響。我們金融服務業務的利息支出也受到利率波動的影響。我們的部份計息資產及債項以外幣計價，因而將會受到與我們的存款及借貸資金所在司法管轄區有關的利率變動的影響。

此外，人民幣幣值會受到中國政治和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政府允許人民幣匯率根據市場供需及參照一籃子貨幣在監控範圍內浮動。於2010年6月，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通過擴大准許波動區間改革及放寬人民幣市場。於2014年3月，中國人民銀行將銀行間現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格的波動範圍擴大至匯率中間價的2.0%。近期市場對美國加息預期也有可能影響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如果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或貶值或美元匯率波動，或會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價的資產及負債分別錄得匯兌損失或收益。

我們大部份IT業務和部份農業與食品業務於海外開展。我們亦投資於美元基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入的53.6%、57.1%及62.7%來自海外。我們也作為有限合夥人投資於多期美元基金。因此，外幣匯率變動或會影響我們IT業務和農業與食品業務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定價、其外幣產品及服務的開支以及我們於美元基金投資的公允價值評估及確認。我們因而須承擔與外匯波動相關的風險。

稅務

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應課稅收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25%。中國國家和地方稅務法例訂有多種適用於不同企業的稅務優惠。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按中國西部大開發優惠政策的優惠稅率繳稅，或現時豁免繳納若干稅項或按特殊類型企業（例如高新技術企業）適用的相關稅務優惠繳稅。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現時享有的多種稅務優惠以及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其他稅項（如土地增值稅），可能會隨著中國不斷發展的稅收政策而改變，而這些發展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益績。

此外，我們於營運所在的境外司法管轄區支付各種稅項。我們與海外業務有關的稅務開支可能會因適用境外稅率或我們海外收入及利潤所佔比例的變動而波動。

稀釋收益及非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

當我們一家聯營公司向其他投資者發行股份攤薄我們所持聯營公司股權時，我們須確認我們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稀釋收益或虧損。該收益或虧損的金額相當於稀釋交易前後我們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的差額。此外，我們須對多項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於若干條件下確認減值損失，包括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資產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確認非金融資產的稀釋收益及多項減值損失，且我們的盈利能力因而受其影響，2014年受其影響尤甚。我們確認非金融資產的稀釋收益或虧損或減值損失可能對我們未來期間的盈利能力產生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編製我們的合併財務信息需要選擇會計政策及作出會計估計與假設，而有關會計估計與假設會影響我們的合併財務信息所呈報的項目。確定該等會計政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至關重要，並需要我們的管理層根據可能於未來期間出現變化的資料及數據，對存在固有不确定因素的事宜作出主觀而複雜的判斷。因此，確定該等項目難免要對未來事件作出假設及主觀判斷，且可能會改變，而採用不同的假設或數據可能會產生截然不同的結果。此外，實際結果可能與估算不同，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的更多資料及主要會計判斷及會計估計概要，見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4。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指已供應商品及已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並按扣除折讓、估計返利及增值稅列賬。當收入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我們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我們即確認收入。我們會根據過往業績返利情況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商品銷售

銷售電腦硬件、軟件及輔件、移動設備、化工與能源材料、農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收入（扣除增值稅、估計退貨的撥備、返利及折扣），於商品所有權及損失風險實際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通常此時有充份證據證明銷售安排存在、價格固定或可予釐定、

收款可合理地確認及已付運時確認。延期保修合約的收入將予遞延，並按合約期（1至4年不等）作為收入進行攤銷。未付運產品的相關收入將遞延至付運完成時確認。我們延遲確認已裝運但未完成收入確認的產品成本，直至這些商品交付及完成收入確認為止。

(b) 物業銷售

銷售物業所得收入於交付所售物業及轉讓物業的所有權予客戶（即視作交付的實際日期或物業交付通知約定的最後交付期限後第一日兩者中的較早日）時確認。於收入確認日期前所售物業收取的按金及分期付款乃計入流動負債，並作為預收客戶款項單獨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c) 擔保收入

擔保收入按照擔保合同規定收費總額在擔保期內確認，計入當期合併收益表。

(d) 租金收入

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

(e) 提供服務

提供物流服務、物業管理及融資租賃服務所得收入、諮詢及佣金收入及管理費均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內確認。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有關信息技術的技術服務收入於合約期內或提供服務時確認。

(f)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於金融資產減值時，我們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金融資產的最初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貼現的金額撥作利息收入。已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最初實際利率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值扣除折舊及累計減值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支出只有在很可能為我們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一項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如果適用）。已更換部份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收益表支銷。

樓宇、樓宇相關的設備及租約物業裝修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其租約尚餘年期或預計可供我們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早日）分攤其成本值至其估計殘值。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供我們使用年期分攤其成本值至其估計殘值。所採用的主要折舊年限為：

— 樓宇及租賃裝修	10-50年
— 機器及設備	2-8年
— 汽車	5-6年
— 辦公設備及其他	3-10年
— 結果實的植物	20年

資產的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均會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如果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立即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所得收益及虧損通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於合併收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內確認。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收益表確認。

如果部份或全部融資將被提取，則設立此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融資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我們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存貨、開發中物業及已落成待售物業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

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貿易商品除外）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間接生產開支的應佔部份。貿易商品的成本則按購貨時的發票金額減退貨及折扣。可變現淨值則按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的基準計算。

開發中物業的開發成本包括土地使用權、建築成本、借款成本及開發期間產生之專業費用。於完成時，物業之所有開發成本轉撥至已落成待售物業。開發中物業之可變現淨值乃參考物業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之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減完成開發之成本及估計出售開支釐定。

已落成待售物業為年末仍未出售的已竣工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未出售物業應佔的開發成本。可變現淨值乃參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物業的估計銷售所得款項減適用可變動銷售開支，或由管理層根據現時市場估計而釐定。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所售商品或所提供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大部份從我們的IT業務產生，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向分包商銷售部件應收的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則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初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交易性金融資產及在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果在購入時主要用在短期內出售或被管理層指定作此用途者，則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否則亦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在此類別的資產如果預期在12個月內結算，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各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處置該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撥備

如果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則需消耗資源以解除責任的可能性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就同類責任中的任何一項而消耗資源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就預期用於償付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算，按反映當時市場對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a) 保養維修服務費撥備

於銷售時，我們就基本的有限度保養維修將產生的估計費用計提保養維修服務費撥備。特定保養維修服務條款及條件則因產品及銷售產品國家不同而各異，但一般包括技術支援、修理零件以及與保養維修服務及服務活動有關的勞動力，保養期限介乎一至三年不等。我們會按每季基準重估其估計值，以確定已撥備的保養維修服務費金額是否足夠，並於必要時對金額作出調整。

(b) 擔保虧損撥備

如果(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要求我們代債務人償債；及(ii)向我們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擔保人負債項目內的擔保金額（為最初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我們將確認擔保虧損撥備。

在確定我們的擔保業務產生的負債相關金額時，管理層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該業務的拖欠歷史估計撥備。過往經驗及拖欠歷史可能無法就未來發出的擔保虧損提供指示。任何撥備的增加或減少會在未來數年對合併收益表產生影響。

(c) 其他撥備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會就環境復修、重組費用和法律索償確認撥備：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較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及金額能可靠估計。重組費用撥備包括終止租賃罰款和僱員離職付款。未來營運虧損概不確認撥備。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自供貨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責任。如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我們進行了判斷並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當時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我們對多項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風險投資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的公允價值

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風險投資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的公允價值主要根據這些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提供的最新財務信息估價。我們對呈報信息的細節進行檢討，並且可基於以下考慮對呈報的資產淨值作出調整：

- (i) 風險投資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相關投資的估值；
- (ii) 提供的資產淨值的起息日；

- (iii) 自最近起息日以來的現金流量（籌集／分派現金）；及
- (iv) 會計處理基礎以及，如果會計處理基礎不是公允價值，則該等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提供的公允估值信息。

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模型由我們驗證並定期進行檢討。風險投資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的賬面值可能與通過二級市場銷售退出所最終實現的價值相差甚大。

折舊和攤銷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土地和在建工程）以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及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利用直線法在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和攤銷，以將資產成本分派至其預計淨殘值。我們定期對預計可使用年期和預計殘值進行檢討，以確保折舊／攤銷方法和比率與該等資產的經濟利益預計實現的方式一致。

我們依據過往經驗並參考估計技術改進情況，對該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和殘值作出估計。如果估計可使用年期和殘值出現重大變化，折舊和攤銷費用將相應調整。

非金融資產的估計減值

我們至少每年就商譽及其他沒有確定使用年期的資產進行測試，以確定是否出現減值。其他資產亦在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一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就減值進行檢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予以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需要利用估算。

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主要使用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五年期末的估計最終價值。在編製獲批准預算所覆蓋期間內的現金流量預測及估計最終價值時均需使用大量的假設與估計。主要的假設包括預期的收入與經營利潤增長率及貼現率選擇等，以反映所涉及風險與可能實現的估計最終價值收益倍數。

管理層編製財務預算以反映實際與之前年度的業績及市場發展預期。於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採用的主要假設須作出判斷才能確定，主要假設的變化可能對此等現金流量預測產生重大影響，並最終影響減值檢討的結果。

所得稅

我們需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均存在不確定因素。已確認的稅項負債乃基於管理層對最可能出現的結果的評估。

我們根據估計是否須繳付額外稅款，就預計稅務審計事宜確認負債。

我們會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異採用負債法將遞延所得稅全數撥備。

由保養維修服務費撥備、預提銷售返利、預提花紅、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其他預提開支等產生的暫時差異及未動用結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項資產，惟以根據所有可得的憑證顯示未來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用作扣減暫時差異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為限。確認主要涉及的判斷與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已予確認的特定法定實體或稅務團體的未來財務表現相關。在考慮是否存在有力的憑證證明部份或全部遞延所得稅項資產最終有可能會變現時亦將評估多項其他因素，例如存在應課稅暫時差異、總體寬免、稅務規劃戰略及可動用估計稅務虧損的期間。遞延所得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及有關財務模式與預算會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予以檢討，如果沒有足夠有力的憑證證明在可動用期內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扣減結轉稅務虧損，屆時將調低資產結餘，並將差額記入合併收益表內。

如果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數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在作出決定期間影響所得稅撥備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中國各個城市稅務司法管轄區對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執行及結算的方法各異。土地增值稅根據土地增值額按照30%到60%的累進稅率徵收，而土地增值額由物業銷售額減去可抵扣的成本得出，可抵扣的成本包括土地使用權、借貸成本、營業稅、物業開發和其他相關開支。當物業所有權轉讓時，產生該等有關稅項。

土地增值與相關稅項程度的確定，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我們根據對稅收法規的理解，管理層以最佳估計為基礎確認土地增值稅。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期記錄不同的情況下，這些差異將會影響該等與當地稅務機構清算期間的合併收益表。

透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我們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估計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須運用重大判斷，包括估計來自所收購業務的未來現金流量、釐定適用折扣率、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他假設。

管理層對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估算的潛在主要假設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董事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時採用的主要假設以及相關假設的估計之敏感性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7。

合併我們持有少於50%投票權的實體

我們認為雖然我們持有聯想集團的投票權少於50%，但基於以下因素對其擁有實質性的控制權：1) 於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我們為聯想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分別持有33.61%、32.16%和30.47%權益；2) 我們獲得了另一位股東的「一致行動」承諾；以及3) 聯想集團的其他投票權處於分散狀態，並且自聯想集團上市以來，未有任何股東組成團體共同地行使其投票權以超過我們的總投票權。

聯營公司投資

鑒於我們因參與風險投資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動回報，我們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條的指南評估其是否有權力控制風險投資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根據我們與普通合夥人／管理公司簽訂的投資協議，普通合夥人／管理公司作為主要管理主體有權主導基金的相關活動。因此，董事們認為，我們對多數風險投資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僅具有重大影響而沒有控制權。

財務信息

節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概要。

合併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及服務	226,301,535	243,611,280	288,955,525
利息收入	16,166	399,184	706,306
利息開支	(1,759)	(52,803)	(185,999)
利息淨收入	14,407	346,381	520,307
總收入	226,315,942	243,957,661	289,475,832
銷售成本	(197,518,634)	(209,231,001)	(246,333,803)
毛利	28,797,308	34,726,660	43,142,0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778,019)	(12,467,621)	(13,972,29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960,555)	(14,330,428)	(20,044,101)
投資收入及收益	1,432,618	3,186,581	4,806,134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1,479,083	478,725	(68,702)
財務收入	520,631	539,007	591,023
財務成本	(1,840,558)	(2,048,697)	(3,185,529)
應佔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司 及合營公司(虧損)／利潤	(7,182)	(122,010)	291,689
除所得稅前利潤	6,643,326	9,962,217	11,560,252
所得稅開支	(2,178,620)	(2,248,743)	(3,738,081)
年內利潤	4,464,706	7,713,474	7,822,171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87,897	4,837,590	4,160,389
－ 非控制性權益	2,176,809	2,875,884	3,661,782
	4,464,706	7,713,474	7,822,171

財務信息

合併資產負債表

	2012年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260,958	1,534,288	1,512,285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67,519	12,641,269	21,079,168
投資物業	6,629,836	5,705,381	6,023,298
無形資產	22,127,842	22,944,438	56,386,519
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4,531,556	4,388,752	6,990,0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聯營公司投資	9,725,080	11,882,076	12,676,9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310,935	2,567,931	3,549,532
向客戶發放的貸款	198,167	-	118,800
受限存款	822,151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99,154	2,906,447	3,331,1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2,059	1,888,754	2,006,385
	<u>60,745,257</u>	<u>66,459,336</u>	<u>113,674,118</u>
流動資產			
存貨	12,019,633	16,979,028	20,217,386
開發中物業	21,612,666	27,169,767	28,569,482
已落成待售物業	1,728,536	1,518,729	6,001,85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6,168,682	28,345,851	39,401,14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流動資產	26,888,052	31,368,592	32,632,9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7,000	7,000	114,100
向客戶發放的貸款	685,755	2,495,558	3,965,794
衍生金融資產	666,111	556,659	1,293,7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957,501	3,425,887	1,147,797
受限存款	702,621	1,595,472	1,378,512
銀行存款	2,704,561	2,068,017	4,831,8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824,632	35,461,855	35,772,890
	<u>137,165,750</u>	<u>150,992,415</u>	<u>175,327,398</u>
總資產	<u>197,911,007</u>	<u>217,451,751</u>	<u>289,001,516</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660,860	660,860	2,000,000
其他儲備	6,343,417	6,167,798	5,482,489
保留盈利	15,685,336	20,206,766	24,503,367
	<u>22,689,613</u>	<u>27,035,424</u>	<u>31,985,85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22,689,613	27,035,424	31,985,856
非控制性權益	18,095,664	18,285,139	22,222,809
向非控制性權益簽出認沽期權	(1,343,399)	(1,343,399)	(1,343,399)
	<u>39,441,878</u>	<u>43,977,164</u>	<u>52,865,266</u>
總權益	<u>39,441,878</u>	<u>43,977,164</u>	<u>52,865,266</u>

財務信息

	2012年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7,341,298	32,219,101	56,550,145
遞延收入	2,597,759	2,602,730	3,742,876
退休福利責任	972,497	996,557	1,530,258
撥備	2,360,362	1,951,493	2,595,5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66,044	2,600,366	3,409,654
其他非流動負債	6,810,487	7,842,304	16,549,953
	<u>42,548,447</u>	<u>48,212,551</u>	<u>84,378,40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5,616,992	38,373,453	49,755,18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52,080,514	51,838,837	58,757,218
衍生金融負債	411,678	369,271	572,641
撥備	4,980,507	5,085,863	7,050,244
預收客戶款項	6,710,091	11,150,778	7,873,102
遞延收入	2,491,223	2,503,590	4,664,382
流動所得稅負債	2,105,528	2,544,188	3,514,538
借款	11,524,149	13,396,056	19,570,535
	<u>115,920,682</u>	<u>125,262,036</u>	<u>151,757,841</u>
總負債	<u>158,469,129</u>	<u>173,474,587</u>	<u>236,136,25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97,911,007</u>	<u>217,451,751</u>	<u>289,001,516</u>
流動資產淨額	<u>21,245,068</u>	<u>25,730,379</u>	<u>23,569,5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1,990,325</u>	<u>92,189,715</u>	<u>137,243,675</u>

若干營運項目報表的說明

下文概述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內合併收益表的若干項目的組成部份，我們認為這有助於理解以下各期間的討論。

銷售商品及服務

我們銷售商品及服務收入包括於我們IT、金融服務、現代服務、農業與食品、房地產、化工與能源材料及財務投資業務產生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IT業務的銷售商品及服務的收入是我們總收入的最大來源。我們IT業務銷售商品及服務的所得收入主要包括(i)聯想集團的個人科技產品及服務及(ii)非PC家電及其他非PC服務的銷售額。

財務信息

我們金融服務業務的銷售商品及服務收入包括(i)信用擔保及融資租賃業務產生的費用及佣金收入及(ii)來自保險相關業務的費用及佣金收入。

我們現代服務業務的銷售商品及服務收入主要包括我們口腔連鎖的服務以及物流業務所產生的收入。

我們農業與食品業務的銷售商品及服務收入主要包括農業業務的水果和茶葉產品的銷售收入以及白酒業務的白酒產品的銷售收入。

我們房地產業務的銷售商品及服務收入主要包括來自我們的住宅及寫字樓物業項目的物業銷售以及我們所經營物業的租金及管理費等。

我們化工與能源材料業務的銷售商品及服務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化工產品及鋰電池銷售所產生的收入。

我們財務投資業務銷售商品及服務收入主要包括我們向聯營公司提供諮詢服務產生的收入。於2012年10月29日之前，我們財務投資業務的收入也包括石藥集團有限公司（「石藥集團」）所產生的收入。石藥集團於2012年10月29日透過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完成一項反向收購，導致我們於石藥集團的投票權由51.22%攤薄至28.75%。自此之後，我們不再合併石藥集團的財務業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財務投資業務收入也包括來自我們提供管理服務的合併普通合夥實體的管理費及收益分成。於2013年，我們對部份我們的財務投資業務進行重組，因此，我們不再擁有此類收入。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該等業務的收入（經分部間抵銷）及其各自對我們收入總額（經分部間抵銷）的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戰略投資						
IT	211,635,843	93.7%	230,505,310	94.6%	272,343,938	94.2%
金融服務	36,300	–	650,719	0.3%	798,136	0.3%
現代服務	57,967	–	274,461	0.1%	853,407	0.3%
農業與食品	973,826	0.4%	1,684,689	0.7%	1,531,323	0.5%
房地產	7,534,984	3.3%	9,142,109	3.8%	11,498,478	4.0%
化工與能源材料	1,460,526	0.6%	1,282,334	0.5%	1,908,500	0.7%
財務投資	4,602,089	2.0%	71,658	–	21,743	–
銷售商品及服務	226,301,535	100.0%	243,611,280	100.0%	288,955,525	100.0%

利息淨收入

淨利息收入主要由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產生。我們的利息收入主要包括來自直接貸款、典當貸款及委託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我們的利息開支主要來自我們用於資助該等業務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我們的利息淨收入受到計息資產收益與計息負債成本間的差額以及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平均餘額的影響。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來源劃分的淨利息收入的細目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直接貸款的利息收入	10,849	170,216	281,885
典當貸款的利息收入	2,453	93,505	120,413
委託貸款的利息收入	2,864	135,463	304,008
小計	16,166	399,184	706,306
來自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1,759)	(52,803)	(185,999)
小計	(1,759)	(52,803)	(185,999)
利息淨收入	14,407	346,381	520,307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的金融服務及財務投資以外的其他業務的已出售存貨的成本、已出售物業的成本及其他成本。我們的合併銷售成本經抵銷分部間交易後呈列如下。抵銷後，只有從外部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產生的銷售成本才計入我們綜合經營業績的成本。

下表顯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細目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已出售存貨的成本	177,788,157	90.0%	188,680,402	90.2%	221,481,445	89.9%
已出售物業的成本	3,973,950	2.0%	5,381,027	2.6%	6,463,520	2.6%
其他	15,756,527	8.0%	15,169,572	7.2%	18,388,838	7.5%
總計	197,518,634	100.0%	209,231,001	100.0%	246,333,803	100.0%

財務信息

我們的已出售存貨的成本主要由IT業務產生，也包括農業與食品以及化工與能源材料業務產生的少量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已出售存貨的成本構成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部份。已出售物業的成本是指我們房地產業務產生的成本。其他成本主要包括折舊及運輸和倉儲費用。

毛利

毛利是指收入超過銷售成本的部份。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8,797.3百萬元、人民幣34,726.7百萬元及人民幣43,142.0百萬元，而我們的總毛利率分別為12.7%、14.2%及14.9%。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以及財務投資業務因為其各自業務性質的原因，因此不適用於毛利及毛利率的概念。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若干業務分部的毛利（經分部間抵銷後）及毛利率（經分部間抵銷後的毛利除以有關分部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i>(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i>					
IT	24,719,194	11.7%	30,236,211	13.1%	37,700,433	13.8%
現代服務	27,729	47.8%	101,681	37.0%	170,229	19.9%
農業與食品	340,540	35.0%	577,338	34.3%	523,277	34.2%
房地產業務	2,937,283	39.0%	2,929,915	32.0%	3,615,378	31.4%
化工與能源材料	228,554	15.6%	103,408	8.1%	94,339	4.9%

財務信息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我們銷售及分銷部門的銷售員工僱員福利開支、廣告成本、折舊及攤銷、辦公及管理費用、運輸費用及其他費用。

下表顯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細目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i>(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i>					
僱員福利開支	5,557,854	43.5%	6,247,676	50.1%	7,021,387	50.3%
廣告成本	4,383,201	34.3%	4,228,632	33.9%	4,844,743	34.7%
折舊及攤銷	105,628	0.8%	108,558	0.9%	145,502	1.0%
辦公及管理費用	795,026	6.2%	785,866	6.3%	947,588	6.8%
運輸費用	123,563	1.0%	166,942	1.3%	185,504	1.3%
其他費用	1,812,747	14.2%	929,947	7.5%	827,567	5.9%
總計	<u>12,778,019</u>	<u>100.0%</u>	<u>12,467,621</u>	<u>100.0%</u>	<u>13,972,291</u>	<u>100.0%</u>

財務信息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我們行政部門的行政員工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辦公及管理費用、諮詢及專業費用、試驗及測試、經營租賃付款、營業稅及附加費用及其他稅項以及其他費用。

下表顯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細目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6,029,024	55.0%	9,137,042	63.8%	11,029,828	55.0%
折舊及攤銷	907,092	8.3%	1,134,781	7.9%	1,884,271	9.4%
辦公及管理費用	711,464	6.5%	798,092	5.6%	1,109,377	5.5%
諮詢及專業費用	688,321	6.3%	832,381	5.8%	1,421,411	7.1%
試驗及測試	584,969	5.3%	470,527	3.3%	395,050	2.0%
經營租賃付款	308,479	2.8%	409,363	2.9%	627,721	3.1%
營業稅及附加費用 及其他稅項	161,107	1.5%	296,696	2.1%	373,594	1.9%
非金融資產的 減值損失	259,013	2.4%	–	–	1,097,739	5.5%
其他費用	1,311,086	11.9%	1,251,546	8.6%	2,105,110	10.5%
總計	10,960,555	100.0%	14,330,428	100.0%	20,044,101	100.0%

財務信息

投資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投資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股息收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及股息收入及出售/稀釋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虧損)/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投資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稀釋於聯營公司權益的 (虧損)/收益	(70,055)	385,357	2,209,72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416,210	451,241	119,977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	(233,258)	83,706	101,0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61,490	119,207	85,62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聯營公司股息收入	366,657	1,194,828	2,976,39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聯營公司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1,018,836	1,953,967	(1,335,46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132,027	114,492	92,19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263,756)	(1,151,935)	515,389
其他	4,467	35,718	41,208
總計	1,432,618	3,186,581	4,806,13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來自我們的財務投資業務，及代表我們聯營基金的公允價值變動。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代表我們天使投資及我們的綜合基金所作投資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財務信息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的股息收入來自我們的財務投資業務，及代表來自我們聯營基金（包括君聯資本和弘毅投資管理的基金）的股息。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代表我們天使投資及我們的綜合基金所作的投資的股息收入。

2013年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股息收入金額遠較歷史水平為高，主要由於我們聯營基金所持有的上市股票股價上升所致。

於2014年，來自聯營公司的重大稀釋收益乃主要由於神州租車於2014年的首次公開發售，致使我們錄得稀釋收益人民幣1,646.6百萬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主要包括政府補助、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收益、匯兌淨損失及其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606,314	1,098,137	1,315,902
終止確認或有代價	125,32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無形資產的虧損	(17,176)	(34,756)	(273,835)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收益	622,172	201,557	249,243
匯兌淨損失	(154,699)	(408,144)	(1,019,612)
其他	297,149	(378,069)	(340,400)
	<u>1,479,083</u>	<u>478,725</u>	<u>(68,702)</u>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受投資物業所處地區的可供比較的物業供求情況、相似物業的市場價格、經濟增長率、利率、通脹及政治和經濟發展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政府補助主要與我們的IT及化工與能源材料業務有關。

財務信息

於往績記錄期，主要由於全球外匯波動，引致錄得主要與我們的IT業務有關的匯兌淨損失。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我們的財務收入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關聯方貸款的利息收入。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借款（其利息開支納入利息開支項下的借款除外）的利息開支減去有關合資格資產的資本化金額。合資格資產的資本化金額主要包括我們房地產業務所產生的財務成本以及化工與能源材料業務有關的廠房建造及購買設備融資產生的借貸的財務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收入及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費用			
— 五年以內的銀行貸款及授信利息	1,066,321	1,450,981	1,990,190
— 五年以上的銀行貸款及授信利息	161,758	187,574	17,517
— 五年以內的其他貸款利息	1,332,020	1,030,994	1,997,879
— 五年以內的債券利息	120,511	385,409	615,217
— 五年以上的債券利息	182,565	132,638	132,728
保理成本	93,045	109,152	305,057
總財務成本	2,956,220	3,296,748	5,058,588
減：於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1,115,662)	(1,248,051)	(1,873,059)
財務成本	1,840,558	2,048,697	3,185,529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443,100)	(518,867)	(578,592)
— 授予關聯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77,531)	(20,140)	(12,431)
財務收入	(520,631)	(539,007)	(591,023)
淨財務成本	1,319,927	1,509,690	2,594,506

應佔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虧損）／利潤

聯營公司是我們擁有長期權益或一定股票投票權，並足以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附屬公司除外）。於合營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合作經營或合營公司，視乎每位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和義務而定。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風險投資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除外）乃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應佔被投資方的收益表的份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應佔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虧損）／利潤，2012年及2013年錄得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122.0百萬元，2014年錄得利潤人民幣291.7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78.6百萬元、人民幣2,248.7百萬元及人民幣3,738.1百萬元，而實際稅率則分別為32.8%、22.6%及32.3%。我們的實際稅率波動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所致，包括因我們的物業銷售產生的土地增值稅開支、來自我們投資收入的稅項確認以及聯想集團按其經營所在不同司法管轄區適用的不同稅率繳稅產生的稅務開支。由於這些及其他因素，主要包括免稅收入及不可扣稅開支，我們的實際稅率在25%上下波動（即中國企業所得稅率）。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是指非本公司所持有的外部股東於非全資附屬公司經營業績中的權益，其中最大部份為於聯想集團的非控制性權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176.8百萬元、人民幣2,875.9百萬元及人民幣3,661.8百萬元。

經營業績

下述討論載有於有關期間與前一期間經營業績的對比資料。以下有關我們經營分部的討論乃使用僅包括外部銷售而非分部間銷售的收益金額。分部討論所載其他金額按無關於未分攤金額的方式呈列。未分攤金額主要指未直接分配至任何經營分部的公司及分佔服務開支，包括僱員福利開支、財務收入、財務成本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有關我們經營分部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5。

財務信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經營業績概覽

下表顯示我們的分部於所示期間的收入及損益：

	收入		利潤／(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戰略投資				
IT	230,505,310	272,343,938	4,822,890	5,410,915
金融服務	997,100	1,318,443	607,880	1,079,881
現代服務	274,461	853,407	(211,733)	1,072,984
農業與食品	1,688,113	1,531,729	(200,998)	(948,216)
房地產	9,161,721	11,514,505	1,514,454	982,694
化工與能源材料	1,282,334	1,908,500	(228,377)	(768,647)
財務投資	101,076	42,662	2,107,040	2,112,910
未分攤	-	-	(697,682)	(1,120,350)
分部間抵銷	(52,454)	(37,352)	-	-
總計	243,957,661	289,475,832	7,713,474	7,822,171

總收入。我們的總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243,957.7百萬元增加18.7%至2014年的人民幣289,475.8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我們的IT業務（源於自身的增長以及收購摩托羅拉移動和x86服務器業務之後合併其收入）和房地產業務的收入增加。

銷售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209,231.0百萬元增加17.7%至2014年的人民幣246,333.8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我們的IT及房地產業務的銷售成本一般均隨收入增長而相應增加所致。

毛利。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13年的人民幣34,726.7百萬元增加24.2%至2014年的人民幣43,142.0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12,467.6百萬元增加12.1%至2014年的人民幣13,972.3百萬元，一般與我們的收入增長相符。

財務信息

一般及行政開支。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14,330.4百萬元增加39.9%至2014年的人民幣20,044.1百萬元。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白酒及化工與能源材料業務於2014年產生的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及(ii)我們於2014年較後期間收購摩托羅拉移動及x86服務器業務之後合併其一般及行政開支。

投資收入及收益。我們的投資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3,186.6百萬元增加50.8%至2014年的人民幣4,806.1百萬元，主要由於因神州租車於2014年9月招股上市，使我們於2014年錄得稀釋收益人民幣1,646.6百萬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由2013年的利潤人民幣478.7百萬元轉變為2014年的虧損人民幣68.7百萬元。該轉變主要由於2014年全球貨幣波動(尤其是歐元及日元)導致我們的IT業務確認的匯兌淨損失大幅增長，但被我們IT業務所獲得的政府補助的增長所部份抵銷。

財務收入。我們的財務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539.0百萬元增加9.7%至2014年的人民幣591.0百萬元，主要由於2014年我們的銀行存款有所增長。

財務成本。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2,048.7百萬元增加55.5%至2014年的人民幣3,185.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戰略投資業務的銀行貸款增加及(ii)聯想集團2014年發行15億美元的長期票據導致借款總額較高。

應佔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虧損)／利潤。我們應佔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虧損)／利潤由2013年的虧損人民幣122.0百萬元轉變為2014年的利潤人民幣29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部份聯營公司表現改善。

所得稅開支。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2,248.7百萬元增加66.2%至2014年的人民幣3,738.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房地產業務於2014年錄得較大金額的土地增值稅。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3年的22.6%升為2014年的32.3%。

年內利潤。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7,713.5百萬元增加1.4%至2014年的人民幣7,822.2百萬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4,837.6百萬元下降14.0%至2014年的人民幣4,160.4百萬元。

財務信息

按分部劃分的經營業績討論

IT業務

IT業務的主要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230,505,310	100.0%	272,343,938	100.0%
銷售成本	(200,269,099)	(86.9%)	(234,643,505)	(86.2%)
毛利	30,236,211	13.1%	37,700,433	13.8%
財務收入	228,336	0.1%	202,797	0.1%
財務成本	(576,185)	(0.2%)	(1,118,980)	(0.4%)
應佔採用權益會計法 入賬的聯營公司 及合營公司虧損	(6,787)	-	(13,419)	-
投資收入及收益	138,990	0.1%	9,155	-
除所得稅前利潤	5,925,351	2.6%	6,467,815	2.4%
所得稅開支	(1,102,461)	(0.5%)	(1,056,900)	(0.4%)
年內利潤	<u>4,822,890</u>	<u>2.1%</u>	<u>5,410,915</u>	<u>2.0%</u>

分部收入。我們IT業務的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230,505.3百萬元增加18.2%至2014年的人民幣272,343.9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i)我們主要產品的銷量增加及(ii)我們於2014年較後期間收購摩托羅拉移動及x86服務器業務後合併了該等業務的財務業績。

銷售成本。我們IT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200,269.1百萬元增加17.2%至2014年的人民幣234,643.5百萬元，通常與我們的收入增長相一致。

毛利。我們IT業務產生的毛利由2013年的人民幣30,236.2百萬元增加24.7%至2014年的人民幣37,700.4百萬元。IT業務的毛利率由2013年的13.1%增至2014年的13.8%乃主要由於經營效率提高及2014年後期合併較高利潤率的業務。

財務收入。我們IT業務產生的財務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228.3百萬元減少11.2%至2014年的人民幣202.8百萬元。

財務成本。我們IT業務的財務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576.2百萬元增加94.2%至2014年的人民幣1,119.0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聯想集團於2014年5月發行15億美元的長期票據及(ii)聯想集團的保理成本增加。

財務信息

應佔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虧損。我們IT業務的應佔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虧損由2013年虧損人民幣6.8百萬元大幅增加到2014年虧損人民幣13.4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我們IT業務的聯營公司的虧損增加。

投資收入及收益。我們的IT業務的投資收入及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139.0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14年的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出售了一筆較大金額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確認的收益。

所得稅開支。我們IT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1,102.5百萬元減少4.1%至2014年的人民幣1,056.9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所得稅率較低的國家的收入貢獻增加。

年內利潤。基於上文所述，我們IT業務的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4,822.9百萬元增加12.2%至2014年的人民幣5,410.9百萬元，被我們IT業務因2014年末的兩項主要收購而產生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部份抵銷。

金融服務業務

金融服務業務的主要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總收入	997,100	1,318,443
— 利息收入	399,184	706,306
— 利息開支	(52,803)	(185,999)
— 淨利息收入	346,381	520,307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50,719	798,136
財務收入	7,224	18,481
財務成本	(5,236)	(22,563)
應佔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利潤	292,894	186,065
投資收入及收益	—	650,409
除所得稅前利潤	723,652	1,299,483
所得稅開支	(115,772)	(219,602)
年內利潤	<u>607,880</u>	<u>1,079,881</u>

分部收入。我們金融服務業務的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997.1百萬元增加32.2%至2014年的人民幣1,318.4百萬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正奇產生的淨利息收入增加以及聯保產生的收入增加所致。

- 正奇的利息收入
 - *直接貸款*。我們直接貸款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70.2百萬元增加65.6%至2014年的人民幣28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此項業務中計息資產的增長。正奇的客戶直接貸款餘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8.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2.1百萬元。
 - *典當貸款*。我們典當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93.5百萬元增加28.8%至2014年的人民幣12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此項業務中計息資產的增長。正奇的典當貸款餘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2.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8.2百萬元。
 - *委託貸款*。我們委託貸款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35.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304.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此項業務中計息資產的增長。正奇的委託貸款餘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2.5百萬元。
- 正奇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信用擔保*。我們信用擔保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20.1百萬元增加8.9%至2014年的人民幣130.8百萬元。
 - *融資租賃*。我們融資租賃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4.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63.0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7.0百萬元。
 - *其他*。我們的其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4.9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的人民幣12.2百萬元。
- 聯保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聯保產生的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501.7百萬元增加18.0%至2014年的人民幣592.1百萬元，主要由於聯保的保險經紀服務的增長。

財務收入。我們金融服務業務產生的財務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7.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18.5百萬元，主要由於2014年正奇及聯保的銀行存款有所增長。

財務信息

財務成本。我們金融服務業務的財務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22.6百萬元，主要由於聯保的新業務擴張產生的新增銀行借貸。

應佔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利潤。我們金融服務業務應佔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292.9百萬元減少36.5%至2014年的人民幣186.1百萬元，主要由於漢口銀行利潤下降。

投資收入及收益。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的投資收入及收益由2013年的零增長至2014年的人民幣65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14年出售於拉卡拉的部份股權及我們就拉卡拉股權配售確認稀釋收益及(ii)我們於2014年出售於聯保的部份股權。

所得稅開支。我們金融服務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115.8百萬元增加89.7%至2014年的人民幣219.6百萬元。

年內利潤。基於上文所述，我們金融服務業務的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607.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1,079.9百萬元。

現代服務業務

現代服務業務的主要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274,461	100.0%	853,407	100.0%
銷售成本	(172,780)	(63.0%)	(683,178)	(80.1%)
毛利	101,681	37.0%	170,229	19.9%
財務收入	4,031	1.5%	7,992	0.9%
財務成本	(66,811)	(24.3%)	(98,422)	(11.5%)
應佔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虧損	(398,700)	(145.3%)	(309,078)	(36.2%)
投資收入及收益	338,397	123.3%	1,646,131	192.9%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249,683)	(91.0%)	1,041,357	122.0%
所得稅抵免	37,950	13.8%	31,627	3.7%
年內(虧損)/利潤	(211,733)	(77.2%)	1,072,984	125.7%

分部收入。我們現代服務業務的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274.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853.4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業務增長使我們的物流業務收入大幅增加及於2014年7月收購拜博後於2014年合併其財務業績。

財務信息

銷售成本。我們現代服務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172.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683.2百萬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我們收購拜博口腔後合併該業務的銷售成本及與我們的物流服務擴張有關的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我們現代服務業務產生的毛利由2013年的人民幣101.7百萬元增加67.4%至2014年的人民幣170.2百萬元。現代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由2013年的37.0%降至2014年的19.9%，主要由於我們的物流業務貢獻的收入增加，其由於業務擴張產生的大額成本導致負毛利率，並被拜博口腔較高利潤率業務的加入所部份抵銷。

財務收入。我們現代服務業務產生的財務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大幅增加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8.0百萬元。

財務成本。我們現代服務業務的財務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66.8百萬元增加47.3%至2014年的人民幣9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我們的物流業務擴張有關的銀行借貸增加及合併拜博口腔的財務成本。

應佔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虧損。我們現代服務業務應佔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虧損由2013年的虧損人民幣398.7百萬元減少22.5%至2014年的虧損人民幣309.1百萬元，主要由於2014年神州租車的財務業績有所改善，但被當時的神州租車母公司於2014年的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所部份抵銷。

投資收入及收益。我們的現代服務業務的投資收入及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338.4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1,646.1百萬元，主要由於神州租車於2014年9月的首次公開發售致使我們於2014年錄得人民幣1,646.6百萬元的稀釋收益。

所得稅抵免。我們於2014年產生所得稅抵免人民幣31.6百萬元，而於2013年則產生所得稅抵免人民幣38.0百萬元，主要由於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虧損)/利潤。由於我們於2014年錄得與神州租車上市有關的稀釋收益，我們的(虧損)/利潤由2013年的虧損人民幣211.7百萬元轉變為2014年的利潤人民幣1,073.0百萬元。

財務信息

農業與食品業務

農業與食品業務的主要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1,684,689	100.0%	1,531,323	100.0%
銷售成本	(1,107,351)	(65.7%)	(1,008,046)	(65.8%)
毛利	577,338	34.3%	523,277	34.2%
財務收入	9,868	0.6%	7,419	0.5%
財務成本	(126,239)	(7.5%)	(199,902)	(13.1%)
應佔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利潤	348	-	960	0.1%
投資收入及收益	(1,495)	(0.1%)	7,158	0.5%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9,065)	(12.4%)	(960,064)	(62.7%)
所得稅抵免	8,067	0.5%	11,848	0.8%
年內虧損	<u>(200,998)</u>	<u>(11.9%)</u>	<u>(948,216)</u>	<u>(61.9%)</u>

分部收入。我們農業與食品業務的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684.7百萬元減少9.1%至2014年的人民幣1,531.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白酒行業不景氣導致銷量下降，致使白酒業務產生的收入減少。

- 農業業務。農業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386.8百萬元增加6.0%至2014年的人民幣41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茶葉、葡萄酒及進口鮮果產品的銷量增加。
- 白酒業務。我們白酒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297.9百萬元減少13.6%至2014年的人民幣1,121.1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業不景氣導致銷量下降。

銷售成本。我們農業與食品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1,107.4百萬元減少9.0%至2014年的人民幣1,008.0百萬元。

- 農業業務。我們農業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272.9百萬元輕微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280.4百萬元。我們農業業務的銷售成本的增長比我們的收入增長慢主要是由於我們較高利潤率產品銷售的相應較高收入貢獻。
- 白酒業務。我們白酒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834.5百萬元減少12.8%至2014年的人民幣727.6百萬元，基本上與我們白酒業務的收入減少相一致。

財務信息

毛利。我們農業與食品業務產生的毛利由2013年的人民幣577.3百萬元減少9.4%至2014年的人民幣523.3百萬元。我們農業業務的毛利率由2013年的29.4%上升至2014年的31.6%，我們的白酒業務毛利率於2013年為35.7%，而2014年則為35.1%。

財務收入。我們農業與食品業務產生的財務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9.9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的人民幣7.4百萬元。

財務成本。我們農業與食品業務的財務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126.2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199.9百萬元，主要由於股東貸款及銀行借貸增加。

應佔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利潤。我們農業與食品業務應佔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利潤由2013年利潤人民幣0.3百萬元增至2014年利潤人民幣1.0百萬元。

投資收入及收益。我們的農業與食品業務的投資收入及收益由2013年的虧損人民幣1.5百萬元轉變為2014年的收入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出售了我們於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權。

所得稅抵免。我們於2014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1.8百萬元，而於2013年則產生所得稅抵免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由於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虧損。2014年我們錄得虧損人民幣948.2百萬元，而2013年為虧損人民幣201.0百萬元，主要由於2014年我們的白酒業務產生人民幣620.6百萬元之重大商譽減值損失，反映了因白酒行業增長放緩而令該項業務的預期盈利能力下降。

財務信息

房地產業務

房地產業務的主要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9,142,109	100.0%	11,498,478	100.0%
銷售成本	(6,212,194)	(68.0%)	(7,883,100)	(68.6%)
毛利	2,929,915	32.0%	3,615,378	31.4%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				
收益	201,557	2.2%	249,243	2.2%
財務收入	94,988	1.0%	50,657	0.4%
財務成本	(341,830)	(3.7%)	(181,003)	(1.6%)
應佔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				
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利潤	2,948	-	10,184	0.1%
投資收入及收益	161,506	1.8%	4,490	-
除所得稅前利潤	2,652,623	29.0%	3,204,296	27.9%
所得稅開支	(1,138,169)	(12.4%)	(2,221,602)	(19.3%)
年內利潤	<u>1,514,454</u>	<u>16.6%</u>	<u>982,694</u>	<u>8.6%</u>

分部收入。我們房地產業務的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9,142.1百萬元增加25.8%至2014年的人民幣11,498.5百萬元。

- **物業銷售。**我們的物業銷售產生的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8,858.9百萬元增加26.6%至2014年的人民幣11,211.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高價住宅項目銷售導致的總建築面積的單位平均售價增長使住宅物業銷售產生的收入增加，部份被我們的寫字樓及零售物業的交付總建築面積的減少所抵銷。
- **租金及其他收入。**租金及其他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283.2百萬元增加1.3%至2014年的人民幣287.0百萬元，主要由於租金費率較高所致。

銷售成本。我們房地產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6,212.2百萬元增加26.9%至2014年的人民幣7,883.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4年產生減值損失人民幣754.5百萬元，以反映因2014年若干城市房地產及土地價格大幅下跌導致我們若干房地產開發項目的盈利能力低於預期。

毛利。我們房地產業務產生的毛利由2013年的人民幣2,929.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3,615.4百萬元。房地產業務的毛利率由2013年的32.0%輕微下降至2014年的31.4%，主要由於我們於2014年產生減值損失而令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信息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收益。*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201.6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249.2百萬元。

*財務收入。*我們房地產業務產生的財務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95.0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的人民幣50.7百萬元，主要由於2014年房地產預售額減少導致我們的房地產業務的銀行存款水平較低。

*財務成本。*我們房地產業務的財務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341.8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的人民幣181.0百萬元。房地產業務的財務成本波動乃主要因不同年份合資格資產的資本化金額的波動所致。

*應佔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利潤。*我們房地產業務應佔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聯營公司業績改善。

*投資收入及收益。*我們房地產業務的投資收入及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161.5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3年我們出售了一家附屬公司，而於2014年並無類似出售事項。

*所得稅開支。*我們房地產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1,138.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2,221.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房地產業務於2014年產生了一筆較大金額的土地增值稅，原因是(i)銷售額增加及(ii)較高利潤率物業銷售貢獻的收入增加，該等收入通常擁有需計算土地增值稅的較高增加值，因此導致較大金額的土地增值稅。

*年內利潤。*基於上文所述，我們房地產業務的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1,514.5百萬元減少35.1%至2014年的人民幣982.7百萬元。

財務信息

化工與能源材料業務

化工與能源材料業務的主要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1,282,334	100.0%	1,908,500	100.0%
銷售成本	(1,178,926)	(91.9%)	(1,814,161)	(95.1%)
毛利	103,408	8.1%	94,339	4.9%
財務收入	132,728	10.4%	57,164	3.0%
財務成本	(226,892)	(17.7%)	(169,733)	(8.9%)
投資收入及收益	-	-	(2,214)	(0.1%)
除所得稅前利潤	(247,586)	(19.3%)	(753,736)	(39.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9,209	1.5%	(14,911)	(0.8%)
年內虧損	(228,377)	(17.8%)	(768,647)	(40.3%)

分部收入。我們化工與能源材料業務的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282.3百萬元增加48.8%至2014年的人民幣1,908.5百萬元。

化工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089.4百萬元增加47.7%至2014年的人民幣1,608.5百萬元，主要由於2014年我們化工產品的銷量較高，而2013年中銀電化生產設施搬遷，對我們化工產品的銷量產生不利影響；該等生產設施於2014年逐漸恢復了生產。該等增加已被我們煤礦開採業務因銷售量及售價下降而導致的收入減少所部份抵銷。我們的能源材料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92.9百萬元增加55.5%至2014年的人民幣300.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電池產品的市場需求增加。

銷售成本。我們化工與能源材料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1,178.9百萬元增加53.9%至2014年的人民幣1,814.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化工與電池產品的銷量增長。

毛利。我們化工與能源材料業務產生的毛利由2013年的人民幣103.4百萬元減少8.8%至2014年的人民幣94.3百萬元。化工與能源材料業務的毛利率由2013年的8.1%下降至2014年的4.9%，主要由於低毛利率產品的收入貢獻增加。

財務收入。我們化工與能源材料業務產生的財務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32.7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的人民幣57.2百萬元，該分部的重大財務收入須經分部間抵銷。

財務成本。我們化工與能源材料業務的財務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226.9百萬元減少25.2%至2014年的人民幣169.7百萬元，主要由於2014年我們已支銷的財務成本有所減少。

財務信息

所得稅抵免／(開支)。我們在2013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9.2百萬元，在2014年為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4.9百萬元，主要由於遞延稅項資產撇銷。

年內虧損。基於上文所述及我們於2014年主要因中銀電化產生的固定資產及商譽減值損失人民幣477.2百萬元，反映了中銀電化產品在中國的行業產能過剩導致的我們的化工業務的預期盈利能力下降，我們化工與能源材料業務的虧損由2013年的人民幣228.4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768.6百萬元。

財務投資業務

我們財務投資業務的主要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1,658	21,743
應佔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 (虧損)／利潤	(12,713)	416,977
投資收入及收益	2,549,183	2,491,005
除所得稅前利潤	2,297,165	2,754,902
所得稅開支	(190,125)	(641,992)
年內利潤	<u>2,107,040</u>	<u>2,112,910</u>

分部收入。我們財務投資業務的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71.7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的人民幣2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出售了先前自其提供的管理服務中錄得收入的附屬公司。

應佔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虧損)／利潤。我們財務投資業務應佔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虧損)／利潤由2013年的虧損人民幣12.7百萬元變為至2014年的利潤人民幣417.0百萬元。該轉變主要由於我們的聯營公司業績改善。

投資收入及收益。我們財務投資業務的投資收入及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2,549.2百萬元減少2.3%至2014年的人民幣2,491.0百萬元。該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從2013年的收益人民幣1,954.0百萬元轉變為2014年的虧損人民幣1,335.5百萬元。該轉變主要是由於投資變現及2014年若干相關投資的股價漲幅減緩導致我們聯營基金所持有的相關投資的數量減少。然而，該項減少部份被來自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於其相關投資

財務信息

組合變現時的股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781.6百萬元，以及部份被因若干相關投資的股價上升而使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增加人民幣1,667.2百萬元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我們於2013年產生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90.1百萬元，而我們於2014年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642.0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2014年除所得稅前利潤及不可扣減成本的增加，而我們於2013年錄得重大免稅投資收入。

年內利潤。基於上文所述，財務投資業務的利潤於2014年為人民幣2,112.9百萬元，高出2013年的利潤人民幣2,107.0百萬元0.3%。

未分攤金額

我們的未分攤金額主要包括我們公司總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及本公司因本集團運營而產生的財務成本淨額。未分攤金額自2013年至2014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業務增長導致借款增加，進而引致財務成本增加。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未分攤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269,920)	(332,702)
財務成本淨額	(643,672)	(1,148,413)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16,648)	(12,686)
所得稅抵免	232,558	373,451
總計	<u>(697,682)</u>	<u>(1,120,350)</u>

財務信息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經營業績概覽

下表載列我們的分部於所示期間的收入及損益：

	收入		利潤／(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戰略投資				
IT	211,635,843	230,505,310	3,702,244	4,822,890
金融服務	50,707	997,100	233,310	607,880
現代服務	57,967	274,461	280,616	(211,733)
農業與食品	973,826	1,688,113	(73,398)	(200,998)
房地產	7,545,330	9,161,721	1,734,648	1,514,454
化工與能源材料	1,460,526	1,282,334	(73,964)	(228,377)
財務投資	4,618,636	101,076	(515,228)	2,107,040
未分攤	-	-	(823,522)	(697,682)
分部間抵銷	(26,893)	(52,454)	-	-
總計	226,315,942	243,957,661	4,464,706	7,713,474

總收入。我們的總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226,315.9百萬元增加7.8%至2013年的人民幣243,957.7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我們的IT業務、房地產業務及財務服務業務的收入增加，部份被因我們於2012年10月29日稀釋我們於石藥集團業務中的權益後不再合併其財務業績導致我們的財務投資業務的收入減少所抵銷。

銷售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197,518.6百萬元增加5.9%至2013年的人民幣209,231.0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IT業務的銷售成本通常隨收入增長而相應增加所致。

毛利。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28,797.3百萬元增加20.6%至2013年的人民幣34,726.7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12,778.0百萬元減少2.4%至2013年的人民幣12,467.6百萬元。

財務信息

一般及行政開支。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10,960.6百萬元增加30.7%至2013年的人民幣14,330.4百萬元。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是因為(i)IT業務於2013年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及(ii)我們於2013年及2012年末分別合併了農業與食品及金融服務業務所收購業務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投資收入及收益／(虧損)。投資收入及收益／(虧損)由2012年的人民幣1,432.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3,186.6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股息收入大幅增加，被主要因我們股權投資的估值下降導致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及股息收入大幅下降部份抵銷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1,479.1百萬元減少67.6%至2013年的人民幣47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3年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收益減少及匯兌淨損失增加所致。

財務收入。我們的財務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520.6百萬元輕微增加3.5%至2013年的人民幣539.0百萬元。

財務成本。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1,840.6百萬元增加11.3%至2013年的人民幣2,04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內生增長及我們戰略投資業務的併購。

應佔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虧損。我們應佔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虧損由2012年的人民幣7.2百萬元大幅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122.0百萬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2013年神州租車較高的經營虧損及應佔神州租車當時母公司的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所致。

所得稅開支。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2,178.6百萬元增加3.2%至2013年的人民幣2,248.7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2年的32.8%降為2013年的22.6%，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3年來自較低所得稅率國家的IT業務收入貢獻增加所致。

年內利潤。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4,464.7百萬元增加72.8%至2013年的人民幣7,713.5百萬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2012年的人民幣2,287.9百萬元及2013年的人民幣4,837.6百萬元。

財務信息

按分部劃分的經營業績討論

IT業務

IT業務的主要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211,635,843	100.0%	230,505,310	100.0%
銷售成本	(186,916,649)	(88.3%)	(200,269,099)	(86.9%)
毛利	24,719,194	11.7%	30,236,211	13.1%
財務收入	278,407	0.1%	228,336	0.1%
財務成本	(346,232)	(0.2%)	(576,185)	(0.2%)
應佔採用權益會計法 入賬的聯營公司 及合營公司虧損	(7,768)	-	(6,787)	-
投資收入及收益	(290)	-	138,990	0.1%
除所得稅前利潤	4,654,316	2.2%	5,925,351	2.6%
所得稅開支	(952,072)	(0.4%)	(1,102,461)	(0.5%)
年內利潤	<u>3,702,244</u>	<u>1.8%</u>	<u>4,822,890</u>	<u>2.1%</u>

分部收入。我們IT業務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211,635.8百萬元增加8.9%至2013年的人民幣230,505.3百萬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來自美洲及歐洲／中東／非洲國家及地區的收入增長。

銷售成本。我們IT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186,916.6百萬元增加7.1%至2013年的人民幣200,269.1百萬元，與我們IT業務的收入增長大體一致。

毛利。我們IT業務產生的毛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24,719.2百萬元增加22.3%至2013年的人民幣30,236.2百萬元。IT業務的毛利率由2012年的11.7%增至2013年的13.1%，主要是由於經營效率提升。

財務收入。我們IT業務產生的財務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278.4百萬元減少18.0%至2013年的人民幣228.3百萬元，主要由於2013年聯想集團的銀行存款水平降低所致。

財務成本。我們IT業務的財務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346.2百萬元增加66.4%至2013年的人民幣576.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支持我們IT業務的銀行借款增加。

應佔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虧損。我們IT業務的應佔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虧損由2012年的人民幣7.8百萬元減少12.6%至2013年的人民幣6.8百萬元。

財務信息

投資收入及收益。於2012年我們錄得IT業務的投資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相對2013年錄得投資收入及收益人民幣139.0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13年出售某部份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致。

所得稅開支。我們IT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952.1百萬元增加15.8%至2013年的人民幣1,102.5百萬元。

年內利潤。基於上文所述，我們IT業務的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3,702.2百萬元增加30.3%或人民幣1,120.7百萬元至2013年的人民幣4,822.9百萬元。

金融服務業務

金融服務業務的主要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總收入	50,707	997,100
— 利息收入	16,166	399,184
— 利息開支	(1,759)	(52,803)
— 利息淨收入	14,407	346,381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6,300	650,719
財務收入	2,079	7,224
財務成本	(1,815)	(5,236)
應佔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利潤	254,219	292,894
投資收入及收益	1,352	—
除所得稅前利潤	236,982	723,652
所得稅開支	(3,672)	(115,772)
年內利潤	<u>233,310</u>	<u>607,880</u>

分部收入。我們金融服務業務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50.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997.1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2013年正奇的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2年11月完成收購正奇旗下的主要業務，因而於2012年僅合併了該等已收購業務的一小部份財務業績，而於2013年則合併了其全年財務業績；及(ii)正奇業務於2013年大幅增長所致。同樣，我們於2012年11月收購聯保51%的股權，並相應於該年度併入聯保小部份的財務業績，而於2013年併入其全年財務業績。

- 正奇的利息收入：
 - *短期貸款*。我們短期貸款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0.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170.2百萬元。
 - *典當貸款*。我們典當貸款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93.5百萬元。
 - *委託貸款*。我們委託貸款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135.5百萬元。
- 正奇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信用擔保*。我們信用擔保業務產生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9.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120.1百萬元。
 - *融資租賃*。我們融資租賃業務產生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2年的零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14.0百萬元，主要由於正奇在2013年開始經營融資租賃業務。
 - *其他*。我們其他手續費及佣金由2012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14.9百萬元。
- 聯保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聯保產生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24.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501.7百萬元。

財務收入。我們金融服務業務產生的財務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3年合併了聯保的全年財務業績。

財務成本。我們金融服務業務的財務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3年合併了聯保的全年財務業績。

應佔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利潤。我們金融服務業務應佔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254.2百萬元增加15.2%至2013年的人民幣292.9百萬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漢口銀行及蘇州信託產生的利潤增加以及拉卡拉的虧損減少所致。

投資收入及收益。於2012年我們錄得金融服務業務的投資收入及收益人民幣1.4百萬元，相對2013年為零。

財務信息

所得稅開支。我們金融服務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115.8百萬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2012年我們只合併了正奇和聯保的一部份財務業績，而於2013年，我們合併了其全年財務業績所致。

年內利潤。基於上文所述，我們金融服務業務的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23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4.6百萬元至2013年的人民幣607.9百萬元。

現代服務業務

現代服務業務的主要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57,967	100.0%	274,461	100.0%
銷售成本	(30,238)	(52.2%)	(172,780)	(63.0%)
毛利	27,729	47.8%	101,681	37.0%
財務收入	889	1.5%	4,031	1.5%
財務成本	(20,526)	(35.4%)	(66,811)	(24.3%)
應佔採用權益會計法 入賬的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虧損	(89,274)	(154.0%)	(398,700)	(145.3%)
投資收入及收益	399,609	689.4%	338,397	123.3%
除所得稅前利潤 ／(虧損)	272,005	469.2%	(249,683)	(91.0%)
所得稅抵免	8,611	14.9%	37,950	13.8%
年內利潤／(虧損)	280,616	484.1%	(211,733)	(77.2%)

分部收入。我們現代服務業務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58.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274.5百萬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物流業務的收入因業務擴張而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我們現代服務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30.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172.8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我們物流業務的擴張導致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我們現代服務業務產生的毛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27.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101.7百萬元。現代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由2012年的47.8%下降至2013年的37.0%，主要由於我們物流業務的業務擴張致使成本增加。

財務收入。我們現代服務業務產生的財務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

財務信息

財務成本。我們現代服務業務的財務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20.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66.8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是因為物流業務擴張使得借款上升所致。

應佔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虧損。我們現代服務業務應佔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虧損由2012年的人民幣89.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398.7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我們分佔(i)2013年神州租車產生的虧損增加；及(ii)2013年神州租車當時母公司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所致。

投資收入及收益。我們現代服務業的投資收入及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399.6百萬元下降至2013年的人民幣338.4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我們於2013年產生所得稅抵免人民幣38.0百萬元，而於2012年則產生所得稅抵免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需要彌補大量過往虧損而較多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利潤／(虧損)。基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13年產生虧損人民幣211.7百萬元，而於2012年則產生利潤人民幣280.6百萬元。

農業與食品業務

農業與食品業務的主要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973,826	100.0%	1,684,689	100.0%
銷售成本	(633,286)	(65.0%)	(1,107,351)	(65.7%)
毛利	340,540	35.0%	577,338	34.3%
財務收入	6,340	0.7%	9,868	0.6%
財務成本	(9,832)	(1.0%)	(126,239)	(7.5%)
應佔採用權益會計法 入賬的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利潤	—	—	348	—
投資收入及收益	—	—	(1,495)	(0.1%)
除所得稅前虧損	(49,313)	(5.1%)	(209,065)	(12.4%)
所得稅(開支)／抵免	(24,085)	(2.5%)	8,067	0.5%
年內虧損	(73,398)	(7.6%)	(200,998)	(11.9%)

財務信息

分部收入。我們農業與食品業務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973.8百萬元增加73.0%至2013年的人民幣1,684.7百萬元。

- *農業業務*。農業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63.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386.8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我們在相關收購後(i)在2013年2月及7月分別合併中新農業及龍冠的財務業績，且(ii)於2012年10月合併沃林的財務業績。小部份原因是2013年我們的農業業務錄得龐大的內部增長。
- *白酒業務*。我們白酒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910.5百萬元增加42.5%至2013年的人民幣1,297.9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我們的白酒業務於2012年第四季度收購的若干新業務，因而我們2012年的財務業績中只包含已收購業務的一小部份財務業績，而2013年則計入其全年財務業績所致。

銷售成本。我們農業與食品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633.3百萬元增加74.9%至2013年的人民幣1,107.4百萬元。

- *農業業務*。我們農業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35.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272.9百萬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在2012年10月和2013年2月及7月我們的收購行動以及農業的業務於2013年錄得龐大的內部增長所致。
- *白酒業務*。我們白酒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597.7百萬元增加39.6%至2013年的人民幣834.5百萬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白酒業務於2012年第四季度收購的若干新業務所致。

毛利。我們農業與食品業務產生的毛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340.5百萬元增加69.5%至2013年的人民幣577.3百萬元。農業與食品業務的毛利率2012年為35.0%，2013年為34.3%。

財務收入。我們農業與食品業務產生的財務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55.6%至2013年的人民幣9.9百萬元。

財務成本。我們農業與食品業務的財務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9.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126.2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12年第四季度及2013年就農業與食品業務的業務增長及收購產生大量借款，以及我們就農業業務在2013年發行的一筆人民幣230百萬元的擔保債券產生財務成本所致。

應佔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利潤。我們農業與食品業務應佔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利潤由2012年的零變為2013年的利潤人民幣0.3百萬元。

財務信息

投資收入及收益。於2013年我們錄得農業與食品業務的投資虧損人民幣1.5百萬元，而2012年為零。

所得稅(開支)／抵免。我們於2013年產生所得稅抵免人民幣8.1百萬元，而於2012年則產生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4.1百萬元。此項業務於2012年錄得所得稅開支是由於該業務中我們的部份附屬公司產生應課稅收入。

年內虧損。由於我們的農業與食品業務於2012年及2013年仍處於新收購完成後的起步階段，因而於該等期間產生了大額的銷售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進而導致我們於2012年和2013年分別產生虧損人民幣73.4百萬元和人民幣201.0百萬元。

房地產業務

房地產業務的主要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7,534,984	100.0%	9,142,109	100.0%
銷售成本	(4,597,701)	(61.0%)	(6,212,194)	(68.0%)
毛利	2,937,283	39.0%	2,929,915	32.0%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				
收益淨額	622,172	8.3%	201,557	2.2%
財務收入	52,663	0.7%	94,988	1.0%
財務成本	(380,685)	(5.1%)	(341,830)	(3.7%)
應佔採用權益會計法				
入賬的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利潤	123	-	2,948	-
投資收入及收益	2,214	-	161,506	1.8%
除所得稅前利潤	2,817,502	37.4%	2,652,623	29.0%
所得稅開支	(1,082,854)	(14.4%)	(1,138,169)	(12.4%)
年內利潤	<u>1,734,648</u>	<u>23.0%</u>	<u>1,514,454</u>	<u>16.6%</u>

分部收入。我們房地產業務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7,535.0百萬元增加21.3%至2013年的人民幣9,142.1百萬元。

- **物業銷售。**我們的物業銷售產生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7,196.2百萬元增加23.1%至2013年的人民幣8,858.9百萬元，主要由於2013年交付的寫字樓的總建築面積增長使我們寫字樓銷售產生的收入增加，部份被因我們交付的住宅物業的地理位置變動導致平均售價的下降致使住宅物業的銷售收入下降所抵銷。

財務信息

- **租金及其他收入。**我們的租金及其他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338.8百萬元減少16.4%至2013年的人民幣283.2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一間從事投資物業的附屬公司所致。

銷售成本。我們房地產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4,597.7百萬元增加35.1%至2013年的人民幣6,212.2百萬元。

毛利。我們房地產業務產生的毛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2,937.3百萬元輕微減少至2013年的人民幣2,929.9百萬元。房地產業務的毛利率由2012年的39.0%降至2013年的32.0%。2013年毛利率減少主要是因為我們在某些地域的項目的利潤率下降所致。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收益。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622.2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13年的人民幣201.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2013年我們的投資物業的租金增長較慢，及我們於2013年出售一家持有若干投資物業的附屬公司所致。

財務收入。我們房地產業務產生的財務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52.7百萬元增加80.4%至2013年的人民幣95.0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預售定金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我們房地產業務的財務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380.7百萬元減少10.2%至2013年的人民幣341.8百萬元。房地產業務的財務成本時常波動乃主要因資本化財務成本的金額波動所致。

應佔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利潤。我們房地產業務應佔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

投資收入及收益。我們房地產業務的投資收入及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161.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及部份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致。

所得稅開支。我們房地產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1,082.9百萬元增加5.1%至2013年的人民幣1,138.2百萬元。

年內利潤。基於上文所述，我們房地產業務的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1,734.6百萬元減少12.7%或人民幣220.1百萬元至2013年的人民幣1,514.5百萬元。

財務信息

化工與能源材料業務

化工與能源材料業務的主要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1,460,526	100.0%	1,282,334	100.0%
銷售成本	(1,231,972)	(84.4%)	(1,178,926)	(91.9%)
毛利	228,554	15.6%	103,408	8.1%
財務收入	90,668	6.2%	132,728	10.4%
財務成本	(118,695)	(8.1%)	(226,892)	(17.7%)
投資收入及收益	2,517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61,725)	(4.2%)	(247,586)	(19.3%)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239)	(0.8%)	19,209	1.5%
年內虧損	(73,964)	(5.0%)	(228,377)	(17.8%)

分部收入。我們化工與能源材料業務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460.5百萬元減少12.2%至2013年的人民幣1,282.3百萬元。

我們化工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253.1百萬元減少13.1%至2013年的人民幣1,089.4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煤礦開採業務因較低售價而導致的收入減少及(ii)我們於2013年搬遷中銀電化生產設施引致產量下降所致。我們的能源材料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207.4百萬元減少7.0%至2013年的人民幣192.9百萬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我們一款主要鋰電池產品的海外需求減少，部份被我們向其他客戶的銷售增加所抵銷。

銷售成本。我們化工與能源材料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1,232.0百萬元減少4.3%至2013年的人民幣1,178.9百萬元。

毛利。我們化工與能源材料業務產生的毛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228.6百萬元減少54.8%至2013年的人民幣103.4百萬元。化工與能源材料業務的毛利率由2012年的15.6%下降至2013年的8.1%，主要是由於行業發展放緩。

財務收入。我們化工與能源材料業務產生的財務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90.7百萬元增長46.4%至2013年的人民幣132.7百萬元。該分部財務收入的重大金額可被分部間交易沖銷。

財務成本。我們化工與能源材料業務的財務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118.7百萬元增加91.2%至2013年的人民幣226.9百萬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化工與能源材料業務有關的借款增加所致。

財務信息

投資收入及收益。於2012年我們錄得化工與能源材料業務的投資收入及收益人民幣2.5百萬元，而2013年為零。

所得稅(開支)／抵免。2012年我們化工與能源材料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2.2百萬元，2013年則為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9.2百萬元，我們於2012年錄得所得稅開支是由於我們從事該業務的附屬公司產生應課稅收入。

年內虧損。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化工與能源材料業務的虧損由2012年的人民幣74.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228.4百萬元。

財務投資業務

財務投資業務的主要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602,089	71,658
應佔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虧損	(164,482)	(12,713)
投資收入及收益	1,027,216	2,549,183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28,413)	2,297,165
所得稅開支	(386,815)	(190,125)
年內(虧損)／利潤	<u>(515,228)</u>	<u>2,107,040</u>

分部收入。我們財務投資業務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4,602.1百萬元減少至2013年的人民幣71.7百萬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自2012年10月29日起不再合併石藥集團的財務業績所致，石藥集團在當時透過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完成一項反向收購。該交易導致我們於石藥集團的投票權由51.22%攤薄至28.75%。因此，儘管石藥集團於2012年有重大收入貢獻，但其收入並未計入我們於2013年的財務業績。

應佔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虧損。我們財務投資業務應佔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虧損由2012年的虧損人民幣164.5百萬元減少至2013年的虧損人民幣12.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聯營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所致。

財務信息

投資收入及收益。我們財務投資業務的投資收入及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1,027.2百萬元大幅升至2013年的人民幣2,549.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的股息收入增加人民幣828.2百萬元及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的公允價值收益因若干相關投資的股價上升而增加人民幣1,334.7百萬元。該等增加部份被因若干相關投資的股價下跌而使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增加人民幣888.2百萬元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386.8百萬元減少至2013年的人民幣190.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因2012年收到股息而產生大額所得稅開支，而2013年並無此類股息收入。

年內(虧損)/利潤。基於上文所述，於2013年，財務投資業務的利潤為人民幣2,107.0百萬元。我們2012年虧損人民幣515.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就我們於石藥集團的投資確認的視作出售虧損人民幣233.3百萬元所致。

未分攤金額

我們的未分攤金額於2012年至2013年減少主要由於把用於附屬公司業務發展的借款由本公司分攤至該等附屬公司，引致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減少。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未分攤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216,813)	(269,920)
財務成本淨額	(873,188)	(643,672)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8,027)	(16,648)
所得稅抵免	274,506	232,558
總計	<u>(823,522)</u>	<u>(697,682)</u>

財務信息

業務地區分析

我們於中國及全球其他國家及地區經營業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外部銷售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04,997,029	104,657,386	108,023,371
海外國家及地區	121,318,913	139,300,275	181,452,461
總計	<u>226,315,942</u>	<u>243,957,661</u>	<u>289,475,832</u>

來自海外國家及地區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21,318.9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139,300.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81,452.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全球的IT業務有所增加。我們來自海外國家及地區的收入百分比由2012年的53.6%上升至2013年的57.1%，並進一步升至2014年的62.7%。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為營運所得現金、各種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信貸額度以及債務融資（包括公司債券及私募債券），且我們預期繼續利用該等資源應付未來的資金需要。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涉及營運資金需求、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併購和股權投資以及償還債項。

財務信息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530,761	(1,581,817)	1,435,30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722,827)	(1,834,196)	(23,724,62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828,553	1,074,938	23,107,0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36,487	(2,341,075)	817,752

經營活動所得或所用的淨現金

我們於2014年有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人民幣1,43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1,560.3百萬元；(ii)就若干項目作出的調整，主要包括減值損失人民幣2,686.6百萬元，財務成本淨額人民幣2,594.5百萬元（主要與業務增長及2014年的併購有關）、出售／稀釋聯營公司的收益人民幣2,209.7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股息收入人民幣1,640.9百萬元，攤銷人民幣1,474.5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391.7百萬元；(iii)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項目變動所產生的抵銷，包括存貨、開發中物業及持作銷售的已落成待售物業增加人民幣8,365.1百萬元（主要與IT業務及房地產業務的增長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308.0百萬元（主要與IT業務的增長有關）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443.7百萬元（主要與IT業務的增長有關）；及(iv)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736.8百萬元。

我們於2013年有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人民幣1,58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9,962.2百萬元；(ii)就若干項目作出的調整，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股息收入人民幣3,148.8百萬元、財務成本淨額人民幣1,509.7百萬元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及股息收入人民幣1,037.4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006.8百萬元以及攤銷人民幣942.7百萬元；(iii)就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有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作出的調整，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077.2百萬元（主

要與IT業務及房地產業務的增長有關)；(iv)若干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項目變動所產生的抵銷，包括存貨、開發中物業及落成待售物業增加人民幣10,064.2百萬元（主要與IT業務的增長有關）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182.7百萬元（主要與IT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的增長有關）；及(v)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055.3百萬元。

我們於2012年有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人民幣3,53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6,643.3百萬元；(ii)就若干項目作出的調整，主要包括財務成本淨額人民幣1,319.9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股息收入人民幣1,385.5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154.7百萬元；(iii)就若干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有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作出的調整，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673.3百萬元（主要與IT業務的增長有關）；(iv)對若干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項目變動所產生的抵銷，主要包括存貨、開發中物業及已落成待售物業增加人民幣9,152.7百萬元（主要與IT業務及房地產業務的增長有關）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011.0百萬元（主要與IT業務的增長有關）；及(v)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921.3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或所得的淨現金

我們於2014年有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人民幣23,72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人民幣14,815.1百萬元（主要與收購摩托羅拉移動及x86服務器業務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人民幣9,087.8百萬元（主要與IT業務及化工與能源材料業務建造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樓有關）、注資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人民幣2,163.6百萬元（主要與財務投資業務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扣除現金）人民幣2,015.7百萬元以及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65.1百萬元，部份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分派人民幣3,745.4百萬元、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984.8百萬元以及受限存款減少人民幣799.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13年有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人民幣1,83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人民幣6,970.7百萬元（主要與IT業務及化工與能源材料業務建造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樓有關）、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192.4百萬元及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人民幣1,168.8百萬元，部份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060.4百萬元、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549.9百萬元，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的股息分派人民幣1,400.7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信息

我們於2012年有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人民幣8,72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人民幣4,903.6百萬元、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2,410.2百萬元、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人民幣2,170.4百萬元（主要與戰略投資業務的擴張有關）及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958.0百萬元，部份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415.9百萬元及已收利息人民幣771.1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或所用的淨現金

我們於2014年由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人民幣23,10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9,114.9百萬元及發行債券所得現金（扣除發行成本）人民幣11,851.4百萬元，部份被償還借款人民幣19,698.8百萬元、已付利息人民幣4,617.9百萬元、向非控制性權益分派人民幣1,891.1百萬元及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人民幣1,693.6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13年由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人民幣1,07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8,973.6百萬元及發行債券所得現金款項（扣除發行成本）人民幣2,213.0百萬元，部份被償還借款人民幣14,773.9百萬元、已付利息人民幣3,227.1百萬元及向非控制性權益分派人民幣1,618.4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12年由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人民幣6,82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1,043.5百萬元及發行債券所得現金款項（扣除發行成本）人民幣2,281.6百萬元，部份被償還借款人民幣11,513.5百萬元、已付利息人民幣2,179.6百萬元、向非控制性權益分派人民幣1,642.7百萬元及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人民幣1,978.7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信息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資本開支主要通過內部產生的資源及外部借款提供資金。

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戰略投資			
— IT	2,428,857	4,558,342	6,224,102
— 金融服務	46,435	31,061	123,726
— 現代服務	525,377	366,960	417,675
— 農業與食品	563,491	580,343	297,211
— 房地產	119,213	122,068	154,269
— 化工與能源材料	1,681,749	2,532,212	3,339,455
財務投資	356,130	26	12,425
未分攤	12,259	6,454	6,725
總計	<u>5,733,511</u>	<u>8,197,466</u>	<u>10,575,588</u>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本開支主要與戰略投資業務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IT及化工與能源材料業務的增長及擴張。我們預期我們於2015年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5,212.0百萬元，該金額可能由於各種原因而與實際開支金額不符，包括市場條件的變化及其他因素。

財務信息

淨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於下文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細目分類：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2,019,633	16,979,028	20,217,386	22,262,333
開發中物業	21,612,666	27,169,767	28,569,482	26,262,031
已落成待售物業	1,728,536	1,518,729	6,001,854	6,456,58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6,168,682	28,345,851	39,401,148	30,187,88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流動資產	26,888,052	31,368,592	32,632,921	29,632,7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7,000	7,000	114,100	135,000
向客戶發放的貸款	685,755	2,495,558	3,965,794	4,341,117
衍生金融資產	666,111	556,659	1,293,703	525,3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957,501	3,425,887	1,147,797	1,301,227
受限存款	702,621	1,595,472	1,378,512	1,094,294
銀行存款	2,704,561	2,068,017	4,831,811	4,926,1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824,632	35,461,855	35,772,890	29,623,337
總流動資產	<u>137,165,750</u>	<u>150,992,415</u>	<u>175,327,398</u>	<u>156,748,09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5,616,992	38,373,453	49,755,181	34,173,21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52,080,514	51,838,837	58,757,218	60,439,725
衍生金融負債	411,678	369,271	572,641	791,767
撥備	4,980,507	5,085,863	7,050,244	7,453,689
預收客戶款項	6,710,091	11,150,778	7,873,102	6,571,790
遞延收入	2,491,223	2,503,590	4,664,382	4,263,309
流動所得稅負債	2,105,528	2,544,188	3,514,538	2,482,992
借款	11,524,149	13,396,056	19,570,535	23,740,954
總流動負債	<u>115,920,682</u>	<u>125,262,036</u>	<u>151,757,841</u>	<u>139,917,436</u>
淨流動資產	<u>21,245,068</u>	<u>25,730,379</u>	<u>23,569,557</u>	<u>16,830,660</u>

財務信息

於2015年4月30日，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6,830.7百萬元，即較2014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23,569.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738.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9,213.3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6,149.6百萬元及借貸增加人民幣4,170.4百萬元，部份被與我們的IT業務有關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5,582.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流動資產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23,569.6百萬元，較2013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5,730.4百萬元。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有淨流動資產人民幣25,730.4百萬元，即較2012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資產人民幣21,24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485.3百萬元。該項淨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有關我們IT業務增長的存貨增加人民幣4,959.4百萬元、開發中物業增加人民幣5,557.1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4,480.5百萬元，部份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756.5百萬元、借款增加人民幣1,871.9百萬元及預收客戶款項增加人民幣4,440.7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經營產生的現金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其餘款項乃透過借款資助。

於2013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人民幣1,581.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部份資本密集型金融服務業務（如直接貸款及典當貸款業務）擴張，因中國法規限制我們該等業務的資金來源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需要大量經營現金流出，故我們主要依賴開展該等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資本為該等業務提供資金。

經計入全球發售估計募集資金淨額、我們可動用的銀行貸款額度、內部資源及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董事確認我們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應付本招股說明書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業務所需（包括合同承擔及責任）。

財務信息

資本承諾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末已訂約但倘未產生的資本承諾的有關詳情：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62,253	4,599,115	2,462,353
無形資產	869,809	50,635	77,444
投資 ⁽ⁱ⁾	3,986,245	2,774,895	2,386,016
土地使用權及開發中物業	5,236,368	5,307,141	4,613,794
總計	13,754,675	12,731,786	9,539,607

附註：

- (i) 我們就投資若干風險基金和私募股權基金作出投資承諾。投資承諾指已承諾但尚未被要求支付的資本部份。

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末已授權但尚未訂約的資本承諾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65,635	3,661,616	4,908,638
無形資產	34,491	310,652	302,364
總計	5,700,126	3,972,268	5,211,002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承諾主要包括本公司及聯想集團所作的投資承諾及融科的土地使用權及開發中物業的承諾。

財務信息

經營租賃承諾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個零售店、辦公室及倉庫。租期介於5至10年，大部份租賃協議可於租期完結時按市價重續。我們亦根據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個廠房及機器。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402,521	430,191	804,580
一年以上及五年以內	950,210	1,184,929	3,167,917
五年以上	501,137	908,145	2,056,035
總計	1,853,868	2,523,265	6,028,532

財務信息

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260,958	1,534,288	1,512,285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67,519	12,641,269	21,079,168
投資物業	6,629,836	5,705,381	6,023,298
無形資產	22,127,842	22,944,438	56,386,519
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投資	4,531,556	4,388,752	6,990,08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 的聯營公司投資	9,725,080	11,882,076	12,676,9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310,935	2,567,931	3,549,532
向客戶發放的貸款	198,167	-	118,800
受限存款	822,151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99,154	2,906,447	3,331,1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2,059	1,888,754	2,006,385
	<u>60,745,257</u>	<u>66,459,336</u>	<u>113,674,118</u>
流動資產			
存貨	12,019,633	16,979,028	20,217,386
開發中物業	21,612,666	27,169,767	28,569,482
已落成待售物業	1,728,536	1,518,729	6,001,85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6,168,682	28,345,851	39,401,14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流動資產	26,888,052	31,368,592	32,632,9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7,000	7,000	114,100
向客戶發放的貸款	685,755	2,495,558	3,965,794
衍生金融資產	666,111	556,659	1,293,7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957,501	3,425,887	1,147,797
受限存款	702,621	1,595,472	1,378,512
銀行存款	2,704,561	2,068,017	4,831,8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824,632	35,461,855	35,772,890
	<u>137,165,750</u>	<u>150,992,415</u>	<u>175,327,398</u>
總資產	<u>197,911,007</u>	<u>217,451,751</u>	<u>289,001,516</u>

財務信息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660,860	660,860	2,000,000
其他儲備	6,343,417	6,167,798	5,482,489
保留盈利	15,685,336	20,206,766	24,503,36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22,689,613	27,035,424	31,985,856
非控制性權益	18,095,664	18,285,139	22,222,809
就非控制性權益所發出的認沽期權	(1,343,399)	(1,343,399)	(1,343,399)
總權益	39,441,878	43,977,164	52,865,26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7,341,298	32,219,101	56,550,145
遞延收入	2,597,759	2,602,730	3,742,876
退休福利責任	972,497	996,557	1,530,258
撥備	2,360,362	1,951,493	2,595,5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66,044	2,600,366	3,409,654
其他非流動負債	6,810,487	7,842,304	16,549,953
	42,548,447	48,212,551	84,378,40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5,616,992	38,373,453	49,755,18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52,080,514	51,838,837	58,757,218
衍生金融負債	411,678	369,271	572,641
撥備	4,980,507	5,085,863	7,050,244
預收客戶款項	6,710,091	11,150,778	7,873,102
遞延收入	2,491,223	2,503,590	4,664,382
流動所得稅負債	2,105,528	2,544,188	3,514,538
借款	11,524,149	13,396,056	19,570,535
	115,920,682	125,262,036	151,757,841
總負債	158,469,129	173,474,587	236,136,250
總權益及負債	197,911,007	217,451,751	289,001,516
淨流動資產	21,245,068	25,730,379	23,569,5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1,990,325	92,189,715	137,243,675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標、軟件、商譽、專利與技術及客戶關係。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2,127.8百萬元、人民幣22,944.4百萬元及人民幣56,386.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非流動資產的36.4%、34.5%及49.6%。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無形資產值增長迅速，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2年收購Stoneware Inc.和EMC合營公司及於2014年收購摩托羅拉移動和x86服務器業務導致有關IT業務的軟件、專利與技術及商譽增加，以及由於併購導致我們農業與食品、現代服務和金融服務業務的增加。

商譽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其主要代表依據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淨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相關權益的公允淨值而支付的轉讓價格與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商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6,023.9百萬元、人民幣16,259.3百萬元及人民幣29,688.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無形資產的72.4%、70.9%及52.7%。管理層按業務種類檢討業務表現。商譽及可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於經營分部層面由管理層監察。以下為各經營分部及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元」）的商譽及可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的分配概要：

現金產生單元	商譽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IT			
— 中國	6,983,191	7,002,202	6,890,715
— 歐洲／中東／非洲	1,671,943	1,736,239	1,515,518
— 北美	1,509,639	不適用	不適用
— 亞太／拉丁美洲	4,550,702	不適用	不適用
— 美洲	不適用	2,316,245	2,213,022
— 亞太	不適用	3,584,977	3,218,594
— 待攤分金額	—	—	14,918,771
— 農業與食品			
— 農業業務	230,647	510,831	510,831
— 白酒業務	620,570	620,570	—
— 所有其他	457,165	488,260	421,180
	<u>16,023,857</u>	<u>16,259,324</u>	<u>29,688,631</u>

財務信息

現金產生單元	可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IT			
— 中國	1,313,670	1,274,252	1,278,871
— 歐洲／中東／非洲	722,833	719,434	666,971
— 北美	364,559	不適用	不適用
— 亞太／拉丁美洲	427,414	不適用	不適用
— 美洲	不適用	408,492	409,973
— 亞太	不適用	359,718	361,021
— 待分攤金額	—	—	5,078,770
— 農業與食品			
— 農業業務	—	—	—
— 白酒業務	294,992	294,992	294,992
— 所有其他	—	57,530	425,890
	3,123,468	3,114,418	8,516,488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i)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例如我們於神州租車、漢口銀行、蘇州信託及拉卡拉的投資，或(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如我們於弘毅投資及君聯資本下多期基金的投資。有關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的詳情，見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12。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的詳情：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4,531,556	4,388,752	6,990,086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	9,725,080	11,882,076	12,676,928
	14,256,636	16,270,828	19,667,014

財務信息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部件。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2,019.6百萬元、人民幣16,979.0百萬元及人民幣20,217.4百萬元。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因IT業務增長而使原材料及製成品有所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的詳情：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100,468	7,719,272	8,988,262
在製品	288,017	342,868	448,025
製成品	5,710,089	7,497,459	8,515,249
部件	859,728	1,311,173	2,140,066
其他	61,331	108,256	125,784
	12,019,633	16,979,028	20,217,386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日。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存貨週轉日 ⁽¹⁾	20	25	28

附註：

- (1) 某年度的存貨週轉日是有關年度存貨的年初和年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

自2012年至2013年，我們的存貨週轉日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新生產設施於2013年開始投入生產，因此，我們於2013年增加了存貨水平。自2013年至2014年，我們的存貨週轉日的增加主要由於合併摩托羅拉移動及x86服務器業務的存貨結餘而僅計入其於2014年的部份銷售成本。

財務信息

開發中物業

我們的開發中物業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612.7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69.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569.5百萬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投資於新房地產項目。

下表顯示於所示日期及期間有關我們的開發中物業的若干資料：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5,529,061	21,612,666	27,169,767
新增	11,133,665	11,064,864	13,919,958
出售附屬公司	–	(111,832)	(857,225)
減值撥備	–	(65,850)	(701,330)
轉撥至已落成待售物業	<u>(5,050,060)</u>	<u>(5,330,081)</u>	<u>(10,961,688)</u>
年末	<u>21,612,666</u>	<u>27,169,767</u>	<u>28,569,482</u>
開發中物業包括：			
土地使用權	12,515,940	15,514,649	17,381,835
建設成本及資本化支出	8,121,537	9,198,429	8,048,955
資本化利息	<u>975,189</u>	<u>2,456,689</u>	<u>3,138,692</u>
	<u>21,612,666</u>	<u>27,169,767</u>	<u>28,569,482</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5,371.9百萬元、人民幣7,031.6百萬元及人民幣11,612.1百萬元的開發中物業分別被抵押作為借款人民幣3,075.0百萬元、人民幣3,619.9百萬元及人民幣4,586.1百萬元的抵押物。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為與IT業務有關的應收款項。

我們IT業務的信用期通常介於0至120日，我們的其他業務並無明確信用期。

我們的應收票據通常為到期日在六個月內的銀行承兌票據，主要與我們的IT業務有關。

財務信息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168.7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345.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401.1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增長及併購IT業務而令貿易應收款項有所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詳情：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795,921	24,368,070	36,268,453
應收票據	5,552,881	4,166,227	3,259,744
融資租賃產生的應收款項	-	71,025	319,657
減：減值撥備	(180,120)	(259,471)	(446,70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26,168,682	28,345,851	39,401,148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 ⁽¹⁾	40	41	43

附註：

- (1) 某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是有關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年初和年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的收入，再乘以365。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於2012年及2013年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日自2013年的41日增加至2014年的43日，主要由於合併摩托羅拉移動及x86服務器業務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而僅計入其於2014年的部份收入。

財務信息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9,441,888	22,304,309	33,588,932
3至6個月	827,331	1,397,934	1,796,070
6個月至1年	364,864	307,445	367,099
1至2年	109,399	281,452	217,549
2至3年	5,684	43,878	133,588
超過3年	46,755	33,052	165,215
	<u>20,795,921</u>	<u>24,368,070</u>	<u>36,268,453</u>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被用作借款的抵押物。截至2014年12月31日，淨額為人民幣11.2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被用作短期借款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抵押物。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628.7百萬元、人民幣2,967.3百萬元及人民幣6,873.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12.6%、12.2%及19.0%，據此，我們分別計提了人民幣180.1百萬元、人民幣259.5百萬元及人民幣446.7百萬元的減值撥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份的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均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故此，我們認為已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足夠的減值撥備。有關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IT及房地產業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617.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373.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IT及房地產業務的增長。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37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755.2百萬元，主要由於IT業務的增長。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4,797,052	37,463,504	48,615,804
應付票據	819,940	909,949	1,139,377
	<u>35,616,992</u>	<u>38,373,453</u>	<u>49,755,181</u>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0,463,566	18,527,857	38,642,051
31至60日	8,162,041	11,071,949	5,599,572
61至90日	3,522,566	3,961,572	2,139,781
90日至1年	1,292,274	2,691,404	1,388,691
超過1年	1,356,605	1,210,722	845,709
	<u>34,797,052</u>	<u>37,463,504</u>	<u>48,615,804</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週轉日：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週轉日 ⁽¹⁾	59	65	65

附註：

- (1) 某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是有關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年初和年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

財務信息

自2012年至2013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新生產設施於2013年開始投入生產，因此，與我們的原材料採購有關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於2013年及2014年保持穩定。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包括(i)應付零件分包商款項；(ii)收費調整撥備；(iii)預提費用；(iv)應付工資；(v)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vi)其他應付稅項；(vii)應付關聯方款項；(viii)應付保證金；(ix)遞延代價；(x)應付利息；及(xi)其他。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2,080.5百萬元、人民幣51,838.8百萬元及人民幣58,757.2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各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零件分包商款項	22,763,729	23,790,456	21,943,551
收費調整撥備	11,955,071	11,227,789	13,949,897
預提費用	4,764,430	4,742,516	8,635,500
應付工資	2,676,246	2,577,689	4,514,141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713,200	1,217,685	1,567,346
其他應付稅項	1,373,170	1,516,417	1,756,36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18,930	845,117	1,241,353
應付保證金	1,071,788	1,062,898	676,212
遞延代價	343,692	542,908	261,104
應付利息	218,811	290,675	398,560
應付專利費	1,151,648	1,069,402	935,595
應付社會保險費	430,380	376,806	789,517
其他	3,299,419	2,578,479	2,088,073
	<u>52,080,514</u>	<u>51,838,837</u>	<u>58,757,218</u>

關聯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若干交易。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重大關聯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49。我們董事認為，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49所載每項關聯交易乃由相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並不會歪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令我們的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未來的表現。

應收關聯方款項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98.7百萬元、人民幣1,122.0百萬元及人民幣1,185.4百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包括(i)我們截至2012年12月31日借予神州租車的貸款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借予拉卡拉的貸款，及(ii)我們的其他聯繫人產生的應收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126.5百萬元、人民幣3,065.6百萬元及人民幣1,404.0百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包括來自弘毅投資管理的若干基金及深圳聯想科技園的借款及我們其他聯營公司產生的應付款項。

提供予關聯方的擔保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予關聯方的擔保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301.0百萬元、人民幣4,143.2百萬元及人民幣4,420.0百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提供予關聯方的擔保主要包括我們提供予神州租車的擔保。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聯方提供的擔保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30.0百萬元、人民幣1,050.4百萬元及人民幣1,800.0百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關聯方提供的擔保主要包括我們的聯營公司北京聯想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提供的擔保。

財務信息

債項

借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其他貸款及公司債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貸款	11,569,317	13,190,368	20,677,196	23,716,319
— 已擔保貸款	9,384,421	10,374,185	14,469,046	15,084,118
— 已抵押貸款	4,335,616	5,251,137	7,155,674	10,018,273
其他貸款				
— 無抵押貸款	1,397,722	21,370	15,395	—
— 已擔保貸款	1,735,000	5,315,500	10,905,000	10,335,870
— 已抵押貸款	3,292,926	2,079,185	1,678,000	1,116,071
公司債券				
— 無抵押	7,150,445	9,153,412	20,990,369	20,989,810
— 已擔保	—	230,000	230,000	230,000
	38,865,447	45,615,157	76,120,680	81,490,461
減：非即期部份	(27,341,298)	(32,219,101)	(56,550,145)	(57,749,507)
即期部份	11,524,149	13,396,056	19,570,535	23,740,954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4月30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5,289.4百萬元、人民幣28,815.7百萬元、人民幣42,301.9百萬元及人民幣48,818.7百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4月30日，我們的其他貸款分別為人民幣6,425.6百萬元、人民幣7,416.1百萬元、人民幣12,598.4百萬元及人民幣11,451.9百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4月30日，我們的公司債券分別為人民幣7,150.4百萬元、人民幣9,383.4百萬元、人民幣21,220.4百萬元及人民幣21,219.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借款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戰略投資業務的增長及擴張。

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依賴銀行貸款、其他貸款以及發行公司債券來滿足我們頗大部份的資金需求，而在可見將來，我們預期將繼續以銀行貸款、其他貸款及公司債券來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部份資金。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截至各所示日期我們的借款的到期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1,524,149	13,396,056	19,570,535
1年後但2年內	8,189,083	13,767,821	16,522,878
2年後但5年內	10,334,404	14,229,406	36,962,155
5年後	8,817,811	4,221,874	3,065,112
	38,865,447	45,615,157	76,120,680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30,047,636	41,393,283	73,055,568

下表載列截至各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實際利率區間：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銀行貸款	1.33% – 11.50%	1.24% – 21.25%	1.26% – 13.56%
其他貸款	0.30% – 15.00%	1.00% – 12.50%	5.6% – 11.00%

我們的部份借款協議載有慣常的肯定及否定契約條款，其中包括限制或限定我們設立質押、留置權及其他產權負擔、借債、作出兼併、收購、拆分或其他重組以及投資、降低我們的註冊資本及出售或轉讓資產、或轉讓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終止合併若干附屬公司、變更我們若干股東所持有的股東權益，及使我們受若干財務契約條款的規限。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有關借款的契諾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信息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有下列發行在外的公司債券：

發行人	債券類型	貨幣	發行日期	年期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本金額 (千元)	餘額 (千元)
本公司	公司債券	人民幣	2008年10月8日	7年	人民幣 2,000,000元	人民幣 1,997,538元
本公司	公司債券	人民幣	2011年10月31日	7年	人民幣 2,900,000元	人民幣 2,884,484元
本公司	公司債券	人民幣	2012年11月30日	10年	人民幣 2,300,000元	人民幣 2,284,212元
本公司	私募債券	人民幣	2013年3月6日	3年	人民幣 2,000,000元	人民幣 1,997,396元
佳沃的附屬公司 英昇投資 有限公司	由南明提供擔保 的擔保債券	人民幣	2013年5月24日	3年	人民幣 230,000元	人民幣 230,000元
本公司	私募債券	人民幣	2014年3月21日	5年	人民幣 2,000,000元	人民幣 1,974,015元
本公司	私募債券	人民幣	2014年3月27日	5年	人民幣 740,000元	人民幣 733,579元
聯想集團	長期票據	美元	2014年5月8日	5年	1,500,000 美元	人民幣 9,119,145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上述債券的年度利率介乎4.70%至7.00%。

於2015年6月10日，聯想集團發行及銷售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00.0百萬元的票據。票據按年利率4.95%計息並將於2020年6月10日到期。該票據構成聯想集團的直接、一般、無抵押及無後償責任，且彼此間將於任何時間享有同等及無分先後的地位。聯想集團擬將票據發行的募集資金淨額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營運資金。

除股權投資外，我們亦利用股東貸款及股東擔保的銀行貸款幫助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獲得低成本融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南明向我們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總額為人民幣9,339.7百萬元，同日，本公司的淨債務總額（按本公司及南明的借款總額減本公司及南明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我們的股東貸款總額計算）為人民幣14,431.0百萬元。我們的附屬公司南明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我們的離岸投資平台，主要運用其自身金融資源從事投資及融資業務。

財務信息

我們的借款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價：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0,225,467	36,552,811	53,435,436
美元	8,322,436	8,076,531	21,950,807
港元	249,363	267,071	81,723
歐元	68,181	113,143	100
巴西雷亞爾	–	559,630	646,735
其他	–	45,971	5,879
	<u>38,865,447</u>	<u>45,615,157</u>	<u>76,120,680</u>

截至2015年4月30日，本公司有人民幣727億元的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度。我們認為，我們可按有關貸款銀行的慣常程序使用未動用銀行融資，不會附加特別限制或條件。我們亦就發行公司債券收到中國監管批准，其中，截至2015年4月30日仍可動用人民幣1,150百萬元。此外，我們於2015年3月收到發行最多人民幣5,000百萬元公司債券的另一項中國監管批准，只要首次發行於2015年9月10日之前作出，則該批准自2015年3月11日起兩年有效。我們計劃根據該等批准發行債券，惟受市場狀況規限。除上文所載者外，我們並無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債項聲明

截至2015年4月30日（即就此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銀行透支、租購承擔、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自2015年4月30日起，我們的債項及或有負債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或有負債

我們的或有負債主要包含(i)我們就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向聯營公司提供用於彼等業務擴張的貸款提供的股東擔保，(ii)我們就房地產業務下商業銀行向我們物業買方提供的按揭貸款提供的擔保，及(iii)我們附屬公司在金融服務業務下向中小企業從若干銀行取得的借款提供的財務擔保。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對我們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獲借款或我們物業的買方所獲按揭貸款提供的擔保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因此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並無就該等擔保作出撥備。

財務信息

我們定期評估金融服務業務下提供的財務擔保的財務狀況並相應作出撥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作出的撥備為人民幣135.6百萬元、人民幣145.5百萬元及人民幣146.0百萬元。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或有負債總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就若干買方按揭貸款				
提供的擔保	1,911,305	2,898,729	3,308,692	4,471,809
擔保業務的財務擔保	2,907,668	4,161,000	4,046,464	4,082,340
其他擔保				
— 關聯方	3,301,015	4,143,246	4,420,031	3,554,195
— 非關聯方	1,633,500	1,522,500	1,500,000	1,500,000
	9,753,488	12,725,475	13,275,187	13,608,344

表外承諾及安排

截至2015年4月30日，除本招股說明書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為第三方的付款責任作擔保的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我們並無向合併範圍外實體轉讓資產的保留或或有權益或作為協助該實體取得有關資產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類似安排。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股份相連且分類為股東權益或並無於合併財務報表反映的衍生工具合同。除本招股說明書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於任何為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向我們提供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合併範圍外實體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若干財務比率概要：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流動比率(倍)	1.2	1.2	1.2
股本回報率(%)	11.3%	17.5%	14.8%
債務權益比率(%)	2.6%	23.1%	76.3%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為各財務期間末我們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穩定。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乃按各財務期間我們的利潤除以財務期間末的股本總額計算。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11.3%提高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17.5%，主要由於利潤率提高導致利潤有所增加所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17.5%下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4.8%，主要由於權益總額增加而利潤保持相對不變所致。

債務權益比率

債務權益比率為各財務期間末淨債務（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2012年至2013年間債務權益比率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的IT及房地產業務以及正奇的業務使得2013年淨債務增加約人民幣9,100百萬元。2013年至2014年間債務權益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2014年淨債務增加約人民幣30,200百萬元，而此乃主要因(i)我們的IT業務的淨債務增加約人民幣13,300百萬元，包括聯想集團於2014年就一般企業用途（包括營運資金及為任何收購活動融資）發行的長期票據，(ii)我們的房地產業務及正奇的業務因其日常運營產生的淨債務分別增加約人民幣7,700百萬元及人民幣1,900百萬元，及(iii)向我們的被投企業作出的股權投資的淨債務增加所致。

上市開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就全球發售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3.4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1百萬元從合併收益表中扣除，而約人民幣21.3百萬元資本化為遞延開支並將於上市後從權益中扣除。我們預期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會產生人民幣394.3百萬元的額外開支（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41.4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39.80港元至43.00港元的中位數），其中預期約人民幣24.7百萬元將從合併收益表中扣除，而預期約人民幣369.6百萬元將於上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從權益中扣除。我們預期該等開支對2015年的經營業績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的業務活動面對各類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財務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難測性，務求盡量減低對財務表現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我們已實施一套統一且多層次的財務控制管理系統。我們指導及監管我們附屬公司的重大財務管理方面，且各地方附屬公司會管理其財務風險。我們若干附屬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在全球營運，因此面對多種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人民幣、美元及歐元。外匯風險來自非以附屬公司功能貨幣計價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和負債及境外業務投資淨額。我們各附屬公司密切監察以外幣計價的資產和負債及交易的金額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以及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減輕外匯風險（如果適用）。

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所持非以該等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價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於報告期末的人民幣等值賬面值概述如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	歐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24,713	11	745,630	2,270,354
銀行存款和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01,769	366,102	99,368	667,2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426,415)	(14,183)	(48,615)	(5,489,213)
借款	(797,067)	–	(34,303)	(831,370)
未抵銷的公司間結餘	(10,480,210)	(2,659,037)	(1,110,227)	(14,249,474)
風險敞口總額	(14,977,210)	(2,307,107)	(348,147)	(17,632,464)
用作經濟對沖的遠期 外匯合約的名義金額	14,475,419	–	389,607	14,865,026
風險敞口淨額	(501,791)	(2,307,107)	41,460	(2,767,438)

財務信息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	歐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88,228	8,452	1,119,364	2,416,044
銀行存款和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927,542	108,262	152,290	1,188,09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76,441)	(65,286)	(5,952)	(3,247,679)
借款	(971,065)	-	(91,261)	(1,062,326)
未抵銷的公司間結餘	(13,221,393)	(168,207)	(1,698,244)	(15,087,844)
風險敞口總額	(15,153,129)	(116,779)	(523,803)	(15,793,711)
用作經濟對沖的遠期 外匯合約的名義金額	15,632,657	-	922,569	16,555,226
風險敞口淨額	479,528	(116,779)	398,766	761,51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	歐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43,847	41,330	1,752,203	3,837,380
銀行存款和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322,316	225,419	354,652	1,902,3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538,496)	(159,972)	(69,981)	(5,768,449)
借款	(518,624)	-	(100)	(518,724)
未抵銷的公司間結餘	(9,088,164)	1,970,897	(1,043,290)	(8,160,557)
風險敞口總額	(11,779,121)	2,077,674	993,484	(8,707,963)
用作經濟對沖的遠期 外匯合約的名義金額	14,185,115	-	243,102	14,428,217
風險敞口淨額	2,405,994	2,077,674	1,236,586	5,720,254

財務信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如果人民幣兌主要貨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我們將產生額外匯兌收益或虧損約人民幣78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收益或虧損約人民幣50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收益或虧損約人民幣92百萬元）。

上述分析乃基於假設人民幣兌所有其他貨幣以相同方向及幅度貶值或升值，惟該假設不一定成真。

價格風險

我們因本身持有及於我們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分類為可供出售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而面臨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我們面臨的商品價格風險並不重大。為管理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我們多元化我們的組合。

我們於其他實體的股權投資包括於下列五個投資市場公開買賣的公司，包括香港、中國、美國、日本及台灣。

下表概述五大資本市場上升／下跌對我們的年內稅前利潤及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該項分析乃基於假設有關股票指數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指數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證券－香港	910	425	861
股本證券－美國	32,075	–	3,968
股本證券－台灣	12,304	7,137	–
股本證券－中國	222,189	132,611	341
	<u>267,478</u>	<u>140,173</u>	<u>5,170</u>

財務信息

指數	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證券－香港	36,431	25,324	23,541
股本證券－美國	11,818	–	4,409
股本證券－日本	3,283	2,972	3,123
股本證券－中國	41,397	56,758	94,810
	<u>92,929</u>	<u>85,054</u>	<u>125,883</u>

年內稅前利潤會因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本證券的收益／虧損而增加／減少。其他綜合收益會因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的收益／虧損而增加／減少。

其他市場價格風險亦源自我們於包括風險投資基金和私募股權基金在內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我們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長期借款及關聯方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借款令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長期借款及關聯方貸款令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長期借款及關聯方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40億元、人民幣290億元及人民幣490億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50億元、人民幣50億元及人民幣80億元。

我們主要於我們的IT業務中經營多個客戶融資計劃。我們面臨該等計劃所覆蓋所有貨幣的利率波動風險。

我們通過定期審查及監管我們的利率風險並於適當時使用浮動利率轉固定利率掉期管理利率風險。

如果我們的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我們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

如果我們客戶融資計劃的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除稅後利潤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以一組合形式管理。信用風險主要源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受限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客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衍生金融工具等。

就銀行存款中的現金而言，我們透過監控信用評級及設定經核准的信用限額並定期進行檢討以控制我們的信用風險。

我們並無重大集中的客戶信貸風險。我們設定相關政策以限制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我們基於客戶的財務狀況、從第三方獲取擔保的可能性、其信用記錄及目前市況等其他因素評估其信用質量及設定信用限額。我們定期監控客戶的信用記錄。對於信用記錄不良的客戶，我們使用書面催款或縮短或取消信用期，以確保我們的整體信用風險在可控範圍內。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我們各附屬公司進行。我們監控我們附屬公司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確保有足夠的現金及可隨時轉換為現金的證券以滿足運營需要，同時保持足夠主要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未動用承諾借款額度的餘額，使其不會違反任何借款額度的借貸上限或契約，藉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我們的金融負債，此乃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其合約下未折現現金流量計算：

	本集團				總計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借款	13,588,401	10,931,176	12,077,823	9,959,748	46,557,14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5,616,992	-	-	-	35,616,992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的	36,199,161	-	-	-	36,199,161
其他負債	1,191,397	1,973,003	4,807,963	296,795	8,269,158
按總額結算的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24,756,757	-	-	-	24,756,757
－ 流入	(25,002,025)	-	-	-	(25,002,025)
財務擔保合約	9,753,488	-	-	-	9,753,488
於2013年12月31日					
借款	15,781,622	15,133,466	16,078,583	4,980,229	51,973,9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8,373,453	-	-	-	38,373,453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的	36,015,397	-	-	-	36,015,397
其他負債	358,213	1,692,698	5,809,185	147,538	8,007,634
按總額結算的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33,958,836	-	-	-	33,958,836
－ 流入	(34,113,383)	-	-	-	(34,113,383)
財務擔保合約	12,725,475	-	-	-	12,725,475
於2014年12月31日					
借款	20,957,057	19,231,308	41,082,770	3,539,944	84,811,07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9,755,181	-	-	-	49,755,18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的	38,482,595	-	-	-	38,482,595
其他負債	325,670	3,565,024	10,988,625	817,259	15,696,578
按總額結算的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39,071,463	-	-	-	39,071,463
－ 流入	(45,392,444)	-	-	-	(45,392,444)
財務擔保合約	13,275,187	-	-	-	13,275,187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載有我們的若干選定物業權益。截至2015年4月30日，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對我們若干選定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內載有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概要及發出的估值證書。

我們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選定物業權益與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報表所載該等物業權益之間的對賬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選定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14,109
添置	(565)
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賬面淨值	13,544
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估值盈餘	4,085
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估值 ⁽¹⁾	17,629

附註：

(1) 包括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合併財務報表內的選定物業權益的商業價值及參考價值。

股息及保留利潤

股息政策

董事負責將有關股息派付的建議（如有）提交股東大會審批。我們是否派付股息及派付股息的金額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取的現金股息、未來業務前景、有關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將僅於年內除稅後利潤作出以下分配後，方從年內可供分派除稅後利潤派付股息：

- 收回累計虧損（如有）；
- 將相當於除稅後利潤的10%撥至法定儲備，當法定儲備達到並維持在我們註冊資本50%或以上時，則毋須進一步撥款至法定儲備；而於撥至法定儲備後於股東決議案授權下撥至任意儲備。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上市地會計規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派付。

視乎我們的財務表現及任何我們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狀況，我們目前擬於2016年派付的股息不少於我們於2015年已派付的股息金額。展望未來，我們並無派息比率且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將由董事會根據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比率、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取的現金股息、未來業務前景、有關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確定，並須提交股東大會以供批准。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531.9百萬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如果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12月31日進行所帶來的影響，此乃根據會計師報告中所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並經調整如下。

財務信息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如果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的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經審計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估計全球 發售淨募集 資金 ⁽²⁾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³⁾	(港元) ⁽⁵⁾
按每股股份發售價 39.80港元計算	13,669,918	10,679,150	24,349,068	10.35	13.11	
按每股股份發售價 43.00港元計算	13,669,918	11,549,953	25,219,871	10.72	13.58	

附註：

- (1) 於2014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根據於2014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31,985.9百萬元及於2014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18,315.9百萬元調整計算。
- (2) 估計全球發售淨募集資金是分別根據每股39.80港元及43.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的指示性發售價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惟並無計入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是經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及根據假設2,352,944,000股股份已發行（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惟不計入任何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而釐定。於2014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1,985.9百萬元。經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及根據假設2,352,944,000股股份已發行（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惟不計入任何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基於發售價39.80港元及43.00港元，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8.16元（相當於23.01港元）及人民幣18.53元（相當於23.48港元）。

- (4) 並未對未經審計備考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 (5)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已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7892元換算成港元。惟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近期發展

我們的戰略投資業務繼續著眼於擴展投資組合以及我們的投資主題及互聯網不斷滲透導致被投企業業務轉型所帶來的機遇。自2015年1月1日起，我們已經或計劃向我們的戰略投資業務作出16項股權投資，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348.1百萬元。在這16項投資中，十項投資與我們的口腔醫療業務有關、三項投資與互聯網業務有關、兩項與我們的物流業務有關及一項與我們的農業保險業務相關（指我們意向收購安華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目前收購比例為6.8%，收購須通過監管審批，方告完成）。我們將動用內部資源為該16項投資提供資金。自2015年1月1日起，我們已經或計劃向我們的天使投資業務作出26項股權投資，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96.5百萬元。有關該等股權投資及所收購及將予收購業務的若干財務信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I部份、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B所載信永中和報告以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往績記錄期後收購或擬收購的業務或附屬公司的豁免」。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入及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3,678百萬元及人民幣12,451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為人民幣59,326百萬元及人民幣8,189百萬元。於2015年3月31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計財務信息，申報會計師已根據由國際審計及保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於2015年5月27日，聯想集團公佈了其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該財政年度，聯想集團的合併收入同比增長20%至46,296百萬美元，毛利同比增長32%至6,682百萬美元及毛利率同比增長1.3個百分點至14.4%。有關聯想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討論，請參閱其提交香港聯交所的年度業績公告，網址為[http://www.lenovo.com/ww/lenovo/pdf/FY14_15%20Annual%20Results%20Announcement%20\(Eng\).pdf](http://www.lenovo.com/ww/lenovo/pdf/FY14_15%20Annual%20Results%20Announcement%20(Eng).pdf)。於2015年6月10日，聯想集團發行及銷售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00.0百萬元的票據。該票據按年利率4.95%計息並將於2020年6月10日到期。

財務信息

拉卡拉最近與第三方投資者訂立一份股權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以約人民幣1,450百萬元（基於拉卡拉約人民幣10,453百萬元的投資後估值）認購拉卡拉13.9%的股權。

於2015年5月28日，董事會向我們的現有股東宣派人民幣366.0百萬元的年度股息，及該股息於2015年6月10日已支付。

董事確認，自2014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一直並無重大變化。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4年12月31日起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收入或毛利率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概無發生將對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在我們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第13.19條規定的情況下而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的披露規定的情況。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業務－我們的戰略」一節。

募集資金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41.4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39.80港元至43.0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承銷佣金、費用及其他估計應要支付的開支後，全球發售的募集資金淨額約為14,082.6百萬港元。我們目前計劃將募集資金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約7,745.4百萬港元至8,449.6百萬港元，或估計募集資金淨額總數的55%至60%，用於戰略投資以收購新業務及進一步發展現有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建議投資於任何特定收購目標或識別到任何該等目標，從而撥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有關我們戰略投資範圍內的未來收購活動，我們將集中於具高增長潛力的行業，例如消費及服務相關行業，及(ii)約1,408.3百萬港元至2,816.5百萬港元（或估計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的10%至20%）用於財務投資並集中投資新基金，例如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以及直接投資於股權及固定收益產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識別到或就任何投資目標作出承擔以撥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投資標準」。
- 約2,112.4百萬港元至2,816.5百萬港元，或估計募集資金淨額總數的15%至20%，用於償還我們於2015年到期的公司債券的部份金額，相關債券的詳情如下：

本金額	利率（每年）	贖回日	用途
人民幣20億元	5.87%	2015年10月8日	營運資金

- 約1,408.3百萬港元，或估計募集資金淨額總數的10%，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41.4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39.80港元至43.0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承銷佣金、費用及其他估計應付的開支後，額外提呈發售的H股而獲得的額外募集資金淨額將約為2,141.3百萬港元。我們計劃按比例將額外募集資金淨額全數用於上文所載的相同用途。

未來計劃及募集資金用途

如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每股H股43.00港元，全球發售的募集資金淨額將增加約551.7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634.4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在這情況下，我們計劃將額外募集資金淨額按比例提高上文所載的各項相同用途的募集資金淨額。如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每股H股39.80港元，全球發售的募集資金淨額將減少約551.7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634.4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在這情況下，我們計劃按比例減少用於上文所載的各項相同用途的募集資金淨額。

如全球發售的募集資金淨額未實時作以上用途，在有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有意將有關款項存放於中國或香港的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香港承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UBS AG香港分行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承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於2015年6月15日訂立的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列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透過香港公開發售以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7,647,2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

香港承銷商已各自同意，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及出售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或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根據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他們各自適用比例自行或安排他人認購目前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H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交易當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則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 (a) 以下事件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在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作為一整體）或日本的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的情況、港元幣值與美國貨幣幣值掛鈎的制度變更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出現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導致或代表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ii) 任何在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作為一整體）或日本的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行法律或規例出現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導致以上地區或影響以上地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該等法律或規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iii) 任何直接或間接在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作為一整體）或日本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動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戰爭、恐怖主義行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天災、交通中斷、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中東呼吸綜合症、非典型肺炎、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及該等相關／變種型態）、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iv) 任何在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作為一整體）或日本的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v) (A)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中止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相關政府機關宣佈在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作為一整體）或日本或影響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支付或結算服務出現中斷；或
- (vi) 在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作為一整體）或日本出現任何(A)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重大變動或潛在重大變動，或(B)稅務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而對H股投資構成不利影響；或
- (vii) 威脅或煽動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諮詢本公司後及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全權認為，上述(i)至(vii)任何情況個別或整體：

- (A) 現正或可能或將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可能或將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有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相關條款履行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主要部分變得不可行、不明智或無能力；或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知悉：
- (i) 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正式通告或由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任何有關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於有關文件刊發時或其後已變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誤導，惟本公司已及時正確糾正有關失實、不正確或誤導陳述除外；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如於緊接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已發生或發現但並無在招股說明書中披露，將會構成本招股說明書的重大遺漏，惟本公司已及時正確糾正有關遺漏除外；或
 - (iii) 本公司於香港承銷協議中所作出的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在重申時將屬）失實或誤導；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有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根據其在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而有關責任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規定；或
 - (vi) 因市況或其他原因，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時累計投標詢價程序中的大部分訂單已遭撤回或取消，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因此全權酌情認為進行全球發售屬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不可行；或
 - (v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或交易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

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在與本公司商討後，可全權酌情（為其本身及代表全體香港承銷商）決定，於書面通知本公司及香港承銷商後立即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我們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涉及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協議，惟根據(i)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ii)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發售的股份則除外。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規定，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外，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惟根據上市規則適用規定進行者除外）：自本招股說明書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說明書所列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進一步分別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說明書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

- (1) 如果其按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規定，將名下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質押或押記予任何認可機構，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該項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2) 如果其接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無論是口頭或書面），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任何證券將被沽售，其將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本公司。

我們從我們的控股股東獲悉上述事宜（如有）後，亦將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所載刊發規定，於獲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通知後盡快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已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向各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於自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在未獲得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許可的情況下（並受香港上市規則之規限），不會作出以下行為（惟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包括根據任何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發行發售股份除外）：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接受認購、抵押、質押、借出、按揭、轉讓、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購回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任何證券，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兌換為或有權收取該股本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將H股存放於存託機構；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上述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提出或同意作出任何上述事項，

而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H股，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之後的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發行或出售任何H股或與之有關的權益，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該發行或出售不會導致H股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情況，且即使香港承銷協議當中所提及或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擬進行的事項及安排已完成，該承諾仍將具有十足效力。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國際承銷商將各自同意購買或安排他人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我們預期向國際承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於2015年7月18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行使，以要求我們發行及配發，且售股股東出售合共最多52,940,000股H股（合共佔全球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約15%）用作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香港承銷商將收取的承銷佣金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應付發售價總額1.5%。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佣金率支付承銷佣金，且相關佣金將支付予相關的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各自的賬戶支付獎勵費，金額最多達但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的0.5%。

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529.28百萬港元（按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1.40港元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除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外，香港承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及／或國際承銷協議履行其責任而持有若干部份股份。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家聯席保薦人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承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分銷證券而採用的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從而減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禁止推低市價的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代表承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沽空式銷售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使其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的一段限定期間內的公開市場價格水平。在市場購買H股均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此類穩定價格活動。一旦開展這些活動，將按照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不可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及／或銷售的H股數目，即52,94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

穩定價格行動根據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現行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H股市價下調或盡量減少其下調幅度的目的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防止H股市價下調或盡量減少其下調幅度的目的而售賣或同意售賣H股，以便就H股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H股，以將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防止H股市價下調或盡量減少其下調幅度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v)售賣或同意售賣任何H股，以將因該等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提出或企圖進行(ii)、(iii)、(iv)或(v)所描述的任何事情。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i)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H股好倉；
- (ii) 現時不能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持有倉盤的數量及時間；
- (iii) 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任何相關好倉平倉時可能會對H股的市價有不利影響；
- (iv) 用以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由上市日期於公佈發售價後開始，預期於2015年7月19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進行任何進一步的穩定價格行動，而市場對H股的需求可能下降，因此H股價格可能會下跌；
- (v)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能使H股價格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vi) 在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或會按與發售價相同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具穩定作用的買盤或交易，這表示具穩定作用的買盤或交易可能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H股時支付的價格完成。

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作出公告。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超額分配最多及不多於合共52,940,000股H股，並透過（其中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同時使用上述各種方法補足超額分配。

全球發售

本招股說明書乃就全球發售中的香港公開發售部份而刊發。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為聯席全球協調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就國際發售而言）、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就國際發售而言）、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聯席賬簿管理人。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 (i) 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發售17,647,200股香港公開發售下的H股（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ii) 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可用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亦為合資格買家）及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335,296,800股國際發售下的H股（可按下文所述及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約15.0%。如果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以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載於下文「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9%。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果合資格如此行事）根據國際發售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認購上述兩項。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可用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亦為合資格買家）、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及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籍人士有選擇地營銷國際發售股份。國際承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正遊說有意投資者對購買國際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有意投資者須指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購買根據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7,647,200股H股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該等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352,944,000股H股的5.0%。如果如下文所述予以調整，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0.8%（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在香港，預期個人散戶投資者將通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尋求國際發售股份的個人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提出申請的個別投資者）將不會在國際發售中獲配發國際發售股份。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H股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其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可從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中剔除。

分配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7,647,200股H股（經計及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已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將平均分為兩組（可就零碎股份予以調整）：甲組（包括8,823,6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乙組（包括8,823,6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香港發售股份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成功申請人。甲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乙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

申請人務須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如果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

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且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如果出現超額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同時就甲組及乙組而言）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各組的分配基準或有不同，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定。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表示部份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為高，而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及回撥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如果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H股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26,470,800股、35,294,400股及70,588,800股H股，分別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7.5%（就情況(i)而言）、10%（就情況(ii)而言）及20%（就情況(iii)而言），有關重新分配於本招股說明書中稱為「強制性重新分配」。在該等情況下，在國際發售中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上述額外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予甲組及乙組。如果香港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除可能要求進行的任何強制性重新分配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可酌情將初步分配予國際發售的股份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且毋須考慮是否引致強制性重新分配。

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各申請人亦必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其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如果上述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為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超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17,647,200股H股的50%（即8,823,6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發售股份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H股支付發售價43.00港元，不包括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說明書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根據國際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及出售以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335,296,8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的95%。如果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進行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國際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4.3%。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承銷商將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可用豁免有條件地將國際發售股份配售予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亦為合資格買家），並根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將股份配售予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為非美籍人士）。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發售進行的國際發售股份分配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包括需求量及需求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上述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作出，且旨在分銷我們的發售股份，從而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轉撥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所述的回撥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份行使及／或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承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最多30日內全權酌情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以及要求售股股東出售最多合共52,940,000股額外H股，合共約佔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如果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佈。

全球發售的定價

發售價將為不高於43.0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39.80港元，除非另有公佈，則如下文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43.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根據有意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顯示的踴躍程度，如經我們同意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及聯席保薦人認為屬適當，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或會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下調至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gendholdings.com.cn上刊登有關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包括對「概要」目前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提呈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視情況而定），以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信息。

全球發售的架構

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應注意有關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任何公告，可能會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才發表。

如果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之前已遞交，而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如上文所述有所調低，則可其後撤銷該等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酌情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預期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將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所述的多種渠道於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公佈。

承銷安排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全數承銷。

我們預計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21日（星期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承銷安排、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於「承銷」內概述。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在香港於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進行買賣。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才會被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者）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其後至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有關上市及批准未有撤回；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本公司已向香港結算提交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所需的一切必需文件；及
- 承銷商根據各承銷協議須履行的義務已成為並持續為無條件（除非有關條件已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在各情況下，應於各承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如果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遵守該等條件）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後30日。

如果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而我們將隨即知會香港聯交所。我們將於上述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期間，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登記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除其他條件外，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分別須待另一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其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如果(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各承銷協議並未按其條款終止，則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發行，但僅會於H股開始買賣之日（預期為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起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於收到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之前買賣H股，風險概由他們自行承擔。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他們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份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可在申請符合他們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執行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說明書：

- (i)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的以下辦事處：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50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18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
41樓4112 – 4119室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上環分行	德輔道中252號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G1006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九龍區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589號
	九龍廣場分行	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觀塘廣場分行	觀塘開源道68號觀塘廣場G1
新界區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壆街1-15號好運中心 地下20號舖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元朗青山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地下G舖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8A-10號地下
九龍區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 商場P9-12號舖
	樂富中心分行	樂富中心商場地下G201號舖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 地下C舖及一樓
新界區	青衣城分行	青衣青衣城3樓308E號舖

閣下可於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說明書。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聯想控股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12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他們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章程；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說明書，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說明書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說明書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說明書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承銷商、他們各自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也沒有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承銷商及／或他們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他們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如果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和他們各自的高級管理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

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果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如果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如果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說明書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省卻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及2座1樓

招股說明書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果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說明書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本身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說明書的複本，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說明書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說明書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承銷商、他們各自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本招股說明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承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原則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說明書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如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說明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說明書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份申請，即視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境外上市特別規定》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向本公司（為本身及為各股東、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表示同意（從而本公司一旦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作為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職員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以下各項：
 - (a) 因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因《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責任而產生對本公司事務的相關分歧與申索，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提交仲裁；
 - (b) 有關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仲裁；及
 - (c) 仲裁庭可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決結果；
- 向本公司（為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相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據此承諾遵守及遵從公司章程所規定彼等須向股東承擔的責任；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果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如果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說明書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承銷商及他們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也只是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如果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份），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份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H股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如果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如果香港於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如果於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legendholdings.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egendholdings.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15年7月2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至2015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
- 於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至2015年6月27日（星期六）及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如果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份），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如果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沒有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如果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說明書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說明書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如果本招股說明書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如果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如果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如果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他們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份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如果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如果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由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如果：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他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如果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份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視適用情況）。

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如果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份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到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說明書「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如果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果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果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如果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果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如果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如果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如果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份獲接納，閣下可於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果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果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果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如果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如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以上文「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果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如果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如果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果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說明書。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2015年6月16日

致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敬啟者，

我們謹此就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信息作出報告，有關財務信息包括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該財務信息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2015年6月16日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第I至第IV節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經中國科學院(「中科院」)批准，於1984年11月，貴公司以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新技術發展公司的名稱作為一家全民所有制企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經過如下文第II節「1.一般資料及重組」中附註1所述的一系列重組後，經中科院及有關政府機構的批准，貴公司於2014年2月1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在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下文第II節附註11及附註12載有貴公司所有重大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除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外，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私營公司。除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外，其餘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以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截止日。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採納3月31日作為財政年度截止日，以更好反映其經營的季節性。

貴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於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分別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進行審計。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所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則或於其他各自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公司所適用的其他會計準則編製。該等公司的法定審計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1。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其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與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信息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信息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信息，以令財務信息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信息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信息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信息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信息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貴集團的財務信息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信息（「財務信息」）：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及服務		226,301,535	243,611,280	288,955,525
利息收入		16,166	399,184	706,306
利息開支		(1,759)	(52,803)	(185,999)
利息淨收入		14,407	346,381	520,307
總收入	5	226,315,942	243,957,661	289,475,832
銷售成本	8	(197,518,634)	(209,231,001)	(246,333,803)
毛利		28,797,308	34,726,660	43,142,0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8	(12,778,019)	(12,467,621)	(13,972,291)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10,960,555)	(14,330,428)	(20,044,101)
投資收入及收益	6	1,432,618	3,186,581	4,806,134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7	1,479,083	478,725	(68,702)
財務收入	10	520,631	539,007	591,023
財務成本	10	(1,840,558)	(2,048,697)	(3,185,529)
應佔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虧損)／利潤		(7,182)	(122,010)	291,689
除所得稅前利潤		6,643,326	9,962,217	11,560,252
所得稅開支	13	(2,178,620)	(2,248,743)	(3,738,081)
年內利潤		4,464,706	7,713,474	7,822,171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2,287,897	4,837,590	4,160,389
— 非控制性權益		2,176,809	2,875,884	3,661,782
		4,464,706	7,713,474	7,822,171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每股基本盈利	14	1.16	2.43	2.08
每股攤薄盈利	14	1.15	2.42	2.07
股息	42	275,000	302,500	332,750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u>4,464,706</u>	<u>7,713,474</u>	<u>7,822,171</u>
其他綜合虧損：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項目				
離職後福利責任的重新計量				
（扣除稅項）	13、40	(91,926)	(73,657)	(108,836)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列為				
投資物業之重估				
（扣除稅項）	13、17	—	30,201	—
往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466,005)	(1,606,392)	(2,165,833)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		31,235	15,566	81,9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13	(304,124)	(194,782)	406,881
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13	<u>46,120</u>	<u>(12,544)</u>	<u>448,233</u>
年內其他綜合虧損		<u>(784,700)</u>	<u>(1,841,608)</u>	<u>(1,337,570)</u>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u>3,680,006</u>	<u>5,871,866</u>	<u>6,484,601</u>
以下各方應佔：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1,827,044	4,057,523	4,187,692
— 非控制性權益		<u>1,852,962</u>	<u>1,814,343</u>	<u>2,296,909</u>
		<u>3,680,006</u>	<u>5,871,866</u>	<u>6,484,60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5	1,260,958	1,534,288	1,512,28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8,967,519	12,641,269	21,079,168
投資物業	17	6,629,836	5,705,381	6,023,298
無形資產	18	22,127,842	22,944,438	56,386,519
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12	4,531,556	4,388,752	6,990,08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投資	12	9,725,080	11,882,076	12,676,9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3,310,935	2,567,931	3,549,532
向客戶發放的貸款	24	198,167	—	118,800
受限存款	29	822,151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	2,599,154	2,906,447	3,331,1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572,059	1,888,754	2,006,385
		<u>60,745,257</u>	<u>66,459,336</u>	<u>113,674,118</u>
流動資產				
存貨	25	12,019,633	16,979,028	20,217,386
開發中物業	26	21,612,666	27,169,767	28,569,482
已落成待售物業	27	1,728,536	1,518,729	6,001,85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26,168,682	28,345,851	39,401,14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流動 資產	23	26,888,052	31,368,592	32,632,9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207,000	7,000	114,100
向客戶發放的貸款	24	685,755	2,495,558	3,965,794
衍生金融資產	19	666,111	556,659	1,293,7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28	5,957,501	3,425,887	1,147,797
受限存款	29	702,621	1,595,472	1,378,512
銀行存款	29	2,704,561	2,068,017	4,831,8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37,824,632	35,461,855	35,772,890
		<u>137,165,750</u>	<u>150,992,415</u>	<u>175,327,398</u>
總資產		<u>197,911,007</u>	<u>217,451,751</u>	<u>289,001,516</u>
權益及負債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31	660,860	660,860	2,000,000
其他儲備		6,343,417	6,167,798	5,482,489
保留盈利		15,685,336	20,206,766	24,503,367
		<u>22,689,613</u>	<u>27,035,424</u>	<u>31,985,856</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u>22,689,613</u>	<u>27,035,424</u>	<u>31,985,856</u>
非控制性權益		18,095,664	18,285,139	22,222,809
向非控制性權益簽出認沽期權	37(iii)	<u>(1,343,399)</u>	<u>(1,343,399)</u>	<u>(1,343,399)</u>
總權益		<u>39,441,878</u>	<u>43,977,164</u>	<u>52,865,266</u>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8	27,341,298	32,219,101	56,550,145
遞延收入	34	2,597,759	2,602,730	3,742,876
退休福利責任	40	972,497	996,557	1,530,258
撥備	41	2,360,362	1,951,493	2,595,5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	2,466,044	2,600,366	3,409,65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	6,810,487	7,842,304	16,549,953
		<u>42,548,447</u>	<u>48,212,551</u>	<u>84,378,40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3	35,616,992	38,373,453	49,755,18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5	52,080,514	51,838,837	58,757,218
衍生金融負債	19	411,678	369,271	572,641
撥備	41	4,980,507	5,085,863	7,050,244
預收客戶款項	36	6,710,091	11,150,778	7,873,102
遞延收入	34	2,491,223	2,503,590	4,664,382
流動所得稅負債		2,105,528	2,544,188	3,514,538
借款	38	11,524,149	13,396,056	19,570,535
		<u>115,920,682</u>	<u>125,262,036</u>	<u>151,757,841</u>
總負債		<u>158,469,129</u>	<u>173,474,587</u>	<u>236,136,25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97,911,007</u>	<u>217,451,751</u>	<u>289,001,516</u>
流動資產淨額		<u>21,245,068</u>	<u>25,730,379</u>	<u>23,569,5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1,990,325</u>	<u>92,189,715</u>	<u>137,243,675</u>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52	14,707	11,368
無形資產		6,631	5,461	4,77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1	7,401,420	6,471,945	6,404,970
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司	12	3,262,490	3,494,139	4,266,00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聯營公司	12	3,436,887	2,904,829	3,253,7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1,639,460	1,249,475	1,396,73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	500,000	27,600	27,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32,416
		<u>16,265,540</u>	<u>14,168,156</u>	<u>15,497,657</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	4,872,409	7,717,956	8,542,959
應收關聯方款項		780,882	231,125	370,89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流動資產		290,466	426,055	632,323
衍生金融工具		24,078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28	188,469	184,296	180,210
銀行存款	29	60,000	1,000,000	2,38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u>3,826,510</u>	<u>2,216,074</u>	<u>3,497,579</u>
		<u>10,042,814</u>	<u>11,775,506</u>	<u>15,603,963</u>
總資產		<u><u>26,308,354</u></u>	<u><u>25,943,662</u></u>	<u><u>31,101,620</u></u>
實繳資本／股本	31	660,860	660,860	2,000,000
其他儲備	32	2,666,387	2,697,916	1,201,341
保留盈利		<u>605,553</u>	<u>501,799</u>	<u>632,713</u>
總權益		<u><u>3,932,800</u></u>	<u><u>3,860,575</u></u>	<u><u>3,834,054</u></u>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8	12,567,845	16,400,237	20,573,7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	196,902	55,515	287,133
應付關聯方款項		671,880	1,671,88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30,559
		<u>13,436,627</u>	<u>18,127,632</u>	<u>20,891,404</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	1,309,408	819,919	866,45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08,231	–	1,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619,379	326,349	418,172
借款	38	6,001,909	2,809,187	5,090,538
		<u>8,938,927</u>	<u>3,955,455</u>	<u>6,376,162</u>
總負債		<u>22,375,554</u>	<u>22,083,087</u>	<u>27,267,56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6,308,354</u>	<u>25,943,662</u>	<u>31,101,620</u>
流動資產淨額		<u>1,103,887</u>	<u>7,820,051</u>	<u>9,227,8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369,427</u>	<u>21,988,207</u>	<u>24,725,458</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向非控制性權益簽出認沽期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權報酬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對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性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660,860	330,430	(168,982)	1,252,754	531,632	57,200	(1,039,889)	6,060,737	13,675,834	20,289,028	-	41,649,604
年內利潤	-	-	-	-	-	-	-	-	2,287,897	2,176,809	-	4,464,706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	-	-	(30,950)	-	-	-	-	-	20,017	-	(10,93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 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	-	-	(293,191)	-	-	-	-	-	-	-	(293,191)
應佔聯營公司的 其他綜合收益	-	-	-	31,235	-	-	-	-	-	-	-	31,235
遠期外匯合約的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21,728	-	-	-	42,725	-	64,453
重新分類遠期外匯合約至 收益表	-	-	-	-	-	(6,160)	-	-	-	(12,173)	-	(18,333)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153,156)	-	-	(312,849)	-	(466,005)
離職後福利責任的重新計量	-	-	-	-	-	-	(30,359)	-	-	(61,567)	-	(91,926)
年內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	-	-	(292,906)	-	15,568	(153,156)	(30,359)	2,287,897	1,852,962	-	3,680,00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7)	-	-	-	-	-	-	-	-	-	756,707	-	756,707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3,614,077)	-	(3,614,077)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附註46)	-	-	-	-	-	-	-	(430,070)	-	(628,347)	-	(1,058,417)
向非控制性權益簽出認沽期權	-	-	-	-	-	-	-	-	-	-	(1,343,399)	(1,343,399)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	-	-	-	-	-	-	-	1,154,640	-	1,154,640
轉至儲備	-	-	-	-	-	-	-	7,494	(3,395)	2,127	-	6,226
股權報酬	-	-	-	-	93,520	-	-	109,444	-	184,814	-	278,334
股東贖回	-	-	-	-	-	-	-	-	(275,000)	(1,902,190)	-	109,444
已付股息	-	-	-	-	-	-	-	-	-	-	-	(2,177,190)
於2012年12月31日	660,860	330,430	(168,982)	959,848	625,152	72,768	(1,193,045)	5,717,246	15,685,336	18,095,664	(1,343,399)	39,441,878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權報酬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對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性 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向非控制性 權益發出 認沽期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660,860	330,430	(168,982)	959,848	625,152	72,768	(1,193,045)	5,717,246	15,685,336	18,095,664	(1,343,399)	39,441,878
年內利潤	-	-	-	-	-	-	-	-	4,837,590	2,875,884	-	7,713,474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88,305	-	-	-	-	-	16,788	-	105,093
公允價值變動	-	-	-	(213,577)	-	-	-	-	-	(86,298)	-	(299,87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	-	-	-	-	-	-	-	-	-	-	-	-
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	-	-	15,566	-	-	-	-	-	-	-	15,566
應佔聯營公司的	-	-	-	-	-	-	-	-	-	-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	-	-
遠期外匯合約的	-	-	-	-	-	56,993	-	-	-	120,223	-	177,216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61,027)	-	-	-	(128,733)	-	(189,760)
重新分類遠期外匯合約至	-	-	-	-	-	-	(672,840)	-	-	(933,552)	-	(1,606,392)
收益表	-	-	-	-	-	-	-	(23,688)	-	(49,969)	-	(73,657)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	-	-	-	-
離職後福利責任的重新計量	-	-	-	-	-	-	-	-	-	-	-	-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	-	-	-	-	-	-	-	-	-	-	-	-
分類至投資物業之重估	-	-	-	30,201	-	-	-	-	-	-	-	30,201
年內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	-	-	(79,505)	-	(4,034)	(672,840)	(23,688)	4,837,590	1,814,343	-	5,871,86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7)	-	-	-	-	-	-	-	-	-	64,283	-	64,283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300,038)	-	(300,038)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	-	-	-	-	-	-	-	-	-	-	-
(附註46)	-	-	-	-	-	-	-	93,437	-	(158,718)	-	(65,281)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	-	-	-	-	-	-	-	49,553	-	49,553
轉至儲備	-	-	-	-	-	-	-	18,098	(13,660)	3,931	-	8,369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儲備	-	-	168,982	-	108,132	-	-	107,750	-	-	-	107,750
股權報酬	-	-	-	-	-	-	-	108,049	-	228,098	-	505,212
股東贈與	-	-	-	-	-	-	-	-	(302,500)	-	-	108,049
已付股息	-	-	-	-	-	-	-	-	-	(1,511,977)	-	(1,814,477)
於2013年12月31日	660,860	330,430	-	880,343	733,284	68,734	(1,865,885)	6,020,892	20,206,766	18,285,139	(1,343,399)	43,977,164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實繳資本/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權報酬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對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性 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向非控制性 權益發出 認沽期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660,860	330,430	-	880,343	733,284	68,734	(1,865,885)	6,020,892	20,206,766	18,285,139	(1,343,399)	43,977,164
年內利潤	-	-	-	-	-	-	-	-	4,160,389	3,661,782	-	7,822,171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534,977	-	-	-	-	-	33,013	-	567,990
公允價值變動	-	-	-	(161,109)	-	-	-	-	-	-	-	(161,10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	-	-	-	-	-	-	-	-	-	-	-	-
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	-	-	81,985	-	-	-	-	-	-	-	81,985
應佔聯營公司的	-	-	-	-	-	-	-	-	-	-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54,966)	-	-	-	(155,951)	-	(210,917)
遠期外匯合約的	-	-	-	-	-	-	-	-	-	-	-	-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199,293	-	-	-	459,857	-	659,150
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	-	-	-	-	-	(540,009)	-	-	(1,625,824)	-	(2,165,833)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32,868)	-	(75,968)	-	(108,836)
離職後福利責任的重新計量	-	-	-	-	-	-	-	-	-	-	-	-
年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	-	455,853	-	144,327	(540,009)	(32,868)	4,160,389	2,296,909	-	6,484,60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7)	-	-	-	-	-	-	-	-	-	331,016	-	331,016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1,978,538)	-	(1,978,538)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	-	-	-	-	-	-	-	-	-	-	-
(附註46)	-	-	-	-	-	-	-	712,435	-	4,067,546	-	4,779,981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	-	-	-	-	-	-	-	375,060	-	375,060
轉至儲備	-	-	-	-	-	-	-	19,912	(21,538)	(704)	-	(2,330)
分佔聯營公司購股權儲備	-	-	-	-	43,256	-	-	-	-	-	-	43,256
分佔聯營公司購股權儲備	-	-	-	-	345,431	-	-	-	-	774,998	-	1,120,429
股權報酬	-	-	-	-	-	-	-	-	-	-	-	-
股東贈與	-	-	-	-	-	-	-	106,401	-	-	-	106,401
發放由託管代理股份	-	-	-	-	-	-	-	10,077	-	20,915	-	30,992
支付的收購代價	-	-	-	-	-	-	-	(120,484)	-	-	-	(120,484)
攤銷後重新分類分佔	-	-	-	-	-	-	-	(332,750)	-	(1,949,532)	-	(2,282,282)
聯營公司儲備至收益表	-	-	-	-	-	-	-	(1,162,347)	490,500	-	-	-
已付股息	-	-	-	(336,863)	-	-	-	-	-	-	-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1,339,140	(330,430)	-	-	-	-	-	-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2,000,000	-	-	999,333	1,121,971	213,061	(2,405,894)	5,554,018	24,503,367	22,222,809	(1,343,399)	52,865,266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43	5,452,036	473,530	4,172,100
已付所得稅		(1,921,275)	(2,055,347)	(2,736,79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3,530,761</u>	<u>(1,581,817)</u>	<u>1,435,305</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4,903,557)	(6,970,727)	(9,087,8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的所得款項		59,892	82,450	108,977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957,979)	(1,192,416)	(665,064)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415,915	2,060,422	1,984,7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收取的股息		366,798	254,041	185,141
注資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損益的聯營公司		(586,287)	(722,301)	(2,163,6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聯營公司分派		381,878	1,400,687	3,745,411
收購及注資於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的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185,344)	(60,361)	(315,725)
部份出售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的 聯營公司的所得款項		12,453	438,038	741,019
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司的分派		149,472	177,387	415,282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0,691)	(76,810)	(626,74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515,812	1,549,901	186,1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		4,147	281,624	13,154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2,170,385)	(1,168,799)	(14,815,107)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所出售現金)		(502,276)	273,772	(2,015,654)
受限制存款(增加)／減少		(113,663)	(99,591)	799,328
已收利息		771,132	658,100	549,649
(貸給)／收到其他人士款項		(489,928)	643,843	—
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9	(2,410,216)	636,544	(2,763,79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8,722,827)</u>	<u>(1,834,196)</u>	<u>(23,724,624)</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21,043,464	18,973,641	39,114,885
	償還借款	(11,513,493)	(14,773,934)	(19,698,835)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1,092,943	93,452	375,060
	向非控制性權益分派	(1,642,690)	(1,618,424)	(1,891,125)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1,978,696)	(283,123)	(1,693,619)
	發行債券所得現金(扣除發行成本)	2,281,600	2,212,964	11,851,395
	支付予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42 (275,000)	(302,500)	(332,750)
	已付利息	(2,179,575)	(3,227,138)	(4,617,940)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u>6,828,553</u>	<u>1,074,938</u>	<u>23,107,07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636,487	(2,341,075)	817,75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183,479	37,824,632	35,461,8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匯兌收益/(虧損)	<u>4,666</u>	<u>(21,702)</u>	<u>(506,717)</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7,824,632</u>	<u>35,461,855</u>	<u>35,772,890</u>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1.1 一般資料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為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海澱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A座10樓，郵編：100190。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通過戰略投資及財務投資兩個主要的業務平台經營業務。戰略投資包括下述行業的業務經營：(a)IT行業，主要從事個人科技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及服務，以及其他非PC類家電的開發、製造及銷售及其他非PC類服務；(b)金融服務行業，提供包括短期融資、信用擔保、委託貸款、融資租賃、銀行、保險經紀服務、支付及互聯網金融服務及信託服務，以及向客戶提供定製的金融服務解決方案；(c)現代服務行業，主要提供口腔醫療服務、物流服務、長者護理及租車業務；(d)農業與食品行業，主要從事高端水果及茶葉的種植及銷售以及多個品牌的白酒的生產和銷售；(e)房地產行業，從事住宅地產及寫字樓的開發及銷售以及寫字樓租賃服務及貴集團開發物業的管理服務；及(f)化工與能源材料行業，包括化工與能源材料及鋰電池業務。財務投資平台進行私募股權基金、風險投資基金管理業務及提供顧問服務。貴集團亦對科技類創業公司作出早期或「天使」投資及對其他實體進行少數股權投資，並以有限合夥投資人的身份投資其他基金。

1.2 重組

經中國科學院（「中科院」）批准，1984年11月，貴公司的前身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新技術發展公司作為一家全民所有制企業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0,000元。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新技術發展公司已完成一系列改組，於1998年8月將其名稱變更為聯想集團控股公司，且將其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2001年6月22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原則同意，經中科院批准，聯想集團控股公司改制為有限公司並更名為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60,860,399.40元，中科院和職工持股會分別持有65%及35%的權益。其後，貴公司通過股東之間的股份轉讓完成一系列重組。於2012年2月20日，進行該等交易後，中科院通過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泛海」）、北京聯持志遠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聯持志遠」）、北京聯恒永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聯恒永信」）分別持有貴公司36%、20%、24%及8.9%的股權，貴公司餘下的股權則由6個自然人股東持有。

於2014年2月18日，經中科院及相關政府機構批准，聯想控股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億元，前任股東按其各自於貴公司的持股比例出資。貴公司的股權結構於改制後保持不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財務信息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信息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編製。財務信息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可就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投資物業及除結果實的植物外的生物資產的重估（按公允價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信息需要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信息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2.1.1 貴集團已經提前採納的新修訂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農業：結果實的植物」修改了結果實的植物（例如葡萄藤、橡膠樹和棕櫚樹等）的報告規定。此等結果實的植物必須按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的方法入賬，這是因為其經營與製造業近似。此等修改將結果實的植物納入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範圍內。此修訂將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此修改容許主體在各自的獨立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核算在附屬公司、合營和聯營企業的投資。此修訂將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

於201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已經提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並追溯應用，因此， 貴集團將結果實的植物歸類為物業、廠房和設備。伴隨著提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並追溯應用， 貴公司對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採用成本法入賬。提前採用上述相關準則的目的是保持與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申報財務信息的一致。

2.1.2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下列新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於201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戶」形容監管遞延賬目結餘為不會根據其他準則確認為資產或負債的費用或收入的數額，但此賬目結餘符合資格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遞延入賬，這是因為收費監管者會將該數額包括在(或預期將包括在)主體可就監管收費的商品或服務而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容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資格首次採納者，繼續採用他們之前的公認會計原則的監管收費會計政策，並有輕微變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規定於資產負債表分開呈列監管遞延賬目結餘及於綜合收益表分開呈列該等結餘的變動。報告實體須作出披露，以識別導致確認監管遞延賬目結餘的費率監管的性質、相關風險及形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於實體就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期間的首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明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於2014年7月頒佈。其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相關的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金融資產複雜的計量方式，設立三個主要計量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基準視乎實體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在權益工具中的投資需要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而由初始不可撤銷選項在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循環入賬。目前有新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使用的減值損失模型。對於金融負債，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的負債，除了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本身信用風險的變動外，分類和計量並無任何變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放寬了套期有效性的

規定，取代清晰界線套期有效性測試。此準則規定被套期項目與套期工具的經濟關係以及「套期比率」須與管理層實際用以作風險管理之目的相同。根據此準則，仍舊有同期文件存檔，但此規定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現時所規定的不同。此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容許提早採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處理有關主體與其客戶合同所產生的收益和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性和不確定性的收益確認，並就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的資訊建立原則。當客戶獲得一項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因此有能力指示該商品或服務如何使用和獲得其利益，即確認此項收益。此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和相關解釋。此準則將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改)有關設定受益計劃：這些有限範圍的修改適用於由職工或第三方向設定受益計劃供款的情況。此項修改區分了僅與當期服務相關的供款以及與以後期間服務相關的供款的情況。該項修改允許與服務相關，但是並不根據服務期限的長短而變動的供款，可以在該項服務提供期間確認的相關成本中抵減。與服務相關的供款，並且根據服務期限的長短而變動的供款，必須在服務期間內，按照與設定受益供款計劃相同的分配方法進行分攤。此修訂將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且追溯應用，並容許提早採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此等修改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的不一致性。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須確認全數利得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項，須確認部份利得或虧損，即使該等資產在附屬公司以內。此修改適用於主體在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期間的年度財務報表，並容許提早應用。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改)「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此修改澄清了何時根據收入確認折舊或攤銷法才是適當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改)澄清了根據透過使用資產而產生的收入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是不適當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改)建立了一項可推翻的假設，此假設為一項無形資產的攤銷根據透過使用資產而產生的收入是不適當的。此假設或只可以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被推翻：
 - 該無形資產為收入的一項計量依據；或
 - 可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是高度互相關聯的。此修改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改)「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此修改要求投資者，如所收購的共同經營權益構成一項「業務」(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的定義)，則須應用企業合併的會計法原則。具體而言，投資者將需要：
 - 按公允價值計量可辨識資產和負債；
 - 支銷收購相關成本；
 - 確認遞延所得稅；及
 - 將餘額確認為商譽。

除非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相抵觸，否則必須應用企業合併會計法的所有其他原則。

此修改同時適用於收購一項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和額外權益。當購入同一共同經營的額外權益並維持共同控制權時，之前持有的權益不重新計量。

此修改適用於主體在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期間的年度財務報表，並容許提早應用。

貴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及修訂或詮釋的影響。概無尚未生效且預期會對貴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對該主體的權力而影響此等回報時，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賬目在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全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a) 業務合併

貴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承擔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的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其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貴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的收購日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記錄在合併收益表中。

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條在收益表中或作為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以及之前持有的、被收購的權益在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所購入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差額記為商譽(附註2.10)。如果轉讓對價、非控制性權益以及計量的之前持有的權益之合計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差額直接在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實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時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更改，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編製財務信息時採用的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報表具有相同的報告日期。

(b) 不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貴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喪失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 — 即與所有者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收取任何代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出售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

當 貴集團就附屬公司權益授出的認沽期權僅可能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為附屬公司的固定數量股份以外的其他方式結算，與該等期權相關的潛在現金付款將入賬列作金融負債。於期權獲行使時可能應付的金額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為簽出認沽期權負債，並相應借記權益。

隨後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因預期表現的改變，簽出認沽期權負債將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於收益表確認。如果有關期權於屆滿時仍未獲行使，簽出認沽期權負債將終止確認，並將就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 貴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較賬面值的變動在收益表中確認。該公允價值為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的初始賬面值。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就該實體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這可能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配至收益表。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如果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如果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附屬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按成本入賬的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作減值測試。

如上文附註2.1.1中所述， 貴集團已提前採用針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在獨立財務報表中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按照權益會計法核算。對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分佔綜合收益及聯營公司淨資產的其他變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合併財務報表入賬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相同方式於獨立財務報表入賬。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對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

(a) 權益會計法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於風險投資基金（「風險投資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除外）乃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分佔被投資方的收益。 貴集團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投資公司包括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損失）。

如果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如果適當）。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利潤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而分佔其收購後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果 貴集團分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 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 貴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貴集團在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明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如投資已減值，貴集團會將聯營公司的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作為減值金額，並在合併收益表的「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虧損）／利潤」內確認該金額。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和下游交易所產生的利潤和虧損，在貴集團的合併收益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抵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改動，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用的政策相一致。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稀釋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

貴集團已作為有限合夥人投資於若干風險投資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並發揮重大影響力。貴集團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項下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實體的計量之豁免規定，該等投資乃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的聯營公司」呈列。

2.4 合營安排

於合營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合作經營或合營公司，視乎每位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和義務而定。合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並於之後作出調整，以確認貴集團分佔合營公司收購後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如果貴集團分佔一家合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合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構成該集團在合營公司的淨投資的長期權益），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貴集團已產生義務或已代合營公司作出付款。

貴集團與其合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收益會予以抵銷，惟以該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未實現虧損亦會予以抵銷，惟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則除外。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給首席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作出戰略性決定的董事會被認定為首席經營決策者，其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貴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中所列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載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財務信息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貴集團的列報貨幣人民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損益，均於收益表中確認，惟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和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於其他綜合收益內遞延確認除外。

與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有關的外幣匯兌損益在合併收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中列示。

以外幣計量且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將在其證券攤銷成本轉變產生的匯兌差額及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之間予以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匯兌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持有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在收益表中呈報為公允價值損益的一部份。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列入其他綜合收益中。

(c)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列賬貨幣的 貴集團內附屬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列賬貨幣：

- 於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於各收益表呈列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d)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作為有關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e) 出售境外經營及部份出售

在出售境外經營時（即出售 貴集團在境外經營中的全部權益，或出售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或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就該項經營累計計入權益的歸屬於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所有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對於並不導致 貴集團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部份出售， 貴集團在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新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且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有權權益的減少，但不構成 貴集團喪失其影響或共同控制權）， 貴集團在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值扣除折舊及累計減值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支出只有在很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如果適用）。已更換部份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收益表支銷。

樓宇、與樓宇相關的設備及租約物業裝修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其租約尚餘年期或預計可供 貴集團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早日）分攤其成本值至其估計殘值。

其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供 貴集團使用年期分攤其成本值至其估計殘值。所採用的主要折舊年限為：

— 樓宇及租賃裝修	10-50年
— 機器及設備	2-8年
— 汽車	5-6年
— 辦公設備及其他	3-10年
— 結果實的植物	20年

資產的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均會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如果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附註2.10），則會立即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所得收益及虧損通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於合併收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內確認。

2.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在建及等待安裝的物業、廠房、機器及供內部使用的軟件，並按歷史成本值扣除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或興建或安裝有關樓宇、廠房及機器或自用電腦軟件的所有直接及間接成本，以及在興建、安裝及測試期間和當資產可供使用日期前所借入有關資金的利息費用及匯率差額。賬內並無對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或攤銷。樓宇、廠房及機器或自用電腦軟件之賬面值於完成後將由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

2.9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由租賃土地及樓宇所組成，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 貴集團佔用。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其餘定義，按投資物業入賬。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經營租賃猶如其為融資租賃而入賬。

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貸成本。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指由外部估值師於每個報告日期釐定的公開市值。公允價值乃按活躍市場價格得出，並就特定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作出調整（如果需要）。如果未能獲取該等資料， 貴集團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近期較不活躍市場的價格或折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允價值變動乃於合併收益表內作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估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入賬。

作為投資物業興建或在建的物業乃按公允價值入賬。如果公允價值未可靠計量，則該興建中物業按成本計量，直至公允價值能可靠計量或完成興建，以較早者為準。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反映（其中包括）自目前租賃的租金收入及按現時市況對未來租賃租金收入的假設。

後續支出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中。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於合併收益表支銷。

如果投資物業變成業主自用，會被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其於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允價值就會計目的而言變為其成本。

當自用物業轉為投資物業時，產生的任何重估盈餘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於重估儲備項下的權益累計。當該盈餘實現時，計入權益的重估儲備直接轉入留存收益。

2.10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時產生，指轉讓代價超出 貴集團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價值淨值以及被收購方非控制性權益的差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包括在無形資產內。收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商譽則包括在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內。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在實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低層次。

每年進行對商譽的減值檢討，或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及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

(b) 商標

個別獲得的商標及許可權按歷史成本入賬。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標按購買日公允價值確認。有確定使用年期的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利用直線法將商標的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最長8年分攤。無確定使用年限的商標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c) 合約客戶關係

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合約客戶關係按購買日公允價值確認。合約客戶關係有確定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利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至15年攤銷。

(d) 計算機軟件

與維護計算機軟件程序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如符合下列條件，由 貴集團控制的可辨認和獨有軟件產品在設計和測試中的直接應佔開發成本，可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件產品以致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可證明該軟件產品將如何產生未來可能的經濟效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
- 該軟件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的支出能可靠地計量。

開發成本包括軟件開發的職工成本和相關費用的適當部份。

不符合以上條件的其他開發支出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以往確認為費用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購入計算機軟件權限的成本及計算機軟件開發成本確認為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5年攤銷。

(e) 專利權、技術及市場推廣權

購入專利權、技術及市場推廣權的開支以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作為歷史成本值資本化，並利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5年進行攤銷。

2.11 非金融資產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資產無需攤銷，且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損失按資產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部份確認。可收回金額是指扣除銷售成本後的資產公允價值與資產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作減值評估時，資產按可獨立辨認的最小現金流量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元）予以分類。經減值的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撥回減值的可能性。

2.12 生物資產

如前文附註2.1.1中所述，貴集團已於2014年12月31日提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針對結果實的植物的修訂。貴集團的結果實的植物如藍莓樹及獼猴桃樹已被確認為物業、廠房和設備，並按照歷史成本抵減累計折舊及減值進行計量。

自結果實的植物收穫的農產品在其收穫時按其公允價值減成本計量，並於其後確認為存貨。農產品的公允價值按大小、重量類似的農產品的市價或其他公允價值估計釐定。

2.13 金融資產

2.13.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如下：(a)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b)貸款及應收款及(c)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方式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貴集團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交易性金融資產及在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果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或被管理層指定作此用途者，則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否則亦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在此類別的資產如果預期在12個月內結算，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列入流動資產內，惟已結算或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結算的數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由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產負債表項目（附註2.18及2.19）組成。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處置該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2.13.2 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的正常購入及出售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合併收益表內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 貴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先前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轉撥至收益表內列作「投資收入及收益」。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利息，於合併收益表中記錄在「投資收入及收益」中。可供出售權益工具股息會在 貴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立時於合併收益表中記錄在「投資收入及收益」中。

2.14 金融工具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列示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力應不依賴於未來事件，且須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 貴公司或對手方出現違約、解散或破產時執行。

2.15 金融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因為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時，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損失。

減值的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合併收益表確認。如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 貴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損失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確認減值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可在合併收益表轉回。

(b) 可供出售的資產

貴集團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對於債券而言，如果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計量）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收益表中確認。如在較後期間，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而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損失在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將減值損失在合併收益表撥回。

就股權投資而言，證券公允價值的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資產已經減值的證據。若存在任何上述證據，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計算）須自權益中剔除並在合併收益表中確認。在合併收益表確認的權益工具的減值損失不會透過收益表轉回。

2.16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確認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的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作對沖工具，如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取決於其所對沖項目的性質。貴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

- 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一項確定承擔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對沖）；
- 對沖與一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一項非常可能的預測交易有關的特定風險（現金流量對沖）。

貴集團於訂立交易時就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的關係，以至其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多項對沖交易的戰略作文件記錄。貴集團亦於訂立對沖交易時和按持續經營基準，記錄其對於該等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的評估。

用作對沖目的之各種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於附註19披露。對沖儲備之變動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當被對沖項目的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時，對沖衍生工具的全數公允價值會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而當被對沖項目的剩餘期限少於12個月時，對沖衍生工具的全數公允價值會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交易性衍生工具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a) 公允價值對沖

被指定並符合資格作為公允價值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連同導致對沖風險的被對沖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於合併收益表列賬。

(b)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並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份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與無效部份有關的損益實時在收益表中「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內確認。

在權益累計的金額當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例如：當被對沖的預期銷售發生時）時重新分類至該期間的收益表。與利率互換對沖浮息借款的有效部份有關的收益或損失在收益表「財務成本」內確認。與無效部份有關的收益或損失在收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內確認。

當一項對沖工具到期或售出時，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標準時，自對沖生效時的期間起已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對沖工具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應獨立保留在權益內直至未來交易發生。當未來交易預期不會再發生時，自對沖生效時的期間起已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對沖工具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須立即自權益分類至「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內的收益表。

2.17 存貨、開發中物業及已落成待售物業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

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貿易商品除外）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間接生產開支的應佔部份。貿易商品的成本則按購貨時的發票金額減退貨及折扣。可變現淨值則按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的基準計算。

開發中物業的開發成本包括土地使用權、建築成本、借款成本及開發期間產生之專業費用。於完成時，物業之所有開發成本轉撥至已落成待售物業。開發中物業之可變現淨值乃參考物業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之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減完成開發之成本及估計出售開支釐定。

已落成待售物業為年末仍未出售的已竣工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未出售物業應佔的開發成本。可變現淨值乃參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物業的銷售所得款項減適用可變動銷售開支，或由管理層根據現時市場估計而釐定。

2.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所售商品或所提供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大部份從IT業務產生，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向分包商銷售部件應收的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則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初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乃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負債的借款中呈列。

2.20 股本

普通股分類列作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貴集團成員公司購買 貴公司股本（庫存股份）時，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已扣除所得稅））自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該等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於隨後重新發行該等普通股時，所收取的代價（已扣除任何直接應佔增量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計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21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自供貨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責任。如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2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收益表確認。

如果部份或全部融資將被提取，則設立此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融資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 貴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23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內的收益表中確認。

2.2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除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外，稅項均在收益表中確認。在前述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務基準與其在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予以確認。然而，如果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其不會被確認；如果遞延所得稅源自在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損益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利潤使暫時差額可得以使用時而予以確認。

外在差異

遞延稅項就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而確認，但如果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而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則除外。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予相互抵銷。

2.25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乃一項因過往事件產生的承擔，而該等過往事件的存在僅可由一項或多項並非由貴集團全權控制之日後不明朗事件的存在與否確定。或有負債亦可為一項因不大可能需要耗用經濟資源或承擔的金額未能可靠地計算而未有確認的過往事件產生的現有承擔。

或有負債未有予以確認，惟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如果耗用經濟資源的可能性出現變動致使有可能需耗用經濟資源，則或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2.26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規定發行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指定款項，以償付持有人因為指定債務人未能償還到期欠款而導致損失的合同。此等財務擔保提供予銀行、金融機構和其他團體，以擔保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向他們取得的抵押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融資。

財務擔保在財務報表中按提供擔保日期的公允價值初始確認。財務擔保在簽發時的公允價值是以參考在相似服務的公平交易中所徵收費用的可取得相關資料而釐定；或通過估計而釐定。如果在發行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貴集團政策而予以確認。倘並無或將不會收取代價，則即時開支會於初始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收益表確認入賬。初始確認後，貴集團在該等擔保的負債按初始數額減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的費用攤銷，與需要結算該擔保數額的最佳估計兩者的較高者計量。此等估計根據類似交易和過往損失的經驗釐定，並附以管理層的判斷。賺取的費用收益以直線法按擔保年期確認。有關擔保的任何負債增加在合併收益表內「一般及行政費用」中列報。

如與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貸款或其他應收款有關的擔保是以免償方式提供，擔保的公允價值視為出資並作為投資成本確認在貴公司財務報表。

2.27 僱員福利

貴集團經營多個退休計劃。此等計劃一般經由定期精算而釐定並透過向保險公司或受託管理基金供款注資。貴集團設有界定福利和界定供款兩種計劃。

(a) 退休金責任

界定福利計劃一般會釐定職工在退休時可收取的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乎年齡、服務年資和薪酬補償等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

在資產負債表內就有關界定福利計劃而確認的負債，為報告期末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減相關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同時調整未經確認過往服務成本。絕大部份的界定福利責任每年由獨立精算師利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按將用以支付福利的貨幣為單位計值且到期日與有關的退休金責任的年期近似的高质量公司債券的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貼現計算。於沒有高质量公司債券國家，則採用政府債券的利率。

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在產生期間扣除或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確認在收益表，除非對退休計劃的修改要視乎在某特定期間（歸屬期）職工是否仍然維持服務。在此情況下，過往服務成本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攤銷。

界定供款計劃是一項 貴集團向一個單獨實體支付供款的退休計劃。對於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若該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職工就其在當期及以往期間的服務支付福利， 貴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義務支付進一步供款。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且扣除全數歸屬前離開計劃的僱員所放棄的僱主自願性供款部份。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貴集團亦參加中國大陸各地方政府設立的退休計劃，供款乃於產生時列作支出。中國大陸地方政府負責合資格的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承擔。

(b) 離職後醫療福利

貴集團亦有多個退休後醫療福利計劃，其中最大的計劃在美國。享受此等福利的條件通常為僱員服務至退休年齡並任職滿某一最低服務期。此等福利的預期費用採用與界定福利計劃相似的會計方法於僱員僱用期間內計提。根據經驗作出的調整以及精算假設的變動而產生的精算盈虧，在發生年度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開支。該等美國計劃的責任每年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估值。

2.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設有若干以權益結算的報酬計劃，包括主要附屬公司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聯想集團」）授出的長期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及 貴公司授出的限制股份（總稱「激勵獎勵」， 貴集團據此獲取僱員提供的服務作為激勵獎勵的代價）。僱員為獲取激勵獎勵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

授出的激勵獎勵總額以公允價值釐定並於歸屬期內列支，公允價值的釐定包括市場績效（例如公司股價）不包括任何服務條件及非市場績效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和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但包括非歸屬條件的影響。非市場績效及服務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將成為可行使／歸屬的激勵獎勵的數目假設中。總費用在歸屬期間內確認，歸屬期間指將符合所有特定歸屬權條件的期間。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 貴集團會調整預期將成為可行使的激勵獎勵數目的估算。就調整原有估算所產生的影響（如果有）將在收益表內確認，並對權益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2.29 撥備

如果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則需消耗資源以解除責任的可能性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就同類責任中的任何一項而消耗資源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就預期用於償付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算，按反映當時市場對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a) 保養維修服務費撥備

於銷售時，貴集團就基本的有限度保養維修將產生的估計費用計提保養維修服務費撥備。特定保養維修服務條款及條件則因產品及銷售產品國家不同而各異，但一般包括技術支援、修理零件以及與保養維修服務及服務活動有關的勞動力，保養期限介乎一至三年不等。貴集團會按每季基準重估其估計值，以確定已撥備的保養維修服務費金額是否足夠，並於必要時對金額作出調整。

(b) 擔保虧損撥備

如果(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要求貴集團代債務人償債；及(ii)向貴集團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擔保人負債項目內的擔保金額（即最初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貴集團將確認有關撥備。

在確定擔保業務產生的負債相關金額時，貴集團管理層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該業務的拖欠歷史評估撥備。過往經驗及拖欠歷史可能無法就未來發出的擔保虧損提供指示。任何撥備的增加或減少會在未來數年對收益表產生影響。

(c) 其他撥備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會就環境復修、重組費用和法律索償確認撥備：貴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較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及金額能可靠估計。重組費用撥備包括終止租賃罰款和僱員離職付款。未來營運虧損概不確認撥備。

2.30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指已供應商品及已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並按扣除折讓、估計返利及增值稅列賬。當收入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貴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貴集團即確認收入。貴集團會根據其往績返利情況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商品銷售

銷售電腦硬件、軟件、輔件、移動設備、化工與能源材料、農業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收入（扣除增值稅、估計退貨的撥備、返利及折扣），於商品擁有權及損失風險實際上轉移至客戶時，即通常於有充份證據證明銷售安排存在、價格固定或可予釐定、收款可合理地確認及已付運時確認。延期保修合約的收入將予遞延，並按合約期（1年至4年不等）作為收入攤銷。未付運產品的相關收入將遞延至付運完成時確認。貴集團延遲確認已裝運但未完成收入確認的產品成本，直至這些商品交付及完成收入確認為止。

(b) 物業銷售

銷售物業所得收入於交付所售物業及轉讓物業的所有權予客戶（即視作交付的實際日期或物業交付通知約定的最後交付期限後第一日兩者中的較早日）時確認。於收入確認日期前所售物業收取的按金及分期付款乃計入流動負債，並作為預收客戶款項單獨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c) 擔保收入

擔保收入按照擔保合同規定收費總額在擔保期內確認，計入當期合併收益表。

(d) 租金收入

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

(e) 提供服務

提供物流服務、物業管理及融資租賃服務所得收入、諮詢及佣金收入及管理費均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內確認。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有關信息技術的技術服務收入於合約期內或提供服務時確認。

(f)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於金融資產減值時，貴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金融資產的最初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貼現的金額撥作利息收入。已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最初實際利率確認。

2.31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2.32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而貴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提供的補助將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配比擬補償的成本在有關期間記錄於合併收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中。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於貴集團確認該等補助擬作補償的有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內按系統基準在收益表中確認。

2.33 租賃

擁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撥歸出租人的租賃，均歸類為營業租賃。根據營業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獎勵）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扣除。

2.34 關聯交易

關聯交易指貴集團及貴集團的關聯方之間不論是否收取代價而進行的資源、服務或責任轉讓。

(a) 如果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為貴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如果符合下列條件，即該實體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實體受上文(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的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2.35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 貴公司股東批准該等股息期間的 貴集團及 貴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業務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如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財務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貴集團實施了統一和分級財務控制管理體系。 貴公司指導及監控附屬公司財務管理的主要方面，各附屬公司在其各自層面管理其財務風險。 貴集團的部份附屬公司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承受的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在全球營運，故此承受多種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而主要涉及的外幣為美元、人民幣及歐元。外匯風險來自以非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價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和負債及境外經營淨投資。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密切監管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交易的金額，從而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並在必要時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減輕外幣風險。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以其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人民幣等價物的賬面值概述如下：

	於2012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24,713	11	745,630	2,270,354
銀行存款、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01,769	366,102	99,368	667,2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426,415)	(14,183)	(48,615)	(5,489,213)
借款	(797,067)	–	(34,303)	(831,370)
未抵銷的公司間結餘	<u>(10,480,210)</u>	<u>(2,659,037)</u>	<u>(1,110,227)</u>	<u>(14,249,474)</u>
風險敞口總額	<u>(14,977,210)</u>	<u>(2,307,107)</u>	<u>(348,147)</u>	<u>(17,632,464)</u>
用作經濟對沖的遠期外匯 合約的名義金額	<u>14,475,419</u>	<u>–</u>	<u>389,607</u>	<u>14,865,026</u>
風險敞口淨額	<u>(501,791)</u>	<u>(2,307,107)</u>	<u>41,460</u>	<u>(2,767,438)</u>
	於2013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88,228	8,452	1,119,364	2,416,044
銀行存款、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927,542	108,262	152,290	1,188,09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76,441)	(65,286)	(5,952)	(3,247,679)
借款	(971,065)	–	(91,261)	(1,062,326)
未抵銷的公司間結餘	<u>(13,221,393)</u>	<u>(168,207)</u>	<u>(1,698,244)</u>	<u>(15,087,844)</u>
風險敞口總額	<u>(15,153,129)</u>	<u>(116,779)</u>	<u>(523,803)</u>	<u>(15,793,711)</u>
用作經濟對沖的遠期外匯 合約的名義金額	<u>15,632,657</u>	<u>–</u>	<u>922,569</u>	<u>16,555,226</u>
風險敞口淨額	<u>479,528</u>	<u>(116,779)</u>	<u>398,766</u>	<u>761,515</u>

	於2014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43,847	41,330	1,752,203	3,837,380
銀行存款、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322,316	225,419	354,652	1,902,3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538,496)	(159,972)	(69,981)	(5,768,449)
借款	(518,624)	—	(100)	(518,724)
未抵銷的公司間結餘	<u>(9,088,164)</u>	<u>1,970,897</u>	<u>(1,043,290)</u>	<u>(8,160,557)</u>
風險敞口總額	<u>(11,779,121)</u>	<u>2,077,674</u>	<u>993,484</u>	<u>(8,707,963)</u>
用作經濟對沖的遠期外匯 合約的名義金額	<u>14,185,115</u>	<u>—</u>	<u>243,102</u>	<u>14,428,217</u>
風險敞口淨額	<u>2,405,994</u>	<u>2,077,674</u>	<u>1,236,586</u>	<u>5,720,254</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如果人民幣對主要貨幣貶值／增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分別產生額外外匯收益或虧損約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

上述分析乃基於假設人民幣兌所有其他貨幣以相同趨勢及幅度貶值或升值而作出，惟該假設實際上未必正確。

(ii) 價格風險

貴集團因本身持有及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分類為可供出售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而面臨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商品價格風險並不重大。為管理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 貴集團多元化其組合。

貴集團於其他實體的股權投資包括於下列五個投資市場公開買賣的公司，包括香港、中國、美國、日本及台灣。

下表概述五個資本市場的上升／下跌對 貴集團年內稅前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有關分析乃基於假設股權指數已上升／下跌5%，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指數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證券 — 香港	910	425	861
股本證券 — 美國	32,075	—	3,968
股本證券 — 台灣	12,304	7,137	—
股本證券 — 中國	<u>222,189</u>	<u>132,611</u>	<u>341</u>
	<u>267,478</u>	<u>140,173</u>	<u>5,170</u>

指數	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證券 — 香港	36,431	25,324	23,541
股本證券 — 美國	11,818	—	4,409
股本證券 — 日本	3,283	2,972	3,123
股本證券 — 中國	41,397	56,758	94,810
	<u>92,929</u>	<u>85,054</u>	<u>125,883</u>

年內稅前利潤將會因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本證券收益／虧損而增加／減少。其他綜合收益會因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收益／虧損而增加／減少。

其他市場價格風險亦源自 貴集團於其他非上市股本證券（包括風險投資基金和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

(i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長期借款及關聯方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借款令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長期借款及關聯方借款令 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50億元、人民幣50億元及人民幣80億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 貴集團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長期借款及關聯方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40億元、人民幣290億元及人民幣490億元。

貴集團IT分部經營多個客戶融資計劃。 貴集團面臨該等計劃所覆蓋所有貨幣的利率波動風險。

貴集團通過定期審查及監管其利率風險並於適當時使用浮動利率轉固定利率掉期管理利率風險。

如果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除稅後利潤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

如果客戶融資計劃的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除稅後利潤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按組別進行管理。信用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受限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向客戶發放的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衍生金融工具等。

就銀行現金而言， 貴集團透過監控其信用評級及設定獲批信貸上限並進行定期檢討以控制其信用風險。

貴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客戶信貸風險。 貴集團設定政策限制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 貴集團經考慮其客戶的財務狀況、可獲第三方擔保、信用記錄及目前市況等其他因素，評估其客戶的信用質量並設定信用上限。客戶的信用記錄由 貴集團定期監管。對於信用質量不良的客戶， 貴集團會採用書面催款、縮短或取消信用期的方式確保 貴集團整體信用風險限制在可控範圍內。

貴集團已採取措施識別擔保業務產生的信用風險。貴集團通過風險管理系統管理每個階段的信用風險，包括盡職調查、審查、信用審批及擔保後回訪。於審批前，貴集團將委派業務部及風險管理部門進行擔保對象接觸及盡職調查。取決於交易的規模，單項交易可能會被信貸審批代表、風險管理委員會、副董事長及董事長進行審核和批准。擔保回訪後，貴集團就（包括但不限於）擔保對象產品市場、經營收入、資產負債情況、經營活動的現金等多個方面進行實地檢查及持續回訪，以監測潛在風險。貴集團根據風險分析做出積極的防範措施並設計相應的應變計劃。

對於發放貸款業務，貴集團對發放貸款業務的信用風險採取相同的盡職調查、審查、信用審批及貸後回訪。貴集團於發放貸款後一個月內回訪客戶，並每半年一次進行實地檢查。檢查主要集中於貸款用途、借款人的財務及經營狀況、項目進度及抵押品的狀況。

貴集團採用貸款風險分類方法監控貸款及墊款的組合風險狀況。向客戶發放的貸款通常按風險級數被區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五大類別。分類為次級、可疑及損失的向客戶發放的貸款將被視為已減值的貸款及墊款。當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證明客觀減值存在，並可能出現損失時，該貸款及墊款將被界定為已減值貸款及墊款。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撥備視情況以組合或個別方式評估。

同時，貴集團已建立相關機制，對信用風險進行分層管理，針對不同的單一交易對象或集團交易對象、不同的行業和地理區域設置不同的可接受風險限額。貴集團定期檢測上述顧客的風險狀況，並至少每個季度進行審核一次。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進行現金流量預測。貴集團負責監控其附屬公司短期及長期流動資產需求的滾存預測，確保有現金及足夠可隨時兌換為現金的證券以滿足營運需求，同時保持足夠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未動用承諾信用額度，使其不會違反任何銀行信貸的借貸上限或契諾，並滿足短期及長期現金流量需求。

下表載列貴集團及貴公司根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按其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				總計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借款	13,588,401	10,931,176	12,077,823	9,959,748	46,557,148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35,616,992	—	—	—	35,616,992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6,199,161	—	—	—	36,199,161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的 其他負債	1,191,397	1,973,003	4,807,963	296,795	8,269,158
按總額結算的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24,756,757	—	—	—	24,756,757
— 流入	(25,002,025)	—	—	—	(25,002,025)
財務擔保合約 (附註44)	9,753,488	—	—	—	9,753,488

	貴集團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借款	15,781,622	15,133,466	16,078,583	4,980,229	51,973,900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38,373,453	–	–	–	38,373,453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 費用	36,015,397	–	–	–	36,015,397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的 其他負債	358,213	1,692,698	5,809,185	147,538	8,007,634
按總額結算的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33,958,836	–	–	–	33,958,836
– 流入	(34,113,383)	–	–	–	(34,113,383)
財務擔保合約 (附註44)	12,725,475	–	–	–	12,725,475
於2014年12月31日					
借款	20,957,057	19,231,308	41,082,770	3,539,944	84,811,079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49,755,181	–	–	–	49,755,18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 費用	38,482,595	–	–	–	38,482,595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的 其他負債	325,670	3,565,024	10,988,625	817,259	15,696,578
按總額結算的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39,071,463	–	–	–	39,071,463
– 流入	(45,392,444)	–	–	–	(45,392,444)
財務擔保合約 (附註44)	13,275,187	–	–	–	13,275,187
	貴公司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借款	6,893,189	1,713,100	7,671,856	6,023,700	22,301,84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09,408	–	–	–	1,309,40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47,516	684,280	–	–	1,731,796
其他應付款項及 其他負債	580,077	–	–	–	580,077
財務擔保合約	16,839,285	–	–	–	16,839,285
於2013年12月31日					
借款	3,839,975	7,612,717	8,297,817	2,813,625	22,564,13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19,919	–	–	–	819,919
應付關聯方款項	47,516	47,516	1,718,745	–	1,813,777
其他應付款項及 其他負債	279,346	–	–	–	279,346
財務擔保合約	19,957,937	–	–	–	19,957,937
於2014年12月31日					
借款	4,407,786	7,459,382	13,101,633	2,682,525	27,651,32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66,452	–	–	–	866,45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00	–	–	–	1,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 其他負債	391,438	–	–	–	391,438
財務擔保合約	28,516,141	–	–	–	28,516,141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營運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業內慣例一致， 貴集團透過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各財務期間末 貴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 貴集團的戰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及現金淨額狀況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總額 (附註38)	38,865,447	45,615,157	76,120,68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9)	<u>(37,824,632)</u>	<u>(35,461,855)</u>	<u>(35,772,890)</u>
	1,040,815	10,153,302	40,347,790
總權益	<u>39,441,878</u>	<u>43,977,164</u>	<u>52,865,266</u>
資本負債比率	<u>2.6%</u>	<u>23.1%</u>	<u>76.3%</u>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按照估值方法分析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第一層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 除了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資料，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
- 第三層級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料（即非可觀察資料）。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第1層 人民幣千元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第3層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 (附註12(b))	-	-	9,725,080	9,725,0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5,217,952	131,608	-	5,349,560
— 非上市證券	-	-	607,941	607,941
衍生金融資產 (附註i)	-	642,033	24,078	666,1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1,789,384	69,173	-	1,858,557
— 非上市證券	-	-	1,452,378	1,452,378
— 銀行理財產品	-	-	207,000	207,000
	<u>7,007,336</u>	<u>842,814</u>	<u>12,016,477</u>	<u>19,866,627</u>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附註i)	-	411,678	-	411,678
或有代價	-	-	1,905,814	1,905,814
簽出認沽期權負債	-	-	1,348,158	1,348,158
	<u>-</u>	<u>411,678</u>	<u>3,253,972</u>	<u>3,665,650</u>
貴集團				
於2013年12月31日				
	第1層 人民幣千元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第3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 (附註12(b))	-	-	11,882,076	11,882,0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2,691,824	111,638	-	2,803,462
— 非上市證券	-	-	622,425	622,425
衍生金融資產 (附註i)	-	556,659	-	556,65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978,384	722,692	-	1,701,076
— 非上市證券	-	-	866,855	866,855
— 銀行理財產品	-	-	7,000	7,000
	<u>3,670,208</u>	<u>1,390,989</u>	<u>13,378,356</u>	<u>18,439,553</u>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附註i)	-	369,271	-	369,271
或有代價	-	-	1,865,475	1,865,475
簽出認沽期權負債	-	-	1,320,710	1,320,710
	<u>-</u>	<u>369,271</u>	<u>3,186,185</u>	<u>3,555,456</u>

	貴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 (附註12(b))	-	-	12,676,928	12,676,9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103,404	-	-	103,404
— 非上市證券	-	-	1,044,393	1,044,393
衍生金融資產 (附註i)	-	1,293,703	-	1,293,7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1,196,820	1,320,858	-	2,517,678
— 非上市證券	-	-	1,031,854	1,031,854
— 銀行理財產品	-	-	114,100	114,100
	<u>1,300,224</u>	<u>2,614,561</u>	<u>14,867,275</u>	<u>18,782,060</u>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附註i)	-	572,641	-	572,641
或有代價	-	-	1,902,091	1,902,091
簽出認沽期權負債	-	-	1,338,684	1,338,684
	<u>-</u>	<u>572,641</u>	<u>3,240,775</u>	<u>3,813,416</u>

附註i： 衍生工具主要與 貴集團IT業務簽訂的外幣遠期合約有關，該等外幣遠期合約被指定為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或確實承諾的對沖工具或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的對沖工具。

下表呈列 貴公司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貴公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	-	-	3,436,887	3,436,8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證券	-	-	188,469	188,469
衍生金融資產	-	-	24,078	24,0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1,036,856	69,173	-	1,106,029
— 非上市證券	-	-	533,431	533,431
	<u>1,036,856</u>	<u>69,173</u>	<u>4,182,865</u>	<u>5,288,894</u>

	貴公司			
	於2013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	-	-	2,904,829	2,904,8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證券	-	-	184,296	184,2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714,739	245,972	-	960,711
— 非上市證券	-	-	288,764	288,764
	<u>714,739</u>	<u>245,972</u>	<u>3,377,889</u>	<u>4,338,600</u>

	貴公司			
	於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	-	-	3,253,792	3,253,7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證券	-	-	180,210	180,2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804,571	222,463	-	1,027,034
— 非上市證券	-	-	369,698	369,698
	<u>804,571</u>	<u>222,463</u>	<u>3,803,700</u>	<u>4,830,734</u>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貴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包括在第1層。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值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2層。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3層。

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以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利率掉期的公允價值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利用資產負債表日的遠期匯率釐定，而所得價值折算至現值。
- 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則以其他技術，例如折算現金流量分析。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值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包括於風險投資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而於此等基金的投資受各基金發售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於風險投資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主要按其普通合夥人提供的最新財務信息予以估值。對風險投資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不得公開買賣；於到期前，貴集團僅可以透過第二市場銷售其於基金的投資及承諾的方式退出。貴集團目標為投資風險投資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並通過變現其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的投資組合來收回其所投資的資金。因此，風險投資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的賬面值可能大幅不同於透過第二市場銷售退出而最終變現的價值。

所有投資組合的風險投資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均由投資經理管理，而投資經理就其服務可獲得各基金的報酬。相關報酬通常包括以承諾／投資為基準的管理費及基於表現的獎勵費，該等費用在風險投資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進行列賬。相關報酬亦反映於貴集團對各基金投資的估值中。

該等基金不得於活躍市場買賣，且其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手段釐定。相關價值主要以基金普通合夥人所報告的風險投資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最新財務／資金賬戶報表為基準，惟貴集團知悉該估值並非公允價值最近約值的原因。貴集團可基於若干考慮對價值作出調節，如：各基金的相關投資、所提供資產淨值的交割日、自最近評估日起的現金流量、地域及行業風險、市場變動及相關基金的會計基準。大幅影響公允價值的不可觀察輸入值乃為私募股權總合夥人建議的資產淨值。貴集團概無就相關價值作出任何調整。

概無重大金融資產在第一層與第二層公允價值層級分類之間轉換。

下表呈列第三層金融資產於有關期間的變動。

	貴集團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 聯營公司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衍生 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8,159,990	684,894	1,410,293	–	10,255,177
增置／注資	1,471,085	81,710	807,348	24,078	2,384,221
出售／退還股本	(925,469)	(50,456)	(580,933)	–	(1,556,858)
匯兌調整	638	(259)	623	–	1,002
於收益表確認的收益／(虧損)	1,018,836	(107,948)	–	–	910,888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收益	–	–	22,047	–	22,047
於2012年12月31日	<u>9,725,080</u>	<u>607,941</u>	<u>1,659,378</u>	<u>24,078</u>	<u>12,016,477</u>
增置／注資	629,455	70,076	99,500	–	799,031
出售／退還股本	(211,894)	(15,233)	(611,625)	(24,078)	(862,830)
匯兌調整	(214,532)	(8,638)	(5,659)	–	(228,829)
自第三層轉撥	–	–	(227,828)	–	(227,828)
於收益表確認的收益／(虧損)	1,953,967	(31,721)	–	–	1,922,246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虧損	–	–	(39,911)	–	(39,911)
於2013年12月31日	<u>11,882,076</u>	<u>622,425</u>	<u>873,855</u>	<u>–</u>	<u>13,378,356</u>
增置／注資	3,094,531	483,348	278,450	–	3,856,329
出售／退還股本	(994,349)	(295,490)	(103,311)	–	(1,393,150)
匯兌調整	30,133	(603)	(4,088)	–	25,442
於收益表確認的(虧損)／收益	(1,335,463)	234,713	–	–	(1,100,750)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收益	–	–	101,048	–	101,048
於2014年12月31日	<u>12,676,928</u>	<u>1,044,393</u>	<u>1,145,954</u>	<u>–</u>	<u>14,867,275</u>

	貴公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 聯營公司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衍生 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3,211,242	181,952	311,203	–	3,704,397
增置／注資	347,802	1,200	223,817	24,078	596,897
出售／退還股本	(15,221)	(2,579)	(1,589)	–	(19,389)
於收益表確認的(虧損)／收益	<u>(106,936)</u>	<u>7,896</u>	<u>–</u>	<u>–</u>	<u>(99,040)</u>
於2012年12月31日	<u>3,436,887</u>	<u>188,469</u>	<u>533,431</u>	<u>24,078</u>	<u>4,182,865</u>
增置／注資	105,273	20,000	76,500	–	201,773
出售／退還股本	(211,894)	–	(105,167)	(24,078)	(341,139)
自第三層轉撥	–	–	(216,000)	–	(216,000)
於收益表確認的虧損	<u>(425,437)</u>	<u>(24,173)</u>	<u>–</u>	<u>–</u>	<u>(449,610)</u>
於2013年12月31日	<u>2,904,829</u>	<u>184,296</u>	<u>288,764</u>	<u>–</u>	<u>3,377,889</u>
增置／注資	658,962	23,100	–	–	682,062
出售／退還股本	(893,943)	(19,403)	(100)	–	(913,446)
於收益表確認的收益／(虧損)	583,944	(7,783)	–	–	576,161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收益	<u>–</u>	<u>–</u>	<u>81,034</u>	<u>–</u>	<u>81,034</u>
於2014年12月31日	<u>3,253,792</u>	<u>180,210</u>	<u>369,698</u>	<u>–</u>	<u>3,803,700</u>

下表呈列 貴集團第三層金融負債於有關期間的變動。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2,674,297
添置	1,613,221
終止確認	(1,067,305)
匯兌調整	(20,154)
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53,913
	<u>3,253,972</u>
於2012年12月31日	<u>3,253,972</u>
添置	-
終止確認	-
匯兌調整	(122,349)
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54,562
	<u>3,186,185</u>
於2013年12月31日	<u>3,186,185</u>
添置	-
終止確認	-
匯兌調整	36,366
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18,224
	<u>3,240,775</u>
於2014年12月31日	<u>3,240,775</u>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持續評估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所應用的主要會計估計及主要判斷，包括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的預測期望。

4.1 主要會計估計及主要假設

具有可能導致須對下個會計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風險的主要會計估計及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a) 非金融資產估計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就商譽及其他沒有確定使用年期的資產進行測試，以確定是否出現減值。其他資產亦在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就減值進行檢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予以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需要利用估算。

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主要使用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五年期末的估計最終價值。在編製獲批准預算所覆蓋期間內的現金流量預測及估計最終價值時，需使用大量的假設與估計。主要的假設包括預期的收入與經營利潤增長、增長率及貼現率選擇等，以反映所涉及風險與可能實現的估計最終價值收益倍數。

管理層編製財務預算以反映實際與之前年度的業績及市場發展預期。於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採用的主要假設須作出判斷才能確定，主要假設的變化可能對此等現金流量預測產生重大影響，並最終影響減值檢討的結果。

(b) 所得稅

貴集團需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均存在不確定因素。已確認的稅項負債乃基於管理層對最可能出現的結果的評估。

貴集團根據估計是否須繳付額外稅款，就預計稅務審計事宜確認負債。

貴集團會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異採用負債法將遞延所得稅全數撥備。

由保養維修服務費撥備、應計銷售回扣、預提花紅、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其他預提開支等產生的暫時差異及未動用結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項資產，惟以根據所有可得的憑證顯示未來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用作扣減暫時差異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為限。確認主要涉及的判斷與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已予確認的特定法定實體或稅務團體的未來財務表現有關。在考慮是否存在有力的憑證證明部份或全部遞延所得稅項資產最終有可能會變現時亦將評估多項其他因素，例如存在應課稅暫時差異、總體寬免、稅務規劃戰略及可動用估計稅務虧損的期間。遞延所得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及有關財務模式與預算會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予以檢討，如果沒有足夠有力的憑證證明在可動用期內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扣減結轉稅務虧損，屆時將調低資產結餘，並將差額記入合併收益表內。

如果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數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在作出決定期間影響所得稅撥備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中國各個城市稅務司法管轄區對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執行及結算的方法各異。土地增值稅根據土地增值額按照30%到60%的累進稅率徵收，而土地增值額由物業銷售額減去可抵扣的成本得出，可抵扣的成本包括土地使用權、借貸成本、營業稅、物業開發和其他相關開支。當物業所有權轉讓時，產生該等有關稅項。

土地增值與相關稅項程度的確定，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貴集團根據對稅收法規的理解，管理層以最佳估計為基礎確認土地增值稅。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期記錄不同的情況下，這些差異將會影響該等與當地稅務機構清算期間的合併收益表。

(c) 退休金責任

退休金責任的現值取決於多項因素，該等因素均使用多項假設按精算基準釐定。用於釐定責任金淨成本（收入）的假設包括折讓率、預期資產回報率及薪酬增長。凡該等假設出現變動均會影響退休金責任的賬面值。貴集團於各年末釐定適當折讓率。此乃用於釐定預期須結算退休金責任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於釐定適當折現率時，貴集團以與未來支付福利所用貨幣計值且有關退休金責任年期相近的高質量公司債券的利率作參考。

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以相關資產及責任年期內的市場預期回報為基準。薪酬增長假設反映出貴集團的長期實際經驗以及未來及近期前景。不同於假設的實際結果通常於其產生時的年度確認。

(d)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進行了判斷並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當時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貴集團對多項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e) 風險投資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的公允價值

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風險投資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的公允價值主要根據其普通合夥人提供的最新財務信息估價。貴集團對呈報信息的細節進行檢討，並且可基於以下考慮對呈報的資產淨值作出調整：

- (i) 風險投資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相關投資的估值；
- (ii) 提供的資產淨值的起息日；
- (iii) 自最近起息日以來的現金流量（籌集／分派現金）；及
- (iv) 會計處理基礎以及，如果會計處理基礎不是公允價值，則該等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提供的公允估值信息。

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模型由貴集團驗證並定期進行檢討。風險投資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的賬面值可能與通過二級市場銷售退出所最終實現的價值相差甚大。

(f) 或有代價及簽出認沽期權負債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的若干業務合併交易涉及按收購後業務表現釐定的或有代價。貴集團的或有代價及相關簽出認沽期權負債按公允價值確認，該等公允價值乃經參考所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的估計收購後業務表現後，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釐定。釐定用作估計所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的收購後表現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如增長率、利潤及折扣率）時，須作出判斷。主要假設的變動可對需支付的代價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於收購日期後所發生的事項或因素導致需要重新計算或有代價的公允價值時，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

(g) 透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估計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須運用重大判斷，包括估計來自所收購業務的未來現金流量、釐定適用折扣率、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他假設。

(h) 管理層對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估算的潛在主要假設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利用重估值技術釐定。董事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時採用的主要假設以及相關假設的估計之敏感性載於附註17。

(i) 開發中物業的成本

在釐定開發中物業的成本時，使用重大估算和判斷釐定預算成本和建設進度。如果最終成本與預算成本不同，其差異將影響開發中物業的成本。

(j) 折舊和攤銷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土地和在建工程）以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及可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利用直線法在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和攤銷，以將資產成本分派至其預計淨殘值。貴集團定期對預計可使用年期和預計殘值進行檢討，以確保折舊／攤銷方法和比率與該等資產的經濟利益預計實現的方式一致。

貴集團依據過往經驗並參考估計技術改進情況，對該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和殘值作出估計。如果估計可使用年期和殘值出現重大變化，折舊和攤銷費用將相應調整。

(k) 壞賬撥備

壞賬損失採用撥備法入賬。壞賬撥備根據應收款項能否收回而作出，並要求管理層對此做出判斷和估計。實際結果和最初估計之間的差額會影響對估計作出調整期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及壞賬撥備的預提及回撥。

(l) 對存貨減值的撥備

貴集團根據於資產負債表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量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計算需要進行假設和估計。如果管理層修訂估計銷售價以及在完成之前將會產生的成本和費用，可變現淨值的估計將會受到影響，與最初估計的差異將會影響對存貨減值的撥備。

(m) 保養維修服務費撥備

保養維修撥備乃根據確認收入時估計的產品保養維修成本計算。影響 貴集團保養維修責任的各種因素包括已銷售且目前仍處於保修期內的产品數量、該等產品的歷史及預期保養維修索償率，以及為履行保養維修責任而產生的成本。 貴集團持續檢討該估計基準，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若干此等成本可根據與供應商訂立的相關安排的條款向供應商追討。如大致上可確定當 貴集團償付責任後將收到補償，則該等款項可另行確認為資產並減少保養維修費用撥備（以收到或可收到的款額為限）。

4.2 採用會計政策時所用的主要判斷**(a) 收入確認**

貴集團需對收入確認作出判斷和估計。具體而言，附有非標準條款及條件的複雜安排可能需要大量的合同詮釋，以確定適當的會計處理，包括捆綁銷售安排中指定的應交付項目是否應被視為獨立的會計處理單位。其他重要判斷包括確定 貴集團或經銷商是否作為交易的當事人及數份單獨合同應否被視為同一項安排的組成部份。

IT產品的收入確認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聯想集團透過渠道銷售產品。渠道銷售主要按允許批量折扣、價格保護及返利等的協議進行。收入確認亦受批量折扣、價格保護及返利的估計撥備影響。 聯想集團計算該等撥備時考慮了各種不同的因素，包括特定交易、過往經驗及市場和經濟形勢。 聯想集團利用系統性的一致方法，參考歷史數據對各渠道的存貨水平進行監控，如渠道的存貨超出合理水平，則將相關的多餘銷售收入和成本遞延。

銷售收入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已轉移予買方時確認。與在途商品有關的報廢和損失風險通常由 聯想集團保留。 聯想集團於交付產品時記錄收入，並於每月月底根據估計在途天數遞延收入數額。在途天數乃利用加權平均估計到貨時間釐定。在途商品的成本予以遞延，直至收入確認。估計在途天數每半年重新評估一次。

物業的收入確認

一般商業環境中， 貴集團物業分部之附屬公司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如果客戶需從銀行獲得抵押貸款用於物業支付， 貴集團將與客戶及銀行簽訂三方協議。根據該協議， 貴集團將為銀行授予客戶的抵押貸款提供一定時期的連帶責任擔保，該責任於客戶獲得所有權證書及完成物業抵押登記時終止。

根據三方協議，在擔保期間內， 貴集團僅為客戶尚未支付的抵押貸款部份提供擔保，且銀行只會於客戶拖欠抵押貸款還款時行使追索權。

根據 貴集團的物業銷售經驗， 貴集團認為於提供連帶責任擔保之期間內，在客戶不償還抵押貸款的情況下承擔擔保責任的可能性非常低。另外，如果客戶違約， 貴集團可透過向客戶行使追索權收回所付的擔保金額，亦可透過按銷售合約相關條款處置物業來避免損失。因而， 貴集團認為該財務擔保對物業銷售收入確認沒有重大影響。

(b) 合併 貴集團持有少於50%投票權的實體

管理層認為雖然 貴集團持有聯想集團的投票權少於50%，但基於以下因素對其擁有實質性的控制權：1) 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為聯想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分別持有33.61%、32.16%和30.47%權益；2) 貴公司獲得了聯想集團另一位股東的「一致行動」承諾；以及3) 聯想集團的其他投票權處於分散狀態，並且自聯想集團上市以來，未有其他股東組成團體共同地行使其投票權以超過 貴集團的總投票權。

(c) 聯營公司投資

鑑於 貴集團因參與風險投資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動回報， 貴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條的指南評估其是否有權力控制風險投資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根據 貴集團與普通合夥人／管理公司簽訂的投資協議，普通合夥人／管理公司作為主要管理主體有權主導基金的相關活動。因此，董事們認為 貴集團對多數風險投資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僅具有重大影響而沒有控制權（附註12(b)）。

5. 分部資料

董事會是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機構。管理層根據董事會審核過的資料，為各經營分部份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為便於管理， 貴集團根據產品和服務類型劃分為不同的業務單位。由於不同的業務涉及不同的技術和市場營銷戰略，因此 貴集團分別管理不同分部的生產和經營並評估其經營業績，以決定分配至這些分部的資源和評估其表現。

貴集團的七個須匯報分部如下：

- 信息技術分部（「IT」分部），主要從事個人科技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及服務以及其他非PC類家電的開發、製造及銷售及其他非PC類服務；
- 金融服務分部，提供包括短期融資、信用擔保、委託貸款、融資租賃、銀行、保險經紀服務、第三方支付及互聯網金融服務及信託服務，以向客戶提供定製的金融服務；
- 現代服務分部，主要提供口腔醫療服務、物流服務、長者護理及養老服務及租車業務；
- 農業與食品分部，主要通從事高端水果及茶葉的種植及銷售以及白酒的生產和銷售；
- 房地產分部，從事住宅地產及寫字樓的開發及銷售以及寫字樓租賃服務及 貴集團開發物業的管理服務；
- 化工與能源材料分部，包括化工與能源材料及鋰電池業務；
- 財務投資分部，主要管理私募股權基金、風險投資基金及提供顧問服務；亦進行科技類早期風險投資或天使投資以及作為有限合夥人投資其他基金。

未分攤金額主要指未直接分配至上述各經營分部的公司及分佔服務開支。未分攤金額亦包括無法直接分配至特定經營分部的其他收益表項目，如僱員福利開支、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其他收入。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存貨、開發中物業、已落成待售物業、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部負債主要包括經營負債。

董事會負責根據稅前利潤這一指標評估各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戰略投資									
	IT	金融服務	現代服務	農業與食品	房地產	化工與 能源材料	財務投資	未分攤	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211,635,843	36,300	57,967	973,826	7,534,984	1,460,526	4,602,089	-	-	226,301,535
淨利息收入	-	14,407	-	-	-	-	-	-	-	14,407
分部間銷售	-	-	-	-	10,346	-	16,547	-	(26,893)	-
總計	211,635,843	50,707	57,967	973,826	7,545,330	1,460,526	4,618,636	-	(26,893)	226,315,942
分部業績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4,654,316	236,982	272,005	(49,313)	2,817,502	(61,725)	(128,413)	(1,098,028)	-	6,643,326
所得稅(開支)／抵免	(952,072)	(3,672)	8,611	(24,085)	(1,082,854)	(12,239)	(386,815)	274,506	-	(2,178,620)
年內利潤／(虧損)	3,702,244	233,310	280,616	(73,398)	1,734,648	(73,964)	(515,228)	(823,522)	-	4,464,706
分部資產	110,929,405	6,029,157	3,262,490	4,094,607	37,511,436	6,746,867	27,278,215	9,145,144	(7,086,314)	197,911,007
分部負債	96,319,352	622,720	1,945,111	2,676,537	27,165,818	5,867,979	4,159,064	26,798,862	(7,086,314)	158,469,129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和攤銷	(1,227,089)	(4,152)	(25,935)	(73,244)	(14,491)	(162,129)	(442,249)	(5,454)	-	(1,954,743)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	-	-	-	-	-	-	(259,013)	-	-	(259,013)
投資收入及收益	(290)	1,352	399,609	-	2,214	2,517	1,027,216	-	-	1,432,618
財務收入	278,407	2,079	889	6,340	52,663	90,668	-	381,761	(292,176)	520,631
財務成本	(346,232)	(1,815)	(20,526)	(9,832)	(380,685)	(118,695)	-	(1,254,949)	292,176	(1,840,558)
應佔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虧損)／利潤	(7,768)	254,219	(89,274)	-	123	-	(164,482)	-	-	(7,182)
除折舊和攤銷之外的 重大非現金項目	(459,368)	-	-	-	-	-	-	(109,444)	-	(568,812)
資本開支	2,428,857	46,435	525,377	563,491	119,213	1,681,749	356,130	12,259	-	5,733,511
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12,606	2,903,389	827,872	-	19,695	-	767,994	-	-	4,531,55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損益的聯營公司投資	-	-	-	-	-	-	9,725,080	-	-	9,725,08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戰略投資									
	IT	金融服務	現代服務	農業與食品	房地產	化工與 能源材料	財務投資	未分攤	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230,505,310	650,719	274,461	1,684,689	9,142,109	1,282,334	71,658	-	-	243,611,280
淨利息收入	-	346,381	-	-	-	-	-	-	-	346,381
分部間銷售	-	-	-	3,424	19,612	-	29,418	-	(52,454)	-
總計	230,505,310	997,100	274,461	1,688,113	9,161,721	1,282,334	101,076	-	(52,454)	243,957,661
分部業績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5,925,351	723,652	(249,683)	(209,065)	2,652,623	(247,586)	2,297,165	(930,240)	-	9,962,217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02,461)	(115,772)	37,950	8,067	(1,138,169)	19,209	(190,125)	232,558	-	(2,248,743)
年內利潤／(虧損)	4,822,890	607,880	(211,733)	(200,998)	1,514,454	(228,377)	2,107,040	(697,682)	-	7,713,474
分部資產										
	116,636,893	8,191,608	2,964,843	4,906,427	47,068,044	8,419,436	27,871,460	12,053,347	(10,660,307)	217,451,751
分部負債										
	100,359,628	2,288,375	1,906,737	4,707,516	35,767,661	7,796,956	4,285,172	27,022,849	(10,660,307)	173,474,58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和攤銷	(1,520,766)	(27,783)	(84,930)	(115,389)	(17,623)	(172,771)	(173)	(10,023)	-	(1,949,458)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	-	-	-	-	-	-	-	-	-	-
投資收入及收益	138,990	-	338,397	(1,495)	161,506	-	2,549,183	-	-	3,186,581
財務收入	228,336	7,224	4,031	9,868	94,988	132,728	-	566,357	(504,525)	539,007
財務成本	(576,185)	(5,236)	(66,811)	(126,239)	(341,830)	(226,892)	-	(1,210,029)	504,525	(2,048,697)
應佔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虧損)／利潤	(6,787)	292,894	(398,700)	348	2,948	-	(12,713)	-	-	(122,010)
除折舊和攤銷之外的 重大非現金項目	(514,233)	-	-	-	-	-	-	(108,049)	-	(622,282)
資本開支	4,558,342	31,061	366,960	580,343	122,068	2,532,212	26	6,454	-	8,197,466
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34,484	3,088,556	432,681	7,432	17,736	-	807,863	-	-	4,388,75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損益的聯營公司	-	-	-	-	-	-	11,882,076	-	-	11,882,07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戰略投資									
	IT	金融服務	現代服務	農業與食品	房地產	化工與 能源材料	財務投資	未分攤	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272,343,938	798,136	853,407	1,531,323	11,498,478	1,908,500	21,743	-	-	288,955,525
淨利息收入	-	520,307	-	-	-	-	-	-	-	520,307
分部間銷售	-	-	-	406	16,027	-	20,919	-	(37,352)	-
總計	272,343,938	1,318,443	853,407	1,531,729	11,514,505	1,908,500	42,662	-	(37,352)	289,475,832
分部業績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6,467,815	1,299,483	1,041,357	(960,064)	3,204,296	(753,736)	2,754,902	(1,493,801)	-	11,560,252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56,900)	(219,602)	31,627	11,848	(2,221,602)	(14,911)	(641,992)	373,451	-	(3,738,081)
年內利潤／(虧損)	5,410,915	1,079,881	1,072,984	(948,216)	982,694	(768,647)	2,112,910	(1,120,350)	-	7,822,171
分部資產										
	176,037,596	11,097,298	4,992,888	4,268,603	48,619,370	9,865,179	31,717,453	12,098,462	(9,695,333)	289,001,516
分部負債										
	152,055,088	3,998,334	2,285,068	5,137,533	36,508,301	10,004,754	1,179,988	34,595,517	(9,628,333)	236,136,250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和攤銷	(2,378,330)	(34,654)	(123,833)	(114,934)	(17,176)	(186,396)	(2,704)	(8,232)	-	(2,866,259)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	-	-	-	(620,570)	-	(477,169)	-	-	-	(1,097,739)
投資收入及收益	9,155	650,409	1,646,131	7,158	4,490	(2,214)	2,491,005	-	-	4,806,134
財務收入	202,797	18,481	7,992	7,419	50,657	57,164	-	815,392	(568,879)	591,023
財務成本	(1,118,980)	(22,563)	(98,422)	(199,902)	(181,003)	(169,733)	-	(1,963,805)	568,879	(3,185,529)
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應佔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虧損)／利潤	(13,419)	186,065	(309,078)	960	10,184	-	416,977	-	-	291,689
除折舊和攤銷之外的 重大非現金項目	(593,716)	-	-	-	-	-	-	(106,401)	-	(700,117)
資本開支	6,224,102	123,726	417,675	297,211	154,269	3,339,455	12,425	6,725	-	10,575,588
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69,649	4,330,080	1,703,766	22,295	132,682	-	731,614	-	-	6,990,08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損益的聯營公司	-	-	-	-	-	-	12,676,928	-	-	12,676,928

(a) 總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04,997,029	104,657,386	108,023,371
海外國家及地區	121,318,913	139,300,275	181,452,461
總計	<u>226,315,942</u>	<u>243,957,661</u>	<u>289,475,832</u>

(b) 非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8,396,106	32,412,963	36,799,619
海外國家及地區	11,039,488	12,056,729	49,341,209
總計	<u>39,435,594</u>	<u>44,469,692</u>	<u>86,140,828</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是基於資產的所處位置，並不包括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和遞延所得稅資產。

6. 投資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稀釋聯營公司的（虧損）／收益	(70,055)	385,357	2,209,725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416,210	451,241	119,977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	(233,258)	83,706	101,085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61,490	119,207	85,62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聯營公司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股息收入	1,385,493	3,148,795	1,640,93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及股息收入	(131,729)	(1,037,443)	607,586
其他	4,467	35,718	41,208
	<u>1,432,618</u>	<u>3,186,581</u>	<u>4,806,134</u>

7.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606,314	1,098,137	1,315,902
終止確認或有代價 (附註i)	125,32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虧損	(17,176)	(34,756)	(273,835)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收益	622,172	201,557	249,243
匯兌淨損失	(154,699)	(408,144)	(1,019,612)
其他	297,149	(378,069)	(340,400)
	<u>1,479,083</u>	<u>478,725</u>	<u>(68,702)</u>

附註i: 2011年收購Medion AG (「Medion」) 的交易完成後，貴集團於2012年與Medion的前主要股東訂立協議，以完成貴集團與Medion訂立的業務合併協議下的所有權權益轉讓。

因此，於2012年10月，總額約為人民幣1,062百萬元或有代價(包括認沽期權及保證股息產生的金融負債)已被註銷，所產生約人民幣125百萬元的收益已計入合併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中。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的成本	177,788,157	188,680,402	221,481,445
已出售物業的成本	3,973,950	5,381,027	6,463,520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9)	16,358,046	17,931,691	21,693,721
廣告成本	4,492,816	4,250,880	4,956,465
折舊及攤銷	1,954,743	1,949,458	2,866,259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	259,013	—	1,097,739
辦公及管理費用	1,888,186	1,950,723	2,495,427
諮詢及專業費用	829,156	998,999	1,698,988
審計師酬金	55,595	73,627	63,298
試驗及測試	614,994	470,782	393,004
經營租賃付款	435,300	602,197	916,204
營業稅及附加費用及其他稅項	833,976	1,170,911	1,353,756
運輸費用	148,918	207,361	368,856
存貨減值	216,679	436,007	1,294,929
其他費用 (附註i)	11,407,679	11,924,985	13,206,584
	<u>221,257,208</u>	<u>236,029,050</u>	<u>280,350,195</u>

附註i: 其他費用主要包括IT業務的非基本製造成本，與特定產品成本相反，非基本製造成本為週期性成本支出。非基本製造成本一般於產品實際完成後發生，包括境內製成品對外貨運費、保養維修服務費用、工程變動、存儲及倉儲成本等項目，該等成本為使存貨達致現時地點及條件的成本。非基本製造成本用於計算毛利率但並不會確認為存貨成本。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1,875,933	12,489,960	15,960,571
除退休金外的社會保險成本	1,110,281	1,119,284	1,249,072
授予的長期激勵計劃	459,368	514,233	593,716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824,448	894,665	857,390
退休金成本 — 界定福利計劃 (附註40)	146,215	196,245	137,419
其他	1,941,801	2,717,304	2,895,553
	<u>16,358,046</u>	<u>17,931,691</u>	<u>21,693,721</u>

(a) 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位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及 獎勵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及 僱員的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柳傳志先生 (首席執行官) ⁽¹⁾	-	15,600	16,000	8,077	-	1,400	41,077
朱立南先生 (首席執行官) ⁽²⁾	517	13,800	-	1,123	966	1,272	17,678
趙令歡先生	517	-	-	562	-	-	1,079
非執行董事							
王津先生 ⁽³⁾	-	-	-	-	-	-	-
鄧麥村先生	-	-	-	-	-	-	-
盧志強先生	-	-	-	-	-	-	-
曾茂朝先生 ⁽⁴⁾	-	-	-	41	855	-	896
監事							
王津先生 ⁽³⁾	-	-	-	-	-	-	-
李勤先生	-	-	-	-	-	-	-
王琪先生 ⁽⁵⁾	-	-	-	-	-	-	-
齊子鑫先生 ⁽⁵⁾	-	-	-	-	-	-	-
余政先生 ⁽⁴⁾	-	-	-	-	-	-	-
	<u>1,034</u>	<u>29,400</u>	<u>16,000</u>	<u>9,803</u>	<u>1,821</u>	<u>2,672</u>	<u>60,730</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位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及 獎勵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及 僱員的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柳傳志先生	-	16,000	16,000	2,510	148,738	1,545	184,793
朱立南先生 (首席執行官)	533	13,800	-	1,029	1,159	1,402	17,923
趙令歡先生	533	-	-	837	-	-	1,370
非執行董事							
王津先生	-	-	-	-	-	-	-
鄧麥村先生	-	-	-	-	-	-	-
盧志強先生	-	-	-	-	-	-	-
監事							
李勤先生	-	-	-	-	-	-	-
王琪先生	-	-	-	-	-	-	-
齊子鑫先生	-	-	-	-	-	-	-
	<u>1,066</u>	<u>29,800</u>	<u>16,000</u>	<u>4,376</u>	<u>149,897</u>	<u>2,947</u>	<u>204,086</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位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及 獎勵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及 僱員的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柳傳志先生	-	16,000	16,000	11,066	-	1,546	44,612
朱立南先生 (首席執行官)	541	13,800	-	1,180	1,159	1,409	18,089
趙令歡先生	541	-	-	1,143	-	-	1,684
非執行董事							
鄧麥村先生 ⁽⁶⁾	-	-	-	-	-	-	-
吳樂斌先生 ⁽⁷⁾	-	-	-	-	-	-	-
盧志強先生	-	-	-	-	-	-	-
王津先生	-	-	-	-	-	-	-
監事							
李勤先生	-	3,000	-	-	-	-	3,000
齊子鑫先生	-	-	-	-	-	-	-
王琪先生 ⁽⁶⁾	-	-	-	-	-	-	-
索繼栓先生 ⁽⁷⁾	-	-	-	-	-	-	-
	<u>1,082</u>	<u>32,800</u>	<u>16,000</u>	<u>13,389</u>	<u>1,159</u>	<u>2,955</u>	<u>67,385</u>

附註：

- (1) 於2012年6月辭任首席執行官
- (2) 於2012年6月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 (3) 於2012年8月辭任監事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4) 於2012年8月辭任
- (5) 於2012年8月獲委任
- (6) 於2014年9月辭任
- (7) 於2014年9月獲委任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有關期間，貴集團薪酬最高的五位人士分別包括一位董事，其薪酬已反映在上文的分析中。有關期間，應付其餘四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	17,535	28,242	27,889
酌情花紅	62,236	115,042	88,533
購股權及獎勵	75,386	116,784	123,298
退休金及僱員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2,915	1,841	1,395
其他福利	3,452	3,613	3,213
	<u>161,524</u>	<u>265,522</u>	<u>244,328</u>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人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23,371,745元至人民幣23,767,875元	1	—	—
人民幣26,144,663元至人民幣26,540,794元	2	—	—
人民幣32,878,895元至人民幣33,275,025元	—	—	1
人民幣33,275,026元至人民幣33,671,156元	—	1	—
人民幣34,859,551元至人民幣35,255,681元	—	—	1
人民幣37,632,470元至人民幣38,028,600元	—	1	—
人民幣57,042,901元至人民幣57,439,031元	—	—	1
人民幣62,588,738元至人民幣62,984,869元	—	1	—
人民幣85,168,220元至人民幣85,564,350元	1	—	—
人民幣119,235,507元至人民幣119,631,638元	—	—	1
人民幣131,119,445元至人民幣131,515,575元	—	1	—

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監事或者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貴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0.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費用			
— 五年以內的銀行貸款及授信利息	1,066,321	1,450,981	1,990,190
— 五年以上的銀行貸款及授信利息	161,758	187,574	17,517
— 五年以內的其他貸款利息	1,332,020	1,030,994	1,997,879
— 五年以內的債券利息	120,511	385,409	615,217
— 五年以上的債券利息	182,565	132,638	132,728
保理成本	93,045	109,152	305,057
總財務成本	2,956,220	3,296,748	5,058,588
減：於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1,115,662)	(1,248,051)	(1,873,059)
財務成本	1,840,558	2,048,697	3,185,529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443,100)	(518,867)	(578,592)
— 授予關連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77,531)	(20,140)	(12,431)
財務收入	(520,631)	(539,007)	(591,023)
淨財務成本	1,319,927	1,509,690	2,594,506

1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			
— 上市股份	987,694	987,694	987,694
— 非上市股份	6,413,726	5,484,251	5,417,276
	7,401,420	6,471,945	6,404,970
上市股份的市值	19,753,766	24,802,763	27,238,80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 即期部份	4,872,409	7,717,956	8,542,959
— 非即期部份	500,000	27,600	27,6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i）	1,309,408	819,919	866,452

附註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計息及每年續期。

附註ii：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集團業務投資按成本入賬，為已付代價的公允價值。

下表所列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董事認為對有關期間的業績意義較為重大的，或構成 貴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資產的重要組成部份的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細節過於繁瑣。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資本 (人民幣元， 除非另有說明)	主要經營活動	持有的實際權益			法定 審計師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附註iii	製造及分銷IT產品， 提供IT服務（開發、 製造和推廣個人科技 產品和服務及銷售 非PC類家電及其他 非PC服務）	33.61%	32.16%	30.47%	(1)
融科智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融科房地產」) (附註iv)	北京	270,000,000	住宅和商業地產開發	93.09%	93.09%	93.09%	(2)
融科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	60,000,000	房地產投資和資產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2)
重慶融科光控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重慶光控」)	重慶	294,120,000	房地產投資和資產管理	51%	不適用	不適用	(2)
					(附註(48b))		
南明有限公司 (「南明」)	香港	4港元	投資及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1)
聯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100,000,000	投資及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2)
聯想投資有限公司 (「聯想投資」)	北京	429,476,555	投資及管理	92.58%	92.58%	55.30%	(2)
							(附註v)
北京聯想之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	150,000,000	天使投資及創業孵化器	100.00%	100.00%	100.00%	(2)
天津聯想之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天津	100,000,000	天使投資及創業孵化器	100.00%	100.00%	100.00%	(2)
豐聯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豐聯」)	北京	200,000,000	製造及分銷白酒	94.50%	93.30%	93.30%	(2)
增益供應鏈有限公司 (「增益」)	北京	200,000,000	提供冷藏鏈及各種 物流服務	94.00%	94.00%	94.00%	(2)
聯泓集團有限公司 (「聯泓」)	北京	400,000,000	化工與能源材料的 開發和製造	93.00%	90.00%	90.00%	(2)
佳沃集團有限公司 (「佳沃」)	北京	200,000,000	農業、食品投資和 相關業務運營	97.50%	92.20%	100.00%	(2)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資本 (人民幣元, 除非另有說明)	主要經營活動	持有的實際權益			法定 審計師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正奇安徽」)	合肥	2,000,000,000 (附註vi)	為中小企業提供 金融服務	100.00%	100.00%	92.00%	(2)
聯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聯保」)	北京	235,000,000	保險經紀	51.00%	51.00%	不適用 (附註vii)	(2)
北京安信頤和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	200,000,000	養老護理設施運營 和老年公寓開發	100.00%	100.00%	100.00%	(2)
蘇州星恒電源有限公司	蘇州	163,037,143	鋰電池產品生產和 銷售及相關研發	60.77%	60.77%	50.77%	(3)
廣東拜博口腔醫療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拜博口腔」)	珠海	50,815,358	口腔醫療及其他醫療 項目運營	不適用	不適用	51.00%	(4)

- (1) 該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2) 該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3) 該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江蘇公證天業會計師事務所蘇州分所審計。
- (4) 該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附註iii：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聯想集團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0,325,798,742股、10,402,014,059股及11,108,654,724股普通股。

附註iv：貴集團持有融科智地93.09%的股權，其中70.57%的股權為貴公司直接持有，另外22.52%的股權為通過聯想投資持有，且聯想投資持有的融科智地的權益僅歸屬於貴公司。

附註v：於2014年7月30日，正奇安徽通過注資人民幣500百萬元收購聯想投資的36.66%股權。於2014年12月15日，北京弘毅貳零壹零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弘毅貳零壹零」)向聯想投資注入另外一筆資金人民幣204百萬元，並取得聯想投資的5.70%股權。正奇安徽於聯想投資所持權益相應稀釋至34.57%。上述兩項交易完成後，聯想投資的註冊資本已由人民幣256,538,500元增加為人民幣429,476,555元。

根據聯想投資的註冊成立章程，正奇安徽與北京弘毅貳零壹零擁有的聯想投資的投票權和收益權僅限於註冊成立章程所載的特定投資項目。

附註vi：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正奇安徽的繳足資本為人民幣15億元。

附註vii：於2014年12月，貴集團將其於聯保的3%股權出售。詳情載於附註48(c)。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

如合併綜合收益表所示，有關期間的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的綜合收入總額中分別為人民幣1,853百萬元、人民幣1,814百萬元及人民幣2,29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136百萬元、人民幣2,315百萬元及人民幣2,330百萬元的綜合收入分配至聯想集團的非控制性權益。如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非控制性權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096百萬元、人民幣18,285百萬元及人民幣22,22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2,156百萬元、人民幣13,444百萬元及人民幣19,190百萬元來自聯想集團。董事認為其他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並不重要。聯想集團的簡明財務信息載列如下。

簡明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資產	86,058,948	89,186,850	108,851,328
負債	(83,971,257)	(89,843,808)	(117,242,273)
淨流動資產／(負債)	<u>2,087,691</u>	<u>(656,958)</u>	<u>(8,390,945)</u>
非流動			
資產	27,069,367	29,843,636	69,963,080
負債	(12,944,596)	(11,341,216)	(35,918,916)
淨非流動資產	<u>14,124,771</u>	<u>18,502,420</u>	<u>34,044,164</u>
淨資產	<u>16,212,462</u>	<u>17,845,462</u>	<u>25,653,219</u>

簡明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11,620,502	230,431,999	272,314,267
除所得稅前利潤	4,652,161	5,996,614	6,434,229
所得稅開支	(951,410)	(1,102,208)	(1,056,900)
淨利潤	3,700,751	4,894,406	5,377,329
—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3,701,597	4,969,531	5,251,892
—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	(846)	(75,125)	125,437
其他綜合虧損	(494,291)	(1,445,651)	(2,014,366)
綜合收入總額	<u>3,206,460</u>	<u>3,448,755</u>	<u>3,362,963</u>
—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3,193,859	3,523,880	3,237,526
—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	12,601	(75,125)	125,437
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的股息	—	(18,264)	—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7,870,321	3,225,214	12,986,587
已支付的所得稅	(1,260,180)	(797,235)	(1,685,45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610,141	2,427,979	11,301,136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5,224,789)	(2,232,627)	(20,262,467)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1,541,087)	(3,070,751)	9,983,0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55,735)	(2,875,399)	1,021,73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67,705	25,516,019	22,708,3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損失)	4,049	67,705	(505,66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516,019</u>	<u>22,708,325</u>	<u>23,224,395</u>

12.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 以權益會計法入賬(附註(a))	4,531,556	4,388,752	6,990,086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附註(b))	9,725,080	11,882,076	12,676,928
	<u>14,256,636</u>	<u>16,270,828</u>	<u>19,667,01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3,262,490	3,494,139	4,266,004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	3,436,887	2,904,829	3,253,792
	<u>6,699,377</u>	<u>6,398,968</u>	<u>7,519,796</u>

(a) 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下表所列為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對 貴集團意義重大的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貴集團持有以下聯營公司的目的為戰略投資，並非僅為資本升值。其註冊成立或註冊所在地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主要經營活動	持有的實際權益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Grand Union Investment Fund L.P. (「Grand Union」) (附註i)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30.78%	30.78%	30.78%
漢口銀行有限公司 (「漢口銀行」) (附註ii)	武漢	商業銀行業務	15.33%	15.33%	15.33%
蘇州信託有限公司 (「蘇州信託」) (附註ii)	蘇州	信託業務	10.00%	10.00%	10.00%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拉卡拉」) (附註iii)	北京	提供終端支付及 金融服務	56.13%	56.13%	36.44%

附註i： 該百分比為 貴集團於Grand Union的承諾注資的相應份額。 貴集團對Grand Union的主要投資項目之一神州租車控股有限公司 (「神州租車」) 的投資與其承諾注資百分比並不成比例。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 貴集團透過Grand Union分別享有神州租車54.49%、44.88%及23.87%的總權益。

附註ii： 董事認為 貴集團通過在董事會擁有席位及參與決策過程，可對漢口銀行及蘇州信託施加重大影響力，雖然 貴集團於該兩家公司的股權低於20%。

附註iii：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 貴集團於拉卡拉的權益為56.13%，然而，董事認為他們對拉卡拉並無控制權，因為董事會有關拉卡拉的經營及財務方面的決定要求超過三分之二的投票權批准。因此，在財務信息中拉卡拉被列為聯營公司。於2014年， 貴集團出售了其於拉卡拉的一部份權益，之後， 貴集團持有拉卡拉的股權變為36.44%， 貴集團對拉卡拉保留重大影響力。

上述部份聯營公司沒有官方英文名稱，英文報告中所示英文名稱為 貴集團管理層據其中文名稱翻譯所得。

下表所列為漢口銀行的簡明財務信息， 貴集團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最重要的聯營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細節過於繁瑣。

簡明資產負債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62,382,243	176,192,875	169,089,631
總負債	(150,431,745)	(162,761,571)	(154,461,095)
淨資產	<u>11,950,498</u>	<u>13,431,304</u>	<u>14,628,536</u>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收入	4,350,252	5,513,968	5,732,666
經營開支	(1,950,661)	(2,829,159)	(3,861,463)
非經營利潤	15,184	6,771	19,333
所得稅開支	(556,810)	(621,429)	(410,276)
淨利潤	<u>1,857,965</u>	<u>2,070,151</u>	<u>1,480,260</u>
漢口銀行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收入總額	<u>1,858,524</u>	<u>1,902,947</u>	<u>1,692,572</u>

財務信息概要的調節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應佔的淨資產份額	1,453,089	1,824,655	2,039,879
應佔本年度利潤份額	319,344	316,817	225,738
應佔其他綜合收入／(虧損)份額	86	(25,633)	32,547
應佔其他權益變動	115,436	—	—
應佔利潤分配份額	(63,300)	(75,960)	(75,960)
於12月31日應佔的淨資產份額	1,824,655	2,039,879	2,222,204
商譽	<u>675,857</u>	<u>675,857</u>	<u>675,857</u>
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	<u>2,500,512</u>	<u>2,715,736</u>	<u>2,898,061</u>

於有關期間，應佔其他對 貴集團影響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利潤或虧損，分別為虧損人民幣326百萬元、虧損人民幣439百萬元及利潤人民幣66百萬元。

於有關期間，應佔其他對 貴集團影響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

於有關期間，應佔其他對 貴集團影響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分別為虧損人民幣295百萬元、虧損人民幣398百萬元及收益人民幣115百萬元。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 貴集團於對 貴集團影響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合計，分別為人民幣2,031百萬元、人民幣1,673百萬元及人民幣4,092百萬元。

(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投資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種類	貴集團					
			2012年		於12月31日		2014年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持有的 實際權益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持有的 實際權益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持有的 實際權益
- Hony Capital Fund III, L.P.	開曼群島	美元基金	2,280,691	34.48%	4,874,272	34.48%	2,161,622	34.48%
- 弘毅投資產業一期基金(天津) (有限合夥)	天津	人民幣基金	1,704,187	29.84%	1,216,129	29.84%	1,119,766	29.84%
- 北京弘毅貳零壹零	北京	人民幣基金	1,344,013	20.07%	1,364,302	20.07%	1,634,281	20.07%
- 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 (i)	開曼群島	美元基金	1,293,977	14.31%	1,088,006	14.31%	1,106,401	14.31%
- LC Fund IV, L.P.	開曼群島	美元基金	716,698	29.77%	760,079	29.77%	763,670	29.77%
- LC Fund III, L.P.	開曼群島	美元基金	655,904	49.41%	489,299	49.41%	813,395	49.41%
- 天津君睿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天津	人民幣基金	651,067	31.67%	818,366	31.67%	1,176,172	31.67%
- 北京君聯睿智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北京	人民幣基金	388,687	31.00%	284,990	31.00%	417,923	31.00%
- LC Fund V, L.P. (i)	開曼群島	美元基金	341,215	19.42%	412,761	19.42%	759,862	19.42%
- Hony Capital Fund V, L.P. (i)	開曼群島	美元基金	221,662	10.98%	465,362	10.98%	1,367,725	10.98%
- Hon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美元基金	126,979	40.00%	69,102	40.00%	73,272	40.00%
- LC Fund VI, L.P.	開曼群島	美元基金	-	-	-	-	274,646	23.20%
- Hony Capital II, L.P. (「Hony II LP」) (附註48(d))	開曼群島	美元基金	-	-	-	-	509,570	41.38%
- 其他		人民幣基金	-	-	39,408	不適用	498,623	不適用
			<u>9,725,080</u>		<u>11,882,076</u>		<u>12,676,928</u>	

上述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是作為風險投資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進行投資控股。

- (i) 董事確定，通過對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或管理公司施加重大影響，貴集團對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Hony Capital Fund V, L.P.及LC Fund V, L.P.有重大影響，即使其注資比例低於20%。因此，這些投資已被歸類為聯營公司。

下表所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的財務信息，按照編製法賬目時採用的公認會計原則歸總為人民幣基金和美元基金。人民幣基金的財務信息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美元基金的財務信息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後利潤／ (虧損)	綜合收益／ (虧損)
人民幣基金	(214,314)	(214,314)
美元基金	4,392,495	4,392,495
合計	<u>4,178,181</u>	<u>4,178,181</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後利潤	綜合收益
人民幣基金	127,672	127,672
美元基金	11,380,338	11,380,338
合計	<u>11,508,010</u>	<u>11,508,010</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後利潤	綜合收益
人民幣基金	4,637,173	4,637,173
美元基金	3,630,088	3,630,088
合計	<u>8,267,261</u>	<u>8,267,261</u>

13.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大多數實體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中國企業所得稅是根據上述集團實體應課稅收入的25%這一法定所得稅率計提撥備。香港利潤則是按照16.5%的稅率計提撥備。其他海外國家及地區運營的集團實體的所得稅則按照各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的稅率計算。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年度利潤的即期所得稅項	1,558,017	2,137,811	2,567,717
土地增值稅	483,130	523,475	1,275,607
	<u>2,041,147</u>	<u>2,661,286</u>	<u>3,843,324</u>
遞延所得稅	137,473	(412,543)	(105,243)
所得稅開支	<u>2,178,620</u>	<u>2,248,743</u>	<u>3,738,081</u>

對 貴集團稅前利潤的徵稅不同於使用 貴集團下屬各實體所在國政府頒佈的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金額，具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6,643,326	9,962,217	11,560,252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按於有關國家適用的國內稅率計算的稅款	1,545,358	2,164,518	2,359,881
無須繳稅收入	(737,234)	(2,133,389)	(2,692,694)
不可扣稅的費用	829,847	1,071,415	1,829,956
動用以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485,892)	(205,359)	(343,135)
未被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357,641	822,668	1,058,556
其他	185,770	5,415	249,910
企業所得稅	1,695,490	1,725,268	2,462,474
土地增值稅	483,130	523,475	1,275,607
	<u>2,178,620</u>	<u>2,248,743</u>	<u>3,738,081</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分別為23.3%、21.7%及20.4%。稅率的下降主要歸因於附屬公司盈利及其經營所在國稅務機關稅收優惠的變動。

與其他綜合收益組成部份有關的稅項（支出）／抵免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稅項 (支出)／ 稅前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稅項 (支出)／ 稅前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稅項 (支出)／ 稅前 人民幣千元		
	抵免 人民幣千元	稅後 人民幣千元		抵免 人民幣千元	稅後 人民幣千元		抵免 人民幣千元	稅後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35,467)	24,534	(10,933)	161,437	(56,344)	105,093	744,473	(176,483)	567,990
因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將投資 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合併收益表	(391,565)	98,374	(293,191)	(354,986)	55,111	(299,875)	(200,548)	39,439	(161,109)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31,235	-	31,235	15,566	-	15,566	81,985	-	81,985
退休福利責任的精算虧損	(110,260)	18,334	(91,926)	(63,400)	(10,257)	(73,657)	(110,003)	1,167	(108,836)
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允價值變動	58,423	(12,303)	46,120	(8,834)	(3,710)	(12,544)	468,742	(20,509)	448,233
貨幣換算差額	(466,005)	-	(466,005)	(1,606,392)	-	(1,606,392)	(2,165,833)	-	(2,165,833)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列為 投資物業之物業重估	-	-	-	40,268	(10,067)	30,201	-	-	-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u>(913,639)</u>	<u>128,939</u>	<u>(784,700)</u>	<u>(1,816,341)</u>	<u>(25,267)</u>	<u>(1,841,608)</u>	<u>(1,181,184)</u>	<u>(156,386)</u>	<u>(1,337,570)</u>
即期稅項	-	-	-	-	-	-	-	-	-
遞延稅項 (附註39)	-	128,939	-	-	(25,267)	-	-	(156,386)	-
	-	<u>128,939</u>	-	-	<u>(25,267)</u>	-	-	<u>(156,386)</u>	-

14. 每股收益

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主要通過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除以於2014年2月18日 貴公司轉變成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2,0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猶如上述股份在所有呈列期間均已發行在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庫存股數調整 (千股)	(27,130)	(6,782)	—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u>1,972,870</u>	<u>1,993,218</u>	<u>2,000,000</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基本盈利 (人民幣千元)	<u>2,287,897</u>	<u>4,837,590</u>	<u>4,160,389</u>
聯想集團所持有的購股權及長期激勵獎勵 產生的攤薄影響 (人民幣千元)	<u>(23,303)</u>	<u>(22,420)</u>	<u>(20,685)</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攤薄盈利 (人民幣千元)	<u>2,264,594</u>	<u>4,815,170</u>	<u>4,139,704</u>
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元/股)	<u>1.16</u>	<u>2.43</u>	<u>2.08</u>
— 攤薄 (人民幣元/股)	<u>1.15</u>	<u>2.42</u>	<u>2.07</u>

由於兩類攤薄工具 (即聯想集團持有的購股權和長期激勵獎勵) 的影響，每股攤薄盈利通過調整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計算。

15. 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於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及其賬面淨值，現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10年至50年之間的租約	1,260,958	1,534,288	1,512,28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56,542	1,260,958	1,534,288
添置	424,126	240,012	199,215
從在建工程轉撥	140,640	97,724	84,072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7(a))	405,974	-	-
撥往在建工程	(4,413)	(30,341)	-
出售	-	-	(58,487)
攤銷	(35,100)	(34,065)	(36,192)
出售附屬公司	(326,811)	-	(210,611)
於年末	1,260,958	1,534,288	1,512,285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178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已被用作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借貸的抵押。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總計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俱 人民幣千元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結果實 的植物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成本	4,332,655	152,307	7,189,362	1,813,197	22,229	1,910,656	-	15,420,406
累計折舊	(1,180,244)	(75,311)	(4,380,797)	(1,256,336)	(14,850)	-	-	(6,907,538)
賬面淨值	<u>3,152,411</u>	<u>76,996</u>	<u>2,808,565</u>	<u>556,861</u>	<u>7,379</u>	<u>1,910,656</u>	<u>-</u>	<u>8,512,868</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152,411	76,996	2,808,565	556,861	7,379	1,910,656	-	8,512,868
匯兌調整	(71,947)	(47)	(66)	(2,579)	-	(542)	-	(75,181)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7(a)(2))	453,302	65,182	829,627	9,268	9,586	-	165,158	1,532,123
添置	345,026	18,986	370,959	363,586	20,553	3,634,287	12,326	4,765,723
轉撥至無形資產	-	-	-	-	-	(403,758)	-	(403,758)
轉撥至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	-	-	-	-	(140,640)	-	(140,640)
自在建工程轉撥	752,458	727	384,212	44,837	-	(1,182,234)	-	-
出售	(56,652)	(5,677)	(115,847)	(19,569)	(305)	(3,911)	(11,939)	(213,900)
折舊開支	(280,537)	(28,906)	(562,457)	(271,627)	(8,923)	-	(2,258)	(1,154,708)
出售附屬公司	(1,356,155)	(17,703)	(2,011,218)	(35,293)	-	(434,639)	-	(3,855,008)
年末賬面淨值	<u>2,937,906</u>	<u>109,558</u>	<u>1,703,775</u>	<u>645,484</u>	<u>28,290</u>	<u>3,379,219</u>	<u>163,287</u>	<u>8,967,519</u>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3,803,768	165,672	3,914,814	2,010,990	48,821	3,379,219	165,545	13,488,829
累計折舊	(865,862)	(56,114)	(2,211,039)	(1,365,506)	(20,531)	-	(2,258)	(4,521,310)
賬面淨值	<u>2,937,906</u>	<u>109,558</u>	<u>1,703,775</u>	<u>645,484</u>	<u>28,290</u>	<u>3,379,219</u>	<u>163,287</u>	<u>8,967,519</u>

	貴集團							總計
	土地及樓宇	車輛	機器	傢俱	設備	在建工程	結果實 的植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937,906	109,558	1,703,775	645,484	28,290	3,379,219	163,287	8,967,519
匯兌調整	(123,481)	(663)	(32,779)	(26,919)	(97)	(18,924)	(1,280)	(204,143)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7(b)(2))	108,616	1,349	54,589	16,355	370	-	243,417	424,696
添置	312,016	81,838	643,701	345,317	76,792	4,154,469	149,970	5,764,103
轉撥至無形資產	-	-	-	-	-	(606,692)	-	(606,692)
轉撥至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	-	-	-	-	(97,724)	-	(97,724)
自在建工程轉撥	1,244,881	490	734,068	54,682	2,163	(2,036,284)	-	-
出售	(67,260)	(5,645)	(305,245)	(15,767)	(2,054)	(6,371)	(10,709)	(413,051)
折舊開支	(389,297)	(58,062)	(215,125)	(306,500)	(32,867)	-	(4,925)	(1,006,776)
出售附屬公司	(18,629)	(463)	(2,237)	(103)	(1,592)	(163,639)	-	(186,663)
年末賬面淨值	<u>4,004,752</u>	<u>128,402</u>	<u>2,580,747</u>	<u>712,549</u>	<u>71,005</u>	<u>4,604,054</u>	<u>539,760</u>	<u>12,641,269</u>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5,207,600	217,880	4,416,789	2,198,042	115,909	4,604,054	546,944	17,307,218
累計折舊	<u>(1,202,848)</u>	<u>(89,478)</u>	<u>(1,836,042)</u>	<u>(1,485,493)</u>	<u>(44,904)</u>	<u>-</u>	<u>(7,184)</u>	<u>(4,665,949)</u>
賬面淨值	<u>4,004,752</u>	<u>128,402</u>	<u>2,580,747</u>	<u>712,549</u>	<u>71,005</u>	<u>4,604,054</u>	<u>539,760</u>	<u>12,641,269</u>

	貴集團							總計
	土地及樓宇	車輛	機器	傢俱	設備	在建工程	結果實的植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004,752	128,402	2,580,747	712,549	71,005	4,604,054	539,760	12,641,269
匯兌調整	(141,862)	(1,606)	(40,727)	(31,270)	(9)	(47,552)	(1,326)	(264,352)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7(c)(2))	1,832,817	20,299	563,006	1,477,503	4,598	82,394	-	3,980,617
添置	555,897	54,882	736,774	374,669	47,024	6,026,662	141,201	7,937,109
轉撥至無形資產	-	-	-	-	-	(373,409)	-	(373,409)
轉撥至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	-	-	-	-	(84,072)	-	(84,072)
自在建工程轉撥	1,529,539	360	661,641	77,972	14,213	(2,283,725)	-	-
出售	(52,770)	(9,690)	(26,819)	(28,022)	(2,778)	(177,100)	(26,750)	(323,929)
折舊開支	(417,108)	(44,533)	(506,698)	(386,118)	(29,033)	-	(8,226)	(1,391,716)
出售附屬公司	(479,866)	(33,886)	(105,188)	(9,635)	(36,675)	(25,467)	-	(690,717)
減值開支	-	-	(306,788)	-	-	(44,844)	-	(351,632)
年末賬面淨值	<u>6,831,399</u>	<u>114,228</u>	<u>3,555,948</u>	<u>2,187,648</u>	<u>68,345</u>	<u>7,676,941</u>	<u>644,659</u>	<u>21,079,168</u>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8,353,118	205,174	6,008,797	3,867,327	122,903	7,721,785	660,069	26,939,173
累計折舊	(1,521,719)	(90,946)	(2,146,061)	(1,679,679)	(54,558)	-	(15,410)	(5,508,373)
累計減值	-	-	(306,788)	-	-	(44,844)	-	(351,632)
賬面淨值	<u>6,831,399</u>	<u>114,228</u>	<u>3,555,948</u>	<u>2,187,648</u>	<u>68,345</u>	<u>7,676,941</u>	<u>644,659</u>	<u>21,079,168</u>

有關期間，折舊費用人民幣695百萬元、人民幣417百萬元及人民幣649百萬元已計入「銷售成本」，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人民幣401百萬元、人民幣528百萬元及人民幣656百萬元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56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441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被用作人民幣1,556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235百萬元借款的抵押物。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54百萬元、零及人民幣2,127百萬元的在建工程已分別抵押用作人民幣550百萬元、零及人民幣1,035百萬元的借款的抵押物。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280百萬元的結果實的植物分別抵押用作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的借款的抵押物。

17. 投資物業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924,329	6,629,836	5,705,381
後繼資本化開支	83,335	–	68,674
出售	–	(97,818)	–
出售附屬公司	–	(1,068,462)	–
公允價值收益	622,172	201,557	249,243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	40,268	–
於年末	<u>6,629,836</u>	<u>5,705,381</u>	<u>6,023,298</u>

貴集團擁有的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大陸。全部物業已通過簽署經營租約出租。

(a) 於收益表中確認的投資物業金額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321,291	275,677	278,801
來自產生租金收入的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u>(122,070)</u>	<u>(73,600)</u>	<u>(62,748)</u>
	<u>199,221</u>	<u>202,077</u>	<u>216,053</u>

於有關期間，來自不產生租金收入的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對貴集團而言並不算重大。

(b) 估值基準

於往績期內，貴集團的持有物業被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進行了估值。仲量聯行為投資物業估值領域的專家，其持有認可相關專業資格，且擁有近年在該等物業地區類似物業估值的經驗。

投資物業採用收入資本化法進行估值。此方法是基於採用適當的資本化率對淨收入和潛在復歸收益進行資本化，該資本化率主要來自對銷售交易的分析以及估值師對通行的投資者要求的理解或對投資回報的預期或適當時，參考附近區域類似物業交易的市場證據而釐定。現行市場租金乃按獨立估值師對目標物業及其他可比較物業的近期出租交易之意見後作出估計。對於往績期內，該等物業的估值方法並無任何變更。

於各個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持有的全部物業被列為公允價值的第三層級因其估值參考了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間的轉換。

於各個有關期間末，貴集團的董事：

- 將所有重大的輸入值與獨立評估師報告進行校對；
- 與過往年度的評估報告進行比對，評估物業估值的波動；
- 與獨立評估師進行研討。

於有關期間內，董事確定公允價值時採用的主要假設介於以下範圍：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資本化率	4.0%-5.5%	4.0%-5.5%	4.0%-5.5%
預期空置率			
— 辦公室	2.5%	5.0%	4.0%
— 零售	10.0%	10.0%	10.0%
— 停車場	5.0%	5.0%	5.0%
現行市場租金 (每平方米每月)			
— 辦公室	人民幣261元至 人民幣330元	人民幣290元至 人民幣335元	人民幣310元至 人民幣360元
— 零售	人民幣90元至 人民幣135元	人民幣120元至 人民幣165元	人民幣150元至 人民幣180元
— 停車場	人民幣650元	人民幣750元	人民幣850元

下表所示為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對主要假設的敏感性，假設董事的估計增加或減少1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有利變動10% 人民幣千元	不利變動10% 人民幣千元
資本化率	421,677	(375,042)
預期空置率	13,908	(13,91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有利變動10% 人民幣千元	不利變動10% 人民幣千元
資本化率	431,943	(383,879)
預期空置率	28,793	(27,79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有利變動10% 人民幣千元	不利變動10% 人民幣千元
資本化率	451,484	(402,509)
預期空置率	26,004	(26,005)

(c) 已抵押作為擔保的投資物業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511百萬元、人民幣5,692百萬元及人民幣6,008百萬元的投資物業已被用作人民幣1,798百萬元、人民幣1,080百萬元及人民幣912百萬元借貸的抵押。

(d) 租賃安排

以下為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約的投資物業最低租金付款，並無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60,533	196,032	215,527
一年以上及五年以內	177,560	153,621	149,332
五年以上	1,676	57	—
	<u>339,769</u>	<u>349,710</u>	<u>364,859</u>

貴集團於按賬面淨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的權益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大陸：			
租約少於50年	<u>6,629,836</u>	<u>5,705,381</u>	<u>6,023,298</u>

18. 無形資產

	貴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技術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成本	656,501	3,745,228	3,421,757	14,837,802	881,936	732,555	76,888	24,352,667
累計攤銷及減值	(50,241)	(846,927)	(1,978,857)	(107,185)	(659,957)	(153,679)	(72,727)	(3,869,573)
賬面淨值	<u>606,260</u>	<u>2,898,301</u>	<u>1,442,900</u>	<u>14,730,617</u>	<u>221,979</u>	<u>578,876</u>	<u>4,161</u>	<u>20,483,094</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06,260	2,898,301	1,442,900	14,730,617	221,979	578,876	4,161	20,483,094
添置	-	18,299	642,767	-	8,344	-	5,540	674,950
收購附屬公司	-	274,087	150	1,667,874	147,617	247,360	-	2,337,088
匯兌調整	-	(26,733)	(374)	(229,410)	(7,928)	(47,923)	-	(312,368)
出售	-	-	(16,978)	-	-	-	(3,633)	(20,611)
出售附屬公司	-	(20,248)	-	(145,224)	(119,309)	-	(2,167)	(286,948)
攤銷開支	(20,279)	(2,929)	(616,559)	-	(54,229)	(52,146)	(1,221)	(747,363)
年末賬面淨值	<u>585,981</u>	<u>3,140,777</u>	<u>1,451,906</u>	<u>16,023,857</u>	<u>196,474</u>	<u>726,167</u>	<u>2,680</u>	<u>22,127,842</u>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656,501	3,351,530	4,002,373	16,131,042	1,369,313	1,039,376	2,954	26,553,089
累計攤銷及減值	(70,520)	(210,753)	(2,550,467)	(107,185)	(1,172,839)	(313,209)	(274)	(4,425,247)
賬面淨值	<u>585,981</u>	<u>3,140,777</u>	<u>1,451,906</u>	<u>16,023,857</u>	<u>196,474</u>	<u>726,167</u>	<u>2,680</u>	<u>22,127,842</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85,981	3,140,777	1,451,906	16,023,857	196,474	726,167	2,680	22,127,842
添置	-	2,049	1,140,148	-	151,608	9,434	548	1,303,787
收購附屬公司	-	67,705	5,471	1,152,411	7,448	235,711	67,511	1,536,257
匯兌調整	-	(85,093)	(35,798)	(916,944)	(16,799)	(24,243)	-	(1,078,877)
出售	-	-	(43,609)	-	-	(8,273)	(9,611)	(61,493)
出售附屬公司	-	-	(1,127)	-	-	-	-	(1,127)
攤銷開支	(24,505)	(13,507)	(712,593)	-	(59,485)	(70,717)	(1,144)	(881,951)
於年末	<u>561,476</u>	<u>3,111,931</u>	<u>1,804,398</u>	<u>16,259,324</u>	<u>279,246</u>	<u>868,079</u>	<u>59,984</u>	<u>22,944,438</u>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644,522	3,336,200	5,066,582	16,366,509	1,511,577	1,252,012	61,132	28,238,534
累計攤銷及減值	(83,046)	(224,269)	(3,262,184)	(107,185)	(1,232,331)	(383,933)	(1,148)	(5,294,096)
賬面淨值	<u>561,476</u>	<u>3,111,931</u>	<u>1,804,398</u>	<u>16,259,324</u>	<u>279,246</u>	<u>868,079</u>	<u>59,984</u>	<u>22,944,438</u>

	貴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技術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61,476	3,111,931	1,804,398	16,259,324	279,246	868,079	59,984	22,944,438
添置	-	-	104,128	-	2,053,902	25,148	43,575	2,226,753
收購附屬公司	-	5,590,911	1,743	15,355,132	6,112,209	7,926,190	61,395	35,047,580
匯兌調整	-	(67,155)	(9,732)	(863,573)	(70,065)	(206,336)	-	(1,216,861)
出售	-	-	(48,063)	-	(3,940)	-	-	(52,003)
出售附屬公司	-	-	(11,721)	(316,145)	-	(48,633)	(31,536)	(408,035)
攤銷開支	(37,708)	(67,908)	(567,286)	-	(494,342)	(241,278)	(724)	(1,409,246)
減值損失	-	-	-	(746,107)	-	-	-	(746,107)
年末賬面淨值	<u>523,768</u>	<u>8,567,779</u>	<u>1,273,467</u>	<u>29,688,631</u>	<u>7,877,010</u>	<u>8,323,170</u>	<u>132,694</u>	<u>56,386,519</u>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644,522	9,444,337	4,998,438	30,541,926	9,074,211	8,832,434	134,536	63,670,404
累計攤銷及減值	<u>(120,754)</u>	<u>(876,558)</u>	<u>(3,724,971)</u>	<u>(853,295)</u>	<u>(1,197,201)</u>	<u>(509,264)</u>	<u>(1,842)</u>	<u>(7,283,885)</u>
賬面淨值	<u>523,768</u>	<u>8,567,779</u>	<u>1,273,467</u>	<u>29,688,631</u>	<u>7,877,010</u>	<u>8,323,170</u>	<u>132,694</u>	<u>56,386,519</u>

在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中，攤銷費用人民幣196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已計入「銷售成本」；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已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及人民幣503百萬元、人民幣717百萬元及人民幣1,258百萬元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商譽及可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管理層按業務種類檢討業務表現，並在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別監察商譽及可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

於2013年，貴集團的IT分部進行組織架構調整，原屬於亞太／拉丁美洲（「APLA」）地區的拉丁美洲已被拆分出來，並與北美地區合併，成為新劃分的美洲地區。商譽及可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減所扣除的累計減值）呈列如下：

現金產生單元組別	商譽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IT			
— 中國	6,983,191	7,002,202	6,890,715
— 歐洲／中東／非洲	1,671,943	1,736,239	1,515,518
— 北美	1,509,639	不適用	不適用
— 亞太／拉丁美洲	4,550,702	不適用	不適用
— 美洲	不適用	2,316,245	2,213,022
— 亞太	不適用	3,584,977	3,218,594
— 待攤分金額 (附註i)	—	—	14,918,771
— 農業與食品			
— 白酒業務	620,570	620,570	—
— 農業業務	230,647	510,831	510,831
— 所有其他	457,165	488,260	421,180
	<u>16,023,857</u>	<u>16,259,324</u>	<u>29,688,631</u>
	可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		
現金產生單元組別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IT			
— 中國	1,313,670	1,274,252	1,278,871
— 歐洲／中東／非洲	722,833	719,434	666,971
— 北美	364,559	不適用	不適用
— 亞太／拉丁美洲	427,414	不適用	不適用
— 美洲	不適用	408,492	409,973
— 亞太	不適用	359,718	361,021
— 待攤分金額 (附註i)	—	—	5,078,770
— 農業與食品			
— 白酒業務	294,992	294,992	294,992
— 農業業務	—	—	—
— 所有其他	—	57,530	425,890
	<u>3,123,468</u>	<u>3,114,418</u>	<u>8,516,488</u>

附註i：截至2014年12月31日，管理層正就釐定向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元分配收購Motorola Mobility Holdings LLC（「摩托羅拉移動」）及IBM的x86服務器業務（「x86業務」）所產生商譽及可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展開工作。

貴集團透過比較其於報告日期各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及賬面值，完成就各現金產生單元的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年度減值測試。所有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該等計算所採用的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核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及使用下文所載五年期後的預測增長率推測得出的現金產生單元的未來現金流量相關的最終價值釐定。

擁有重大商譽及可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元於五年期財務預算期間內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IT				農業與食品		化工 與能源材料
	中國	亞太/ 拉美	歐洲/ 中東/ 非洲	北美	白酒業務	農業 業務	氯鹼業務
增長率	8%	-2%	-1%	0%	22%	不適用	13%
貼現率	11%	11%	11%	11%	12%	不適用	1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IT				農業與食品		化工 與能源材料
	中國	亞太	歐洲/ 中東/ 非洲	美洲	白酒業務	農業 業務	氯鹼業務
增長率	2%	-1%	-2%	0%	8%-15%	30%	10%
貼現率	11%	11%	11%	11%	14%	12%	1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IT				農業與食品		化工 與能源材料
	中國	亞太	歐洲/ 中東/ 非洲	美洲	白酒業務	農業 業務	氯鹼業務
增長率	0%	-2%	-5%	-1%	3%-10%	28%	6%
貼現率	9%	9%	9%	9%	14%	12%	12%

計算五年期後使用價值所採用的估計增長率如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IT				農業與食品		化工 與能源材料
	中國	亞太/ 拉丁美洲	歐洲/ 中東/ 非洲	北美	白酒業務	農業 業務	氯鹼業務
增長率	0%	0%	0%	0%	2%	不適用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IT				農業與食品		化工 與能源材料
	中國	亞太	歐洲/ 中東/ 非洲	美洲	白酒業務	農業 業務	氯碱業務
增長率	0%	0%	0%	0%	0%	0%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IT				農業與食品		化工 與能源材料
	中國	亞太	歐洲/ 中東/ 非洲	美洲	白酒業務	農業 業務	氯碱業務
增長率	0%	0%	0%	0%	0%	0%	0%

貴集團所使用的加權平均增長率乃與行業報告所載的預測一致，且不超過各現金產生單元經營所在行業內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對未來市場發展的預測釐定預算毛利率。管理層所使用的貼現率乃稅前利率，並能反映與相關經營分部有關的特殊風險。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董事會認為，除白酒業務及化工與能源材料業務外，並無商譽、商標及商標名減值的跡象。

由於白酒行業停滯不前，貴集團董事認為貴集團白酒業務的預期收入將受到影響，白酒業務的市場行情將持續不容樂觀。於2014年12月31日，依據管理層的評估，貴集團確認了人民幣621百萬元的商譽減值損失。

化工與能源材料業務面臨著原材料價格上升帶來的壓力，化工與能源材料業務能否保持盈利具有不確定性。因此，於2014年，貴集團確認了人民幣477百萬元的減值損失，其中，人民幣125百萬元被分配至商譽，其餘人民幣352百萬元被分配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貴集團已對往績期間針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所使用的主要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

於2012年，除亞太／拉丁美洲外，商譽減值測試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出現任何合理的可能變動，均不會令現金產生單元的賬面值超出其各自的可收回金額。於2012年12月31日，亞太／拉丁美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的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人民幣2,866百萬元。如果亞太／拉丁美洲的預測經營利潤較管理層的估計低0.80個百分點，亞太／拉丁美洲的投資餘額將被移除。

於2013年，除亞太外，商譽減值測試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出現任何合理的可能變動，均不會令現金產生單元的賬面值超出其各自的可收回金額。於2013年12月31日，亞太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的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人民幣1,372百萬元。如果亞太的預測經營利潤較管理層的估計低0.80個百分點，亞太的投資餘額將被移除。

於2014年，除亞太外，商譽減值測試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出現任何合理的可能變動，均不會令現金產生單元的賬面值超出其各自的可收回金額。於2014年12月31日，亞太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的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人民幣3,763百萬元。如果亞太的預測經營利潤較管理層的估計低1.30個百分點，亞太的投資餘額將被移除。

1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 的資產 人民幣千元	用作對沖的 衍生工具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3,517,935	3,517,935
衍生金融資產	—	505,887	160,224	—	666,1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6,168,682	—	—	—	26,168,682
向客戶發放的貸款	883,922	—	—	—	883,922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0,931,166	—	—	—	20,931,1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945	—	—	—	14,9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957,501	—	—	5,957,50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	—	9,725,080	—	—	9,725,080
受限存款	1,524,772	—	—	—	1,524,772
銀行存款	2,704,561	—	—	—	2,704,5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824,632	—	—	—	37,824,632
	<u>90,052,680</u>	<u>16,188,468</u>	<u>160,224</u>	<u>3,517,935</u>	<u>109,919,307</u>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負債 人民幣千元	用作對沖的 衍生工具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其他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借款	—	—	38,865,447	—	38,865,447
衍生金融負債	340,325	71,353	—	—	411,67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35,616,992	—	35,616,992
其他應付款項	—	—	40,727,114	—	40,727,114
其他負債	3,253,972	—	2,500,844	—	5,754,816
	<u>3,594,297</u>	<u>71,353</u>	<u>117,710,397</u>		<u>121,376,047</u>

	貴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 的資產 人民幣千元	用作對沖的 衍生工具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574,931	2,574,931
衍生金融資產	-	327,098	229,561	-	556,65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8,345,851	-	-	-	28,345,851
向客戶發放的貸款	2,495,558	-	-	-	2,495,558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9,984,903	-	-	-	19,984,9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5,616	-	-	-	145,6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425,887	-	-	3,425,88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	-	11,882,076	-	-	11,882,076
受限存款	1,595,472	-	-	-	1,595,472
銀行存款	2,068,017	-	-	-	2,068,0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461,855	-	-	-	35,461,855
	<u>90,097,272</u>	<u>15,635,061</u>	<u>229,561</u>	<u>2,574,931</u>	<u>108,536,825</u>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負債 人民幣千元	用作對沖的 衍生工具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其他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借款	-	-	45,615,157	-	45,615,157
衍生金融負債	293,976	75,295	-	-	369,27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38,373,453	-	38,373,453
其他應付款項	-	-	39,919,370	-	39,919,3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86,185	-	2,390,554	-	5,576,739
	<u>3,480,161</u>	<u>75,295</u>	<u>126,298,534</u>	<u>-</u>	<u>129,853,990</u>

	貴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 的資產 人民幣千元	用作對沖的 衍生工具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3,663,632	3,663,632
衍生金融資產	-	690,019	603,684	-	1,293,70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9,401,148	-	-	-	39,401,148
向客戶發放的貸款	4,084,594	-	-	-	4,084,594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3,104,606	-	-	-	23,104,6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1,683	-	-	-	741,6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147,797	-	-	1,147,79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	-	12,676,928	-	-	12,676,928
受限存款	1,378,512	-	-	-	1,378,512
銀行存款	4,831,811	-	-	-	4,831,8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772,890	-	-	-	35,772,890
	<u>109,315,244</u>	<u>14,514,744</u>	<u>603,684</u>	<u>3,663,632</u>	<u>128,097,304</u>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負債 人民幣千元	用作對沖的 衍生工具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其他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借款	-	-	76,120,680	-	76,120,680
衍生金融負債	570,154	2,487	-	-	572,64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49,755,181	-	49,755,181
其他應付款項	-	-	44,982,648	-	44,982,648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40,775	-	8,708,959	-	11,949,734
	<u>3,810,929</u>	<u>2,487</u>	<u>179,567,468</u>	<u>-</u>	<u>183,380,884</u>

	貴公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資產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639,460	1,639,4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88,469	-	188,46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	-	3,436,887	-	3,436,887
衍生金融資產	-	24,078	-	24,07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372,409	-	-	5,372,409
應收關聯方款項	780,882	-	-	780,8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26,510	-	-	3,826,510
銀行存款	60,000	-	-	60,000
其他應收款項	290,466	-	-	290,466
總計	10,330,267	3,649,434	1,639,460	15,619,161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借款				18,569,75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09,40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80,111
其他應付款項				619,379
總計				22,178,652

	貴公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資產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249,475	1,249,4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84,296	-	184,29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	-	2,904,829	-	2,904,82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745,556	-	-	7,745,556
應收關聯方款項	231,125	-	-	231,1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6,074	-	-	2,216,074
銀行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其他應收款項	426,055	-	-	426,055
總計	11,618,810	3,089,125	1,249,475	15,957,410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借款				19,209,42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19,91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71,880
其他應付款項				326,349
總計				22,027,572

	貴公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資產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396,732	1,396,7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80,210	-	180,21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	-	3,253,792	-	3,253,79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570,559	-	-	8,570,559
應收關聯方款項	370,892	-	-	370,8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97,579	-	-	3,497,579
銀行存款	2,380,000	-	-	2,380,000
其他應收款項	763,264	-	-	763,264
總計	15,582,294	3,434,002	1,396,732	20,413,028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借款				25,664,25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66,45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00
其他應付款項				418,172
總計				26,949,874

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就在建工程提供予供應商的墊款以及金融服務分部內的融資租賃產生的長期應收款項。

於2012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非流動資產被用作借款的抵押品。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淨額為人民幣21百萬元及10百萬元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用作人民幣17百萬元及10百萬元長期借款的抵押品。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795,921	24,368,070	36,268,453
應收票據	5,552,881	4,166,227	3,259,744
融資租賃產生的應收款項	—	71,025	319,657
減：減值撥備	(180,120)	(259,471)	(446,70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淨額	<u>26,168,682</u>	<u>28,345,851</u>	<u>39,401,148</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9,441,888	22,304,309	33,588,932
3至6個月	827,331	1,397,934	1,796,070
6個月至1年	364,864	307,445	367,099
1至2年	109,399	281,452	217,549
2至3年	5,684	43,878	133,588
超過3年	46,755	33,052	165,215
	<u>20,795,921</u>	<u>24,368,070</u>	<u>36,268,453</u>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用作借款的抵押品。於2014年12月31日，淨額為人民幣11.2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用作人民幣10百萬元短期借款的抵押品。

貴集團的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票據，到期期限主要為6個月內。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96,314)	(180,120)	(259,471)
匯兌調整	(778)	17,926	(16,513)
撥備	(152,314)	(252,539)	(341,245)
不可收回應收款項註銷	97,509	14,642	54,104
已反衝未使用金額	71,777	140,620	116,419
年末	<u>(180,120)</u>	<u>(259,471)</u>	<u>(446,706)</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別有人民幣2,629百萬元、人民幣2,967百萬元及人民幣6,874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過期。有關應收款項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	2,418,123	2,648,335	6,071,764
3至6個月	139,176	223,453	535,087
超過6個月	71,428	95,522	266,981
	<u>2,628,727</u>	<u>2,967,310</u>	<u>6,873,832</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於資產負債表日面臨的最高信用風險來自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貴集團IT分部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限為0至120日，其他分部並無明確信貸期限。

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零件分包商款項	12,236,750	11,351,130	11,661,729
預付款項	3,324,124	3,471,433	6,519,009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98,669	1,121,971	1,182,178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328,530	1,618,072	1,659,763
向僱員提供的墊款	115,595	266,189	226,057
應收保證金	221,925	1,013,447	509,919
預付稅項	4,221,420	5,193,524	5,243,055
向供應商提供的墊款	1,981,195	4,279,713	1,824,013
付運至客戶途中產品 (附註i)	973,549	2,149,793	2,493,176
其他	1,416,371	934,192	1,364,612
	<u>26,918,128</u>	<u>31,399,464</u>	<u>32,683,511</u>
減：壞賬撥備	(30,076)	(30,872)	(50,590)
	<u>26,888,052</u>	<u>31,368,592</u>	<u>32,632,921</u>

附註i：貴集團延遲確認已裝運但未完成收入確認的產品成本，直至這些產品交付及完成收入確認為止。付運至客戶途中的產品已調整計入預付款項內。

24. 向客戶發放的貸款

向客戶發放的貸款為來自 貴集團涉及短期貸款業務的附屬公司的短期貸款。

(a) 按性質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客戶發放的直接貸款和典當貸款	678,129	1,570,556	2,760,287
向客戶發放的委託貸款	234,000	959,475	1,412,515
	<u>912,129</u>	<u>2,530,031</u>	<u>4,172,802</u>
減：減值損失撥備			
— 單項評估	(4,800)	(5,550)	(40,959)
— 組合評估	(23,407)	(28,923)	(47,249)
	<u>(28,207)</u>	<u>(34,473)</u>	<u>(88,208)</u>
客戶貸款淨額	883,922	2,495,558	4,084,594
減：非即期部份	(198,167)	—	(118,800)
	<u>685,755</u>	<u>2,495,558</u>	<u>3,965,794</u>

(b) 減值損失撥備變動

	單項評估 貸款撥備	組合評估 貸款撥備	合計
於2012年1月1日	–	(23,407)	(23,407)
撥備	(4,800)	–	(4,800)
撇銷	–	–	–
於2012年12月31日	<u>(4,800)</u>	<u>(23,407)</u>	<u>(28,207)</u>
於2013年1月1日	(4,800)	(23,407)	(28,207)
撥備	(750)	(25,996)	(26,746)
撇銷	–	20,480	20,480
於2013年12月31日	<u>(5,550)</u>	<u>(28,923)</u>	<u>(34,473)</u>
於2014年1月1日	(5,550)	(28,923)	(34,473)
撥備	(35,409)	(18,326)	(53,735)
撇銷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u>(40,959)</u>	<u>(47,249)</u>	<u>(88,208)</u>

25.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100,468	7,719,272	8,988,262
在製品	288,017	342,868	448,025
製成品	5,710,089	7,497,459	8,515,249
部件	859,728	1,311,173	2,140,066
其他	61,331	108,256	125,784
	<u>12,019,633</u>	<u>16,979,028</u>	<u>20,217,386</u>

26. 開發中物業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5,529,061	21,612,666	27,169,767
添置	11,133,665	11,064,864	13,919,958
出售附屬公司	–	(111,832)	(857,225)
減值撥備	–	(65,850)	(701,330)
轉撥至已落成待售物業	<u>(5,050,060)</u>	<u>(5,330,081)</u>	<u>(10,961,688)</u>
年末	<u>21,612,666</u>	<u>27,169,767</u>	<u>28,569,482</u>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開發中物業包括：			
土地使用權	12,515,940	15,514,649	17,381,835
建設成本及資本化支出	8,121,537	9,198,429	8,048,955
資本化利息	975,189	2,456,689	3,138,692
	<u>21,612,666</u>	<u>27,169,767</u>	<u>28,569,482</u>

土地使用權分析如下：

在中國大陸持有：			
租約少於50年	1,419,532	1,738,620	3,415,749
租約超過50年	11,096,408	13,776,029	13,966,086
	<u>12,515,940</u>	<u>15,514,649</u>	<u>17,381,835</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372百萬元、人民幣7,032百萬元及人民幣11,612百萬元的開發中物業已質押，作為取得人民幣3,075百萬元、人民幣3,620百萬元及人民幣4,586百萬元借款的抵押品。

27. 已落成待售物業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落成待售物業包括：			
土地使用權	547,639	294,498	1,766,500
建設成本及資本化支出	1,102,818	1,137,231	3,673,067
資本化利息	78,079	87,000	562,287
	<u>1,728,536</u>	<u>1,518,729</u>	<u>6,001,854</u>
土地使用權分析如下：			
在中國大陸持有：			
租約少於50年	–	25,938	65,348
租約超過50年	547,639	268,560	1,701,152
	<u>547,639</u>	<u>294,498</u>	<u>1,766,500</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的已落成待售物業已質押，作為取得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54百萬元借款的抵押品。

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香港	18,201	8,493	17,210
股本證券－美國	641,509	–	79,365
股本證券－台灣	246,080	142,747	–
股本證券－中國	4,443,770	2,652,222	6,829
	<u>5,349,560</u>	<u>2,803,462</u>	<u>103,404</u>
上市證券的市值			
非上市證券工具	607,941	622,425	1,044,393
	<u>5,957,501</u>	<u>3,425,887</u>	<u>1,147,79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證券工具	188,469	184,296	180,210
	<u>188,469</u>	<u>184,296</u>	<u>180,210</u>

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其在活躍市場上的當前買價計量；非上市證券工具的公允價值則由管理層採用適用的估值方法進行估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乃計入合併收益表內的「投資收入及收益」。

29. 受限存款、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存款			
擔保業務的保證金	434,693	610,360	559,706
應付票據及借款的保證金	1,090,079	980,533	288,000
其他受限存款	—	4,579	530,806
	<u>1,524,772</u>	<u>1,595,472</u>	<u>1,378,512</u>
減：非即期部份	(822,151)	—	—
即期部份	<u>702,621</u>	<u>1,595,472</u>	<u>1,378,512</u>
銀行存款			
3至12個月到期	<u>2,704,561</u>	<u>2,068,017</u>	<u>4,831,81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及庫存現金	31,390,887	33,050,547	30,797,706
貨幣市場資金	6,433,745	2,411,308	4,975,184
	<u>37,824,632</u>	<u>35,461,855</u>	<u>35,772,890</u>
總計	<u>41,231,814</u>	<u>39,125,344</u>	<u>41,983,213</u>
最高信用風險 實際年利率	41,231,814 0%-12.42%	39,125,344 0%-12.36%	41,983,213 0%-11.5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3至12個月到期	<u>60,000</u>	<u>1,000,000</u>	<u>2,380,0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及庫存現金	<u>3,826,510</u>	<u>2,216,074</u>	<u>3,497,579</u>
總計	<u>3,886,510</u>	<u>3,216,074</u>	<u>5,877,579</u>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運作多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包括聯想集團管理的長期激勵計劃和購股權計劃，以及貴公司因僱員提供服務而設立的股份獎勵計劃。

(a) 聯想集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

(i) 長期激勵計劃：

一項與表現掛鈎的長期激勵計劃已於2005年5月26日獲聯想集團批准，其目的在於獎勵及激勵聯想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及突出表現的員工（「參與者」）。

長期激勵計劃旨在使聯想集團吸引及留住最佳員工，通過結合參與者利益與聯想集團股東權益，鼓勵及激勵他們致力增強聯想集團及其股份的價值。

根據長期激勵計劃，聯想集團可酌情決定以下列兩類股權補償的任何一種授予參與者股份獎勵：(i) 股份增值權及(ii) 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主要條款如下：

(i) 股份增值權

股份增值權賦予持有人權利以高於預設幅度的聯想集團股份價格賺取升值。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

一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等於一股聯想集團普通股的價值。一旦歸屬，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轉換成為一股普通股。

在此兩類股權補償下，聯想集團保留權利酌情以現金或聯想集團普通股支付獎勵。

有關期間內授出的獎勵單位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的變動如下：

	單位數目	
	股份增值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12年1月1日尚未行使	208,684,000	183,167,000
年內已授出	60,249,000	74,177,000
年內已歸屬	(76,000,000)	(75,252,000)
年內已失效／註銷	<u>(43,548,000)</u>	<u>(20,138,000)</u>
於201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u>149,385,000</u>	<u>161,954,000</u>
年內已授出	86,306,000	110,932,000
年內已歸屬	(73,538,000)	(80,912,000)
年內已失效／註銷	<u>(9,358,000)</u>	<u>(8,433,000)</u>
於201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u>152,795,000</u>	<u>183,541,000</u>
年內已授出	83,373,000	230,353,000
年內已歸屬	(56,065,000)	(86,408,000)
年內已失效／註銷	<u>(3,275,000)</u>	<u>(12,121,000)</u>
於201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u><u>176,828,000</u></u>	<u><u>315,365,000</u></u>
每單位平均公允價值（港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2.15	5.23
於2013年12月31日	2.18	7.17
於2014年12月31日	2.42	9.46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增值權的公允價值採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有關期間，該模式輸入值乃聯想集團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即市值），計及預期波動率55.23%、39.47%及36.62%，歸屬期內的預期股息率1.84%、2.25%及2.71%以及4.75年、4.75年及4.75年的合同期限，及無風險利率0.57%、0.24%及0.67%。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根據上述聯想集團的長期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單位的平均餘下歸屬期分別為1.87年、2.08年及2.17年。

(ii) 購股權計劃

於2002年3月25日，股東於聯想集團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以取代於1994年1月18日採納的舊購股權計劃。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聯想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聯想集團的普通股，惟涉及的普通股數目不得超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聯想集團已發行股本的10%。授出的購股權可在自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股份的認購價乃按於授出日期上市普通股的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上市普通股平均收市價及普通股的價值的最高者釐定。

新購股權計劃已於2012年4月26日屆滿，且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然而，新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文在使其屆滿前授出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方面，將繼續全面有效。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年初	100,726,000	72,857,000	35,849,000
年內已行使(ii)	(19,633,000)	(22,834,000)	(4,361,000)
年內已失效(iii)	(8,236,000)	(14,174,000)	(31,488,000)
年末(iv)	<u>72,857,000</u>	<u>35,849,000</u>	<u>—</u>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的 加權平均價格 (港元)	<u>2.43</u>	<u>2.49</u>	<u>2.55</u>

(i) 有關期間，聯想集團並無授出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ii) 有關期間，已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行使價範圍 (港元)	2.245-2.545	2.245-2.545	2.545
於行使日期每股普通股的 市值範圍 (港元)	5.81-7.66	6.45-9.49	7.72-10.96
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19,633,000	22,834,000	4,361,000

(iii) 有關期間，失效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行使期 (月、日、年)	行使價 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0.10.2002至10.09.2012	2.435	8,236,000	—	—
04.26.2003至04.25.2013	2.245	—	14,174,000	—
04.27.2004至04.26.2014	2.545	—	—	31,488,000
		<u>8,236,000</u>	<u>14,174,000</u>	<u>31,488,000</u>

(iv) 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行使期 (月、日、年)	行使價 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04.26.2003至04.25.2013	2.245	18,772,000	—	—
04.27.2004至04.26.2014	2.545	54,085,000	35,849,000	—
		<u>72,857,000</u>	<u>35,849,000</u>	<u>—</u>

(b) 貴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

貴公司於2011年批准及實施了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據此，貴公司的股東中國泛海將於2011年向貴公司員工轉讓若干貴公司股份，佔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於2014年2月18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8.50%。購買股份的相關代價將由員工在三年內支付予中國泛海，作為免息貸款。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中的17.14%已於2011年以每股人民幣6.23元的價格授予部份合資格員工，餘下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36%已於2013年以每股人民幣9.25元的價格授予員工。

部份授予合資格員工的獎勵於授出後即時獲歸屬，部份獎勵於首次公開發售當日獲歸屬，其他獎勵須待員工達到所需服務年限後方獲歸屬。

上述獎勵被分類為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有關期間內已授出股份數目的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於2012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4,084,000
年內已行使	—
於201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u>14,084,000</u>
年內已授出	34,204,000
年內已行使	(6,107,000)
年內已收回	<u>(5,466,000)</u>
於201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u>36,715,000</u>
年內已授出	3,516,000
年內已行使	(1,231,000)
年內已收回	<u>(3,516,000)</u>
於201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u><u>35,484,000</u></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根據上述貴公司激勵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餘下服務期限分別為3.00年、2.92年及1.91年。

- (c) 有關期間，人民幣459百萬元、人民幣514百萬元及人民幣594百萬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31. 繳足資本／股本

	貴集團及貴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 註冊及繳足資本(i)	<u>660,860</u>	
	貴集團及貴公司 股本	
	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股本(ii)	<u>2,000,000</u>	<u>2,000,000</u>

- (i) 貴公司根據中國大陸的公司法於1984年11月9日在中國大陸成立為一家全民所有制企業。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660,860,399元。
- (ii) 2014年2月18日，貴公司透過將2013年6月30日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人民幣2,529,122,962元資本化（即分別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529百萬元的股本及儲備）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代表2,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32. 其他儲備

有關期間，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信息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有關期間，貴公司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如下：

	貴公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權報酬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330,430	764,767	231,971	(168,982)	1,528,001	2,686,1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137,332)	-	-	-	(137,33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 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	(26,884)	-	-	-	(26,884)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	-	34,972	-	-	-	34,972
股東供款	-	-	-	-	109,444	109,444
於2012年12月31日	<u>330,430</u>	<u>635,523</u>	<u>231,971</u>	<u>(168,982)</u>	<u>1,637,445</u>	<u>2,666,387</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194,785)	-	-	-	(194,78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 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	(28,717)	-	-	-	(28,717)
向員工續發庫存股份	-	-	-	168,982	-	168,982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	-	(22,000)	-	-	-	(22,000)
股東贈與	-	-	-	-	108,049	108,049
於2013年12月31日	<u>330,430</u>	<u>390,021</u>	<u>231,971</u>	<u>-</u>	<u>1,745,494</u>	<u>2,697,916</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142,693	-	-	-	142,693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儲備	-	83,971	-	-	-	83,971
股東贈與	-	-	-	-	106,401	106,401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330,430)	(336,863)	-	-	(1,162,347)	(1,829,640)
於2014年12月31日	<u>-</u>	<u>279,822</u>	<u>231,971</u>	<u>-</u>	<u>689,548</u>	<u>1,201,341</u>

3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4,797,052	37,463,504	48,615,804
應付票據	819,940	909,949	1,139,377
	<u>35,616,992</u>	<u>38,373,453</u>	<u>49,755,181</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0,463,566	18,527,857	38,642,051
31至60日	8,162,041	11,071,949	5,599,572
61至90日	3,522,566	3,961,572	2,139,781
90日至1年	1,292,274	2,691,404	1,388,691
超過1年	1,356,605	1,210,722	845,709
	<u>34,797,052</u>	<u>37,463,504</u>	<u>48,615,804</u>

貴集團的應付票據主要須於三個月內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4.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為IT分部自客戶收取的延長保修期的預付款項。

35.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零件分包商款項	22,763,729	23,790,456	21,943,551
收費調整撥備(i)	11,955,071	11,227,789	13,949,897
預提費用	4,764,430	4,742,516	8,635,500
應付工資	2,676,246	2,577,689	4,514,141
其他應付稅項	1,373,170	1,516,417	1,756,369
應付關聯方款項(ii)	1,318,930	845,117	1,241,353
應付保證金	1,071,788	1,062,898	676,212
應付專利費	1,151,648	1,069,402	935,595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iii)	713,200	1,217,685	1,567,346
應付社會保險費	430,380	376,806	789,517
遞延代價	343,692	542,908	261,104
應付利息	218,811	290,675	398,560
其他	3,299,419	2,578,479	2,088,073
	<u>52,080,514</u>	<u>51,838,837</u>	<u>58,757,218</u>

- (i) 收費調整撥備主要與未來批量折扣、價格保護、回扣及客戶退貨有關。
-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每年按6.53%至8.71%計息，須於5年內償還，非即期部份列入「其他非即期負債」。
- (iii)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95百萬元、人民幣734百萬元及人民幣720百萬元為無擔保，每年按9.6%計息，按要求償還。

36. 預收客戶款項

預收客戶款項是指因預售物業及存貨收取的款項，所售物業及存貨的風險及回報於年終時並無發生轉移。

37. 其他非流動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借款 (附註35 ii)	1,734,880	2,215,380	147,500
預先收到的政府獎勵及補助(i)	806,728	1,404,758	1,672,654
或有代價(ii)	1,905,814	1,865,475	1,902,091
簽出認沽期權負債(iii)	1,348,158	1,320,710	1,338,684
給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保證股息(iv)	191,155	114,792	66,954
遞延代價(ii)	13,520	13,114	8,474,702
不利的租賃合約承擔	—	—	529,265
其他	810,232	908,075	2,418,103
	<u>6,810,487</u>	<u>7,842,304</u>	<u>16,549,953</u>

- (i) 若干集團公司預先收到而納入其他非流動負債的政府補助主要與研究開發項目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建造有關。此等集團公司需要滿足政府補助條款項下的若干條件。滿足該等特定條件後，政府獎勵及補助將計入合併收益表。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在合併收益表確認。
- (ii) 於業務合併完成後，貴集團須參照與當時的股東／賣方分別訂立的協議中列明的若干績效條件，向有關股東／賣方以現金支付或有代價及遞延代價。因此，與或有代價及遞延代價現值有關的非流動負債已獲確認。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預期表現變動會導致或有代價需要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遞延代價隨後按攤銷成本計算。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於此等安排下，貴集團就或有代價及遞延代價於未來應付相關股東賣家的潛在款項未折現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與NEC Corporation (「NEC」) 成立的合營公司	零–325百萬美元	零–325百萬美元	零–325百萬美元
與EMC Corporation (「EMC JV」) 成立的合營公司 (附註47)	39–59百萬美元	39–59百萬美元	39–59百萬美元
Stoneware Inc. (a)	零–48百萬美元	零–48百萬美元	零–48百萬美元
CCE (b)	–	零–400百萬 巴西雷亞爾	零–400百萬 巴西雷亞爾
Google Inc.	–	–	1,500百萬美元

(a) 有關收購Stoneware Inc. (「Stoneware」)的情況請參閱附註47。

(b) CCE為於巴西註冊成立的公司Digibrás Indústria do Brasil S.A., Digiboard Eletrônica da Amazônia Ltda.及Dual Mix Comércio de Eletrônicos Ltda.的簡稱(有關收購CCE的情況請參閱附註47)。

就績效指標而言，如果彼等的實際績效較彼等預計的績效高／低10%，或有代價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將分別增加／減少約6百萬美元及29百萬美元、4百萬美元及30百萬美元、4百萬美元及30百萬美元，而相應的虧損／收益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 (iii) 根據聯想集團與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寶」)於2012年訂立的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生產筆記本電腦產品及其相關部件，聯想集團及仁寶分別向對方授予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使聯想集團有權向仁寶購買或仁寶有權向聯想集團出售仁寶於合營公司的49%股權。此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可分別於2019年10月1日及2017年10月1日後任何時間行使。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將根據合營協議釐定，最高達750百萬美元。

於認沽期權行使時可能應付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於其他非流動負債確認，並相應直接自權益項下的就非控制性權益簽出認沽期權人民幣1,343百萬元扣除。

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合營公司的預期表現變動會導致認沽期權負債需要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如果合營公司的實質表現比預期表現高／低10%，簽出認沽期權負債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將分別增加／減少約4百萬美元，相應的虧損／收益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如果認沽期權於失效時仍未獲行使，負債將終止確認，並將就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 (iv) 於2011年7月29日收購Medion後，Lenovo Germany Holding GmbH (「Lenovo Germany」，聯想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Medion的直接控股公司)與Medion於2011年10月25日訂立一份控股和損益轉移協議(「控股協議」)。根據控股協議，Lenovo Germany向Medion的非控股股東保證，每個財年的年度保證稅前股息將為每股0.82歐元。控股協議於2012年1月3日生效，並可由Lenovo Germany或Medion於2017年3月31日之後終止。因此，已於非流動負債確認有關未來保證股息。按Medion收購日期的貼現值列值的相應金額已計入權益項下的保留盈利。

附註i：以下為2014年12月31日已發行公司債券的資料：

發行人	債券類型	貨幣	發行日期	年期	本金額 千元
貴公司	公司債券	人民幣	2008年10月8日	7年	2,000,000
貴公司	公司債券	人民幣	2011年10月31日	7年	2,900,000
貴公司	公司債券	人民幣	2012年11月30日	10年	2,300,000
貴公司	私募債券	人民幣	2013年3月6日	3年	2,000,000
佳沃的附屬公司英昇投資有限公司	擔保債券 (附註i)	人民幣	2013年5月24日	3年	230,000
貴公司	私募債券	人民幣	2014年3月21日	5年	2,000,000
貴公司	私募債券	人民幣	2014年3月27日	5年	740,000
聯想集團	長期票據	美元	2014年5月8日	5年	1,500,000

附註i：英昇投資有限公司發行的擔保債券由南明提供擔保。

上述債券的年利率為4.70%至7.00%。

(a) 借款的每年實際利率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銀行貸款	1.33% – 11.50%	1.24% – 21.25%	1.26% – 13.56%
其他貸款	0.30% – 15.00%	1.00% – 12.50%	5.6% – 11.0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銀行貸款	5.54% – 7.59%	5.54% – 6.72%	1.66% – 6.30%
其他貸款	1.00% – 6.15%	1.00%	不適用

(b) 借款應於以下期限內償還：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1,524,149	13,396,056	19,570,535
1年後但2年內	8,189,083	13,767,821	16,522,878
2年後但5年內	10,334,404	14,229,406	36,962,155
5年後	8,817,811	4,221,874	3,065,112
	<u>38,865,447</u>	<u>45,615,157</u>	<u>76,120,680</u>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u>30,047,636</u>	<u>41,393,283</u>	<u>73,055,56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001,909	2,809,187	5,090,538
1年後但2年內	1,150,000	6,803,669	6,505,396
2年後但5年內	6,258,975	7,313,893	11,784,103
5年後	5,158,870	2,282,675	2,284,213
	<u>18,569,754</u>	<u>19,209,424</u>	<u>25,664,250</u>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u>13,410,884</u>	<u>16,926,749</u>	<u>23,380,037</u>

(c) 貴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0,225,467	36,552,811	53,435,436
美元	8,322,436	8,076,531	21,950,807
港元	249,363	267,071	81,723
歐元	68,181	113,143	100
巴西雷亞爾	–	559,630	646,735
其他	–	45,971	5,879
	<u>38,865,447</u>	<u>45,615,157</u>	<u>76,120,68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u>18,569,754</u>	<u>19,209,424</u>	<u>25,664,250</u>

39.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分析如下：

	貴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2個月後可收回	366,713	461,503	923,680
12個月內可收回	2,232,441	2,444,944	2,407,437
	2,599,154	2,906,447	3,331,117
遞延稅項負債：			
12個月後可收回	(2,466,044)	(2,600,366)	(3,409,654)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133,110	306,081	(78,537)
	貴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12個月後可收回	(196,902)	(55,515)	(287,133)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貴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80,931	133,110	306,081
收購附屬公司 (扣除自)／計入收益表	(149,555)	(158,209)	(282,591)
計入／(扣除自) 其他綜合收益	(137,473)	412,543	105,243
出售附屬公司	128,939	(25,267)	(156,386)
匯兌調整	38,334	55,848	–
	(28,066)	(111,944)	(50,884)
年末	133,110	306,081	(78,537)
	貴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44,313)	(196,902)	(55,515)
(扣除自)／計入收益表	(107,328)	66,887	(184,054)
計入／(扣除自) 其他綜合收益	54,739	74,500	(47,564)
年末	(196,902)	(55,515)	(287,133)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未計及相同稅收司法管轄區內抵銷的結餘）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						
	公允價值 收益－ 投資物業	公允價值 收益－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收益－ 聯營公司	應佔聯營 公司及合營 公司利潤	資產評估*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1,164,537	369,356	80,837	201,962	401,617	21,988	2,240,29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201,503	–	201,503
扣除自／(計入) 收益表 (計入)／扣除自其他	167,997	2,839	(46,753)	48,716	42,268	1,158	216,225
綜合虧損	–	(122,908)	–	–	–	12,303	(110,605)
出售附屬公司	–	–	–	(38,334)	–	–	(38,334)
匯兌調整	–	34,625	–	102	28,504	509	63,740
於2012年12月31日	1,332,534	283,912	34,084	212,446	673,892	35,958	2,572,82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153,827	4,380	158,207
(計入)／扣除自收益表	(6,742)	(13,723)	(19,409)	77,715	(46,246)	106,535	98,130
扣除自其他綜合收益	10,067	1,233	–	–	–	3,710	15,010
出售附屬公司	(53,820)	–	–	–	–	–	(53,820)
匯兌調整	–	8,240	–	(9,612)	(36,598)	(18,483)	(56,453)
於2013年12月31日	1,282,039	279,662	14,675	280,549	744,875	132,100	2,733,90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430,143	725	430,868
扣除自／(計入) 收益表	70,483	20,218	181,736	54,939	(52,540)	26,014	300,850
扣除自其他綜合收益	–	137,044	–	–	–	20,509	157,553
匯兌調整	–	353	–	1,375	(81,883)	(12,260)	(92,415)
於2014年12月31日	<u>1,352,522</u>	<u>437,277</u>	<u>196,411</u>	<u>336,863</u>	<u>1,040,595</u>	<u>167,088</u>	<u>3,530,756</u>

* 資產評估來自對業務合併中產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評估增值的初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撥備及預提 人民幣千元	稅務虧損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1,592,634	307,033	501,519	120,042	2,521,228
收購附屬公司	–	–	13,581	38,367	51,948
計入／(扣除自) 收益表	163,650	1,225	(17,687)	(68,436)	78,752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18,334	18,334
匯兌調整	21,926	(6,552)	10,081	10,219	35,674
於2012年12月31日	1,778,210	301,706	507,494	118,526	2,705,936
計入收益表	252,898	251,803	2,397	3,575	510,673
扣除自其他綜合收益	–	–	–	(10,257)	(10,257)
出售附屬公司	–	–	–	2,028	2,028
匯兌調整	(41,355)	(66,663)	(54,704)	(5,677)	(168,399)
於2013年12月31日	1,989,753	486,846	455,187	108,195	3,039,981
收購附屬公司	37,539	19,051	83,735	7,952	148,277
計入／(扣除自) 收益表	194,320	189,665	107,435	(85,327)	406,093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1,167	1,167
匯兌調整	(149,408)	(861)	1,648	5,322	(143,299)
於2014年12月31日	2,072,204	694,701	648,005	37,309	3,452,219

遞延稅項負債	貴公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收益－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收益－ 聯營公司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260,697	80,837	–	341,534
扣除自／(計入) 收益表	1,974	(46,753)	–	(44,779)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54,739)	–	–	(54,739)
於2012年12月31日	207,932	34,084	–	242,016
計入收益表	(19,181)	(19,409)	–	(38,590)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74,500)	–	–	(74,500)
於2013年12月31日	114,251	14,675	–	128,926
(計入)／扣除自收益表	(1,946)	181,736	24,762	204,552
扣除自其他綜合收益	47,564	–	–	47,564
於2014年12月31日	159,869	196,411	24,762	381,042

遞延稅項資產	貴公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撥備及預提 人民幣千元	稅務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32,118	165,103	–	197,221
計入／(扣除自) 收益表	2,845	(154,952)	–	(152,107)
於2012年12月31日 (扣除自)／計入收益表	34,963 (26,685)	10,151 48,962	– 6,020	45,114 28,297
於2013年12月31日	8,278	59,113	6,020	73,411
計入／(扣除自) 收益表	11,912	(27,494)	36,080	20,498
於2014年12月31日	20,190	31,619	42,100	93,909

如果可通過未來應課稅利潤變現相關稅務利益，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就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結轉的稅務虧損確認。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約人民幣16,139百萬元、人民幣13,913百萬元及人民幣14,845百萬元，以及稅務虧損約人民幣4,662百萬元、人民幣9,405百萬元及人民幣11,571百萬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未確認稅務虧損中人民幣2,576百萬元、人民幣5,637百萬元及人民幣8,999百萬元可無限期滾存，其餘未確認稅務虧損的到期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到期			
– 1年內	–	73,819	762
– 1至2年	81,580	33,670	58,260
– 2至3年	44,882	53,431	174,921
– 3至4年	302,809	662,542	1,676,202
– 超過4年	4,233,134	8,581,635	9,660,743
	4,662,405	9,405,097	11,570,888

40. 退休福利責任

貴集團退休金福利責任與IT分部有關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退休金責任			
退休金福利(a)	885,935	899,952	1,436,552
離職後醫療福利(b)	86,562	96,605	93,706
	972,497	996,557	1,530,258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收益表的支出			
退休金福利 (附註9)	139,558	191,317	134,386
離職後醫療福利	6,657	4,928	3,033
	<u>146,215</u>	<u>196,245</u>	<u>137,419</u>
重新計量			
界定退休金福利	(94,341)	(54,855)	(115,705)
離職後醫療福利	(15,919)	(8,545)	5,702
	<u>(110,260)</u>	<u>(63,400)</u>	<u>(110,003)</u>

貴集團最大的退休金責任位於日本，在當地向絕大部份僱員提供現金結餘福利。

貴集團自2005年因收購而於多個國家運行最終工資界定福利計劃。該等計劃最大者為於美國，在當地覆蓋少於20%僱員，但由於該計劃的封閉性質，故活躍的參與者數目正急劇減少。在美國，貴集團亦運行覆蓋若干管理人員的補充界定福利計劃。在德國，貴集團運行擁有界定福利供款及界定福利特色的混合計劃，包括基於最終薪酬公式而計得的福利。該計劃停止吸納新參與者。

於收購IBM的x86服務器業務及摩托羅拉移動後，貴集團已承擔少量並不重大的額外界定福利責任。然而，在德國，貴集團為摩托羅拉移動僱員承擔一項人民幣746百萬元的無資金退休金責任。該計劃包含少於二十名活躍僱員但有大量福利已歸屬但款項須遞延至退休為止的退休人員及前僱員。

貴集團的主要退休計劃由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每年進行評估。

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的精算損益於其產生的期間在其他綜合收益扣除或入賬。

(a) 退休金福利

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金額釐定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注資責任的現值	2,499,364	2,534,902	4,141,410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u>(1,731,165)</u>	<u>(1,758,535)</u>	<u>(2,839,975)</u>
供款計劃虧損	768,199	776,367	1,301,435
未注資責任的現值	<u>117,736</u>	<u>123,585</u>	<u>135,117</u>
資產負債表內的負債	<u>885,935</u>	<u>899,952</u>	<u>1,436,552</u>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指：			
退休福利責任	885,935	899,952	1,436,552
退休計劃資產	—	—	—
	<u>885,935</u>	<u>899,952</u>	<u>1,436,552</u>

所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貼現率	1.75%-3.5%	1.75%-3.75%	1.75%-3.75%
未來工資增長	2%-5%	0%-3%	0%-3%
未來退休金增長	0%-1.8%	0%-1.75%	0%-1.75%
對60歲男士的預計尚餘壽命	23	23	23
對60歲女士的預計尚餘壽命	27	29	29

界定福利責任對加權主要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對界定福利責任影響		
	假設變動	假設增加	假設減少
貼現率	0.5%	減少6.6%	增加7.4%
工資增長率	0.5%	增加0.5%	減少0.5%
退休金增長率	0.5%	增加1.2%	減少1.6%
預計壽命		假設增加1年	假設減少1年
		增加1.7%	減少1.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對界定福利責任影響		
	假設變動	假設增加	假設減少
貼現率	0.5%	減少8.1%	增加9.2%
工資增長率	0.5%	增加0.5%	減少0.4%
退休金增長率	0.5%	增加2.7%	減少2.2%
預計壽命		假設增加1年	假設減少1年
		增加2.3%	減少2.3%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一項假設出現變動而所有其他假設保持不變。事實上，這種情況不太可能發生，某些假設的變動甚至會相互關聯。計算界定福利責任對重大精算假設的敏感度所採用的方法（界定福利責任現值於報告期末按預測單位信貸法計算）與計算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退休金責任所採用者相同。

在有關期間，編製敏感度分析所用的假設方法及類型並無任何變化。

(b) 離職後醫療福利

貴集團主要在美國運行多個離職後醫療福利計劃。會計方法、假設及評估頻率與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所使用的相似。

美國計劃 (Lenovo Future Health Account and Retiree Life Insurance Program) 目前由一家根據美國稅法合資格享受稅務豁免的信託公司供款，並對合資格的退休人員及家屬提供福利。

未來醫療成本率趨勢的變動對離職後醫療福利的責任並無影響。

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金額釐定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注資責任的現值	112,284	125,450	122,113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u>(36,946)</u>	<u>(41,227)</u>	<u>(37,028)</u>
供款計劃虧損	75,338	84,223	85,085
未注資責任的現值	<u>11,224</u>	<u>12,382</u>	<u>8,621</u>
資產負債表內的負債	<u><u>86,562</u></u>	<u><u>96,605</u></u>	<u><u>93,706</u></u>

(c) 離職後福利（退休及醫療）有關的其他資料

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佔比分析如下：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有報價	無報價	合計	有報價	無報價	合計	有報價	無報價	合計
退休金									
權益工具									
— 信息技術	1.23%	—	0.36%	0.96%	—	0.32%	0.85%	—	0.29%
— 能源	0.34%	—	0.10%	0.33%	—	0.11%	0.30%	—	0.10%
— 製造	2.89%	—	0.86%	1.36%	—	0.46%	1.21%	—	0.40%
— 其他	7.92%	—	2.35%	12.54%	—	4.21%	11.96%	—	4.00%
	12.38%	—	3.67%	15.19%	—	5.10%	14.32%	—	4.79%
債務工具									
— 政府	25.98%	46.59%	40.48%	29.87%	24.20%	26.11%	24.37%	21.43%	22.41%
— 公司債券 (投資評級)	45.91%	1.22%	14.46%	44.26%	4.01%	17.53%	54.42%	3.63%	20.61%
— 公司債券 (非投資評級)	0.49%	—	0.15%	—	0.27%	0.18%	—	0.24%	0.16%
	72.38%	47.81%	55.09%	74.13%	28.48%	43.82%	78.79%	25.30%	43.18%
物業									
合資格保單	9.60%	17.88%	15.42%	0.94%	23.45%	15.89%	0.94%	28.91%	19.56%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4.71%	—	1.39%	9.08%	—	3.05%	5.28%	2.74%	3.59%
投資基金	0.93%	0.07%	0.32%	0.49%	—	0.16%	0.49%	—	0.16%
結構性債券	—	21.90%	15.41%	—	27.37%	18.17%	—	—	—
其他	—	2.43%	1.72%	0.17%	10.05%	6.74%	0.18%	33.51%	22.37%
	15.24%	52.19%	41.24%	10.68%	71.52%	51.08%	6.89%	74.70%	52.0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醫療計劃									
—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00.00%	—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	100.00%

該等計劃的長期戰略資產分配不時由計劃的受託人考慮到成員規模及責任概況、計劃的流動資金需求後制定和檢討。

有關期間，界定福利責任的加權平均年期分別為14.5年、14.5年及14年。

有關期間，退休及醫療計劃資產不包括任何 貴公司普通股或 貴集團佔用的任何美國房地產。

貴集團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

退休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公允價值	1,414,533	1,731,165	1,758,535
匯兌調整	(52,838)	(328,579)	(471,748)
利息收益	37,254	27,575	42,460
精算(虧損)/收益	(11,111)	(7,792)	293,266
僱主供款	378,303	371,553	121,031
計劃參與者供款	1,054	–	2,550
已付福利	(36,030)	(35,387)	(141,774)
收購附屬公司	–	–	1,235,655
期末公允價值	<u>1,731,165</u>	<u>1,758,535</u>	<u>2,839,975</u>
計劃資產實際回報	<u>26,143</u>	<u>19,783</u>	<u>335,726</u>
醫療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公允價值	40,609	36,946	41,227
匯兌調整	4,274	7,474	(1,668)
利息收入	1,098	813	492
精算虧損	(5,968)	(1,552)	(897)
僱主供款	(568)	–	166
已付福利	(2,499)	(2,454)	(2,292)
期末公允價值	<u>36,946</u>	<u>41,227</u>	<u>37,028</u>
計劃資產實際回報	<u>(4,870)</u>	<u>(739)</u>	<u>(405)</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作出供款人民幣51.0百萬元。

於合併收益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退休金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目前服務成本	99,375	98,824	112,824
過往服務成本	12,816	71,462	(4,947)
利息成本	65,668	48,606	68,969
利息收入	(37,254)	(27,575)	(42,460)
縮減虧損	(1,047)	—	—
於合併收益表確認的總開支	<u>139,558</u>	<u>191,317</u>	<u>134,386</u>

醫療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目前服務成本	3,294	2,438	1,523
過往服務成本	—	—	(105)
利息成本	4,461	3,303	2,107
利息收入	(1,098)	(813)	(492)
於合併收益表確認的總開支	<u>6,657</u>	<u>4,928</u>	<u>3,033</u>

貴集團退休及離職後醫療福利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2,740,608	2,796,319	4,407,261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u>(1,768,111)</u>	<u>(1,799,762)</u>	<u>(2,877,003)</u>
虧損	<u>972,497</u>	<u>996,557</u>	<u>1,530,258</u>
計劃資產產生的精算(虧損)/收益	(17,079)	(9,344)	292,369
計劃負債產生的精算虧損	<u>(93,181)</u>	<u>(54,056)</u>	<u>(402,372)</u>
	<u>(110,260)</u>	<u>(63,400)</u>	<u>(110,003)</u>

41. 撥備

	保修 人民幣千元	重組 人民幣千元	環境恢復 人民幣千元	未到期 責任準備金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187,482	31,088	555,223	–	6,773,793
撥備	5,548,783	1,346	79,842	4,601	5,634,572
收購附屬公司	–	–	–	131,008	131,008
已反衝未使用金額	(46,631)	–	–	–	(46,631)
動用款項	(4,842,179)	(31,515)	(259,880)	–	(5,133,574)
匯兌調整	(17,682)	41	(658)	–	(18,299)
於年末	6,829,773	960	374,527	135,609	7,340,869
非即期部份	(1,863,843)	–	(360,910)	(135,609)	(2,360,362)
於2012年12月31日	4,965,930	960	13,617	–	4,980,507
於年初	6,829,773	960	374,527	135,609	7,340,869
撥備	5,253,038	–	64,801	9,902	5,327,741
收購附屬公司	131,019	–	–	–	131,019
已反衝未使用金額	(96,909)	(919)	–	–	(97,828)
動用款項	(5,091,005)	–	(272,892)	–	(5,363,897)
匯兌調整	(248,486)	(41)	(52,021)	–	(300,548)
於年末	6,777,430	–	114,415	145,511	7,037,356
非即期部份	(1,702,377)	–	(103,605)	(145,511)	(1,951,493)
於2013年12月31日	5,075,053	–	10,810	–	5,085,863
於年初	6,777,430	–	114,415	145,511	7,037,356
撥備	6,665,461	–	76,578	479	6,742,518
收購附屬公司	2,017,825	–	–	–	2,017,825
已反衝未使用金額	(82,855)	–	(126)	–	(82,981)
動用款項	(5,773,794)	–	(39,295)	–	(5,813,089)
匯兌調整	(243,674)	–	(12,188)	–	(255,862)
於年末	9,360,393	–	139,384	145,990	9,645,767
非即期部份	(2,330,185)	–	(119,348)	(145,990)	(2,595,523)
於2014年12月31日	7,030,208	–	20,036	–	7,050,244

貴集團根據估計成本於銷售時記錄保修責任。保修責任可根據歷史故障率資料合理預計。按季度審核保修費用計提以證實其合理反映保修期間內未履行的責任。部份該等成本可根據與供應商訂立的有關安排的條款獲得供應商補償。

重組儲備為聯想集團在業務重組時，計提的因終止租賃罰款和僱員離職付款。

貴集團根據以環保方式處理終端客戶退回的廢舊電氣及電子設備的估計成本及參考歷史或預測未來退回率，於銷售時記錄其環境恢復撥備。環境恢復撥備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以評估其是否充分對應 貴集團的責任。

42. 股息

有關期間，已宣派及已付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數據除外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數據除外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數據除外
宣派／支付股息	275,000	302,500	332,750
每股股息（人民幣元）	0.14	0.15	0.17

43. 營運產生的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6,643,326	9,962,217	11,560,252
就以下各項調整：			
減值損失	561,578	495,120	2,686,6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1,154,708	1,006,776	1,391,716
攤銷	800,035	942,682	1,474,5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 虧損（附註7）	17,176	34,756	273,835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收益（附註7）	(622,172)	(201,557)	(249,243)
終止確認或有代價（附註7）	(125,323)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及股息（附註6）	131,729	1,037,443	(607,586)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 公允價值收益及股息收入（附註6）	(1,385,493)	(3,148,795)	(1,640,931)
財務成本－淨額（附註10）	1,319,927	1,509,690	2,594,506
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收益） 及聯營公司稀釋收益（附註6）	70,055	(385,357)	(2,209,72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附註6）	(416,210)	(451,241)	(119,977)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附註6）	233,258	(83,706)	(101,0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附註6）	(61,490)	(119,207)	(85,6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59,368	514,233	593,716
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 及合營公司虧損／（利潤）	7,182	122,010	(291,689)
匯兌淨損失	154,699	408,144	1,019,612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合併入賬時收購及 匯兌差額的影響）			
存貨、開發中物業及已落成待售物業	(9,152,674)	(10,064,197)	(8,365,1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010,983)	(4,182,676)	(2,307,98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673,340	3,077,195	(1,443,740)
	<u>5,452,036</u>	<u>473,530</u>	<u>4,172,100</u>

44. 或有事項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為若干買方按揭貸款提供的擔保	1,911,305	2,898,729	3,308,692
擔保業務的財務擔保	2,907,668	4,161,000	4,046,464
其他擔保			
— 關聯方 (附註49(e))	3,301,015	4,143,246	4,420,031
— 非關聯方	1,633,500	1,522,500	1,500,000
	<u>9,753,488</u>	<u>12,725,475</u>	<u>13,275,187</u>

(a) 與若干買方按揭貸款有關的擔保

物業分部為 貴集團物業的若干買方從若干銀行獲取的相關按揭融資提供擔保。根據擔保條款，如果該買方未能履約支付按揭款項， 貴集團須負責償還違約買方結欠銀行的按揭本金餘額連同應計利息及罰金，屆時 貴集團有權接管相關物業的法定產權及所有權。 貴集團的擔保期自授出相關按揭貸款之日起至物業買方取得「產權證」並抵押予銀行時止。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並未就按揭貸款有關的擔保作出撥備。

(b) 擔保業務的財務擔保

金融服務分部的附屬公司為中小型企業向若干銀行的借款提供財務擔保，並據此向其收取擔保費。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的擔保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9.08億元、人民幣41.61億元及人民幣40.46億元。董事評估被擔保企業的財務狀況，並據此作出撥備。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 貴集團作出的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及人民幣146百萬元，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計入「撥備」。

(c) 其他擔保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向其他關聯方及其他非關聯方提供的總擔保中約有人民幣4,935百萬元、人民幣5,666百萬元及人民幣5,920百萬元已被提取。董事會定期評估被擔保公司財務狀況並確定是否提取撥備，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未就先前擔保計提任何撥備。

45. 承擔

(a) 資本承擔

(i) 截至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62,253	4,599,115	2,462,353
無形資產	869,809	50,635	77,444
投資(i)	3,986,245	2,774,895	2,386,016
土地使用權及開發中物業	5,236,368	5,307,141	4,613,794
合計	<u>13,754,675</u>	<u>12,731,786</u>	<u>9,539,60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i)	<u>1,085,881</u>	<u>630,263</u>	<u>193,067</u>

(i) 貴集團及 貴公司擁有對若干基金的投资承擔。投資承擔為尚未要求付款的承擔資本部份。

(ii) 截至報告期末已授出但尚未訂約的資本開支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65,635	3,661,616	4,908,638
無形資產	34,491	310,652	302,364
合計	<u>5,700,126</u>	<u>3,972,268</u>	<u>5,211,002</u>

(b)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各類零售網點、辦事處及倉庫。租期介於5至10年，及大多數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租金續期。

貴集團亦根據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種廠房及機器。年內，於收益表內記錄的租賃開支披露於附註8。

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402,521	430,191	804,580
一年以上及五年以內	950,210	1,184,929	3,167,917
五年以上	501,137	908,145	2,056,035
	<u>1,853,868</u>	<u>2,523,265</u>	<u>6,028,532</u>

46.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a)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	803,470	633,559	253,517
支付予非控制性權益的代價	<u>(1,304,018)</u>	<u>(838,608)</u>	<u>(787,285)</u>
於權益確認的購買損失	<u>(500,548)</u>	<u>(205,049)</u>	<u>(533,768)</u>

於2012年8月，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豐聯額外收購湖南武陵酒有限公司61%的股權，收購對價為人民幣307百萬元。收購當日，於湖南武陵酒有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66百萬元。貴集團確認非控制性權益減少人民幣166百萬元，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相應減少人民幣141百萬元。

於2012年5月，貴公司額外收購承德乾隆醉酒業有限公司（「乾隆醉酒業」）13.36%的股權，收購對價為人民幣121百萬元。收購當日，於乾隆醉酒業的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2百萬元。貴集團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減少人民幣62百萬元，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相應減少人民幣59百萬元。

於2014年，貴公司於公開市場上通過一個附屬公司收購額外77,400,000股聯想集團股份，收購對價為人民幣588百萬元，由此導致貴集團對聯想集團的持股比例增加0.73%。於收購日期，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38百萬元。貴集團確認非控制性權益減少人民幣138百萬元及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人民幣450百萬元。

(b)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而不失去控制權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	(175,123)	(474,841)	(4,321,063)
自非控制性權益收取的代價	245,601	773,327	5,567,266
於權益內確認的出售收益	70,478	298,486	1,246,203

於2013年，貴集團根據授出的獎勵計劃按預定價格向聯想集團選定的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出售於聯想集團的若干股份。管理人員就購買股份所支付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456百萬元，於購買日期在聯想集團非控制性權益的相應賬面值為人民幣212百萬元。貴集團確認的非控制性權益增加人民幣212百萬元，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相應增加人民幣244百萬元。

於2014年，聯想集團通過發行701,107,215股股份，市值合計為人民幣6,386百萬元，收購IBM的x86服務器硬件及相關維護服務業務以及摩托羅拉的移動業務。交易完成後，貴集團於聯想集團的權益下降2.06%，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增加人民幣4,799百萬元及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人民幣1,587百萬元。收購x86業務及摩托羅拉移動業務明細請參見附註47(c)。

(c) 有關期間，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對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500,548)	(205,049)	(533,768)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	70,478	298,486	1,246,203
對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的 淨影響	(430,070)	93,437	712,435

47. 業務合併

(a)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合併

2012年1月1日，貴公司完成收購乾隆醉酒業的86.64%股權，乾隆醉酒業是省級白酒品牌，主要在河北省經營業務。2012年7月16日，貴公司設立了豐聯以運營其白酒業務，並將乾隆醉酒業及貴公司於2011年收購的武陵酒業重組至豐聯旗下。

2012年10月24日及2012年11月13日，豐聯又分別取得安徽文王釀酒股份有限公司（「文王酒業」），一家位於安徽省的以「文王」品牌生產和銷售白酒的公司及曲阜孔府家酒業有限公司（「孔府家酒」），一家位於山東省並擁有「孔府家」品牌的白酒公司。

2012年5月18日，貴公司設立佳沃運營其農業業務。2012年10月25日，佳沃收購青島沃林藍莓果業有限公司（「沃林藍莓」）的65%股權，沃林藍莓是一家在山東省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核心業務包括藍莓繁殖與栽培、水果加工和銷售。

2012年10月10日，貴公司設立正奇金融以運營其金融服務。於2012年11月，正奇金融與合肥市國有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簽訂產權轉讓合同，收購合肥市創新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合肥市國正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及安徽省金豐典當有限公司的95.2%股權，這三家實體於安徽省從事融資擔保、小額貸款及典當業務。

2012年11月30日，貴公司購買聯保51%的權益。聯保主要提供教育相關保險經紀及有關服務。

2012年12月26日，貴集團收購Stoneware的100%已發行股本。Stoneware是一家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雲計算相關軟件的開發與銷售業務。

2012年12月29日，聯想集團與EMC建成戰略夥伴關係，此項合作關係主要包括三個業務領域，分別為服務器技術開發專案、存儲產品的OEM／代理銷售以及與EMC成立合營公司開發網絡附加存儲產品。緊隨完成後，聯想集團及EMC分別擁有EMC JV已發行股本的51%及49%。

(1) 商譽計算載列如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聯保與 正奇金融 人民幣千元	沃林藍莓 沃林藍莓 人民幣千元	Stoneware Stoneware 人民幣千元	EMC JV EMC JV 人民幣千元	酒類企業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收購對價						
— 已付現金(i)	1,316,355	259,430	275,028	369,669	1,609,444	3,829,926
— 或有對價的現值(ii)	—	—	7,786	261,163	—	268,949
— 遞延代價的現值	214,025	259,428	13,509	—	552,800	1,039,762
總收購對價	1,530,380	518,858	296,323	630,832	2,162,244	5,138,637
減：已收購淨資產的 公允價值	(1,198,750)	(288,211)	(67,946)	(349,977)	(1,565,879)	(3,470,763)
商譽 (附註18)	331,630	230,647	228,377	280,855	596,365	1,667,874

(i) 已付現金當中包括了在交割日代Stoneware前股東所償還的13,866,000美元應付票據。

(ii) 或有對價安排要求 貴集團經參考若干表現指標後，向相關股東支付現金。遞延代價及或有對價的現值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下其他非流動負債部份（附註37）。

聯保的商譽主要來自尚未達到確認為無形資產標準的市場推廣網絡及與當地教育機構及學校之間密切的業務關係。與正奇金融有關的商譽主要來自以中小企業為目標的定位準確的金融服務業務以及在安徽省樹立起的良好聲譽。

沃林藍莓的商譽主要來自經驗豐富的工人與藍莓種植的規模經濟帶來的益處。

收購Stoneware產生的商譽來自重大的協同效應，預期協同效應來自於 貴集團於IT分部的戰略性目標，即是將現時雲計算產品擴展到全球範圍以及發展此項技術，逐漸由以政府及教育為重點的產品發展為更著重消費者的產品。EMC收購產生的商譽則主要來自預期將由 貴集團承諾為商業客戶提供門類齊全的產品所產生的重大協同效應。

與白酒類企業有關的商譽主要來自由於 貴集團投入核心酒類業務令市場份額增加及在當地市場樹立起良好聲譽而產生的重大協同效應。

(2) 由業務合併活動所產生的主要資產及負債如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聯保與 正奇金融 人民幣千元	沃林藍莓 人民幣千元	Stoneware 人民幣千元	EMC JV 人民幣千元	酒類企業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3,999	59,022	18,203	62,855	215,462	1,659,541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095	248,065	264	1,050	1,212,649	1,532,1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04	18,158	35,475	-	129,771	193,708
無形資產	62,586	-	73,540	236,963	296,125	669,214
土地使用權	-	7,439	-	-	398,535	405,974
營運資金淨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除外)	305,582	152,773	(24,526)	49,109	(287,977)	194,961
非流動負債	(211,220)	(42,055)	(35,010)	-	(139,766)	(428,051)
非控制性權益	(342,596)	(155,191)	-	-	(258,920)	(756,707)
已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u>1,198,750</u>	<u>288,211</u>	<u>67,946</u>	<u>349,977</u>	<u>1,565,879</u>	<u>3,470,763</u>

業務合併所產生的無形資產主要為客戶關係、商標及品牌授權。 貴集團已聘請外部估值師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對這些無形資產進行公允價值評估。

(3)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結算的收購對價	3,829,926
減：已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59,541)</u>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	<u><u>2,170,385</u></u>

(4) 收購對 貴集團業績的影響

自各收購日期直至2012年12月31日，計入合併收益表的新購入業務的總收入為人民幣955百萬元。新購入業務於同期為稅後總利潤貢獻人民幣3百萬元。

如果新購入業務自2012年1月1日（財政年度初）起合併入賬，合併收益表將呈列收入為人民幣227,210百萬元及稅後利潤為人民幣4,730百萬元。

(b)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合併

於2013年1月2日，聯想集團收購CCE的全部股權。CCE主要從事個人電腦及消費電子產品的製造和市場推廣。

於2013年2月1日，佳沃收購於四川中新農業科技有限公司（「中新農業」）的全部股權。中新農業從事種植及生產高品質獼猴桃，擁有名為「金艷」的黃肉種植品種。於2013年，佳沃亦完成於智利收購多個農場以補充水果生長的季節性以保證向客戶提供全年不間斷的優質水果供應。

於2013年，通過其附屬公司增益，貴集團進一步收購數家從事快遞及其他相關服務的公司來擴張其目前的供應鏈業務，力爭建成一個全國性的快遞網絡。

(1) 下表所列為商譽的計算方法：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量期間				
	CCE	中新農業	其他	調整(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對價					
— 已支付現金(i)	446,425	361,877	240,220	—	1,048,522
— 遞延代價的現值	<u>—</u>	<u>17,123</u>	<u>11,000</u>	<u>(112,376)</u>	<u>(84,253)</u>
收購總代價	446,425	379,000	251,220	(112,376)	964,269
減：已收購淨資產／ （已承擔責任）的 公允價值	<u>474,179</u>	<u>(143,254)</u>	<u>(157,148)</u>	<u>14,365</u>	<u>188,142</u>
商譽（附註18）	<u><u>920,604</u></u>	<u><u>235,746</u></u>	<u><u>94,072</u></u>	<u><u>(98,011)</u></u>	<u><u>1,152,411</u></u>

- (i) 與CCE的業務合併的現金代價的初始金額133,480,000美元已支付，並根據其於2013年1月2日公佈的股價發行46,875,000股聯想集團的普通股。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現金代價30,987,000美元以及所有的股份代價已於收購完成時收回。
- (ii) 貴集團於2013年完成EMC、Stoneware及Wallen Blueberry的收購價格及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責任最終分配，導致商譽下降約人民幣98百萬元。

收購CCE的商譽主要來自 貴集團對其核心個人電腦業務的投入與CCE於巴西的主導市場地位相結合而預期可能產生的重大協同效應，而收購中新農業的商譽則主要來自經驗豐富的員工隊伍以及獼猴桃種植的規模效益。

(2) 業務合併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CCE	中新農業	其他	計量期間 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356	4,099	71,370	—	223,8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735	232,442	131,519	—	424,6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3,176	(8,917)	(51,823)	(37,564)
無形資產	310,076	1,426	66,101	6,243	383,846
淨營運資金(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除外)	(847,224)	(8,613)	(26,158)	6,243	(875,752)
非流動負債	(146,122)	(108,894)	(12,866)	24,972	(242,910)
非控制性權益	—	(382)	(63,901)	—	(64,283)
已收購淨資產/(已承 擔責任)的公允價值	<u>(474,179)</u>	<u>143,254</u>	<u>157,148</u>	<u>(14,365)</u>	<u>(188,142)</u>

(3) 收購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出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結算的收購對價	1,048,522
減：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3,825)</u>
收購附屬公司，不計所獲得的現金	<u>824,697</u>

(4) 收購對 貴集團業績的影響

計入合併收益表的新收購業務的自其收購日期至2013年12月31日的總收入為人民幣819百萬元。同期，新收購業務亦帶來稅後總虧損人民幣29百萬元。

如果新收購業務已於2013年1月1日(財政年度的開始日期)完成，則合併收益表將顯示收入人民幣243,972百萬元及稅後利潤人民幣7,718百萬元。

(c)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合併

於2014年7月，貴集團收購了拜博口腔（一家主要提供口腔醫療及其他醫療服務的公司）51%的權益。通過收購拜博口腔，貴集團開始從事口腔醫療服務，拓展了現代服務業務。

於2014年10月1日，貴集團收購與x86服務器硬件及相關維護服務業務相關的若干資產及承擔若干負債。此項收購使聯想集團具有了端對端服務能力以服務企業客戶並開拓企業硬件市場的新增長領域，並提供全面及具競爭力的服務器產品組合，包括立式服務器、機架式服務器、刀鋒服務器及融合系統以及相關維護服務。

於2014年10月30日，聯想集團收購摩托羅拉移動的全部已發行及尚餘的權益。摩托羅拉移動主要從事移動設備（尤其是採用Android操作系統的智能手機）以及相關產品的開發、製造、分銷及銷售業務。此項收購使聯想集團可即時獲得主要資產、技術及人員，並憑藉業務與零售商及網絡運營商的穩健關係，加速聯想集團進軍智能手機（包括採用流行Android操作系統的智能手機）的成熟領域。

(1) 下表所列為商譽的計算方法*：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摩托羅拉 移動 人民幣千元	x86業務 人民幣千元	拜博口腔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購對價					
— 已支付現金（扣除 可退還款項）(i)	5,360,971	11,459,349	616,508	94,033	17,530,861
— 代價股份的公允 價值(ii)	4,721,813	1,664,587	—	—	6,386,400
— 遞延代價的現值(iii)	8,456,022	—	—	—	8,456,022
— 承擔股權報酬責任	720,657	34,789	—	—	755,446
總收購對價	19,259,463	13,158,725	616,508	94,033	33,128,729
減：所收購淨資產之 公允價值	(9,938,239)	(7,499,397)	(320,227)	(15,734)	(17,773,597)
商譽 (附註18)	<u>9,321,224</u>	<u>5,659,328</u>	<u>296,281</u>	<u>78,299</u>	<u>15,355,132</u>

* 摩托羅拉移動及x86業務之商譽為初步計算。

(i) 已付現金當中包括了在x86業務交割日已支付IBM的現金代價2,070,000,000美元減去以轉讓若干營運資金的賬面值204,973,937美元之往下調整。

於併購摩托羅拉移動交割日，聯想集團向賣家Google Inc.支付660,000,000美元現金代價及212,506,000美元現金補償，現金補償主要來自將會轉讓予貴集團的摩托羅拉移動尚餘之估計額外現金淨額及營運資金。

(ii) 聯想集團為支付x86業務及摩托羅拉移動的業務合併的部份收購對價而發行的182,000,000股及519,107,215股普通股的公允價值，分別以2014年10月1日及10月30日的已公佈股價釐定。

(iii) 遞延代價為向Google Inc.發行的1,500,000,000美元承兌票據，該等代價將於交割日滿三週年之日以現金支付。遞延代價的現值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下其他非流動負債部份。

自收購拜博口腔中產生的商譽主要是由於其擁有的位置較佳的直營口腔診所及口腔專科醫院以及其擁有的技藝嫻熟的口腔醫生以及醫護人員隊伍。

與摩托羅拉移動及x86業務相關的商譽主要歸因於預期開發移動設備及x86服務器業務分別將出現的重大協同作用。

(2) 業務合併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摩托羅拉移動 人民幣千元	x86業務 人民幣千元	拜博口腔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79,093	170,960	40,149	4,258	2,694,4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22,295	758,383	188,435	11,504	3,980,6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7,078	—	—	—	667,078
無形資產	10,044,579	9,277,950	308,638	61,281	19,692,448
淨營運資金(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除外)	(4,552,966)	(385,815)	183,227	(37,544)	(4,793,098)
非流動負債	(1,721,840)	(2,322,081)	(80,000)	(12,971)	(4,136,892)
非控制性權益	—	—	(320,222)	(10,794)	(331,016)
已收購淨資產的公 允價值	<u>9,938,239</u>	<u>7,499,397</u>	<u>320,227</u>	<u>15,734</u>	<u>17,773,597</u>

於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未完成所收購摩托羅拉移動及x86業務的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評估。上述已獲得淨資產的相關公允價值為臨時基準。

(3) 收購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出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結算的收購對價	17,530,861
減：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694,460)</u>
收購附屬公司，不計所獲得的現金	<u>14,836,401</u>

(4) 收購對貴集團業績的影響

由於x86業務及摩托羅拉移動計入的財務信息少於一個季度，故該等新收購業務的經營業績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信息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於收購前尚未編製一套有關x86業務的財務信息，而摩托羅拉移動的歷史財務信息已根據Google Inc.的會計政策編製。因此，貴集團就年內收購x86業務及摩托羅拉移動而編製一套符合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計政策的可資比較收益及淨利潤資料乃屬不可行，猶如收購已於2014年1月1日完成。倘收購拜博口腔已於2014年1月1日完成，則其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收益及淨利潤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48. 出售附屬公司

(a) 失去對石藥集團有限公司(「石藥集團」)的控制權

於2012年10月29日，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石藥集團(前稱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通過發行其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完成反向收購Robust Sun Holdings Limited及其相關附屬公司。於收購完成時，貴集團於石藥集團的投票權被從51.22%攤薄至28.75%，導致貴集團失去對石藥集團的控制。於石藥集團的保留權益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入賬，並包含在貴集團對Hony Fund III, L.P.的投資中。視作出售虧損人民幣233百萬元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當中的投資收入及收益項下確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減：石藥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7,346)
	<u>(577,34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值	<u>(577,346)</u>

石藥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671,747
非流動資產	4,341,046
減：流動負債	(3,429,113)
非流動負債	(496,144)
	<u>4,087,536</u>

石藥集團從2012年1月1日起至出售日期止期間的收入、開支及淨虧損如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438,750
成本及費用	(5,305,649)
	<u>(866,899)</u>
總虧損	(866,899)
減：所得稅開支	64,299
	<u>(802,600)</u>

(b) 出售於重慶光控的股權

於2013年8月，貴集團向第三方出售其於重慶光控的全部股權。於出售日期的有關情況如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8,469
減：重慶光控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5,095)</u>
已收現金淨額	<u><u>313,374</u></u>

重慶光控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84,190
非流動資產	1,370,298
減：流動負債	(170,972)
非流動負債	<u>(655,446)</u>
淨資產	<u><u>628,070</u></u>

重慶光控從2013年1月1日起至出售日期止期間的收入、支出及利潤如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2,457
成本、開支及收益	<u>9,617</u>
總利潤	42,074
減：所得稅開支	<u>(13,238)</u>
淨利潤	<u><u>28,836</u></u>

(c) 出售於聯保的股權

於2014年12月，貴集團出售了其於聯保3%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52百萬元，致使貴集團終止合併計算聯保。於終止合併計算日期的有關情況如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減：聯保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8,721)
	<u>(608,72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u><u>(608,721)</u></u>

聯保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010,585
非流動資產	800,487
減：流動負債	(346,735)
非流動負債	(214,585)
	<u>(561,320)</u>
合計	<u><u>1,249,752</u></u>

聯保從2014年1月1日至出售日期止期間的收入、開支及淨虧損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92,071
成本、開支及收益	(640,940)
	<u>(48,869)</u>
虧損總額	(48,869)
減：所得稅開支	(16,709)
	<u>(65,578)</u>
淨虧損	<u><u>(65,578)</u></u>

(d) 喪失對Hony II GP (「Hony II GP」) 的控制權

於2014年12月，貴集團向其聯營公司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imited出售了其於附屬公司Hony II GP的全部權益，對價為1美元。處置Hony II GP完成後，貴集團失去了對Hony II LP及其附屬公司(「Hony II LP集團」)的控制權。Hony II LP集團因而終止併入貴集團。按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的保留投資為約人民幣717百萬元。約為人民幣191百萬元的淨虧損在綜合收益表中的「投資收入及收益」中確認。終止合併的有關資料如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減：已終止合併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29,68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u><u>(1,429,689)</u></u>

於處置日期已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635,844
減：流動負債	<u>(1,442,930)</u>
淨資產	<u><u>2,192,914</u></u>

49. 關聯交易

貴公司並無任何最終控股方。有關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和其他相關資料載於附註11。

(a) 於有關期間與 貴集團發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關係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泛海集團	貴公司股東
泛海建設控股有限公司(i)	其他關聯方
深圳市聯想科技園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園」）	貴集團聯營公司
北京弘毅貳零壹零	貴集團聯營公司
天津君睿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貴集團聯營公司
弘毅投資產業一期基金（天津）（有限合夥）	貴集團聯營公司
拉卡拉	貴集團聯營公司
新能鳳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	貴集團聯營公司
弘毅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合夥）	貴集團聯營公司
閃聯信息技術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貴集團聯營公司
北京聯想利泰軟體有限公司	貴集團聯營公司
北京神州汽車租賃有限公司（「神州汽車租賃」）(ii)	貴集團聯營公司
聯慧汽車（廊坊）有限公司	貴集團聯營公司
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貴集團聯營公司
上海視雲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聯營公司
Legend Capital Management Ltd.	貴集團聯營公司
漢口銀行	貴集團聯營公司
安信頤和（常州）置業有限公司	貴集團聯營公司
聯保	貴集團聯營公司
北京聯想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貴集團聯營公司

附註i： 泛海建設控股有限公司為泛海集團的附屬公司。

附註ii： 神州汽車租賃為神州租車的附屬公司。

上述關聯方沒有官方英文名稱，報告中所示英文名稱為 貴公司管理層根據其中文名稱翻譯所得。

(b) 重大關聯交易

以下為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的重大關聯交易的概要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商品			
— 聯營公司	<u>74,440</u>	<u>60,635</u>	<u>97,019</u>
銷售商品			
— 聯營公司	<u>—</u>	<u>—</u>	<u>2,620</u>
獲得的服務			
— 聯營公司	<u>4,137</u>	<u>36,990</u>	<u>12,329</u>
提供服務			
— 聯營公司	<u>152,856</u>	<u>66,854</u>	<u>32,580</u>
關聯方提供的貸款(i)			
— 聯營公司	<u>860,000</u>	<u>150,000</u>	<u>1,000</u>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 其他關聯方	<u>220,000</u>	<u>—</u>	<u>—</u>
— 聯營公司(ii)	<u>410,471</u>	<u>266,611</u>	<u>286,016</u>
利息收入			
— 聯營公司	<u>77,531</u>	<u>20,140</u>	<u>12,431</u>
利息開支			
— 聯營公司	<u>74,632</u>	<u>122,075</u>	<u>460,223</u>
獲注資			
— 聯營公司 (附註11(v))	<u>—</u>	<u>—</u>	<u>204,000</u>
股權投資轉撥至(iii)			
— 聯營公司	<u>1,811</u>	<u>582,405</u>	<u>—</u>
收購股權投資自			
— 其他關聯方	<u>26,059</u>	<u>—</u>	<u>5,000</u>
獲得的贈與			
— 股東	<u>109,444</u>	<u>108,049</u>	<u>106,401</u>

附註i：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深圳科技園向 貴集團提供兩年期貸款，金額為人民幣860百萬元，年利率介於6.53%至7.39%之間。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深圳科技園向 貴集團提供人民幣150百萬元的貸款，年利率為7.39%，須於2015年償還。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弘毅貳零壹零向 貴公司提供三年期貸款，金額為人民幣564百萬元。雙方於2013年簽訂協定展期至2016年。於2014年7月31日， 貴公司提前悉數償還該借款，累計支付利息為人民幣135百萬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天津君睿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向 貴公司提供三年期借貸，金額為人民幣108百萬元，雙方於2013年簽訂展期協議，展期三年，於2014年7月31日， 貴集團提前悉數償還該借款，累計支付利息為人民幣28百萬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弘毅投資產業一期基金（天津）（有限合夥）向 貴公司提供四年期借貸，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於2013年借款合同展期，展期至2016年。於2014年7月31日， 貴公司悉數償還該借款，累計支付利息為人民幣3.85億元。

附註ii：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神州汽車租賃提供一筆金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的貸款，該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同時，神州汽車租賃向 貴集團償還一筆人民幣300百萬元的到期貸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神州汽車租賃共向 貴集團償還人民幣570百萬元，因此，於2013年12月31日，神州汽車租賃不再欠負 貴集團任何款項。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給予神州租車的貸款共產生利息收入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4百萬元。

有關期間， 貴集團向拉卡拉提供貸款人民幣215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給予拉卡拉的貸款共產生利息收入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

附註iii：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透過Hony II LP持有的一項股權投資，Simcere Phamaceutical Group（「Simcere」，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經歷私有化。於私有化完成時， 貴集團於Simcere的股權轉讓予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Premier Praise Limited，代價為人民幣582百萬元。由於轉讓以公允價值進行，故並無確認損益。該代價已於2014年結清。

(c) 年末應收／應付關聯方餘額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應收票據			
－ 聯營公司	<u>–</u>	<u>53</u>	<u>3,174</u>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流動資產			
－ 聯營公司	<u>1,098,669</u>	<u>1,121,971</u>	<u>1,182,178</u>
借貸			
－ 聯營公司	<u>68,000</u>	<u>–</u>	<u>–</u>
貿易及應付票據			
－ 聯營公司	<u>2,965</u>	<u>2,211</u>	<u>11,813</u>
客戶墊款			
－ 聯營公司	<u>1,686</u>	<u>2,860</u>	<u>3,370</u>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 聯營公司	<u>1,318,930</u>	<u>845,117</u>	<u>1,241,353</u>
其他非流動負債(iv)			
－ 聯營公司	<u>1,734,880</u>	<u>2,215,380</u>	<u>147,500</u>

附註iv： 其他非流動負債包括應付以下各方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弘毅投資產業一期基金(天津)(有限合夥)	1,000,000	1,000,000	–
北京弘毅貳零壹零	767,740	767,740	–
深圳科技園	859,000	543,500	147,500
天津君睿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u>108,140</u>	<u>108,140</u>	<u>–</u>
總計	<u>2,734,880</u>	<u>2,419,380</u>	<u>147,500</u>
減：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的即期部份	(1,000,000)	(204,000)	–
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的非即期部份	<u>1,734,880</u>	<u>2,215,380</u>	<u>147,500</u>

(d) 主要管理層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035	1,066	1,081
薪金	48,400	49,800	52,800
酌情獎金	36,000	36,800	36,000
股票期權及獎勵	9,803	4,375	13,388
僱主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3,086	151,577	2,839
其他福利	4,481	5,089	5,116
	<u>102,805</u>	<u>248,707</u>	<u>111,224</u>

(e) 向關聯方／由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神州租車(i)	2,964,125	3,693,634	3,414,733
— 其他	336,890	449,612	1,005,298
	<u>3,301,015</u>	<u>4,143,246</u>	<u>4,420,031</u>
由關聯方提供的擔保(ii)	<u>2,030,000</u>	<u>1,050,400</u>	<u>1,800,000</u>

附註i： 於2012年7月1日， 貴公司承諾其將向神州租車提供不低於人民幣46億元（或等值外幣）的財務援助。財務援助將由 貴公司以直接或間接貸款的形式向神州租車提供，或由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以由 貴公司提供擔保的貸款形式向神州租車提供。

附註ii： 擔保已由北京聯想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提供。

50. 期後事項

- (a) 自2015年1月1日起， 貴集團進行了及擬進行一系列戰略投資及財務投資。該等投資事項的附加財務信息列示於以下第III部份。
- (b) 於2015年5月28日，董事會議決向其現有股東宣派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幣0.18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總額為人民幣366,025,000元的年度股息尚未作為一項負債確認。該等股息已於2015年6月10日支付。
- (c) 於2015年6月6日，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拉卡拉與第三方投資者訂立一份股權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以約人民幣1,450百萬元認購拉卡拉13.9%的股權。
- (d) 於2015年6月10日，聯想集團完成發行及銷售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億元的票據。該票據按年利率4.95%計息並將於2020年6月10日到期。

III 於2014年12月31日之後進行及擬進行的股權投資的附加財務信息

1. 戰略投資

名稱	實際／預期 收購對價	實際／預期 持股比例	主營業務	註釋	截至本報告 日期收購進度
深圳拜博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 (「深圳拜博」)	人民幣1.6 百萬元	100%	口腔醫療	(a)	收購已完成
北京聖安口腔診所有限公司 (「北京聖安」)	人民幣6.9 百萬元	90%	口腔醫療	(b)	收購已完成
大連拜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大連拜博」)	人民幣23.3 百萬元	60%	口腔醫療	(a)	收購已完成
深圳市聖貝醫療投資有限公司 (「深圳聖貝」)	人民幣2.8 百萬元	100%	口腔醫療	(c)	收購已完成
東莞黃江拜爾口腔門診部 (「東莞黃江」)	人民幣3.2 百萬元	100%	口腔醫療	(a)	收購已完成
焦作市海楓口腔門診部 有限公司(「焦作海楓」)	人民幣0.5 百萬元	100%	口腔醫療	(a)	收購已完成
西安拜博九二零口腔醫院管理 有限公司(「西安拜博」)	人民幣22.5 百萬元	>50%	口腔醫療	(a)	協定已簽署， 收購未完成
湖南佳宜醫療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湖南佳宜」)	人民幣20.8 百萬元	>50%	口腔醫療	(d)	協定已簽署， 收購未完成
北京天辰雲農場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雲農場」)	人民幣61.6 百萬元	23%	互聯網 農資銷售	(e)	收購已完成
Mosh Holding	58.5 百萬美元	48.23%	社交營銷 服務	(f)	收購已完成
天津東疆港大冷鏈商品交易 市場有限公司(「東疆冷鏈」)	人民幣96.6 百萬元	>50%	冷鏈物流	(g)	協定已簽署， 收購未完成
世紀聞康(北京)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世紀聞康」)	50百萬美元	<20%	互聯網 醫療服務	(h)	協定已簽署， 收購未完成
冷鏈物流業務	人民幣342.4 百萬元	>50%	冷鏈物流	(i)	協定已簽署， 收購未完成

名稱	實際／預期 收購對價	實際／預期 持股比例	主營業務	註釋	截至本報告 日期收購進度
醫療健康業務	人民幣3.5 百萬元	>50%	口腔醫療	(i)	協定未簽署
貴州黔拜爾醫療項目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0.64 百萬元	>50%	口腔醫療	(j)	協定已簽署， 收購未完成
安華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97.9 百萬元	<20%	保險	(k)	協定已簽署， 收購未完成

(a) 深圳拜博、大連拜博、東莞黃江、焦作海楓和西安拜博均成立不久，成立日期分別為2014年10月22日、11月25日、3月28日、12月9日及7月17日。前四家公司每家擁有一個醫療許可證，可在其註冊地指定地點運營醫療健康業務。西安拜博擁有5個醫療許可證，可在西安市5處不同地點運營醫療健康業務。此外，大連拜博乃通過增資方式收購，因此乃直接向其支付對價。於2014年12月31日前該等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實繳資本或開始運營，因此該等公司並無歷史財務信息，包括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表。

(b) 北京聖安於2003年6月在中國北京成立，主要從事醫療項目投資、經營管理及口腔服務，持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北京聖安過往並未開始運營且並未產生任何重大收入及開支。以下為北京聖安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568	9,218
	—	4,568	9,218
流動資產			
存貨	—	—	59
預付款項	5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1
	500	—	80
總資產	500	4,568	9,298
實繳資本	500	500	500
累計虧損	—	(3)	(6)
總權益	500	497	494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4,071	8,804
總負債	—	4,071	8,804
總權益及負債	500	4,568	9,298

- (c) 深圳聖貝於2014年6月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成立，主要從事醫療項目投資、經營管理及口腔服務，持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深圳聖貝於2014年並未開始運營且並未產生任何重大收入及開支。以下為深圳聖貝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9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u>
	<u>990</u>
總資產	<u>990</u>
實繳資本	1,000
累計虧損	<u>(26)</u>
總權益	<u>974</u>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u>16</u>
總負債	<u>16</u>
總權益及負債	<u>990</u>

- (d) 湖南佳宜於2012年2月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成立，主要從事醫療項目投資、經營管理及口腔服務，持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以下為湖南佳宜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收益表：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14	10,780	9,450
無形資產	–	92	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69	1,654	–
	<u>8,383</u>	<u>12,526</u>	<u>9,527</u>
流動資產			
存貨	39	374	36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972	255	20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8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9	89	228
	<u>11,870</u>	<u>718</u>	<u>800</u>
總資產	<u>20,253</u>	<u>13,244</u>	<u>10,327</u>
股本	16,500	18,340	20,000
累計虧損	(1,177)	(6,821)	(11,914)
總權益	<u>15,323</u>	<u>11,519</u>	<u>8,086</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930	1,725	2,241
總負債	<u>4,930</u>	<u>1,725</u>	<u>2,241</u>
總權益及負債	<u>20,253</u>	<u>13,244</u>	<u>10,327</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及服務	–	908	1,385
銷售成本	–	(180)	(400)
毛利	–	728	985
銷售及管理費用	(1,177)	(6,235)	(6,16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137)	83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77)	(5,644)	(5,093)
所得稅開支	–	–	–
年度虧損	<u>(1,177)</u>	<u>(5,644)</u>	<u>(5,093)</u>

- (e) 雲農場於2010年12月在中國北京市成立，專業從事互聯網農資銷售。以下為雲農場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收益表：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870
無形資產	–	–	361
	–	–	1,231
流動資產			
存貨	–	–	4,49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0	–	4,7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61	2,226
	88	61	11,480
總資產	<u>88</u>	<u>61</u>	<u>12,711</u>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	100	100	15,200
其他儲備	–	–	8,526
累計虧損	(38)	(39)	(31,279)
總權益	62	61	(7,553)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	20,264
總負債	26	–	20,264
總權益及負債	88	61	12,71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及服務	3	19	58,527
銷售成本	–	–	(52,788)
毛利	3	19	5,739
銷售及管理費用	(3)	(21)	(37,145)
其他收益淨額	–	1	166
除所得稅前虧損	–	(1)	(31,240)
所得稅開支	–	–	–
年度虧損	–	(1)	(31,240)

- (f) Mosh Holding於2011年4月在開曼群島成立，是社交營銷系統、營銷大數據解決方案與整合服務提供商。以下為Mosh Holding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收益表：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35	2,594	3,574
無形資產	13	8	3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63	1,402	675
	<u>4,011</u>	<u>4,004</u>	<u>4,608</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04	32,340	57,8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681	42,118	19,3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000	—
	<u>47,685</u>	<u>91,458</u>	<u>77,168</u>
總資產	<u>51,696</u>	<u>95,462</u>	<u>81,776</u>
實繳資本	2,800	2,800	2,800
其他儲備	275	3,903	921
累計虧損	(35,742)	(91,342)	(297,730)
總權益	<u>(32,667)</u>	<u>(84,639)</u>	<u>(294,009)</u>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75,602	151,319	350,448
	<u>75,602</u>	<u>151,319</u>	<u>350,448</u>
流動負債			
借款	–	9,000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761	19,782	25,337
	<u>8,761</u>	<u>28,782</u>	<u>25,337</u>
總負債	<u>84,363</u>	<u>180,101</u>	<u>375,785</u>
總權益及負債	<u>51,696</u>	<u>95,462</u>	<u>81,776</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及服務	23,540	62,434	120,776
銷售成本	<u>(6,480)</u>	<u>(16,134)</u>	<u>(72,520)</u>
毛利	17,060	46,300	48,256
銷售及管理費用	(26,513)	(74,621)	(70,19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5 <u>(12,175)</u>	(1,210) <u>(26,069)</u>	227 <u>(184,67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623)	(55,600)	(206,388)
所得稅開支	<u>–</u>	<u>–</u>	<u>–</u>
年度虧損	<u>(21,623)</u>	<u>(55,600)</u>	<u>(206,388)</u>

- (g) 東疆冷鏈於2010年2月在中國天津市成立，主要經營肉製品的初加工、冷凍、倉儲和物流業務。以下為東疆冷鏈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收益表：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804	129,265	129,466
無形資產	–	19,316	18,8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81	15
	<u>89,804</u>	<u>148,962</u>	<u>148,379</u>
流動資產			
存貨	5,190	78	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7,543	67,613	42,0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86	10,615	3,582
	<u>88,119</u>	<u>78,306</u>	<u>45,587</u>
總資產	<u>177,923</u>	<u>227,268</u>	<u>193,966</u>
實繳資本	88,000	88,000	88,000
累計虧損	(5,864)	(12,872)	(36,921)
總權益	<u>82,136</u>	<u>75,128</u>	<u>51,079</u>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42,523	80,000	75,000
遞延收益	—	20,750	19,712
	<u>42,523</u>	<u>100,750</u>	<u>94,71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264	21,390	48,175
借款	30,000	30,000	—
	<u>53,264</u>	<u>51,390</u>	<u>48,175</u>
總負債	<u>95,787</u>	<u>152,140</u>	<u>142,887</u>
總權益及負債	<u>177,923</u>	<u>227,268</u>	<u>193,966</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及服務	44	8,566	5,562
銷售成本	<u>(39)</u>	<u>(7,473)</u>	<u>(10,659)</u>
毛利(虧損)	5	1,093	(5,097)
銷售及管理費用	(3,632)	(7,466)	(20,00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u>(300)</u>	<u>(635)</u>	<u>1,05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3,927)	(7,008)	(24,049)
所得稅開支	—	—	—
年度虧損	<u>(3,927)</u>	<u>(7,008)</u>	<u>(24,049)</u>

- (h) 世紀聞康於2007年7月在中國北京市成立，提供互聯網醫療服務。以下為世紀聞康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收益表：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5	2,805	7,071
無形資產	104	500	2,1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889
	<u>1,729</u>	<u>3,305</u>	<u>12,143</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775	6,683	13,7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71	29,448	26,477
	<u>8,446</u>	<u>36,131</u>	<u>70,203</u>
總資產	<u>10,175</u>	<u>39,436</u>	<u>82,346</u>
股本			
其他儲備	1,429	1,429	1,429
累計虧損	48	48	881
	<u>(84,486)</u>	<u>(231,945)</u>	<u>(381,202)</u>
總權益	<u>(83,009)</u>	<u>(230,468)</u>	<u>(378,89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可持續優先股	87,674	252,403	428,000
	<u>87,674</u>	<u>252,403</u>	<u>428,00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510	17,501	33,238
	<u>5,510</u>	<u>17,501</u>	<u>33,238</u>
總負債	<u>93,184</u>	<u>269,904</u>	<u>461,238</u>
總權益及負債	<u>10,175</u>	<u>39,436</u>	<u>82,346</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及服務	20,381	80,205	165,192
銷售成本	<u>(31,115)</u>	<u>(41,077)</u>	<u>(77,244)</u>
毛利	(10,734)	39,128	87,948
銷售及管理費用	(15,901)	(31,853)	(56,58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06)	(5)	(1,943)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u>(50,201)</u>	<u>(154,729)</u>	<u>(175,59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6,942)	(147,459)	(146,172)
所得稅開支	<u>(16)</u>	<u>-</u>	<u>(2,252)</u>
年度虧損	<u><u>(76,958)</u></u>	<u><u>(147,459)</u></u>	<u><u>(148,424)</u></u>

- (i) 擬收購的目標業務尚未成立公司且歷史財務信息無法獲得。
- (j) 目標公司於2015年初成立，歷史財務信息無法獲得。
- (k) 安華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12月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註冊成立。有關該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請參閱「附錄一B－安華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2. 天使投資

於2015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已完成、達成協訂或有意向進行的天使投資供26個項目，合計投資額約人民幣96.5百萬元。

IV. 期後財務報表

除聯想集團於2015年5月27日公佈其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外，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2014年12月31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除本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就201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配。

順頌
商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以下為安華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說明書。該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規定編製，並以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2015年6月16日

董事會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安華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華」)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期間」)之財務信息(「財務信息」)所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16日就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首次上市刊發之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內，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安華6.8%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

安華為一間於2004年12月3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安華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境內提供農業、汽車及其他保險產品。

安華之財政年結日為12月31日。安華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企業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有關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安華董事已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信息附註3所載主要會計政策編製安華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核數準則對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安華於有關期間之財務信息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吾等於編製報告以供載入招股說明書時，認為無需調整相關財務報表。

安華之董事已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彼須就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須就載入本報告之招股說明書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撰載於本報告之財務信息，以就財務信息提供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信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安華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之狀況，以及安華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信息

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毛承保保費	6	2,303,695	2,662,892	3,162,338
減：分出保費		<u>(36,033)</u>	<u>(368,717)</u>	<u>(573,104)</u>
淨承保保費	6	2,267,662	2,294,175	2,589,234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u>(21,112)</u>	<u>(186,199)</u>	<u>(300,879)</u>
已賺保費淨額		2,246,550	2,107,976	2,288,355
淨投資收益	7	97,023	94,980	275,996
其他收入	8	<u>12,454</u>	<u>7,764</u>	<u>15,050</u>
收入合計		<u>2,356,027</u>	<u>2,210,720</u>	<u>2,579,401</u>
賠款毛額	9	(1,463,183)	(1,618,162)	(1,758,894)
減：攤回賠款	9	<u>4,625</u>	<u>265,070</u>	<u>320,778</u>
淨賠款	9	(1,458,558)	(1,353,092)	(1,438,116)
保險業務佣金支出		(115,531)	(146,882)	(225,530)
行政費用		(609,541)	(645,227)	(814,394)
壞賬準備(計提)撥回		(1,859)	(39,169)	34
匯兌收益(虧損)		22	-	(85)
財務費用	10	-	(322)	(3,200)
其他費用		<u>(3,877)</u>	<u>(3,820)</u>	<u>(3,477)</u>
支出合計		<u>(2,189,344)</u>	<u>(2,188,512)</u>	<u>(2,484,768)</u>
稅前利潤	11	166,683	22,208	94,633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u>(699)</u>	<u>5,893</u>	<u>(10,998)</u>
年度利潤		<u>165,984</u>	<u>28,101</u>	<u>83,635</u>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165,984	28,101	83,635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17,756	(211)	35,392
與其他綜合收益相關的所得稅	16 (4,439)	53	(8,84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收益（支出）	<u>13,317</u>	<u>(158)</u>	<u>26,545</u>
年度綜合收益合計	<u>179,301</u>	<u>27,943</u>	<u>110,180</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存放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	768,690	986,020	1,103,517
法定保證金	18	166,000	166,000	211,500
固定到期日投資	19	148,793	149,668	70,0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1,242,708	1,383,238	1,569,077
買入返售證券	21	–	130,000	244,000
應收保費	22	111,911	25,980	134,030
應收分保合同準備金	23	5,136	13,347	65,226
物業及設備	24	112,623	124,728	116,672
無形資產	25	43,854	48,047	51,312
遞延稅項資產	30	19,394	27,856	25,908
其他資產	26	102,200	517,000	582,657
資產合計		<u>2,721,309</u>	<u>3,571,884</u>	<u>4,173,992</u>
權益				
股本	27	830,000	933,000	1,057,500
儲備		31,357	34,009	68,918
未分配利潤		<u>329,263</u>	<u>251,554</u>	<u>149,144</u>
權益合計		<u>1,190,620</u>	<u>1,218,563</u>	<u>1,275,562</u>
負債				
賣出回購證券	28	–	125,820	–
應付所得稅		1,164	830	–
保險應付款		204,346	464,279	645,984
保險合同準備金	29	981,987	1,128,891	1,539,771
遞延稅項負債	30	21,985	23,670	41,569
其他負債	31	321,207	609,831	671,106
負債合計		<u>1,530,689</u>	<u>2,353,321</u>	<u>2,898,430</u>
權益及負債合計		<u>2,721,309</u>	<u>3,571,884</u>	<u>4,173,992</u>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盈餘公積	未分配 利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餘額	830,000	7,770	(18,986)	12,658	179,877	1,011,319
年度利潤	-	-	-	-	165,984	165,98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收益	-	-	13,317	-	-	13,317
綜合收益總額	-	-	13,317	-	165,984	179,301
提取盈餘公積	-	-	-	16,598	(16,598)	-
於2012年12月31日	<u>830,000</u>	<u>7,770</u>	<u>(5,669)</u>	<u>29,256</u>	<u>329,263</u>	<u>1,190,620</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盈餘公積	未分配 利潤	合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餘額	830,000	7,770	(5,669)	29,256	329,263	1,190,620
年度利潤	-	-	-	-	28,101	28,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開支	-	-	(158)	-	-	(158)
綜合(開支)收益總額	-	-	(158)	-	28,101	27,943
發行股份	27 103,000	-	-	-	(103,000)	-
提取盈餘公積	-	-	-	2,810	(2,810)	-
於2013年12月31日	<u>933,000</u>	<u>7,770</u>	<u>(5,827)</u>	<u>32,066</u>	<u>251,554</u>	<u>1,218,563</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	可供出售	盈餘公積	未分配	合計
		溢價	投資儲備		利潤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餘額	933,000	7,770	(5,827)	32,066	251,554	1,218,563
年度利潤	-	-	-	-	83,635	83,63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收益	-	-	26,545	-	-	26,545
綜合收益總額	-	-	26,545	-	83,635	110,180
發行股份	27	124,500	-	-	(124,500)	-
宣派股息	13	-	-	-	(53,181)	(53,181)
提取盈餘公積	-	-	-	8,364	(8,364)	-
於2014年12月31日	<u>1,057,500</u>	<u>7,770</u>	<u>20,718</u>	<u>40,430</u>	<u>149,144</u>	<u>1,275,562</u>

附註：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安華的公司章程，安華須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確定的淨利潤（彌補以前年度累計虧損之後）的10%計提盈餘公積，直至結餘達到各自註冊資本的50%。

現金流量表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32	(280,193)	323,337	228,456
投資活動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支付款項		(3,524,560)	(4,348,997)	(6,415,860)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636,107	4,236,609	6,473,348
買入返售證券增加		–	(130,000)	(114,000)
處置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所得款項		10,429	2,098	1,394
已收利息收入		99,409	65,805	58,788
處置固定到期日投資所得款項		–	–	80,000
購買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支付款項		(87,009)	(57,020)	(42,28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65,624)	(231,505)	41,381
融資活動				
賣出回購證券增加（減少）		–	125,820	(125,820)
支付利息		–	(322)	(3,200)
支付股息		–	–	(53,181)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	125,498	(182,2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減少）增加淨額		(1,145,817)	217,330	87,636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4,507	258,690	476,020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258,690	476,020	563,656

財務信息附註

1 公司資料

安華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華」）於2004年12月3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安華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長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浦東路1345號。安華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境內提供農業、汽車及其他保險產品。

財務信息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安華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信息而言，安華一貫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且於2014年1月1日開始之安華財政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安華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主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結果實的植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益 ³

註：

- 1 生效於2014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並准許提早應用。
- 2 生效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並准許提早應用。
- 3 生效於201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並准許提早應用。
- 4 生效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並准許提早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週期的年度改進

此等修訂包括2010-2012週期的年度改進項目的變動，其影響以下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該項準則的修訂要求披露管理層在合併經營分部時採用的判斷以及在呈報分部資產時披露分部資產與實體資產之間的對賬。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該兩項準則的修訂釐清了當主體採納重估模型時，總賬面值以及累計折舊的處理方法。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

報告主體無須披露管理主體（作為關聯方）付給管理主體的僱員或董事的報酬，但須披露管理主體向報告主體因其所提供服務而所要求的報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i)改變了關於「歸屬條件」和「市場條件」的定義；及(ii)增加了關於「業績條件」、「服務條件」的定義，該等定義之前包含於「歸屬條件」之中。該修訂對在2014年7月1日或之後授權的股份支付交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澄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應於各報告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無論該或有代價是否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的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應於損益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對收購日期為2014年7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該修訂修訂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的基礎，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發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的修訂並未移除關於在折現的影響不重大時，無指定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和應付款項可以不折現按其發票金額計量的規定。

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週期的年度改進中的修訂不會對安華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週期的年度改進

該等修訂包括2011-2013週期的年度改進項目的變動，對以下四項準則產生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該準則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不適用於在合營安排的財務報表中進行任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合營安排的會計處理。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該準則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投資組合的例外規定，其允許實體以淨值為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該規定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內的所有合同（包括非金融合同）。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實體需要參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來確定收購投資物業是否屬於業務合併。

董事不認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週期的年度改進中的修訂會對安華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週期的年度改進

此等修訂包括2012-2014週期的年度改進項目的變動，對以下四項準則產生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該準則釐清資產（或出售集團）由「持作出售」重新分類至「持作分派」（反之亦然）時，並不構成一項出售或分派計劃的變動，亦不會按此入賬。這表示資產（或出售集團）無需單單因為出售方式變動而於財務報表還原為未曾分類為「持作出售」或「持作分派」。該準則亦解釋不再持作分派但並無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集團）應採用出售計劃變動的指引。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共有兩項修改：

(i) **服務合同**

如實體向第三方轉讓金融資產，而轉讓條件容許轉讓人終止確認該資產，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要求披露主體在受轉讓資產中或仍然持續參與的所有類別。其提供指引說明何謂持續參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有一項後續修改，為首次採納者提供同樣寬免。

(ii) **中期財務報表**

其釐清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要求的額外披露，指出除非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有所規定，否則此等額外披露並非特別規定就所有中期期間作出。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該準則澄清在釐定離職後福利責任的折現率時，重點是負債的計值貨幣，而非產生負債所在的國家。評估是否存在深度優質公司債券市場是以公司債券的貨幣為基準，而非某一國家的公司債券。同樣地，倘並無相關貨幣的深度優質公司債券市場，則應使用相關貨幣的政府債券。

—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該準則釐清「於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的資料」的標準參考，亦修訂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中期財務報表與該資料所在位置的交叉參考。

董事預期應用包括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年度改進中的修訂將不會對安華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此有限範圍的修訂適用於由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供款的情況。該修訂區分了僅與當前期間服務相關的供款以及與多於一段期間服務相關的供款。該項修訂允許與服務相關且並不會因僱員服務時間長短而改變的供款，可以在該項服務提供期間與福利成本撇減。與服務相關且會因僱員服務時間長短而改變的供款，必須在服務期間內使用與福利適用的相同分配方法予以攤分。

董事預期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將不會對安華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披露計劃」

其澄清了公司在決定於財務報表中呈列何種資料，在何處以何種順序呈列時運用專業判斷。特別是，實體應當在考慮所有相關的事實與情況後，決定如何在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中匯總相關資料。如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某項披露中的資料對實體並不重大，則實體無須特別披露。即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別規定或者將其描述為最低要求亦如此。

此外，當列報附加報表項目、標題及小計對於理解實體的財務狀況和財務表現有影響，本修訂對此提出額外要求。當報告實體有對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實體應該呈列按權益法核算的在聯營及合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額。該列報應當分為：(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ii)當特別條件滿足時其後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該修訂更進一步澄清：

- (i) 報告主體在決定附註順序時應當考慮對財務報表可理解性以及可比性的影響；及
- (ii) 主要會計政策無須集中披露於某一附註，而是可以包含於其他附註的相關資料中。

本修訂對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納。

安華董事預期日後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可能會對安華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所作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此修訂容許主體在各自的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入賬在附屬公司、聯營和合營公司內的投資。

董事預期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將不會對安華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此修訂澄清了何時根據收入應用折舊或攤銷法才是適當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澄清了根據透過使用資產而產生的收入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進行折舊是不適當的。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建立了一項可推翻的假設，此假設為一項無形資產根據透過使用資產而產生的收入進行攤銷是不適當的。此假設或只可以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被推翻：

- 該無形資產被視為收入而計量；或
- 可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是高度互相關聯的

董事預期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將不會對安華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整項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債務工具投資分為三類金融資產：已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分類由報告實體管理債務工具的商業模式及其合同現金流量的特徵決定。權益工具的投資始終按公允價值計量。不過，管理層可以做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公允價值的變動，前提是權益工具不是持有作交易。如果權益工具是持有作交易，公允價值的變動應當列報在損益中。金融負債分為兩類：已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當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因為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除非該等公允價值變動會導致損益的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內的數額其後不循環至損益。對於為持有作交易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中列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確認減值損失引入了一個新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這是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損失模型的變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一種「三階段」方法，這種方法以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信用品質的變動為基礎。資產隨信用品質變動在這三個階段內轉變，不同階段決定主體對減值損失的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的運用方式。新規定意味著，主體在對未發生信用減值的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必須將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作為首日損失在損益中確認。對於貿易應收賬款，首日損失將等於其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使用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而非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所有對沖關係，除了針對利率風險的組合公允價值對沖。新指引將對沖會計與主體的風險管理活動作更佳配合，並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較為「規則為本」的方法更為寬鬆。

董事現正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安華財務報表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何時確認收入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入：(1)界定客戶合同；(2)界定合同內獨立的履約義務；(3)釐定交易價格；(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履約義務；及(5)當完成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核心原則為主體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主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它摒棄了基於「盈利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資產－負債」模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同成本的資本化和許可安排提供了具體的指引。它同時包括了一整套有關客戶合同的性質、金額、時間以及收入和現金流量的不確定性的披露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之前收入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
- 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

以及與收入確認相關的解釋：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5號「房地產建造協議」；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8號「轉撥自客戶的資產」；及
- 詮釋常務委員會第31號「收入－涉及廣告服務的以物易物交易」

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將不會對安華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者及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此等修訂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及注資兩者的不一致性。

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須確認全數利得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項，須確認部份利得或虧損，即使該等資產在附屬公司以內。

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者及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不會對安華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除以上載述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安華以後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及／或在該等財務報表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會計政策改變及重列

(a) 遵例聲明

財務信息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信息包括按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於有關期間內，繼續根據適用的原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載列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條文內有關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的規定作出的披露。

安華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載於下文。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安華之功能貨幣乃人民幣，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及呈報貨幣亦為人民幣。

編製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為計量基準，惟下列資產與負債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或主要以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之精算方法計量。

以公允價值列報

債權投資、權益證券與投資基金以及分類為可供出售之理財產品，以成本減去減值列示者除外。

主要以精算方法計量

- (i)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及
- (ii) 未決賠款準備金。

公允價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性，則安華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會考慮該等特性。此等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股份支付交易、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有一定相似性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譬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額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出於財務報告目的，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觀測程度以及輸入值在計量中對整體計量的重要性，公允價值計量可以分為如下所述的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

- 第一層級輸入值為主體於計量日可評估的同類資產和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輸入值為除包含在第一層級的報價以外的可直接或間接觀測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及
- 第三層級輸入值是資產或負債不可觀測得到的輸入數據。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實施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多項在當時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那些未能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作出的判斷基礎，故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假設須不斷檢討。若修訂只影響該修訂期，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修訂期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可能需要進行重大調整的估計列示於附註4。

(c) 合同的分類**(i) 保險合同**

根據合同，安華承擔來自另一方（「保單持有人」）的重大保險風險，若某一特定的不確定將來事件（承保事件）對保單持有人或者其他受益人造成不利影響，同意賠償保單持有人或者其他受益人，則該合同被分類為保險合同。保險風險是指由合同持有人轉移至合同發行人的，除財務風險以外的風險。財務風險是指，一個或多個變量的未來可能變化帶來的風險，這些變量包括特定利率、證券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利率指標、信用評級、信用指標或其他變量。如若是非財務變量，則該變量對合同一方是非特定的。

當且僅當承保事件將導致安華賠付重大附加利益時，保險風險乃屬重大。一旦某一合同被分類為保險合同，其將一直歸類為保險合同，直至合同相關的所有權益與義務獲解除或到期。

(ii) 投資合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不被視為保險合同之保單歸類為投資合同，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列賬。

(d) 合同的確認與計量**(i) 毛承保保費的確認**

來自短期意外與健康保險合同的毛承保保費在承保時確認。財產保險合同的毛承保保費在金額確定時確認為收入，通常即風險開始時。

再保險合同的毛承保費反映年度承保業務，並經扣除任何保費的稅費。承保保費包括估計的「在途」保費，以及對過往年度的估計承保保費的調整。

(ii)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乃為未到期的財產保險合同的保險責任提取的準備金。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以未賺保費法進行計量。按照未賺保費法，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時以合同約定的保費為基礎，在減去佣金及手續費、營業稅、保險保障基金、監管費用及其他增量成本後計提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初始確認後，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進行後續計量。

(iii) 未決賠款準備金

未決賠款準備金包括預提的安華於報告期末已產生但尚未支付（不論是否已申報）的全部賠款的估計最終結算成本、相關內部及外部賠款處理費用以及合適的保守利潤。評估未決賠款準備金時，需對個別賠款進行審核、並對已發生但尚未申報的賠款、內部及外部可預見事件（如賠款處理程序變動、通脹、司法趨勢、立法變動及過往經驗及趨勢等）的影響提撥準備。對於過往年度賠款準備金作出的調整於作出該等調整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反映，如屬重大，須分開披露。所採用的方法及所作估計會定期檢討。

(iv) 負債充足性測試

在每一個報告期末，安華均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以確定壽險合同準備金是否充足。測試採用未來合同現金流量和相關費用的的當期最佳估計數，相關費用包括理賠處理費用等。任何不足均會在當年度損益表中確認。

倘於報告期末未到期的有效保單應估賠款及開支的估計價值超過就相關保單作出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則會就財產保險合同及再保險合同的未到期風險提撥準備。包含於報告日期之未決賠款準備金內的未到期風險準備金，乃參照與其一併管理的業務種類，並經計及為進行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及未到期風險準備金而持有投資的未來投資回報計算。

(v) 保險合同準備金

安華保險合同準備金包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以及未決賠款準備金。

安華在計量保險合同準備金時，將具有同質保險風險的保險合同組合作為一個計量單元。其中，財產保單根據險種分成若干個計量單元。

保險合同準備金以安華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進行計量。安華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險合同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出與預期未來現金流入的差額，即預期未來淨現金流出。

- 預期未來現金流出，是指安華為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必需的合理現金流出，主要包括：
 - 管理保單或處理相關賠款必需的合理費用，包括保單維持費用、理賠費用等。
 - 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是指安華為承擔保險合同相關義務而獲得的現金流入，包括保費和其他收費。

安華以報告期末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預期未來淨現金流量的合理估計金額。

安華在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對於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的，對相關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對於期限小於一年的短期險合同，不對相關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計量貨幣時間價值所採用的折現率，以報告期末可獲取的當前資料為基礎確定，不予以鎖定。

安華在計量保險合同準備金時，預測未來淨現金流出的期間為整個保險期間。

(vi) 再保險

安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險業務。安華的再保險業務均為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再保險業務。

分出業務

已分出的再保險安排並不能使安華免除對保單持有人的責任。在確認原保險合同保費收入的當期，安華按照相關再保險合同的約定，計算確定分出保費及應向再保險接受人攤回的分保費用，計入當期損益。在提取原保險合同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的當期，安華按照相關再保險合同的約定，估計再保險合同相關的現金流量，並考慮相關風險邊際計算確定應向再保險接受人攤回的保險合同準備金，確認為相應的應收分保準備金資產。在確定支付賠付款項金額或實際發生理賠費用而沖減原保險合同相應準備金餘額的當期，安華沖減相應的應收分保準備金餘額；同時，安華按照相關再保險合同的約定，計算確定應向再保險接受人攤回的賠付成本，計入當期損益。在原保險合同提前解除的當期，安華按照相關再保險合同的約定，計算確定分出保費、攤回分保費用的調整金額，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轉銷相關應收分保準備金餘額。

作為再保險分出人，安華將再保險合同形成的資產與有關原保險合同形成的負債在財務狀況表中分別列示，不相互抵銷；安華將再保險合同形成的收入與有關原保險合同形成的費用在收益表中也分別列示，不相互抵銷。

分入業務

安華在確認分保費收入的當期，根據相關再保險合同的約定，計算確定分保費用，計入當期損益。對利潤手續費而言，安華根據相關再保險合同的約定，在能夠計算確定應向再保險分出人支付的利潤手續費時，將該項利潤手續費作為分保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安華在收到分保業務賬單時，按照賬單標明的金額對相關分保費收入、分保費用進行調整，調整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vii) 佣金

佣金包括應付或已付代理及經紀之金額及應收或已收再保險商之金額。佣金支出於支付或應付時計入。因此，計入方法會隨承保保費的種類而有所不同。

(viii) 未決賠款準備金

未決賠款準備金是指安華作為保險人為財產保險合同的賠案計提的保險合同準備金，包括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和理賠費用準備金。

安華按最高不超過保險合同所承諾的保險金額，採用逐案估計法、案均賠款法等方法，以最終賠付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邊際因素，計量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

安華根據保險風險的性質和分佈、賠款發展模式、經驗數據等因素，採用鏈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法、賠付率法及案均賠款法等方法，以最終賠付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邊際因素，計量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

安華採用逐案預估法和比率分攤法，以未來最終必將發生的理賠費用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邊際因素，計量理賠費用準備金。

(e) 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

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即其交易價）計量，除非其公允價值能夠以估值技術（其變數所需要的資料均來自可觀測的市場）更可靠地估計。應計交易成本包含於公允價值內，惟下文所列示者除外。該等投資其後按下列方式列賬，惟需視乎其類別而定：

(i)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兩個子類：交易性金融資產以及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滿足以下條件之一的金融資產，應當劃分為交易性金融資產：

- (1) 取得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內出售；或
- (2) 屬安華一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並且具有近期實際短期套利模式；或
- (3) 屬不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除交易性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如滿足以下條件，可能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

- (1) 該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或
- (2) 該金融資產構成安華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負債，根據安華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戰略，將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內部亦根據該基準呈報有關該組金融工具的信息；或
- (3) 其組成一份內含一種或多種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同，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同（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

於初始確認後的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的變動則直接於當期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任何股息或於金融資產賺取的利息），乃包含於損益表內的未實現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ii) 持有至到期證券

持有至到期投資為非衍生金融資產，並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以及固定到期日，而安華的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於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證券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後記入財務狀況表（參看附註3(1)）。

(i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確定金額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並非在交投活躍的市場掛牌。於初始確認後的每個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法定保證金、買入返售證券、應收保費、應收分保合同準備金以及其他資產）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定的減值損失後列賬（參看附註3(1)）。

(iv) 可供出售證券

未有分類為以上類別的證券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由安華持有並已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可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變動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有關的，於損益表內確認。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及累計於公允價值儲備。當投資被出售或確認減值時，過往累計於公允價值儲備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參看附註3(1)）。

沒有活躍市場報價及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的股本證券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後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參看附註3(1)）。

所有一般買賣的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皆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已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按金融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主要部份的已付或收到的全部費用）至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f) 賣出回購／購入返售證券

賣出回購證券指以所出售的證券作抵押的短期融資安排。該等證券仍記錄於財務狀況表內，並就所收取的代價記錄一項負債。利息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賣出回購證券」負債乃按已攤銷成本記入財務狀況表。相反，買入返售證券指以所購買的證券作抵押的短期借貸安排。該等證券不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金融資產，而已支付的代價會記入「買入返售證券」，並按已攤銷成本記入財務狀況表。利息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g)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收取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或一項金融資產及與其所有權有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被轉讓予另一實體時，該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假如安華既未轉移亦未保留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回報，並且繼續控制該金融資產，則安華確認其資產的保留利益及與其可能需要支付的金額有關的債務。假如安華保留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回報，則安華將繼續確認其金融資產，同時就其所獲得收入確認一筆抵押借款。

金融資產整體終止確認時，應於損益中確認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1) 資產的賬面值，及2) 收到及應收的對價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準備金中累積的收益或虧損之和。

金融資產非整體終止確認時，安華將會基於在轉讓日期的相對公允價值，將該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在根據持續參與而繼續確認的部份，以及不再確認的部份兩者之間進行分配。不再確認部份的賬面值，與該不再確認部份收到的對價連同可分配至該部份的於其他綜合收益累積的收益或虧損之間的差額，將在損益中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累積的收益或虧損，將依據相對公允價值在繼續確認的部份和終止確認的部份之間進行分配。

金融負債當且僅當安華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者到期時才能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h)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提供服務的建築物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不包括在建工程或用於行政用途者），乃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參看附註3(1)）。

由報廢或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表內確認。

物業及設備折舊乃按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沖銷其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倘某物業及設備項目的部份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或估值須在各部份間按合理基準釐定，而各部份須分別計提折舊。資產及其剩餘價值的可使用年期（如有），須每年檢討。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乃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安華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該物業竣工並可作其擬定用途時將分類至物業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於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所採納之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i) 無形資產**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其累計減值損失列賬。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辦法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估計的任何變動的影響則按預先計提基準列賬。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中產生的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只有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至可以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並且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能力；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
- 有充足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且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準確計算該無形資產在開發過程中的有關支出的能力。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次確認價值為該無形資產由初次達到以上的確認條件的日期起所產生的支出總額。在沒有可以確認的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情況下，研發開支將在當期損益表中確認。

於初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計算方式與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相同。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j) 保險客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保險客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在最初產生時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已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準備入賬（參看附註3(1)）。然而，如應收賬款為無息或折算現值後的影響不大，則按成本減去減值準備入賬。

(k) 保險客戶應付賬款

保險客戶應付賬款在最初產生時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入賬。然而，如折算現值後的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入賬。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已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攤利息成本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至負債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l) 資產減值**(i)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外的金融資產減值**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提示測試。當有客觀的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一件或更多的事件發生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則金融資產將被認為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當證券的公允價值大幅地或長期地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則視為客觀的減值證據。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遇到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以致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保險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如果折算現值的影響重大，減值損失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算後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算。

若在較後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件進行關連，過往確認的減值損失撥回損益表內，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的賬面值金額不能超過假設該資產未有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當可供出售證券被出售或確定已減值時，已直接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及累計於公允價值儲備內的累積虧損將被從公允價值儲備中剔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須於損益表內確認的累積虧損的金額，為購入成本（減去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超出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再減去往年已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減值損失。

於損益中確認的有關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減值損失不能撥回損益表。其後該資產的公允價值增加須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及於公允價值儲備中累計。

如其後公允價值增加，而該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進行關連，則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減值損失可撥回。在此情況下，撥回減值損失將於損益表內確認。

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如保險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單獨減值的資產均會在後續以資產組為基礎，評估是否減值。對於一個應收款項組合，表明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安華過去收款的經驗，超過平均付款天數的過期付款的增加，以及其他可觀測到的全國性的或者地方性的與應收款違約有關的經濟條件的變動。

除保險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通過計提撥備削減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均直接按減值損失予以削減。撥備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當一項保險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其將從撥備撤銷。隨後追回以前撤銷之款項計入損益表。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衡量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

- 物業及設備；

- 應收分保合同準備金；及
- 無形資產。

如任何此等徵兆存在，須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每年亦會估計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額。

(i)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以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現率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元）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ii) 減值損失的確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元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須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損失。就現金產生單元確認的減值損失，首先分配以減低分配至任何現金產生單元（或其單元組別）之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低在該單元（或其單元組別）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低過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值（如可確定的話）。

(iii) 減值損失沖回

除商譽外的有關資產，如用來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的變化，則減值損失會被沖回。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沖回。

減值損失沖回只局限至該資產的賬面值，猶如從未於往年年度確認該等減值損失。減值損失沖回在被確認的年度計入損益表。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存置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即時存款、可隨時兌換作已知現金金額的短期且有高度流動性的投資，該等投資的到期日為其收購日期起三個月內，且受輕微價值變動的風險所影響。

(n) 短期僱員福利及已訂定退休供款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假期、已訂定退休供款計劃供款及非金錢利益的成本均累計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年度內。倘有任何遞延付款或還款而具有重大影響，則該等金額乃以其現值列賬。

(o) 所得稅

所得稅支出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納稅所得額計算。由於應納稅所得額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損益表所列的「稅前利潤」不同。安華當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確立或實際確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倘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暫時差額，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權益之投資產生之暫時應課稅項差異予以確認，惟若安華能夠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而短期差異有可能於可見未來不能撥回則除外。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該投資及利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異的情況下確認，暫時差異預期於可見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質制訂之稅率（及稅法），按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預期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出倘按安華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計算的稅項結果。

當期及遞延稅項確認於損益，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p) 準備及或有負債

若安華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及安華有可能須結付該項責任，而該項責任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即會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報告期末結付現行責任所須代價之最佳估算釐定，並已計及履行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撥備按履行現行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如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q) 股本工具

安華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r)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預期會流入安華，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表中確認：

(i) 保險合同毛承保保費

保費收入及分保費收入於保險合同成立且安華承擔相應保險責任，與保險合同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安華，並與保險合同相關的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分入業務根據相關再保險合同的約定，計算確定分保費收入金額。再保險合同的會計政策詳見附註3(d)。

(ii) 保單費收入

投資合約或保險合同投資部份的費用在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方法累計確認。

(s) 外幣換算

安華年內的外幣交易最初按交易發生當日功能貨幣的即期匯率折算入賬。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採用各報告期末安華的功能貨幣的即期匯率進行折算。由於貨幣性項目的結算和折算產生的差異均計入當期損益。

(t) 借款費用

購買、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經一段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款費用一律列入該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之大部份已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作為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符合資本化之借款費用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費用在實際產生費用之時確認於損益。

(u) 融資租賃款

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所附帶的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回報轉讓給承租人的租賃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安華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允價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安華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賃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財務費用確認於損益，而直接有關合資格資產的財務費用，則根據安華對借款費用的政策資本化（參看上述的會計政策）。或然租金於所產生之期間內列作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的或然租金於所產生之期間內列作開支。

當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到租賃優惠時，該等優惠被確認為負債。各項優惠總額以直線法遞減經營租賃支出確認。

(v) 政府補助

直到有合理的保證安華將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加條件而且接收得補助金時，政府補助會在損益中確認。

安華將政府補助在相關被補助成本確認為費用的期間，以系統的方式在該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補償，或給予安華即時財政支援（並無附帶未來相關成本）而應收之政府補助，於其成為應收之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政府貸款的利息低於市場利率被視為政府補助，以得收益與貸款根據當時市場利率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其收益。

(w) 保險保障基金

安華根據《保險保障基金管理辦法》（保監會令[2008]2號）按下列比例提取保險保障基金：

- 非投資型財產保險按照保費收入的0.8%繳納，投資型財產保險，有保證收益的，按照業務收入的0.08%繳納，無保證收益的，按照業務收入的0.05%繳納；
- 短期健康保險按照保費收入的0.8%繳納，長期健康保險按照保費收入的0.15%繳納；及
- 非投資型意外傷害保險按照保費收入的0.8%繳納，投資型意外傷害保險，有保證收益的，按照業務收入的0.08%繳納，無保證收益的，按照業務收入的0.05%繳納。

在計提保險保障基金時，業務收入及保費收入是指保單上約定的金額。

當安華的保險保障基金餘額達到其總資產的6%時，其不再提取保險保障基金。保險保障基金在發生時作為費用計入損益。

(x) 重大保險風險

對於安華與投保人簽訂的需要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合同（以下簡稱「保單」），安華以保險風險同質的合同組合為基礎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安華需要對保單是否轉移保險風險，保單的保險風險轉移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保單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依次進行判斷。

4 應用會計政策的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要求安華作出判斷和估計，這些判斷和估計會影響收入、費用、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財務報表內或有負債的披露。該等估計及判斷基於考慮相關的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在應用安華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了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和會計估計：

(a) 金融資產的分類

管理層需要就金融資產的分類作出重大判斷，不同的分類會影響會計核算方法及安華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具體影響參見附註3(e)。

(b) 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單元

在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過程中，安華需要就作為一個計量單元的保險合同組是否具有同質的保險風險作出重大判斷。不同的計量單位會影響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

(c) 對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

於報告期末，安華在計量保險合同準備金過程中須對其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金額作出合理估計，該估計以報告期末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

於報告期末，安華還須對計量保險合同準備金所需要的假設作出估計，這些計量假設以報告期末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在確定這些假設時，安華同時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出的不確定性和影響程度選擇適當的風險邊際。

計量責任準備金及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所需要的主要計量假設如下：

- 對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長期非壽險保險合同，由於風險邊際對準備金評估結果影響不重大，直接以中央銀行編製的「保險合同準備金計量基準收益率曲線」為折現率。

折現率及投資收益率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資本市場、保險基金投資管道、投資戰略等因素影響，則存在不確定性。

- 安華根據實際經驗和預期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合理估計值，作為退保率假設。

退保率假設按照定價利率水準、產品類別和銷售管道的不同而分別確定。退保率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及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則存在不確定性。

- 安華根據費用分析結果和預期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估計值，作為費用假設。未來費用水準對通貨膨脹反應敏感的，安華在確定費用假設時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費用假設主要分為取得費用和維持費用假設。維持費用假設同時考慮一定的風險邊際。

- 安華在評估財產保險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時，參照資本成本法測算結果和行業指導比例2.5%至3%確定風險邊際。

計量未決賠款準備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設為賠付發展因素和預期賠付率水準，該假設用於預測未來賠款發展，從而得出最終賠付成本。各計量單元的賠付發展因素和預期的賠付率以安華的過往賠款進展經驗和賠付水準為基礎，並考慮核保政策、費率水準、理賠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調整及宏觀經濟、監管、司法等外部環境的變化趨勢。安華在評估未決賠款準備金時，利用資本成本法測算結果和行業指導比例2.5%至3%確定風險邊際。

安華的保險準備金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儲備約人民幣485,191,000元、人民幣672,885,000元和人民幣1,025,388,000元以及未決賠款準備金約人民幣496,796,000元、人民幣456,006,000元和人民幣514,383,000元，分別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終結算。

安華估計在財務報表結算日前的未收準備金及賠付金額基於過去資料，精算分析，財務分析及其他分析工具。董事們持續評審該估計並且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但是實際結果可能與預期的估計的當時有顯著不同。

(d)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

安華對於非衍生性金融資產的固定或可確定還款金額和固定到期日在安華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資產至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能力進行分類。在作出判斷時，安華評估其意圖和能力持有此類投資至到期的能力。

在某些特別情況外，假如安華不能持有此類投資至到期，安華將不得不重新分類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整個投資組合為可供出售投資，因此投資組合等將被視為已被損壞。這將導致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按公允價值，而不是攤銷成本計量。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價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48,793,000元、人民幣149,668,000元和人民幣70,093,000元。

(e)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

安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為參考去確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的公允價值是否存在顯著或非暫時性下降低於其成本。這個決定要求顯著的判斷。在作出判斷時，安華評估，除其他因素外，該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和程度。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242,708,000元、人民幣1,383,238,000元和人民幣1,569,077,000元。

(f) 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負債的價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1,985,000元、人民幣23,670,000元和人民幣41,569,000元，並已確認於安華的財務狀況表中的保險合同稅收法規和規章的相關部份。假若保險合同稅收法規和規章有所更改，遞延稅項負債可能會產生重大撥回，而此撥回會確認於發生當期的損益。

5 分部資料

安華主要由各項業務組成。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資料，亦按此基準編製及呈報。因此，安華經營分部資料的詳情載列如下：

- 農業保險業務；
- 車輛保險業務；
- 其他保險業務；及

未分配分部包括了投資收入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呈列如下。

管理層透過監控安華各業務單位之營運業績以評估分部表現。

於2012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分部分分析如下：

	農業保險 人民幣千元	車輛保險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毛承保保費	1,376,767	829,296	97,632	-	2,303,695
減：分出保費	(20,238)	-	(15,795)	-	(36,033)
	1,356,529	829,296	81,837	-	2,267,662
減：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6,676)	1,123	(5,559)	-	(21,112)
已賺保費及保單費淨額	1,339,853	830,419	76,278	-	2,246,550
淨投資收益	-	-	-	97,023	97,023
其他收入	5,051	6,965	438	-	12,454
分部收入	1,344,904	837,384	76,716	97,023	2,356,027
賠款毛額	(885,591)	(540,758)	(32,209)	-	(1,458,558)
保險業務佣金支出	-	(88,999)	(26,532)	-	(115,531)
行政費用	(385,563)	(205,250)	(8,659)	(10,069)	(609,541)
壞賬準備計提淨額	(1,109)	(682)	(68)	-	(1,859)
匯兌收益	8	12	2	-	22
其他費用	(1,433)	(2,267)	(177)	-	(3,877)
稅前利潤(虧損)	71,216	(560)	9,073	86,954	166,683
所得稅支出	(408)	(261)	(30)	-	(699)
安華的擁有人應佔利潤 (虧損)	70,808	(821)	9,043	86,954	165,984
	農業保險 人民幣千元	車輛保險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存放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	768,690	768,690
法定保證金	-	-	-	166,000	166,000
固定到期日投資	-	-	-	148,793	148,7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242,708	1,242,708
應收保費	111,755	156	-	-	111,911
應收分保合同準備金	2	82	5,052	-	5,136
物業及設備	-	-	-	112,623	112,623
無形資產	-	-	-	43,854	43,854
遞延稅項資產	-	-	-	19,394	19,394
其他資產	-	-	-	102,200	102,200
分部資產	111,757	238	5,052	2,604,262	2,721,309
應付所得稅	-	-	-	1,164	1,164
保險應付款	164,263	25,295	14,788	-	204,346
保險合同準備金	122,263	793,146	66,578	-	981,987
遞延稅項負債	-	-	-	21,985	21,985
其他負債	-	-	-	321,207	321,207
分部資產負債	286,526	818,441	81,366	344,356	1,530,689

	農業保險 人民幣千元	車輛保險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不包括在分部利潤或虧損或分部資產的措施，提供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	–	45,307	45,307
折舊	–	–	–	28,381	28,38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	–	6,177	6,177
利息收入	–	–	–	100,263	100,263

於201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

	農業保險 人民幣千元	車輛保險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毛承保保費	1,442,080	1,098,477	122,335	–	2,662,892
減：分出保費	(354,598)	–	(14,119)	–	(368,717)
	1,087,482	1,098,477	108,216	–	2,294,175
減：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42,392)	(131,544)	(12,263)	–	(186,199)
已賺保費及保單費淨額	1,045,090	966,933	95,953	–	2,107,976
淨投資收益	–	–	–	94,980	94,980
其他收入	3,676	3,735	353	–	7,764
分部收入	1,048,766	970,668	96,306	94,980	2,210,720
賠款毛額	(713,652)	(589,390)	(50,050)	–	(1,353,092)
保險業務佣金支出	(186)	(109,831)	(36,865)	–	(146,882)
行政費用	(295,623)	(316,822)	(24,401)	(8,381)	(645,227)
壞賬準備計提淨額	(33,163)	(4,668)	(1,338)	–	(39,169)
財務費用	(125)	(181)	(16)	–	(322)
其他費用	(1,462)	(2,216)	(142)	–	(3,820)
稅前利潤(虧損)	4,555	(52,440)	(16,506)	86,599	22,208
所得稅抵免	3,440	2,198	255	–	5,893
安華的擁有人應佔利潤 (虧損)	7,995	(50,242)	(16,251)	86,599	28,101

	農業保險 人民幣千元	車輛保險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存放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	986,020	986,020
法定保證金	-	-	-	166,000	166,000
固定到期日投資	-	-	-	149,668	149,6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383,238	1,383,238
買入返售證券	-	-	-	130,000	130,000
應收保費	25,729	104	147	-	25,980
應收分保合同準備金	1,136	27	12,184	-	13,347
物業及設備	-	-	-	124,728	124,728
無形資產	-	-	-	48,047	48,047
遞延稅項資產	-	-	-	517,000	517,000
其他資產	-	-	-	27,856	27,856
分部資產	26,865	131	12,331	3,532,557	3,571,884
賣出回購證券	-	-	-	125,820	125,820
應付所得稅	-	-	-	830	830
保險應付款	419,035	26,914	18,330	-	464,279
保險合同準備金	81,555	954,453	92,883	-	1,128,891
遞延稅項負債	-	-	-	23,670	23,670
其他負債	-	-	-	609,831	609,831
分部負債	500,590	981,367	111,213	760,151	2,353,321
不包括在分部利潤或虧損或分部資產的措施，提供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	-	34,760	34,760
折舊	-	-	-	30,951	30,95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	-	8,701	8,701
利息收入	-	-	-	66,680	66,680

於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分部分分析如下：

	農業保險 人民幣千元	車輛保險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毛承保保費	1,570,858	1,410,388	181,092	–	3,162,338
減：分出保費	(525,750)	–	(47,354)	–	(573,104)
	1,045,108	1,410,388	133,738	–	2,589,234
減：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96,173)	(172,763)	(31,943)	–	(300,879)
已賺保費及保單費淨額	948,935	1,237,625	101,795	–	2,288,355
淨投資收益	–	–	–	275,996	275,996
其他收入	8,116	6,592	342	–	15,050
分部收入	957,051	1,244,217	102,137	275,996	2,579,401
賠款毛額	(633,632)	(761,279)	(43,205)	–	(1,438,116)
保險業務佣金支出	(1,087)	(180,511)	(43,932)	–	(225,530)
行政費用	(345,118)	(413,927)	(45,465)	(9,884)	(814,394)
壞賬準備撥回(計提)淨額	146	20	(132)	–	34
匯兌虧損	–	–	(85)	–	(85)
財務費用	(1,487)	(1,701)	(12)	–	(3,200)
其他費用	(1,479)	(1,779)	(219)	–	(3,477)
稅前(虧損)利潤	(25,606)	(114,960)	(30,913)	266,112	94,633
所得稅支出	(6,420)	(4,102)	(476)	–	(10,998)
安華的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32,026)	(119,062)	(31,389)	266,112	83,635
	農業保險 人民幣千元	車輛保險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存放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	1,103,517	1,103,517
法定保證金	–	–	–	211,500	211,500
固定到期日投資	–	–	–	70,093	70,0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569,077	1,569,077
買入返售證券	–	–	–	244,000	244,000
應收保費	105,062	112	28,856	–	134,030
應收分保合同準備金	53,050	5	12,171	–	65,226
物業及設備	–	–	–	116,672	116,672
無形資產	–	–	–	51,312	51,312
遞延稅項資產	–	–	–	25,908	25,908
其他資產	–	–	–	582,657	582,657
分部資產	158,112	117	41,027	3,974,736	4,173,992
應付所得稅	–	–	–	–	–
保險應付款	522,508	46,748	76,728	–	645,984
保險合同準備金	229,440	1,192,490	117,841	–	1,539,771
遞延稅項負債	–	–	–	41,569	41,569
其他負債	–	–	–	671,106	671,106
分部負債	751,948	1,239,238	194,569	712,675	2,898,430

	農業保險 人民幣千元	車輛保險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

不包括在分部利潤或虧損或分部資產的措施，提供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	-	16,029	16,029
折舊	-	-	-	35,607	35,60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	-	9,912	9,912
利息收入	-	-	-	59,213	59,213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向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可呈報分部及公司共同使用的資產未分配外，應收保費及應收分保合同準備金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可呈報分部及公司共同使用的負債未分配外，保險應付款及保險合同準備金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地區分佈：

安華所有總收入均來自於中國的業務，故並無地區分佈呈列。

主要客戶資料：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並無客戶為安華帶來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總額逾10%之貢獻。

6 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毛承保保費	<u>2,303,695</u>	<u>2,662,892</u>	<u>3,162,338</u>
毛承保保費			
財產保險合同			
農業保險	1,376,767	1,442,080	1,570,858
車輛保險	829,296	1,098,477	1,410,388
其他	<u>97,632</u>	<u>122,335</u>	<u>181,092</u>
毛承保保費	<u>2,303,695</u>	<u>2,662,892</u>	<u>3,162,338</u>
扣除分出保費			
財產保險合同			
農業保險	1,356,529	1,087,482	1,045,108
車輛保險	829,296	1,098,477	1,410,388
其他	<u>81,837</u>	<u>108,216</u>	<u>133,738</u>
淨承保保費	<u>2,267,662</u>	<u>2,294,175</u>	<u>2,589,234</u>

7 淨投資收益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淨投資收益 (附註(a))	100,263	66,680	59,213
已變現的投資 (虧損) 收益淨額 (附註(b))	<u>(3,240)</u>	<u>28,300</u>	<u>216,783</u>
總投資收益	<u>97,023</u>	<u>94,980</u>	<u>275,996</u>
上市投資的投資收益	51,066	52,811	233,253
非上市投資的投資收益	<u>45,957</u>	<u>42,169</u>	<u>42,743</u>
總投資收益	<u>97,023</u>	<u>94,980</u>	<u>275,996</u>

(a) 淨投資收益

來自非銀行業務的固定到期日投資的 利息收入			
債券及債權計劃			
— 持有至到期投資	9,372	9,381	7,31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投資	—	194	—
定期存款			
— 貸款及應收款	37,396	39,980	40,944
活期存款			
— 貸款及應收款	8,382	2,114	1,787
其他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0,919	9,737	6,621
— 貸款及應收款	179	74	12
買入返售證券的利息收入	<u>4,015</u>	<u>5,200</u>	<u>2,531</u>
	<u>100,263</u>	<u>66,680</u>	<u>59,213</u>

(b) 處置已變現的投資 (虧損) 收益淨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3,240)</u>	<u>28,300</u>	<u>216,782</u>
----------	----------------	---------------	----------------

8 其他收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代理服務費收入	6,265	6,217	7,629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547	1,376	339
政府補助(附註)	4,879	–	7,048
其他	763	171	34
合計	<u>12,454</u>	<u>7,764</u>	<u>15,050</u>

附註：截至2012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華就達到中國政府財產保險合同補助標準，分別獲得政府補助約人民幣4,879,000元及人民幣7,048,000元。因此，該等款項隨即確認為其他收入。

9 賠款

	2012年 毛額 人民幣千元	分出予再 保險公司 人民幣千元	淨值 人民幣千元
財產保險賠款及理賠費	<u>1,463,183</u>	<u>(4,625)</u>	<u>1,458,558</u>
	2013年 毛額 人民幣千元	分出予再 保險公司 人民幣千元	淨值 人民幣千元
財產保險賠款及理賠費	<u>1,618,162</u>	<u>(265,070)</u>	<u>1,353,092</u>
	2014年 毛額 人民幣千元	分出予再 保險公司 人民幣千元	淨值 人民幣千元
財產保險賠款及理賠費	<u>1,758,894</u>	<u>(320,778)</u>	<u>1,438,116</u>

10 財務費用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賣出回購證券的利息支出	<u>–</u>	<u>322</u>	<u>3,200</u>

11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253,459	292,458	396,7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633	59,417	75,314
員工成本總額	<u>301,092</u>	<u>351,875</u>	<u>472,084</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600	500	500
保險保障基金費用	18,887	21,779	26,103
物業及設備折舊	28,381	30,951	35,607
無形資產攤銷	6,177	8,701	9,912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39,575	50,603	58,996
業務宣傳費	16,242	39,499	58,537
差旅費	11,240	13,841	15,817
其他稅費	1,642	1,691	2,188
處置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收益 （已包括其他收入）	(547)	(1,376)	(339)
處置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虧損	69	348	506

12 所得稅

(a) 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中國稅項			
年度稅款準備	1,164	831	-
遞延稅項（附註）	<u>(465)</u>	<u>(6,724)</u>	<u>10,998</u>
所得稅支出（抵免）	<u>699</u>	<u>(5,893)</u>	<u>10,998</u>

附註：遞延稅項確認之詳情，請參看附註30。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國內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b) 稅項支出與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的稅項之對賬：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166,683	22,208	94,633
按本地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	41,671	5,552	23,658
不可扣減費用之稅項影響	94,805	98,755	95,43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35,777)	(110,200)	(108,096)
所得稅支出(抵免)	699	(5,893)	10,998

安華的稅務狀況是稅務機關最終評估之前的稅務狀況。

13 股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華向股東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57元，共計人民幣53,181,000元，並全額付清。安華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未提議、批准或派發期末股息。

14 董事和監事的酬金

每位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及 其他酬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志強（於2012年8月17日獲委任）	-	4,268	-	4,301
李富申（於2012年8月17日獲委任）	-	1,926	-	1,959
	-	6,194	-	6,260
非執行董事：				
盧建利（於2012年8月17日獲委任）	131	-	-	131
劉琳（於2012年8月17日請辭）	131	-	-	131
董建坤（於2012年8月17日請辭）	131	-	-	131
袁甲業	131	-	-	131
王行龍	131	-	-	131
田成立	143	-	-	143
劉文忻（於2012年1月16日獲委任）	107	-	-	107
	905	-	-	905
監事：				
曹克（於2012年8月17日獲委任）	-	-	-	-
周國慶（於2012年8月17日獲委任）	-	2,423	-	2,423
吳偉（於2012年5月21日獲委任）	-	547	26	573
	-	2,970	26	2,996
	905	9,164	92	10,161

於有關期間，安華概無向安華董事及監事支付任何離職退休或失去職位補償或加入安華的酬金款項。於有關期間，並無安華董事及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5 最高酬金人士

於有關期間，在五位最高酬金的人士中，兩位為安華的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4。另外三位人士於有關期間的酬金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6,396	6,952	8,019

該等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人民幣元	2012年 人數	2013年 人數	2014年 人數
1,000,001 — 1,500,000	1	—	1
1,500,001 — 2,000,000	2	1	—
2,500,001 — 3,000,000	—	2	1
3,000,001 — 3,500,000	—	—	1

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人民幣元	2012年 高級管理層 人數	2013年 高級管理層 人數	2014年 高級管理層 人數
0 — 500,000	8	10	8
500,001 — 1,000,000	1	2	—
1,000,001 — 1,500,000	5	—	2
1,500,001 — 2,000,000	1	4	4
2,000,001 — 2,500,000	2	2	1
2,500,001 — 3,000,000	—	2	1
3,000,001 — 3,500,000	—	—	1
3,500,001 — 4,000,000	—	—	1
4,500,001 — 5,000,000	1	—	—

16 其他綜合收益（支出）

	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務影響 人民幣千元	稅後淨額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以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變動	14,516	(3,629)	10,887
— 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3,240	(810)	2,430
	<u>17,756</u>	<u>(4,439)</u>	<u>13,317</u>

	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務影響 人民幣千元	稅後淨額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以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變動	28,088	(7,022)	21,066
– 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28,299)	7,075	(21,224)
	<u>(211)</u>	<u>53</u>	<u>(158)</u>

2014年			
以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變動	252,174	(63,042)	189,132
– 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216,782)	54,195	(162,587)
	<u>35,392</u>	<u>(8,847)</u>	<u>26,545</u>

17 現金、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	510,000	510,000	510,000
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u>258,690</u>	<u>476,020</u>	<u>593,517</u>
	<u>768,690</u>	<u>986,020</u>	<u>1,103,517</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概無現金及存放銀行、海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受限使用。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5.50%至6.30%及將於2016年7月至2017年7月到期。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現金、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率為市場利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三個月期滿)	<u>258,690</u>	<u>476,020</u>	<u>563,656</u>

18 法定保證金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保險業務法定保證金	<u>166,000</u>	<u>166,000</u>	<u>211,500</u>

保險業務法定保證金僅可用於安華清算時清償負債。

保險業務法定保證金明細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財產保險	<u>166,000</u>	<u>166,000</u>	<u>211,500</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及有關法規，從事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按不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0%提取法定保證金存放於中國的銀行。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保證金的平均實際年利率為5.50%。

19 固定到期日投資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公司債券（於中國上市）	<u>148,793</u>	<u>149,668</u>	<u>70,093</u>

於有關期間，公司債券的實際年利率介乎6.28%至7.17%及將於2016年6月至2018年2月到期。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固定到期日投資的實際年利率介乎5.50%至5.70%及將於2016年12月至2017年2月到期。

於2014年12月31日，固定到期日投資的實際年利率介乎5.10%至5.70%及將於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到期。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			
股權型投資			
— 證券	—	312,622	194,494
— 投資基金	567,606	426,694	781,284
債權型投資			
— 金融債券	—	—	61,638
— 公司債券	—	133,922	40,377
	<u>567,606</u>	<u>873,238</u>	<u>1,077,793</u>
非上市			
債權型投資			
— 理財產品	675,102	510,000	491,284
	<u>1,242,708</u>	<u>1,383,238</u>	<u>1,569,077</u>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公司債券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7.3%及6.5%。對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載於附註35。

21 買入返售證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債券			
銀行間市場	—	130,000	244,000
	<u>—</u>	<u>130,000</u>	<u>244,000</u>

安華未將買入返售證券的擔保物進行出售或再擔保。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買入返售證券的實際年利率為6.6323%。

22 應收保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保費	166,939	118,896	226,866
減：應收壞賬準備	(55,028)	(92,916)	(92,836)
應收保費淨額			
— 財產保險	<u>111,911</u>	<u>25,980</u>	<u>134,030</u>

應收保費信用期為1至6個月及不計息。安華並無就這些結餘設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措施。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應收保費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2,196	10,268	79,403
3個月至1年	71,178	14,835	44,178
1年以上	93,565	93,793	103,285
	<u>166,939</u>	<u>118,896</u>	<u>226,866</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計入安華應收保費餘額之總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38,537,000元、人民幣877,000元及人民幣10,449,000元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到期，惟安華未作壞賬撥備。

於報告期末（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根據發票日期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保費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u>38,537</u>	<u>877</u>	<u>10,449</u>

應收保費之壞賬撥備變動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	54,442	55,028	92,916
壞賬準備	617	37,888	80
壞賬準備撥回	<u>(31)</u>	<u>-</u>	<u>(160)</u>
12月31日	<u>55,028</u>	<u>92,916</u>	<u>92,836</u>

23 應收分保合同準備金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分保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676	3,171	54,795
應收分保未決賠款準備金	<u>3,460</u>	<u>10,176</u>	<u>10,431</u>
	<u>5,136</u>	<u>13,347</u>	<u>65,226</u>

24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及 設備改良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原值：							
於2012年1月1日餘額	7,034	23,105	65,113	75,083	5,552	-	175,887
新增	11,232	-	9,970	19,921	1,256	15,898	58,277
處置	-	-	(678)	(4,226)	(27)	-	(4,931)
在建工程轉入	-	-	12,775	-	-	(12,775)	-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餘額	18,266	23,105	87,180	90,778	6,781	3,123	229,233
新增	8,298	1,062	6,548	19,098	1,395	7,725	44,126
處置	-	-	(611)	(10,055)	(274)	-	(10,940)
在建工程轉入	-	-	4,616	-	-	(4,616)	-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餘額	26,564	24,167	97,733	99,821	7,902	6,232	262,419
新增	7,199	-	6,649	13,025	1,219	146	28,238
處置	-	-	(4,493)	(2,951)	(1,088)	-	(8,532)
在建工程轉入	-	-	2,255	-	-	(2,255)	-
於2014年12月31日餘額	33,763	24,167	102,144	109,895	8,033	4,123	282,125
累計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餘額	-	4,848	32,570	50,975	4,103	-	92,496
本年計提	6,242	732	10,324	10,589	494	-	28,381
處置	-	-	(278)	(3,965)	(24)	-	(4,267)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餘額	6,242	5,580	42,616	57,599	4,573	-	116,610
本年計提	6,318	732	12,264	10,952	685	-	30,951
處置	-	-	(830)	(8,836)	(204)	-	(9,870)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餘額	12,560	6,312	54,050	59,715	5,054	-	137,691
本年計提	9,478	767	12,992	11,563	807	-	35,607
處置	-	-	(4,304)	(2,547)	(994)	-	(7,845)
於2014年12月31日餘額	22,038	7,079	62,738	68,731	4,867	-	165,453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2月31日餘額	12,024	17,525	44,564	33,179	2,208	3,123	112,623
於2013年12月31日餘額	14,004	17,855	43,683	40,106	2,848	6,232	124,728
於2014年12月31日餘額	11,725	17,088	39,406	41,164	3,166	4,123	116,672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根據直線基準按以下使命壽命及年率計提折舊：

租賃物業及設備改良	35%
土地及樓宇	租賃年期或三十年，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	20%
車輛	20%
其他設備	20%

25 無形資產

	車庫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開發費用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原值：				
於2012年1月1日餘額	2,100	26,784	10,161	39,045
新增	–	28,732	–	28,732
處置	–	–	(9,287)	(9,287)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餘額	2,100	55,516	874	58,490
新增	–	12,894	–	12,894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餘額	2,100	68,410	874	71,384
新增	–	14,051	–	14,051
處置	–	–	(874)	(874)
於2014年12月31日餘額	2,100	82,461	–	84,561
攤銷：				
於2012年1月1日餘額	1,400	7,059	–	8,459
本年計提	210	5,967	–	6,177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餘額	1,610	13,026	–	14,636
本年計提	210	8,491	–	8,701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餘額	1,820	21,517	–	23,337
本年計提	198	9,714	–	9,912
於2014年12月31日餘額	2,018	31,231	–	33,249
賬面值				
於2012年12月31日餘額	490	42,490	874	43,854
於2013年12月31日餘額	280	46,893	874	48,047
於2014年12月31日餘額	82	51,230	–	51,312

無形資產的上述項目乃根據直線法按以下使用年期及年率攤銷：

車庫使用權	10年
軟件	5至10年

26 其他資產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4,524	1,414	1,807
應收利息	26,669	46,990	44,710
應收股息	846	5	2,594
應收分保款項	6,533	323,955	456,722
其他應收款項	63,628	144,636	76,824
	<u>102,200</u>	<u>517,000</u>	<u>582,657</u>

其他應收款項之壞賬撥備變動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	8,106	9,379	10,660
壞賬準備	<u>1,273</u>	<u>1,281</u>	<u>46</u>
12月31日	<u>9,379</u>	<u>10,660</u>	<u>10,706</u>

27 股本

	境內上市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餘額	830,000
增發股份 (附註1)	<u>103,000</u>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餘額	933,000
增發股份 (附註2)	<u>124,500</u>
於2014年12月31日餘額	<u>1,057,500</u>

附註1: 於2013年12月30日，安華取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以將其保留利潤人民幣103,000,000元資本化的形式，按面值向其現有股東發行共計人民幣103,000,000元的103,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具同等地位。

附註2: 於2014年11月4日，安華取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以將其保留利潤人民幣124,500,000元資本化的形式，按面值向其現有股東發行共計人民幣124,500,000元的124,5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具同等地位。

28 賣出回購證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債券	—	125,820	—

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36。

29 保險合同準備金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485,191	672,885	1,025,388
未決賠款準備金	496,796	456,006	514,383
總額	981,987	1,128,891	1,539,771

	於2012年12月31日		
	保險合同準備金	分出保費 (附註23)	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產保險合同	981,987	(5,136)	976,851

	於2013年12月31日		
	保險合同準備金	分出保費 (註23)	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產保險合同	1,128,891	(13,347)	1,115,544

	於2014年12月31日		
	保險合同準備金	分出保費 (註23)	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產保險合同	1,539,771	(65,226)	1,474,545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份*			
財產保險合同	882,797	1,045,111	1,429,629
非流動部份			
財產保險合同	99,190	83,780	110,142
總額	981,987	1,128,891	1,539,771

* 流動部份預期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結付。

3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9,394	27,856	25,908
遞延稅項負債	(21,985)	(23,670)	(41,569)
淨額	(2,591)	4,186	(15,661)

安華遞延稅項資產的明細如下：

	2012年				
	於1月1日 餘額 人民幣千元	本年 計入損益 人民幣千元	本年 計入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餘額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6,328	-	(4,439)	1,889	7,556
壞賬準備	17,040	465	-	17,505	70,020
	<u>23,368</u>	<u>465</u>	<u>(4,439)</u>	<u>19,394</u>	<u>77,576</u>
	2013年				
	於1月1日 餘額 人民幣千元	本年 計入損益 人民幣千元	本年 計入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餘額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1,889	-	53	1,942	7,768
壞賬準備	17,505	8,409	-	25,914	103,656
	<u>19,394</u>	<u>8,409</u>	<u>53</u>	<u>27,856</u>	<u>111,424</u>
	2014年				
	於1月1日 餘額 人民幣千元	本年 計入損益 人民幣千元	本年 計入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餘額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1,942	-	(1,942)	-	-
壞賬準備	25,914	(6)	-	25,908	103,632
	<u>27,856</u>	<u>(6)</u>	<u>(1,942)</u>	<u>25,908</u>	<u>103,632</u>

安華遞延稅項負債的明細如下：

	2012年				
	於1月1日 餘額 人民幣千元	本年 計入損益 人民幣千元	本年 計入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餘額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人民幣千元
保險合同準備金	<u>21,985</u>	<u>-</u>	<u>-</u>	<u>21,985</u>	<u>87,940</u>
	2013年				
	於1月1日 餘額 人民幣千元	本年 計入損益 人民幣千元	本年 計入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餘額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人民幣千元
保險合同準備金	<u>21,985</u>	<u>1,685</u>	<u>-</u>	<u>23,670</u>	<u>94,680</u>
	2014年				
	於1月1日 餘額 人民幣千元	本年 計入損益 人民幣千元	本年 計入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餘額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6,905	6,905	27,620
保險合同準備金	<u>23,670</u>	<u>10,994</u>	<u>-</u>	<u>34,664</u>	<u>138,656</u>
	<u>23,670</u>	<u>10,994</u>	<u>6,905</u>	<u>41,569</u>	<u>166,276</u>

31 其他負債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負債	182,716	484,518	436,897
應付工資及福利費	114,983	102,093	188,622
應付利息	-	122	-
應付其他稅項	<u>23,508</u>	<u>23,098</u>	<u>45,587</u>
	<u>321,207</u>	<u>609,831</u>	<u>671,106</u>

32 現金流量表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166,683	22,208	94,633
已調整以下各項：			
拆舊	28,381	30,951	35,60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6,177	8,701	9,912
處置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 (收益) 虧損，淨額	(478)	(1,028)	1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自權益轉入)	3,240	(28,300)	(216,782)
利息收入	(100,263)	(66,680)	(59,213)
壞賬準備(撥回)	1,859	39,169	(34)
財務費用	—	322	3,20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05,599	5,343	(132,510)
應收保費(增加)減少	(68,964)	48,043	(107,970)
法定保證金增加	—	—	(45,500)
現金、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增加	(210,000)	—	(29,861)
應收分保合同準備金減少(增加)	8,222	(8,211)	(51,879)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72,258	(416,081)	(65,703)
保險合同準備金增加	104,099	146,904	410,880
保險應付款(減少)增加	(483,850)	259,933	181,705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794	288,624	61,275
	(269,842)	324,555	220,437
(已付) 退回稅款	(10,351)	(1,218)	8,019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的現金淨額	<u>(280,193)</u>	<u>323,337</u>	<u>228,456</u>

33 重大關聯交易

甲. 重大關聯交易載列如下：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如有)，安華於有關期間概無與關連方訂立任何重大交易。

乙.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安華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有關期間之酬金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9,048	19,029	22,039
退休計劃供款	249	278	331
總額	<u>19,297</u>	<u>19,307</u>	<u>22,370</u>

34 承擔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安華並沒有任何資本承擔及經營租賃承擔。

35 風險與資本管理

(1) 保險風險

保險風險是指由於對保險事故發生的頻率、嚴重程度，退保情況等因素估計不足，導致實際賠付超出預期賠付的風險。在保險合同下，安華面臨的主要風險是實際賠款及保戶利益給付超過已計提保險責任的賬面額。這種風險在下列情況下均可能出現：

發生性風險－保險事故發生的數量與預期不同的可能性。

嚴重性風險－保險事故產生的成本與預期不同的可能性。

發展性風險－保險人的責任金額在合同期結束時出現變動的可能性。

風險的波動性可通過把損失風險分散至大批保險合同組合而得以改善，因為較分散的合同組合很少因組合中某部份的變動而使整體受到影響。慎重選擇和實施承保戰略和方針也可改善風險的波動性。

安華保險業務主要包括財產保險合同。就財產保險合同而言，索賠經常受到自然災害、巨災、恐怖襲擊等因素影響。

目前，風險在安華所承保的各地區未存在重大分別，但不合理的金額集中可能對基於組合進行賠付的嚴重程度產生影響。

安華主要通過訂立再保險合同控制保險業務的損失風險。對於再保險合同的詳細情況見附註35(1)(b)。

保險風險集中度

安華的保險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境內，因此按地域劃分的保險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境內。

安華保險風險按業務類別劃分的集中度於附註29按主要業務類別的保險合同準備金分析中反映。

(a) 財產保險合同

主要假設

估計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賠付成本、理賠費用、賠付通脹因素及賠案數目。須運用判斷來評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決及政府立法等）對估計的影響。

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顯性邊際、結付延遲等。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設將影響財產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若干變量的敏感度無法量化，如法律變更、估計程式的不確定性等。此外，由於保險事故發生日，報案日和最終結案日之間的時間差異，未決賠款準備金的金額於報告期末存在不確定性。

安華財產保險業務不考慮分出業務按事故年度的索賠進展資料如下：

	事故年度					合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未	1,460,284	1,390,497	1,470,747	1,656,699	1,796,849	
1年後	1,383,904	1,298,325	1,419,419	1,540,647	-	
2年後	1,380,286	1,273,532	1,380,740	-	-	
3年後	1,377,857	1,265,304	-	-	-	
4年後	1,377,539	-	-	-	-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1,377,539	1,265,304	1,380,740	1,540,647	1,796,849	7,361,079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	(1,377,461)	(1,264,842)	(1,360,081)	(1,462,089)	(1,382,289)	(6,846,762)
以前年度責任保險及理賠費用						66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514,383

財產保險業務考慮分出業務後按事故年度的索賠進展資料如下：

	事故年度					合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未	1,460,284	1,185,080	1,465,164	1,381,386	1,514,902	
1年後	1,209,814	1,094,343	1,413,602	1,267,098	-	
2年後	1,206,472	1,069,538	1,375,520	-	-	
3年後	1,202,669	1,061,290	-	-	-	
4年後	1,202,501	-	-	-	-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1,202,501	1,061,290	1,375,520	1,267,098	1,514,902	6,421,311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	(1,202,428)	(1,060,860)	(1,354,886)	(1,188,763)	(1,110,521)	(5,917,458)
以前年度責任保險及理賠費用						100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503,953

(b) 再保險業務

安華主要通過訂立再保險合同控制保險業務的損失風險。大部份分保業務為成數分保及溢額分保，並按產品類別設立不同自留額。對於可從再保險公司攤回的賠款金額，使用與原保單一致的假設進行估計，並在財務狀況表內列示為應收分保合同準備金或應收分保賬款。

儘管安華可能已訂立再保險合同，但這並不解除安華對保戶承擔的直接責任。因此再保險存在因再保險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險合同應承擔的責任而產生的信用風險。

(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波動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的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因匯率（外匯風險）、市場利率（利率風險）和市場價格（價格風險）波動而引起的三種風險。

(a)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因匯率變動產生損失的風險。人民幣與安華從事業務地區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會影響安華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目前安華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現時安華務求通過減少外匯淨頭寸的方法來降低外匯風險。

安華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主要因以若干外幣計量的銀行存款而承擔有限的匯率風險。安華定期監控資產和負債的貨幣持倉。

下表概述安華各業務單元按非功能貨幣計值的若干外幣銀行存款：

	2012年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兌美元升值5%	-	-	16
兌美元貶值5%	-	-	(16)

安華並無重大集中的外匯風險。

(b) 價格風險

安華的有價證券組合以公允價值列賬及須承擔價格風險。該風險指因價格的不利變動而造成的市值潛在損失。

安華透過投資於高質素的多元化流動證券組合管理其股本價格風險。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安華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以公允價值約人民幣1,242,708,000元、人民幣1,383,238,000元及人民幣1,569,077,000元列賬。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假設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安華持有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市值上升／下跌10%，其他參數不變，將令安華稅前可供出售投資儲備分別上升／下跌約人民幣124,271,000元、人民幣138,323,800元及人民幣156,907,700元。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安華因浮動利率工具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則使安華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安華利率風險政策規定，其須通過維持固定和變動利率工具的適當組合，管理利率風險。這政策亦規定其須管理計息金融資產的到期情況。浮動利率工具一般不到一年便會重新估價一次。固定利率工具的利率在有關金融工具初始時固定，在到期前不會改變。

於報告期末，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浮動利率風險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仍未行使而編製。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10%增減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之利率風險時採用，代表管理層就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所作評估。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稅前股東		稅前股東		稅前股東		
	稅前利潤	權益增加	稅前利潤	權益增加	稅前利潤	權益增加	
	利率變動 增加(減少)	(減少)	增加(減少)	(減少)	增加(減少)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存放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存放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10個基點	259	259	476	476	564	564
	-10個基點	(259)	(259)	(476)	(476)	(564)	(564)

安華按到期日分析的定期存款列示如下：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2至3年(含3年)	-	-	510,000
3至4年(含4年)	-	510,000	-
3至4年(含5年)	510,000	-	-
	<u>510,000</u>	<u>510,000</u>	<u>510,000</u>

安華按到期日分析的法定保證金列示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2至3年(含3年)	—	—	166,000
3至4年(含4年)	—	166,000	—
3至4年(含5年)	166,000	—	—
5年以上	—	—	45,500
	<u>166,000</u>	<u>166,000</u>	<u>211,500</u>

安華按到期日分析的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司債券投資列示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3個月至1年(含1年)	—	49,700	—
1至2年(含2年)	48,892	29,742	29,955
2至3年(含3年)	29,606	29,983	29,995
3至4年(含4年)	29,987	30,044	10,143
4至5年(含5年)	30,065	10,199	—
5年以上	10,243	—	—
	<u>148,793</u>	<u>149,668</u>	<u>70,093</u>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責任，導致安華受到經濟損失。

安華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與存放在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款項及理財產品、法定保證金、固定到期日投資、與再保險公司的再保險安排、應收保費、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除預付款項外的其他資產有關。

安華大部份金融資產是債券投資，包括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和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和公司債券有良好的境內信用評級。因此安華面臨的信用風險相對較低。

由於買入返售證券有質押且其到期期限均少於一年，與其相關的信用風險將不會對安華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安華通過實施信用控制政策、對潛在投資進行信用分析及對交易對手設定信用額度措施以減低信用風險，包括應收保費及應收分保合同準備金。在不考慮擔保或其他信用增級方法的影響下，安華財務狀況表中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反映其在報告日期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安華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流動基金及理財產品有良好的信用評級。因此安華面臨的信用風險相對較低。

下表概述有關安華金融資產的賬齡分析。

	未減值的逾期金融資產				未減值的 逾期金融 資產合計	發生減值的 金融資產	合計
	未逾期且 未減值	逾期 30天及以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現金、存放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應收及存放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68,690	—	—	—	—	—	768,690
法定保證金	166,000	—	—	—	—	—	166,000
固定到期日投資	148,793	—	—	—	—	—	148,793
應收保費*	73,374	—	—	38,537	38,537	55,028	166,939
應收分保合同準備金	5,136	—	—	—	—	—	5,1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75,102	—	—	—	—	—	675,102
其他資產	80,678	—	—	—	—	16,998	97,676
	<u>1,917,773</u>	<u>—</u>	<u>—</u>	<u>38,537</u>	<u>38,537</u>	<u>72,026</u>	<u>2,028,336</u>

* 於2012年12月31日，應收保費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1,911,000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現金、存放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應收及存放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86,020	—	—	—	—	—	986,020
法定保證金	166,000	—	—	—	—	—	166,000
固定到期日投資	149,668	—	—	—	—	—	149,668
應收保費*	25,103	—	—	877	877	92,916	118,896
買入返售證券	130,000	—	—	—	—	—	130,000
應收分保合同準備金	13,347	—	—	—	—	—	13,3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43,922	—	—	—	—	—	643,922
其他資產	504,849	—	—	—	—	10,737	515,586
	<u>2,618,909</u>	<u>—</u>	<u>—</u>	<u>877</u>	<u>877</u>	<u>103,653</u>	<u>2,723,439</u>

* 於2013年12月31日，應收保費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5,980,000元。

	未減值的逾期金融資產				未減值的		合計
	未逾期且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金融	發生減值的	
	未減值	30天及以內	31-90天	90天以上	資產合計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現金、存放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應收及存放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03,517	—	—	—	—	—	1,103,517
法定保證金	211,500	—	—	—	—	—	211,500
固定到期日投資	70,093	—	—	—	—	—	70,093
應收保費*	123,581	—	—	10,449	10,449	92,836	226,866
買入返售證券	244,000	—	—	—	—	—	244,000
應收分保合同準備金	65,266	—	—	—	—	—	65,2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3,299	—	—	—	—	—	593,299
其他資產	570,144	—	—	—	—	10,706	580,850
	<u>2,981,400</u>	<u>—</u>	<u>—</u>	<u>10,449</u>	<u>10,449</u>	<u>103,542</u>	<u>3,095,391</u>

* 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保費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4,030,000元。

(4) 流動性風險

安華須滿足其現金資源的每日調用，尤其是其財產保險合同及再保險合同產生的賠款費用，因此存在現金不足以償還到期負債的風險。

安華透過制定流動資金管理的政策及一般戰略管理該風險，以確保安華滿足正情況下的財務需求及備存充裕的高質素流動資產，以應對可能產生的流動資金危機。

除流動資金管理及監管遵從外，安華致力於留存適度的流動資金緩衝額作為應對意料之外的大筆資金需求的安全措施，以及制定應急計劃以應付公司的特定危機。

下表載列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根據議定還款條款的餘下合約責任情況。此乃參考安華需要支付的最早日期之未折現金融負債現金流量而編製，並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及安華保險合同準備金預計現金流出的時間。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保險應付款	204,346	–	204,346	204,346
保險合同準備金	882,797	99,190	981,987	981,987
其他負債	321,207	–	321,207	321,207
	<u>1,408,350</u>	<u>99,190</u>	<u>1,507,540</u>	<u>1,507,540</u>
於2013年12月31日				
賣出回購證券	129,020	–	129,020	125,820
保險應付款	464,279	–	464,279	464,279
保險合同準備金	1,045,111	83,780	1,128,891	1,128,891
其他負債	609,831	–	609,831	609,831
	<u>2,248,241</u>	<u>83,780</u>	<u>2,332,021</u>	<u>2,328,821</u>
於2014年12月31日				
保險應付款	645,984	–	645,984	645,984
保險合同準備金	1,429,629	110,142	1,539,771	1,539,771
其他負債	671,106	–	671,106	671,106
	<u>2,746,719</u>	<u>110,142</u>	<u>2,856,861</u>	<u>2,856,861</u>

(5)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於缺乏或忽略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不可控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安華在管理其業務時會面臨多種由於缺乏或忽略適當的授權、書面支持和確保操作與信息安全的程序，以及由於員工的錯誤與舞弊而產生的操作風險。安華努力嘗試通過制訂清晰的政策並要求記錄完整的業務程序來確保交易經過適當授權、書面支持與記錄來管理其操作風險。

(6) 資本管理

安華之主要業務為農業保險業務，財產保險業務及再保險業務。安華定期檢查報告的資本水平與所需求的資本水平之間是否有任何不足，以此來管理資本需求。在經濟條件和安華經營活動的風險特徵發生變化時，安華會對當前的資本水平做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安華可以對支付股息的金額進行調整、對普通股股東返還股本或者發行股本證券。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安華完全符合外部要求的資本需求，及自2011年起，其資本基礎、目標、政策和流程並無變化。

下表概述了安華的最低監管資本。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所持有的監管資本	940,773	965,000	1,008,471
最低監管資本	364,826	369,068	416,277
償付能力充足率	258%	261%	242%

36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其公允價值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安華各類主要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	133,922	102,015
— 理財產品	675,102	510,000	491,284
— 投資基金	567,606	426,694	781,284
— 股權證券	—	312,622	194,494
持有至到期投資			
— 固定到期投資	148,793	149,668	70,093
貸款及應收款項			
— 現金、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68,690	986,020	1,103,517
— 法定保證金	166,000	166,000	211,500
— 買入返售證券	—	130,000	244,000
— 應收保費	111,911	25,980	134,030
— 應收分保合同準備金	5,136	13,347	65,226
— 其他資產	97,676	515,586	580,850
金融資產總計	2,540,914	3,369,839	3,978,293
金融負債			
賣出回購證券	—	125,820	—
保險應付款	204,346	464,279	645,984
保險合同準備金	981,987	1,128,891	1,539,771
其他負債	321,207	609,831	671,106
金融負債總計	1,507,540	2,328,821	2,856,861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下文描述了用於決定不以公允價值在財務報表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邏輯和假設，如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等。

公允價值接近其賬面值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對於期限很短（少於1年）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假設其公允價值大致等於其賬面值。該假設同樣適用於定期存款，沒有固定到期日的儲蓄存款。在該金融工具首次確認以後，為了反映市場利率的變動，對其他浮動利率工具也進行了調整。

固定利率的金融工具

固定利率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首次確認時，其公允價值以攤銷成本計價，其中利率參考同類金融工具的同期市場利率。固定利率存款的公允價值金融工具用市場上風險和到期日類似的金融產品之市場收益率對該項金融工具的未來的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結果來估計。對於那些非公開發行的債券，或者用市場上同類投資的市場收益率對該項金融工具剩餘期限的未來的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結果來估價。

(b)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其層級確認

安華採用估值技術釐定的公允價值在計量及披露時分為以下層級：

第一層級：是指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活躍市場指可容易及定期的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人、定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報價的市場，並且此類報價能夠代表實際和常規發生的公平市場交易的價格。安華主要採用收盤價作為金融資產的計價。第一層級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權投資、基金投資（包括上市與非上市）、債券投資、在交易所交易的理財產品和開放式基金；

第二層級：是直接（比如取自價格）或間接（比如根據價格推算的）可觀察到的、除市場報價以外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此類估值方法最大限度利用了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並盡少使用實體的特定估計；

第三層級：是以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以外的變量為基礎確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計量中的層級取決於對計量整體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級的輸入值，基於此考慮，輸入值的重要程度應從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角度考慮。

下表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層級披露的分析：

	於2012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權證券	567,606	—	—	567,606
理財產品	675,102	—	—	675,102
金融資產總計	<u>1,242,708</u>	<u>—</u>	<u>—</u>	<u>1,242,708</u>
	於2013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510,000	—	—	510,000
債券	133,922	—	—	133,922
股權投資基金	426,694	—	—	426,694
股權證券	312,622	—	—	312,622
金融資產總計	<u>1,383,238</u>	<u>—</u>	<u>—</u>	<u>1,383,238</u>
	於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491,284	—	—	491,284
債券	102,015	—	—	102,015
股權投資基金	781,284	—	—	781,284
股權證券	194,494	—	—	194,494
金融資產總計	<u>1,569,077</u>	<u>—</u>	<u>—</u>	<u>1,569,077</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度均沒有各層級間轉換公允價值之計量方式。

37 金融資產的轉讓

在日常業務中，安華進行的某些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讓給第三方或結構實體。這些金融資產轉讓若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相關金融資產全部或部份終止確認。當安華保留了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風險與回報時，相關金融資產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的條件，安華繼續確認已轉讓金融資產。

安華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包括證券化貸款以及賣出回購交易中作為擔保物交付給交易對手的債務證券。

下表為已轉讓給第三方而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分析：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轉讓資產	相關負債	轉讓資產	相關負債	轉讓資產	相關負債
	賬面值	賬面值	賬面值	賬面值	賬面值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賣出回購交易	-	-	137,000	125,820	-	-

38 或有負債

除在安華日常保險業務中產生者外，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安華概無任何未決訴訟或或有負債。

39 非現金交易

於2013年12月30日，安華以將其保留利潤人民幣103,000,000元資本化的形式，按面值向其現有股東發行共計人民幣103,000,000元的103,000,000股股份及於2014年11月4日，安華以將其保留利潤人民幣124,500,000元資本化的形式，按面值向其現有股東發行共計人民幣124,500,000元的124,5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附註27。

B. 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概無任何期後事項。

C. 期後財務報表

安華並無就於2014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傑

執業證書號碼：P03224

香港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屬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部份，且僅供參考。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應與本招股說明書「財務信息」一節及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如果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12月31日進行所帶來的影響，此乃根據會計師報告中所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並經調整如下。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如果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的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經審計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估計全球 發售淨募集 資金 ⁽²⁾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³⁾	(港元) ⁽⁵⁾
按每股股份發售價 39.80港元計算	13,669,918	10,679,150	24,349,068	10.35	13.11
按每股股份發售價 43.00港元計算	13,669,918	11,549,953	25,219,871	10.72	13.58

附註：

- (1) 於2014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根據於2014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31,985.9百萬元及於2014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18,315.9百萬元調整計算。
- (2) 估計全球發售淨募集資金是分別根據每股39.80港元及43.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的指示性發售價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惟並無計入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是經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及根據假設2,352,944,000股股份已發行（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惟不計入任何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而釐定。於2014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1,985.9百萬元。經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及根據假設2,352,944,000股股份已發行（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惟不計入任何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基於發售價39.80港元及43.00港元，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8.13元（相當於22.97港元）及人民幣18.50元（相當於23.44港元）。
- (4) 並未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 (5)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已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7892元換算成港元。惟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B.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說明書內。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招股說明書內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鑑證報告****致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2015年6月16日刊發的 貴公司招股說明書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適用標準載於 貴公司招股說明書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14年12月31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信息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會計師已就上述財務信息發佈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信息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信息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說明書內備考財務信息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委聘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信息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委聘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時所使用的財務信息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包括在招股說明書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信息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14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信息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委聘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審計準則或其他公認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計準則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5年6月16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選定物業權益於2015年4月30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的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說明書。



仲量聯行

Jones Lang LaSalle Corporate Appraisal and Advisory Limited
6/F Three Pacific Place 1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tel +852 2846 5000 fax +852 2169 6001
Licence No.: C-030171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的指示，對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選定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就物業權益於2015年4月30日（「估值日」）的市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5章，吾等將該等物業分類為與「物業業務」（指持有（直接或間接）及／或開發用作出租或保留作為投資的物業，或購買或開發供日後出售、或日後出租或保留作為投資的物業）有關的物業權益。於考慮到上市規則第5.01A(1)條的影響後，吾等評估的選定物業權益為與「物業業務」有關且賬面值並非低於本集團總資產的1%的物業權益。未估值的物業權益的總賬面值不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10%。此外，吾等已採納以下有關構成物業權益的指引：

- (a) 同一樓宇或綜合樓的一個或多個單位；
- (b) 位於同一地點或地段編號的一處或多處物業；
- (c) 組成一項綜合設施的一項或多項物業；

- (d) 組成一個物業開發項目（即使存在不同期數）的一項或多項物業、構築物或設施；
- (e) 一個綜合項目內持作投資的一項或多項物業；
- (f) 彼此接鄰或位於臨近地段及用作相同或類似運營／業務目的一項或多項物業、構築物或設施；或
- (g) 向公眾列示為一個整體項目或構成單一運營實體的一個開發項目或不同期數的開發項目。

吾等基於市值進行估值。市值定義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自願買賣雙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達成資產或負債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我們採用比較法對 貴集團持作銷售的物業及持作未來開發物業進行估值，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按現況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市場可比較銷售交易。此方法乃以廣泛接納的市場交易作為最佳指標，並預先假定可根據市場上相關成交案例對類似物業作出推斷，惟可受變數影響。

就吾等進行估值而言，持作銷售的房地產開發項目乃指已獲有關地方當局頒發或正在申請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明／表或房屋所有權證／房地產權證的發展項目，亦包括已訂約出售而未完成正式轉讓程序的該等物業權益；而持作未來開發的房地產發展項目乃指未獲發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但已獲發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的發展項目，其亦包括已簽署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但尚未獲發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的物業權益。

吾等採用收益法對 貴集團所持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計及現有租約產生及／或於現有市場中可取得的物業租金收入淨額，並已適當考慮重訂租約的潛在收入，再將該租金收入淨額按適當資本化比率撥充資本以釐定公允價值。在適當情況下，吾等亦參考相關市場現有可比較銷售交易。

在目前正在發展中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會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最近期發展計劃而發展及完成。吾等於就價值達致意見時，乃參照相關市場上可取得的可資比較銷售證據採納比較法，並已計及與截至估值日的建設階段相關的累計建設成本及專業費用以及建成發展項目預期產生的餘下成本及費用。吾

等依賴由 貴集團根據物業於估值日的不同建設階段所提供的應計建築成本及專業費用資料，且吾等並無發現該等資料與其他類似發展項目的資料存在任何重大不一致之處。

就吾等的估值而言，在建房地產開發項目乃指已獲發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惟未獲發樓宇的建築工程竣工驗收報告或證書的房地產項目。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賣方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且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任何有關所估值的物業權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所欠款項，亦無考慮於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一專業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一切規定。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獲提供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出租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房地產權證及其他正式圖則）的副本及作出相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亦曾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該等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確定該等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條款。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就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的有效性發出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盡量度，以核實物業面積是否準確，但已假設吾等所獲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物業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任何開發。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該等方面均符合要求及於施工期間不會產生額外開支或延誤而編製。此外，吾等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物業視察乃由下列人員於2014年12月及2015年3月進行：郝寶玲女士，她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16年經驗；余洋女士，為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值師，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7年經驗。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份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到隱瞞。

本報告所列的一切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吾等的估值及估值證書概述如下，供 閣下參考。

此致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科學院南路2號
融科資訊中心A座10樓
郵編：100190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2015年6月16日

附註：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1年香港及中國乃至亞太區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 第一類：在中國持作銷售的已竣工物業
 第二類：在中國由 貴集團持作投資的已竣工物業
 第三類：在中國由 貴集團持有的開發中物業
 第四類：在中國由 貴集團持作未來開發物業
 -：不可用或不適用

序號	物業 ⁽¹⁾	於估值日	於估值日	於估值日	於估值日	物業於估值日
		現況下的市值	現況下的市值	現況下的市值	現況下的市值	現況下的總市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1.	千章嘉園項目， 位於北京市 通州區 宋莊鎮 東北五環外	1,009,002,000	-	1,026,000,000	542,165,000	2,577,167,000
2.	融科資訊中心 A、B及C座， 位於北京市 海淀區 中關村 科學院 南路2號	-	10,583,000,000	-	-	10,583,000,000
3.	合肥融科城項目， 位於安徽省 合肥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石筍南路與 翡翠西路交叉口	455,000,000	-	1,270,000,000	無商業價值 ⁽²⁾	1,725,000,000 ⁽³⁾
	合計：	<u>1,464,002,000</u>	<u>10,583,000,000</u>	<u>2,296,000,000</u>	<u>542,165,000</u>	<u>14,885,167,000⁽³⁾</u>

附註：

- (1) 每項物業不包括於估值日之前已出售及合法轉讓予買家的部份，其出售所得款項於該日已確認為收入。
- (2) 對於並無妥善業權證的第3項物業內的三幅地塊，吾等並未賦予其商業價值。然而，為僅供參考之用，吾等認為在假設 貴集團已取得業權證書並可自由轉讓，及在取得業權證書時並無法律障礙與繁重成本的情況下，該等地塊於估值日的市值為人民幣2,743,000,000元。
- (3) 第3項物業總市值不包括附註2所述第3項物業（並無妥善業權證）內的三幅地塊的市值作參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	千章嘉園項目， 位於北京市 通州區 宋莊鎮 東北五環外	千章嘉園項目位於通順路與審管 路交界，靠近京平高速公路及六 環路，公共交通設施完善。四周 屬多層高的住宅區，附設學校、 零售店及公園。其佔據一幅地盤 面積約117,671.646平方米的土地， 將開發成集聯排住宅、零售 部份及停車位於一體的住宅發展 項目。竣工後，千章家園項目將 擁有總建築面積約236,488.73平 方米。一期和二期分別於2013年 及2014年竣工，三期目前正在建 設中，預定將於2015年12月竣 工，四期的建設工程尚未開始。	一期和二期的未 出售單位目前正 在出售，三期目 前正在建設中， 而四期為供未來 發展的荒地。	2,577,167,000
		誠如 貴集團告知，三期的 總開發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 1,062,147,000元，其中人民幣 751,703,000元已於估值日支付。		
		該物業包括一期和二期、三期的 全部和四期的未出售單位，其建 築面積載於附註6。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 於2080年9月12日、2060年9月12 日及於2050年9月12日屆滿，分 別作住宅用途、停車場用途及零 售用途。		

附註：

1.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京通國用（2012出）第00026號，一幅地盤面積約117,671.646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北京融科陽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融科陽光」），貴集團間接持有

75%權益的附屬公司)，年期於2080年9月12日、2060年9月12日及2050年9月12日屆滿，分別作住宅用途、停車場用途及零售用途。

2. 根據融科陽光獲授的4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2011規(通)建字第0131號、2013規(通)建字第0060號及0191號、2014規(通)建字第0011號，總建築面積約為236,488.73平方米的千章嘉園項目(包括一至四期)已獲准興建。
3. 根據融科陽光獲授的5份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2011施建字0849號、2013施建字0429號及0458號、2014施建字0111號及0112號，有關地方部門已批准總建築面積約186,214.71平方米的千章嘉園項目(包括一至三期)的建築施工。
4. 根據融科陽光獲授的3份預售許可證－京房售證字(2012)145號、京房售證字(2013)128號及京房售證字(2014)140號，貴集團有權向買方出售千章嘉園項目的部份(總建築面積約141,862.76平方米)。
5. 根據融科陽光獲授的3份建築工程竣工驗收證／表－1015通竣2013(建)0113號、1210通竣2014(建)0108號及1210通竣2014(建)0109號，一期和二期(總建築面積約115,388.11平方米)的建設已竣工並通過驗收。
6. 根據貴集團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的建築面積載列如下：

階段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停車位數量
一期 (僅為未出售部份)	住宅	2,770.09	
	零售	3,401.60	
	配套設施	568.40	
	停車位	505.31	31
	小計：	7,245.40	31
二期 (僅為未出售部份)	住宅	28,512.48	
	停車位	4,204.80	292
	小計：	32,717.28	292
三期 (已規劃)	住宅	53,080.32	
	配套設施	12,555.38	
	停車位	5,190.90	363
	小計：	70,826.60	363
四期 (已規劃)	住宅	37,476.00	
	配套設施	2,775.58	
	停車位	10,022.44	165
	小計：	50,274.02	165
	總計：	161,063.30	851

7. 誠如貴集團告知，一期和二期的42個住宅單位(總建築面積約14,523平方米)及16個停車位已預售予多名第三方，總對價為人民幣414,595,318元。該物業的有關部份尚未合法實際轉讓，因此，吾等之估值包括有關單位。於達致吾等對該物業市值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該物業的有關部份之訂約價。
8. 三期(猶如已完工)的市值於估值日估計約為人民幣1,657,686,000元。

9. 吾等的估值已按以下基準及分析作出：
- 吾等已鑑別及分析於附近地區與該物業特點相近的各種相關銷售證據。該等可比較物業的住宅單位的單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24,700元至人民幣31,000元，每個停車位的單價為人民幣50,000元。已考慮可比較物業與該物業在位置、規模及其他特點的差異而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並得出該物業的假設單位價。
 - 吾等亦已於所在地參考與該物業特點相近的土地售價。該等可比較地塊的樓面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3,700元至人民幣24,500元。已考慮可比較物業與該物業在位置、規模及其他特點的差異而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並得出假設單價。
10.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貴集團已全數支付該物業的土地出讓金，並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租賃、按揭、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用地；及
 - 貴集團已向地方部門取得開發、建設及銷售該物業的必需批文，而該等批文屬合法有效。
11. 主要證書／批文概述如下：
-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有
 - 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有
 - 預售許可證 部份
 -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明／表 部份
12. 該物業根據其所持用途分為以下類別，各類別於估值日現況下的市值載列如下：

類別	階段	於估值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第一類－貴集團持作銷售的物業	一期及二期	1,009,002,000
第二類－貴集團持作投資的物業	－	－
第三類－貴集團持作發展的物業	三期	1,026,000,000
第四類－貴集團持作未來開發物業	四期	542,165,000
總計：		2,577,167,000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	融科資訊中心 A、B及C座， 位於北京市 海淀區 中關村 科學院南路2號	融科資訊中心位於科學院南路西側， 公共交通設施完善，南靠地鐵站。該 物業包括一個名為融科資訊中心的綜 合項目的A、B及C座，佔據三幅總 地盤面積約為42,516.57平方米的土 地。 A座為一幢10層高（加2層地下 室）的辦公／零售大樓，已於 2001年竣工。C座為一幢17層高 （加2層地下室）的辦公／零售大 樓，已於2004年竣工。A座及C座 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33,182.51平 方米（包括地下部份）。 B座將為一幢18層高（加4層地下 室）的辦公／零售大樓，總建築 面積約為96,983平方米。B座已 於2015年3月竣工。 A座和C座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 期分別於2051年11月20日及2053 年9月10日屆滿，分別作辦公室 及停車場用途。B座已獲授出土 地使用權，年期於2057年11月28 日屆滿，作商業及金融用途（包 括辦公室、停車場及地下綜合用 途）。	A座及C座已被多家 租戶租用作辦公或 零售用途，貴集 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的部份除外。 B座已部份出租予 多家租戶用作辦公 用途，其餘部份為 空置待出租。	10,583,000,000

附註：

A座和C座

1. 根據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京市海其國用（2007出）第10139號及京市海國用（2007轉）第3994號，兩幅總地盤面積約為27,128.39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融科物業投資有限公司（「融科物業投資」），年期於2051年11月20日及2053年9月10日屆滿，作辦公室及停車場用途。
2. 根據2份房屋所有權證－京房權證市海其字第10188號及京房權證海其移字第0095811號，總建築面積約為133,182.51平方米（包括地上102,264.14平方米及地下30,918.37平方米）的該物業由融科物業投資擁有。
3. 根據166份租賃協議，可出租總面積約110,981.21平方米的該物業的部份已出租予多家租戶，年期於2015年6月15日起至2021年5月31日屆滿，每月租金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30元至人民幣380元。於估值日，月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

B座

4.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京市海國用（2013出）第00275號，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5,388.18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北京融科智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融科智地」），年期於2057年11月28日屆滿，作商業及金融用途（包括辦公室、停車場及地下綜合用途）。
5. 根據融科智地獲授的一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110108201100195號，總建築面積約為96,983平方米（包括地上58,133平方米及地下38,850平方米）的B座已獲准興建。
6. 根據融科智地獲授的一份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2011施海建字0180號，有關地方部門已發出興建總建築面積約96,983平方米的B座的施工許可。
7. 根據融科智地獲授的一份預售許可證－京房售證字(2014)11號，貴集團有權向買方出售B座的部份（總建築面積約為66,719.70平方米）。
8. 根據融科智地獲授的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明／表－0233海竣2015（建）0025號，總建築面積約96,983平方米的B座工程已竣工並已通過驗收。經融科智地所告知，B座的房屋所有權證正在申請過程中。
9. 吾等的估值已按以下基準及分析作出：
 - a. 吾等已考慮到現有租賃協議內的實際租金，並與和目標物業類似的發展項目進行比較，以便考慮(1)於佔用面積現有租賃到期後之復歸租金收入；及(2)空置面積租金收入後計算市場租金；
 - b. 該等可比較物業的辦公單位的每日單位租金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0.33元至人民幣12元之間，地下零售單位的每日單位租金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5元至人民幣6.5元（按可出租面積計算，不包括管理費）之間以及可比較停車場的每月租金為每個車位人民幣850元（不包括管理費）；

- c. 已考慮可比較物業與該物業在位置、裝修、保養情況及其他特點的差異而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並得出平均單位市價租金。吾等在進行估值時假設的市場租金為辦公單位的每日租金為人民幣10.85元、地下零售單位的每日租金為人民幣5.82元及停車場的每月租金為每個車位人民幣850元；及
- d. 基於吾等對該物業相似地區的辦公室及零售市場的研究，於估值日，穩定的市場收益率介乎4.5%至7%之間。經考慮該物業之位置及其他特點，吾等已就該物業的辦公室及零售單位應用市場收益率5.5%及就停車場採用市場收益率4%作為估值之資本化率。
10.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載列（其中包括）如下：
- a. 貴集團已全數支付該物業的土地出讓金，並已取得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租賃、按揭、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用地；及
- b. 貴集團已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並有權佔用、使用、轉讓、捐贈、租賃及按揭該物業。
11. 主要證書／批文概述如下：
- | | |
|-----------------|-----|
| a.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有 |
| b. 房屋所有權證 | 部份 |
| c.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有 |
| d. 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 有 |
| e. 預售許可證 | 部份 |
| f.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明／表 | 不適用 |

12. 該物業根據其所持用途分為以下類別，各類別於估值日現況下的市值載列如下：

類別	大廈	於估值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第一類－貴集團持作銷售的物業	—	—
第二類－貴集團持作投資的物業	A座、B座及C座	10,583,000,000
第三類－貴集團持作發展的物業	—	—
第四類－貴集團持作未來開發物業	—	—
總計：		10,583,000,000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3.	合肥融科城項目， 位於安徽省 合肥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石筍南路與 翡翠西路交叉口	合肥融科城項目位於石筍南路與翡翠路西南角。四周屬住宅區，附設公園、零售商店及商業大廈。該項目佔據5幅總地盤面積約401,594.59平方米的土地，將開發成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竣工後，合肥融科城項目的總建築面積將約為1,841,001.14平方米。一期於2015年初竣工，二期目前正在建設中，預定將於2015年10月竣工，三期和四期的建設尚未開始。	一期的未出售單位目前正在出售中，二期目前正在建設中，三期和四期為供未來發展的荒地。	1,725,000,000*
		誠如 貴集團告知，二期的總開發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1,288,070,000元，其中人民幣827,340,000元已於估值日支付。		
		該物業包括一期的未出售單位及整個二期至四期，該物業的建築面積載於附註7。		
		一期及二期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於2082年12月31日屆滿，作住宅用途。三期至六期已獲訂約授予土地使用權，為期70年，作住宅用途。		

附註：

- 根據2份日期為2012年8月30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6份補充協議，(a) 3幅總地盤面積約為346,533.19平方米的土地（包括一期、二期及四期至六期）的土地使用權將訂約授予合肥聯創智融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合肥聯創智融房地產」），為期70年，作住宅用途；(b)一幅地盤面積約為26,320.86平方米的土地（三期的部份）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授予合肥聯創智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肥聯創智融投資」），為期70年，作住宅用途；及(c)一幅地盤面積約為28,740.54平方米的土地（三期的部份）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合肥聯創智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肥聯創智地投資」），為期70年，做住宅用途。土地出讓金總額為人民幣2,864,548,750.45元。誠如 貴集團告知，土地出讓金已全數支付。
- 根據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合經開國用(2013)第030和054號，兩幅總地盤面積約為150,418.51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合肥聯創智融房地產，年期於2082年12月31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 根據合肥聯創智融房地產獲授的39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合規經建民許(2013)0026至0034號、0052至0058號、0170號、0171號及合規經建民許(2014)021至029號、041號、042號、053號、062號至069號、125號，總建築面積約為608,498.81平方米的一期和二期已獲准興建。
- 根據合肥聯創智融房地產獲授的9份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013113042400465號、013113042800487號、013113092601259號、013113092601260號、34013314011402S01至34013314011402S03號、34013314021401S04號及34013314041102S01號，有關地方部門已發出興建總建築面積約608,398.14平方米的一期和二期的施工許可。
- 根據合肥聯創智融房地產獲授的30份預售許可證－合房預售證字第20130308至20130310號、20130324號、20130410號、20130412號、20130473號、20130474號、20130516號、20130601號、20130602號、20130702號、20130703號、20130832號、20130833號、20140201號至20140203號、20140223號、20140309號、20140310號、20140318號、20140423號、20140491號、20140570號、20140747號、20141020號及20150258號至20150260號， 貴集團有權向買方出售一期和二期的部份（總建築面積約為483,264.36平方米）。
- 根據合肥聯創智融房地產獲授的18份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明／表－34013314101401J01至34013314101401J08號、34013314101401J13至34013314101401J15號及3401331501120101-JX-002至3401331501120101-JX-008號，總建築面積約為320,025.01平方米的一期的建設已竣工並通過驗收。
-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的建築面積載列如下：

階段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停車位數量
一期 (僅為未出售部份)	住宅	24,668.97	
	零售	9,708.1	
	停車位	36,538.18	1,596
	小計：	70,915.25	1,596
二期 (已規劃)	住宅	243,036.60	
	零售	13,896.56	
	配套設施	10,134.05	
	停車位	26,620.57	1,347
	小計：	293,687.78	1,347
三期 (已規劃)	商業	297,000.00	
	配套設施	40,000.00	
	停車位	47,000.00	1,040
	小計：	384,000.00	1,040

階段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停車位數量
四至六期 (已規劃)	住宅	667,210.00	
	零售	21,858.00	
	配套設施	49,531.00	
	停車位	96,307.00	3,593
	小計：	834,906.00	3,593
	總計：	1,583,509.03	7,576

8. 誠如 貴集團告知，(i)一期的多個住宅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4,035.90平方米)及二期的多個住宅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140,399.03平方米)已預售予多名第三方，總對價為人民幣1,226,629,705元。該物業的有關部份尚未合法實際轉讓，因此吾等之估值包括有關單位。於達致吾等對該物業市值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該物業有關部份之訂約價。
9. 二期(猶如已完成)於估值日的市值估計約為人民幣2,376,642,000元。
10. 吾等的估值已按以下基準及分析作出：
- 吾等已鑑別及分析於附近地區與該物業特點相近的各種相關銷售證據。該等可比較物業的住宅單位的單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6,900元至人民幣8,800元之間，零售單位的單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4,500元至人民幣19,000元之間及停車場每個車位的單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80,000元之間。已考慮可比較物業與該物業在位置、規模及其他特點的差異而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並得出該物業的假設單價。
 - 我們亦已於所在地參考與該物業特點相近的土地售價。該等可比地盤的樓面價方面，商業用途的介於每平方米約人民幣1,300元至人民幣1,900元之間，而住宅用途的介於每平方米人民幣2,800元至人民幣3,700元之間(按建築面積計算)。已考慮可比較物業與該物業在位置、規模及其他特點的差異而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並得出該物業的假設單價。
1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貴集團已全數支付附註2所述的2幅地塊的土地出讓金，並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租賃、按揭、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2幅土地；
 - 貴集團已自地方部門取得開發、建設及銷售該物業的必需批文，而該等批文屬合法有效；及
 - 就餘下的3幅總地盤面積約為251,176.08平方米的地塊而言， 貴集團已與地方部門簽訂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且該等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合法有效。
12. 主要證書／批文概述如下：
-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 預售許可證
 -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明／表
- 有
部份
部份
部份
部份
部份

13. 該物業根據其所持用途分為以下類別，各類別於估值日現況下的市值載列如下：

類別	於估值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第一類－貴集團持作銷售的物業	455,000,000
第二類－貴集團持作投資的物業	–
第三類－貴集團持作發展的物業	1,270,000,000
第四類－貴集團持作未來開發物業	無商業價值*
總計：	1,725,000,000

*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貴集團正在申請3幅地塊（總地盤面積約為251,176.0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證，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等地塊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用途，吾等認為，假設貴集團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並可自由轉讓，及在取得業權證書時並無法律障礙與繁重成本，該等地塊於估值日的市值將為人民幣2,743,000,000元。

稅項

以下為投資者根據全球發售購買並持作資本資產所產生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稅項影響概要。本概要無意處理H股擁有權帶來的全部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份情況可能會受特別規則的規限。本概要乃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效的中國及香港稅法，上述所有法律均可能會作出改變（或詮釋上的改變），可能會有追溯效力。

本招股說明書此節並無指出所得稅、資本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香港或中國稅項的任何方面。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及處置H股所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

中國稅項

以下是有關擁有及處置投資者就全球發售購買及以股本資產方式持有H股的若干中國稅務條文的討論。此概要無意處理擁有H股的所有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本概要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生效的中國稅法以及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於2008年1月30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二議定書》及於2010年5月27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三議定書》（統稱為「安排」），以上各項可能會作出改變（或詮釋上的改變），可能會有追溯效力。

股息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並於1993年10月31日、1999年8月30日、2005年10月27日、2007年6月29日、2007年12月29日及2011年6月30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1994年1月8日頒佈並於2005年12月19日、2008年2月18日及2011年7月19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派付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劃一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一般須繳納20%的預扣稅，除非國務院財務部予以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收協定予以寬減。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如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售股份，其境外居民自然人股東可根據中國與其稅務居民所屬國家訂立的適用稅收協定及中國與香港(澳門)訂立的適用稅收安排享受稅務優惠。一般而言，股份於香港發行及上市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分派股息須按10%的稅率預扣稅，毋須於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適用該稅率之事宜。如果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規定的稅率低於10%，收取股息的自然人股東可申請獲得超出預扣款項金額的退款，惟須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如果自然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國家的居民，且協定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則其股息將按協定利率繳納所得稅。如果自然人股東為與中國沒有訂立稅收協定國家的居民，則其股息將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企業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凡非居民企業未有在中國設立經營機構或場所，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者，但取得的收入與非居民企業所設經營機構或場所並無聯繫，則其源於中國境內的任何收入須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等預扣稅或會根據適用的雙重稅收協定或安排得以寬減。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上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

根據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企業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有關通知，我們在向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支付股息時，擬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稅收協定

如果投資者並非中國居民但屬於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的居民或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則有權就中國公司派發的股息享有預扣稅寬減待遇。目前，中國大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分別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並與若干其他國家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但不限於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國家。根據適用的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按寬減稅率繳稅的非中國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返還超出適用稅率的預扣部份，稅款返還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予香港居民(包括特定的自然人和法律實體)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家香港居民公司在一家中國公司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此外，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對於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支付的股息，非居民企業股東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方有權享受適用的雙重稅收協定或安排項下之利益：(a)該實體須為稅收協定所規定的一家公司；(b)該實體須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及有表決權股份之一定百分比；及(c)該實體直接擁有的該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於收到股息前十二個月內的任何時間，須達到稅收協定所規定的某個百分比。

另外，根據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法）須先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方可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享有稅項優惠。未獲批准的非居民企業不得享有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中規定的稅項優惠。

涉及股權轉讓的稅收

個人投資者

就H股個人持有人而言，《個人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一般規定，處置財產而實現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此外，條例規定，出售股票獲得的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辦法須由財政部單獨制定，並須經國務院批准後實施。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來自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收入免徵個人所得稅。於2011年6月30日最新修訂《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1年7月19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實施《實施條例》後，國家稅務總局未有訂明是否繼續就個人來自轉讓上市股份所賺取的收入免徵個人所得稅。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若干國內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所得通常將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若干特定公司的限售股份（如該通知於2010年11月10日發出的補充通知所界定）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上述豁免適用於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據我們了解，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構尚未尋求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改變該等規定而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我們的H股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予以寬減或免除。

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凡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設立經營機構或場所，或雖設立經營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收益與這些機構或場所並無聯繫，則其於中國境內的收入須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所得稅可根據適用的雙重稅收協定予以寬減或免除。

中國印花稅

根據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就轉讓中國公開交易公司的股份所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應應用於中國境外的H股非中國投資者。其亦規定僅就在中國境內簽立或收取，且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文件徵收中國印花稅。

遺產稅

中國政府不徵收遺產稅。

適用於本公司的部份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2007年12月6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根據有關稅法及行政法規，就於2007年3月16日前註冊成立有權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的企業而言，《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為該等企業提供五年過渡期，以令該等企業的適用稅率逐漸轉為標準稅率25%。享有定期免稅期或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可根據國務院規定以相同方式繼續享有優惠至免稅期或優惠期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有該等優惠的企業，其優惠期限從《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2008年1月1日)起計算。

營業稅

根據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以及2008年12月1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除非另外獲得豁免，在中國境內提供這些條例規定的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均需繳納5%的營業稅。在中國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而在境內未設有經營機構的實體或個人以其境內代理為扣繳營業稅義務人。在境內沒有代理的則以受讓方或者購買方為扣繳營業稅義務人。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連同其實施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2011年10月28日由財政部頒佈），於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服務或貨物進口的實體或個人須繳付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一般納稅人銷售或進口各種貨物，大多數按17%的稅率徵稅。納稅人出口貨物的適用稅率，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零。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16日發佈並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稅[2011]110號），國家自2012年1月1日起對若干適用營業稅的服務行業（交通運輸業和部份現代服務業）陸續在若干試點地區（包括上海、北京等省市）開始營改增的改革試點。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的進一步通知，前述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方案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開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金融保險業、房地產業、生活服務業等行業納入營改增的試點行業。

印花稅

根據於1988年8月6日起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簡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和1988年9月29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在中國境內簽立或領受應納稅憑證的所有實體和個人均應當繳納印花稅。應納稅憑證包括購銷合同、加工承攬合同、建設工程承包合同、財產租賃合同、貨物運輸合同、倉儲保管合同、借款合同、財產保險合同、技術合同、具有合同性質的其他憑證、產權轉移書據、營業賬簿、權利證明、許可證照以及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

中國外匯管制

中國實行嚴格的外匯管制，但近年來趨向寬鬆。中國存在數百個外匯管制條例和規則，最主要的條例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1997年1月14日和2008年4月5日兩度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這些條例旨在加強外匯管制、促進國際收支平衡及國民經濟健康發展。國務院的外匯管制部門（國家外匯管理局）為履行外匯管制職能和承擔責任的主管當局。

這些條例適用於國內機構或個人進行的所有外匯收支或外匯經營活動以及海外機構或個人在中國進行的所有外匯收支或外匯經營活動。從事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依法向有關外匯管制機構報告其客戶的外匯收支情況以及客戶的外匯賬戶變動情況。

中國的外匯管制幾乎涵蓋所有涉及外匯的經濟活動，包括經常賬戶交易的外匯管制、資本賬戶交易的外匯管制、金融機構的外匯經營管制以及人民幣匯率和外匯市場的管理。鑑於其複雜性，有意獲取外匯管制詳細資料的任何個人均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本公司在香港支付股息毋須繳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在香港通過出售財產（如H股）獲得的資本收益毋須繳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士，如果其出售H股獲得的交易收益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則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目前，對公司徵收的利得稅率為16.5%，對未註冊公司徵收的利得稅率上限為15.0%。若干類別的納稅人（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的收益或會視為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這些納稅人可證實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在香港從事買賣業務或證券交易的人士因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而獲得的交易收益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按買賣雙方轉讓的H股的代價或市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繳付，由買賣雙方於每次買賣H股時繳納（換言之，目前H股的一般交易合共須按0.2%的稅率徵稅）。此外，各H股轉讓文據目前須繳納5港元的定額印花稅（如要求）。如果轉讓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轉讓文據的應付印花稅，則須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繳納上述稅項以及其他應繳稅項，而由承讓人繳納這些稅項。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申請承辦有關遺產時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需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本附錄包含中國公司和證券法律法規、《中國公司法》與公司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及香港聯交所為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專門推出的附加監管規定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規及監管規定概覽。由於下文包含的信息是概要形式，因此不包含對潛在投資者來說可能重要的全部信息。如果閣下有意獲取中國法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的詳細資料，請閣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及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組成。法院判例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國家機構、民事及刑事事務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制定及修改除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的任何部份進行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大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本身各自的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須符合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較大城市的人大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市內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各自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規定，並在報省或自治區的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省或自治區的人大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

的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或自治區的人大常務委員會在審查較大城市的地方性法規時，如發現其與該省或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應作出處理決定。「較大城市」是指設有省或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城市、設有經濟特區的城市和經國務院批准的較大城市。

民族自治區的人大有權依照有關地區的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須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後，始予生效。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須報相關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大常務委員會。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可以依照當地民族的特點，對法律和行政法規的條文作出變通規定，惟不得與法律或者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相抵觸，以及不得對憲法、民族區域的自治法律以及其他相關的法律和行政法規就民族自治區域所作的特定條文作出變通規定。

國務院各部門（包括各部、各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和命令，在其各自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大城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的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也有權解釋他們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在地區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系是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以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可設民事庭、刑事庭和行政庭。中級人民法院各庭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還包括其他專門法庭，例如知識產權庭。上述兩級人民法院受高級人民法院監督。人民檢察院對同級或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程序也有權實行法律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構，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行為。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一審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如果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沒有提出任何上訴，人民檢察院也沒有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生效的具約束力終審判決有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生效的具約束力終審判決有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對該案件進行重審。

1991年4月9日通過並於2012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所依循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住所地的法院進行審理。合同各方當事人也可以通過明文協議選擇管轄法院，但是該法院必須是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署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的法院，並且該選擇不得違反關該法律於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或外國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如果某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以對該外國在中國的公民和企業根據對等原則實行對等的限制。如果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者在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規定時間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有關判決或裁定。任何人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執行人民法院判決，則法院可應任何當事人的呈請，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執行人民法院針對不在中國或並無在中國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時，可向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同樣，如果中國與相關外國締結關於司法執行的條約或訂立相關國際條約，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以對等原則為基礎根據中國執行情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引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有損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者不符合社會和公眾利益。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了《中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和2013年12月29日進行了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已於2014年3月1日生效。

國務院第22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於1994年7月4日通過《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並於1994年8月4日頒佈並施行。《特別規定》制定了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股及上市事宜。證券委員會和國家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規定了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必須具備的條款內容。因此，《必備條款》已被納入公司章程。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與《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的責任以其全部資產總額為限，股東的責任以其認繳的出資額或認購的股份為限。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兩種不同類型。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由至少兩名但不超過二百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須有至少半數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為全體發起人認購。在註冊資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提呈發售公司股份。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在登記機關註冊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並無最低限額，惟按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者除外。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應以書面全面認購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及根據公司章程應繳付的出資額。如屬分期繳付認購款項的，應即繳付出資額的首期。如以非貨幣資產出資的，應辦妥與非貨幣資產所有權轉讓有關的手續。發起人未能按照前述規定繳付其出資額的，應當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根據公司章程完成出資後，應進行董事會和監事會選舉，並由董事會向公司註冊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連同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註冊成立公司。

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必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其餘股份可向社會公開募集或者特定對象募集，但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發起人向公眾提呈發售股份，必須刊發招股說明書，並製作認股書，由認購人填寫所認購股數、金額及住所地址，並簽名、蓋章。認購人按照所認購股數繳納股款。如發起人向公眾提呈發售股份，該提呈發售應當由依法設立的證券公司承

銷，簽訂有關的承銷協議。向公眾提呈發售股份的發起人，也應與銀行簽訂代收股款協議。代收股款的銀行應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繳納股款的認購人出具收款單據，並負責向有關部門提供收款證明。發行股份的認繳股款繳足後，必須經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進行驗資並出具有關報告。發起人需於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公司創立大會，並早於大會舉行不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認購人或公告創立大會召開日期。創立大會應由代表全部已發行股份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及認購人出席，方可舉行。如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提呈發售的招股說明書規定的截止日期前尚未獲募足，或者如發行股份的認繳股款繳足後三十日內，發起人未能召開創立大會，認購人可要求發起人退還所繳股款並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加算利息。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註冊登記機關申請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

經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股份有限公司即告正式成立及具有法人資格。

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承擔下列責任：

- 股份有限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註冊成立行為中所產生的一切債務和費用應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 股份有限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認購人已繳納的股款，應共同及個別承擔退還股款並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加算利息的責任；及
- 在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因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蒙受損害的，應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只適用於在中國進行的股份發行和交易活動及相關的活動)，如果以募集方式成立公司，則公司的發起人須對招股說明書內容的準確性承擔連帶責任，並確保招股說明書不包含任何誤導的陳述或有任何重大資料遺漏。

股本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實物、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按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禁止作為資本出資的資產除外）。如出資以現金以外方式出資，必須對出資的資產進行評估和核實，而不得有任何高估或者低估。法律或行政法規對有關物業的估值有規定條文的，依其規定。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行記名股票或不記名股票。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並須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向境外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和中國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香港上市的股份列為H股，而該等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在有關發行H股的承銷協議中，同意在承銷股數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發行H股總數的15%的股份。股份提呈發售價可等同或高於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的發行應以公平、公正原則進行。同類股份應享有同等權益。同次提呈發售的同類股份，應按相同條件和價格發行。

認購股份的任何單位或個人應當支付相同的每股價格。

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通過決議。股份有限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後向公眾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刊發新股提呈發售招股說明書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認購新股須按照註冊成立公司的繳納認繳股款的有關規定進行。

削減股本

股份有限公司可依據下列《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i) 股份有限公司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削減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i)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自作出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三十日內於報章上公告資本的減少；
- (iv) 公司債權人於法定期限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彌補債務的擔保；
及
- (v) 公司必須向相關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購回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收購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其註冊股本；
- (ii) 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作為獎勵授予其員工；及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公司因前述第(i)至(iii)項原因收購其本身股份，須經股東大會的決議批准。公司依照前述規定收購本身股份後，如屬第(i)項情形，須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股份，或如屬於第(ii)或第(iv)項情形，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

公司按第一段第(iii)項收購本身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利潤撥付，及所收購的股份須於一年內轉讓予公司員工。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只可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在股票背書後或法律或行政法規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後可轉讓記名股票。記名股票轉讓後，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地址記載於股東名冊。不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受讓人後即生效。《必備條款》要求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十日內或公司設定的任何除息日前五日內，不得在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

發起人於公司成立起一年內不可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於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可轉讓。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公司申報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及該等持股量的任何變更。在任期間各年度，他們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他們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以及離職後的半年內，均不得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了股東的權利和義務，並對所有股東均具約束力。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親身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投票權；
-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股東所持股份；
-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撤銷決議；
-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按其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於公司清算時按其持股比例收取公司剩餘財產；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股款，以其同意就所接納股份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其權力。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權力：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方案；
- 選舉或罷免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事宜；
- 審批董事會報告；
- 審批監事會報告或者監事報告；
- 審批公司的建議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方案；
- 審批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作出決定；
- 對公司債券的發行作出決定；
-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以及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定；
-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公司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當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負責召開，並由董事長主持。如果董事長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副董事長主持。如果副董事長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以上出席會議的董事提名一名董事主持。如果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開股東大會職責，則監事會須及時召開和主持該大會。如果監事會不能召開和主持該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單方面召開和主持該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的通告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二十日，向全體股東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在召開大會前十五日，向全體股東發出。發行不記名股票的，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三十日發出。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有關通告須提前四十五日發送予所有股東，並載明大會待審議的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的股東須在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將出席大會的確認函送交公司。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個別或共同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召開前十日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新的提案。董事會須於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遞交所述提案供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投票權，但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並無任何投票權。股東大會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半數以上通過，但與公司合

併、分立、解散、變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或增加或削減註冊股本的事宜有關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如果《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須經股東大會的決議，董事須盡快召開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投票。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計投票制。根據累計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投票權，股東擁有的投票權可於投票時合併使用。

股東大會應當就所議事項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主持人及董事須簽署表示認可該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須連同股東出席登記冊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保存。

根據《必備條款》，增加或減少股本、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的證券，以及債券或債權證，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清算、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任何其他事項，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中國公司法》中對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並無具體規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於建議日期前二十日收到持股代表公司投票權50%的股東出席會議的回覆後，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或如未達50%水平，公司須於收到回覆最後一日起計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此後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必備條款》規定，如果類別股東的權利有變更或廢除，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

董事

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含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以下權力：

-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建議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計劃；
-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架構；
- 聘任或解聘公司的經理及與其薪酬有關的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的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並決定他們薪酬；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力。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

另定發出召開董事會特別會議通告的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由二分之一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應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投票權。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任何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如果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的公司章程或其股東大會的決議，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採納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在投票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曾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且自執行期滿之日起未滿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且自執行期滿之日起未滿五年；
-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者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且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滿三年；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且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滿三年；及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或任命的董事的選舉、任命或聘任應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所列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其他不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列示於《必備條款》。

董事會須任命董事長一名，並可任命一名或多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批准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開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半數以上董事提名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監事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監事會，應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員工代表組成。實際比例應由公司章程規定，但公司員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出任監事。監事會中公司的員工及職工代表由員工代表大會、員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應任命主席一名，並可任命一名或多名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須召開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應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開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以上監事提名一名監事召開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如改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以下權力：

-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開和主持股東會議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根據《中國公司法》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公司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可以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協助其工作，產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以下職權：

- 監督公司的生產、業務及管理工作，安排實施董事會決議；
- 安排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方案；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公司的內部規章；
- 提請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任何財務總監；
- 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行政管理人員；及
-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總監、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務。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挪用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擅自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擅自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利用職務及權力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或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將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未經授權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為公司造成任何損失應負責賠償。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按規定列席並回答股東的質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監事會提供全部真實事實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負有忠實義務，並須忠誠履行其職務及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對這些職責有詳細的規定。

財務及會計

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末編製財務及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審計。財務及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報告應當最少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及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予提取。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虧損，應當在分配當年利潤前優先用以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可從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並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比例分配，或以其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分派。如果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上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以超過公司股份面值發行公司股份所得的溢價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須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業務經營或轉為增加公司資本。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撥前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其他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任何以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審計師的任命與退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任命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進行投票時，應當允許會計師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數據，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聘用一家合資格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以及審查和查證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的任期自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利潤分配

《特別規定》規定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價，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應通過收款代理向股東支付外幣。

修改公司章程

就公司章程作出的任何修改必須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程序進行。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生效。該等修改所引致的任何登記項目的任何變動均須報送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任何地方分局登記存檔。如對公司章程的修改內容屬須被登記備案的內容且已被採納，公司必須依照適用法律法規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

- (i) 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件出現；
- (ii) 股東大會已決議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被責令中止經營或解散公司；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投票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其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段所載規定修改公司章程的，如屬股份有限公司，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在上述第(i)、(ii)、(iv)或(v)所述情況下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委員會開始清算。

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任命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委員會，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委員會。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

清算委員會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處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通知債權人或刊發公告；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的未了結業務；
- 支付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委員會應自其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通告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申索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委員會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委員會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委員會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作出批准。

公司資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如屬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委員會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委員會應當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委員會應將清算報告呈報股東大會或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委員會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委員會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如果清算委員會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或其債權人任何損失，應負責對公司及其債權人賠償。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必須經國務院的證券主管部門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而且上市安排必須遵守國務院規定的程序。

依據《特別規定》，公司發行H股和內資股的計劃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公司董事會可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後15個月內分別實施。

股票遺失

如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毀壞，股東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這些股票失效。取得人民法院的有關宣告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及H股股票的遺失另有規定，這些規定載於公司章程。

暫停及終止上市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當發生以下任一種情況時，有關證券交易所可暫停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的交易：

- 公司因股本總額、股權分佈等發生變動而不再滿足上市條件；
- 公司未能遵守規定披露財務狀況或在財務報表中錯誤入賬而可能誤導投資者；
- 公司嚴重違法；
- 公司連續三(3)年虧損；或
- 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如果上市公司出現一下任一種情況，則證券交易所可決定是否終止其股份交易：

- 公司因股本總額、股權分佈等發生變動而不再滿足上市條件並在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時限內仍未能符合這些條件；
- 公司未能遵守規定披露財務狀況或在財務報表中錯誤入賬並拒絕作出改正；

- 公司最近三年連續虧損，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利潤；
- 公司已解散或宣佈破產；及
- 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形式出現。吸收合併指公司吸收其他公司而被吸收的公司則須解散。新設合併指兩家或兩家以上的公司註冊成立一家新公司，而所有參與合併的公司皆須解散。

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和交易以及本公司資料披露方面的法規。中國證監會為中國的證券主管機構，負責證券政策的制定、證券法規的起草、證券市場、市場中介和參與者的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和境外進行證券公開提呈發售的監管以及證券交易的監管。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證券暫行條例」）。這些條例涉及公開提呈發售權益性證券的申請和批准程序、權益性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權益性證券的記存、交收、結算和轉讓、有關上市公司的資料披露、調查和處罰及解決爭議。根據這些條例，公司在中國境外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其股份，必須獲得證券委員會（即現在的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這些法規主要涉及國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和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國內上市外資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披露等問題。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施行，並於2004年8月28日首次修訂、於2005年10月27日第二次修訂、於2013年6月29日第三次修訂及於2014年8月31日第四次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套全國性證券法律，分為12章240條，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務和責任等。《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238條規定，公司必須獲得國務院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方可將股份在中國境外上市。《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239條規定，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中國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須由國務院另行制訂。目前，在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和交易仍然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例和法規的管轄。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並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適用於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組織之間發生的合同爭議及其他財產爭議，而各方已書面約定將有關事項提交依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依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之前，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制訂仲裁暫行規則。如果當事人通過協議約定通過仲裁方式解決爭議，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無效。

根據《必備條款》和公司章程，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如果申索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索的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根據於2012年2月3日修訂及於2012年5月1日實施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將解決契約性或非契約性交易的經濟和貿易等爭議問題，包括基於各方協議涉及香港的爭議。仲裁委員會在北京成立並已在深圳、上海、天津及重慶設立分支機構及中心。

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裁決為最終裁定，且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如果一方不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予以執行。如果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存在違規行為，或仲裁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所作出的仲裁裁決。

如果仲裁一方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針對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

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亦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參與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

中國根據常委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議案，採用1958年6月10日頒佈的《關於承認及執行國外仲裁裁決之紐約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申請執行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

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1999年6月18日，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事宜達成一項安排。該項新安排獲得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立法會的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項安排符合1958年《關於承認及執行國外仲裁裁決之紐約公約》的精神。根據該安排，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同意執行大陸仲裁機構的裁決。大陸的仲裁機構名單將由國務院法制辦公室通過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提供。大陸的人民法院同意執行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香港仲裁條例作出的裁決。

香港公司法與《中國公司法》之間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律是以公司條例為基礎，並輔之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和衡平法規則。我們作為在中國成立並尋求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受到《中國公司法》及所有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其他規例和法規管轄。

以下章節為香港公司法（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與《中國公司法》（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的重大差異概要。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一家擁有股本的公司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註冊成立，並於註冊成立時以獨立法團地位存續。一家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受讓權條文。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並不載列這些優先受讓權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設立或公開募集設立方式註冊成立。經修訂之《中國公司法》於2014年3月1日生效，未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但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註冊資本實繳和註冊資本最低限繳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香港法律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

股本

根據香港公司法，公司可在公司章程中列明其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即使列明最高股份數目，公司也無須發行全部股份，因此，公司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可能大於已發行股本。在此種情況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如須）的情況下讓公司發行新股份。《中國公司法》就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作出規定。我們的註冊資本為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我們的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必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及符合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關的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已獲相關證券管理機構授權將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註冊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3,000萬元。香港法例對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並無有關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不得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認購。如果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須進行估值及驗資，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其價值。香港法律對香港公司並無有關限制。

持股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我們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內資股只能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和中國法規規定的其他實體認購或買賣。我們以人民幣計值及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H股，只能由香港、澳門及台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不得在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其持有的股份。我們公開提呈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經理在任內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而其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外，香港法律並無持股量及股份轉讓的有關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儘管《中國公司法》沒有禁止或限制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就購買我們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是《必備條款》包含有類似於香港公司法相關規定的限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此類財務資助的條款。

類別股東權利的變動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東權利變動並未作特別規定。但是，《中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頒佈有關其他類別股份的規定。《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為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情況及必須就此遵從的批准程序的詳細條文。這些條文已載於公司章程，概述於附錄六。

根據公司條例，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僅在以下情況下方可進行(i)代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總表決權至少75%之股份持有人的書面同意，(ii)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並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修改或(iii)如果公司章程載有關於這些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的規定）在公司章程中採用與香港法類似的方式保護各種類別股東權利的規定。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持有人在公司章程中定義為不同的類別，但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本公司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案在任何12個月期間發行和配發的股份不超過截至股東特別決議案日期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已發行內資股的各20%；
- 在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和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後15個月內實施；或
- 內資股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和交易後，惟這些被轉讓股份的上市和交易須獲得經國務院授權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未就董事在重大合同中的利益申明、公司就董事負債提供一些福利和擔保及禁止公司未經股東批准做出離職補償的限制做出任何規定。但是《必備條款》就重大處置規定了一定限制並且載明了董事可以獲得離職補償的情況，所有這些規定已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列於附錄六。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董事和管理人員均受監事會監督。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設立監事會沒有任何強制性法規規定。《必備條款》規定每個監事在行使其職權時負有其認為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善意和誠信義務和一個理性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將會盡到的謹慎、勤勉和技術的義務。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如果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而可有效阻止公司以本身名義對違規董事提出訴訟，則香港法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公司對違反公司誠信責任的董事提出衍生訴訟。《中國公司法》允許我們的股東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決議，或如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其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導致公司蒙受損失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阻止執行有關決議。然而，《必備條款》規定我們可對違反向我們履行責任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若干補救措施。此外，作為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條件及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我們的各董事和監事需要承諾以我們為受益人充當各股東的代理人。該承諾允許少數股東在我們的董事和監事違約時可以對其採取行動。

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根據香港法律，如果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投訴公司從事的業務的方式對其利益造成損害，則可以向法院請求使該公司結束營業或發出適當的命令，監管公司的事務。另外，根據特定數目股東的申請，財政司司長可以指派被賦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中國公司法》規定，任何公司的經營或管理遇上任何嚴重困難時，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而有關困難未能透過任何其他途徑解決，持有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以損害公司整體股東或部份股東利益的方式，行使表決權(i)免除董事或監事須為公司最佳利益誠實行事的責任，(ii)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iii)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其他股東的個別權利。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必須在會議前不少於20天發出。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必須於45天前向我們的全體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有意出席會議的股東必須在會議前不少於20天以書面形式回覆。至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21天，而其他股東大會則為14天。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律，除非在該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公司的大會法定人數須為至少兩名股東。至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一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中國公司法》沒有規定股東大會的任何法定人數要求，但是《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必須在會議擬定日期至少20天前收回持有代表最少50%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就該會議通知發出的回函，才能召開我們的股東大會；如果達不到該50%的水平，則我們必須在五天内再以公告方式通知我們的股東，然後我們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表決權

根據香港法律，普通決議由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簡單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則由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至少75%多數票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通過任何決議需要代表過半數表決權的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贊成票通過，但是如果提議修改我們的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或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需要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投贊成票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需要在我們年度股東大會前20天，在提供我們的年度財務報表（包括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和其他有關文件）予股東查閱。另外，我們還必須刊發我們的財務報表，並由註冊會計師核證我們的財務報表。公司條例要求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至少在該大會21天前向各股東發送其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和審計報告的副本，這些副本會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提交。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需要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要求我們除按照中國準則編製我們的賬目外，還要按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並審計我們的賬目，而我們的財務報表還必須說明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存在重大差異（如有）所造成的財務影響。本公司須在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60天內公佈其中期賬目，並在財政年度結束後120天內公佈年度賬目。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信息之間不應該有任何不一致，且如果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和海外法律、規例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信息有任何差異，則這些差異也須同時披露。

有關董事與股東的信息

《中國公司法》賦予我們的股東權利查閱我們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與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支付合理的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某些信息，與香港法律要求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香港法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務。根據香港法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要求我們委任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H股持有人接收已宣派的股息和我們就我們的股份欠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公司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將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或財產轉讓給其他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至674條在公司及其債權人或公司及其股東之間達成的債務或償還安排中，將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或財產轉讓給其他公司，有關重組需要法院批准。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地位，須在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爭議可以通過法院予以解決。《必備條款》規定，這些爭議須按申訴人選擇而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國際經貿仲裁委」）仲裁。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稅後利潤在可向股東進行分配前，須扣減法定盈餘公積金。《中國公司法》對這些扣減設有限制。而在公司條例下，則沒有相應的規定。

本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就這些損害對公司負責。另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香港法律所載者（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和收回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賺得的利潤）類似的補救措施，已載於公司章程內。

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在若干情況下就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進行預扣及向有關稅收機關支付應交稅金。根據香港法律，請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在適用時效到期前，本公司不得行使沒收任何未申訴的H股股息的權力。

忠實義務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忠實義務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對其公司承擔忠實義務，且不獲准從事對公司利益造成損害的任何活動或從事與公司業務相若的任何業務。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一年內全面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到60天），而根據《必備條款》規定，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天內或為分配股息設定的登記日期前五天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訂有適用於我們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且尋求在或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發行人的附加要求。下文是包含適用於我們的附加要求的主要條款概要。

合規顧問

我們須在上市日起至我們刊發於上市日期後開始計算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的期間，委任為聯交所接受的合規顧問，由其向我們提供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並於任何時間除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以外，充當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直到委任聯交所接受的替任人之前，不得終止現有合規顧問的任命。

如果聯交所對合規顧問未能充分履行責任感到不滿，可以要求我們終止該合規顧問的任命，並委任代替人選。

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本公司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變動和香港任何新訂或修訂法律、規例或守則。如果本公司的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

會計師報告

除非有關賬目已按照與香港要求、國際審計準則或中國審計準則相若的標準進行審計，否則，會計師報告一般不會視為可以被聯交所接受。該報告一般需要符合香港、國際會計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接受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我們須委任和保留一名授權人員，代表我們於香港在我們的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整個期間接收送達法律文書和通告，且必須向聯交所通知有關其任命、終止任命和聯絡的詳情。

公眾持股

除在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資股」）外，如果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存在現有的已發行證券並在聯交所上市，則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有的該H股及其他證券的總額必須佔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且如果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為不少於5,000萬港元，則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如果本公司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香港聯交所可能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之間一個較低的百分比。

獨立董事和監事

獨立董事須顯示達到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和充分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我們全體股東的利益將得到充分的體現。監事必須具有與監事職位相稱的質量、專業知識和品德，並能夠顯示達到相應標準的能力。

購買我們本身證券的限制

在政府批准和公司章程的規限下，我們可以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回購本身的H股。股份回購須我們的內資股持有人和H股持有人在根據公司章程舉行的獨立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為尋求批准，我們須提供任何擬定或實際購買我們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有關的信息，無論這些股本證券是否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我們亦須說明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和任何類似中國法律或兩者任何購買將產生的其董事知悉（如有）的後果。任何授予董事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都不得超過我們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可贖回股份

除非聯交所信納我們的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已經得到充分的保障，否則我們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優先購買權

除非屬於下述情況，否則董事在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或這些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前，須獲得股東大會特別決議的批准及我們的內資股持有人和H股持有人在根據公司章程舉行的獨立類別會議上（各類別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以特別決議的方式進行批准。

如我們的現有股東已通過股東大會特別決議無條件或按照決議內指明的這些條款和條件授權董事於每12個月單獨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截至有關特別決議通過之日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和H股各20%的股份，或這些股份在我們成立時發行作為我們的計劃的一部份以發行內資股和H股，且該計劃在國務院證券政策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予以實施，則一般不須任何此類批准。

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監管其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章，嚴謹程度須不遜於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與各自的監事或擬定監事達成任何下列性質的服務合同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事先批准，而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在會上投票。該等合同包括：(1)服務合同期可能超過三年；或(2)為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以終止合同，服務合同明確地要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超過一年的通知，或支付相等於多於相關監事或擬定監事一年薪酬的補償或其他付款。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達成意見；就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於該等服務合同中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提供意見；就該等合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建議股東應如何投票表決。

修改公司章程

我們不得允許或安排可能使我們的公司章程不再符合《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或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

備查文件

我們須在香港某地點提供下列材料供公眾和我們的股東免費查閱，並使我們的股東以合理的費用進行複印：

- 完整的股東名冊副本；
- 顯示我們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我們最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審計師和（如有）監事的報告（如有）；
- 特別決議；
- 顯示上一財政年度年末以來我們回購的證券數目和面值、這些證券的已付總金額和就已回購的各類別證券支付的最高和最低價格（連同內資股和H股的明細）的報告；
- 提交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中國其他主管機關存檔的最近年度回報的副本；及
- 僅就股東而言，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副本。

收款代理人

根據香港法律，我們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人，並就於等待付款期間以信託方式為H股持有人持有的有關H股向這些代理人支付已宣派股息和其他欠款。

股票中的說明

我們須確保我們所有上市文件和股票載有下文規定的說明，並指示及安排我們各證券登記處不要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我們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持有人就這些股份向證券登記處交付已簽署的表格，當中附有下列各項的說明，表明這些股份的購買人：

- 與我們和各股東一致同意，且我們與各股東也一致同意遵守並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公司章程；

- 與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一致同意，且我們代表本公司和各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各股東一致同意，將由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我們的事務的爭議及申訴，按公司章程規定提交仲裁。提交仲裁將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仲裁裁決。有關仲裁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與我們和各股東一致同意，股份可以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我們代表其與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簽訂合同，據此，這些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並履行公司章程所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遵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公司章程

我們須遵守並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公司章程。

我們與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合同

我們須以書面形式與各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訂合同，至少包括下列規定：

- 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我們承諾，遵守並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香港收購守則，以及有關我們須具有公司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且有關合同或其職務均不能轉讓的協議；
- 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向我們承諾，遵守並履行其按照公司章程所規定其對我們的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仲裁條款，當中規定無論何時當我們和我們的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在H股持有人和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由合同、我們的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我們事務的爭議及申訴時，有關爭議和申訴須提交仲裁，申訴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貿仲裁委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或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訴人一經將爭議或申訴提交仲裁，則對方必須服從申訴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有關仲裁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我們亦須以書面形式與各監事訂立合同，當中載有與董事合同大致類似的條款。如果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對爭議或申訴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中國法律將監管上述爭議或申訴的仲裁，惟法律或行政規例另有規定則除外。仲裁機關的仲裁裁決為最終的決定，對雙方均有約束力。有關股東資格和股份登記的爭議不需要提交仲裁解決。

後續上市

除非聯交所信納我們的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得到充分保障，否則我們不得申請H股於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所有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一般規定

如果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的任何變動，造成附加要求所依據的任何編製基準的有效性或準確性出現重大改變，則聯交所可以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我們的H股上市須符合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殊條件。無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是否出現這些變動，聯交所保留其根據上市規則就我們上市施加附加要求並提出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我們在聯交所上市後，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收購守則及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其他相關條例和規例的規定，將適用於我們。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本公司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其他可能適用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及規例的規定將適用於本公司。

證券仲裁規則

公司章程規定，由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引致的申訴，須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照其各自的規則進行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文，允許經任何一方申請後，仲裁庭可以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能夠出庭。如果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確信有關申請是基於真誠理由提出並在有關各方（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獲准進入深圳出席聆訊的情況下，在深圳進行仲裁。如果中國各方當事人或證人或仲裁員以外任何一方不獲准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以任何可行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各方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中國法律事宜

欲就中國法律及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取得詳盡意見的人士，可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下文載列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文概要。

於2014年2月18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包括其憲章。

本附錄載有我們於2015年3月15日採納的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文概要，並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準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以下信息僅為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準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信息。如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公司章程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1. 董事及董事會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建議書，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b)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如(i)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ii)緊接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的本公司固定資產所得價值的總和，超過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本條所指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財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的交易的有效期性，不會因違反上述公司章程所載的限制而受影響。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賠償

本公司與董事或監事訂立的薪酬合同應當規定：當本公司被收購時，董事或監事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事先同意後，於失去職位或退休時獲得補償或其他款項。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i) 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ii) 提出收購要約使該要約人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公司章程）。

如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以上規定，則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歸由於接受收購要約而將股份出售的人士所有，該董事或監事並須承擔因此按比例向該等人士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且有關費用不得自該分發款項中扣除。

(d)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向其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貸款或貸款擔保。本公司亦不得為任何上述人士的相關人提供任何貸款或貸款擔保。

如本公司違反上述限制而提供貸款，則無論貸款條款為何，獲得貸款的人士均須立即作出償還。本公司違反上文所述限制而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惟下述情況除外：

- (i) 向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擔保時，提供有關貸款的放款人在提供貸款時並不知情，或
- (ii) 本公司提供的抵押品已由放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

以下交易則不受上述條款限制：

- (i)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ii)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其任何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任何其他款項，以支付其為本公司目的或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iii)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擴大至包括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則本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但提供上述貸款或提供上述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的商業條件。

就上文而言，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

(e) 就購買本公司股份提供的財務資助

除公司章程所規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

- (i) 對於購買或擬購買股份的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得在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提供財務資助。該等人士包括因購買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責任的任何人士；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得在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向上段所述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減少或免除上述人士的責任。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i) 饋贈式的資助；
- (ii)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失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iii) 提供貸款；或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的權利轉讓等；或
- (iv)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及

本章所稱「承擔責任」，包括責任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責任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責任。

以下的交易不被禁止：

- (i)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真誠為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份；

- (ii) 本公司依法以其資產作為股息進行分派；
 - (iii) 以股份的形式分派股息；
 - (iv) 依照公司章程減少股本、購回股份或調整股權結構；
 - (v)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不應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因此而減少，或即使導致淨資產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vi) 本公司為僱員股份計劃供款，但不應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因此而減少，或者即使導致淨資產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f)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同內的權益及就該合同投票的事宜**

當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已經或計劃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有重要利害關係時，無論上述合同、交易或安排或建議是否須經董事會批准，均須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章程前段的要求披露其利害關係，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有關合同、交易或安排，本公司有權撤銷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於其中有重大利害關係的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責任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有關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公司章程相關條款所規定的披露。

(g) 酬金

本公司應就服務報酬事項與董事或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或監事無權自行釐定本身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罷免

下列人士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民事行為能力受限制的人士；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且自刑罰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的人士，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自執行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的人士；
- (iii) 曾擔任被破產清盤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盤完結之日起計未滿三年的人士；
- (iv)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且被命令停業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對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滿三年的人士；
- (v) 所負數額較大的個人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士；
- (vi)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的人士；
- (vii)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的人士；
- (viii) 非自然人的人士；

- (ix) 被有關部門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或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計未逾五年的人士；及
- (x) 股份上市地的法律及規章所規定的其他人士。

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向善意的第三方所作的行為，其有效性不因該等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選舉或資格中任何不合規格而受影響。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董事無須持有任何股份。董事會主席須由全體董事半數以上選舉或罷免。董事可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

主席的任期是三年，並可經過重選連任。

發出有意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及其參與選舉意願的書面通知的最短限期最少為七日。七日限期須不早於發出將進行選舉的會議的通告後第二日起計，並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終止。

董事及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議決。

(i) 借貸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任何有關董事可以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亦無任何有關產生該等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惟：(a)載有關於董事會制定本公司發行債券方案權力的規定；及(b)載有關於發行債券必須得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定。

(j) 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公司負有誠信勤勉的責任。除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及補救措施外，在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應負的責任時，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違反責任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ii)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理應知道上述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付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
- (ii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責任而獲得的收益；
- (iv)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由本公司所收取的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v)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上文(iv)所指本應由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以往賺取的利息；及
- (vi) 執行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責任所獲得的財物應歸本公司所有的法律程序裁定。

董事會履行職責時，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須遵守其誠信原則，不可置自己於其本身的職責和本身的利益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該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事項：

- (i)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iii) 親自行使賦予他的酌情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同意，不得將其酌情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iv)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v) 除在遵守公司章程或者由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vi) 未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本公司資產謀取個人利益；

- (v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本公司資金或侵佔本公司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viii) 未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x)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
- (x) 未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xi)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不得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任何銀行賬戶儲存本公司資產或資金，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財產為股東或其他個人提供擔保；及
- (xii) 未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同意，不得披露其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否則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相關政府機構披露該信息：
 - (i) 相關法律有強制性披露規定；
 - (ii) 對公眾有披露責任；
 - (iii) 因該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需要披露該信息。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其相關人作出其不被許可作出的事情。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指：

- (i) 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ii) 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文(i)項所述任何人士的信託人；
- (iii) 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i)及(ii)項所述任何人士的合夥人；
- (iv) 由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與上文(i)、(ii)及(iii)項所述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實際上共同控制的公司；或

(v) 上文(iv)項所述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責任，並不一定因他們的任期結束而終止，他們對本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責任，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責任是否會繼續生效，須按公平的原則決定並考慮任期結束與有關事件發生時的時間間隔，以及所述人士與本公司終止關係的有關情況及條款而定。

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如違反某項具體的職責所負的責任，可由股東大會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公司章程所述情況除外。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外，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責任時，須向股東負以下責任：

- (i)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ii) 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i)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iv)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利和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獲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股東大會採納的本公司重組。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時，有責任以一名合理謹慎的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熟練態度行事。

2. 組織章程文件的修改

本公司可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載的規定修訂其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內有關《必備條款》的內容的修訂，須於獲得國務院審批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後方可生效。如本公司註冊信息出現任何變更，則須根據法律就有關變更申請登記。

3.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

本公司不得變更或廢除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和在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另行召集的會議上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批准，方可進行。以下的情況應被視為某類別的類別權利的變更或廢除：

- (i)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獲分派權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全部或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ii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隨附的取得已產生股息或者累積股息的權利；
- (iv)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隨附的優先取得股息或者在公司清盤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v)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隨附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或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以任何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付款的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獲分派權或者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所有權轉讓加以限制或者增加任何該等限制；
- (ix)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權；
- (x) 增加另一類別的權利或特權；
- (xi) 改組本公司時，改組方案將造成不同類別股東不按比例地承擔有關改組的責任；及
- (xii) 修改或者廢除公司章程的條文。

受影響類別的股東，不論是否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在涉及上文(ii)至(viii)、(xi)及(xii)段所述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均有表決權，但有害關係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類別股東的決議案，須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

本公司須於類別股東會議召開日期前45日給予書面通知，以知會所有持有該類別股份的登記股東有關擬在該會議上審議的事項及召開會議的日期與地點。擬出席該會議的股東須將確認出席的書面回覆，於召開該類別股東會議前20日交回本公司。

如擬出席的股東所持附表決權的類別股份數目佔本公司該等股份總數的一半以上，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如果未達到，則本公司須於五日內發出公告，再次通知股東該會議擬考慮的事項及召開會議的日期與地點。公告一經發出，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需發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應採用盡可能與公司章程所載股東大會有關規定相似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舉行任何股東大會的條文適用於任何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以外，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下述情況下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i) 本公司（於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每隔十二個月分別或同時發行不超過現有已發行內資股或外資股的20%；
- (ii) 本公司成立時制定的發行內資股及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及
- (iii)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於內資股登記冊登記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所轉讓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就公司章程有關類別權利的條文而言，「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

- (i) 在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香港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ii) 在按公司章程在香港聯交所外以合同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與該擬訂立合同有關的股東；
- (iii) 在本公司改組方案中，指以低於該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權益的股東。

4. 特別決議案 — 需要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投票權過半數投票贊成，方獲採納。

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贊成，方獲採納。

5. 表決權（一般有關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股東有權出席或委任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可按所持附帶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任何股東大會均需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決定允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會上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無須以其全數票數投反對或贊成票。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6.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或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每年舉行一次。

7. 會計與審計

(a) 財務與會計制度

本公司須根據有關國家部門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規及規則，制定其財務與會計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須於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本公司依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地方政府和監管機構所頒佈的命令而編製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不僅要遵照中國會計準則和規章編製，亦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或境外上市地的會計準則。就分派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的稅後利潤而言，應以各財務報表所示的各稅後利潤的較低者為準。

本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0日，將財務報告存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每名股東均有權獲取一份財務報告。

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至少21日以預付郵資郵遞方式將上述財務報告寄往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於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披露根據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兩次。中期財務報告在每個財政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3個月內公佈，而年度財務報告則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4個月內公佈。

本公司不得存置任何法律規定以外的任何其他賬冊。

(b) 聘任及解聘審計師

本公司應當聘任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計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並審閱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的創立大會委任，獲委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屆股東年會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由該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直至下屆股東年會結束為止。

不論本公司與會計師事務所訂立的合同如何規定，在不損害該會計師事務所因被解聘而引起的任何損害賠償索償權（如有）的情況下，股東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解聘該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釐定報酬的方式，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決定。

本公司委聘、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議決。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在解聘或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前，必須事前向該會計師事務所發出通知，知會有關解聘或不續聘事宜，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表聲明。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任何不當之處。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將辭任書面通知交至本公司法定地址而辭去其職務。該通知在其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註明的較遲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i) 認為其辭任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ii)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公司收到前段所指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副本送交有關主管機關。如果該通知載有前段(ii)的情況所提及的陳述，則本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存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的副本以預付郵資郵件方式，按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寄給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

如會計師事務所的辭任通知載有任何應當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任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8. 會議通知及會議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可依法執行職權及行使權力。

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合同，將本公司全部或重要業務交託該人士管理。

如發生任何下列情況，董事會須於下列任何一事件發生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繳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個別或共同持有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要求召開時；
- (v) 兩名或以上獨立董事提議要求召開時；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須於會議召開前45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會議召開前20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個別或共同持有3%或以上附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決議案。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附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附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一半以上，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如果未達到，本公司須於

五日內發出公告，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再次通知股東。公告一經發出，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內並無註明的事項。

股東大會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

- (i) 以書面形式；
- (ii) 訂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
- (iii)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iv)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提議作出知情判斷所需要的信息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提議本公司與另一家公司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本公司重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交易的具體條款和擬議協議（如有），並須對有關提議的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v) 如果任何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擬議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擬議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vi)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全文；
- (v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該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及
- (viii)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時間及地點。

股東大會通知的公告須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於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指定的一份或多份報章上刊發。一經公告，所有內資股持有人視為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通知。因意外疏忽而未向有權收到通知的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該等人士並無收到會議通知，並不會使該會議的程序失效。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時，須遵守下列程序：

- (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召開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目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期計算。
- (ii)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開會議的通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召開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的方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 (iii) 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開會議的通告，則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召開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開會議。召開會議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所依照的程序相同。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通過：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和監事（員工代表監事除外）的選舉、罷免，以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本公司的年度預算和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 (v) 除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以外的一切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i) 本公司增減股本、發行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ii) 發行公司債券；
- (i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或清盤；
- (iv) 變更本公司形式；
- (v) 本公司於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的金額超過最近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vi) 公司章程的修改；
- (vii) 審議及實施有關股權激勵計劃；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要求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及
- (ix) 上市規則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9. 股份轉讓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內資股股東可將其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或且該等轉讓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須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則和規定。

發起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本公司申報他們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其持股其後的變動情況。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間每年可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他們所擁有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他們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10.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可以在下列情況下購回其股份：

- (i) 註銷股份以減少本公司股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作為激勵薪酬獎勵給本公司員工；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或
- (v)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及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如果本公司因前段第(i)至(iii)項的原因或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本身的股份，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批准。如果按照前段第(i)項的規定合法購回股份，有關股份須由購回日期起計10日內註銷；如果按照前段第(ii)及第(iv)項的規定購回股份，有關股份須於購回後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按照章程前段第(iii)項的規定購回的股份不應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所購回股份應於一年內轉讓給僱員。

依法註銷已購回股份後，本公司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刊發相關公告。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可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購回股份：

- (i)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ii)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
- (iii)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及
- (iv)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及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的事先批准後以場外合同的方式購回股份。如果事先以同一方式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可解除或修改經上述方式訂立的合同，或放棄其在該合同中的任何權利。上述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合同規定的任何權利。除非本公司已進入清算階段，否則本公司必須遵守下列有關購回已發行股份的規定：

- (i) 本公司按面值購回股份時，須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及從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中撥付有關款項；
- (ii) 本公司按高於面值的價格購回股份時，可以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及從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中撥付面值部份。超出面值的部份按下述辦法處理：
 - (a) 如果購回的股份是按面值價格發行，則須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中支付；
 - (b) 如果購回的股份按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須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及從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中支付；但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支付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股份發行時本公司獲得的溢價總額，亦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
- (iii) 本公司為以下用途所支付的款項，須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支付：
 - (a) 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
 - (b) 變更購回股份的任何合同；
 - (c) 解除本公司在購回股份合同中的義務；及

- (iv)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根據有關規定按經註銷股份總面值削減後，為支付所購回股份面值部份而從可供分配利潤扣除的金額，須計入本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如本公司有權贖回可贖回股份：

- (i)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
- (ii)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發出要約。

11.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禁止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持有股份的規定。

12.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以現金及／或股份形式分派股息。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

本公司須代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代表該等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其所持股份應派付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公司代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委任的收款代理須為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13.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和表決。該名股東代理人有權按照該名股東的授權行使以下權利：

- (i)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ii)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及
- (iii) 投票表決的權利。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如果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表決代理委託書須最遲於該委託代理人擬表決的有關會議舉行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集會議通告中指定的其他地點。如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公證。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表決代理委託書須備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通告內指定的其他地點。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案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股東大會。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任股東代理人的委任書的格式，應使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其代理人就會議提出的有關每項處理事項的提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表格須註明，如果委託人不作具體指示，受委代表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如果委託人在表決前已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任或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撤回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股東代理人根據授權委託書條款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14.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支付的任何股款可享有利息，但相關股東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之後宣派的股息。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

15. 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必須存置股東名冊。

本公司可根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或協議，於境外存置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該股東名冊。

外資股股東名冊副本須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獲委任的境外代理機構必須確保股東名冊正本與副本的登記信息一致。於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須存置於香港。

如果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與副本的登記信息不符，則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須存置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應包括下列部份：

- (i) 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股東名冊（下文第(ii)及(iii)項所指除外）；
- (ii)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
- (iii) 董事會認為就上市而言有必要在其他地方存置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不同部份不應重複。登記於股東名冊任何部份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於股東名冊的任何其他部份登記。

修訂或更正股東名冊任何部份，均須根據存置該部份股東名冊所在地的法律進行。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如果本公司決定召開股東大會、分派股息、清盤或進行任何須確定股權的其他事項，董事會須釐定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均為股東。

任何人士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加入名冊或自名冊刪除，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改名冊信息。

股東有權獲取以下信息（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獲得公司章程副本；
- (ii) 有權查閱並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
 - (a) 股東名冊所有部份；
 - (b)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詳細資料；
- (ii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
- (iv) 最近期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v)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vi) 顯示自上一會計年度結束以來本公司購回各類別股份的面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金額的報告；
- (vii)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股東有權查看）；及
- (viii) 本公司的債券存根。

16.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如擬出席會議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佔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一半以上，則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如果未達到，本公司須於五日內發出公告，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再次通知股東。公告一經發出，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如擬出席會議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類別股份數目佔該等類別股份總數一半以上，則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如果未達到，本公司須於五日內發出公告，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再次通知該等類別股東。公告一經發出，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17. 與欺詐或欺壓相關的少數股東權利

除法律及行政法規或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外，在行使股東權利時，控股股東不得行使其表決權就下列事項作出有損全體或者部份股東利益的決定：

- (i) 免除董事或監事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其本身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i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其本身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獲分派權利及表決權，惟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呈股東大會並批准的本公司重組。

18. 解散及清盤程序

本公司在出現下列任何情況時，須按法律規定解散：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解散的特別決議案；
- (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
- (iii) 本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勒令關閉或註銷；
- (iv) 本公司因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被依法勒令關閉；
- (v) 如果本公司經營與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經營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而且無法通過任何其他途徑解決，持有本公司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如果本公司因前段第(i)、(iii)及(v)項所載原因解散，本公司應在15日內成立清盤委員會，且清盤委員會的成員人選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指定的人士組成。

如董事會提議本公司進行清盤（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盤者除外），則董事會須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已就本公司的狀況作出全面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盤開始後12個月內全數清償債務。

於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後，董事會的所有職能和權力將告終止。

清盤委員會須按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最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盤委員會的收支、本公司的業務以及清盤的進度，並須於清盤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盤委員會須於成立後10日內向債權人發出通知書，並須於成立後60日內在報章公佈。

清盤委員會須為申報的債權人的申索進行登記。

於清盤期間，清盤委員會須執行下列職能及行使下列權力：

- (i) 整理本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ii) 以通知或公告告知所有債權人；
- (iii) 處置與清算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未了結業務事項；
- (iv) 清繳全部所欠稅款及清盤過程中產生的稅項；
- (v) 清理債權和債務；
- (vi)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任何民事訴訟程序。

清盤委員會須在清理本公司資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制定清盤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如清盤委員會在詳細審查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以悉數清償債務，應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人民法院宣告本公司破產後，公司清盤委員會應當將清盤的任何事務移交人民法院處理。

完成清盤後，清盤委員會須編製清盤報告及清盤期間內的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的註冊會計師驗證後，提交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盤委員會亦須在有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以上文件呈交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的登記，並刊發有關本公司終止的公告。

19. 有關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a)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一家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實體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得因作出該項投資就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章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法律約束力。根據公司章程，股東可對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本公司可對股東提起法律訴訟；股東可對股東提起法律訴訟；股東亦可對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法律訴訟。公司章程所指的訴訟包括法律程序和仲裁程序。

(b) 股份及轉讓

公司章程所指的境外投資者指在境外和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認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投資者；公司章程所指的境內投資者指在中國境內（上句所述地區的投資者除外）認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投資者。

本公司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i) 向非特定投資者募集新股；
- (ii) 向現有股東配發新股；
- (iii) 向現有股東配發紅股；
- (iv) 向特定投資者發行新股；

- (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監管部門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

本公司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增資，須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取得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進行。

本公司可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法規訂明的程序以及公司章程的條文減少註冊資本。

如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c)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三名。

(d)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必須為具備必要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且須由董事會委任。

(e) 監事會

本公司須成立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為監事會主席。

監事會主席的選任或罷免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監事決定。監事會的決定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監事投票贊成通過。

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兼任監事。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履行下列職能及行使下列權力：

- (i) 監督董事、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建議罷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決議案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ii) 當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時，要求前述人員糾正有關行為；
- (iii)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iv) 審閱董事會將提呈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運報告和利潤分配計劃；如有任何疑問，以本公司名義委聘註冊會計師和執業審計師協助其複審；
- (v) 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在董事會未能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責任召開及主持大會的情況下，召開及主持大會；
- (vi) 向股東大會提出決議案；
- (vii) 建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viii)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51條對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ix)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職能與權力。

監事須出席董事會會議。

(f) 總裁

本公司須設一總裁職位。總裁須對董事會負責，並履行下列職能及行使下列權力：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運營和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
- (ii) 組織執行董事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年度業務計劃和投資計劃；
- (iii) 擬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計劃和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v)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以及本公司內部管理組織架構的設置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的具體規則及規例；

- (vi) 建議聘任及解聘常務副總裁、高級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聘任及解聘負責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者除外）；
- (viii) 建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ix) 決定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本公司其他事宜；
- (x) 決定必須由董事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決策以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及融資等項目；及
- (xi) 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能及權力。

(g) 公積金

分派當年度稅後利潤時，本公司須提取其10%利潤撥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內。當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的累計金額達到或高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則可以不再提取。

如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本公司於過往年度產生的虧損，則在依照上段所述規定從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前，須先將當年度產生的利潤用於彌補該等虧損。

從本公司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本公司也可根據股東大會採納的決議案從稅後利潤中提取酌情公積金。

於彌補虧損及為公積金供款後，全部剩餘利潤須由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採納的決議案按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分派予各股東。

如股東大會違反前段所述規定，在本公司彌補其虧損及提取利潤至法定公積金之前已分派利潤予股東，則股東必須退還違反本公司規定分派的利潤。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參與分配利潤。

(h) 解決爭議

本公司遵從下述規則解決爭議：

- (i) 凡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有關法律以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及義務產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申索，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申索提交仲裁解決。當前述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時必須是全部申索事宜或爭議事項，而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或有關爭議或申索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士如其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及股東登記的爭議，可以仲裁以外的方式解決。

- (ii)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申索事宜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iii)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上述(i)項所述爭議或者申索事宜，適用於中國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iv)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最終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2月18日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現時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北京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A座10樓。我們已於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座27樓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並已於2015年4月2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於同一地址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楊綺霞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企業架構及公司章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有關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及我們公司章程若干條文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及六。

2. 本公司股本變更

我們的前身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新技術發展公司於1984年11月9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0,000元，已悉數繳足。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新技術發展公司註冊資本隨後於1990年削減至人民幣1,000,000元。

於1998年8月18日，北京聯想計算機新技術發展公司（前稱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新技術發展公司）將我們資本公積金中人民幣99,000,000元轉換為我們的註冊資本。因此，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2001年6月22日，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北京聯想計算機新技術發展公司）將我們資本公積金中人民幣560,860,399.40元轉換為我們的註冊資本。因此，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60,860,399.40元。

於我們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時，我們的最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分拆為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2,000,000,000股內資股，並已悉數繳足。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任何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H股，我們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2,352,944,000元，包括已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1,964,705,600股內資股及388,238,400股H股，分別佔我們註冊資本之約83.50%及16.50%。

除上文及本招股說明書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更。

3. 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於本公司2015年3月15日及2015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全球發售已獲批准，且董事會已獲授權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及批准與全球發售相關之事宜；
- (b)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且該等H股待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c)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公司章程已獲批准及採納（僅於上市日期生效），且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香港聯交所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評論修訂公司章程；
- (d)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公司章程、上市規則要求及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如果適用）批准的條件下，授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於任何時間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視乎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要求），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20%，該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以最早者為準）；及
- (e) 授權董事會處理H股股份發行及上市的全部所需事宜。

4.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自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進行了以下變更：

(1) 聯想集團

聯想集團為一家自1994年起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有關聯想集團已發行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聯想集團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

於緊隨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聯想集團(i)多次購回其普通股，並(ii)根據其於2002年3月25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不時配發及發行普通股，上述事項均已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聯想集團亦於2014年10月1日向IBM配發及發行182,000,000股普通股，用於償還收購x86業務的部份代價，並於2014年10月30日向Google配發及發行519,107,215股普通股，用於償還摩托羅拉收購的部份代價。

(2) 聯想投資

於2014年8月6日，聯想投資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6,538,500元增加至人民幣404,992,662元。

於2015年2月15日，聯想投資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4,992,662元增加至人民幣429,476,555元。

(3) 正奇

於2014年7月7日，正奇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0元。

(4) 拜博口腔

於2014年7月24日，拜博口腔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9,086,480元增加至人民幣23,097,890元。

於2014年9月19日，拜博口腔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3,097,890元增加至人民幣50,815,358元。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a)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以下各名基石投資者訂立的24項日期為2015年6月1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認購總值相當於950百萬美元的港元金額的H股：
- (i) 首都旅游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 (ii) 建發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 (iii)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iv) 中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v)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vi) 中兵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 (vii)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viii) 易穎有限公司；
 - (ix) Fidelidade – Companhia de Seguros, S.A.;
 - (x) 瑞群投資有限公司；
 - (xi)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xii) 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 (xiii) 廣州新華城市發展產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 (xiv) 國開金泰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 (xv) 禧永投資有限公司；
 - (xvi)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理財計劃代理人；
 - (xvii) Invest Highway Corporation；
 - (xviii) Lead Connec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 (xix)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xx) 方圓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xxi) 上海國和現代服務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xxii) 蘇寧國際有限公司；

(xxiii) Suzhou Kunyu Jinming Investment LLP；及

(xxiv)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

(b) 香港承銷協議。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重大已註冊商標如下：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1.	THINK PAD	香港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199400780	9	2021年 6月29日
2.	THINKPAD	香港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199704528	18	2015年 11月25日
3.	THINKPAD	香港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200212574	16	2019年 1月29日
4.	lenovo	香港	聯想(北京) 有限公司	200314298	37	2020年 2月21日
5.	lenovo	香港	聯想(北京) 有限公司	200314299	42	2020年 2月21日
6.	lenovo	香港	聯想(北京) 有限公司	200500642	9	2020年 2月21日
7.	ThinkPad	香港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300218637	9	2024年 5月19日
8.	lenovo 联想	香港	聯想(北京) 有限公司	300474534	7, 9, 11, 16, 28, 35, 37, 38, 39, 40, 41, 42	2015年 8月10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9.	YOGA	香港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302389988	9	2022年 9月25日
10.	IdeaCentre	美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3472654	9, 16	2018年 7月22日
11.	IdeaPad	美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3462721	9, 16	2018年 7月8日
12.	IdeaPhone	美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4381681	9	2023年 8月13日
13.	<i>lenovo</i>	美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3226026	7, 41	2017年 4月3日
14.	<i>lenovo</i>	美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3271488	16, 35	2017年 7月31日
15.	<i>lenovo</i>	美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3149377	9, 37, 42	2016年 9月26日
16.	THINKPAD	美國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2194267	25	2019年 5月11日
17.	THINKPAD	美國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1977221	9, 18	2017年 2月24日
18.	THINKPAD	美國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1738861	9, 16	2023年 6月13日
19.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10001556	9	2022年 11月20日
20.	ideapad yoga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10447049	9	2023年 3月27日
21.	IdeaTV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10615552	9	2023年 7月6日
22.	IdeaPhone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10615554	9	2023年 8月20日
23.	联想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11532906	9	2024年 3月20日
24.	lenovo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11532907	9	2024年 2月27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25.	联想	中國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12064764	5	2024年 7月6日
26.	联想	中國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1970777	1	2023年 2月13日
27.	联想	中國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1971809	3	2023年 2月6日
28.	联想	中國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1972179	2	2023年 2月13日
29.	联想	中國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1973443	4	2022年 10月6日
30.	联想	中國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1974794	6	2022年 12月13日
31.	联想	中國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1974995	5	2022年 11月27日
32.	联想	中國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1976774	7	2024年 3月27日
33.	联想	中國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1978984	11	2023年 4月13日
34.	联想	中國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1979228	19	2023年 3月20日
35.	联想	中國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1986292	26	2022年 12月13日
36.	联想	中國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1990918	34	2023年 1月6日
37.	联想	中國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1991512	32	2023年 1月6日
38.	联想	中國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1993077	24	2023年 1月13日
39.	联想	中國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1993240	22	2022年 12月13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40.	联想	中國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1993908	16	2023年 2月13日
41.	联想	中國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1994418	23	2023年 1月6日
42.	联想	中國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1995662	27	2022年 12月20日
43.	联想	中國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1996400	21	2023年 1月13日
44.	联想	中國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1996516	20	2023年 1月13日
45.	联想	中國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1996655	28	2023年 2月13日
46.	联想	中國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1998578	10	2022年 12月13日
47.	联想	中國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1999287	29	2019年 3月6日
48.	联想	中國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2002644	18	2022年 11月27日
49.	联想	中國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2002831	25	2021年 9月20日
50.	联想	中國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2008843	17	2022年 11月6日
51.	联想	中國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2008883	12	2023年 1月20日
52.	联想	中國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2010374	14	2022年 12月6日
53.	联想	中國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2010388	30	2023年 2月20日
54.	联想	中國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2012082	15	2022年 10月20日
55.	联想	中國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2012227	13	2022年 1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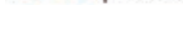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56.	联想	中國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2014248	31	2022年 10月13日
57.	LENOVO	中國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3368145	42	2024年 8月13日
58.	LENOVO	中國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3368146	37	2024年 9月13日
59.	LENOVO	中國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3368147	9	2024年 3月13日
60.	lenovo	中國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3462584	42	2024年 12月27日
61.	lenovo	中國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3462585	37	2025年 1月27日
62.	lenovo	中國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3462586	9	2024年 7月13日
63.	lenovo联想	中國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3462587	42	2024年 12月27日
64.	lenovo联想	中國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3462588	37	2025年 1月27日
65.	lenovo联想	中國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3462589	9	2024年 7月13日
66.	lenovo	中國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3510799	45	2025年 4月13日
67.	lenovo	中國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3510800	44	2025年 4月13日
68.	lenovo	中國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3510817	30	2024年 9月13日
69.	lenovo	中國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3510818	29	2024年 9月6日
70.	lenovo	中國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3510819	28	2025年 4月27日
71.	lenovo	中國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3510820	27	2025年 1月6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72.	lenovo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3510821	26	2015年 8月20日
73.	lenovo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3510822	25	2025年 5月13日
74.	lenovo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3510823	24	2025年 4月27日
75.	lenovo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3510824	33	2024年 10月6日
76.	lenovo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3510825	32	2024年 8月6日
77.	lenovo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3510826	31	2024年 8月6日
78.	lenovo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3510827	20	2025年 1月6日
79.	lenovo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3510828	19	2025年 4月6日
80.	lenovo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3510829	18	2025年 4月27日
81.	lenovo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3510830	17	2025年 1月6日
82.	lenovo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3510831	16	2025年 2月13日
83.	lenovo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3510832	15	2025年 1月27日
84.	lenovo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3510833	14	2024年 10月27日
85.	lenovo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3510834	23	2025年 2月13日
86.	lenovo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3510835	22	2025年 2月13日
87.	lenovo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3510836	21	2025年 2月20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88.	lenovo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3510837	10	2024年 11月13日
89.	lenovo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3510838	9	2024年 9月13日
90.	lenovo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3510839	8	2024年 10月6日
91.	lenovo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3510840	7	2024年 9月13日
92.	lenovo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3510841	6	2024年 9月13日
93.	lenovo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3510842	5	2025年 1月13日
94.	lenovo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3510843	4	2024年 12月6日
95.	lenovo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3510844	13	2024年 9月6日
96.	lenovo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3510845	12	2024年 10月6日
97.	lenovo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3510846	11	2024年 11月27日
98.	lenovo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3510864	3	2025年 5月20日
99.	lenovo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3510865	2	2025年 1月6日
100.	lenovo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3510866	1	2025年 2月13日
101.	lenovo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3510907	40	2024年 11月6日
102.	lenovo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3510908	39	2025年 1月6日
103.	lenovo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3510909	38	2025年 1月6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104.	lenovo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3510910	37	2025年 4月13日
105.	lenovo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3510911	36	2025年 4月27日
106.	lenovo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3510912	35	2024年 11月6日
107.	lenovo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3510913	34	2024年 8月6日
108.	lenovo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3510914	43	2025年 2月13日
109.	lenovo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3510915	42	2025年 3月27日
110.	lenovo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3510916	41	2024年 9月6日
111.	IdeaPad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6016212	9	2020年 1月13日
112.	IdeaCenter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6016213	9	2020年 1月13日
113.	IdeaCenter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6016214	9	2020年 1月13日
114.	IdeaPad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6042602	16	2020年 1月13日
115.	IdeaCenter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6042603	16	2020年 1月13日
116.	联想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7700059	5	2021年 1月27日
117.	联想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7700092	16	2021年 1月6日
118.	联想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7700116	25	2021年 4月20日
119.	联想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7700172	30	2020年 11月27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120.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7700181	32	2023年 12月6日
121.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7700212	34	2021年 3月13日
122.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7700222	44	2021年 4月20日
123.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772127	36	2024年 11月20日
124.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775247	40	2025年 1月6日
125.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776096	35	2025年 1月20日
126.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776496	42	2025年 1月20日
127.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777232	38	2025年 2月6日
128.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778188	41	2025年 2月20日
129.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778334	37	2025年 2月20日
130.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9052849	5	2022年 1月20日
131.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9052881	6	2022年 1月20日
132.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9052899	8	2022年 1月20日
133.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9052946	30	2022年 1月20日
134.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9054187	44	2022年 3月27日
135.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9054188	38	2023年 1月13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136.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9054189	35	2024年 1月6日
137.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9054190	33	2022年 1月20日
138.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9054191	32	2022年 1月20日
139.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9054192	18	2024年 1月13日
140.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9054193	10	2022年 1月20日
141.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9054194	3	2022年 1月20日
142.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9056560	7	2022年 1月20日
143.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9056614	11	2022年 1月20日
144.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9056656	20	2022年 1月20日
145.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9056689	21	2022年 1月20日
146.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9056739	24	2022年 8月6日
147.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9062749	28	2022年 1月27日
148.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9062792	29	2022年 6月13日
149.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9062835	37	2022年 1月27日
150.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9062868	41	2022年 1月27日
151.		中國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9062894	42	2022年 1月27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152.		中國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1984031	9	2023年 2月13日
153.		中國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2002641	18	2022年 12月27日
154.		中國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1986294	26	2022年 12月23日
155.		中國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1993241	22	2022年 12月23日
156.		中國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2008886	12	2023年 1月20日
157.	LEGEND	中國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2012085	15	2023年 1月6日
158.	LEGEND	中國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1996753	28	2024年 2月6日
159.		中國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1976290	8	2022年 11月20日
160.		中國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1972567	2	2023年 3月27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161.	LEGEND	中國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1396532	9	2020年 5月13日
162.	LEGEND	中國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778308	39	2025年 2月20日
163.		中國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778276	37	2025年 2月20日
164.		中國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777024	35	2025年 2月6日
165.	LEGEND STAR	中國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7960294	41	2021年 2月27日
166.	LEGEND	中國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1974395	6	2023年 2月27日
167.	LEGEND	中國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2010384	30	2023年 2月20日
168.	LEGEND	中國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1995659	27	2022年 12月20日
169.		中國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1973445	4	2022年 12月13日
170.	LEGEND	中國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2002913	25	2024年 2月20日
171.	LEGEND	中國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1986297	26	2022年 12月13日
172.		中國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1975025	5	2022年 11月27日
173.		中國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1972574	2	2023年 3月27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174.		中國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776495	42	2025年 1月20日
175.		中國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1996403	21	2023年 1月13日
176.		中國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1977479	7	2023年 4月20日
177.	LEGEND	中國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1991509	32	2022年 12月13日
178.		中國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1993078	24	2023年 2月6日
179.		中國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2012225	13	2022年 12月13日
180.	LEGEND	中國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2012226	13	2022年 12月13日
181.	LEGEND	中國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1976293	8	2022年 12月6日
182.		中國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1996520	20	2023年 5月6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183.		中國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1971843	3	2023年 10月20日
184.	LEGEND	中國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1971828	3	2023年 4月6日
185.	LEGEND	中國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1397717	42	2020年 5月13日
186.	爱谷	中國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10729191	30	2023年 6月13日
187.	LEGEND STAR	中國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7957916	45	2021年 2月28日
188.		中國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1996756	28	2023年 2月20日
189.	LEGEND	中國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1993079	24	2023年 1月13日
190.		中國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1990920	34	2023年 1月6日
191.	LEGEND	中國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1976930	7	2023年 4月13日
192.	LEGEND	中國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2002643	18	2022年 11月27日
193.	爱谷	中國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10732536	43	2023年 6月13日
194.	爱谷	中國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10729270	31	2023年 10月13日
195.		中國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1979248	11	2023年 3月13日
196.		中國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1999290	29	2023年 1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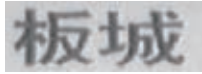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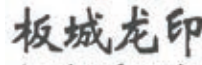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197.	LEGEND	中國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1999291	29	2022年 11月6日
198.		中國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2010386	30	2023年 2月20日
199.	LEGEND	中國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1996406	21	2023年 7月13日
200.		中國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2012086	15	2022年 10月20日
201.	LEGEND	中國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1993907	16	2024年 3月6日
202.	LEGEND	中國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1973444	4	2022年 10月6日
203.		中國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778321	39	2025年 2月20日
204.	LEGEND	中國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778187	41	2025年 2月20日
205.		中國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777233	38	2025年 2月6日
206.	LEGEND STAR	中國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7960341	35	2021年 3月6日
207.	LEGEND STAR	中國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7960312	42	2021年 2月27日
208.	LEGEND	中國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1979019	19	2023年 3月20日
209.	LEGEND	中國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1993242	22	2022年 12月13日
210.		中國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1994417	23	2023年 1月6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211.	LEGEND	中國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2014239	31	2022年 10月13日
212.		中國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1991510	32	2022年 12月13日
213.		中國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1993904	16	2023年 2月13日
214.		中國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1970455	1	2023年 2月13日
215.	LEGEND STAR	中國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7960332	36	2023年 3月20日
216.		中國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1998580	10	2022年 12月13日
217.		中國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2010401	14	2022年 12月6日
218.	LEGEND	中國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1996667	20	2023年 6月13日
219.	LEGEND	中國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772129	36	2024年 11月20日
220.		中國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778186	41	2025年 2月20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221.		中國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775623	40	2025年 1月13日
222.	LEGEND	中國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1984012	9	2023年 2月13日
223.	LEGEND	中國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2008845	17	2022年 11月6日
224.	LEGEND	中國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1998581	10	2022年 12月13日
225.		中國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1995661	27	2022年 12月20日
226.	LEGEND	中國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2010378	14	2022年 12月6日
227.	LEGEND	中國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1978365	11	2024年 1月27日
228.	LEGEND	中國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776497	42	2025年 1月20日
229.	LEGEND	中國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775624	40	2025年 1月13日
230.	LEGEND	中國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777050	35	2025年 2月6日
231.		中國	融科智地	3981702	35	2017年 1月20日
232.		中國	融科智地	3981711	42	2017年 1月20日
233.	融科智地	中國	融科智地	3981715	42	2019年 3月6日
234.	融科	中國	融科智地	3981719	43	2017年 1月20日
235.	RAYCOM	中國	融科智地	3981704	36	2019年 1月27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236.		中國	融科智地	3981721	37	2017年 1月20日
237.		中國	融科智地	3981720	36	2017年 1月20日
238.	RAYCOM	中國	融科智地	3981705	37	2019年 1月27日
239.	融科	中國	融科智地	3981716	35	2017年 1月20日
240.	融科	中國	融科智地	3981717	36	2017年 1月20日
241.	RAYCOM	中國	融科智地	3981703	42	2017年 1月20日
242.	融科	中國	融科智地	3981718	37	2017年 1月20日
243.		中國	曲阜孔府 家酒釀造 有限公司	1659048	33	2021年 10月27日
244.		中國	曲阜孔府 家酒釀造 有限公司	1319502	33	2019年 9月27日
245.		中國	曲阜孔府 家酒釀造 有限公司	1184961	33	2018年 6月20日
246.		中國	曲阜孔府 家酒釀造 有限公司	8900590	33	2021年 12月13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247.		中國	曲阜孔府 家酒釀造 有限公司	8811812	33	2021年 11月20日
248.		中國	曲阜孔府 家酒釀造 有限公司	9161444	33	2022年 3月20日
249.		中國	曲阜孔府 家酒釀造 有限公司	1703340	33	2022年 1月20日
250.		中國	曲阜孔府 家酒釀造 有限公司	289375	33	2017年 6月9日
251.		中國	曲阜孔府 家酒釀造 有限公司	358475	33	2019年 8月19日
252.		中國	曲阜孔府 家酒釀造 有限公司	11038278	33	2024年 8月13日
253.		中國	豐聯	1546768	33	2021年 9月27日
254.		中國	豐聯	7089948	33	2020年 6月20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255.		中國	豐聯	1727153	33	2022年 3月6日
256.		中國	豐聯	802867	33	2015年 12月27日
257.	紫塞明珠	中國	豐聯	3672965	33	2025年 4月6日
258.		中國	豐聯	1658932	33	2021年 10月27日
259.	 banchenglongyin	中國	豐聯	5210518	33	2019年 3月27日
260.		中國	豐聯	802884	33	2015年 12月27日
261.	武陵上醬	中國	豐聯	5918345	33	2019年 11月27日
262.	武陵少醬	中國	豐聯	5918134	33	2019年 11月27日
263.	武陵名醬	中國	豐聯	11010287	33	2023年 10月6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264.		中國	豐聯	1968270	33	2022年 8月27日
265.	武陵小醬	中國	豐聯	8654977	33	2021年 9月27日
266.		中國	豐聯	146745	33	2023年 2月28日
267.	芙蓉国色	中國	豐聯	10361036	33	2023年 3月6日
268.	武陵元帅	中國	豐聯	8671995	33	2021年 9月27日
269.	武陵中醬	中國	豐聯	5918347	33	2019年 11月27日
270.		中國	豐聯	7478115	33	2020年 10月6日
271.	文王國	中國	豐聯	6200007	33	2020年 1月13日
272.		中國	豐聯	4588973	33	2017年 11月13日
273.	文王地利	中國	豐聯	6375116	33	2020年 2月13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274.		中國	豐聯	1723103	33	2022年 2月27日
275.		中國	豐聯	1723115	33	2022年 2月27日
276.		中國	豐聯	663006	33	2023年 10月27日
277.	文王人和	中國	豐聯	6375117	33	2020年 2月13日
278.	文王天時	中國	豐聯	6375114	33	2020年 2月13日
279.	佳沃	中國	佳沃	10729183	30	2023年 11月20日
280.	佳沃	中國	佳沃	12311745	5	2024年 8月27日
281.	佳沃	中國	佳沃有限公司	12457621	35	2024年 9月27日
282.	佳沃	中國	佳沃有限公司	12341102	40	2024年 9月6日
283.	佳沃	中國	佳沃有限公司	12312238	31	2024年 8月27日
284.	佳沃	中國	佳沃有限公司	11960188	35	2024年 6月13日
285.	joyvio	中國	佳沃有限公司	11204316	5	2023年 12月6日
286.	joyvio	中國	佳沃有限公司	11265918	5	2023年 12月20日
287.	joyvio	中國	佳沃有限公司	11204311	29	2023年 12月6日
288.	joyvio	中國	佳沃有限公司	11265915	29	2023年 12月20日
289.	joyvio	中國	佳沃有限公司	11204313	30	2023年 12月6日
290.	joyvio	中國	佳沃有限公司	11265916	30	2023年 12月20日
291.	joyvio	中國	佳沃有限公司	11204312	31	2023年 12月6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292.	joyvio	中國	佳沃有限公司	11265917	31	2023年 12月20日
293.	joyvio	中國	佳沃有限公司	11204317	32	2023年 12月6日
294.	joyvio	中國	佳沃有限公司	11204314	33	2023年 12月6日
295.	joyvio	中國	佳沃有限公司	11204315	43	2023年 12月6日
296.	joyvio	中國	佳沃有限公司	12340629	40	2024年 9月6日
297.	joyvio	中國	佳沃有限公司	12341245	44	2024年 9月6日
298.		中國	佳沃有限公司	11590396	29	2024年 3月13日
299.		中國	佳沃有限公司	11590492	30	2024年 3月27日
300.		中國	佳沃有限公司	11590553	31	2024年 3月27日
301.		中國	佳沃有限公司	11590605	32	2024年 3月13日
302.		中國	佳沃有限公司	11590716	43	2024年 5月20日
303.		中國	佳沃有限公司	11590653	33	2024年 3月13日
304.		中國	佳沃有限公司	12340555	40	2024年 9月6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305.		中國	佳沃有限公司	11590321	5	2024年 6月20日
306.		中國	佳沃有限公司	12346082	31	2024年 9月6日
307.	金艷 TINGO SUNNY HEALTHY ENERGY BEAUTY	中國	四川中新 農業科技 有限公司	7532414	32	2021年 2月6日
308.	TINGO GOLD 7118	中國	四川中新 農業科技 有限公司	9120630	31	2022年 2月13日
309.	金艷 TINGO SUNNY HEALTHY ENERGY BEAUTY	中國	四川中新 農業科技 有限公司	7532440	39	2021年 1月27日
310.	TINGO	中國	四川中新 農業科技 有限公司	11455145	31	2024年 2月13日
311.	AGRICULTURE KIWIFRUIT	中國	四川中新 農業科技 有限公司	5955031	31	2021年 8月20日
312.	TINGO	中國	四川中新 農業科技 有限公司	6327284	31	2019年 10月8日
313.	金艷 TINGO SUNNY HEALTHY ENERGY BEAUTY	中國	四川中新 農業科技 有限公司	7532330	29	2021年 4月6日
314.	TINGO	中國	四川中新 農業科技 有限公司	11455157	31	2024年 2月6日
315.	金艷 SUNNY HEALTHY ENERGY BEAUTY TINGO	中國	四川中新 農業科技 有限公司	7532371	30	2021年 2月6日
316.	西湖龙冠	中國	杭州 龍冠實業 有限公司	7011359	44	2020年 7月27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317.	龙冠香	中國	杭州龍冠實業有限公司	7011366	40	2020年 7月7日
318.	西湖龙冠	中國	杭州龍冠實業有限公司	5221688	30	2019年 3月27日
319.	钱塘龙冠	中國	杭州龍冠實業有限公司	7011360	44	2020年 7月27日
320.	千岛龙冠	中國	杭州龍冠實業有限公司	7058380	40	2020年 7月27日
321.	西湖龙冠	中國	杭州龍冠實業有限公司	7011364	40	2020年 7月27日
322.	龙冠春晓	中國	杭州龍冠實業有限公司	11367177	40	2024年 1月23日
323.	裕隆	中國	杭州龍冠實業有限公司	1153501	30	2018年 2月20日
324.	七佛龙冠	中國	杭州龍冠實業有限公司	3844667	30	2016年 1月20日
325.	龙冠龙井	中國	杭州龍冠實業有限公司	11367205	40	2024年 1月20日
326.	西湖龙冠	中國	杭州龍冠實業有限公司	4995515	30	2018年 9月13日
327.	龙冠春晓	中國	杭州龍冠實業有限公司	11367138	30	2024年 1月20日
328.	钱塘龙冠	中國	杭州龍冠實業有限公司	4995516	30	2018年 9月13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329.	钱塘龙冠	中國	杭州龍冠實業有限公司	7011365	40	2020年 7月6日
330.	千岛龙冠	中國	杭州龍冠實業有限公司	7058379	44	2020年 8月6日
331.	美人韵君子香	中國	杭州龍冠實業有限公司	9132783	30	2022年 2月27日
332.	龙冠香	中國	杭州龍冠實業有限公司	4995517	30	2018年 9月13日
333.	龙冠	中國	杭州龍冠實業有限公司	7011363	40	2020年 7月6日
334.	龙冠香	中國	杭州龍冠實業有限公司	7011361	44	2020年 7月27日
335.	联泓	中國	聯泓	10929736	1	2023年 8月20日
336.	LEVIMA	中國	聯泓	10930454	1	2023年 8月27日
337.	联泓 LEVIMA	中國	聯泓	11130931	4	2023年 11月13日
338.	LEVIMA	中國	聯泓	10930282	35	2023年 8月27日
339.	LEVIMA	中國	聯泓	10930503	4	2023年 9月6日
340.	联泓 LEVIMA	中國	聯泓	11130898	1	2023年 11月13日
341.	LEVIMA	中國	聯泓	10930584	17	2023年 8月20日
342.	LEVIMA	中國	聯泓	11130961	17	2023年 11月13日
343.	LEVIMA	中國	聯泓	10930026	37	2023年 9月6日
344.	LEVIMA	中國	聯泓	11131021	37	2023年 11月13日
345.	联泓 LEVIMA	中國	聯泓	11131029	37	2023年 11月13日
346.	联泓	中國	聯泓	10929410	4	2023年 8月20日
347.	LEVIMA	中國	聯泓	10929904	36	2023年 9月6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348.	联泓 LEVIMA	中國	聯泓	11130975	17	2023年 11月13日
349.	LEVIMA	中國	聯泓	11137231	35	2023年 11月13日
350.	LEVIMA	中國	聯泓	11137273	42	2023年 11月13日
351.	LEVIMA	中國	聯泓	10930116	42	2023年 8月20日
352.	LEVIMA	中國	聯泓	11130939	4	2023年 11月13日
353.	LEVIMA	中國	聯泓	11131007	36	2023年 11月13日
354.	LEVIMA	中國	聯泓	11130885	1	2023年 11月13日
355.	联泓 LEVIMA	中國	聯泓	11130991	36	2023年 11月13日
356.	联泓 LEVIMA	中國	聯泓	11137290	42	2023年 11月13日
357.	ZENY	中國	增益	11462229	35	2024年 2月13日
358.	ZENY	中國	增益	11458215	39	2024年 2月13日
359.	增益供应链	中國	增益	11457746	35	2024年 2月13日
360.	ZENY	中國	增益	11462438	37	2024年 10月6日
361.	增益供应链	中國	增益	11458025	37	2024年 2月13日
362.		中國	增益	11462414	37	2024年 2月13日
363.	ZENY	中國	增益	11457900	36	2024年 2月13日
364.		中國	增益	11462294	36	2024年 2月13日
365.	ZENY	中國	增益	11462279	36	2024年 2月13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366.	增益供应链	中國	增益	11458320	42	2024年 2月13日
367.		中國	增益	11458041	37	2024年 2月13日
368.	增益供应链	中國	增益	11457915	36	2024年 2月13日
369.		中國	增益	11462219	35	2024年 2月13日
370.		中國	增益	11457797	35	2024年 2月13日
371.	安信頤和 EnsenCare	中國	安信頤和	10469366	36	2023年 3月27日
372.	安信頤和 EnsenCare	中國	安信頤和	10469390	41	2023年 3月27日
373.	安信頤和 EnsenCare	中國	安信頤和	10469418	43	2023年 3月27日
374.	安信頤和 EnsenCare	中國	安信頤和	10469430	44	2023年 3月27日
375.	安信頤和 EnsenCare	中國	安信頤和	10469447	45	2023年 3月27日
376.		中國	星恒電源	1481789	9	2020年 11月27日
377.	PHYLION	中國	星恒電源	1351158	9	2020年 1月6日
378.	鋰小龍	中國	星恒電源	9888033	9	2022年 10月27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379.		中國	星恒電源	5980577	9	2020年 2月6日
380.	六和拜尔齿科连锁	中國	珠海六和口腔 醫療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附註1}	6920512	44	2020年 6月13日
381.		中國	珠海六和口腔 醫療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8058580	44	2020年 4月20日
382.		中國	珠海六和口腔 醫療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12163657	44	2024年 7月27日
383.		中國	珠海六和口腔 醫療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6590806	44	2020年 9月13日
384.		中國	珠海六和口腔 醫療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3934459	10	2025年 5月27日

附註：

¹ 「珠海六和口腔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拜博口腔先前的企業名稱。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385.		中國	珠海六和口腔 醫療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6983726	35	2020年 11月6日
386.		中國	珠海六和口腔 醫療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6983727	44	2020年 7月20日
387.	吉尔	中國	珠海六和口腔 醫療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12163649	44	2024年 7月27日
388.	龙尔	中國	珠海六和口腔 醫療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12163666	44	2024年 7月27日
389.	柏尔	中國	珠海六和口腔 醫療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12163667	44	2024年 7月27日
390.	旺尔	中國	珠海六和口腔 醫療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12163678	44	2024年 7月27日
391.	铂尔	中國	珠海六和口腔 醫療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12163637	44	2024年 7月27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392.	乐尔	中國	珠海六和口腔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2163638	44	2024年 7月27日
393.	拜和	中國	珠海六和口腔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2163682	44	2024年 7月27日
394.	拜博	中國	珠海六和口腔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2178156	44	2024年 8月6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重要域名如下：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legendholdings.com.cn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4月21日	2016年4月21日
2.	lenovo.cn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2003年3月17日	2016年3月17日
3.	lenovo.com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2002年9月6日	2016年9月6日
4.	lenovo.com.cn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27日	2016年12月27日

(c)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重大已註冊專利如下：

編號	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持有人	專利號	註冊日期
1.	滾動式防磨封輪	中國	豐聯	ZL201320720353.X	2014年6月18日
2.	斷裂式瓶口防偽蓋	中國	豐聯	ZL201320722429.2	2014年6月18日
3.	液面標準計量調整器	中國	豐聯	ZL201320721881.7	2014年6月18日

編號	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持有人	專利號	註冊日期
4.	斷裂式酒瓶防偽包裝盒	中國	豐聯	ZL201320721936.4	2014年8月27日
5.	複式組合酒瓶沖洗機	中國	豐聯	ZL201320721937.9	2014年7月16日
6.	酒瓶(小米功夫)	中國	豐聯	ZL201430036383.9	2014年10月8日
7.	包裝盒(文王系列2專家級12年)	中國	豐聯	ZL201330522819.0	2014年8月27日
8.	酒瓶(文王系列11御樽瓶)	中國	豐聯	ZL201330522800.6	2014年8月6日
9.	酒瓶(文王系列13專家級8年)	中國	豐聯	ZL201330522804.4	2014年8月6日
10.	酒瓶(文王系列9幸運52)	中國	豐聯	ZL201330522805.9	2014年8月6日
11.	酒瓶(文王系列7柳葉瓶)	中國	豐聯	ZL201330522806.3	2014年8月6日
12.	酒瓶(文王系列3經典文王人和)	中國	豐聯	ZL201330522810.X	2014年8月6日
13.	包裝盒(文王系列6經典文王人和)	中國	豐聯	ZL201330522816.7	2014年8月6日
14.	包裝盒(文王系列4文王 國窖濃香型白酒)	中國	豐聯	ZL201330522817.1	2014年8月6日
15.	包裝盒(武陵名醬)	中國	豐聯	ZL201430011273.7	2014年7月16日
16.	酒瓶(武陵名醬)	中國	豐聯	ZL201430011178.7	2014年7月2日
17.	酒瓶(皇宮宴)	中國	豐聯	ZL201430011185.7	2014年7月2日
18.	酒瓶(武陵·少醬)	中國	豐聯	ZL201330629449.0	2014年6月25日
19.	酒瓶(武陵·中醬)	中國	豐聯	ZL201330629484.2	2014年6月25日
20.	酒瓶(武陵·上醬)	中國	豐聯	ZL201330629521.X	2014年6月25日
21.	包裝盒(武陵·中醬)	中國	豐聯	ZL201330629443.3	2014年6月25日
22.	包裝盒(武陵·少醬)	中國	豐聯	ZL201330629448.6	2014年6月25日
23.	包裝盒(武陵·上醬)	中國	豐聯	ZL201330629454.1	2014年6月25日
24.	酒瓶(銀獎乳白)	中國	豐聯	ZL201330468554.0	2014年4月30日
25.	包裝盒(銀獎乳白)	中國	豐聯	ZL201330458202.7	2014年2月26日
26.	酒瓶(銀獎大陶)	中國	豐聯	ZL201330458252.5	2014年2月19日

編號	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持有人	專利號	註冊日期
27.	包裝盒(三星正一品)	中國	豐聯	ZL201330458251.0	2014年2月19日
28.	酒包裝盒(孔府家酒府藏8年)	中國	曲阜孔府家酒釀造有限公司	ZL200830013140.8	2009年4月8日
29.	包裝盒(3)	中國	曲阜孔府家酒釀造有限公司	ZL201230262807.4	2012年11月21日
30.	包裝瓶(1)	中國	曲阜孔府家酒釀造有限公司	ZL201230262740.4	2013年8月7日
31.	包裝瓶(3)	中國	曲阜孔府家酒釀造有限公司	ZL201230262775.8	2013年3月13日
32.	酒瓶(1)	中國	曲阜孔府家酒釀造有限公司	ZL201330209385.9	2013年11月6日
33.	酒瓶(孔府家酒府藏8年)	中國	曲阜孔府家酒釀造有限公司	ZL200830013007.2	2009年3月25日
34.	包裝盒(大陶)	中國	曲阜孔府家酒釀造有限公司	ZL200930015096.9	2010年4月21日
35.	酒瓶(大陶)	中國	曲阜孔府家酒釀造有限公司	ZL200930015099.2	2010年2月24日
36.	包裝盒(1)	中國	曲阜孔府家酒釀造有限公司	ZL201230261990.6	2013年2月13日
37.	酒瓶(3)	中國	曲阜孔府家酒釀造有限公司	ZL201330209383.X	2013年12月11日
38.	包裝盒(府藏貴賓)	中國	曲阜孔府家酒釀造有限公司	ZL201030298700.6	2011年6月8日
39.	包裝盒(府藏小禮盒)	中國	曲阜孔府家酒釀造有限公司	ZL201230372021.8	2013年3月6日
40.	微型負壓預冷設備	中國	佳沃	ZL201420321183.2	2014年10月29日

編號	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持有人	專利號	註冊日期
41.	小漿果類簡易採摘架	中國	佳沃	ZL201420319775.0	2014年10月29日
42.	一種用於農林廢物好氧堆肥的 鼓風通氣設備	中國	青島沃林藍莓果業有限公司	ZL201220724569.9	2013年6月12日
43.	一種用於容器栽培植物液肥的施肥槍	中國	青島沃林藍莓果業有限公司	ZL201220284653.3	2013年1月23日
44.	包裝箱(一)	中國	四川中新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ZL201230441600.3	2013年3月6日
45.	包裝箱(二)	中國	四川中新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ZL201230441594.1	2013年3月6日
46.	包裝箱(三)	中國	四川中新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ZL201230441630.4	2013年3月6日
47.	一種多功能茶葉盒	中國	杭州龍冠實業有限公司	ZL201020693690.0	2011年7月27日
48.	一種茶葉展示架	中國	杭州龍冠實業有限公司	ZL201020690305.7	2011年8月3日
49.	展示架	中國	杭州龍冠實業有限公司	ZL201130016969.5	2011年11月30日
50.	茶杯	中國	杭州龍冠實業有限公司	ZL201130016445.6	2011年7月6日
51.	茶葉盒	中國	杭州龍冠實業有限公司	ZL201130016576.4	2011年7月6日
52.	一種電池的安裝結構及運用該 電池安裝結構的電動車	中國	星恒電源	ZL201420464527.5	2015年1月14日
53.	一種動力鋰離子二次電池的配組方法	中國	星恒電源	ZL201010018161.5	2012年7月4日
54.	一種非水溶液電化學器件極片 及其製造方法	中國	星恒電源	ZL200610039387.7	2006年11月29日

編號	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持有人	專利號	註冊日期
55.	電池均衡電路	中國	星恒電源	ZL200510038762.1	2005年9月14日
56.	用於鋰充電電池均衡電路的 電阻校準方法	中國	星恒電源	ZL200510038583.8	2005年10月26日
57.	一種鋁殼鋰離子電池	中國	星恒電源	ZL200810124637.6	2009年1月14日
58.	一種方形動力鋰電池極耳連接 結構及連接方法	中國	星恒電源	ZL201110273510.2	2012年2月1日
59.	串聯鋰離子電池的保護方法及其電路	中國	星恒電源	ZL200510040851.X	2008年6月28日
60.	電池盒(SF-03)	中國	星恒電源	ZL201330025742.6	2013年7月31日
61.	電池盒	中國	星恒電源	ZL200530130108.4	2006年8月2日
62.	電源控制器(24V標準後衣架)	中國	星恒電源	ZL200830350182.0	2010年1月13日
63.	電池盒(24V標準後衣架)	中國	星恒電源	ZL200830350187.3	2009年12月9日
64.	電池盒	中國	星恒電源	ZL200630084678.9	2007年4月11日
65.	電池盒(SF-01)	中國	星恒電源	ZL201230547094.6	2013年9月25日
66.	電池盒(Sf-02)	中國	星恒電源	ZL201230546806.2	2013年11月13日
67.	一種用於鋰電池正極極片切 片機的糾偏裝置	中國	星恒電源	ZL201020140256.X	2010年11月10日
68.	一種用於鋰電池極片的自動切片機	中國	星恒電源	ZL201020140246.6	2010年12月22日
69.	一種用於鋰電池極片切片機的出料裝置	中國	星恒電源	ZL201020140237.7	2010年12月22日
70.	一種用於鋰電池負極極片切 片機的糾偏裝置	中國	星恒電源	ZL201020140215.0	2010年11月10日
71.	一種用於鋰離子電池的墊塊	中國	星恒電源	ZL201220074197.X	2012年10月24日
72.	一種用於鋰離子電池的凸墊及 極耳引出結構	中國	星恒電源	ZL201220074196.5	2012年10月24日
73.	一種鋰電池的包膜機	中國	星恒電源	ZL200520075843.4	2006年10月11日
74.	鋰離子的二次電池分選設備	中國	星恒電源	ZL201120250722.4	2012年3月21日

編號	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持有人	專利號	註冊日期
75.	鋰電池安全閥氣密性檢測裝置	中國	星恒電源	ZL201120146769.6	2011年11月30日
76.	用於鋰電池極片塗布系統的換卷裝置	中國	星恒電源	ZL201220446738.7	2013年3月20日
77.	一種鋰電池電解液的注液裝置	中國	星恒電源	ZL200820185285.0	2009年5月20日
78.	一種電池手柄	中國	星恒電源	ZL201120107957.8	2011年11月2日
79.	鋰電池引出電極結構	中國	星恒電源	ZL201120345989.1	2012年6月6日
80.	一種方形鋰電池組件	中國	星恒電源	ZL200820040167.0	2009年4月8日
81.	控制方形鋰電池電芯尺寸的夾持裝置	中國	星恒電源	ZL201120146890.9	2011年11月9日
82.	鋰電池用導電塑料墊片	中國	星恒電源	ZL201120308573.2	2012年5月2日
83.	鋰電池測試用探針	中國	星恒電源	ZL201120443384.6	2012年7月25日
84.	電動車電池及控制器的組合式殼體	中國	星恒電源	ZL200620072635.3	2007年8月8日
85.	電動車的電量顯示校準裝置	中國	星恒電源	ZL201220135866.X	2013年4月24日
86.	一種安全防爆鋰電池	中國	星恒電源	ZL200820032283.8	2008年12月3日
87.	一種鋰離子電池安全閥	中國	星恒電源	ZL200820032290.8	2008年11月26日
88.	電池電極引出密封結構	中國	星恒電源	ZL200820031646.6	2008年11月12日
89.	電動自行車的鋰電池手柄結構	中國	星恒電源	ZL201120443383.1	2012年7月25日
90.	用於鋰電池模組的電池安裝結構	中國	星恒電源	ZL201420102905.5	2014年6月13日
91.	用於鋰電池模組的電池盒	中國	星恒電源	ZL201420102904.0	2014年6月5日
92.	一種鋰電池模組用電池盒	中國	星恒電源	ZL201420102903.6	2014年6月16日
93.	一種具有故障診斷藉口的 鋰電池模組用電池盒	中國	星恒電源	ZL201420102902.1	2014年6月16日

C. 有關我們董事、我們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據我們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H股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類別	證券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¹⁾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柳傳志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8,000,000	2.89%	3.40%
朱立南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8,000,000	2.04%	2.40%
盧志強 ⁽²⁾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內資股	400,000,000	17.00%	20.00%

附註：

- (1) 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2,352,944,000股總數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盧志強先生被視為通過其所控制的公司於中國泛海持有的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見「主要股東」一節。

(ii) 於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董事／ 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約佔權益 百分比
柳傳志	聯想集團	實益擁有人	4,184,960 ^{附註1}	0.04%
朱立南	聯想集團	實益擁有人	3,379,731 ^{附註2}	0.03%
趙令歡	聯想集團	實益擁有人	1,343,318 ^{附註3}	0.01%
李勤	聯想集團	實益擁有人	1,724,000	0.02%

附註：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柳傳志先生直接擁有698,992股普通股，並被視為透過信託於其配偶所持有的69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彼亦持有2,795,968個可換轉換成普通股的股份獎勵單位。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立南先生擁有2,599,999股普通股以及779,732個可換轉換成普通股的股份獎勵單位。
3. 於最後可行日期，趙令歡先生擁有155,434股普通股以及1,187,884個可轉換成普通股的股份獎勵單位。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招股說明書「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於H股上市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或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面值10%或以上並附有可在一切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

(c) 於會計師報告所述之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據我們董事所知，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以下人士（不包括我們）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權益 概約百分比
星恒電源	蘇州袍澤企業投資 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22.17%
星恒電源	惠州市百利宏控股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78%
拜博口腔	黎昌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34%

2. 服務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我們各董事及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不超過三年的服務合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適用仲裁條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3.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我們董事及監事的總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購股權及獎勵、退休金及僱員的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其他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0,730,000元、人民幣204,086,000元及人民幣67,385,000元，包括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所支付的董事及監事退休金及僱員的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821,000元、人民幣149,897,000元及人民幣1,159,000元。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向我們董事或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4. 董事的競爭利益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個人擔保

董事及監事概無就我們所獲銀行融資而對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6.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與承銷協議有關者外，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董事、監事、發起人、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7. 關聯交易

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參與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信息附註49所述的若干重大關聯交易。

8.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一旦我們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董事及上市公司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將視為適用於監事而詮釋；
- (b)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一旦我們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 (c) 我們的董事或監事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的發起或於本公司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或就承銷協議而言，各董事或監事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在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仍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除與承銷協議有關者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節的人士概無(i)於我們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f) 概無董事、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知悉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擁有我們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說明書「業務－法律程序」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會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H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及(ii)將轉換自國有內資股並將根據相關中國國有股減持規例由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H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聯席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宣佈彼等各自的獨立身份。

我們已與聯席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聯席保薦人支付總額2百萬美元，作為擔任本公司全球發售保薦人的費用。

4.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

5. 開辦費用

我們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140,000港元，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說明書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第2類（買賣期貨合約）、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為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為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第6類（為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買賣服務）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節所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說明書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我們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8. 發起人

發起人為國科控股、聯持致遠、中國泛海、聯恒永信、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寧旻先生、黃少康先生、陳紹鵬先生及唐旭東先生。除於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或擬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9. 約束力

如果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提出申請，本招股說明書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雙語招股說明書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說明書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12. 購回股份的限制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主要法規及監管規定概要－《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購回股份」。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份繳足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及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不包括承銷商佣金）；
 - (iv)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債券；及
 - (vi) 概無作出借以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b)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公司於緊隨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12個月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
- (c) 本公司的任何股本與債務證券（如有）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也未尋求或擬尋求本公司的任何股本與債務證券（如有）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d) 我們目前無意申請獲得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因此預計不受中國的中外合資企業法的約束。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說明書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包括(i)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ii)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內「D.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同意書；及(iii)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內「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提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自本招股說明書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下列文件副本可於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0號希慎廣場37樓）查閱：

1. 我們的公司章程；
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
3.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的安華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一B；
4.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二；
5.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若干我們中國物業的估值證書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三；
6.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內「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7.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內「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8.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內「D.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9.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10. 以下中國法律副本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i) 《中國公司法》；
 - (ii) 《中國證券法》；
 - (iii) 《必備條款》；及
 - (iv) 《特別規定》。



联想控股

LEGEND HOLDINGS

— 制造卓越企业 —